

明清史论集

许大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明清史论集

许大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史论集/许大龄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6

ISBN 7-301-04506-9

I. 明… II. 许…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明清时代-文集
IV. K2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174 号

书 名: 明清史论集

著作责任者: 许大龄 著

责任编辑: 何瑞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506-9/K·27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华伦公司图文制作中心 62756343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8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 一版 2000 年 11 月第 一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内 容 简 介

许人龄教授是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在中国古代史、尤其是明清史领域的研究上，有很深的造诣。文集所收论文由作者生前自选。《清代捐纳制度》是作者早期的长篇学术论文，1950年由哈佛燕京学社作为《燕京学报》专号出版，以后又在海外一再重印，在清代制度、社会史研究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作者晚年论文多集中于明史研究领域，涉及明代政治、经济、社会及明代北京历史诸多方面，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受到学术界同仁的高度评价。

FG88/06



许大龄先生



1946年燕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时期留影



1942年在辅仁大学历史系读书时留影

燕京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年會論文提要

評閱者

研究所委員會主任委員

陸志韋

歷史學研究所主任

齊思和

歷史學研究所專任

柳詒

許大齡

學號四五五〇二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清代捐納制度之研究

許大齡先生《清代捐納制度》手稿

清代之捐納制度

緒論

清代之捐納制度淵源有自非出於首創者也秦得天下始
令民輸粟賜以爵漢文從罷錯議凡入粟塞邊者六十石爵上造
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張釋之司馬相如以貨為
郎上武黃霸新封得官武帝復繫武功爵益鉅富貴相率而至東
漢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文人入錢穀得為園內
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候營騎士諸職盡帝前而卿百官
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後魏明帝承喪亂之後倉庫虛罄
復班入粟之制賦人絹六百疋賞一大階授以美官唐肅宗至德



1985 年在四川

序

著名历史学家许大龄先生离开我们已经三年了。三年来，作为他的学生，我深深地怀念着他。先生的音容笑貌常常浮现在我的眼前，先生的道德文章时时激励着我努力工作，我在学史路上的点滴进步都离不开先生当年对我的栽培与教诲。不过三年中我也每每苦恼于对先生的欠疚，那是因为在先生临终前，我曾允诺尽快把先生的自选论文集付诸出版，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兑现。感谢季羨林基金委员会的各位先生，是他们的大力支持，使先生的论文集得以付梓，我想现在先生可以安息于九泉之下了。

恩师许大龄系四川省屏山县人，1922年12月18日出生于四川成都吉祥街。1996年12月15日因病于北京逝世，享年74岁。

先生幼时在成都读小学，1931年随父至北京，继续读完小学，旋即进入辅仁中学就读。1941年考入辅仁大学历史系，1945年毕业，获学士学位。在大学期间，他曾受业于陈垣、张星烺、柴德赓等名师，在史学研究方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毕业当年曾于北京志成中学和盛新女中短期任教，10月考入北京燕京大学文科研究院历史专业攻读研究生，导师为邓之诚先生。邓先生学贯古今，对明清史的研究造诣尤深，这对先生以后选择明清史为主要研究方向具有很大影响。这一阶段，对他在学术上影响较大的学者还有齐思和和聂崇岐两位先生。早在辅仁读大学后期，他就通过伯父的介绍拜谒了当时任教于中国大学的齐思和先生，旁听齐先生所开设的《现代国际政治》、《中国政治思想史》等课程，并就一些西方史学理论问题向齐先生求教。进入燕大后，复结识并问学于聂崇岐先生，颇受聂先生的奖掖。1947年夏研究生毕业，以《清代捐纳制度》一文获文科硕士学位，此后一度至天津耀华中学任教，很快又

返回北京，经齐思和先生介绍受聘为中国大学历史系讲师。1948年，受赴美国访学的聂崇岐先生推荐，回燕大代替聂先生讲授中国通史课程，遂被聘为燕京大学历史系讲师。

建国之初，许先生仍留在燕大任教。1952年院系调整，燕大历史系并入北京大学，此后先生即长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任教。1958年8月至1959年2月在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参加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从建国起，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为止，处于盛年的先生勤奋工作，在教学、科研上都取得了显著成就。教学方面，他长年担任基础课“中国通史”的教学，主讲元明清部分。另外，还讲授过历史教学法、历史唯物论、史料学、世界通史、秦汉史、中国断代史专题讨论等多门课程。科研方面，他参加了《中国史纲要》、《北京史》等集体项目的撰写和《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的编辑工作。专业研究主要集中于明史领域，在明代经济史、明代北京史、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等方面用力尤深，深入钻研史籍，摘录了大量卡片，并在此基础上写出了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960年，许大龄先生由讲师晋升为副教授，并担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副主任一职。

文革爆发后，北大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陷于停顿，先生也受到运动的冲击，不再担任教研室副主任的职务。但在“文革”前期的混乱局面中，他还是在有关方面组织下尽可能地参与了一些与学术有关的工作。其中包括1967年6月到1968年3月调至中华书局参加点校《明史》；1969年11月到1971年8月调至定陵博物馆指导陈列工作；1971年9月到1972年4月调至北京市园林局编写园林介绍材料，等等。

1976年文革结束，北大教学秩序开始恢复正常，先生又重新投入到繁重的教学、科研工作当中。他连续开设了《中国通史》、《明清史专题》、《明清经济史研究》、《明清史料目录》等一系列课程，参加六院校合编《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的编撰工作，主编

第六册明清部分，并指导了多名明史方向的研究生和国内外访问学者。与此同时，他将研究重点逐渐转到明代政治、社会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上，发表了一批引人瞩目的研究成果。1983年他晋升为教授，1986年又被评定为中国古代史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并从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6年还曾一度到新加坡访问讲学。正当许大龄先生步入自己学术生涯收获阶段的时候，他的身体状况却日趋下降。他在年轻时体质就较弱，到老年患有高血压、前列腺增生等多种疾病，至80年代后期日常行动逐渐困难。尽管如此，他仍然顽强地与病魔作斗争，克服身体的不适，坚持在家里看书研究，并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晚年对明代法制史予以较多注意，阅读了大量的有关材料，但终因身体条件所限未能完成具体的研究成果，1991年以后，许大龄先生的前列腺疾病更加恶化，曾长期住院治疗，病情几度反复，最后终于不治而与世长辞。

许先生在中国古代史、尤其是明清史领域的研究上有很深造诣，治学态度严谨，史料功底扎实，孜孜以求，勤于思考，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他在清史方面的代表作是长达十万言的《清代捐纳制度》。捐纳指富民向王朝输纳财、物，王朝授其官职作为报偿，自古有之，但只是到清朝才演变为长期执行的一整套制度。由于此制流弊多端，并非美政，一向招人非议，故清朝官书如《会典》等亦讳言其事，不立专条。《清代捐纳制度》一书在搜集并深入钻研大量史料的基础上，从沿革、组织、影响三方面对清朝捐纳进行了系统研究。其中沿革篇分概述、开创期、因袭期上、因袭期下、泛滥期五章，组织篇分暂行事例与现行常例、银数、铨法三章，影响篇分康熙开捐之反应、捐纳之弊、停捐策略三章，各章还附有大量统计表，一代之制，粲然毕备。该书的研究成果以其科学性、创见性及材料翔实深受学术界好评，1950年由哈佛燕京学社作为《燕京学报》专号在北京出版，以后又在海外一再重印，在清代制度、社会史研究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建国以后，许先生的专业研究主要集中到明

史领域,在明代历史分期、资本主义萌芽、地主阶级问题、政治制度、东林党议等方面都提出了重要的研究见解。《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四期)是先生五十年代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这篇论文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占有丰富翔实的资料,探索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在当时学术界有关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产生很大影响。此后,1959年发表的《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一文(载《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四期),通过许多零散材料的排比,系统地论述了明代北京地区的经济情况。1987年连载于《文史知识》四到九期的长文《明朝的官制》,内容详核,有条不紊,深入浅出,对了解明代政治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同年为我写的《晚明东林党议》一书所作序言,不仅就明朝后期政治形势和东林党人的活动进行了论述,而且对明朝历史分期发表了重要看法,提出将明朝全部历史分为开创、腐化、整顿、衰败四期,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由于上述成就,许大龄先生在文革以后被推举为中国明史学会顾问、北京历史学会理事、北京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及副会长。他曾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明史部分副主编,并亲自撰写了作为明朝历史概述的“明”这一条目。他还担任《中国文明史》中国经济史学科主编,主持《国朝典故》丛书的点校,参与《中国历史大辞典》明史卷的编辑与撰稿。

许先生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工作,开设过大量课程。他在教学上坚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几十年如一日,一丝不苟,很多课程虽然已有多年讲授的经验,但每次上课都要认真准备,不断地以自己和中外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充实教学内容,讲授既有深度,又有新意,深受学生欢迎。许多文革前的北大学生,在二三十年之后仍对许大龄先生的授课留有深刻印象。60年代,他结合教学实践,参与了北大历史系《中国史纲要》一书的编写,负责书中元明清(鸦片战争以前)部分的执笔

序

工作。该书曾被教育部门向全国大学推荐为教材,并荣获 1981 年全国高校优秀教材特等奖,多次重印。即使到晚年身体多病的情况下,他仍在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严格要求,悉心指导,循循善诱,为明清史研究领域培育出很多人材,为学术研究的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许先生具有中国知识分子的传统美德。他毕生致力于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辛勤耕耘,成绩斐然。他为人正直坦率,忠厚谦和,胸襟开朗,淡泊名利,诲人不倦,提携后学,体现出高尚的品格,深受同事和学生的尊敬和爱戴。只是因受到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再加上晚年身体状况下降、病魔缠身,以致他在学术研究上积蓄的才华和能力,并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即使如此,许大龄先生的人品、学问、贡献,将永远为后世铭记。

王天有

1999 年 12 月 5 日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附记]参加许大龄先生著《明清史论集》整理工作的有北京大学历史系张帆副教授、研究生何朝晖、吴艳红、李坚、潘星辉、党宝海等。他们出于对许先生的仰慕之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序

张传玺

许大龄教授因病离世，使亲朋好友和全系师生陷于悲痛。他的论文集即将付梓，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纪念。夫人张润瑛代表全家委托我为《明清史论集》作序，我义不容辞。考虑到论文集的编者另有“序言”，为避免重复，我在这里所谈，侧重于个人对许先生的道德、文章方面的一些了解。

许先生的道德修养，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师生中，在他的亲友中，可以说众口皆碑。他工作积极，任劳任怨；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关于工作，他在教学方面十分认真。他是著名的明清史专家，无论对于中国通史中的明清部分（基础课），还是明清史研究（专题课），他都讲过若干遍了，许多史料、理论，倒背如流，可是他每次上课，都要重新备课，重新写讲稿，讲稿都用正楷抄写，字字工整。在讲课时，字斟句酌，不肯稍有疏忽。他教书50余年，又长期担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秘书和副主任，都是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尤其是在“大跃进”、“大批判”的年代中，他上下周旋，日夜劳累，表现出了他的高度智慧和修养。

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处世态度是很明显的。例如1958年夏至1959年夏，我与他都奉派参加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同行的有北大、中央民族学院、人民大学等校的师生一百余人。路途，自北京乘火车到广西南宁，日程两天多；又自南宁租汽车西行，经贵州至昆明，日程五天。按照规定，乘火车时，教师有卧铺，学生坐硬座；乘汽车时，对教师座位的安排也较好。可是许先生在火车上，主动与几个学生轮流在他的卧铺上休息。在汽车上，他主动坐

在最后一排,和一些小伙子同享颠簸之乐。1986年10月,我与他应邀到新加坡讲学访问,邀请单位将我们安排在最高级的大饭店食宿,表示对我们的尊敬和礼遇。当天晚上,许先生即与我商量,认为我们不一定长住这样的高级饭店,中级、低级的饭店都可住一下,大饭店,小饭馆,卖饭的小棚子,都可去品尝一下。这样,我们可在较短的时间中,对新加坡有较多的了解。我很赞成这个意见。在我们向邀请单位提出这个建议时,对方对我们的态度肃然起敬,次日,即按照建议,对我们的生活重新作了安排。并说:“北京大学的老教授生活简朴,工作认真,可钦可敬。”

关于许先生的学问,他是著名的明清史专家,这为史学界所公认。我在这里想以两个事例来说明他的老老实实的治学态度。第一个事例是关于写《北京史》之事。《北京史》的初稿写成于1959年春夏,参加者为北大历史系中国史的教师,其中就有许先生。可是到了秋天,全国在“大跃进”之后,又掀起了“批判右倾翻案风”的逆流,极左思潮再次冲击历史学,北大历史系领导对《北京史》初稿组织发动了严厉的检查批判,执笔者要人人过关。就在这时,系主任翦伯赞教授在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代表市委指导编写《北京史》的廖沫沙同志的支持下,挑选许先生所写《北京史》初稿中《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一节,首先发表在当年《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10月出版)上,表示了对《北京史》初稿基本上肯定,压住了阵脚。此文长一万余字,很有学术价值。今已收入本论文集。

第二个事例,是关于许先生参加由翦伯赞主编的高校通用教材《中国史纲要》执笔之事,许写元明清部分。此书稿于1961年夏秋写成初稿,次年2至4月,由翦先生率领编写组在苏州审查讨论。这次通过审查的只有邓广铭先生所写的“五代宋辽金”和许先生所写之稿。此两部分合编为“中册”,于次年(1963年)1月首先由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此事亦反映了许先生的学识踏实,工作认真。

许先生为人沉稳好静，又勤于学问，一般人认为他只知念书，别无嗜好，这只看到了许先生的一面。许先生还有另一面，是热情、风趣，还夹有一点幽默，与他相处，会使人感到精神愉快，生活充实。许先生非常喜欢结合历史研究，作一些旅游考察。如1958年秋冬，对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和巍山彝族地区进行过有关土司制度、民族风情等的考察；1962年春，利用审查《中国史纲要》的机会，对于苏州的古建、民居、寺庙、碑刻等进行了较广泛的考察；80年代，又曾到安徽徽州地区对于明清的古老民宅和徽商遗迹进行了考察。这些考察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精神的具体实践，对于研究学问十分有益。

许先生还十分重视阅读研究明清小说和戏曲。他在这一方面所下的功夫非常人可比，这对他的学术研究很有裨益。本论文集所收他为纪念翦伯赞先生所写的《学习翦老从戏曲小说中搜集和分析史料的治学方法》一文，足可显示他在这一方面的功底。

尤其令人赞叹的，他还是一位酷爱京剧的“戏迷”。他不仅对于古今剧本很熟悉，每谈起来，如数家珍；而且对当今的京剧流派，著名表演家，都了如指掌。一旦名剧、名家有上场预报，他总是设法前往光顾。不仅这样，他还有唱戏、评戏、编戏的爱好和特长，他与张润瑛同志在这一方面，可谓夫唱妇随，志同道合。1960年初夏，历史系师生到大兴县沙子营村支援农民收割小麦。在师生与老乡联欢的晚会上，上演了主要由他编写的新剧《割麦记》。当一位老乡送来两罐绿豆汤时，他在台上一本正经地边表演边道白：“啫！啫！啫！这哪里是绿豆汤哟！分明是两桶上好的美酒佳酿哪！”唱：“老丈亲自送酒浆，深情厚谊赛孟尝！”这几句唱腔引发了台上台下热烈的鼓掌欢笑，观众的热情顿时发展到了高潮。

以上所言，仅是我所知道的许先生的几个事例。聊作为“序”，亦表对许先生的缅怀之情。

目 录

上 编 清代捐纳制度

序	3
绪论	5
第一篇 沿革	16
第一章 清代捐纳概说	16
第二章 开创期——康熙	25
第三章 因袭期(上)	36
第四章 因袭期(下)	45
第五章 变更期	55
第二篇 组织	70
第六章 暂行事例与现行常例	70
第七章 银数	88
附表:	
历届捐例贡监生捐纳官职银数表	
(一) 京官	101
(二) 外官	104
(三) 武官	108
捐纳郎中道员知府知州知县等银数表	
(一) 郎中	109
(二) 道员	110
(三) 知府	111
(四) 知州	112
(五) 知县	114
(六) 从九未入流	116
(七) 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	117
筹饷郑工海防三例花样银数表	

京员取结定章表	121
外任取结定章表	122
第八章 铨法	124
第三篇 影响	140
第九章 康熙开捐之反应	140
第十章 捐纳之弊	148
第十一章 停捐策略	159
结论	171

下 编

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 的萌芽	177
读《校对一条史料》	226
附《校对一条史料》	231
徐光启及其所著的《农政全书》	239
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	246
试论明后期的东林党人	287
王天有《晚明东林党议》序	316
试论明代的封建地主阶级及其历史作用	324
民族英雄郑成功为捍卫祖国领土完整而斗争	348
龙文彬及其《明会要》	360
明朝的官制	363
学习翦老从戏曲小说中搜集和分析史料的治学方法	410
柴德赓《史籍举要》序	423
忆柴师	426
我阅读《明史》的一些体会	429
《明代内阁政治》序	437
《鲒埼亭集》课记实	443

上 编

清代捐纳制度



序

捐纳为清代秕政。吾人欲究其原委，考之官书，既乏有系统之记载，求之私人著述，又复为数不多；即询之当日躬与铨政者，亦皆语焉不详，视为书办之学问，不屑齿及。《清史稿·选举志》中虽有叙述，惟以材料不足，遗漏滋多。余有鉴于此，因搜集各种事例章程及诸家零星笔记，著为是编。内容分三部，曰沿革，曰组织，曰影响。以沿革言，据康熙十六年宋德宜疏中有开例三载语，参之铨选条例，是清代实官捐固始于康熙十四年。但查顺治六年已定捐纳贡监之例，再由上溯此制在明代景泰时业开其先。至清代乃变本加厉，虽历朝有停捐之谕，然至清亡并未停止，是此制实与清代相终始也。以言组织，《清史稿》谓捐纳分暂行常行二种，暂行系捐实官，常行只限于贡监虚衔。惟细考历来捐例，亦不尽然。即如道光七年之酌增常例，明为常行捐纳而设，其中即包有实官捐在内，是其明证。至其头绪纷繁，办法分歧，则详见本书第二篇中。再捐纳与捐输，用语易混，严格言之，捐输系由士民之报效，捐纳则系卖官之行为。买官者欲求掩饰，咸谓出自援例捐输或报效议叙，此类情形，《清史列传》及各家文集墓志中，多混为一，即政府诏谕，亦往往含忽言之，不可不察。若论其影响，则关系于吏治殊巨。开捐之原因，不外河工、赈济、营田、军需各项，而尤以军需为重，清之中叶，并恃此为饷源。更进则当度支告匮，司农仰屋，即以是为筹饷之要方。但按之历来收捐数目，所裨有限，已属得不偿失。或谓清代对于官吏有违法失职者处分甚重，有捐免之法，未尝不可资以调剂，不知为调剂处分起见，尚有良法，何至必取此百弊丛生藏垢纳污之捐纳乎。于是革职者可以捐复，犯公罪者可以捐级抵消，甚至保举亦可由捐而获。当时朝野人士，往往慨乎言之。颓流所及，竟令仕

途混浊，贪鄙成风，贿赂公行，国以不国——此读史者所为慨叹不已者也。是种制度，在今日言之，已成历史上遗物；然欲备史家之采摭，作万一之补助，未尝无讨论之价值。惟以限于学力，资料仍恐不丰，简陋之讥，知所不免，绳愆纠谬，更望高明。再本篇承邓师文如多方诱导指示，复承聂师筱珊、齐师致中之改正鼓励，始克竣事，谨志简端，用示不忘。

公元 1950 年 5 月许大龄序于燕京大学镜春园

绪 论

清代之捐纳制度,渊源有自,非出于手创者也。秦得天下,始令民纳粟,赐以爵。汉文从晁错议,凡入粟实边者,六十石爵上造,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张释之、司马相如以赀为郎,卜式、黄霸输财得官。武帝复鬻武功爵,盐铁富贾相率而至。东汉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营骑士诸职。灵帝开西邸卖官,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①后魏明帝承丧乱之后,仓廩虚罄,复班入粟之制,职人输七百石,赏一夫阶,授以实官。唐肃宗至德二年,纳钱百千文,与明经出身,不识字者加三十千。^②宋真宗、神宗以赈济实边,相继行入粟补官法。^③孝宗淳熙诏谓:“鬻爵非古制,今除歉岁,民愿入粟赈饥,有裕于众,听取旨补官,余一切

① 范曄:《后汉书》(光绪二十九年五洲同文书局《二十四史》本)《安帝纪》卷5页6b-7a,《灵帝纪》卷8页8a-b,14b。又晋武帝卖官事见《晋书·刘毅传》卷45页2a,传云:“帝尝南郊礼毕,喟然问毅曰:‘卿以朕方汉何帝也?’对曰:‘可方汉桓、灵帝。’曰:‘吾虽德不及古人,又克己为政,又平吴会,混一天下,方之桓、灵其已甚乎!’对曰:‘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殆不如也。’帝大笑曰:‘桓、灵之世,不闻此言,今有直臣,故不同也。’”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上海图书集成公司本)《选举考》卷35页7a-10b。

③ 王栎:《燕翼贻谋录》(琴川张氏藏本《学津讨源》第六集)卷2页26,《纳粟补官条》称:“纳粟补官,国初无。天禧元年四月,登州牟平县学究郑巽出粟五千六百石赈饥,乞补第巽,不从。晁迥、李维上言,乞特从之,以劝来者,丰稔即止。诏补三班借职。(原注:今承信郎。)自后援巽例以请者,皆从之。然州县官不许接座,止令庭参。熙宁元年八月,诏给将作监主簿、斋郎、助教牒,募民实粟于边,此古人募民实粟塞下遗意也。”

往罢。”^①按晁错所议，是鬻爵，非鬻官也。入货为郎，是计其货算；输财得官，是报效朝廷；非捐纳也。灵帝鬻官，是鬻缺，非实授也。唐、宋二代，虽立纳粟之制，亦旋兴旋罢。唐系授以出身，宋止与三班借职，不许改官，^②其于国计之影响尚微。纳粟制度，至金、元以后，始渐冗滥。

《金史·选举志》云：“鬻爵进纳之弊，莫甚于金，盖由财用之不足而然也。”^③据《食货志》，历熙、世、章、宣四朝，因兵与岁歉颁纳粟制，先后凡七次。^④迨元泰定帝泰定二年，以郡县饥，复令民出货补官：二千石从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从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愿仕者旌其门。天历、至顺、至正间，多继其法。^⑤元末水旱兵灾并作，府库空竭，生民疲困，吏治尤杂，更有迫民捐资授官者。陶宗仪《辍耕录》云：

“至正乙未春，中书省臣奏：遣兵部员外郎刘谦至江南募民补路府州司县官。自五品至九品入粟有差，人无愿之者。既而抵松江，知府崔思诚，曲承使命，不问民有粟与否，拘集属县巨室，点科十二名。众皆号泣求免，弗之顾，辄旋施拷掠，抑使承伏，即填空名告身授之。”^⑥

外族治下，吏缘为奸，其敛财之法至此。金、元之纳粟制度，是否有一定之期限，精确之章程，今已乏考，据上观之，多系一时权宜之法，吾人固不可骤论其予后世之影响。然而清之捐纳，系因袭于明

① 王棠：《燕在阁知新录》（康熙五十六年刊本）卷13页38b引。

② 《燕翼贻谋录》卷5页13b《进纳人改官》条。

③ 脱脱等：《金史》（光绪二十九年五洲同文书局《二十四史》本）《选举志》卷51页2a。

④ 《金史·食货志》卷50页12a-13b。

⑤ 王圻：《续文献通考》（光绪二十七年六月上海图书集成公司本）《选举考》卷43页2a-b。

⑥ 陶宗仪：《辍耕录》（民十二年武进陶氏影印元本）卷7页14b-15a。

景泰后,似无疑义。考明景宗景泰元年,始开纳粟事例,^①今就捐职纳监二项,分述于后:

(一) 捐职

景泰初,大同、宣府马草不敷,令军民输纳补官,给冠带。二年,并许捐世袭武职,实授锦衣卫官。^②据《英宗实录·附录》载,除文职不准纳粮升授外,武职正千户以上至指挥同知,纳粮五百石升授。总旗四百石,小旗四百五十石,舍人余丁军人六百石,俱升以试百户,就驻本卫管事,子孙承袭。若人民愿纳米六百石,授以试百户,袭如武职。^③《罪惟录·职官志》载:“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得实授世袭指挥。^④捐职之风至此乃盛。”

景泰二年七月,礼科给事中金达奏:“迩者,户部以边储不足,许官员军民人等纳粟补官,自镇抚至于指挥使,皆以所纳多寡,得以次第升除,支俸署事,子孙世袭。彼纳米者以有限之费,而易无穷之利,所补于朝廷者,能几何耶?况名器国之重事,不可以不惜。请令纳米补武职者,止得袭荫闲住,不许支俸署事。其有补文职者,亦止授以官衔,令其原籍闲住,有司遇之以礼,复其徭役。其职官有坐法去官者,除奸盗及枉法受赃者,方许纳米,复其旧衔,终老于家。”^⑤由是言之,纳粟官员既可次第升除,支俸署事,则与实官无异,其有害民生,又非仅授以空名告身者可比。金达疏上,户部

① 查继佐:《罪惟录》(民二十五年上海涵芬楼影印吴兴刘氏嘉业堂藏手稿本《四部丛刊·三编》)《职官志》卷27页67a。

② 《明英宗实录》193《景泰附录》卷11页9b称:“元年六月,命诸处生员于倒马,紫荆关。纳粮者给与冠带,有志科目者,仍许入试。”又《英宗实录》224《景泰附录》卷42页8b称:“景泰三年十二月,留守左卫小旗徐靖言,近来中外豪富之家纳粟补官者,俱实授锦衣卫。此辈略无汗马之劳,惟恃钱谷之富,擢隶近侍,岂服人心?乞调卫为宜。事下翰林院、五府、六部、都察院议,如所言。”

③ 《英宗实录》200《景泰附录》卷18页4a。

④ 《罪惟录·职官志》卷27页68a。

⑤ 《英宗实录》206《景泰附录》卷24页5a。

言：“军务迫急，若纳粟补官，止令闲住，恐应之者少。”帝乃诏称：“此一时权宜，俟边储稍足，罢之。”不知此等措词，即为有清一代开捐所沿用也。

至是，开例乃日渐频繁。^① 宪宗成化二年，以湖广兵兴岁饥，陕西榆林、神木各处粮草不继，定官吏纳米免考复职等例。六年，又诏凤阳、淮安、扬州三府军民舍余人等，纳米二百石、授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

世宗嘉靖八年，以备荒立劝纳法。四十三年四月，户部以蓟镇新饷不充，请凡岁贡监生，选期未及，预授光禄寺监事、上林苑、鸿胪寺署丞、序班、京卫经历，在外都、布、按三司经历、断事、理问、都事、照磨、检校等官，其吏员出身，从七品至从九品令各纳银有差。四十五年六月，诏以边饷不足，再行开纳事例三年。

神宗万历二十二年三月，三边总督叶梦熊，以固镇粮饷匮乏，请照例开纳，以备军需，至明年十二月止。二十四年三月，乾清、坤宁二宫灾，四月，工部以鼎建工费浩繁，奏请开纳，诏下所司议行。二十七年闰四月，户部请广开纳，以济边饷，凡府运佐及州县正官，为考察参论罢斥者，复级进阶，军民人等，杂给品官。^②

据以上所述，纳粟有免考、复职、捐加级、捐散官等例，名目甚众。起宪宗成化，迄于万历，皆以兵兴岁饥鼎建工费之故，时时行之。孝宗时，王恕上疏谓：“永乐、宣德、正统间，天下亦有灾伤，各边亦有军饷。当时无捐粟例，粮不闻不足，军民不闻困弊。比年来，一遇灾歉，辄行捐例。则人既以财进身，欲其砥廉隅，为循吏，岂可得也。”孝宗从其议，诏令停止。^③ 至万历四十三年，御史冯三元复疏云：“自东事议饷，搜括加派，不得已而开事例。夫开之京

① 事例之名始见《英宗实录》224《景泰附录》卷42页17b。

② 《续通考·选举考》卷43页2b-3a。

③ 《续通考·选举考》卷43页3b。

官，止滥名器，犹可言也。若外郡佐贰首领，则责在亲民，亦与斯例；彼起家非艰难，所资非积累，朝输于官，夕偿于民，输者什百，取偿者千万，处心积虑，为贿是求。夫朝廷不自取，而假手于赘官，此与自取何异？伏乞皇上以撤税之心，扩一视之仁，一切事例，悉为停止，庶民生不至穷促，海内犹可为也。”^① 疏上不报。及崇祯即位，力思振作，乃欲尽罢已开事例。《春明梦余录》载其谕云：

“朝廷分职设官，原以任贤用能，非可别开幸滥。其典制所载，纳粟输贖，并与选授，止为科目正途之外，未尽乏才，因此鼓舞俊秀，招徕急公，立法未尝不善。乃十余年来，军务繁兴，群议足饷，大臣屡经条奏，从此事例频开。虽俯从士民好义之心，稍助国家师徒之费，然一时偶属权宜，事久必滋弊蠹，吏途纷杂，名器混淆，有贖即可博官，才品俱在勿论。朕方欲慎稽流品，抚恤痼疾，而开纳不除，则源之不清，流何能洁。尔户工二部，从今为始，将近年新开各样事例，尽行停止。其以前曾纳过者，准与照例序选，此后不得再行援例。”^②（崇祯五年十二月）

观此次上谕，知帝于罢免捐纳，已有决心，是时纳粟之滥，亦可想见。然终因迫于时势，未几，仍开事例如故，且从倪元璐之请，加纳封典，^③ 而京外各小官，亦可纳银实授。时有输米五百石，可选至光禄寺署丞者。^④ 盖国势既弱，财力日匮，外患又不能弭。欲罢秕政，势不可能，则捐纳之停，不过徒托空言而已。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民二十九年北京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据明三山陈氏旧抄本影印）（外编·异途）卷31页2b。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古香斋袖珍本）卷54页23a-b。

③ 杨士聪：《玉堂荟记》（民四年嘉业堂刊本）卷4页6b。

④ 《玉堂荟记》卷3页11b-12a。

(二) 纳监

纳监事例，亦始于景泰元年。黄瑜《双槐岁钞》云：“景泰改元，诏以边圉孔亟，凡生员纳粟上马者，许入监，止千人。”^① 时山东临清县生员王铭，输米八百石，即可入监读书。^② 四年五月，令生员纳米入监者，比前例减三百石。英宗天顺五年，复令生员纳马二十匹补监生。^③ 至宪宗成化三年三月，南京兵部尚书李宾等复请令官民子弟纳粟送监。帝谕云：“祖宗设太学，教育人才，非由科贡者，不得滥送。今宾等欲令官民子弟，出钱谷赈民，补太学生，古无此例。且天下财赋所出，其途孔多，学校岂出钱谷之所？”礼部议是，其勿许。^④ 然其后历弘治、嘉靖、隆庆、万历、天启、崇祯诸朝，又率援往例而行之，迄不能止。崇祯五年，既罢各项事例，纳监者亦少。八年，又下令停止，议开选贡，以充国学，旋因奔竞者多，行之一次而罢。杨士聪《玉堂荟记》记当时援纳兴废情形，极为详尽。士聪谓：

“国学援纳，原非祖制，以首善之地，广收铜臭，最为不宜。第相沿已久，从来无议罢者。乙亥忽传谕一概停止，一时以为盛事。或以问余，余曰：援纳固当罢也，但非此时事。又问，何时当罢？余曰：内外俱平，财用充足，此其时也。或曰：若然，则更无可罢之期矣。余曰：援纳虽非美事，然犹胜于搜括捐助。今搜括捐助，有加无已，而独罢援纳可乎？即罢亦暂罢耳。明年丙子科场，届期携银自远来者，皆废然而反。又当户部窘乏之日，急欲得银，而停止方新，不敢言开。于是公私两

① 黄瑜：《双槐岁钞》（文字欢娱室刻本）卷9页13b。

② 余继登：《国朝典故纪闻》（燕京大学图书馆藏本）卷12页15a，顾炎武：《日知录》（黄汝成集释）卷17页3b作“临清县学生员五铭。”

③ 《日知录集释》卷17页4b。

④ 《续通考·选举考》卷43页4a。

困，言不便者，十人而九。逾年之后，其例复开，何所见而停此两年也。”^①

乙亥是崇祯八年，时甘、陕民饥，辽东多事，搜括助捐之事，与日俱增，纳粟仅搜括之末端耳，其展转不定尚如此。

自景泰以来，纳粟之制既盛，上疏抗阻者，亦屡见不鲜，今摘其大要，不外四项。

一、例监出身，贪婪者众，官不得人，民多受害。^②（景泰黄奎，天顺马文升，弘治王恕。）

二、拨历不加，缺少人多，人材因之淹滞。^③（景泰马文升）。

三、国学乃国家育才之地，天下以货为贤，则士风日陋。^④（成化姚夔，万历孙应鳌。）

四、纳监者恩幸竞趋，童昏并进，非盛世之事。^⑤（嘉靖严嵩。）
历观成化、崇祯二谕及诸臣所议，则援纳一项，得少而失多，显系一时弊政。而列朝仍兴罢无常者，固以其制轻便易行，上下两利，所谓“招徕急公，鼓励俊秀”，初意未尝不善。明末天下大乱，国事日非，姑不具论。景泰、成化之际，虽有边事，内部尚称稳定，君臣不以整理财政为要务，而开幸路，坏铨法，流毒后世，足征统治者之不以民生为重也。

据《罪惟录·职官志》云：“成化中，监生之纳草纳马者，动以万计。”^⑥又张萱《西园闻见录》引马文升语云：“陕西胡虏犯边，急阙战器，许生员纳马入监读书，其纳马之数，有七千余名。以后四川、陕西北方荒歉，军民缺食，乏粮赈济，守臣具奏，又开生员上粮亦许

① 《玉堂荟记》卷3页14b。

② 严嵩：《历官表奏》（清嘉庆十七年雨化锦江刊本）卷1页1a（条陈监学事宜）。

③ 马文升：《马端肃公奏议》（清初马渥刊本）卷9页5b。

④ 《续通考·选举考》卷43页3a。

⑤ 《西园闻见录·外编异途》卷31页1a。

⑥ 《罪惟录·职官志》卷27页67a。

入监之例，通前共有数万。”^① 则明代纳监之数，实堪惊人，细考其因，不外三者。明代赋役最重，监生可以避役，故人皆趋之若鹜。于是遂有“身未成童一丁未识者，皆骤躐贤关。”“商贾與台隶役，咸厕其中。”^② 而流品遂日渐冗杂，此其一。明代最重学校，有国学州县学之分，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官，上人难之。迨纳粟例开，有例监，有纳贡。^③ 例监者，以白衣捐贖而得人监也。纳贡者，以生员纳银而得贡选也。二者皆视为登进之捷径，此其二。生员纳粟入监，尚有避科岁试一因。盖无论府州县学生员，倘未入贡，例须参与学道考试。不考有乖功令，考则素日不温习又有点降之虞。若入监，则非提学道所得闻矣，此其三。况监生之出路，初并不弱于正途，正德、嘉靖间可选至教职及知县知州等官。沈德符《野获编》且谓：“至京职一途，亦有轻举而得者。两殿官虽分，而考授例则无异。其以监生入者，历三年，即拜中书舍人，若九年，则升带衔部寺矣。其以儒士起家者，仅得鸿胪寺序班，九年满，始得从八品；又九年，始拜中书舍人，其途纡回如此。此后历俸加升，则郎署卿寺，便无分别，若逐年纳级，则又不然矣。”^④ 若此，则因名利之诱惑，援纳者虽多至十万，亦不足奇。惟监生至此，遂不免为人轻视耳。

综上所述观之，景泰后之捐职纳监制度，其影响于后世，固深且巨，而直接关系清代之捐纳者，则莫如南明宏光之开捐例。

甲申春，北京失守，福王监国于江南。时事业甫建，中枢匮乏，

① 《西园闻见录·外编·异途》卷 31 页 1a。

② 《续通考·选举考》卷 43 页 4a。

③ 张廷玉等：《明史》（光绪二十九年五洲同文书局《二十四史》本）《选举志》卷 69 页 1a-b。

④ 沈德符：《野获编》（清同治八年钱塘姚氏扶荔山房重校刊本）卷 9 页 33b，卷 11 页 7b。

军饷尤感不继。利臣争为奇谋，有主童生纳银沿海开洋之说者。^①《宏光实录钞》云：“十月丁丑，令童生纳贖免府县试。上英议：上等纳银六两，中等三两，下等二两。”又《圣安本纪》云：“十一月辛卯，令诸生纳银充贡。其事实在夏燮《明通鉴》，徐鼎《小腆纪年》，倪在田《续明纪事本末》中，皆有记载。”^②据诸书所述，纳银之例，成于马士英。缘福王初立，马士英、阮大铖有拥戴功，所议朝政，语多称旨。外似爱君保民，以社稷为重，实则卖官鬻爵，贪暴骄佚，借国事以饱私囊。时金陵百役并作，部库如洗，更进而开助工事例，是为南明捐官之始。《明季甲乙汇编》云：

“宏光二年，开例纳助工事例。武英殿中书五百两，内阁中书二千两，待诏三千两，拔贡一千两，推知衔千两，监纪职方万千不等。各引拔人私敬如数，例出，前纳者重新再纳。”^③

《小腆纪年》云：

“明年二月，授输纳富人翰林待诏，然止两殿中书，及改贡者银入官，其职方监纪追荫起废，则向权门投纳。”^④

由此，凡童生、生员，职方、监纪、都督、推知、翰林，勿论虚衔实授，皆可出金而得矣，历来捐粟拜官之制，未有若斯时之滥者。马阮奸谋，人所共忿，乃为之谣云：“中书随地有，都督满街走，监纪多如羊，职方贱似狗。荫起千年尘，拔贡一呈首，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

① 李清：《三垣笔记》（民十二年吴兴刘氏嘉业堂刊本）下 13a。

② 古藏室史臣：《弘光实录钞》（见《痛史》第七种）卷 3 页 5b《圣安本纪》（见《明季稗史汇编》光绪二十二年上海图书集成公司刊本）卷 9 页 7b。童生纳银，诸书说法不同。夏燮《明通鉴》（光绪二十三年湖北官书处重刻本）附论下卷 1 页 8b 称：“上户纳银十两，中户四两，下户三两。”倪在田《续明纪事本末》（光绪二十九年上海书局本）卷 2 页 7b 作上户银五两。

③ 《明季甲乙汇编》（邓文如师藏钞本）卷 2 页 36b。

④ 徐鼎：《小腆纪年》（清咸丰十一年六合徐氏刊本）卷 8 页 15b。

口。”^① 当时开例景况，李清《三垣笔记》，载之极详，诸事皆清亲见，尤为有据。清云：

“自燕京定鼎南都，宫阙坠而不新，衙宇亦日从凋落，而外解钱粮，率急大农而缓水衡。上嗣立金陵，百役并作，部库如洗，不得不开事例。副贡纳贡，已恐后来壅仕途。中秘减银，纳者糜至，绣衣大扇，招摇道途。至后府部首领，郎官寄径也，二千金即得之。光禄之署，设官数倍，有官有俸，不免阴偿。迨大工既毕，中外执例关请。尝阅司空劄，放从工垣挂号者，军火器械十不及一，而内员之请讨，十居六七，衙宇之修葺，十有三二。如银作局匠千名，人日给工食银一钱二分，每月支银三千六百两，工食如此，所打造金银，又当如何？锦衣监房修造，至价银一千五百两。光禄寺厨房，至八百两，独无可节可缓乎？其余监局鞋帽，冬至兽炭，至银二千，种种皆援金盛旧制，泥沙之用，终为名器之滥耳。后府判为铨部执停，府部首领待诏尽改中书，然不免为失大信而愚小民矣。”^②

官吏剥民膏脂，用之于援纳升授，而朝廷所取之费，又用之于穷侈极欲，大修宫室。为政者皆如此，无怪南都之治，不足二年，即为清军所颠覆也。

及清军陷南京，唐王监国闽中，兵力日弱，财用困蹙，士大夫目睹时势，痛惜祖国，舍家报效者，比比皆是。以是得官，而可列班朝廷者，亦不在少。然君臣鉴于南都铨政之乱，尚未敢公然开纳。唐王且尝谓抚臣曰：“临民之官，岂可以银而得。朕于闽浙近地，凡有捐饷至二三千两，而求为知县者，朕断不允。盖为民生计，不可不

① 南沙三余氏：《南明野史》（民国十九年上海商务铅印本）上 23a。

② 《三垣笔记》下 14b。

周,况抚戢凋残,有所未便耶!”^①唐王当鼎革之际,有此卓见,实非易事。迨有清混一宇内,立兴制作,或有言出钱可得官者,人皆异之。乃康熙十四年以后,因平三藩,捐例复起,实官频授,其规模较前代为宏,其流布亦较广,而渔肉百姓,伤风败俗,较前代为尤甚。今人之言捐纳者,莫不叹为有清一代之秕政。捐纳之盛行,殆未见明代之遗祸欤?

^① 《思文大纪》(见乐天居士《痛史》民国商务铅印本)卷7页3b。

第一篇 沿革

第一章 清代捐纳概说

有清一代，当康、雍、乾三朝，以用兵边方，军需浩繁，为顾及国计，不得不另辟财源。于是仿历代纳粟办法，推而广之，成为捐纳事例。行之二百余年，创于康熙，备于雍、乾，嘉、道因袭之，咸、同以后遂加滥焉。捐纳事例者，定例使民出费，给以官职，或虚衔，或实授，用以充朝廷之急需也。施行以后，流弊百出，议者多目为一代秕政，盖初创之际，纳粟纳驼，尚称便利，既有裨于国用，复无伤于大体。及国势日弱，财力不支，府库空竭，民生凋敝，遂恃捐纳为救贫急务。其因捐纳得官者，则专事搜括，惟利是图，影响于民生国体者甚巨。总计捐纳之兴，其情形不外四事：曰军需，曰河工，曰赈灾，曰营田，兹分述之。

(一) 军需事例

略分三期。清初平定天下，府藏未充。康熙初年，内庭费用至俭，屡颁蠲免租税之诏。^① 据《实录》所载：“康熙十二年，征银至二千五百万。”^② 其最大用途，即在兵饷。时三藩既立，养兵浩繁，只云南一省，年给饷银达九百万。魏源所谓：“天下财赋，半耗于三

① 王庆云：《熙朝纪政》（光绪二十四年重校缩印本）《纪节俭》卷1页1a-2b，《纪赈贷》卷1页4a，《纪免科》卷1页9a-b，《纪蠲免》，卷1页13b-14b。

② 《清圣祖实录》（民国二十六年伪满洲国国务院影印本）卷44页22a称：“是岁：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九万三千五百八十七。田地山荡畦地，五百四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七顷八十三亩，征银二千五百六万四千二百一十五两六钱有奇。”是岁，指康熙十二年。

藩，非虚言也。”^①及吴三桂反，西南大震，军需益绌，转战数载，善后尤难，乃于湖广、福建、贵州、云南各省相继开捐，此捐纳之源于军需者也。

迨三藩甫定，准噶尔汗噶尔丹崛起，出兵喀尔喀，且有南窥之意。康熙二十九年，深入泛界，帝命恭亲王常宁带兵防之。又因击杀使者，帝怒，乃于三十五年三月，决意亲征。以噶尔丹不平，当永为中国之害，实则国力日强，欲求向外扩张疆土也。时由北京抵塞外，草豆运输，颇感不便，且费用所耗甚大。因于大同、宣化、张家口、古北口诸地开捐，为时极久。^②

康熙末，用兵青海，又在西宁、湖滩河所及肃州等地开捐。至雍正二年，以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驻西宁，旋命岳钟琪率兵击罗布藏丹津，又开阿尔泰运米事例。乾隆初年，捐纳曾一度停止，后以平定金川，又复开捐。金川负有天险，其民亦勇于战斗，清兵远略，运输繁难，需用粮米，刻不容缓，乃不得已而出此。此次战役，先后达二十余年。十三年、三十九年各开捐一次，以补军用。三十六年文绶曾请暂开捐例，帝谕云：

“进剿金川一事，本属实不得已，因僧格桑、索诺木二酋，俱系内地土司，敢于狼狈为奸，阻兵抗命，侵扰邻封。若不厚集兵力，扫穴殄渠，日久必贻后患，不可不为一劳永逸之计，用以靖边徼而辑诸蛮。其一切军需待备，所需虽多，费实无稍靳，令节次拨帑济用一千四百万两，即太府之储，未尝少减，且两路大兵，深入小金川，自可迅奏捷音，即将来攻剿金川，或略延时日，再费二千万，亦可蕲事，府库尚在五千万以上，又何虞见绌？文

① 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据古微堂原刻本校）卷2页1b-2a。

② 朱植仁：《六部则例全书》（康熙六十一年宽恕堂刊本）《户部则例·捐叙》下85b-86a, 99a, 116b。

绶顾欲藉军需之名，萑萑言利，欲将已停捐纳复开乎！”^①

乃重惩文绶，未从其请。越二年，而川运例复开。统治者既欲贪利，又复“正名”以掩饰之，所谓“康、乾盛世”已如此。

考康、雍、乾三朝之军需捐纳，多供侵略之用。其时国家鼎盛，财力尚足自给，唯不欲以兵费牵动政费，故另外筹款，势不得不恃捐纳为唯一之弥补。且以为是尚不致扰民，此军需捐纳之初期也。

嘉庆初年，经乾隆朝之种种耗费，经济已感困绌。时社会不定，民变蜂起，剿办种苗教民，拨帑至八千余万。以屡次用兵，致四川、湖南诸省，遍受蹂躏，而乾隆内帑，早已告竭，军需接济，善后抚恤诸问题，皆甚严重。于是仿川运之例，再开捐纳。所得之费，大过乾隆之时，魏源所谓“乾隆六十年间，止川运一次，不及嘉庆以来十之一”是也。^②道光中，又以回疆滋事，西陲耸动，复酌增事例，遍行捐纳。迨咸丰帝即位，太平军起于广西，旋即占据江南，势力日盛。是时中央财政，窘迫万端，地方乃争请捐输，同呼救济，于是大捐复开，宽其期限，历久不止。后山东捻乱继作，遍及皖、豫，频年转战，所费尤不资。自咸丰至光绪，经三十年，无一日不需款，无一日不开捐，条例则日增月改，银数复一廉再廉，盖捐者寥寥，以减价广招徕也。

是嘉、道、咸三朝，内乱频仍，捐纳不止济军需，且以之资国用矣。价愈廉而纳者愈少，民穷财尽，一蹶至此。此军需捐纳之又一时期也。

中、英鸦片战后，帝国主义势力东渐，彼挟以富厚之商品，锋利之武器，欲为经济与军事之侵略。时国人深感力量之薄弱，若不整顿军需，购买武器，不足以御外侮，固不知经济侵略之危机，更甚于军事也。然国家自咸、同以来，财源枯竭，生民疲困，经济已成崩溃

^① 《清高宗实录》卷 920 页 23a - 25b。

^② 魏源：《古微堂外集》卷 6 页 24a（复何竹芟同年论会计书）。

之局,即使大行捐纳,所益几何?故光绪五年,曾下诏停止,所有一切财用,另行筹议。卒以中、法战起,海防频危,一切军火,需办迫切,百计维图,乃沿旧章,再开海防事例。先是,直隶总督李鸿章上疏请求开捐,疏中云云,其不得已之状,可以概见。李疏称:

“北洋防务,专藉各省关厘税,往年实解,尚不及额拨之半。近因海防吃紧,厘税减色,各省皆有防务,拨款更难指望。现在局库极行支绌,每月应发各兵输薪饷,及制造军器子药等项,军费不敷,断难抽拨巨款,兼办大批军火,不得不另筹挹注,以济急需。查咸丰初年,军兴以后,饷源不足,叠开捐纳,以资协继,成效可观。嗣于光绪五年,奉旨停捐。上年顺、直、东鄂被水,复蒙朝廷垂念民依,准予捐纳銜封贡监。是一二省之偏灾,尚荷特颁旷典。现在法人肆扰海疆,志图北犯,尤系天下全局。当此饷源枯窘,设措无方,莫名焦悚。臣督同支应局司道,悉心斟酌,愚拟天恩,准予北洋暂开军器捐输,请酌收,花翎,并二品虚衔,一二品封典,及指省分发。”^①

其所奏不过请加封衔,而未出数月,遂开海防大捐。越五年,乃又有新海防捐。是清末中央势弱,地方权重,而关厘税款,收数亦短绌,各省既截留拨款,乃不得不恃捐纳为抵补之费。此军需捐纳之又一时期也。

(二) 河工事例

有清特设河督。凡河道工程,以黄、淮二渎为大,运河次之,永定河又次之。方诸河之泛滥也,北方诸省,感受其害。抢修河堤,疏通水道,所费至巨。而国家经费有常,一旦动用巨资,筹措不易,

^① 《海防事例》(光绪三十年荣禄堂刊本《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地册)(奏议)22a-23b。

不得不另为权宜之计，于是河臣有为捐纳之请者。^① 康熙十二年，有河工捐监事例，事属工部，而规模极小。靳辅《敬陈经理河工》第七疏，有请令武生纳监之议，部覆准行。旋又得旨，治河著动用正项钱粮，终未开例。^② 康熙三十三年，于成龙上疏谓：

“河工所费繁多，非开捐例不可。但银数太多，则无力者裹足不前，徒有开例之名，仍无济工之实。今仿陕西赈饥事例，酌量增减，另行条例，庶几捐纳者众，工程得即时兴举。”

而上谕斥之：

“前所行捐纳事例，或因军需孔亟，或因赈救灾民，银米不能即至其地，为一时权宜之计。至修理河工钱粮，并非难于措处，岂可遽行捐纳。捐纳之人，岂尽殷实，大约称贷者多，不朘削百姓，则逋负何由而偿。且居要津者，不给银两而虚冒捐纳，亦复不少。陕西所捐银两，现多有亏空，朕从宽未究，是皆有司不能揆绝情面嘱托所致。若不取偿于百姓，何以补其缺额，如此而云无累百姓可乎。”^③

是河工捐例，在康熙间，并未大规模举行，且帝亦深知捐纳之弊，于不得已时始行之。后王新命为河督，复请开永定河工捐例。条例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79a。

② 《皇朝经世文编》（光绪二十五年上海中西书局石印本）《户政》卷26页4a。

③ 《清史列传》（民国十七年十二月上海中华书局铅印本）《于成龙传》卷8页45a-b。

中有平人捐纳可至道府者，韩葵上疏力争之。帝命下九卿集议，^①事见《有怀堂文集》及《清史列传》，未知结局如何。但《清史稿·选举志》则云：“滇南收复，捐例停。旋以山西、大同饥，又永定河工，复开事例。”^②是《史稿》以为曾经实行，不知何据？考朱植仁《本朝政治全书·捐叙》条，于永定河工捐纳事，未及只字。而于康熙六十年下，始载有河工捐补事例，一切章程，悉照陕西赈饥例之旧。^③康熙捐纳情形，唯朱书记载较详，则永定河工捐例，是否开纳，实不能无疑问。

河工开例之繁，当以嘉庆间为最。乾隆二十二年，曾以江水滥溢，开河工事例。二十六年，黄、沁、漳、卫并涨，又开豫工事例，至是仿行之。先后有永定河工赈、衡工、土方、豫东、武陟投效诸例。迨道光二十一年，又以豫省筹备河防，继开豫工例。至光绪十三年，复以河南郑州黄河漫口，开郑工新例，照海防旧章收银，二年乃罢。

考康熙以前，遇有河工，辄令沿河州县，拨派民夫修理。乾隆中，始全发帑，而岁修亦不过百余万。至嘉庆中加价南河，遂至三百万，又加以东河二百万。此河费出入一大关键，又不得不以捐纳为之弥补矣。

(三) 赈灾事例

康熙践祚以来，历修蠲赈、平赋、恤灾、厚生诸政，其目的固在

① 韩葵：《有怀堂文稿》（康熙四十二年刊本）页18b-19a《永定河工停止捐纳议》云：“今总河臣王新命开报急公捐纳人员，奉旨下廷臣会议。……查先经漕臣桑格，河臣于成龙，相继为河工请开事例，具奉旨不准行，钦遵在案。……今管河臣王新命虽称是系急公愿捐，查所捐中有平人而即得道府者。道府等官，关系民生吏治，我皇上常亲加选择简授。若停捐道府，则余人所捐同知员外以下，及还职还级等项，银数无几，虽开而亦不足以济大工之需用。相应将管河臣王新命所奏开捐纳之处无庸议。”

② 《清史稿》（民国金梁刻本）卷112《选举志》页1b。

③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130b-131b。

安定民生,防止内乱。由元年至四十八年,所免钱粮万万余两。而筹备灾荒,时劳宵旰,所需银两,亦由捐例补充。先后曾开赈捐流民议叙及江南灾赈诸例。^①三十一年,以陕西旱荒,人民流散,复有西安事例。五十三年,又有甘肃赈荒事例。所捐谷米,储仓待济。六十年,更从朱轼之请,在山西开赈荒捐输。^②而所谓常平捐监例者,历顺、康、雍、乾以下,迄未停,为清代恤荒之永制。

乾隆初,以淮水涨溢,开乐善好施例。士绅捐银,可得贡监虚衔。又以直隶干旱,两江水患,先后续开事例。自后凡遇水旱兵灾,多有捐输之议。历届大捐之由,莫不以赈济为前题,为民疾苦,不惜卖官。故《川楚例》称:“抚恤善后。”《工赈例》称:“被淹地方,凡九十余州县,处处皆须体恤。”又《筹办经费事例》称:“江苏等省,因灾蠲赈。”^③名义如此,其收费如何动用,实有疑问。至光绪时,各省分开赈捐,亦止于捐纳虚衔贡、监。至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之秦、晋赈捐,顺、直善后赈捐,并实官亦可捐矣。

(四) 营田事例

垦荒为移民边疆发展农业之要政。凡官民欲出资垦田者,各朝多奖励之。顺治十年谕:辽东召民开垦,能至百名者,文授知县,武授守备;百名以下,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总;五十名以上者,文授县丞、主簿,武授百总;招民数多者,每百名加一级。^④时富者可出重赏,雇用苦力,贻害地方,弊窦丛生。^⑤论者或以为系捐纳之始,不知此种制度,为招民议叙,奖励开发,虽近于捐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80a, 81a。

② 朱轼:《朱文端公集·补编》卷3页12a。

③ 分见《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嘉庆三年刊本)《工赈事例》(嘉庆六年刊本)《筹备经费事例》(道光十三年刊本)《奏议》。

④ 《大清康熙会典》卷20页33a开垦条。

⑤ 《清史列传·王熙传》卷8页1b。王熙上疏称:“近例招民百家,送至盛京,优授知县,恐有不肖奸民,借资为市,贻害地方,宜改授散秩,以绝侥幸。”帝从之。

例，其性质则不同也。

雍正五年正月，大学士朱轼请开营田事例，怡亲王允祥为总理水利营田使。奏称：

“大学士朱轼，请收用谄练之员，效力营田。欲集众力，以厚民生，并非旁借贷财，以省国帑。查汉制力田与孝弟同科，所以劝率之者甚厚。元臣虞集议兴水利所，富民欲官者合其众分以地，以万夫耕者为万夫长，以千夫耕者为千夫长。而明臣徐正明《潞水客谈》有垦田赎罪之条。……应如朱轼所请”。^①

于是颁定条例，准许捐纳。时捐例已停三年，雍正帝鉴于科甲官员，徇私结党，挠乱国政，反不若授职富人，藉以肃清科场。^②定制营田一亩，作银一两，贡、监生营田五十亩，准州同职衔。知县营田十八顷，以员外同知即用。^③

捐例既开，纳者甚众，凡捐银多者，皆得铨选录用。雍正六年，云南总督鄂尔泰，复以滇、黔垦荒，经费无著，请仿照营田事例开捐，帝准行之。^④八年，又有广西垦荒事例，而广东、江西、湖广诸省亦相继举行。^⑤考雍正一朝捐例，惟在垦荒。时国力甚足，西南诸省，正设计改土归流，而议兴水利营田，亦刻不容缓，所需款项，遂借捐费以补之。至后捐纳虽盛，未有复以营田请者，盖兵兴岁歉，日甚一日，边民不堪官吏之暴虐，时有骚动，欲行开垦之策，亦不可得矣。

由上所述观之，捐纳制度之施行，不外军需、河工、营田、赈灾

① 《永宪录续编》（燕京大学图书馆藏抄本）1a-2a。

② 分见《永宪录续编》11a, 97a·b。

③ 《本朝政治全书·户例》下《捐叙》t45b。《酌增营田事例》条。

④ 同上《户例》下《捐叙》。

⑤ 同上《户例》下《捐叙》。

四者。一言以蔽之，筹款而已。国家经费有常，所入之数，由雍正迄嘉、道，都不过四千万两，然每遇军需、河工、灾歉，则告支绌，其抵偿之法，唯仗捐纳。道光以下，所入日少，即已纳亦不能补绌。康熙初开例时，规模不大，条例简明，士绅鉴于物议，纳者极鲜。自雍乾以后，推而广之，创定银数，限以年月，目为大捐。从此有资者趋之若鹜，天下之人，皆以捐纳一途为终南捷径。乃咸、同筹餉例开，捐纳更成市易，不可收拾。吾人欲明捐纳制度演变之经过，当就开创、因袭、变更三期分述之，本章所言，则其大略也。

第二章 开创期——康熙

清之捐纳，成于康熙，然在顺治间，已开其端。其贡监纳银之例，班班可考，惟施行尚属慎重，非若后世之滥耳。

顺治六年，因兵饷不敷，即开援纳监生一项。^①《大清康熙会典》载：“顺治十一年，题准：生员纳米三百石，准贡，俊秀捐米二百石，准入监读书。又康熙七年，生员纳银二百两，或米六百石，亦可送监读书”。^②

至康熙十年，江督麻勒吉议开捐例。《六部则例全书》称：

“康熙十年九月，江督麻，题为谨陈微臣经过淮、扬等事，请开捐纳，臣部覆议不准。奉旨，江南连被灾伤，难比别省，照该督所奏，纳银之处，速议具奏。议得生员捐米四百石，或银二百两，俊秀纳米六百石，或银三百两，准其入监读书”。^③

是当时所谓捐纳，其范围极小，部议考虑亦周详，除贡监一项外，余皆不准。

康熙捐纳实官之例，究系起于何时，会典实录诸书，所记不明。检《清史列传·宋德宣传》，德宜于康熙十六年上疏，有“开例三载，得捐知县者五百余人”一语。^④《清史稿·选举志》谓开例之始在十三年，当即据此。考缪荃孙《云自在龕笔记》，载有康熙十四年乙卯

① 朱植仁：《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79a。

② 《大清康熙会典》（康熙二十九年会典馆原刻本）卷21页1a《荒政》。

③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79b。

④ 《清史列传·宋德宣传》卷7页32b。

捐纳条款，为清人著述中，记捐纳事例最为綦详者。^① 则捐纳之始，或当于康熙十四年，《史稿》所述，不无疑义。今据该条款，按军需赈济二端，分述于后。

(一) 军需捐纳

一、凡二两(原误)笔帖式、天文生、乌林大、纳银二百两，给八品顶带，包依佐领子弟亦照例纳银，准为监生。

一、凡因公误革职在京文武四品官以下，在外道员、副将以下，并江南等省抗粮案内革职官，进七、举人、生员，俱准捐银，照原品录用。

一、进士捐一千两，以中、行、评、博及内阁中书用。

一、举人捐一千两，不候拣选，以知县用；五贡捐二千两，以知县用。候选旗下官员监生外，汉人候选各官，通判知县捐五百两，州同捐四百两，州判县丞经历捐三百两，主簿以下捐二百两，俱准先用。候选州同州判经历捐一千两者，以知县用；捐一千五百两者以知县先用。

一、监生、生员纳银五百两，授鸿胪寺序班。

(二) 赈济捐纳

一、凡十四年以前外官员告病者，照数捐银，以原官起用。道员四千，知府三千，副将四千，同知以下知县以上及参将、游击，俱一千五百，佐贰及都司、守备以下俱五百。

一、贡、监生充教习未考职者，捐一千两，以知县用。

一、官监生一千二百两，监生准责已考职者，捐一千五百两，例监未考职者，捐一千七百两，俱以知县用。

^① 缪荃孙：《云自在龕笔记》(民国元年《古学汇刊》本)6a-8b。又蒋伊：《条奏疏稿》(光绪庚申刊《借月山房汇钞》第六集)5b载吏部议奏，有“从前知县员缺，原俱系进士举人贡生教习等应选之人选授，自康熙十四年十月内，会覆科臣彭之风条奏，将捐纳先用与应选知县分缺选授”等语，亦为捐纳实官始于康熙十四年之证。

一、进士捐五百两，以内阁中书用。已选未领凭亦准。

二、廪生捐三百两，俱准作岁贡，一体廷试；不赴者听。

据此，知当时捐纳实官，以及官复原职，皆有定例。其开捐之由，除賑济议叙外，尚因两粤用兵，军需浩繁，不得不开实官之捐，以广招徕。

康熙十五年，从余国柱请，继开江西、湖广、福建三省捐例。其疏云：

“迺者关中底定，闽逆投诚，荡平虽可刻期，然一日不罢兵，则一日不可无粮餉。宜于浙江、江西、湖广开捐例，纳米豆谷麦草束以济军需。山东、河南岁值大稔，并宜捐米，贮临河州县，支应本省兵粮，多则运解京仓。”^①

部议：以山东河南需粮无几，运京徒滋耗费，且浙江兵已进至福建，无须捐纳。准开例福建、湖广、江西三省。现任官捐加级纪录，四品以下降革官捐复原职，余分别录用先用及顶戴荣身。是为《清史列传》中详记捐纳事例之始。

捐例初开，议者极众，咸谓其有碍正途，淆乱铨法。康熙十六年，从左都御史宋德宜之请，罢之。^②迨康熙十八年，开例者惟余广西一省。^③继而以云南、贵州先后克服，又准捐纳。初本期于滇南收复之日，悉停其制，但利端既启，遂至不可收拾。仅康熙一代，前后开例，已不下三十次。今据《六部则例全书》，再参之旁籍，试列表述其开捐之日及原由，庶几于康熙间之捐纳情况，得一梗概。

① 《清史列传·余国柱传》卷8页8b。

② 《清史列传·宋德宜传》卷2页32b。

③ 《皇朝经世文编·吏政》卷10页10b。

康熙捐例表

开捐日期	捐名	请捐人	原因	备考
康熙十五年 (西一六七六)	江西、福建湖广事例	余国柱	吴三桂反军需孔亟	《清史稿》据宋德宜奏谓事例之开在十三年又缪荃孙《云白在龕笔记》载有十四年捐纳条款
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	广西捐纳事例			据蒋伊奏疏当时捐纳惟余广西一省
康熙十九年 二月(一六八〇)	贵州捐纳事例	贵抚杨雍建	各路兵马云集需餉浩繁	捐纳实官先用即用易纳粟为纳银
康熙二十年 四月(一六八一)	云南捐纳事例	云抚伊辟	援例开纳以佐军需	
康熙二十八年 十一月 (一六八一)	各省常平捐例		积贮	只限捐纳贡监虚衔
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八九)	直隶捐纳事例	直抚于成龙	救荒	不论旗民俱准捐纳
康熙二十八年 十二月 (一六八九)	山西捐纳事例	晋抚叶穆济	晋省歉收开例赈济	
康熙二十九年 六月(一六九〇)	大同捐纳事例	晋抚叶穆济	大同一府三春少雨二麦被灾大兵驻扎需用米豆	
康熙三十年 二月(一六九一)	大同、张家口捐例	晋抚叶穆济	军需	始捐保举
康熙三十年 三月(一六九一)	甘肃捐纳事例		甘、宁、西三镇地方与夷为邻俱皆冲险宜囤积粮草以备战守	时有以白丁捐知府者见王士禛《古夫于亭杂录》
康熙三十一年 三月(一六九一)	西安捐纳事例		西安地方米谷维艰	减成收款
康熙三十四年 十月(一六九五)	通仓运米事例			
康熙三十四年 (一六九五)	大同右卫豆草事例		军需	
康熙四十二年 二月(一七〇三)	甘肃常平事例	川督觉罗华显	积贮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开捐日期	捐名	请捐人	原因	备考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一七〇四)	山东捐纳事例	东抚赵世显	东省饥民遍野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一七〇六)	捐马事例			康熙三十六年于成龙始议捐马条例自是沿之
康熙五十年七月	户部捐纳事例		补足国库以结旧案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一七一三)	福建开捐事例		闽省山多田少生齿日繁若不豫筹捐谷积贮无以备	
康熙五十三年二月(一七一四)	广东、广西捐例		粤、闽同属海疆闽既开捐广东、广西亦同	
康熙五十三年三月(一七一四)	甘肃粮草事例	川督鄂海	筹划边方积贮	
康熙五十三年九月(一七一四)	甘肃赈荒捐例	川督鄂海	赈荒	本年十月江南又有常平仓事例在各省收捐
康熙五十四年六月(一七一五)	甘肃军需捐例		边方兵马繁重需用甚殷	
康熙五十六年九月(一七一七)	甘肃湖滩河所捐例	川督鄂海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一七二〇)	兰州捐驼折价例	陕督噶什图	运粮牲口不敷	五十九年六月又有兰州新添捐运列
康熙六十年四月(一七二一)	河工捐补事例		河工修防	
康熙六十年六月(一七二一)	云南捐补事例	云抚杨名时	所动库帑亟应设法清补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	军站坐台捐例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一七二二)	两路军前运米例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一七二二)	户部收银增减例			捐官与两路军前运米例分缺用

由上表观之，康熙间之捐例，已见普遍，几至各省通行。其影响较大者，当为十九年之贵州事例，二十八年直隶事例，三十年大同、张家口事例，三十一年西安事例，五十四年大同捐马事例，及五十八年之湖滩河所捐驼例。

据《六部则例全书》所载，贵州事例之开，系因袭广东、长沙，当时开例之广，规模之宏，实为道咸以后张本。其例定：“除原革职、贪酷、侵口仓粮、大计军政处分、失陷城池官员，并一应因公诖误革职之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员，在外文武布政、总兵以上官员不议外，在外参政道员，副将以下官员并进士富民，情愿捐助粮草，分别鼓励。”^①富民可给匾旌奖，以八九品顶戴荣身，廪生、增生、青衣生、俊秀可纳监，廪、附生并得为岁贡，现任官员得加级纪录，官复原职，而捐纳实官知县得先用即用。《六部则例全书》复称：

“查定例准贡生监生考取者，纳银一千五百两，未经考取者纳银一千七百两，俱准以知县用。今议：考取者纳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万三千六百束，未考取者纳米五百四十四石，或草三万八千八十束，俱准以知县用……。并定例加纳知县者，再加银一千五百两，准其概行先选。今酌议加纳知县者纳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万三千六百束，准其先选。如有纳米六百四十石，或草四万四千八百束，于先选之中，与长沙等处捐纳者分缺即用。”^②

按以上定例，凡长沙、贵州诸项捐纳，皆与前制不同，易纳银为纳米。盖纳粟入边，因往来频繁，运输不便，遂有折银之议。又以湖广、云、贵多山，出产不丰，出兵需粮孔亟，一时亦筹办不及，为节省运费起见，复改纳银为纳粮。俾就近士绅富农，直趋军前输将，以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80b。

②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83a。

济急需,以政府言之,亦权宜简便之法也。至实官之授,其制本极紊乱,如前所述,初开例即得五百余人。俊秀既捐监生,纳银一千七百两或米五百四十四石,即准用为知县。再上米四百石为先用,再上米六百四十石为即用,通计不过千余石之米,则授以小县,求其不为民蠹,岂可得乎?故康熙间上疏议停捐纳者,历历可数,而尤以捐纳知县一项,争论最烈。其经过事实,当于第九章详述之。

二十八年十月,直隶巡抚于成龙,以直隶荒旱,复请暂开事例。不论旗民,即在被災本州县地方,就近捐输。^①并议增添条款若干。其例定:

一、不论旗民俊秀子弟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准作监生,免其入监读书,期满考用。

一、不论旗民文武官员,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纪录一次。捐谷八百石或米四百石,准加一级。

一、司府首领等官,州县佐贰教职等官,不论已仕未仕,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照各品级给与封典荣亲。^②

据上所述,除推广捐纳加有封典荣亲外,所谓不论旗民者,当有为旗人谋出路之意,以直隶居留之旗人甚多也。满族入关后,其人多不善生计,养尊处优,鲜知上进。康熙知捐纳之弊,而亦因循不停者,或系因此。

三十年二月,户部以兵征噶尔丹,军用浩繁,奏行运输粮草。而大同、宣化、张家口皆大兵驻扎之地,需用米豆草束甚多,遂用作捐纳之中心。时大同、五台、崞县、蔚州附近,早已开捐,惟因地处偏僻,捐者极少,乃照直隶例减成收捐。^③除条款一仍直隶例之旧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84b。

② 同上书,85a。

③ 同上书,85b。

外,即保举亦可捐纳。其定例:

“凡内外具题保举方以京官正印升用等官,道员捐米一千二百石或豆七百石,并草三万一千束,知府捐米一千石或豆六百石并草二万五千束,同知、运同捐米七百石并草一万八千束,主事、知州、知县捐米五百石或豆三百石并草一万二千束,运判、通判、中、行、评、博等官捐米二百五十石或豆二百五十石并草一千二百束,司、府、州、县佐贰等官捐米一百二十石或豆七十石并草三千束,免其保题论俸,照依应升之缺用。此等候缺并丁忧官员,照见任官捐纳后补之后,免其保举。”^①

条款甫定,御史陈菁即上疏请罢。六月,陆陇其复有《速停保举永闭先用疏》,^②皆未许,其详情见后。盖捐纳初开,贤愚错杂,因其有害百姓,故立保举之法以防弊,设保举亦可捐纳,则官吏之贪污,仕途之淆杂,将愈严重,故陈陆诸人力争之。

同年三月,在肃州积草屯粮,以备战守,开甘肃事例。三十一年,又有西安事例。^③秦地大半皆山,土瘠民贫,屡遭兵患天灾,民不聊生,若不开例接济,别无良策。西安捐纳,条款仍甘肃之旧,惟以捐米有腾贵之弊,酌量纳银,每石作银三两。并限以日期,凡八月初一以前纳银者,照甘肃数目十分减四。如有愿捐原官虚级荣身者,照甘肃例,内而郎中以下,外而道府以下,武职副将以下,俱准照原官米数减半捐纳。^④时西安、凤翔二府,百姓流亡,又虑只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86b。

② 《清史列传·陆陇其传》卷8页9b。乘川居士《皇清名臣奏议》(清都城国史馆乘川居士排子板印本)卷21页1a有御史陆机《请停捐保举先用之例疏》。考黄玉圃辑《国朝御史·题名录》(光绪十三年刊本)并无陆机其人,此疏即陆陇其疏也。邓嗣禹先生《中国考试制度史》曾引用之,沿误。

③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92b。

④ 同上《户例》下《捐叙》93a。

在省开捐，则州县之捐者，不能立时即到，九卿乃议，令其在各州县捐纳。^① 其定例：

一、各部汉军、汉人郎中捐米一千五百石，员外捐米二千石，即令离任，如道、府缺出，分缺即用。

一、贡生、监生捐米五百石，以兵马司副指挥用。捐米四百石，以光禄寺典簿用。捐米三百石，以理藩院知事、国子监典簿、鸿胪寺主簿用。

一、监生、生员捐米三百石，以鸿胪寺鸣赞用。贡生、监生捐米三百石，以翰林院孔目用。

一、恩、拔、岁、副并纳贡己未考取贡生教习，捐米一百五十石以学正、教谕用。

一、现任七品笔帖式捐米二百五十石，以应缺先用。八品笔帖式捐米五百石，准其离任以知县补用。^②

由陕甘赈济事例，可知当时之捐章，日见增多，名目亦日见广泛。因捐纳者少，一面减成收捐，以粟折银，一面巧立花样，以广招徕，更顾及纳者奔波之劳，示以日期，分地付款。种种规律，皆为后来所因袭。时实官之捐盛行，且有由白丁捐至知府者^③，其冗可见。

军需事例有纳谷、纳草，更有纳驼、纳马者，此系沿明景泰之旧制。康熙三十六年，于成龙册送在京捐马宁夏加捐人员，经议臣会议题覆，合例准行。计所捐马价，每匹折银七十五两，后又加倍折银一百五十两。^④ 议定条款极详，今录要于下：

一、候补、候选同知、主事、知县捐先用，各马四十匹。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95a。

② 同上《户例》下《捐叙》93a, 94a。

③ 王士禛：《古夫于亭杂录》（光绪《嘯园丛书》本）卷1页17a。

④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99a-b。

一、七品笔帖式捐知县即用，马四十匹。

一、现任知府捐应升即用，马八十匹。

一、监生捐州同并应升即用，马二十二匹。

一、现任知县捐知府即用，又先用候选主事捐郎中即用，各马八十四匹。^①

是为清代捐马条例议定之始。四十五年，五十四年，多遵行之。五十四年在大同备饷，每马照原例一百五十两折银，并酌减其数。^②当时捐纳之手续，系令晋省差贤能道员一人，在大同会同监收捐两，贮大同府库。令监收官员将官生所捐银以及姓名籍贯，一面报名兵部，一面出给实收，令官生赉投兵部，换给执照，然后移咨吏部，照咨分班铨选。其所收各官生贮库银两数目至千万，令监督报部俱闻，其捐纳之期限，则令一年停止，逾期另定新例。^③

五十八年，大同、宣府养驼马，又暂开事例，草豆银马兼收。至同年十一月，开湖滩河所事例，乃正式收捐驼只。其手续则由捐纳人等“于兵部呈发，与收捐堂官将驼只交讫，给与实收，收驼堂官造册送吏兵二部注册，另立一班铨选。限五十九年四月以前将驼只交上，否则概作无效。”^④于是汉人郎中捐驼三十者，可以佥事道即用，亦可以知府即用。主事捐驼十八者，可以员外郎即用。贡生捐驼十八，监生捐驼二十，可以小京官即用。知县捐驼二十，可以同知、知州即用。候选县丞已捐应升者，捐驼十只，可以知县即用。其他布、按经历，州同、州判以及武职官员，皆可捐纳，武生捐把总先用，仅用驼四只即可。^⑤康熙捐纳之例，概具于此。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99b - 104b。

② 同上《户例》下《捐叙》116a。

③ 同上《户例》下《捐叙》116b。

④ 同上《户例》下《捐叙》123b - 124a。

⑤ 同上《户例》下《捐叙》124a - 130a。

考康熙一朝之捐纳，由虚衔而实官，由知县而知府而金事道，由先用即用而先先用，后来沿之，遂为秕政。其原因固由于充实国用，不以民生为重，然官吏执行，流毒益甚。时于成龙为总饷，包揽捐纳，前后二三十年间，均其主持。李光地尝谓“捐纳一事，于振甲（成龙字）一力担当，大行其道。”^①是捐纳之行，成龙实难辞咎也。

王士禛《古夫于亭杂录》，有论康熙捐纳一文，极为切要，兹引之以以为本章之结束。

“募民实粟塞下，古有此例。然宋时出粟赈饥，不过补三班借职，及将作监主簿而止。顷自滇、闽两广用兵，始开捐纳之例。始犹经户部斟酌，不至过滥。其后陕西赈荒出塞运粮等事，则渐泛滥矣。始商人巴某等，初捐即补知府；言官论之，因革去。其后于振甲为总饷都统，则不由户部及九卿集议，径移吏部铨补，于是金事方面显官，亦在捐纳之例，初任即得补授，不惟知府矣。后左都御史张鹏翔疏言，州县守令教职，捐纳冗滥，九卿集议遂欲通改幕职佐贰等官，余时为户部侍郎，谓诸公曰，朝廷不可失大信于天下，已往可勿论，但当慎之于将来耳，众以为然。”^②

① 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光绪二十年刊本）《本朝时事》卷15页8a。

② 王士禛：《古夫于亭杂录》卷1页17a。

第三章 因袭期(上)

康熙末,以用兵青海,军储不继,仍沿旧例捐纳。当时有户部、陕西、阿尔泰各项事例,至雍正初尚存。^①迨雍正二年九月,始谕各项捐纳,俱令停止。谕称:

“开例捐纳,少助军需,原属一时权宜,非可行之久远。皇考亦屡言捐纳非美事。朕承继大统,亦以军需浩繁,户部供支不继,捐纳事例仍暂开收。今仰赖皇考在天之灵,西边军务将以告竣,即见有需用钱粮之虑,为数无多。著将户部与陕西各项事例,即行停止,其运粮赴巴尔库尔,与肃州所动西安藩库银两,悉作正项报销。”^②

比雍正四年,复下慎重补授康熙中捐至道府者之命。谕称:

“吏部道府等官,有表率属员之责,必得贤能简练之员,方于地方事务不致贻误。朕慎重官方,虽州县等官,皆审酌补用,而于道府尤为注意。非审知其人才识足以胜任者,不轻试用。捐例候选人员,初任者多于地方事务,从未经历,一旦畀以道府,骤膺民社,未必骤能称职。暨至不称职时,督抚纠参,反受黜革,情亦可悯。嗣后凡系捐例候选道府人员,俱著补授各部郎中,令其学习办理,至应升道府时,令各该堂官保送引见。”^③

① 朱植仁:《本朝政治全书》(雍正山阴朱氏承恩堂刊本)《户例》下《捐叙》136b, 140a。

② 《清世宗实录》卷24页3b-4a。

③ 王先谦:《东华录》(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雍正朝卷9页1b雍正四年七月条(《世宗实录》未载)。

是帝于捐纳之弊，知之甚悉，除议叙、纳监、加级令常平处理外，数年中不及捐纳只字。雍正五年正月，大学士朱轼复以营田事例为请。营田垦荒，国之善政，既实仓库，又利民生，帝乃破例准行，惟道府等项，不准捐纳。

《本朝政治全书·捐叙》条，载有营田事例条款。候选员外营田十二顷，主事十顷，七品以下小京官六顷，俱准即用。候选营卫守备营田十顷，守御所千总四顷，卫营千总三顷，俱准即用。中、行、评、博、七品小京官营田十五顷，候补候选二十顷，以主事同知即用。现任知县营田十八顷，以同知、员外即用。贡、监生营田五十亩，准州同职衔。^① 营田一亩，合银一两，欲开渠建闸者，亦按银一两作营田一亩计。康熙间捐纳俊秀监生，正项杂费需银将三百金，此例革除一切浮费，百两即可。^②

营田例开，诸臣请求捐纳者，源源不断。五年十一月，江苏巡抚陈时夏请兴修水利捐纳，不报。^③ 六年六月，又从云南总督鄂尔泰请，开云南垦田捐纳例，一切条例，悉从直隶营田之旧。^④ 时帝信任田文镜、李卫等，田隶汉军旗，深嫉正途出身者。帝亦以查嗣庭等狱，牵连科举人员，徇私结党，有碍国政，故思重用捐纳官员。五年，曾以同年师生之道，晓谕群臣，中有“尔等由科甲出身，动轻别途，人才何项蔑有？”“且不但诋诽捐纳之人，且荐举之孝廉方正亦讥其不文。”“科甲中徇私结党，挠乱国政，朕为纲纪法度科举人心之计，岂肯容若辈朋比妄行？”等语。六年议开捐纳，更下谕：

“捐纳一项，向因各例人员甚多，难于铨选，故降旨停止。数年以来，将次用完，再过数年，必至无捐纳之人，至专用科

① 《本朝政治全书·户例》下《捐叙》145b(酌增营田事例条)。

② 《永宪录续编》1a-2a。

③ 同上 56a。

④ 《本朝政治全书·户例》下《捐叙》139a, 141a, 141b。

目。朕近见科目之人，苟且因循，而贪赃坏法者亦复不少，至于师友同年，夤缘请托，比比皆是。若仕途尽系科目，则彼此网结，背公营私，于国计民生，为害甚巨。古圣人立贤无方，不可执一而论，且使富厚之家，叨授官职，便不希冀功名，亦是肃清科场之道。其如何开垦，九卿定议奏。”^①

是捐纳之开，目的为肃清科场，谕文言之甚明。且当时鄂尔泰开发云贵，遍设流官，正欲充实经费，以驭诸苗耳。

至是，垦荒事例屡见，广西、广东、江西、湖广诸省捐纳，亦相继举行。^②十一年开浙江海塘事例，^③十二年，又开户部豫筹粮运事例。十三年，浙闽总督郝玉麟，奏请修理海塘捐例条款，未准。^④考雍正捐例，诸书鲜载，史料不多，据《清史稿》称，先后凡四次，^⑤由上观之，当不止此数。时常平仓事例大行，专司捐监，至乾隆以下，迄未终止，影响科目实大，当容后评论。

乾隆帝即位，首下谕停止捐纳，惟留生童捐监一项。乾隆元年正月丙辰谕云：

“西北两路用兵以来，一应军需，皆取给予公帑，不丝毫累民，而费用繁多，不得不资借捐纳，以补国用之不足，此中外所共知者。当日皇考圣意，欲俟军需告竣，即行停止。今大兵渐撤，军需减省，著将京师及各省现开捐纳事例，一概停止。夫议捐纳者，未尝不出于士子之口，而留生童捐监一款，是士子首以捐资为进见之始，其应停应留之处，著九卿会同翰詹科道

① 分见《水宪录续编》11a(以同年师生之道晓谕群臣)及《开云南垦田捐纳例》97a-b。

② 《本朝政治全书·户例》下《捐叙》144b-145a。

③ 《乾隆三十一年各部院条例册·近年贡监执照条》。

④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朝卷1页21a-b(《清高宗实录》未载)。

⑤ 《清史稿·选举志》载有阿尔台运米事例、营田事例、云贵垦荒事例及豫筹粮运例。

确议。”^①

于是经九卿议决，将户部现开粮运事例，遵旨停止收捐。并行文各直省督抚，停开各省事例。雍正末期捐纳之盛，亦由此可见。至所留捐监一条，凡俊秀、附生、增生、廪生、武生、青衣生，皆可赴部报捐。其定例俊秀一百八两，附生九十两，增生八十两，廪生六十两，武生一百两，青衣生一百两。^②

至乾隆七年，两淮水患，上下江又议开乐善好施事例，为期不久，大捐复起。因所需急切，照营田例减四收银。九年，河间、天津大旱，一切赈济诸事，需费殷繁，而兴修水利工程，又刻不容缓，遂开直赈事例。副都御史励宗万奏称：“普赈兴工，所费不貲，请于江南限满停捐后，改于直省收捐，现在乐善好施之例，虽经减四，终觉太多，其途亦尚可增益，请照雍正五年怡亲王等题定之营田事例，分班铨选。”^③ 部议营田事例，与户部粮运事例，轻重仿佛，应将江赈例内，除与粮运营田事例相同并多寡不甚悬殊者毋庸更正外，其有较二例过轻过重之条，悉照二例酌为增减。并将旧例所有江赈所无者酌量添入，另行条款，照营田粮运之例，在户部收捐。至捐官之名目，则郎中、员外、主事、知府、知州、知县，若准一概捐升，恐碍正途，今各款既已加增，其途已广，应酌定京官自中、行、评、博以下，外官自同知以下，始准捐纳。^④

十年十月，直省赈务完竣，水利工程办理亦有头绪，乃下谕定限全停，其外省尚有赴京投捐者，届期终止。^⑤

十一年九月，江南黄运湖河盛涨，复从两江总督尹继善请，开

① 《乾隆元年条例》（燕京大学图书馆藏抄本）。

② 同上。

③ 《清高宗实录》卷217页25a。

④ 同上卷217页25a-26b。

⑤ 同上卷250页17a-18a。

新江赈例，本折兼纳。^①

十三年平定金川，急需运粮，又开事例。因户部纳者甚少，经略大学士傅恒请移至川省，就近捐纳。疏入，帝竟不许，并谓：

“目前所急者惟马匹钱粮。马匹虽经筹办，似可无误，而粮费则尚费料理。经略大学士目睹该省艰窘之状，亟思接济，计及捐纳一事，欲为变通，诚出于无可如何。第本年十月以后，所拨部饷及各省帑银共三百万，俱可陆续于二月以前解到，此外又有山西公捐百万，长芦商捐三十万，湖广商捐二十万，浙江商捐十万，两淮虽未奏到，亦当不下百万。前项各捐银两，经略大学士未及知，故有此奏也。”^②

考帝不准在外捐纳者，其因有六。官生怀挟厚贄，远赴川省，势难克期而至，且该省军务旁午，畏怯者裹脚不前，则所收银两无几，此其一。即使踊跃赴捐，而京外行文出示，一停一开，已延至四月，于事恐亦无补，此其二。以前西北两路用兵亦未有此前例，此其三。若将前例停止，则未免浮议繁兴，此其四。官生不能将本籍所产粮米输纳，势必持银赴川购买，适使该省粮价昂贵，此其五。昔年总理收捐之人，如班第、纪山等不得乾隆帝之信任，此其六。^③ 而其主因，则系在钱粮重物，若令地方收纳，易滋弊端，且定例一开，自后各省仿行，中央益难辖治也。

川运例后，又有东赈捐例，与征剿金川，亦有牵连。程穆衡《金川纪略》载：“寻因年遭荒歉，开例赈济，遂捐正印。外至道府，内至郎中，是为东赈例。”^④ 然其捐期已不可考。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两江总督尹继善，又以江省被水，抚绥工

① 《奏准工赈事例》（嘉庆六年刊本）原奏，又《清高宗实录》卷 275 页 12a。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30 页 48a。

③ 同上卷 330 页 49a-b。

④ 程穆衡：《金川纪略》（五石斋抄本）上 18a。

程,需费浩繁,请暂开河工事例,定限二年,准捐分发。^①

二十六年,黄、沁、漳、卫诸水泛滥,又从大学士刘统勋等奏,开豫工事例,名目益多。^②时虚衔、封典、纳监、加级等项,自乾隆十年以来,已属常捐,亦由户部捐纳房主持,频年不断。^③三十五年,大捐既停,帝复有推广常捐之意,乃谕云:

“从前暂开捐例,原属一时权宜,以遂海内士民急公上进之愿,究于事体非宜。……今国家帑藏充盈,储蓄广有,朕方屡次加恩,益蠲粮赋,惟期藏富闾阎,国用更无虞不足,开捐一事,竟当永远停止。至于现行事例,如报捐贡监微末职衔及封典加级等项,皆于名器无妨,原可仍听照旧捐纳。因思未登仕籍之人,冀邀冠服荣身,并有加捐实级请封借以显扬者,自属人情之常,且所指止系虚衔,既无碍正途铨选,亦不敢滥窃误公,若仅以末职卑阶为限,未免阻人希荣之志,或可推广其例,量以何衔为止,俾伊等各随所愿,量力自为报捐。”^④

考当时现行常例所通行之职衔品级,外官自未入流以上至州同为止,武官自把总以上至游击为止,并无京官职衔。于是乃照豫工事例办理,京官自未入流从九品至郎中为止,外官自未入流以上至道员为止。^⑤至是,所谓捐纳职衔不准选用之例,遂得年年开纳,遇大捐则并行,至宣统末而不改也。

三十九年,又因平定金川,再开川运军粮事例。经吏户二部酌定,以二年为限。自三十九年二月初一日起,扣至四十年正月三十日为满。三十九年二四月作为头卯,其五月以后按月分卯,共二十

① 《乾隆二十六年各部院条例册豫工事例奏议》。

② 《乾隆条例约编捐纳事例》卷 32 页 11a。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51 页 8a。

④ 同上卷 870 页 25a-b。

⑤ 同上卷 870 页 26b。

三卯。^① 其官阶名目，则京官由贡、监生捐至郎中为止，外官由贡、监生捐至道员为止，武职由武生捐至参将为止。^② 其银数则参酌新江賑、豫工二例办理。今据川、楚例成数摘要推算如下：

一、由贡、监生捐郎中九千六百两，捐员外郎八千两，捐主事四千六百二十两，捐刑部司狱、兵部司吏目三百六十两，满人捐七、八、九品笔帖式四百八十两。

一、由贡、监生捐道员一万六千四百两，捐知府一万三千二百两，捐盐运司运同一万二千两，捐知县四千六百二十两，其从九品、未入流捐数，则仅一百八十两。

至其详数，当于下篇列表明之。贡、监生可径赴户部交银，取结发照，然后归家候选。文职人员铨选班次，则定为四新一旧，挨次选补。^③ 时捐例既开，输者踊跃，各卯报捐知府移咨者三十三员。^④ 主事亦至数十员，以曾任直隶州知州、同知及知县正印等官者居多。^⑤ 而教谕、训导等官，仅浙江一省，已不下七十余员，^⑥ 至从九品未入流等小官，则以开捐至乾隆四十年四月计，已得一千六百四十余名，^⑦ 俟卯期截止，其数目之大可知。又以前豫工诸例，捐者较少，铨选不致壅滞，此次急公报效者众，多有无期补授者，于是更援前例，推广分发之条。凡主事已捐至不论双单月即用者，捐银六百两，准其分发各部学习，^⑧ 候选教谕捐银二百两，准其分发各省

① 《乾隆四十一年上谕条例》归字 1a。

② 《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嘉庆三年刊本）。《头卯展限条款》1a。

③ 同上《原奏》1b。

④ 《乾隆四十一年上谕条例》方字 3a。

⑤ 《乾隆四十年上谕条例》座字 2b。

⑥ 《乾隆四十一年条例》鸣字 1b。

⑦ 《乾隆四十年条例》重字 1b。

⑧ 同上坐字 2b。

学习,^① 其他各官,皆可于未选前,出资分发。知县一项,则以历科会试后,令拣选下第举人,分发各省试用,名目繁多,题补尚需时日,若再分发捐班,其中不无壅滞,遂不准捐纳。后又因黔、滇二省,解运京局铜铅,关系紧要,需员极众,复令捐一百二十两听其分发,事完后仍照原缺补用,^② 于其捐官本身有益无害。

四十一年正月,卯期将停,户部又请展延一卯,以便上民。《上谕条例·川省事例末卯酌宽》条云:

“查各省士民,遵例急公,络绎而来,近日较为踊跃。察其情形,自因停捐在途,感思趋赴报捐。第各省远近不同,其未到者复不少,倘路途稽迟,到京已届停止,未免向隅。头卯既以三月为一卯,则末卯亦应酌宽两月之限,以符二十四卯之数,俾远近士民,得以如期赶至,似于体恤惠远之意更为周浹。”^③

展延一卯,非可便利士民,实更增国库之收入也。帝复命将川运例详加酌核,除一切职官于停卯后不准报捐外,其中有无碍铨途而可以遂各员及时报效之私者,应酌留数条,列入常捐例内,以广登进。^④ 至是以后,凡京外各官,由本职候补、候选、分发、捐免考试保举试俸及捐坐免原缺等皆留入常捐,列为永制。

乾隆帝晚岁,部库充足,诸臣无复以开例为请者。五十一年,李世杰以黄、运二河漫口,一切修筑及善后事宜,需费极巨,又请暂开捐例。谕谓:

“纳资授官,本非善政。如川运军粮之事,需用浩繁,偶一

① 《乾隆四十一年上谕条例》鸣字 1a。

② 《乾隆四十年上谕条例》坐字《川运军粮捐纳知县》条。

③ 《乾隆四十一年上谕条例》归字 1b。

④ 同上 2a。

行之，旋即停止。而自停止以来，十有余年，亦未有人再以开捐奏请者。今帑藏充盈，足敷供应，李世杰等何必鳃鳃过计为言利之请乎！朕思金货本流通之物，与其聚财于上，毋宁藏富于民。朕即位初年，户部银库计不过三千余万两，今五十余年以来，仰蒙上苍嘉佑，年谷顺成，财富充足，中间普免天下地丁钱粮三次，蠲免漕粮两次，又各省偏灾赈济及新疆、两金川所费，何啻亿万万，即去年江南等处赈费，亦至千余万，然现在户部库银尚存七千余万，较之即位初年，已多一倍有余。朕寿已高，距归政之期，屈指九年，若非因上年各省荒旱赈恤，用去帑银一千四百余万两，则尚欲于此数年内设法施恩，以散帑项。至归政时，府藏较即位时自必尚有盈余，又何必于此时转以要工费用稍为靳惜乎。……此奏断不可行。”^①

清之极盛，莫过雍、乾之世。乾隆末年，虽有军需水旱之扰，库贮犹达七千余万。盖疆土扩充，政权巩固，人民生活较安定，乃有暇致力生产，担当赋税，国计亦仗以维持，固不必再大行捐纳，以补库绌。且当时科目出身人员，足敷任使，而以前如川运诸例报销之人，尚有未经铨选补用者。官职额数有限，若再开捐例，正途必然壅滞，况捐衔纳监诸名目尚未能止乎！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261 页 6b-11a。

第四章 因袭期(下)

嘉庆初年, 种苗、教民作乱, 清廷军需拨帑达八千万以上。时府库空竭, 岁入不丰, 而川、楚之间, 生民亦备受蹂躏, 所有一切善后抚恤问题, 均待解决。乃从户部侍郎蒋锡棨之请, 暂开川、楚捐例。^① 其一切规模, 一仍乾隆川运例之旧。收捐日期起于嘉庆三年七月初一, 以二月为一卯, 至九月底止为头卯, 按十日为一期, 收呈上兑给照。银数照川运例加一成, 其铨选之法, 易以三新一旧。户部奏云:

“从前文职捐纳人员铨选班次, 俱奏明定为四新一旧, 挨次铨选。但查现在旧例, 统计共有十班, 均有未经铨选之人, 此次报捐人员, 若仍照四新一旧之例轮选, 则旧班各例捐纳之员, 未免壅滞。应请定以三新一旧轮班铨选, 庶新旧捐纳人员, 俱得即时选用, 立法更为平允。旧班各例捐纳各员, 俟新班选用三人后各轮选一人, 若某例无人, 即以其次一班选用, 统俟新例开选之日, 即照新例算起, 其从前用过班次, 俱不准结算, 一切具结赴选, 俱照从前各例办理。”^②

历来积压各班, 既有十次之多, 则知捐纳之人, 由于开例频繁, 有数十载而不能得一缺者, 三新一旧之铨法, 固不足以销其壅滞也。

此次头卯期中, 纳者极众, 而省份较远诸生, 迫于期限, 不能如期赶至, 乃延展至年底, 仍作头卯, 其上库交银则至次年正月为止。

① 《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嘉庆三年刊本)《呈文》1a。

② 同上《呈文》2a-b。

至展限之条款，亦略有变动。^①初，部臣酌议，京官郎中、员外郎二项，外官道、府、州、县四项，俱为正印，有理事亲民之责，未便滥予登进，除进士、举人及恩、拔、副、岁、优贡生并当时应升人员始准报捐外，其他出身一概不准，庶于广为录用之中，仍示区别正途之意。然因各省士民赴京报捐者甚多，每限于官阶定例，不能遂其报效之心，自是复仍川运例之旧，一律准其报捐。

更有甚者，时俊秀附生亦准捐纳正印。嘉庆四年二月，给事中广兴，奏请将俊秀附生捐纳道、府、知州、知县四项者，停其铨选实缺，仍准加捐分发，掣签各省，交与各督留心试看，如果才堪造就，扣满三年酌量题补。帝谕：

“广兴所奏系为慎重地方澄清吏治起见，其意固属甚善。但此事若于初开例时即行条奏，原可采取施行。今此四项人员，均早经报捐上兑，而该给事中始为此言，未免稍迟矣。夫纳贖任进，其中固有可用之才，然吏道杂而多端，原属出于不得已之举。今已准其援例报捐，所捐之项俱已交纳，而又停其铨选，则是示人以不信。且停选后，复令加捐分发，于政体亦殊有关碍。此奏断难准行。”^②

川楚例展限期满，复续行之，迄嘉庆六年，犹未能止，前后收捐达三千万两，为清代捐例规模最大、入银最多者。六年二月，吉庆请将川、楚例停止，另开河工事例，帝不准。七月，永定河水溢，侍郎那彦宝复请开工赈例。疏云：

“本年六月大雨，永定河水溢，蒙皇上轸念灾区，特派人员分道查勘，发帑以赈贫穷，截漕以继困乏，恩外加恩，秋粮载免。臣等查验河堤，现被冲决者，石工三百六十余丈，护石堤

① 《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头卯展限条款》（嘉庆三年刊本）1a。

② 《清仁宗实录》卷39 页7a-11b。

之灰土工一千二百二十余丈，扫土工三千二百九十余丈，其高仰淤垫处，所在皆须挑挖。又查勘被淹地方，通共九十余州县，处处皆须抚绥。……伏察乾隆十一年，黄、运湖河盛涨，其时江南总督臣伊等奏请开捐，则有江赈例。二十六年，河南黄、沁、漳、卫并涨，其时大学士刘等奏请开捐，则有豫工例。均经部议准行。诚以办赈兴工，无非民事，以富者之有余，补贫者之匱乏，贫民受沾溉之益，富民得登进之阶，酌盈济虚，人皆遂愿，大公至正，深惬众心，前事之师，允宜追仿。此次永定河漫水，既与从前江豫二省无异，愚昧之见，莫若查照江赈豫工乾隆年间准行成案，暂开永定工赈捐例，准令士民赴部报捐，以收挹注。”^①

疏上，经户部筹划，准予暂开，一切办法，则遵川运例成案，略有变通，惟将捐银删减，仍依川运例之旧。至开捐之期，则由嘉庆六年九月初一日开卯，按省份之远近，定截止日期。奉天、直隶、山东、山西、河南五省，以九、十两月为头卯，其距京较远之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陕西六省，以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截至封印之日为头卯，距京最远之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福建、甘肃、湖南八省，以九月起至嘉庆七年二月止，六个月为头卯。凡报捐官生，各按各省酌定期限之内，赴部交银，其制度较前便利，庶几远近士民俱得从容趋赴，以遂其急公报效之忧。銓选班次则仍为三新一旧，一切具结条款，皆从川楚例。^②

八年，河南衡家楼漫口，工费极巨，继开衡工事例，从马慧裕、稽承志之请也。帝有谕云：

“国家偶值度支繁费之时，请开事例，原非得已。此次豫

① 《奏准工赈事例》（嘉庆六年刊本）《奏议》1a。

② 《奏准工赈事例》（嘉庆六年刊本）《条款》1a-b, 3a-4a。

省衡家楼漫口，工费甚钜，若非军兴八载，节费动拨款项数逾千万，即该河督等合词吁恳，朕亦绝不允行。今大工虽经底定，而一切善后事宜，尚多需用，复值此河水漫溢，亟需克期堵筑，工程紧要，刻不容缓，不得不宽为筹备。著如所请，暂开衡工事例，一俟该处大工告竣，即降旨停止，所有应行核定条例，著即会同吏兵二部详议具奏。”^①

时黄河泛滥最烈，大工不废，经费尤感拮据，故屡次议兴捐纳。河工捐例，当以此时为最盛。嘉庆十三年，更有土方事例，银数依工賑例减二成，铨法为四新一旧。^②十二月，帝谕军机大臣等云：

“连次吴璥、托津等奏到查勘海河河口及高堰应办各工，铁保等俱附摺请饷，已需银三百数十万两。朕恭读《圣祖仁皇帝实录》，从前康熙年间，河患更甚于今日，维时新辅、于成龙筹办此事，其所往复辩论者，大抵皆办工之法，并未见其将需用饷银琐琐奏拨。试思彼时三藩方定，撤兵未久，当亦在帑藏支絀之时，谅不能源源发给，而新辅等于议定之后，自行妥办，迨未尝以拨帑一事，上烦圣心。迨不数年，而河患顿除，国用并不耗竭。今伊等筹办河务，每一工必先论需饷若干，每一摺几于欲请饷一次，无往而不称要工，动称迫不可待。抑知国家经费有常，度支有定，如俸工兵饷等项，按款给发，不能逾时，而各处旱潦偏灾，必须随时赈贷。岂能以天下之全力，专办一处河工，又岂能因一次河工，停止天下经费。朕虚念及此，宵旰焦劳，几同从前筹办邪教，其难更甚。著吴璥、托津会同铁保、徐端、那彦成三人，尽心筹划，此后河工饷银，应如何设法布置。除加赋一事，系病民秕政，断不准行，又如藩库各项钱

① 《清仁宗实录》卷 122 页 9a-b。

② 《豫东事例》（嘉庆十九年刊本）《奏议》1a。

粮，以及盐课、关税并商捐等项，皆不在计议之列，即现在已行之土方事例，亦无庸再归筹划外，伊等当从长计议，有可以资助国用不至劳民滋事者，即行详悉奏闻，候朕酌量施行。”^①

缘当时需款迫切，舍开事例外，当无别策，故又先后开续增土方例及捐输投效例，相继不断。前此者，若嘉庆二年之山东修筑运河纤道投效例，及五年之南河投效等例皆是。^②论者每谓康乾间亦有河工，而岁修不过百余万，至是则倍之犹不足，莫明其故。魏源曾探询此事，惜档案皆已无考。以今度之，或系官吏浸渔之故耳。

嘉庆十八年，吴璥又吁请开捐，其疏云：

“窃思国家理财之道，经权期于相济。现在国帑充盈，滑县剿剩匪徒，指日荡平，原可无虞支绌。但每年钱粮岁课，只补额内取需，偶有额外繁费，亦应另为筹划。窃计贼匪平定之后，搜捕余党，恤抚难民，赈济灾区，堵筑睢工，在在需用浩繁。且各省间有水旱偏灾，以及被贼滋扰各州县地方，仰沐仁恩广沛，蠲缓频施，以出入之数相权，似宜预为储备，庶得益资充裕。”^③

时诸臣皆汲汲为理财计，两淮盐政阿克当亦奏请开例，专令官员子弟报捐。吏部尚书铁保亦奏请京外各官，量力捐输，照河工例议叙，皆未许。^④至是，乃命部臣潘世恩、苏楞额、卢荫溥、桂芳、赵秉冲等核议。卢桂赵议将常例推广，不必再开新例，而潘苏则谓，欲顾及国计，非暂开捐例不可。争执之下，帝复派曹振鏞、托津、英和、铁保四人，再行妥议。除英和专衔俱奏，极言捐纳之弊，并以多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40 页 12b-14b。

② 《定例汇编》嘉庆五年分卷 3 页 2a。

③ 《豫东事例》吴璥《奏议》。

④ 同上。

开矿厂恢复名粮为请外，曹等则以推广常例，事多格碍难行，暂开大招，则因时制宜，上下两便，吴璥所请甚是，当从之。^① 于是嘉庆十九年闰二月，乃开豫东事例。

豫东事例初开，帝有谕谓：“现在经费河工，各项动用，均出常年经费之外，国家度支有常，实不能不豫为筹备，斯时既别无善策，姑照所请，暂开豫东事例。着各该部会同妥议条款具奏，此朕万不得已之举，非以捐例为必可行也。诸臣食君之禄，皆当忠君之事，除此次曾经交议者毋庸再行渎奏外，其余各大臣，果有真知灼见能为裕国之策者，必须字字确切，毫无流弊，不准泛论，纸上空谈，仍犯议论多而成功少之弊。如确有把握，能济军需河工之用，奏上时，朕决采取施行，即将捐例停止。若只言捐例之弊而别无良谋，其言皆朕所稔知，无庸虚陈奏牍也”。^② 观帝所云，语极沉痛，当时筹措无方，莫名焦悚之状，昭然可见。殆嘉庆以还，清廷政权已趋没落之途，故豫东事例之行，当出于必然。其开捐之期限，以嘉庆十九年四月初一起，截至该年年底，凡九月，作为头卯，限期较前已略宽，银数则照川、楚捐例酌减二成，川、楚例所无之官，则照土方例增一成。铨选及分发补缺班次，照前加增，按四新一旧之制。^③ 此即豫东事例开捐之经过情形也。

嘉庆二十四年，武陟大工，复从吴璥请，援照成例，准令各省投效人员，赴工捐输，交纳豫省藩库。除准分发四省三河外，其连界之山西、陕西、安徽、湖北、浙江等省，并准分发，自道员至佐杂，分别授职。^④ 其铨选班次为五新一旧，银数按豫东例再减一成。此次捐例与各届不同者，在只捐外官而不及京官武职。至后因纳者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82 页 7b。

② 同上页 9a - b。

③ 《豫东事例·奏议》5a。

④ 《清仁宗实录》卷 363 页 8b - 9a。

不断,又有续增武陟例。^①

道光帝即位之初,颇知整饬吏治。二年七月曾谕:“嗣后现任官员,不准加捐职衔,著为例”。^②迨六年八月,水旱之灾并至,高堰冲决,淤塞运河,一切堵筑挑浚事宜,所费不貲。又值回疆滋事,西陲不靖,大军远在边外,需用饷糈极多,虽经部臣筹划有方,不虞短绌,然将来善后事宜,不可不预为之计。于是太仆寺少卿梁中靖,奏请酌增常例,户部为之核议云:

“筹计国用,量入为出,岁有常经。现查各直省春秋报拨之款,及京外库贮银两,俱属充盈,即有例外动支,原可无虞缺乏。而军需粮饷筹备宜宽,闾阎沐浴圣泽,浹髓沦肌,当此绥靖边圉之时,其力能报效者,自必较平时倍加踊跃。且常捐事宜行之已久,并无窒碍,迥非历届大捐漫无限制,致使仕途人员顿行壅滞者可比。该少卿请将各项银数,按款酌量增加,系筹划边储起见,事属可行”。^③

初,给事中郭泰成请劝谕捐输,以储军需,帝不许。至是乃诏准以道光七年正月开印日起,除捐免坐补捐免实授及捐复人员照旧时办理外,其余捐生,俱按六个月一次,由户部统行造册,咨送吏部掣签,归入酌增常例,分别分发铨选。所有报捐银两,俱案续武陟例原数分晰核定。其变通之条例,大要有四,今分述于后:

(一) 酌定银数

无论常捐大捐,监生一项,报捐者最多。按乾隆初年定制,在户部收纳,每名一百八两,而各省则每名止一百两,向属参差不齐。酌增常例则无论京、外,俱定为一百二十两。至从九、未入流两项

① 《武陟投效例》(嘉庆二十四年刊本)《条款》。

② 《清宣宗实录》卷38页17a。

③ 《酌增常例》(道光七年刊本)《原奏》9a。

职衔，品秩虽卑，究膺章服之荣，向例由俊秀报捐，仅止银八十两，转少于监生之数，乃定为一百三十两。此外封典、加级、纪录及各职衔并贡生等项款目，皆另有例定。^①

(二) 过班分发

酌增常例与各届大捐同，亦准过班分发。续增武陟例议定铨法，系用新捐五人后，始用旧捐一人。各旧例候选人数极众，五新一旧，铨选极难，从前未经捐足人员，许递加分发，足为新班，而捐足候选者，亦令其加成过班，统行掣签。^②

(三) 宽其仕途

满汉荫生世职，及正途进士、举人、恩、拔、副、岁、优贡出身之现任候补候选官员，及京外现任原任文职三品，武职二品以上大员子孙及胞兄弟侄，并正途出身现任原任四五品以下各官子孙，俱许报捐京外文职，仍不得过五品。若系五品职官，方准捐过四品，庶使流品不致混杂。^③

(四) 增添武职

武陟投效例无武职项目，此次酌增常例经户部奏请，奉旨允许，增添武职。其过班掣签及分班选用诸条，与文职同。^④

由上所述，酌增例之期限捐项铨法银数多有一定，其局势当与大捐无异，虽名常例，实则新开之大捐也。

酌增例头卯既过，收捐项银共得三百余万，复经部臣奏明，展限四月，又得银四百余万，连前共收银七百五十余万两。数目之大，殊可惊人。于是又再展三月，^⑤至道光八年正月底止。而那彦成又有《筹划西陲展限移捐》之疏。疏云：

① 《酌增常例》(道光七年刊本)《户部奏议》9a。

② 同上 9a-b。

③ 同上。道光六年何辉侵疏 16a-b。

④ 同上。《户部奏议》请增武职一项。19a, 23a。

⑤ 《酌增常例二卯条款·户部奏议》1a-3a。

“逆回张格尔小丑跳梁，我皇上命将出师，天戈所指，克服四城，虽首逆尚未伏诛，业已无须大兵，现已分别凯撤。然此时留兵尚有一万八千，而经费所需，不得不通盘筹划。办理善后事宜，事事均需费用。查乾隆年间两次用兵大、小金川，皆开川运例。……查嘉庆年间，南河捐输、土方、东河、豫东投效，皆就近在河南、江苏藩库交纳，事非久行，即无流弊。可否续展酌增常例，呈限半年，援照输粟之法，令各官生亲赴甘肃省城交纳。其有头卯未捐足者，亦准其到甘补足，归入续展新卯，既可省转运兵饷之劳，又可裕边防经费之用。”^①

帝从其议，命于八年二月后，再续期半年，照酌增常例银数，由甘肃省城报捐。

道光十三年，户部奏开筹备经费事例。据奏云：“道光六年十月，回疆两次军需，并十一、十二两年江苏等省因灾蠲赈，湖南、广东等省小丑跳梁，及近年南河估办要工，浙江修办海塘，均须动拨银款。统计数年间，多出少入之银不下三千余万两，兼以各省封贮银两，陆续动用，均应极筹归补，以备要需。查从前屡因灾赈河工，奏开事例，原以额外支款太多，不能不豫为筹及，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比照酌增常例之款，暂开筹备经费事例，俾身家清白与例相符者，俱准报捐。”^②于是自同年九月起开卯，至道光十四年五月底截止，定为报捐期限。其一切官阶银数，并户部收捐章程，悉照酌增常例办理，所选班次仍以五新一旧轮用。时江苏等省因灾蠲赈，已有捐输助赈例章，至是停止，凡已捐输人员，应归入筹备经费事例铨选。^③

① 《酌增常例二卯条款·户部奏议》1a-3a。

② 《筹备经费事例》（道光十三年刊本）《户部奏议》1a-b。

③ 同上1b。

道光二十一年，御史曹履泰、福珠隆阿等，又以钱粮出纳，总须宽储，以备要需，且豫省筹办河防，应请作为豫工事例，暂开捐纳。其官阶银数，照筹备经费事例之旧，条款则略为变通，得二十三项。报捐日期系自二十一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七月底截止。^①后又连续展限，由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三月拟为二卯。^②时两河漫溢最甚，七月，瑞澂等奏以豫省需用急迫，令各捐生就近于河南捐纳，名为东河暂开捐例，以济工用。御史雷以诚请兼纳粮石料物按银折算，何汝霖谓：“向来河工设厂购料，克期足额，若令捐生交纳，既不若交银之便，且市价靡常，折算无准，事属难行。至所称纳米麦杂粮，自系为储备民食起见，惟运赴工次及在附近州县存放，易滋流弊，应请于河南省城交纳存仓，由藩司查覆，归入现行捐输款内，奏请议叙。”帝从其请，命捐生持银往河南藩库交纳，其捐米者则归入常例。^③

道光末年，有大捐，有常捐，而各省又分行捐输，报部议叙。自二十三年，江、浙善后东河济工以来，炮台、赈济、运本、战船、京仓、番案、储备等章程，有加无已。各省所捐之银，多自行动用，并不造册报销。有以钱合银者，有以银合米者，几经腾挪，遂有捐资半而得官倍之人。三十年顷，太平军兴，广东、广西二省，即分设捐局，并于湖南省城一律设捐，以资接济。其两次捐输银数，仅收二十四万余两，而人数竟有一千二百余员。同年闰八月，广西米石捐输报部，计收米合银共只十万九千余两，其人数竟达四百数十余员。^④其中劣绅污吏，相缘为奸，不可究诘。是捐纳制度至此，已渐冗滥，咸丰帝即位，又不得不为改革之计矣。

① 道光二十一年《豫工头卯事例·原奏》1a-2a。

② 道光二十三年《豫工二卯事例·原奏》1a。

③ 《清史列传·何汝霖传》卷41页29b。

④ 《筹饷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4a-5a。

第五章 变更期

道光末叶，两粤用兵，军饷浩繁，各省争请捐输，遍设捐局，绅民凡纳银者，皆可补官銓选。^① 其于正常之捐制，影响殊大。二十九年七月，户部奏请暂开筹赈事例，一切官阶银数，除仿照豫工二卯外，并参以顺天捐输章程。收呈取结，以及行查给照等事，概由顺天府一手经理，^② 规制极杂，而纳者寥寥。咸丰帝即位，财源日竭，社会动荡，军民不堪官吏迫压，纷纷起义。时诸臣措置无方，为济一时之急，乃预算巨款，开筹饷事例。方疏之初上，帝意未决，且谕云：

“前因用兵及常年支放各项，需费极多，户部请开筹饷事例。朕以十数年来，水旱河工，业经屡次捐输，思与吾民休息，御极之初，即停止各项捐例，以冀培养闾阎元气。而度支告絀，又不能不先事豫筹，宵旰萦怀，时深焦灼。因思各省藩库报拨之数，除部臣随时筹拨外，其留支持用及杂款各项银两，中有可酌量暂缓，及应裁应减者，若使各就本省情形，任其通盘筹划，亦可移济缓急，挹彼注兹。部库均为一体，部臣筹之于内，疆臣筹之于外，协力同心，庶克有济。该督抚等身受重恩，当国家经费短絀之时，定亦同深忧虑。著督饬藩运两司及关道迅速筹履，于力拨诸款外，每省或四五十万，或二三十万，酌定数目，一面奏闻，一面委员起解。近京各省于封印前奏到，远省于明年开印前奏到。如此则部库可资周转，亦何必遽意开捐，朕之本怀，谅中外诸臣必能共喻也。”^③

① 《清史列传·劳崇光传》卷 48 页 36b。

② 《筹赈事例条款》（道光二十九年刊本）（原奏）1a-b。

③ 《清文宗实录》卷 22 页 4a-5a。

中央财溃，而欲取之地方，衰世殆不可能。况当时户部奏称：“本岁春拨册报银两，可拨之项，甚属寥寥，只于六月间指拨关税监粮等银六十四万两。现在办理秋拨，除八月二十九日奏拨解部银一百万两外，其册造留协留备各款，亦属无多。各直省复因本年豁免民欠，筹解军饷，较之去年均行支绌。”^①是部库要需，自应通盘筹划，别图良法，所谓筹饷事例，遂不得不行矣。

筹饷事例之条款，系按道光七年酌增常例之条款，稍事变通。凡捐输章内新添之花样一概删除，其由贡监生捐自三班银数，则照酌增例减一成，并先后立分缺先、本班尽先、分缺间、不积班诸名目。铨法为五新一旧，轮班选用。^②至收捐之期限，初本予限一年，于咸丰元年十一月起，至咸丰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酌分三卯，每卯四月。复以军储欠缺，各省粮饷尚需宽储，遂接展三卯，每卯三月，由咸丰三年三月初六至十二月初六止。及该年底，又请再续九月，^③至是以后，按年奏请，迄未终止。

筹饷例之初行也，或有奏请将各省捐输一概停止者，帝从之。^④惟以太平军起，东南大震，军务日亟，各省军饷又非倚捐纳不可。时粮台报捐官职者，皆照筹饷例核办。其捐生选补班次，各按奏报到部归入卯期，一体掣签。据咸丰三年夏季部例载，三年三月至十二月间，赴部报捐官生二百一十二名，仅收捐银十二万九千六百六十七两。^⑤各省捐输则较踊跃。是知大捐之行，非内外一体，固不足以持久。然条例纷乱，银数参差，铨选壅滞，官吏侵蚀之弊，终清世而不止。人谓清代捐例之滥，滥于咸丰，殆即由此。

① 《筹饷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2a-4a。

② 分缺间、不积班系咸丰三年所添置。见《筹饷事例条款》（同治五年刊本）上册《原奏》1a-b。

③ 《咸丰三年夏季部例·奏为捐例限满拟再接展请限九月》。

④ 《筹饷事例奏议》（咸丰元年庚申刊本）2a。

⑤ 《咸丰三年夏季部例》。

同治五年，户部以筹饷事例及现行常例之纷繁，遂将咸丰以来所办成案，条分缕析，增议条款。并奏云：“现在军务情形，虽较之前数年已有起色，但西北各省，尚在用兵，东南各省，亦需筹办善后。即在京兵丁俸饷，亦尚借京铜局捐项，源源接济。应请统俟军务大定，库款充足，再行停止，毋庸按年奏请展限。”^① 可知当时捐纳之风，甚嚣尘上。同年十一月，浙、闽总督左宗棠奏，闽省武营捐班太多，请分别办理，并请停止各省武职报捐。谕云：

“武职流品混杂，势豪策名右职，借为护符，劣吏巧立升阶，专为牟利。自应严加区别，以肃军政。所有福建省捐纳武职各员弁，即著该督抚一律送部引见。其未经引见人员，并不准收标委署。惟此等情弊，不独福建一省为然，嗣后各直省报捐武职，均著永远停止。”^②

于是凡在京捐武职，及由各省捐输案内报部捐请武职实官班次者，概行批驳。至各项武职虚衔，仅系顶带荣身，与军政尚无关系，则下兵部议定，照例给赏。^③

武捐虽停，筹饷例文职捐仍畅行。殆光绪五年，始明令禁止。谕称：

“肃清仕途，自以停止捐纳实职官为要。户部应将今捐局银捐等项，及各项实官及常例未载条款，火器营章程等，均行停止。即著有捐省份各督抚，将筹饷事例条款，概行停止，以昭划一。并一面迅速设法筹款，一面将捐务赶紧清厘，造册报部。所有照根空照，分别截清数目，咨部缴纳，统限于本年五

① 《同治五年增修筹饷事例条款》上《原奏》3a。

② 同上，《左宗棠奏停武捐谕》6a。同治五年左宗棠请停武官捐纳，上谕准。至光绪二十一年复行之。或谓自后报捐武职之例停，终清之世不复开。失考。

③ 同上 6a。

月悉数截止。该督抚等自应仰体朝廷澄清吏治之意，不致轻听局员，率请展限，希图延宕。”^①

此后数年间，朝中乃无再议开捐者。实官捐纳，至是暂息，惟常捐仍未能停。光绪九年，以直顺东鄂被水，又准予捐纳衔封，名曰赈捐。各省亦先后纷纷请行。^②次年七月，又以中法启衅，海防吃紧，欲图添购军火，以应亟需，乃从李鸿章议，于北洋开军器捐输。酌给翎只，并二三品升衔、四五品虚衔，及劳绩过班保举两次。^③诸捐项多属现行常例，尚于大局无碍。至台防捐例开，又纳实官。十月，户部奏云：

“从前开纳实官，为万不得已之举，光绪五年间，奉特旨停止，苟非时事迫切，曷敢复请再开。惟查此次台湾情形，基隆未复，文报罕通，运粮艰难，已在神明洞鉴之中。幸台地素多富绅，就地劝捐，可以助饷。然无术招徕，难期踊跃。刘铭传电称，官绅请开实官捐输，自系为军饷不继，招徕踊跃起见。臣等公同商酌，请俯如所请，准予台湾地方，暂开实官捐输。凡京职自郎中以下外官自道府以下，以及三班、分先、尽先、分间各花样，均按照定例十成银数报捐，不准以钱文军械米谷折算，作为台湾防剿经费。”^④

疏上议行。另定铨法，改作新班，限期半年，在台湾交纳。是为外省重开捐纳之始。其章程与大捐无异，惟不称事例而称捐输。

初，大捐方停，诸臣未敢骤议捐纳。及顺天、直隶、河南、浙江、安徽、湖北各赈捐、广东军火捐、北洋军器捐、云南米捐、福建洋药

① 《清德宗实录》卷 86 页 3b-4a。

② 《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光绪三十年荣禄堂刊本）地册《海防新章》26a。

③ 同上 26b。

④ 同上 20a。

捐、台湾实官捐，相继举行，^①理财者旧态复萌。缘斯时承咸、同兵争之后，国库如洗。又加海防筹备，需款迫切，且各省地丁钱粮，未能复额，例入少减，出款骤增。而所谓开源节流，谈何容易，欲求其不病商累民而于财用稍裨者，惟有捐纳一事。诚若户部所云，“是作未雨绸缪之计也。”乃集各捐输之大成，进而开海防事例。^②

海防事例之条款，系因筹饷事例之旧，略事修改。其收纳地方，则在中外各地一律收捐。其银数则“按照十成，恐各捐生观望不前。酌中厘定，除道、府、直隶州、州、县五项免考试、免保举，并加级、纪录、捐复、补监、四成实银向归部库兑收仍照旧办理，其余各项免保举、免考试现拟亦提归部收毋庸减成外，所有京外准捐各项，拟即仿照筹饷例定数，酌减二成。常捐银数，一并减二成，均以八成实银上兑。”其铨补班次则“以筹饷例开捐年久，卯次最多，未经铨选之人，难以数计。使旧例报捐之人，永无到班之期，亦不足以示公允。新例双、单、本班尽先，及各项人员，加捐尽先、并捐纳双、单人员，均照例定人数选用。先用新例四人，次用旧例一人，分别新旧轮选，毋庸另加新增额数。”其花样则“将新例八成实银之分缺先，改为海防新班先用。八成实银之分缺间，改为海防新班即用。其照八成实银之分缺先、分缺间银数各递减四成报捐者，应改为海防新例分缺先、海防新例分缺间。其照八成实银之尽先银数递减四成者，应改为海防新例本班尽先。”^③盖自开筹饷例以来，银数参差，选法紊乱，咸丰改定章程，即有数次。^④同治七年，又有

① 《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光绪三十年荣禄堂刊本）地册《海防新章》3b。

② 同上 2a。

③ 《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地册《海防铨补新章》4a。

④ 咸丰七年、九年、十年，相继奏定六条、八条、九条章程。其详见《大八成铨补例章》（《海防捐例》人册）2a。

大八成选补章之颁布。^①自开海防捐例，一切又重新拟定，组织名目，纷繁已极，当于第二篇银数铨法二章分论之。

光绪十三年九月，御史周天霖、李士琨相继请开河工捐输，以济要工。周疏云：

“河南武陟县属小杨村，于本年八月，沁河漫缺一百四十余丈，现已夺溜南趋，实为近年罕见之灾。必须于春泛以前，赶紧设法堵筑，以期早日合龙，此豫省河工……刻不容缓者也。臣以为豫省堵合口门，赈恤灾民，固为当急之先务，而东省疏通河道，培筑堤岸，亦不可缓之时宜。再四筹思，非开捐例不可。”^②

李疏亦谓：

“河南郑州河决，黄水为灾，目前拯救，赈恤为先，日后河工筑款宜裕。查道光间，曾因河工，广开捐例。此次工款浩大，无妨援案办理。”^③

既要筹饷，又遇水灾，政府财政枯竭，惟有取捐纳一途。于是户部如其请，将海防事例停止，另开郑工事例。所有收捐条款，仍照海防旧章银数。除专归部收之免考试、免保举、加级、纪录、指复、补监银两，仍本前例成数，又职衔、封典、虚衔、顶带、贡、监等项，另议酌减五成外，其余实官双月、三班、分发指省，并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尽先各花样，均照筹饷例及常例酌减四成，统令以六成实银上兑。至新班遇缺先花样，即照筹饷例分缺先银数减二成，以八成实

① 咸丰七年、九年、十年，相继奏定六条、八条、九条章程。其详见《大八成铨补例章》（《海防捐例》人册）1a。

② 《郑工事例·原奏》（《海防捐例》天册）1a-b。

③ 同上 2a。

银上兑。^① 其选补班次应以新例分缺先人员为先,其他各班之数缺人员仍以五缺一周计算。^② 自奏请开捐之日起,予限一年,由部库及各直省一体收捐。后以郑工未竣,复展限一年,至十五年十一月始行截止。^③ 此郑工事例开捐之大略也。

光绪十五年十月,海军衙门又议停郑工,复归海防。户部奏云:

“现在郑工捐限期已满,部垫的款无著,臣部正拟再议展限接续收捐照,于库亏稍资弥补。正在筹议间,适海军衙门因筹办海防需款紧要,奏准将郑工捐输,改为海防捐输。臣等查归还部垫,因属切要之款,而海防筹备,尤为紧急之需,自应遵照海军衙门奏准之案,俟郑工限满,即收为海防捐输。所收捐项均归海军衙门动用。”^④

于是称为新海防事例,其一切条款,悉照郑工事例办理。直隶总督李鸿章,以当时捐事已成弩末,海防郑工捐例两途人员铨补无期,士多观望不前,若悉照前例,不稍示区别,恐捐生仍难踊跃,遂拟改章程十条上闻。

一、海防新例遇缺先花样,按照十成上兑、分先、分间、本班尽先各花样,均按八成实银上兑。以新压旧,将铨章量为更改。

二、海防新例拟改郑工铨补章程。

三、新海防分先、分间、本班尽先花样到班时,与郑工海防相间轮用。

四、郑工例捐分先、分间等花样准照四成过班。

① 《郑工事例·原奏》(《海防捐例》天册)4a。

② 《郑工新例铨补章程》12b。

③ 《新海防事例》天册(原奏)1b。

④ 同上2a。

五、郑工海防应酌加一成二成过入新海防例。

六、附贡报捐训导双单月，均照例定庸贡报捐双月银数酌加五成。

七、旧例人员捐离(任)改指(省分发)毋庸报捐过班。

八、筹饷例所捐各项实官改捐降捐一条，核计加成过班。

九、封典、升衔、贡监生三项，再减一成，统以四成报捐。

十、翎只一项，照前捐之数再减二成。^①

时一再开例，一再改章，人多厌其繁复。旧例人员捐资报效者，选补无期，若无力过入新班，则未免有向隅之叹。李氏云云，固欲另议新班，以广招徕。然班次甫经议定，又复更张，难免有碍政体。户部诸臣乃公同核定，除附贡准捐训导虚衔、封典翎只、酌减银数三条可议准外，其他各项，一概不准。但将银数酌减，庶几不失改办新捐之意。乃将所有实官双月三班等项，及分缺先、分缺间、尽先各花样，四品以上照郑工例减四成例再减一成，以筹饷例五成上兑。五品以下照郑工例减四成例再减二成，以筹饷例四成实银上兑。^②至其花样名目，则将郑工尽改为新海防字样，以示区别。一切铨法，则悉从郑工例办理。^③

自同治五年左宗棠奏停武职捐例后，经海防、郑工、新海防诸捐，凡三十年，迄无捐纳武职实官者。光绪二十一年二月户部以武职停捐已久，奏请援案暂时开办，以济饷需。其银数参照筹饷事例及现行常例所定，酌减二成，按八成实银上兑。分发指省二项较实官多减二成，按六成实银收捐。至其铨法，则由兵部摊定，以两月为一卯，掣签选补。^④

① 《新海防事例》天册(原奏)4b。

② 同上 7b。

③ 《新海防事例铨补章程》1a。

④ 《顺直善后赈捐例章》(光绪二十七年刊本)第二册 48a。

至后数年间,内外捐纳实官,俱按新海防例纳银上兑。光绪二十六年六月,户部又请开江宁筹饷事例。先是,两江总督刘坤一以中日战起,江南需办防务,于光绪二十年,曾一度请在外捐纳实官,名曰江南防务事例。部议按新海防捐再减一成,凡各项实官双月三班等项,及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尽先各花样,四品以上按筹饷例四成实银上兑,五品以下按筹饷例三成实银上兑。开捐以来,其收银达一百二十余万两。^①至此复欲循例再开,户部为之议奏云:

“江苏一省,滨海临江,防务最关紧要,与内地情形,迥不相同。各处防军,本形单薄,自军务起后,不得不添募勇营,以资抵御。清、淮一带,界连东豫,又为运道所关,陈凤楼各军,先后奉调北上,地方空虚,更须增营驻扎,严密布置。统计各处防勇,及各标练兵,增募万余人,需饷浩繁,无可罗掘。加之购运京米,认筹银十五万两,直隶军饷派筹银三十万两,现虽百计腾挪,冀免迟误,而储库如洗,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②

如上所述,则济此时艰,非开捐例不可。若拘于定章,是徒有开捐之虚名,而无收捐之实效。遂仿前例,凡四品以上实官暨各项班次花样,按筹饷例四成实银核奖,五品以下三成核奖,遇缺先花样八成实银核奖。其余封衔贡监翎只等项,仍照各省赈捐之例核收。期限一年,所收捐款,一半留备部拨,一半留为江苏添军办防之需。自江宁筹饷例行,各省单独奏请捐纳实官之风,乃踵之而起。

同年七月,岑春煊以晋中郡邑,自去冬至今,麦禾无收,哀鸿遍野,灾区既广,时日又长。各军防饷又纷至沓来,仰屋兴嗟,束手无策。请照江宁筹饷例办理秦、晋实官捐输。^③至其收捐银数,则

① 《江南筹饷防务事例》(光绪二十一年刊本)《原奏》1a-b。

② 《江宁筹饷事例》(光绪二十六年刊本)《原奏》1a。

③ 《秦晋实官捐输章程》(光绪二十六年刊本)《原奏》1a-2b。

“若无论大小实官，一概减成收捐，恐监生避重就轻，新海防必致大绌。不敢但顾两省，致部库有所为难。”乃将官项分为二等：“凡四品以上实官及州县遇缺先最优之花样，均归新海防完收，五品以下实官暨各项班次花样，划归赈捐，照筹饷三成核奖。”其铨补法则照新海防例处理，限期仍为一年。所收款项，以陕灾较重，分用六成，晋省分用四成。奉谕准行，发实职空白执照五千张，一切捐纳手续，俱归秦省掌办。^①时捐纳者众，乃相继请照达五万份，其数目固可惊也。

同年十二月，顺、直地方，又以兵匪倡乱，民不聊生为请，再接再厉，请援秦、晋实官捐之制，给予空照，名为顺、直善后赈捐。督臣奏云：

“顺、直地方，自本年五月拳匪倡乱以来，每劝有力之家，捐补钱粮。稍不遂欲，辄加二毛之名，任意烧杀，官司不敢过问。以致凶焰日张，良懦穷民亦被掳掠。嗣后武卫溃勇，各路逃兵，纷纷窜溃。所在抢搜，庐舍焚荡，村里成墟。而各国联军，四散屯布。每借樵苏之便，三五成群，于驻军所在三五十里村庄，肆行淫掠。甚者分驻各州县，逼勒官绅，需索牛马米面果品皮衣，数盈千万。又拷逼现银，多则三五万两，少亦三四千两。皆令苛派民间，否则燔烧官舍民房，杀戮官吏良民，以相挟制。境内典当盐行，概遭劫夺。……现当和议甫开，冀明春洋兵渐撤，则抚垂毙之疮痍，宜集博施之巨款。……惟有仰恳皇太后皇上，俯念顺直民生垂尽，较秦晋偏灾尤为迫切，准照奏明成案，由直隶一并设局收捐。”^②

疏上，于二十七年正月奉旨施行，所有银数铨选章程，一按秦、晋实官捐之旧。除在顺、直本处及外省设法捐输外，并派人分赴外洋各

① 《秦晋实官捐输章程》（光绪二十六年刊本）《原奏》1a-2b。

② 《顺直善后赈捐例章》第一册《奏稿》1a-2a。

埠劝募。^① 捐区之广,历朝未之有也。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帝下谕云:

“朕钦奉皇太后懿旨,捐纳实官,本一时权宜之政。近来捐输益滥,流弊滋多,人品混淆,仕路冗杂,实为吏治民生之害,现在振兴庶务,亟应加以澄清。嗣后无论何项事例,均著不准报捐实官。自降旨之日起,即行永远停止。通限一个月截款报部,毋得奏请展限。”^②

据上述经过情形,清廷实官之捐,自康熙十四年起,凡历二百二十七年之久,至是乃罢。盖自江宁筹饷以来,为期不过一载,而各省开实官之捐者,竟达八次之多。捐资者固可喜其值廉,纷纷奔竞,而户部大捐遂无人过问。若以后各省效尤,则财政出入之紊乱,即将不可收拾,故不得不令其戛然终止也。

实官虽停,其虚衔、封典、翎只、贡监及现行常例其他各项,仍准通行。考光绪一朝,水旱之灾,时有所闻,乃从各督抚之请,开捐赈济。示以日期,准其按常捐减银收纳,所捐者亦只限虚衔、封典、翎只、贡监而已。若光绪初年之各省赈捐,光绪十五年江、浙赈捐,^③

① 《顺直善后赈捐例章》第一册《奏稿》1a-2a。

② 见刘锦藻《皇朝续文献通考·选举考》(民国十年刊本)卷111页25b-26a。

③ 《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天册18a《赈捐奏议》

又燕大图书馆藏有《河南赈捐局简明册》一书,未载开捐之年。该书提及河道总督兼属河南巡抚李主持一切。考《清史稿·疆臣年表》,李鹤年于光绪三年兼署河南巡抚,则知赈捐之开,当在光绪三年。据其原奏称:“查直隶赈捐开肇于同治年间,不准捐道府州县及从九监生,只准捐佐贰杂职虚衔封典。每捐银六十两,抵例银一两。……去年十二月,又经户部奏准,豫晋两省,赈款紧要,若按照直隶赈捐章程核奖,恐捐生多所瞻顾,仍无补于赈济。议将豫省赈捐,仿照从前贵州捐局章程,添收道、府、州、县、实官及从九监生,与京官郎中员外主事笔帖式等官。皆系每例银一百两,收实银四十二两,京外佐贰杂职各官,每例银一百两收实银四十二两。”则知当时赈捐,已有捐纳实官者。按筹饷例四成或二成上兑,其廉可见。(《河南赈捐局简明册》1b-2b)。

十六年顺、直赈捐、^① 十七年山东赈捐、^② 十八年晋省赈捐、^③ 二十一年湖北赈捐、^④ 二十六年山西赈捐^⑤ 皆是。自大捐停后，请开赈捐者，若二十八年之两粤赈捐、^⑥ 二十九年之广西饷赈捐、^⑦ 以及赣、鄂、皖、闽、蜀、黔、鲁各省赈捐，^⑧ 所在皆有。或由十成银数上兑，或由四成五成银数上兑。除常捐及各项收捐，谨给实收，由捐员自行到部领照外，其余俱由户部填给空照，随捐随发。光绪三十年又有户部增广捐输章程。光绪三十年又以江南工赈，再开捐例，至三十三年始止。^⑨ 而三十年以后，又曾一度增添实官捐输，至三十二年七月始有明令制止。^⑩ 宣统初年，度支部且将常捐

① 《山东奏定赈捐章程》(光绪十七年刊本)(原奏)1a-1b。

② 同上 1b。

③ 《山西赈捐章程》(光绪二十六年刊本)(奏案)1a-2a。

④ 同上附光绪二十一年《湖北推广赈捐奏案》3a-b。

⑤ 《山西赈捐章程·奏案》1a-2a。

⑥ 《粤省捐输例章·两粤捐输章程》(光绪二十八年刊本)。

⑦ 《广西饷赈捐输章程》(光绪二十九年刊本)(奏案)1a-b。

⑧ 同上。

⑨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民国七年铅印本)卷 10 页 17a。

⑩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宣统二年南洋官书局石印本)卷 32 页 30b 有《户部奏请停止实官捐输》。疏云：“窃查光绪三十年正月，臣部议覆政务处议奏变通捐输并筹收全款办法。是年五月，又会同吏部兵部拟定推广捐复条，均先后奉谕旨允准。原以练兵需饷，为此不得已之举。旋因广西、奉天军事孔棘，亟需筹款接济，经各疆臣一再吁请，准令该两省暂行收捐，各以收足二百万两为止。并酌议实官捐升，无庸限以应升之阶，暨推广捐输十九条，俾得迅集捐项，藉资挹注。三十一年八月，又因山东改编一镇，经费无著，准练兵处咨商臣部议，由直隶省收捐，迭经奏准遵办在案。窃自开捐以来，外省尚能踊跃，部库收数，甚属寥寥。所有练兵要需，仍系令筹别款。而广西、奉天地方，现已渐经安定，应就地自辟利源，以善其后。似不必常资捐项，致与名器相妨。臣等公同商酌，拟请一律停止。查广西、奉天册报请奖银数，各在百万以外，直隶欲及三十万，当尚有未报之款。惟其劝捐各局，远近不一，应令勒限三个月，令将实收之数，查明咨报臣部，即行停止，不准续收。其部库所收各项捐输，均一律截至本年底止，以清界限。……至各捐条款，各有与实官无碍，应有酌留之处，再由臣部随时参酌，奏明办理。”此户部请停实官捐原由也。疏入从之。

清代捐纳制度

列为国家经常必要之收入。^① 此时条款已易繁为简, 不过为清代捐纳之尾声耳。

清代捐纳事例演变之经过, 大概如上所述。康熙捐例, 前曾列表表明之, 今据所见各捐纳事例及章程, 证以他书, 再将雍正后施行之暂行事例, 或称大捐、实官捐者, 列表于后:

雍乾以后捐例表(一)

开捐日期	捐名	请捐人	原因	备考
雍正二年 (西一七二四)	阿尔泰运米事例		用兵西陲急需粮饷	
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	营田事例	大学士朱轼	直隶议兴营田水利工程	雍正八年停止营田府可以收捐
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广西开垦事例	云督鄂尔泰	垦荒经费无著仿照营田例开捐	先是五年有滇黔垦荒事例捐生所缴银两由藩司出给实收咨部换照分班铨选
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海塘事例	闽督郝玉麟	海塘动工所费不貲	雍正十三年郝玉麟奏请修改海塘捐纳章程帝不许
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	户部豫筹粮运例		用兵边方豫筹粮运	乾隆元年欲罢捐纳除捐监外下诏停止户部粮运事例
乾隆七年 (一七四二)	乐善好施例	江抚陈大授	两淮水患	又名江南捐例展限一年至乾隆九年十月停止
乾隆九年 (一七四四)	直赈事例	副都御史励宗万	河间、天津大旱一切赈济诸事需费殷繁又欲兴修水利工程	分在山东藩库及户部投捐
乾隆十一年 (一七四六)	新江赈例	江督尹继善	江南、黄、运湖河并涨	
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	金川运米事例		平定金川需饷孔亟	十二月大学士傅恒奏请在四川就近捐纳帝未允

^① 《度支部清理财务处档案》(铅印本)。

续表

开捐日期	捐名	请捐人	原因	备考
	东赈事例		年遭荒歉开例赈济	据程穆衡《金川纪略》称东赈例开始捐正印
乾隆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	河工事例			
乾隆二十六年 (一七六一)	豫工事例	大学士兆惠、刘统勋、袁日修	河南黄、沁、漳、卫诸河并涨	
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	川运事例			
嘉庆三年 (一七九八)	川、楚善后筹备事例	户部侍郎蒋锡荣	连年剿办种苗教匪军需拨帑甚多川、楚荡平后所有一切善后抚恤事宜筹备宜裕	头卯展限又修改条款贡监生得径捐道府
嘉庆六年 (一八〇一)	工赈事例	兵部侍郎那彦宝	永定河水漫溢工赈需费	
嘉庆八年 (一八〇三)	衡工事例	稽承志、马慧裕	豫省衡家楼漫口工费甚钜	
嘉庆十三年 (一八〇八)	土方事例			嘉庆十一年有捐输例十五年又有续增土方例
嘉庆十九年 (一八一四)	豫东事例	吏部侍郎吴璥	豫东等省被灾并罹工漫溢一切抚恤堵筑需用浩繁	
嘉庆二十四年 (一八一九)	武陟河工事例			只捐文职外官次年又有续增武陟投效例
道光七年 (一八二七)	酌增事例	太仆寺少卿梁中靖	高堰冲决淤塞运河一切堵筑挑浚事宜所费不貲而回乱起于西陲餉无著	名为酌增常例实则捐纳实官与大捐无异八年议酌增二卯条款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筹备经费事例		河工军需赈灾额外支款太多不得不预为筹画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开捐日期	捐名	请捐人	原因	备考
道光二十一年 (一八四一)	豫工事例	御史福珠、曹履泰、隆阿	豫工筹款	有豫工头卯事例二卯事例
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〇)	筹赈事例		赈灾	由顺天府经办
咸丰元年 (一八五一)	筹饷事例		广西军需支绌部库如洗宜预为储备银两	咸丰二年三年六年九年同治五年七年八年先后议增条款至光绪五年始停止
光绪十年 (一八八四)	台防经费事例	蜀抚刘铭传	台湾军情紧迫文报罕通运饷艰难	奏准未二月乃开海防事例旋即停止收捐
光绪十年 (一八八四)	海防事例		中法战起海防需饷浩繁	
光绪十三年 (一八八七)	郑工事例	御史周天霖、李士琨	河南郑州黄河漫口需款治理	
光绪十五年 (一八八九)	新海防事例		海军衙门因筹办海防需款紧要部库垫款无法归还	
光绪二十年 (一八九四)	江南筹办防务例	江督刘坤一	时局孔殷军情日急兵事一日难防防务则一日难松	由户部颁给实官执照随填随发
光绪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江宁筹饷事例	御史刘家模、江宁布政使恩寿	江苏滨海临江防务最要添募营勇需饷孔殷	
光绪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秦晋实官捐	晋抚岑春煊	秦晋麦禾无收哀鸿遍野各军防饷纷至沓来	
光绪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顺直善后实官捐		顺直迭遭拳匪联军之祸带甲满地饿莩塞途	同年七月下谕停止实官捐三十年又有推广捐输章程再捐实官三十二年七月始止

第二篇 组 织

第六章 暂行事例与现行常例

捐纳之称事例，始见于明景泰，至清沿袭而不改。康熙时，三藩作乱，各省遍开捐例，宽储军饷，规定事竣即止。但日后每遇军兴岁歉河工，复援往例而行之。其期限、银数、官阶、铨法、亦时有变通。乾隆十年，取条款中有无碍大局而可行之久远者，若职衔、贡监、级纪、封典，听民纳货，以为常制，于是乃有暂行事例及现行常例之分。所谓暂行事例，有特异之原因，捐实官，定期限，详银数，立铨法，即清代历届所开之捐纳，用以别常捐也。其規制严格隆重，每至捐期，纳者蜂至，故后世又称大捐。无论常捐大捐，其为捐纳一也。但细考每届捐例，又有非可以骤分者。如道光七年之酌增常例，及光绪末年之赈捐，皆捐实官，立铨法，实与暂行大捐无何分别。欲明捐例之组织，此点不可忽略。纳货人谓之官生，捐生，或称捐员。赴京纳银谓之上兑。所给凭据谓之执照，捐事则多由户部捐纳房统之。

官生报捐，究往何处交银，常因时地而有不同。除捐监一项，往往由各省藩库察收外，自康熙初创时，因主旨在济军用，官生多自赴军营，交粟交驼。后以弊端极大，乃改归户部折银。至后历雍、乾各朝，多由户部银库主持。嘉庆、道光间，因屡开河工捐例，始准令投效议叙人员，不必赴京，直往豫省藩库交纳。然此不过偶然行之，未为定例。^①道光三十年筹赈例，一切具结收银手续，始改由顺天府经办。咸丰以后，且准各省设立捐局，而藩台、粮台、军

^① 《清仁宗实录》卷 363 页 8b-9a。《宣宗实录》卷 395 页 37a。

营,并得助理捐事。《东华续录》咸丰三年七月条称:“帮助军务刑部右侍郎雷以诚奏请在江南、泰州、宝应分设捐局,按照粮台收捐减收二成。”^①户部议准。咸丰二年,又以财库贫竭,减成上兑,将捐事移归京铜局。^②至海防例时,则声明若仅在户部收捐,恐捐生或处远僻,交纳未便,飭下各直省遍示,一律收捐,以广招徕,捐期乃日益广泛矣。^③

考捐纳一事,关系全国之财政,而上下交争,俱视为图利之门径。在上者非不得已,不愿假借于督抚之手,故乾嘉间事例,概由中央包揽,诸臣有请于当地捐纳者,多加驳斥。乾隆十三年金川例开,经略大学士大将军傅恒,请移交四川收捐,乾隆帝藉词推诿,卒未准行,其详已见本文第四章。三十七年,文绶复兴前议,斥为地方官预开浮冒之端。且云:

“外省开捐,包揽折收诸事,必无所底止。即使实报实收,而上司下属,亦皆资其余润。川省各员办理军需,种种未协,方负罪之未暇,又何必曲为体恤耶!著将文绶交部议处。”^④

嘉庆六年,费淳请将识衔、封典、贡捐三项,亦照捐监例,在外收纳。帝谕云:

“各直省暂开捐监之例,本为各省封贮银两,节经动拨,均须补助原额。嗣因粤东、江、浙等省,捐监银两较多,经部议令凑至成数,按时解京。俟军务完竣,补足封贮原额,将外省捐监,一并停止。若将贡生职衔封典等项,均准予各直省一体报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咸丰朝。

② 《筹餉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1a。

③ 《海防事例》(光绪三十年荣禄堂刊本《户部筹餉海防新章捐例》地册)《海防新章原奏》2b-3a。

④ 《清高宗实录》卷920页24b-25b。

捐，则京中常捐竟成虚设，所有部中经费，势必又由外省报拨，徒劳运费。该督不过为外省多集捐项，易于通挪起见，并未详核事理，通盘筹划，倘伊等为现在部臣，亦必不为此奏矣。”^①

嘉庆十年，江西布政使先福，请将职衔一体在外报捐。帝又谕云：

“职衔改为外捐一事，从前降旨驳斥甚明。且因外省渎奏纷纷，通谕各省，有再为此请者，即交吏部议处。先福岂漫无所闻，率为此奏？今廷议指出，先福著交部议处。”^②

由上诸谕观之，乾嘉二帝禁止在外捐纳之意甚明。迨道咸以后，国势日危，不得已乃径畀地方。于是各省捐局咸开，捐官之滥，流毒之深，至斯而极。光绪诸例，虽中外一体报捐，然所收经费，多移作海防郑工之用，外省不得挪拨。外省所藉者，仅为赈捐而已。赈捐限于贡监、衔封、翎只，诚不足以集巨款，一遇机会，诸臣遂有以捐实官为请者。其经过情形，已见第一篇第五章。清代捐事之纷扰，由报捐交银情形，亦可得其大凡也。

捐纳例定，有实官、有虚衔、有封典、有贡监、有分发指省、加级、纪录，官吏于降革、留任、离任、原衔、原资、原翎得捐复，坐补原缺、试俸历俸、实授保举、实用离任、引见、投供、验看、回避得捐免。其有关铨政者属暂行事例，其他为现行常例，前已言及。今探讨其演变及组织，分述于下：

（一）捐实官

自南明马士英开助工例，捐纳实官，迄清初尚属罕闻。据《清史列传·宋德宣传》及蒋伊《条奏疏稿》，康熙十四年，始令民纳贖选授知县。至三十年陕西赈饥事例，益具规模，监生可径捐至道府等职。雍正五年，行营田事例，酌定京官自中、行、评、博，外官自同知

① 《东华续录》（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斋活字版校印本）嘉庆朝卷 11 页 3a。

② 《清仁宗实录》卷 147 页 11b - 12a。

以下,方准捐资补用。乾隆间,金川例开,有文职,有武职,有京外官。文职京官自郎中以下,至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外官自道府以下,至从九未入流,武职自参将游击以下,至千把总并得捐纳。^①后乃沿为定制,每开一事例,即遵行之。今分列于后,俾可明其梗概。

在京文职:

五品

郎中 员外郎 治中

六品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经历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光禄寺署正 兵马司指挥

七品

内阁中书 大理寺评事 太常寺博士 銮仪卫经历 中书科中书通政司经历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兵马司副指挥 京府经历 国子监监丞 国子监博士 国子监助教 詹事府主簿 光禄寺典簿 部寺司库 七品笔帖式

八品

部寺司务 国子监典簿 国子监学正 国子监学录 鸿胪寺主簿 八品笔帖式

九品

国子监典籍 翰林院待诏 刑部司狱 九品笔帖式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兵马司吏目

在外文职:

四品

道员 知府 盐运司运同

^① 嘉庆三年刊《川楚善后筹备事例》(条款)。

五品

直隶州知州 同知 知州 提举 盐运司运副 盐运司运判

六品

通判 布政司理问 布政司经历 直隶州州同 州同

七品

知县 按察司经历 布政司都事 盐运司经历 直隶州州判 州判 京府经历

八品

布政司库大使 运库大使 盐课大使 批验所大使 外府经历 县丞 盐运司知事 布政司照磨 教谕 训导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县主簿 州吏目

从九 未入流(包括京外)

京外府照磨 宣课司大使 道库大使 府税课司大使 按察司司狱 府司狱 巡检 府仓大使 礼部铸印局大使 京外县典史 崇文门副使 关大使 府检校长官司吏目 茶引批验所大使 府库大使 盐茶大使 州库大使 州税课大使 县税课大使 税课司分司大使 驿丞 河泊所所官 闸官 道仓大使 州仓大使 县仓大使

武职:

参将 游击 都司 营守备 卫守备 守御所千总 卫千总 门千总 营千总 把总

清代捐官名目之繁,由此可见。惟捐者之资格,尚有限制。除在职各官可以递捐外,文员需贡监生以上,武员需武生以上,方可捐纳。但亦有以白丁而捐纳知府者,先捐生员,再捐监生,再递捐外官即可。俊秀生童,除可捐从九未入流外,必先捐监。至各官阶之银数,当于下章列表详之。

(二) 捐虚衔

康熙初年定例，富民捐资助饷者，给予八九品顶带荣身，各官纳银给以官品虚衔。乾隆以后，虚衔成为现行常例，纳者极众。其官阶名目，与实官同，纳银总数半之，或益低减。以道光七年酌增常例言，由贡监生捐道员需银一万三千一百二十两，捐知府一万六百四十两，其职衔道员则五千二百四十两，知府四千二百五十六两，酌减约六成。捐生欲得实官，或先捐职衔，随后再照衔议叙，逐次报捐分发，作为候补。与实在捐银数多寡悬殊，亦取巧之一法也。^①

所捐职衔，究竟以何官阶为最踊跃？据《咸丰三年部例》云：

“各直省历届捐输案内，报捐四品文职以上，武职三品以上者，甚属寥寥。惟文职正五品之郎中，从五品之员外郎，正六品之主事、通判，从六品之光禄寺署正、布政司经历、理问及州同，从七品之詹事府主簿、光禄寺典籍、州判，正八品之盐库各大使、府经历、县丞，从八品之国子监典簿、典籍，武职正四品之都司，正五品之营卫守备，从五品之守御所千总，正六品之营千总，正七品之把总，捐者较多。其捐数最多者则莫如从九品。”^②

由上可知咸丰时捐纳职衔之情形。其中以捐纳京官者为多，人皆以为清贵。至从九未入流之官，则以其值廉故也。

(三) 捐封典

康熙二十八年，开直隶事例，定各官有捐谷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照各品级给以封典荣亲，^③ 至后乃沿以为例。乾隆十年，直賑

① 《现行常例》（道光十一年刊本）《原奏》1b-2a。

② 《咸丰三年冬季部例·颁发空白执照章程》。

③ 朱植仁：《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85a。

例停，大学士等议准御史杨开鼎奏，谓“封典孝治攸关，凡身沾一命之荣，皆思显扬其祖父。况所给止系空衔，与实职官阶有间，请酌留为常捐。”^①于是户部定例，文武官员不论已仕未仕，一二品官捐银八百两，三品官捐银六百两，四五品官捐银四百两，六七品官捐银二百两，八品以下捐银一百两，均给与应给封典。^②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礼科给事中何日佩奏云：

“窃见《户部捐职条例》内开，京官以郎中为限，外官以道员为限，而捐请封典则捐职之员加捐级数，辄得照捐加之级捐请。故四品之道员职衔，再捐加级，便得请封至二品三品，伏维圣祖孝治天下，定制从优，原以广锡类之仁，普天共戴，惟是二品三品，阶级崇隆，有力之家，循例报捐。并未著有劳绩，辄得与内而卿贰，外而封疆大吏顶戴无别，似于慎重名器之道，稍有未协。请嗣后捐职人员加捐封典，亦以郎中道员为限。”

疏上议行：八品不逾七品，七品不过五品，五六不过四品，三品武职不过二品。^③但至筹饷例开，京外文武现任及候补候选人员，仍可破例一体报捐。光绪中，赈捐四起，各省多以捐封为主要之收入。缘清代重视礼教，人民为显扬其亲计，固乐于出资也。

(四) 捐出身

甲、监生

纳监系沿明旧制，第一篇第二章已言及。顺治六年，即已开始。康熙四年定例，民间俊秀子弟捐米一千石者，可以送监读书，其谷收入库内，存储待济。^④然因需米过多，贫士无力报捐，二十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51 页 8a。又《定例续编》（乾隆十年荣锦堂刊本）《礼部仪制》条《捐纳封典》。

② 嘉庆三年《川楚善后筹备事例·现行常例》16a 捐封条。

③ 同上 16a, 17b - 19a。

④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79a - b。

八年复议停户部及各省捐银之例，专收米谷。并酌减数目，俊秀捐米二百石即准为监生。^①以后各省相继开常平仓事例，豫储粮米，尤以甘肃、江南为最。^②雍正间，欲于各省增设常平谷三千二百余石，仍开监例如故。吴振械《养吉斋丛录》谓清代捐监始于雍正，误也。^③乾隆元年，下谕停止各项惟余捐监。其银数规定俊秀纳银一百八两，武生纳银一百两，在户部缴纳。议云：

“生童捐监，系士子一进取之路，顺天乡试，例有南北监，定为皿字号中式。且游学随宦在京者，亦得借为应试之阶，应留户部捐监一条，各省一概停止，不令照前考取。请以每岁捐纳之银，留为各省一时岁款赈济之用。”^④

是乾隆元年捐监一项，已停止收捐本色，然三年复令行之。^⑤六年、八年、九年，或收本色，或收折色，并准予各省缴纳，时兴时废，争议颇烈。^⑥十年十月又下谕云：

“朕以前本欲将各项捐纳，尽行停止，后经廷议，请酌留捐监一条。嗣因仓储为民攸关，复谕令本省收捐本色，可补余赈之用。今鄂尔达又欲捐收折色，经该部将捐监之例，分别议覆。盖因各省生监，以捐谷为难，观望不前者多，于积贮之数，甚无裨益，究非便民之策，不得不因地变通。但朕意究以积储为要图，各省收捐本色之例，亦不必停，其有愿在部捐折色者亦听。如此则既无州县胥吏之滋弊，亦不阻士子上进之阶矣。”^⑦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84a。

② 同上 97a, 115b。

③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9页117a。

④ 《东华续录》乾隆朝卷3页3b。

⑤ 《清高宗实录》卷61页1a-3b。

⑥ 同上卷136页7b-8b，卷221页16b-18b。

⑦ 同上卷250页17a-18b。

是年常例颁行，纳监即居常例之一，听民捐纳。道光七年酌增常例，增银为一百二十两，十一年复从旧制。^①咸丰筹饷例开，一再减银，监例亦随之。清末各省赈捐，除应试监生需按十成上兑外，余均改收三成。据清末光绪新海防捐执照出银三十三两即得一衔，^②其值之廉如此。监生又号例生，又号粟生。^③康熙时，李光地尝奏妨害学政不可行，曾一度停止，后世复滥。

乙、贡生

顺治十二年从御史杨义请开廩生准贡例。十七年，以亢旱日久，复令民纳银充贡，并得选教职。^④二十六年，户部议：

“捐纳岁贡之人，行谊未必历练，诗书未必通晓，而俨然师席，求其师严道尊，兴行教化，岂可得耶！捐纳之人日多，则正途日滞，应将以前纳过岁贡，仍以教职员缺录用外，嗣后将捐纳之例停止。”^⑤

乾隆十年十月，以贡生与监生同为士子登进之阶，非捐纳职衔可比，且捐贡向无铨选，无碍正途，至是酌留列为常捐，终清世而不止。^⑥

① 道光十一年《现行常例·原奏》2a。

② 据北京图书馆藏光绪二十八年新海防例捐监执照。

③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9页17b云：“康熙间，三逆初平，军储不继，听人纳贖充名黄序，号曰例生”。又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宣统二年扫叶山房石印本）卷6页5a云：“康熙十七年以四方多事，令童生每名纳银四两，得入院试，秀才每名纳银一百二十两，名曰饷生，经御史奏止。见华亭章有谟《景船斋杂记》。饷生二字颇新，康祺谓，今捐纳贡监，与正途明经恩荫入监无别，不如呼作饷生，殊为名称其实也。又按：明福王时，县考童生提学奉功，令纳银三两二钱，得入院试，康熙间殆沿其制”。

④ 《清史稿·选举志》。

⑤ 《六部则例全书·礼部学政全书》下《学政》82a。

⑥ 《清高宗实录》卷251页8a。

丙、生员举人

明末有纳谷寄学之例。天启五年，顾亭林先生即应例入学。^①故捐纳生员之风，早已盛行。清初，生员名额无定，大县多至数十名。后定府学二十名，大县十五名，中县十名，小县五名。当三藩乱时，乃援开捐纳生员例，文生捐银二百两。（吴振械《养吉斋丛录》作文生一百两，武生五十两。）^②康熙十五年，开捐未久，田六善即上疏力言其弊。疏称：

“纳监者从来本有之例，纳生员自古未有之条，从前黉宫之士，皆是读书之人，忽以二百两侧其中，则人皆不以之齿矣。有力之家，必惜体统，如此进步，何足为荣。臣谓虽愚捐纳之例，必无捐纳之人，无益军需，徒伤国体耳。”^③

纳生员非清首创，前已言及。虽有妨学淆品之弊，亦非可一概而论。六善疏上，帝亦嘉纳其言，至后鲜有行者。是亦康熙间捐纳一特色也。

至道光十二年，地方官劝募赈捐，授纳贤者以副榜举人。后因有碍名器，乃罢。^④咸丰三年，户部奏请准捐军功举人附生。^⑤陈庆镛上疏痛阻。《籀经堂集》载其疏云：

“举人附生之所以贵于世者，谓其以诗书自致。若显然捐

① 张穆：《顾亭林先生年谱》（道光二十四年刻本）8a“天启五年乙丑十三。岁时有纳谷寄学之例。蠡源公以先生天资颖异合早取科名，遂为先生应例。《元谱》谦案：明时寄学亦经提学考取岁试，后准作贡生。”

②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9页18a。

③ 琴川居士：《皇清名臣奏议》卷20页21a田六善：《生员断难捐纳疏》。

④ 《清宣宗实录》卷239页3a-4a。

⑤ 《郎潜纪闻·初笔》云：“咸丰三年，户部尚书孙文定公瑞珍，奏请捐纳举人。礼部侍郎陶梁请仿康熙年间例请捐生员，文生每名一百两，武生减半。四年，侍郎何彤云请开各省举人进士捐免停科之例，皆奉旨斥驳。”卷6页2b-3a。

纳强附，何事不作？捐附生者必谋干举人，捐举人者必谋干进士，将来买通关节，雇请枪替，种种弊端，在所不免。至一入仕途，外而知县，可以滥充同考，内而部曹，可以保荐清班，于国体诚有关碍。……况天地之道，此盈彼绌，即使陆续而来，捐举人者既多，而捐职官者必少，捐附生者既多，而捐监生者必少，其于本例，亦有所损，此不待智者而知也。”^①

时洪杨兵起，需款迫切，户部于万不得已之中，为此无可如何之计。不知邸报一传，都人士惊相告语，咸以为捐纳科目，殊失国家培养人才之意。且从前生员例开，士子寒心，已貽后来口实，今岂可更推广之。庆镛疏上，遂停议。

（五）捐加级纪录

清制：内外官员在位有功，著吏部加级纪录。凡加级纪录者，皆可抵消降罚之处分。《大清会典》载：

“纪录一次，抵罚俸六月，四次抵降一级。”^②

康熙初，捐修城垣文庙及捐赈流民议叙，各官纳银一千两以上，准加一级。五百两以上，准纪录一次。^③至后余国柱请开捐例，又踵行之。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覆议御史石条奏云：

“定例内外大小各官，有降级留任者，后因有功，准其抵消前降之级。嗣后开有捐纳事例，亦照此例，准其抵消在案。应将此后降级留任内外大小各官，如有捐输加级咨送到部者，俱俾其即行抵消，只许注册。其降革留任之处，仍俟三年照例开复。”^④

① 陈庆镛：《摘经堂集》（同治调芬堂刊本）《补遗》上 1a。

② 《大清会典》（重刊武英殿聚珍本）《吏部》卷 6 页 7a。

③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80a - b。

④ 同上《吏例》下《加纪》57a。

乾隆中叶以后，加级纪录入常捐，银数按九品核算，每品百两。道光八年，定在外文职如随带加级，一品捐银九百两，其次以八十两按品递减。^①咸丰以后，取值益廉，既可抵消处分，又可捐级加封，一举两得，内外官莫不乐从。

(六) 捐分发

清代自雍、乾以后，大捐时开，捐纳者既增多，铨途日塞，于是有多年不得补授实缺者。官生欲图及时效用，可以加捐分发，然以捐至不论双单月即用者为限。^②乾隆四十年，主事纳银六百两，准其分发各部学习，知县纳银一千二百两，准其分发外省试用。大小各官，均可援例，其详已见第一篇第三章。嘉庆开川楚、工賑、衡工等捐，佐杂诸官分发各省试用者，每省积至百余员或数百员之多。^③嘉庆十一年又开河工议叙新班，遂有停止常例报捐分发之意。户部奏称：

“惟查三次特开事例，分发人员已属不少，本年又酌定议叙班次。……此时若仍留分发常例，旧班人员纷纷呈请报捐，签掣省分部分，将来议叙停止新班人员分发，在旧班既不免积薪之虑，而新班亦无以遂登进之忧。再四筹思，请仿照开捐之例，将旧例分发停止。如有捐例人员，应归议叙分班次，即令按照限定条款，加足银数，归入新班。其愿仍归各捐班者，俟议叙停止之后，再各按本例报捐。”^④

至是，凡旧例人员欲加捐分发者，必先纳银过班，再与新例同时选用。咸丰以后，并可捐指省分发。据《筹饷事例条款》，文职外官捐

① 道光八年《现行常例·清单》。

② 《定例汇编》嘉庆七年分下 29a。

③ 同上嘉庆九年分上 29b。

④ 同上嘉庆十一年分卷 2 页 45a。

指省，照分发银数加倍，武职则加五成。^① 光绪中将指省分发一项，列入部库常捐及各省赈捐。迨新海防事例及光绪三十年增广捐输章程颁布，更相继减成收捐矣。至分发之程序：文臣系先由户部简派大臣验看，然后令其投供掣签，按次试用。其未得缺之前，照例不与俸禄，另支公费。^② 武职则知照兵部考验弓马，带领引见，然后分发试用。^③

(七) 捐复

清代常例，凡官员降革离任留任、原资、原衔、原翎俱得捐复。其革职罪较重者，于赎免后，准纳银降等，罪轻者降级复还原职。满汉人员革职离任，有情愿捐复原衔者，亦准报捐，并准加捐至原级以上，惟不得补用。^④ 已革之进士举人，亦可呈请捐复，由礼部查明原案，并非行止有亏，情尚可原者，详叙案情，奉明请旨。若经批准，然后限三月交银上库，逾期概作无效。^⑤ 官员亦然。抵消处分则例，亦捐纳施行之一因也。至捐复之行，早在康熙初年。《清史列传·徐乾学传》载乾学于十一年充顺天乡试副考官，以遗取汉军卷，降一级调用，十四年，即援例捐复，仍任编修。^⑥ 时陆陇其为御史，最恶报捐者。尝于其所著《三鱼堂日记》赞徐勿箴云：“以捐纳复职，言及捐纳，若无地自容者，其一种不自安光景，亦今日所难得也。”^⑦ 迨乾隆以后，并入常捐，捐途既广，则捐复一项，几等恒河沙数，人皆视作固然，不以为耻矣。

① 《筹饷事例条款·武职准捐分发》及《增修现行常例·分发》条（见《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利册、贞册）。

② 《筹饷事例现行常例》（咸丰十年刊本）70a-71a。

③ 《新增酌留现行常例》（咸丰十年刊本）73a-b。

④ 《川楚善后筹备事例捐复原衔》。

⑤ 《礼部则例》（嘉庆二十五年刊本）卷59页4b。《户部续纂则例》（道光十八年校刊）卷15页4a。

⑥ 《清史列传·徐乾学传》卷10页6b。

⑦ 陆陇其：《三鱼堂日记》（同治八年浙江书局刻本）8a。

(八) 捐免

清代选官之法最为紧严。汉人非经保举，汉军非经考试，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捐纳亦然，所以别流品严登进也。凡捐纳实缺者，在保荐之先，必须试俸历俸，然后听候铨选。^①而铨选又有投供、点卯、验看、掣签种种手续。康熙三十年，因边防紧迫，开甘肃事例，始议捐免保举，言官力争之，卒未停。至后凡考试、试俸、历俸、验看、投供、引见，并得出资免去。嘉庆工赈例复将捐免诸项酌留数条以为常捐。《定例汇编》称：

一、由监生捐贡及吏员出身人员，准其捐免保举。

二、捐升捐复及正途出身人员，准其捐免试俸。其非正途出身人员，准其仍加倍报捐，捐免试俸。

三、捐升人员补捐实授者，按照本职报捐分发银数，准其捐免实授。

四、各项例应坐补原缺人员，准捐免坐补原缺。

五、各项现任捐升人员准捐离任。^②

初年定制，至是悉遭破坏。清初更有回避之例，凡官员授职不得分发本省，遇有师友亲属任官之所，亦得回避。后捐纳盛行，家人亲友之回避，亦可捐免。捐生捐免回避，以其关系较近，便于提携也。

综上所述诸项观之，清代捐制之繁，可以概见。惟随时变革，历代新定条格，花样层出。至咸、同以后，又有捐翎只、捐升、改捐、降捐、并捐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尽先、遇缺先等名目。是有关铨选各项，无一不可以纳资而得也。

暂行事例或现行常例，多由户部捐纳房稽掌，前已言及。其组织：额委满汉司官各四员，笔帖式四员，每年更换。据道光十一年

① 《户部则例》(道光十一年刊本)卷97页21b。

② 《定例汇编》嘉庆七年分下29a。

定例，复添派司官四员，改为二年差满，调动年分，使新陈相间，以资熟手。并于十二员内，简派满汉主稿各二员，由主稿司员司印，以专责成。其下再设经承四名，帖写十六名，襄助司官，共同料理捐务。^①今据户部礼部诸则例，述其报捐常例之程序及各项规章如下：

一、平人初捐贡监职衔，均令亲身赴部具呈，并出具同乡京官印结。如七品以下等官向无印信者，出具图结，加具印结，声明委系亲身字样，粘连投递，由户部验明年貌相符，准其报捐。仍行文原籍地方，造具身家清白册送部。^②

二、凡一切官生具呈到部(每十日为一卯)由捐纳房办给札付粘连小票，详载姓名官阶银数，按名注明某省某县人，令其赴部交纳。银库据付收银后，即将籍贯造入花名册，并于付面小票内，逐一截注某月某日上库字样，毋得遗漏，以凭查察。

三、每月二十日，截缺之汉郎中以下至小京官，外官道府以下至未入流等官，报捐离任及捐免实授保举考试坐补等项，系十五日以前上库者，于二十日以前知照吏部，十六日以后上库者，于二十一日以后知照吏部。

四、兵部每月二十日截缺之绿营武职参将以下门卫千总以上各官报捐离任及捐免等项，系十五日前上库者，于二十日以前知照兵部。十六日以后于二十一日后知照兵部。

五、各衙门接到户部知照捐生文书，即将捐生姓名开载册档，每月将所收文书汇总咨送吏部核对一次。

六、各旗各省捐生执照，由户部行知各该旗出图结官，各该省出印结官，亲自赴户部会同捐纳房司员当堂按名点交，领取分结。捐生名录，给发各直省督抚府尹，转飭各该州县，出

① 《户部则例》(道光十一年刊本)卷 97 页 21a, 卷 96 页 24b。

② 《户部则例》(嘉庆七年刊本)《通例》卷 134 页 20a。

榜晓示,实力奉行。^①

以上数条,于捐生具呈、取结、交银、领照之手续,以及行文出榜述之甚详。嘉、道间捐纳常例上兑之情形,大致如此。咸、同后,每有在外收捐者,为便利计,官生或委托金店代办,或交付熟人料理,一切定制,俱可以捐免,本人则无庸至京矣。至各届大捐上兑,其程序亦无大异(已见第一篇),惟多一轮班候选耳。领取执照一项,初亦归户部管制,后诸省既可捐纳,遂由户部将空照发交各省藩司,随填随发。而外省请援筹饷例报捐人员,因其班次先后,有关铨政,乃发给实收。一面造册咨部,一面再由户部发给执照,其法尚详慎。至光绪二十年江南防务事例,实官执照亦可在外填收,限制遂宽。今燕京大学图书馆及北京图书馆各藏有捐照二张,一为秦、晋实官捐,一为新海防捐,另二张为度支部虚衔及监生捐,有八岁捐监,十一岁即捐州同衔者。盖清代末季,捐纳官职之风,几成为无人不知之制矣。

捐纳有常捐大捐之分,前已言明,今更进而检讨捐纳与捐输之区别。国家取资于民,开例授官,详条款,备奏案,谓之捐纳。士人量力输银,藉得列班朝廷,谓之捐输。捐输是奖励,捐纳是卖官。卜式献钱拜郎中,黄霸出贖补侍郎,皆捐输也。后代每遇兵兴荒歉,捐输之举,屡见不鲜。清道光以后,国势日岌,捐输报效者,亦与日俱增。宗稷辰尝奏云:

“臣于嘉庆十九年侧闻军需河工并急。……其时言者不一端,不得已仍用开捐一议,以为虽不得谓非稗政,而流弊尚轻,故为救时之权法。……至道光初年,本欲永停捐例,亦以制用不足,先于常例酌增,蓄而后收,于用颇为有济。迨海上事起,繁费百出,当时以大捐为缓不济急,而计出于捐输请叙

^① 《户部则例》(道光十一年刊本)卷97页24a。

之例。所立名目如遇缺分缺指省加遇缺先选等，捐者人数不多，济用甚少，而选补各法，为之大坏。前例未已，后例又更加踵趾相践之，岂可久行。臣以为是议也，启天下之竞心，而失国家之大体……。今者西粤军务未竣，南河又告漫溢，与嘉庆甲戌年类同。闻户部已筹划捐饷事宜，然定见之始，最宜正大，切勿牵缠捐输各例名目，以紊旧章……。请敕部臣永停捐输事例，另开大捐。”^①

据此，可知捐纳、捐输之区别，亦可知当时扰乱大捐，以捐输为最甚。然因报效捐输者不计银数，每易聚集巨款，故未能尽行停止。当时凡捐输人员，皆给以实收或捐照，按筹饷事例核奖，其捐数较多者，则专摺上闻，请旨议叙，至后各朝皆踵行之。

光绪二十年，中日战起，乃开江南防务例。除捐纳实官外，其奏议并云：

“官员无论大小，均受朝廷豢养之恩，今值外患方兴，需饷短絀，自当竭诚报效，以为商民之倡。拟请敕令在任各官，除来年应扣廉银不计外，均各量力输捐，其充当差使之较优者，亦一体捐缴。如有独捐巨款者，准予奏奖……。江南民物殷阜，人多好义急公，从前剿办发捻各匪，绅商捐助军饷，为数甚巨，近来各省赈捐，集款亦属不少。今因备御外侮，筹集军饷，一经剴切劝谕，必有志切同仇慷慨捐资者，拟请无论已仕未仕，如有捐银至一万两以上者，专摺奏闻。”^②

时富商大贾，得以破格奖叙者，比比皆是。盖清末每遇兵灾，财政紧促，得力于海外侨商之助者不少，迄今犹然。

① 王延熙：《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光绪二十八年上海久敬斋石印本）《户政理财》上卷 26 页 5b-6a。

② 《江南防务事例》原奏 1b-3b。

由上所述,捐输与捐纳性质不同,殆无疑义。然论者每与捐纳混而为一,甚且见诸官书。试探其故,以出身捐班,人多以为耻,若谓援例捐输或请奖议叙,俾掩饰也。再捐输为捐纳、捐输、报效议叙、增广学额、修理文庙营房之总称,此又不可不明者也。

第七章 银 数

清代通用银锭，故捐纳官职，多以银计。自乾、嘉以来，行之最久，上下称便。然其间迫于时势，未尝不易以他物。顺治间，凡官员议叙，俊秀捐监，皆以银米兼收。至三藩事起，捐例大行，于是专收米豆草束，以助军需，如贵州、云南、直隶、山西、大同、张家口诸事例是。继而边防紧迫，又有大同捐马、湖滩河所捐驼诸例。当时官生俱以银购妥米驼，自赴军营交纳。初行尚称踊跃，后以长途跋涉，倒毙偷窃之事在所难免，加以市侩居奇，价值腾涨，故多畏难不前，乃不得不间行折银之例。^①以米豆折银者：则有康熙三十一年之西安事例，米每石作银三两。^②康熙五十年之户部捐银事例，米每石连脚价作银七两二钱。^③康熙五十三年之甘肃赈荒捐例，米每石作银二两四钱，另捐加银二钱。^④康熙五十四年之甘肃军需例，米每石作银一两八钱。^⑤康熙五十八年大同、宣府喂养驼马事例，每豆一石折银一两二钱五分，每草一束折银四分。^⑥以马驼折银者：则有康熙三十六年于成龙所定马价，每匹合银七十五两。^⑦四十四年九卿覆定价格，每匹折银一百五十两，并另加马匹。^⑧五十四年十二月大同捐马，兵部议云：

① 《酌增常例二卯条款》（道光七年刊本）《原奏》1b。

② 朱植仁：《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93a。

③ 同上 104b。

④ 同上 113b。

⑤ 同上 114a。

⑥ 同上 123a - b。

⑦ 同上 99b。

⑧ 同上 99a - b。

“得礼科商□疏称，现今军机事务，大同地方喂养驼马经运饷粮等事，皆需用钱粮，请仍照捐马事例在大同地方交银一百五十余万两等语，应悉如所请，一体令其捐纳急公，官生在大同地方捐纳者，照三十六年大臣议定款项遵行。但从前所捐马价，每匹折银七十五两，后加倍折银一百五十两，又有加捐，为数太多，今若仍照旧例捐纳，恐捐纳人少，无济军需，应将加马裁去，每匹仍作一百五十两。捐职官减二收银，捐贡监则半，额数既无亏空，而急公官生又易于完项，于军需实属有济也。”^①

据此，知捐纳实官者，每匹实折银一百二十两，捐贡监者，每匹实折银七十五两。又康熙五十九年，因运粮牲畜不敷，在西宁开捐骆驼，照大同捐马例，驼一只作马骡二匹，牛三只作马二匹，四月为满。^② 同年兰州事例，陕抚喀什图请以驼一只作银五十两，兵部覆议云：“折银五十两，系赔补倒毙驼价，现在大同驼一只折银百二十两，但兰州路远，照肃州减四之例，每十两折银四两，每驼一只折银七十二两，即交于布政司折纳。”^③

康熙以后除直隶、云南等营田事例营田一亩作银一两外，其他如阿尔泰运米江赈诸事例，皆系银米兼纳。^④ 乾隆十三年金川用兵，例定每一石折银二十五两，^⑤ 若以康熙初年之三两相较，米价加增，不啻八倍。至是除捐赈议叙常平仓例仍收谷豆外，其他各种事例多以银上兑，赴京交纳，历嘉道诸朝而不改。迨咸丰帝即位，复以军需紧迫，国库支绌，又设立捐铜局酌收铜物，于是大钱钞票亦并得搭配焉。^⑥ 咸丰四年五月，热河都统毓书奏：“遵旨筹款鼓

① 朱植仁：《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下《捐叙》116a。

② 同上 130b。

③ 同上 130b。

④ 《工赈事例》（嘉庆六年刊本）原奏。

⑤ 《清高宗实录》卷 920 页 25a - b。

⑥ 《筹餉事例条款·原奏》。

铸,推行钞法,请官收铜百斤,作银十两,报捐者八十斤作银十两,铜器百斤作银十两。”^① 捐铜局所定条款:

一、捐十成净铜四十斤作制钱十五吊,其捐红铜器皿者照净铜作价,如杵铜及黄铜器皿,均按八斤合算。

二、捐制钱准搭宝钞三分之一,每银一两按五吊五百京钱上兑,用户部四乾字号,内务府五天字号,官票满钱二吊,外搭宝钞合京钱一吊,以归划一。

三、由俊秀捐监生银一百八两,减四成合银六十五两,该官票京满钱一百三十吊,外搭铁制钱三十二吊五百。捐从九品职衔银八十两,减四成合银四十八两,该官票京满钱一百四十四吊,外搭宝钞合京钱九十六吊,外搭铁制钱二十四吊。其余官阶职衔各按减成扣算,照此合钱搭钞。^②

知当时一面减成收捐,一面折收铜钞,经济枯涩,可以想见。光绪十年,海防例开,部议不准以钱文米谷军械搭交,然常捐及十三年所行之郑工捐,仍准搭缴大钱一成,每银一两折十二千。新海防例开,乃以“大钱积成巨数,贯索累累,运解盘收,诸多不便,至后有交该项大钱者,一概不收。”^③ 光绪末年,各省分设赈捐,银号乃有按银数折合银元者。湖北赈捐又定棉衣新章,捐办棉袄裤一套,折钱一两。^④ 由上所述观之,则知清代捐纳,不徒收银而已,度其一时之情势,并米、豆、草束、驼、马、牛、骡、军械、铜器、大钱、钞票以及棉衣皆可折合也。

至纳银之成数,有清一代,时有增减,每届大捐,多有折扣。而各省之捐输,其制尤滥。惟部库常捐,终清之世,皆按十成银数上

① 《东华续录》咸丰朝卷 27 页 17a。

② 《筹饷事例条款·捐铜局折扣章程》(咸丰八年刊本)。

③ 《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天册《新海防事例》8b。

④ 《山西赈捐章程》原奏。

兑,但纳者寥寥,影响不大。方捐纳之初创,纳粟纳驼,即有减成之议。康熙二十九年大同捐纳事例,因晋抚叶穆济之奏而酌变办法,谕云:

“大同一府,三春少雨,二麦被灾,蔚、广二州县,虽开捐纳,并无捐纳之人。且直隶俱开捐纳,势必就近舍远,无人赴纳,杀虎口、蔚州、广昌三处,应酌量每米谷一百石,减去四十石。应如该抚所请,大同府城与杀虎口一并捐纳,亦照直隶之例,每米谷一百石减去二十石捐纳。”^①

因边地捐者较少,故有是议。康熙三十年张家口事例,米每百石减二十,草每千束二百。^②四十三年山东事例,济南与登、莱、青三州捐项不同,济南府近河,每十石酌加二石。^③康熙五十四年甘肃捐例,以肃州路远,照西安例十分减四,甘州十分减三,凉州、西宁十分减二。^④后五十九年,肃州新添捐运例,又照原例减二。是康熙间之捐纳,随其时地不同,变动款目,以广招徕,后来减银之法,当即沿于此也。

乾隆七年江赈例,据《实录》所载,系照雍正五年营田事例银数减四收捐。^⑤营田例银数今已不详,惟《永宪录》载有捐监银数。该书谓:

“往例捐纳俊秀监生,正项杂费需银将三百金,此例只银百两。又革除一应浮费,有力者便之,至后诸例皆不复有加,至州同只多银五十两,遂授六品职,亦前此未有者。”^⑥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例》下《捐叙》35b。

② 同上 86a。

③ 同上 99a。

④ 同上 114b。

⑤ 《清高宗实录》卷 217 页 25b。

⑥ 《永宪录续编》2a。

知雍正时捐纳银数,已较康熙时为低,而江賑例又减四成,其银数已不可考。今检嘉庆三年刊本《川楚善后筹备事例》,所列银两最详(见后银数表),例云系照川运例数酌加一成,是雍乾以后之捐例,其银数可征者,当以乾隆三十九年之川运例为始。今将历届大捐按成合计,其增减之大略如下:

川楚例 照川运例银数酌加一成

工賑例 照川楚例银酌减一成

衡工例

土方例 照工賑例银酌减二成

豫东例 照川楚例酌减二成

武陟例 照豫东例酌减一成

续增武陟例

酌增例 照续增武陟例银数核定。

酌增二卯事例 照酌增例银数核定。

筹备例 照酌增例银数办理。

豫工例 照筹备例银数办理。

筹賑例 照豫工二卯事例办理。

咸丰元年筹餉例 照酌增常例减银一成

咸丰二年筹餉例 照例定银数减二成

咸丰四年筹餉例 照例定银数减四成

海防例 照筹餉例银数减二成

郑工例 照筹餉例银数减四成

新海防例 四品以上照郑工减四成例再减一成,以筹餉例五成上兑,五品以下以筹餉例四成上兑。

江防例 四品以上按筹餉四成银数上兑,五品以下按筹餉例三成实银上兑。

江宁例 四品以上按筹餉例四成实银核奖,五品以下三成

核奖。

秦、晋实官例 四品以上归新海防例，五品以下照筹饷例银数三成核奖。

顺直善后赈捐 四品以上归新海防例，五品以下照筹饷例银数三成核奖。

由上所列，知咸丰以后诸例捐数，皆以筹饷例为本，筹饷例则以酌增例为本，酌增例银数系以续增武陟银数核定。今检嘉庆二十四年刊本《续增武陟投效例》，所载银数极详，但不知根据何例，姑以嘉庆十九年刊本《豫东事例》与之相较。按豫东例由贡监捐道员需用银一万四千四百三十两，若减一成当为一万二千九百八十七两，而武陟例银数为一万三千一百二十两，则知武陟例所减银数，尚不足豫东一成也。今将各例银以贡监生径捐者作一统计列表于章末，历届大捐酌减银数之情形，可以洞见（见《历届捐例贡监生捐纳官职银数表》）。大要嘉、道之间，变化极微，咸丰以后，则波动较烈，而尤以光绪间海防、郑工、新海防、江防、江宁、秦晋、顺直等例之一再减银为最。江防、江宁、秦晋、顺直四例，五品以下皆照筹饷例减七收银，双月选用知县，以千两即可得之。时内忧外患交迫，国势濒危，捐纳之有济度支，不过百一，然亦国家利益之一端，终不忍弃也。

吾人尤当注意者，秦晋、顺直诸例，所收皆系实银，而咸、同间之搭交钱钞，其滥更甚，其值更廉，此种情势，又非列表所能明者。盖有清捐纳官职之弊，莫过于咸、同。咸丰元年议开筹饷事例，言明所捐银数，照道光七年酌增例减一成，按十成足银上兑。^①三年，太平军兴，需饷孔亟，乃推广章程六条，捐生往户部或各省粮台报捐者，俱案定例银数再减二成。^②四年，开捐铜局，援案办理一

① 《筹饷事例条款》（咸丰元年刊本）（原奏）1b。

② 《咸丰二年冬季部例推广捐例章程》六条。

切捐项，又减二成，按六成上兑，并搭收大钱钞票。^① 七年十月，捐铜局复拟定可以半银半票收捐，一时捐者云集。八年定例，除铜局项办章程六成上兑一切不改外，如新捐京外大小各官及已捐京外各官，有愿照原例大成未减补交四成实银者，定为新班，统压陈班，至户部上兑，外省军营不得收捐。^② 迨同治初年，各省捐例纷开，彼此争竞，往往于减例之外，又私自折扣银数。三年，阎敬铭请将道府州县四项加成收捐，其疏云：

“今计各省减成章程，合以筹餉例。直、东两省离京不远，报捐章程与铜局相等，豫省以餉票折收，加一成现银，约居十成之二，湖广、川、浙约居十成之三，江西、两广约不及十成之三，云、贵约居十成之二，安徽全收餉票，约居十成之一，其余各省均无过三成者，计由俊秀捐纳知县，至指省分发不过千金，至捐免保举一成长收实银，亦仅增数百金耳。持千余金之本，俨然为数万生灵托命之官，宜其只计及州县之有钱粮，未必计及地方也。”^③

同治八年，丁日昌条奏时事，论及捐纳银数，亦谓：

“捐输减至数成，可为体恤极矣，而又有铁钱、票本、米捐、筹补、捐归、捐补诸名目，名为一成二成，核其银数，到部不过数厘。且即此数厘之中，又有书吏之费，又有局员之费，除捐铜一局外，其余外省捐输足恃以济餉者，恐寥寥矣。”^④

据此，则清代捐纳银数之微，得官之易，未有盛于斯时者。国库所

① 《筹餉事例》（咸丰八年刊本）奏议 1a。

② 同上 1a-b。

③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吏治类官制》卷 23 页 6b-7b 阎敬铭：《道府州县四项毋庸减成疏》。

④ 《清史列传·丁日昌传》卷 35 页 18b。

入甚细，而遗害民生无穷，宜哉捐纳之不为人所齿也。

考同治七年京铜局所行章程，除沿咸丰旧制收六成实银，或收一半实银一半票折外，其余各项银数之多寡，可得数端：（一）实职等项系于减四成后，每两折收三钱五分实银，合例银三成有奇。（二）道府直隶州州县五项系于减四成后，每两折收七钱实银，合例银四成有奇。（三）银捐新班尽先班次所交实银数目，其班次合例银六成有奇。其三班只合例银二成有奇。（四）银捐新班尽先班次所交实银数，其三班及班次均合六成实银有奇。^① 时承受二十余年冗杂之余，又不得不量为变通，然以是时情况言，铨选壅滞，捐者猬集，若全收十成实银，势不可能。于是另立班次，以十成实银上兑，名为新班遇缺先，统压旧班，即所谓同治七年之大八成铨补例章也。^② 当时通行银票市价所值，不过数分，七年，乃有将银票一两合银一钱之议，其滥可见。

贡监生径捐银数，前已列表说明。然清代捐纳诸官，径捐者少而递捐者多，若道府二职，每每由京外佐杂或州同知县所递捐。今更将京官郎中、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及外官道、府、州、县、从九、未入流各项，由各官递捐之银数，列表于章末。（见《捐纳道员知府知州知县等职银数表》）

表中所列实官捐银数目，俱为公定，按时减成，官生捐银达此数者，皆准其双月选用。若求其递补期近，必须再捐单月先用、不论双单月即用。咸丰间筹饷例又有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尽先、不积班次诸花样。同治又有纳十成足银之遇缺先用。至是以后，凡官生纳银上兑，非捐花样不可，否则终身不得实缺，即捐花样，选期亦难预测。盖官缺有限，而候选者多，欲求补用迅速，唯视出银之多寡耳。（见章末《筹饷郑工海防三例花样银数表》）

① 《大八成铨补例章》（《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人册）1b。

② 同上 1b-5a。

至各常捐之银数，若虚衔，若贡监，若封典，若加级，若捐复，捐免，有历年所颁行《现行常例》可据，本篇第六章已略言及，兹不另赘。惟捐纳官职，除应缴例定之正项银数外，尚有其他种种零费，若饭费结费等。尤以结费关系最大，今特分述于后。

(一) 饭费

雍正六年定例：凡捐银一百两，收公费银十两，三两为奏消饭食册费及管事书吏纸张笔墨之需，其余七两存贮司库。^①后捐例屡开，改为每收正项银百两，只加饭费银三两，内以二两五钱五分为吏户兵三部堂司各饭银，余银四钱五分，作为新红纸笔费。旋又议将饭银归公。道光二十九年开筹赈事例，仍将饭银酌留四钱五分，由顺天府解到户部，劈成四股，一股给顺天府书吏，三股给吏户兵三部书吏，令其照常均分。^②至咸丰元年筹饷例开，户部有奏请裁撤零费者，疏云：

“历届奏开事例，捐生赴部报捐，自饭银照费以至银库余平，均有例定数目。其平余加平等项，除上年奏定裁减外，每库平百两，尚有加平银四两，此外呈文领照并归公照费等项，名目不一。统计正项百两，须交银十余两。其捐项本少者，取之尚觉裕如，而捐项较多者，未免因之裹足。且零星琐屑，捐生不得周知，银号包揽之弊，往往从此而生。因思此项银两，即使全数归公，所益于库储者无几，徒令捐生惮其繁重，观望不前。此次应将归公饭银照费，并四分平余具呈领照诸费，概行裁撤，一经具呈到部，核其银数无讹，即于付之银库，银库刻即兑收。”^③

① 朱植仁：《本朝政治全书》（雍正间承恩堂刊本）《户部则例》下《捐叙》243b。

② 《筹赈事例条款》1b-2a。

③ 《筹饷事例条款》2b-3a。

据此疏所载,知饭费外,尚有加平照费等名目,加平系按四分交纳,照费则每张三钱。咸丰三年,凡捐纳职衔,系由户部颁发空照,交与各省粮台发与捐生。平余加平银两皆在禁收之列,而饭照各费,不得不照章缴纳。乃减饭银为一两五钱,照银为二钱,并另于正项内每百两提银一两,作为藩司衙门纸张饭食之需。^①至后光绪海防各捐皆踵行之。光绪二十七年,实官捐宣布停止,各省捐纳封衔贡监,纳饭银一两五钱,独翎只一项,仍循三两之旧。^②考捐纳制度,于正项纳银之外,增加零费,其弊端最大。不仅银号包揽,即各部书吏,亦可通同作弊,私行折减浮收抑勒刁难之事,所在难免。咸丰初年虽有裁撤之议,然以迫于时势,终未停也。

(二) 结费

捐生赴京上兑,须具有同乡六品以上京官印结,以保其身家之清白。康熙以来,沿为定制。咸丰时,内外一体报捐,捐生在外省者,并无印结可取,于是铜局定章,将取结一项免去。海防事例既开,户部又重新议定,凡由部库收兑之免保举、免考试、加级、纪录等项,暨由俊秀初捐实职人员,仍应取具图结印结,以示慎重,以后皆沿之。^③各省在京中并分设印结局,公举同乡年高德劭之京官掌理,名管印结官,二年更换。并为杜绝捐生弊端起见,又有查印结官。凡加入结局为同乡捐纳官生具结者,皆可分给结费,每月一次。^④《河南印结汇定章程》载:

“结局向章定于月尽分费,凡入局者初五日以前全分,二十日以前半分,逾二十日不入分单。出局者二十五日以后全分,十五日以后半分,不逾十五日者不入分单。倘有出京时,

① 《咸丰三年冬季部例颁发空白执照章程》。

② 《光绪二十九年广西賑捐章程·奏议》1a-2a。

③ 《海防事例》原奏 1a-3a。

④ 《河南印结汇定章程》5b-6a。

并不知会结局，仍行冒领者，查出按数扣底。”

李慈铭《荀学斋日记》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条称：“印结局送来公费银五十两，皆郑工新例。”^① 所谓公费，即慈铭应分之酬金也。结费章程，名目繁多，凡实官捐双月三班、免保举、分发、验看、验照、注册以及封典、职衔、贡监，皆分别轻重例定银数，而各省又视其地方之繁富与否，多寡不同。今据光绪己卯重修之公定取结章程所载之银数列表于后（见章末《京员外任取结定章表》）。此外捐加级费，总督一百两，巡抚八十两，藩司七十两，臬司运司六十两，道员、知府、运同五十两，知州、同知、运副、提举四十两，通判、运判、知县三十两，盐库各大使二十四两，六品佐贰二十两，州判、教授、七八品佐贰十六两，教谕、训导、九品以下十二两，武职一品五十两，二品四十两，三品三十二两，四品二十四两，五品二十两，六品十六两，七品十二两，八品以下八两。文武官请封典，则一品一百两，二品九十两，三品八十两，四品七十两，五品六十两，六品五十两，七品四十两，八品三十两，九品以下二十四两。至由例监出身候选到班及分发人员验看，应交识认结费，道员、郎中二十两，知府、员外郎十六两，六品京官、同、通、州县十四两，中书、盐、库各大使十二两，七品京官、六七品佐贰十两，八品佐杂八两，九品以下六两，如六七品佐贰由旁人经手者，又须另加成交费。^②

据各项银数，知当时于捐纳结费，极为重视，凡捐官者，必须经此程序。而于结费之外，又有其他种种零费，繁冗滋扰，莫此为甚。李圭《人都日记》记其以监生捐免保举劳绩指省分发浙江补用知州所用银数，最称详尽。彼云：

“汪子垣送经办公事单来，计交免保举（五品官库平一千

①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民国商务影印本）四十九册《荀学斋日记》壬集下 24a。

② 《光绪己卯重修公定取结章程》（光绪五年刊本）9a-10b。

两)银一千九十六两,行查九两,声明补监(曾补监生四两实银)三两六钱,底业(即曾捐之官阶)江苏印结等项五百八十四两三分,(注册九十九两,验看九十九两,捐免保举九十九两,声识及识认九十九两,此为大结四张。保免本班四十四两五钱,留省四十四两五钱,此为小结二张。连小费一两七钱,共局平银五百五两五钱,申平银五百四十三两九钱二分,又江宁会馆捐八两,江苏会馆经费四十四两四钱四分,百善堂捐二两,外费一两五钱五分,另有印结公局原单)部费一百十两,内外长班十四两,共用京公砵足钱一千八百三十二两三分。”^①

此等银数交清后,然后等候验看引见,发给执照,而又需缴纳饭费、照费、耗银、喜金,其繁如此,甚矣捐官之不易也。捐纳除例定银数外,尚有若干冗费,其官吏侵渔,滥征苛取之弊均在此。

清代国库,每年开支,一部即倚仗常捐。以捐监一项言,据《定例汇编》所载,由嘉庆二十一年起,至道光十年止,共得监生二十余万六百余人。^② 乾嘉定制:俊秀纳监银一百八两,酌增例开,改为一百二十两,数目亦时有消长。姑以一百八两计,可收银二千二百七十余万两,平均年入六十余万,其数已甚可观。再加以虚衔封典等,则年入当在二百万上下。乾隆时常例年入三百万。^③ 嘉庆、道光间之常例,并未大减银数,自当与乾隆相差无几。然一遇兵灾岁歉河工,开支骤涨,则常例不足维持,不得不暂开实官捐纳。实官捐纳有减成之便,故纳者踊跃,以清代各例所收银数观之,所济亦微。康熙十四年军需捐实官例甫开,三载所入不过二百万。是时规模尚小,及乾嘉以后,迭有增加。历届大捐所入,除川楚例得银三千余万外,可以知其详者,当为嘉道间之工赈、衡工、豫东、土方、

① 李圭:《入都日记》(光绪间刊本)22a-b。

② 《定例汇编》道光十年分 18a。

③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法治通论》卷 1 页 25b 薛福成疏。

捐输、酌增诸例。工赈事例起嘉庆六年至七年九月,先后收银七百五十九万余两。衡工事例起嘉庆八年至九年十月,共收银七百四十万零。以后又续增共达二千一百余万之数。豫东事例起嘉庆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正月,共收银七百十七万五千五百两。俱分见《定例汇编》之户部奏稿。^①道光七年酌增头二卯,因人数较多,共收银二千余万两。十三年筹备经费事例,收银八百余万两,见郑世佐《敬陈理财用人疏》。^②至嘉庆土方例收银三百余万,续增土方例收银三百余万,捐输例收银二百余万,见魏源《圣武记》,^③则所入与常捐几相等矣。迨咸、同以后,银贵钱贱,捐纳一再减成,又以钞票大钱绕算,一岁中至多不过百万。光绪十年,海防例大举开捐,每年所入亦仅二三百万。^④光绪十三年郑工事例,据李慈铭《越縕堂日记》所载,年底收入仅八十万。^⑤《新海防事例奏议》云:

“郑工开捐,本系不得已之举。臣部因事关紧要,先由部库提拨截奇,以应急需,再由陆续收捐,归还部垫,以为移缓救急之计。现合计提拨部库者已动用一千二百万两之多,其二年内所收之捐,归还部垫,只得四百余万两之数。出入悬殊,为数甚钜。”^⑥

是清末捐纳款项,较嘉道间已大有逊色。虽减成招徕,亦不足以补库绌。光绪间所开之捐,尚可稍助河工军用,惟咸、同收入最少。丁日昌谓同治筹饷例,核其银数到部不过数厘。国库空竭民穷财尽至此,真堪浩叹也。

① 《定例汇编》嘉庆七年分下 29a, 嘉庆九年分下 18b, 嘉庆二十年分 47a。

②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政本》卷 3 页 5a。

③ 魏源:《圣武记》卷 11 页 8a。

④ 邵作舟:《邵氏危言》(光绪二十四年刊本)《官轍下》上 18b。

⑤ 《荀学斋日记》壬集下 24a。

⑥ 《新海防事例》(《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天册)原奏 2a。

清代捐纳制度

历届捐例贡监生捐纳官职银数表(一)京官

银数以两计	郎中	员外郎	主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经历	大理寺寺丞	治中	京府通判	光禄寺署正	兵马司指挥	兵部司副指挥
乾隆三年川运例	9600	8000	4620	4620	4620	8000	4620	3960	3800	2600
嘉庆元年川楚例	10560	8800	5090	5090	5090		5090	4360	4180	2860
嘉庆元年工赈例	9600	8000	4620	4620	4620	8000	4620	3960	3800	2600
嘉庆元年衡工例										
嘉庆元年土方例										
嘉庆九年豫东例	8450	7040	4070	4070	4070	7040	4070	3490	3340	2290
嘉庆十四年武陟例										
道光六年酌增例	7680	6400	3700	3700	3700	6400	3700	3170	3040	2080
道光十年筹经例	7680	6400	3700	3700	3700	6400	3700	3170	3040	2080
道光十二年豫工例	7680	6400	3700	3700	3700	6400	3700	3170	3040	2080
道光三十年筹赈例	7680	6400	3700	3700	3700	6400	3700	3170	3040	2080
咸丰元年丰年筹餉例	6912	5760	3330	3330	3330	5760	3330	2853	2736	1872
咸丰元年丰年筹餉例	5529.6	4608	2664	2664	2664	4608	2664	2282.4	2188.8	1497.6
咸丰元年丰年筹餉例	4147.2	3456	1998	1998	1998	3456	1998	1711.8	1641.6	1123.2
光绪十年海防例	5529.6	4608	2664	2664	2664	4608	2664	2282.4	2188.8	1497.6
光绪十三年郑工例	4147.2	3456	1998	1998	1998	3456	1998	1711.8	1641.6	1123.2
光绪十五年新海防例	2764.8	2304	1332	1332	1332	2301	1332	1141.2	1094.4	748.8
光绪二十年江防例	2073.6	1728	999	999	999	1728	999	855.9	820.8	561.6
光绪二十六年江宁例	2073.6	1728	999	999	999	1728	999	855.9	820.8	561.6
光绪二十六年秦晋例	2073.6	1728	999	999	999	1728	999	855.9	820.8	561.6
光绪二十七年顺直例	2073.6	1728	999	999	999	1728	999	855.9	820.8	561.6

续表

银数以两计	大理寺评事	中书博士	太常寺博士	奎仪卫经历	知通正司经历	太常寺典簿	詹事府主簿	部寺司务	光禄寺典簿	国子监典簿	国子监典籍
乾隆三年川运例	2880	2880	2160	2160	1610	2230	1640	1890	1890		
嘉庆三年川楚例	3170	3170	2380	2380	1810	2510	1810	2080	2080		
嘉庆六年工賑例	2880	2880	2160	2160	1640	2280	1640	1890	1890		
嘉庆八年衡工例											
嘉庆十年土方例											
嘉庆九年豫东例	2540	2540	1900	1900	1450	2010	1450	1660	1660		
嘉庆十四年武陟例											
道光六年酌增例	2300	2300	1730	1730	1310	1820	1310	1510	1510		
道光十年筹经例	2300	2300	1730	1730	1310	1820	1310	1510	1510		
道光十二年豫工例	2300	2300	1730	1730	1310	1820	1310	1510	1510		
道光三十年筹賑例	2300	2300	1730	1730	1310	1820	1310	1510	1510		
咸丰元年丰年筹饷例	2070	2070	1557	1557	1179	1638	1179	1359	1359		
咸丰二年丰年筹饷例	1656	1656	1245.6	1245.6	943.2	1310.4	943.2	1087.2	1087.2		
咸丰四年丰年筹饷例	1242	1242	934.2	934.2	707.4	982.8	707.4	815.4	815.4		
光绪十年海防例	1656	1656	1245.6	1245.6	943.2	1310.4	943.2	1087.2	1087.2		
光绪十二年郑工例	1242	1242	934.2	934.2	707.4	982.8	707.4	815.4	815.4		
光绪十五年新海防例	828	828	622.8	622.8	471.6	655.2	471.6	545.6	545.6		
光绪二十年江防例	621	621	467.1	467.1	353.7	491.4	353.7	407.7	407.7		
光绪二十六年江宁例	621	621	467.1	467.1	353.7	491.4	353.7	407.7	407.7		
光绪二十六年秦晋例	621	621	467.1	467.1	353.7	491.4	353.7	407.7	407.7		
光绪二十七年顺直例	621	621	467.1	467.1	353.7	491.4	353.7	407.7	407.7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银数以两计	翰林院待诏	翰林院孔目	七九品笔帖式	刑部司狱	兵马司吏目
乾隆三年川运例	1180	1180	480	360	360
嘉庆三年川楚例	1300	1300	530	400	400
嘉庆六年工賑例	1180	1180	480	360	360
嘉庆八年衡工例					
嘉庆十三年土方例					
嘉庆十九年豫东例	1040	1040	420	320	320
嘉庆二十四年武陟例					
道光六年酌增例	940	940	380	290	290
道光十三年筹经例	940	940	380	290	290
道光二十一年豫工例	940	940	380	290	290
道光三十年筹賑例	940	940	380	290	260
咸元丰年筹餉例	846	846	342	261	261
咸二丰年筹餉例	676.8	676.8	273.6	208.8	208.8
咸四丰年筹餉例	507.6	507.6	205.2	156.6	156.6
光十丰年海防例	676.8	676.8	273.6	208.8	208.8
光十二丰年郑工例	507.6	507.6	205.2	156.6	156.6
光十五年新海防例	338.4	338.4	136.8	104.4	104.4
光二十年江防例	253.8	253.8	102.6	78.3	78.3
光二十六年江宁例	253.8	253.8	102.6	78.3	78.3
光二十六年秦晋例	253.8	253.8	102.6	78.3	78.3
光二十七年顺直例	253.8	253.8	102.6	78.3	78.3

历届捐例贡监生捐纳官职银数表(二)外官

银数以两计	道 员	知 府	盐 运 司 运 同	直 隶 州 知 州	同 知	知 州	盐 运 司 运 判	盐 运 司 运 副	盐 课 司 提 举
乾隆三年川运例	16400	13300	12000	8460	6820	6020	5200	6000	4500
嘉庆三年川楚例	18040	14630	13200	9310	7510	6630	6600	6600	4950
嘉庆六年工賑例	16400	13300	12000	8460	6820	6020	5200	6000	4500
嘉庆八年衡工例	14430	11700	10560	7450	6010	5300	4580	5280	3960
嘉庆十三年庆土方例									
嘉庆十九年豫东例	14430	11700	10560	7450	6010	5300	4580	5280	3960
嘉庆二十四年武陟例	13120	10640	9600	6770	5460	4820	4160	4800	3600
道光六年酌增例	13120	10640	9600	6770	5460	4820	4160	4800	3600
道光十三年筹经例	13120	10640	9600	6770	5460	4820	4160	4800	3600
道光二十一年豫工例	13120	10640	9600	6770	5460	4820	4160	4800	3600
道光三十年筹賑例	13120	10640	9600	6770	5460	4820	4160	4800	3600
咸元丰年筹餉例	11808	9576	8640	6093	4914	4338	3744	4320	3240
咸二丰年筹餉例	9446.4	7660.8	6912	4874.4	3931.2	3404.7	2995.2	3456	2592
咸四丰年筹餉例	7084.8	5745.6	5184	3655.8	2948.4	2602.8	2246.4	2592	1944
光十绪年海防例	9446.4	7660.8	6912	4874.4	3931.2	3404.7	2995.2	3456	2592
光十三年郑工例	7084.8	5745.6	5184	3655.8	2948.4	2602.8	2246.4	2592	1944
光十五年新海防例	5904	4788	4320	2437.2	1790	1735.2	1397.6	1728	1296
光二十年江防例	4723.2	3830.4	3456	1827.9	1474.2	1301.4	1123.2	1296	972
光十六年江宁例	4723.2	3830.4	3456	1827.9	1474.2	1301.4	1123.2	1296	972
光十六年秦晋例				1827.9	1474.2	1301.4	1123.2	1296	972
光十七年顺直例				1827.9	1474.2	1301.4	1123.2	1296	972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银数以两计	通判	知县	直隶州州同	州同	布政司理问	布政司经历	按察司经历	京府经历	州判	布政司都事
乾隆三年川运例	3420	4620		1710	1710	1710	1600	1600	1400	1400
嘉庆三年川楚例	3770	5090		1890	1890	1890	1760	1760	1540	1540
嘉庆六年工賑例	3420	4620		1710	1710	1710	1600	1600	1400	1400
嘉庆八年衡工例	3020	4070		1510	1510	1510	1410	1410	1230	1230
嘉庆十三年土方例										
嘉庆十九年豫东例	3020	4070		1510	1510	1510	1410	1410	1230	1230
嘉庆二十四年武陟例	2740	3700		1370	1370	1370	1280		1120	1120
道光六年酌增例	2740	3700		1370	1370	1370	1280		1120	1120
道光三年筹经例	2740	3700		1370	1370	1370	1280		1120	1120
道光二年豫工例	2740	3700		1370	1370	1370	1280		1120	1120
道光三年筹賑例	2740	3700		1370	1370	1370	1280		1120	1120
咸丰元年筹餉例	2466	3330		1233	1233	1233	1152	1152	1008	1008
咸丰二年筹餉例	1972.8	2664		986.4	986.4	986.4	921.6	921.6	806.4	806.4
咸丰四年筹餉例	1479.6	1998		739.8	739.8	739.8	691.2	691.2	604.8	604.8
光绪十年海防例	1972.8	2664		986.4	986.4	986.4	921.6	921.6	806.4	806.4
光绪十三年郑工例	1479.6	1998		739.8	739.8	739.8	691.2	691.2	604.8	604.8
光绪十五年新海防例	986.4	1332		493.2	493.2	493.2	460.8	460.8	403.2	403.2
光绪二十年江防例	739.8	999		369.9	369.9	369.9	345.6	345.6	302.4	302.4
光绪十六年江宁例	739.8	999		369.9	369.9	369.9	345.6	345.6	302.4	302.4
光绪十六年秦晋例	739.8	999		369.9	369.9	369.9	345.6	345.6	302.4	302.4
光绪十七年顺直例	739.8	999		369.9	369.9	369.9	345.6	345.6	302.4	302.4

续表

银数以两计	盐运司经历	盐课大使 布政司库大使	运仓大使 批验所大使	县丞	外府经历	按察司知事	盐运司知事
乾隆三年	川运例	1400	3000	980	980	980	900
嘉庆三年	川楚例	1540	3300	1080	1080	1080	990
嘉庆六年	上赈例	1400	3000	980	980	980	900
嘉庆八年	衡工例	1230	2640	860			
嘉庆十三年	土方例						
嘉庆十九年	豫东例	1230	2640	860	860	860	790
嘉庆二十四年	武陟例	1120	2400	780	780	780	720
道光六年	酌增例	1120	2400	780	780	780	720
道光十二年	筹经例	1120	2400	780	780	780	720
道光二十一年	豫工例	1120	2400	780	780	780	720
道光三十年	筹赈例	1120	2400	780	780	780	720
咸丰元年	筹饷例	1008	2160	702	702	702	648
咸丰二年	筹饷例	806.4	1728	561.6	561.6	561.6	518.4
咸丰四年	筹饷例	604.8	1296	421.2	421.2	421.2	388.8
光绪十年	海防例	806.4	1728	561.6	561.6	561.2	518.4
光绪十二年	郑工例	604.8	1296	421.2	421.2	421.2	388.8
光绪十五年	新海防例	403.2	864	280.8	280.8	280.8	259.2
光绪二十年	江防例	302.4	648	210.6	210.6	210.6	194.4
光绪二十六年	江宁例	302.4	648	210.6	210.6	210.6	194.4
光绪二十六年	秦晋例	302.4	648	210.6	210.6	210.6	194.4
光绪二十七年	顺直例	302.4	648	210.6	210.6	210.6	194.4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银数以两计	布政司照磨	按察司照磨	县主簿	州吏目	从未入流
乾隆三年川运例	780	600	600	360	180
嘉庆三年川楚例	860	660	660	400	200
嘉庆六年工賑例	780	600	600	360	180
嘉庆八年衡工例					
嘉庆十三年上方例					
嘉庆九年豫东例	690	530	530	320	160
嘉庆十四年武陟例	620	480	480	290	140
道光六年酌增例	620	480	480	290	140
道光十二年筹经例	620	480	480	290	140
道光十二年豫工例	620	480	480	290	140
道光三十年筹賑例	620	480	480	290	140
咸元丰年筹饷例	558	432	432	261	126
咸二丰年筹饷例	446.4	345.6	345.6	208.8	100.8
咸四丰年筹饷例	334.8	259.2	259.2	156.6	75.6
光十绪年海防例	446.4	345.6	345.6	208.8	100.8
光十三年郑工例	334.8	259.2	259.2	156.6	75.6
光十五年新海防例	223.2	172.8	172.8	104.4	60.4
光二十年江防例	167.4	129.6	129.6	78.3	37.8
光十六年江宁例	167.4	129.6	129.6	78.3	37.8
光十六年秦晋例	167.4	129.6	129.6	78.3	37.8
光十七年顺直例	167.4	129.6	129.6	78.3	37.8

历届捐例贡监生捐纳官职银数表(三)武官

银数以两计	参将	游击	都司	营守备	单月卫守备	双月卫守备	守御所千总	卫千总	门千总	营千总	把总
乾隆三年川运例											
嘉庆三年川楚例			4950	2970		3570		930		770	470
嘉庆六年工赈例											
嘉庆八年衡工例											
嘉庆十年上方例											
嘉庆九年豫东例	7640	5910	4360	2620		3150		740	750	620	380
嘉庆十四年武陟例											
道光六年酌增例			3600	2160		2590		670	620	560	340
道光三年筹经例			3600	2160		2590		670	620	560	340
道光二年豫工例			3600	2160		2590		670	620	560	340
道光三年筹赈例			3600	2160		2590		670	620	560	340
咸丰元年筹餉例			3240	1944		2331		603	558	504	306
咸丰二年筹餉例			2592	1555.2		1864.8		482.4	446.4	403.2	244.8
咸丰四年筹餉例			1944	1164		1398		360	335	302	183
光緒十年海防例											
光緒十三年郑工例											
光緒十五年新海防例											
光緒二十年江防例											
光緒二十六年江宁例											
光緒二十六年秦晋例											
光緒二十七年顺直例											

清代捐纳制度

捐纳郎中道员知府知州知县等银数表(一)郎中

捐纳郎中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咸 二 筹 餉 例
贡监生	9600	10560	9600	8450	7680	7680	7680	7680	6912	5529.6
捐职郎中	6640	7600	6640	5490	5310	5310	5310	5310	4779	3823.2
现任员外郎内阁侍读	1200	1320	1200	1060	960	960	960	960	864	691.2
候补候选员外郎内阁侍读	1600	1760	1600	1410	1280	1280	1280	1280	1152	921.6
满州现任员外郎内阁侍读	2800	3080	2800	2460	2240	2240	2240	2240	2010	160.8
满州候补候选员外郎内阁侍读	3200	3520	3200	2820	2560	2560	2560	2560	2304	1483.2
本班先用	800	880	800	700	640	640	640	640	576	460.8
单月即用	800	880	800	700	640	640	640	640	576	460.8
不论双单月即用	800	880	800	700	640	640	640	640	576	460.8

续表

捐纳郎中	咸 四 筹 餉 例	海 防 例	郑 工 例	新 海 防 例	江 防 例	江 宁 例	秦 晋 例	顺 直 例
贡监生	4147.2	5529.6	4141.2	2764.8	2073.6	2073.6	2073.6	2073.6
捐职郎中	2867.4	3823.2	2867.4	1911.6	1433.7	1433.7	1433.7	1433.7
现任员外郎内阁侍读	518.4	691.2	518.4	345.6	259.2	259.2	259.2	259.2
候补候选员外郎内阁侍读	691.2	921.6	691.2	460.8	345.6	345.6	345.6	345.6
满州现任员外郎内阁侍读	1209.6	1608	1209.6	804	604.8	604.8	604.8	604.8
满州候补候选员外郎内阁侍读	1382.4	1483.2	1382.4	921.6	691.2	691.2	691.2	691.2
本班先用	345.6							
单月即用	345.6							
不论双单月即用	345.6							

(二) 道员

捐纳道员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咸 二 筹 餉 例
贡监生	16400	18040	16400	14430	13120	13120	13120	13120	11808	9946.4
捐职道员	12640	14280	12640	10670	10110	10110	10110	10110	9099	7279.2
知府	2500	2750	2500	22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1440
候补候选知府	3500	3850	3500	3080	2800	2800	2800	2800	2520	2016
郎中	4400	4840	4400	3870	3520	3520	3520	3520	3168	2534.4
候补候选郎中	6800	7480	6800	5980	5440	5440	5440	5440	4896	3914.8
本班先用	1200	1320	1200	1060	960	960	960	960	864	691.2
单月即用	1200	1320	1200	1060	960	960	960	960	864	691.2
不论双单月即用	1200	1320	1200	1060	960	960	960	960	864	691.2

续表

捐纳道员	咸 四 筹 餉 例	海 防 例	郑 工 例	新 海 防 例	江 防 例	江 宁 例	秦 晋 例	顺 直 例
贡监生	7084.8	9946.4	7084.8	5904	4723.2	4723.2	5904	5904
捐职道员	5459.4	7279.2	5459.4	4549.5	3639.6	3639.6	4549.5	4549.5
知府	1080	1440	1080	900	720	720		
候补候选知府	1512	2016	1512	1260	1008	1008		
郎中	1900.8	2534.4	1900.8	1584	1267.2	1267.2		
候补候选郎中	2937.6	3914.8	2937.6	2448	1958.4	1958.4		
本班先用	518.4							
单月即用	518.4							
不论双单月即用	518.4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清代捐纳制度

(三)知府

捐纳知府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贡监生	13300	14630	13300	11700	10640	10640	10640	10640	9576
捐职知府	10300	11630	10300	8700	8240	8240	8240	8240	7416
郎中	2300	2530	2300	2020	1840	1840	1840	1840	1656
候补候选郎中	3700	3970	3700	3260	2960	2960	2960	2960	2664
员外郎内阁侍读	3300	3630	3300	2900	2640	2640	2640	2640	2376
候补候选员外郎内阁侍读	5300	5830	5300	4660	4240	4240	4240	4240	3816
直隶州知州	3640	4010	3640	3210	2910	2910	2910	2910	2619
候选直隶州知州	4840	5330	4840	4260	3870	3870	3870	3870	3483
治中 同知	4500	4950	4500	3960	3600	3600	3600	3600	3240
候补候选治中同知	6480	7130	6480	5700	5180	5180	5180	5180	4662
本班先用	1100	1210	1100	970	880	880	880	880	790
单月即用	1100	1210	1100	970	880	880	880	880	790
不论双单月即用	1100	1210	1100	970	880	880	880	880	790

续表

捐纳知府	咸 二 筹 餉 例	咸 四 筹 餉 例	海 防 例	郑 工 例	新 海 防 例	江 防 例	江 宁 例	秦 晋 例	顺 直 例
贡监生	7660.8	5745.6	7660.8	5745.6	4788	3830.4	3830.4		
捐职知府	5932.8	4449.6	5932.8	4449.6	3708	2966.4	2966.4		
郎中	1324.8	993.6	1324.8	993.6	828	662.4	662.4		
候补候选郎中	2131.2	1598.4	2131.2	1598.4	1332	1068.6	1068.6		
员外郎内阁侍读	1900.8	1425.6	1900.8	1425.6	1188	950.4	950.4		
候补候选员外郎内阁侍读	3052.8	2289.6	3052.8	2289.6	1908	1526.4	1526.4		
直隶州知州	2059.2	1571.4	2059.2	1571.4	1309.5	1047.6	1047.6		
候选直隶州知州	2787.4	2089.0	2786.4	2089.8	1741.5	1393.2	1393.2		
治中 同知	2592	1944	2592	1944	1620	1296	1296		
候补候选治中同知	3729.6	2786.2	3729.6	2797.2	2331	1864.8	1864.8		
本班先用	632	475.2		475.2					
单月即用	632	475.2		475.2					
不论双单月即用	632	475.2		475.2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明清史论集

(四) 知州

捐纳知州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咸 二 筹 餉 例
贡监生	6020	6630	6020	5300	4820	4820	4820	4820	4338	3470.4
通判	1860	2050	1860	1640	1490	1490	1490	1490	1341	1072.8
候补候选通判	2600	2860	2600	2290	2080	2080	2080	2080	1872	1497.6
盐运司运判	1780	1960	1780	1570	1420	1420	1420	1420	1278	1022.4
候补候选盐运司运判	2380	2620	2380	2100	1900	1900	1900	1900	1710	1368
知县	1600	1760	1600	1410	1280	1280	1280	1280	1152	921.6
候补候选知县	2200	2420	2200	1940	1760	1760	1760	1760	1584	1267.2
布政司经历理问州同	3560	3920	3560	3140	2850	2850	2850	2850	2565	2052
候补候选布政司经历理问州同	4310	4750	4310	3800	3450	3450	3450	3450	3105	2484
直隶州州同	2840	3130	2840	2500	2270	2270	2270	2270	2043	1634.4
先用	660	730	660	580	530	530	530	530	477	381.6
即用	660	730	660	580	530	530	530	530	477	381.6
不论双单月即用	660	730	660	580	530	530	530	530	477	381.6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捐纳知州	咸四筹饷例	海防例	郑工例	新海防例	江防例	江宁例	秦晋例	顺直例
贡监生	2602.8	3470.4	2602.8	1735.2	1301.4	1301.4	1301.4	1301.4
通判	804.6	1072.8	804.6	536.4	402.3	402.3	402.3	402.3
候补候选通判	1123.2	1497.6	1123.2	748.8	561.6	561.6	561.6	561.6
盐运司运判	766.8	1022.4	766.8	511.2	383.4	383.4	383.4	383.4
候补候选盐运司运判	1026	1368	1026	684	513	513	513	513
知县	691.2	921.6	691.2	460.8	345.6	345.6	345.6	345.6
候补候选知县	950.4	1267.2	950.4	633.6	475.2	475.2	475.2	475.2
布政司经历理问州同	1538	2052	1538	1026	769.5	769.5	769.5	769.5
候补候选布政司经历理问州同	1863	2485	1863	1242	913.5	913.5	913.5	913.5
直隶州州同	1225.8	1634.4	1225.8	817.2	612.9	612.9	612.9	612.9
先用	286.2							
即用	286.2							
不论双单月即用	286.2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五) 知县

捐纳知县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咸 二 筹 餉 例
贡监生	4620	5090	4620	4070	3700	3700	3700	3700	3330	2664
五贡		4470								
兵马司副指挥 京县县丞	2220	2420	2220	1940	1760	1760	1760	1760	1584	1267.2
候补 兵马司副指挥 候补 京县县丞	2800	3080	2800	1460	2240	2240	2240	2240	2016	1612.8
盐库各大使 教授	2020	2230	2020	1780	1620	1620	1620	1620	1458	1166.4
候补 盐库各大使 候补 教授	2520	2780	2520	2220	2020	2020	2020	2020	1818	1454.4
现任京府经历 按察司经历 学正 教谕 直隶州州判	2420	2670	2420	2140	1940	1940	1940	1940	1746	1396.8
候补京府经历 按察司经历 候选学正教谕 直隶州州判	3020	3330	3020	2660	2420	2420	2420	2420	2178	1742.4
布政司都事 盐运司经历	2620	2890	2620	2310	2100	2100	2100	2100	1890	1512
候补 布政司都事 盐运司经历 候选	3320	3550	3320	2340	2580	2580	2580	2580	2322	1857.6
现任按察司知事 府经历 县丞	3160	3480	3160	2780	2530	2530	2530	2530	2277	1823.6
候补候选按察司知事 府经历 县丞	3640	4010	3640	3210	2910	2910	2910	2910	2619	2095.2
汉军七品笔帖式	2540	2800	2540	2240	2030	2030	2030	2030	1827	1461.6
候补候选汉军七品笔帖式	2780	3060	2780	2450	2220	2220	2220	2220	1998	1598.4
州判	2870	3160	2870	2530	2300	2300	2300	2300	2070	1656
候补候选州判	3410	3760	3410	3000	2730	2730	2730	2730	2457	1965.6
直隶州州判	3820	4210	3820	3370	3060	3060	3060	3060	2754	2203.2
本班先用	660	730	660	580	530	530	530	530	477	381.6
单月即用	660	730	660	580	530	530	530	530	477	381.6
不论双单月即用	660	730	660	580	530	530	530	530	477	381.6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捐纳知县	咸四 筹餉 例	海 防 例	郑 工 例	新 海 防 例	江 防 例	江 宁 例	秦 晋 例	顺 直 例
贡监生	1998	2664	1998	1332	999	999	999	999
五贡								
兵马司副指挥 京县县丞	950.4	1267.2	950.4	633.6	475.2	475.2	475.2	475.2
候补 候补 候补 兵马司副指挥 京县县丞	1209.6	1612.8	1209.6	806.4	604.8	604.8	604.8	604.8
盐库各大使 教授	874.8	1166.4	874.8	583.2	437.4	437.4	437.4	437.4
候补 候补 候补 盐库各大使 教授	1090.8	1454.4	1090.8	727.2	545.4	545.4	545.4	545.4
现任京府经历 按察司经历 学正 教谕 直隶州州判	1047.6	1396.8	1047.6	698.4	523.8	523.8	523.8	523.8
候补京府经历 按察司经历 候选学正教谕 直隶州州判	1306.8	1742.4	1306.8	871.2	653.4	653.4	653.4	653.4
布政司都事 盐运司经历	1134	1512	1134	756	567	567	567	597
候补 候补 候补 布政司都事 盐运司经历	1393.2	1857.6	1393.2	929.6	696.6	696.6	696.6	696.6
现任按察司知事 府经历 县丞	1366.2	1823.6	1366.2	910.8	683.1	683.1	683.1	683.1
候补候选按察司知事 府经历 县丞	1571.4	2095.2	1571.4	838	785.7	785.7	785.7	785.7
汉军七品笔帖式	1096.2	1461.6	1096.2	730.8	548.1	548.1	548.1	548.1
候补候选汉军七品笔帖式	1198.8	1598.4	1198.8	799.2	599.4	599.4	599.4	599.4
州判	1242	1656	1242	828	621	621	621	621
候补候选州判	1474.2	1965.6	1474.2	982.8	737.1	737.1	737.1	737.1
直隶州州判	1652.4	2203.2	1652.4	1101.6	826.2	826.2	826.2	826.2
本班先用	286.2	381.6	286.2					
单月即用	206.2	381.6	286.2					
不论双单月即用	206.2	381.6	286.2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六)从九未入流

捐纳从九未入流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咸 二 筹 餉 例	咸 四 筹 餉 例
贡监生	180	200	180	160	140	140	140	140	126	100.8	75.6
考选议叙之应补应选人员	120	140	120	110	100	100	100	100	96	76.8	57.6
已满未考职吏	210	240	210	190	170	170	170	170	153	122.4	91.8
历役未满吏	240	270	240	220	190	190	190	190	171	136.8	102.6
捐职从九未入流	208	230	208	190	170	170	170	170	153	122.4	91.8
先用	90	100	90	80	70	70	70	70	63	50.4	37.8
即用	90	100	90	80	70	70	70	70	63	50.4	37.8
不论双单月即用	90	100	90	80	70	70	70	70	63	50.4	37.8

续表

捐纳从九未入流	海 防 例	郑 工 例	新 海 防 例	江 防 例	江 宁 例	秦 晋 例	順 直 例
贡监生	100.8	75.6	50.4	37.8	37.8	37.8	37.8
考选议叙之应补应选人员	76.8	57.6	38.4	27	27	27	27
已满未考职吏	122.4	91.8	61.2	45.9	45.9	45.9	45.9
历役未满吏	136.8	102.6	68.4	51.3	51.3	51.3	51.3
捐职从九未入流	122.4	91.8	61.2	45.9	45.9	45.9	45.9
先用							
即用							
不论双单月即用							

清代捐纳制度

(七)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

捐纳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	川 运 例	川 楚 例	工 賑 例	豫 东 例	酌 增 例	筹 经 例	豫 工 例	筹 賑 例	咸 元 筹 餉 例	咸 二 筹 餉 例	咸 四 筹 餉 例
贡监生	360	400	360	320	290	290	290	290	261	208.8	156.6
考选议叙之应补应选人员	300	330	300	260	240	240	240	240	216	172.8	129.6
已满未考吏	390	430	390	340	310	310	310	310	279	223.2	167.4
未满吏	420	470	420	380	340	340	340	340	306	244.8	183.6

续表

捐纳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	海 防 例	郑 工 例	新 海 防 例	江 防 例	江 宁 例	秦 晋 例	順 直 例
贡监生	208.8	156.6	104.4	78.3	78.3	78.3	78.3
考选议叙之应补应选人员	172.8	129.6	86.4	64.8	64.8	64.8	64.8
已满未考吏	223.2	167.4	111.6	83.7	83.7	83.7	83.7
未满吏	244.8	183.6	122.4	91.8	91.8	91.8	91.8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筹饷郑工海防三例花样银数表

筹饷郑工海防 花样银数	筹饷例			郑工例	海防例		
	分缺先	分缺间	本班尽先	遇缺先	分缺先	分缺间	本班尽先
郎中	8640	7776	5760	6912	6912	6220.8	4608
员外郎	7191	6472	4794	5760	5760	5184	3835.2
治中	3596	3237	2397	2876.8	2876.8	2589.6	1917.6
主事	4761	4285	3174	3808.8	3808.8	3428	2537.2
都察院都事 经历 大理寺寺丞京府通判	2381	2143	1587	1904.8	1904.8	1714.4	1269.6
光禄寺署正	1940	1746	1293	1552	1552	1396.8	1034.4
兵马司指挥	1368	1232	912	1094.4	1094.4	985.6	729.6
内阁中书	2178	1961	1452	1742.4	1742.4	1568.8	1161.6
大理寺博士 中书科 太常寺博士 中书 奎仪卫经历	1467	1321	978	1173.6	1173.6	1056.8	782.4
通政司经历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1112	1001	741	889.6	889.6	800.8	592.8
兵马司副指挥	936	843	624	748.8	748.8	674.4	499.2
京府经历	900	810	600	720	720	648	480
国子监监丞	837	754	558	669.6	669.6	603.2	446.4
詹事府主簿 光禄寺典簿	837	729	558	669.6	669.6	603.2	446.4
国子监助教 博士	810	729	540	648	648	583.2	432
部寺司库	612	551	408	489.6	489.6	440.8	326.4
部寺司务	1143	1029	762	914.4	914.4	823.2	609.6

清代捐纳制度

筹饷郑工海防 花样银数	筹饷例			郑工例	海防例		
	分缺先	分缺间	本班尽先	遇缺先	分缺先	分缺间	本班尽先
学正 国子监典簿 学录	977	880	651	781.6	781.6	704	520.8
鸿胪寺主簿	288	260	192	230.4	230.4	208	153.6
国子监典簿	977	880	651	781.6	781.6	704	520.8
翰林院待诏	603	543	402	482.4	482.4	434.4	321.6
工部制造库司匠	288	260	192	230.4	230.4	208	153.6
刑部司狱	261	235	174	208.8	208.8	188	139.2
翰林院孔目	603	543	402	482.4	482.4	434.4	321.6
兵马司吏目	261	235	174	208.8	208.8	188	139.2
七八九品笔帖式	342	308	228	273.6	273.6	246.4	182.4
道员	14400	12960	9600	11520	11520	10368	7680
知府	11950	10757	7968	9561.6	9561.6	8605.6	6374.4
盐运司运同	10800	9720	7200	8640	8640	7770.6	5760
直隶州知州	7605	6845	5070	6044	6044	5476	4056
同知	6345	5710	4230	5076	5076	4868.8	3384
知州	5769	5193	3846	4615.2	4615.2	4154.4	3076.8
提举	4320	3888	2880	3456	3456	3110.4	2304
通判	3492	3143	2328	2793.6	2793.6	2514.4	1862.4
布政司理同 经历 州同	1989	1791	1326	1591.2	1591.2	1432.8	1068

明清史论集

筹饷郑工海防 花样银数	筹饷例			郑工例	海防例		
	分缺先	分缺间	本班尽先	遇缺先	分缺先	分缺间	本班尽先
直隶州州同	1557	1402	1038	1245.6	1245.6	1121.6	830.4
知县	4761	4285	3174	3808.8	3808.8	3428	2539.2
按察司经历	1800	1620	1200	1440	1440	1296	960
布政司都事 盐运司经历 州判	1656	1491	1104	1324.8	1324.8	1192.8	883.2
直隶州州判	1710	964	714	856.8	856.8	7712	571.2
布政司库大使 运库大使 盐课大使 批验所大使	2160	1944	1440	1720.8	1720.8	1555.2	1152
按察司知事 府经历 县丞	1053	948	702	842.4	842.4	758.4	561.6
盐运司知事	999	900	666	799.2	799.2	720	532.8
布政司照磨	909	849	606	727.2	727.2	652.2	484.8
教谕	693	624	462	554.4	554.4	499.2	369.6
训导	477	430	318	381.6	381.6	344	254.4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县主簿	702	632	468	561.6	561.6	505.6	374.4
州吏目	531	478	354	424.8	424.8	382.4	288.2
从九品 未入流	420	378	252	336	336	302.4	201.6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清代捐纳制度

京员取结定章表																				
各项有应交免保结费者均应	补交贡监结费并外费一两	郎中	员外郎	主事	都察院都事	光禄寺署正	兵马司正指挥	内閣中书	兵马司副指挥	大理寺评事	太常寺博士	国子监博士	通政司经历	詹事府主簿	銮仪卫经历	部寺司务	国子监典籍	国子监学正	翰林院待诏	刑部司狱
					都经	理丞		举人	正副贡	科中书		监丞	知事	太常典簿	光禄典簿		典簿	学录	孔目	兵马司吏目
双月	237	203	169	130	130	130	80	104	80				70				60	60	60	60
三班	60	51	43	33	33		20	26					18				15	15	15	
免保举	203	169	136	104	104	104				60					40					
分发	119	102	85	65	65	65	40	52	40				35				30	30	30	30
验看	237	203	169	130	130	130	40	52	40				35				30	30	30	30
验照	60	51	43	33	33	33			20				18				15	15	15	15
附生以上注册	119	102	85	65	65	65	40	52	40				35				30	30	30	30
贡监注册	190	163	136	104	104	104			64				56				48	48	48	48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明清史论集

外任取结定章表													
两应补交各项有应免保交费并外均	道员	治中 运同	知府	直隶州知州	知州	同知	京府通判 盐提举	盐运副 运判	通判	知县	盐库运批各大使	五贡举人	直隶州州同
双月	202	120	173	159	144	132		100	90	130	80	91	
三班	51	30	44	40	36	33	25		23	33		23	
免保举	173	100	144	116	116	96	80		72	87	40		
分发验看	101	60	87	80	27	66	50		45	65	40	46	
指省验照	51	30	44	40	36	33	25		23	33	20	23	
附生以上 声明注册	101	60	87	80	72	66	50		45	65	40	46	
贡盐吏员俊 秀声明注册	162	96	139	128	116	106	80		72	104	64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两应补交贡监经费并外费一 各项有应交免保结费者均	京府经历 京县丞	州同 布政司经历 理回	盐经历	直州判 恩拔副贡	优岁贡	廉贡	增贡	副贡	按经历 布都事 州判	府经历 盐知事 县丞	布按照磨 布按知事	州吏目 县主簿	从九 未入流	举人及正途贡	教谕	廩贡	举人及正途贡	训导	廩贡
		70	48	53	58	63	68		40			32	22	32		34	26		28
		18	12	14	15	16	17		10			8	6	8		9		7	
		35	24	27	29	32	34		20			16	10	16		17	13		14
		18	12	14	15	16	17		10			8	4						
		35	24	27	29	32	34		20			16	10	32		34	26		28
		56	39						32			26	18						

注：格中银数以两为单位

第八章 铨 法

我国选官之制，最为繁复。清入关后，一切制作，多沿明旧，而铨选亦不例外。当时士子进身，有正异二途：进士、举人、五贡、正途也；监生、捐纳、吏员、异途也。嘉、道以后，又有保举，有劳绩，有军功、恩荫，有捐输投效，其途益滥。储方庆《选法论》云：

“天下官人之额，中外共二万有奇。正途，甲榜出身者，三年始得百五十人，参之以科贡，亦当沛然有余。而今若是其壅遏者，乃他途之滥有以使之也。”^①

蒋伊《重铨法疏》亦谓：

“康熙九年起至十八年应选者不下二千人。每遇铨除，捐纳者居十之六，应选者居十之四。”^②

此不过就清初估计之。据《光绪二十八年直属候补道府同通州县各官简明履历册》，佐贰杂职之出于捐纳者，欲占十之七八，^③其他杂流更无论矣。是捐纳之影响吏政，至深且巨。捐生得官系因铨选，则分班铨授之制度，不可不明也。

清代选官，向属吏兵二部文武选司，每遇出缺，按次铨选。《本朝政治全书·吏部选法》条云：

“凡分月选官，顺治初推升大选行于双月，急选行于单月。康熙十年题准，每月作缺，俱于二十日为止，若截缺后遇有缺

① 《皇朝经世文编·吏政》卷 17 页 2a 储方庆《铨政》。

② 蒋伊：《条奏疏稿》页 18b。

③ 《光绪二十八年直属候补道府同通州县各官简明册》（燕大图书馆藏钞本）。

出，俱归次月。其选缺之先后，按官员投供之日期而定。”^①

若有同日上呈而须共分一缺者，则应赴天安门掣签选补，^② 分发亦同。掣签之制，始于明万历，康熙元年因之。得缺官员则由九卿会同验看，若有回避之处，应声明改掣，当引见者引见，出身不明立即革退，引见既毕，然后领凭起程赴任，^③ 此选法之通例也。

康熙初，京外各官遇有缺出，即由进士举人贡监推升分授。自捐纳事例行，捐纳者亦得预列。康熙十四年十月始定例，进士为一班，举人为一班，五贡为一班，捐纳为一班。康熙二十三年，吏部题定知县分缺之法，谓：

“嗣后如知县出有十缺，除推升二员外，其大选八缺内，将进士选授二缺，贵州捐纳即用知县一缺，云南捐纳知县一缺，其长沙等处捐纳知县，俱为数较少，应令其轮班选授一缺，举人贡监以知县用者员数甚多，选授三缺。”^④

知当时铨选之制，尚为简易，此十缺知县，合称一班，而捐纳本身，又分为若干班。其班次先后，系因各届捐例规定，如福建捐纳为一班，湖广捐纳为一班，长沙捐纳为一班，贵州捐纳为一班，云南捐纳为一班。时福建、长沙、湖广等例之报捐人员已渐次补完，故轮班选授一缺，而云南、贵州捐例，正当康熙十九二十年间，为期最近，以新压旧，故各得一缺。所以轮班选授，俾其途不致壅滞也。

由上所述，班字之意义有三。捐纳系士子进身之一途，立为一班，即俗称之捐班也。内外诸官又各立一班，便铨选也。捐纳事例自分数班，明先后也。三者最易混淆，不可不察。各官班次之缺

① 《六部则例全书·户部则例》上《选法》页 4b。

② 同上页 6b。

③ 同上页 9b, 10a, 15b, 14a, 15a。

④ 《本朝政治全书·吏部则例分缺》页 26a - 27a。

额,时有变通,即以双月选用之知县论,于康熙三十三年后,递增至十一缺,十三缺,十七缺,十九缺,迨光绪末,已达数十缺。其登进之广,名目之繁,可以想见。演变之情势,愈来愈杂,非仅知县一项,各官皆同。

捐例既开,凡欲捐实官者,皆另立班次,与诸途轮班选用。康熙开捐三十余次,若大同、张家口事例、西安事例、捐马事例、户部捐银事例、甘肃军需事例、大同捐马事例、喂养驼马捐例、湖滩河所捐驼事例、肃州捐运例、两路军前运米例、皆自立一班,由官生赴京铨选。凡与铨法有关之捐例,皆捐实官,即后世所谓之大捐,前于第六章已述及。据程穆衡《金川纪略》载乾隆捐纳之班次云:

“江南以黄、运两河时决,建闸添坝,工费浩大,经抚臣陈大绶募乐善好施者,出资效力,……是为乐善例。继又因直隶旱灾,赈给多费,及开浚北直诸河,蓄泄水利,募人在山东藩库及户部投捐者,是为直赈例。继又以上下两江,偶被水灾,抚?恤加赈,……是为新江例。至是,并川运例,共为四班。又因年遭荒歉,开例赈济,……是为东赈例,合为五班焉。”^①

嘉庆三年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复称:“现在旧例,统计共有十班”^②所谓十班者,除上述五班外,在前尚有雍正之营田事例,户部粮运事例,在后尚有乾隆之河工事例,豫工事例,及二次川运事例也。

考雍、乾以后,捐例日繁,此班选者未尽,下班选者又来,于是定有四新一旧挨次选补之法。然新例愈开,旧例愈选补不清,至嘉庆时已有六十余年不得轮选者,虽川、楚工赈二例一再改为三新一旧,亦不能补其壅滞。嘉庆十九年豫东事例,改为四新一旧,铨选之程序,载之颇详,其奏议云:

① 程穆衡:《金川纪略》(五石斋钞本)上页18a。

② 《川楚善后筹备事例·原奏》页2a。

“捐班到班时，除插班不计外，仍准其按四新一旧之例铨选：用豫东四人，土方一人；豫东四人，捐输一人；豫东四人，衡工一人，豫东四人，土方一人，豫东四人，捐输一人；豫东四人，工賑一人；豫东四人，土方一人，豫东四人，捐输一人；豫东四人，川楚一人；计四十五人为一周。如某例无人，即以其次之例选用，俟新例开选之日，照新例算起，其从前选过班次，俱不准接算。”^①

嘉庆二十四年武陟投效例，复易为五新一旧。道光七年酌增例从之。^②十三年开筹备经费事例，其奏议云：

“捐班铨选，向例五新一旧轮用，今暂开筹备经费事例，自应将酌增常例头卯二卯作为旧班，其新例铨选班次，吏部查应仍照酌增常例以五新一旧轮用。查酌增头卯二卯本系分用，现在作为旧例，仍应分班轮选，以符五新一旧之数。此次应用，新捐五人，酌增头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武陟一人；新捐五人，豫东一人；新捐五人，酌增卯头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土方一人；新捐五人，捐输一人；新捐五人，酌增头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衡工一人；新捐五人，工賑一人；新捐五人，酌增头卯一人，新捐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捐五人，川楚一人；以九十人为一周。至府经历以下佐杂各官，应仍照酌增常例选用不积之例，除不入班次即用并特用人员不计外，毋论何项班次，统计四缺以后选用一人。”^③

① 《豫东事例·原奏》页 5a。

② 《酌增头卯事例·原奏》页 1a。

③ 《筹备经费事例·原奏》页 2a-b。

据此，知捐班日多，选补益难，自道光二十年以来，外省又历次捐输，条款日见增加，而选法更见繁冗，于是捐纳遇缺、遇缺前各种名目应时而生，谓之花样。

先是、康熙十四年开捐，各官多纳银两，即照应得之缺先用。^①至大同捐马，又有遇缺即用，以后又有先先用，议者或谓其有乱铨法。实则清代铨法最乱，轮选各官，有虽童年亦没齿不得注选者，事例捐纳先用即用，正足以救铨法之弊。乾隆十三年，金川事例，于四川另立军粮飞班，待遇特优，俾便补助军需。十二月，傅恒奏称：

“从前高越奏请推广捐例，业经议行。但各班铨选人员甚多，虽该省另立军粮飞班，赴捐者仍少，于军储未必有济。请将户部收捐停止，俱令于川省报捐，本折兼收，其运米至军前者，酌以飞班即用，并将各飞班应选人员，俱停选六个月，先尽川省捐班选用。”^②

疏入，帝未准。知所谓军粮飞班，不过行之于暂时。道光二十三年豫工二卯事例，又有本班尽先本班分缺间诸名目，其主要原因亦即由于各省捐输之滥，不得不藉此变通选法也。

咸丰元年筹饷例，将捐输案内增添之遇缺遇缺前等项，一并删除，其分缺先用及本班尽先仍予酌留。关于文职报捐分缺先用班次，据户部奏议云：

“豫工二卯事例，京官自郎中以下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下至未入流，均准报捐插班间选，或与正班相间轮用，或与各班计缺选用，但须各项积班积缺后，方能轮选，不无迟滞。此次奏开筹饷新例，应比照酌加班次，俾情殷输将者，得以及

① 缪荃孙：《云自在龕笔记》页6b。

② 《清高宗实录》卷330页48a。

时自效。拟请作为分缺先用班次，双月各积各缺，无论何项到班，俱先用新例报捐，分捐先用一人，次用各项一人。”^①

关于各项本班尽先，户部奏议云：

“豫工二卯事例应升应补应选人员，凡系有班可归者，俱准报捐本班尽先选用，于本班到班之前，按上库日期先后选用一人。此次奏开新例，应酌加员数，以示推广。拟请此次报捐各项本班尽先人员，于本班到班之前，悉照正班额数选用。双月捐纳正班额数，现拟加增一倍，其本班尽先人员，亦应一体加倍选用。”^②

至正班轮选之次序，京官为五新一旧。户部所定条款称：

“此次奏开轻选新班，应以五新一旧轮用：新例五人，豫工头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筹备一人；新例五人，酌增头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头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酌增二卯一人；新例五人，武陟一人；新例五人，豫工头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豫东一人；新例五人，土方一人；新例五人，豫工头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捐输一人；新例五人，衡工一人；新例五人，豫工头卯一人；新例五人，豫工二卯一人；新例五人，工賑一人；新例五人，川楚一人：以一百二十人为一周，周而复始，挨次轮用。如旧例到班无人，即以新例本班尽先之员抵选，如无人方用新例，双单月之员，仍积旧例之缺。其豫工头卯二卯并捐输插用不积之数，应即停止。”^③

① 《筹饷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页 2a。

② 《筹饷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页 2b-3b。

③ 同上页 7b-8b。

外官则以四新一旧轮用，

“用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筹备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酌增头卯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酌增二卯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续增武陟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武陟投效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豫东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续增土方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土方投效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捐输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衡工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工賑一人；筹饷四人，豫工头卯一人，豫工二卯一人；筹饷四人，川楚一人；以一百三十二缺为一轮，周而复始，挨次轮补。”^①

咸丰三年，户部等拟定章程十四条，酌添分缺间用，其报捐银数，较分缺先用减一成，并于各项双月捐纳人员在选用正班之外，分别官阶选用不积一人，谓之“不积班次”，皆插于正班间，分别铨选。^②六年例定，加四成实银者，可以先选，谓之“分缺先前”，分缺间前。九年又奏请添设新班遇缺，新班尽先两班。同治七年，颁行大八成铨补章程，于新班遇缺之上，另设十成实银一班，名为“新班遇缺先”。无论何项到班，均先用新班遇缺先三人，再用新班遇缺一人，再用各项轮用班次一人，按五缺一周选用。^③光绪十年海防例

① 《筹饷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页 16b-17b。

② 《筹饷事例条款（同治五年刊本）·原奏》页 1a-b。

③ 《大八成铨补例章》（《户部筹饷海防新章捐例》人册）页 1a-3a。

开,于旧例诸花样之外,又新立海防新班先用,海防新班即用,海防新班分缺先,海防新班分缺间,海防新例本班尽先诸名目,仍照例定额数,先用新例四人,次用旧例一人,分别轮选。^①十三年郑工事例,又添郑工新班遇缺先,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尽先诸名目。每周之第一缺第二缺各用郑工新班遇缺先一人,第三缺用海防先一人,如无人由郑工遇缺先新班抵选,第四缺由海防即及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遇缺先,再无人用旧例遇缺,均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一人,各班周而复始,挨次选用,其他郑工分缺先用分缺间用人员,则作为第五缺,于一周内插选。^②至光绪十五年《新海防奏定章程》内开,将郑工遇缺先再改为新海防先名目,应跟接郑工,挨次铨补。又定章凡以五缺一周计算者,第一第二缺用新海防遇缺先二人,第三缺用海防先一人,如无人用郑工遇缺先抵选,第四缺则由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③斯时也,经一再改捐,一再减银,一再变通章程,铨法纷繁已极,非列表明之,不足知其梗概。今据光绪二十五年钞本选轮定例,将单月知县选轮,列表于后。

单月知县铨选轮次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应补先

① 《海防铨补新章》页 3b - 4a。

② 《选轮定例》(光绪十五年钞本)《序目》。

③ 同上。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应补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应补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应补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应补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应补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开复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开复先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开复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开复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开复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开复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开复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开复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病痊不必坐补原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病痊不必坐补原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先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双单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分缺间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捐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先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上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进士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翻译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翻译进士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翻译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翻译进士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新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新进士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散馆分部主事改归知县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举班先

清代捐纳制度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举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举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举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举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举班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俸满教职先

续表

第一缺	第二缺	第三缺	第四缺	第五缺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俸满教职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俸满教职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捐纳俸满教职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俸满教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俸满教职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俸满教职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劳绩俸满教职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盐场期满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盐场期满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盐场期满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京升先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京升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京升后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新海防先	新海防先	旧海防先	旧海防即与旧海防先分班轮用	

由上表观之,轮选皆有一定之额数,惟第五缺较杂,系由各花样所插用。其铨选双月知县,名日益繁,有捐纳应补先、捐纳开复先、捐纳分缺先、捐纳分缺间、捐纳双单先、劳绩捐班先、捐纳双单、劳绩捐班后、捐纳进士先、捐纳翻译进士先、捐纳举班先、捐纳俸满教职先、捐纳恩荫先、捐纳难荫先、捐纳进士教习先、捐纳贡生教习先、捐纳咸安宫教习先、捐纳优贡先、捐纳孝廉方正先、捐纳满举先等,不胜枚举。故清末捐官者,欲思得缺,必先捐花样,本篇银数章已言及,否则所捐之官,等于虚牝。康熙间捐一官职,数年始可得缺,而不知后世冗滥,更百倍之,古今制度,皆同一辙也。

凡历届新开一事例,必特设名目,改定银数,另立班次,铨法则以新压旧,致新例开后,旧例捐生所受影响极大。为便于速选起见,遂有加银过班之说,《工賑事例条款》称:

“凡旧例新捐京外满汉各官,准其按照原捐班次,按新例银数计算,每百两加过班银三十两,准其作为新例班次选用。”^①

至各旧例人员,如有于从前曾经过班者,即于新例三成银数内,减去一半,^②至后踵行之。无论正班及花样,皆可出资过入新例,如光绪三年按筹饷例上兑,至十年尚无选期,可免一切手续,过入海防例,十三年再过入郑工例,十五年再过入新海防例。每开一捐,若铨授缓慢,皆可过班分发。至光绪末年,无论何项官缺,非另加过班银两不可,否则不易得也。

① 《奏准工賑事例·过班条款》。

② 《豫东事例·过班条款》。

第三篇 影 响

第九章 康熙开捐之反应

捐纳一事，弊端甚大，康熙帝夙亦知之，惟因军需孔亟，不得已暂开。奏请开例诸臣，或掌户部，或督河工，皆深知国库开支，不足以救急需，为一时权宜计，非开捐不可，未尝虑及后世之影响。而吏部诸臣，司理铨政，又知捐例一开，必致仕途杂冗，民生困扰，决非可以久行者。于是各持一见，争端遂起。初捐纳虚衔，尚无反应，既而捐途日广，实官频授，历久不停，议论乃纷。其中影响最大，流弊最深者，莫若实官捐例。即以知县一项言，既有先用，又有即用，更有先先用。开例仅三载，得捐者五百余人，所入亦不过二百余万。始因缺多易得，踊跃争趋。然域内州县有数，而捐者无穷，岂皆能如愿以偿？故有纳捐数载，尚不能选授者，其他更徘徊观望，不肯骤纳，虽可济一时之急，而吏治之混淆，已日陷于不可收拾。后来承之，其滥益甚，于是有请速停止者，有另议变通之法者。其停止输纳之奏，首为宋德宜，事在康熙十六年，所谓：“宜敕部限期停止，俾输纳惟恐弗及，既有济于军需，亦足征慎重名器之意”^①是也。

十七年，御史陆蕃祚，复有《停止捐纳知县疏》，疏云：

“窃惟知县一官，刑名钱谷，实有专司，抚字催科，皆宜尽善。我朝定鼎以来，设官置吏，首严兹选，非科目官荫、明经正途出身者，不得滥授。即有曾任佐贰著有能声者，亦必俟督抚

^① 《清史列传·宋德宜传》卷7页32b。

保举，方得升授正印，盖綦重矣。迩来军兴旁午，需餉浩繁，新开加纳一途，原属权宜不得已之计。但事例既行，人皆以奔走于功名，不得鉴别流品。或生长富贵，未识诗书，或年力未强，不娴民社，一旦膺百里之任，不免措置乖方，有伤吏道。更有虑者，捐重资以邀禄仕，非必尽出于有余，既拮据于一时，势必取赏于百姓，纵使督抚不时举劾，其间爱惜功名自励廉洁者未必乏人，然求什一于千百之中，窃恐官方之日敝而民隐之日塞也。”^①

更谓：

“捐途极多，即闭知县一途，亦无大碍。否则限以年月，由督抚保举。臣思今日之要务，莫急于安民；安民之要务，莫先于察吏；而吏之与民，痾痒相关，利害迫切者断自县令始。请自今以后将捐纳知县一例，明示一期，以今年几月为止，其或有志上进慕义急公者，不妨自佐貳起家，俟历任数年，著有劳绩，督抚照例保举，即与升授正印。既不至轻于简任，使名器有冒滥之嫌，亦不致以资格困人，使才能有坐废之叹，是铨法与吏治两得其道矣。”^②

十八年，广西道监察御史蒋伊，亦力言捐纳知县之弊。^③ 谓：

“当时应选者不下二千余人，而捐纳居十之六，纵使青年释褐，必至白首弹冠，恐其身家念重，民社念轻。而县令一途，关系尤深。未选者宜行拣选之法，文理精通者照次除授，荒谬者仅给以职衔，已选者由督抚保举，而未捐者则宜停止。”

① 琴川居上辑：《皇清奏议》卷 20 页 54a。陆蕃祚：《请停止捐纳知县疏》。

② 同上卷 20 页 46a。

③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光绪二十五年上海中西书局石印本）《吏政》卷 17 页 10b 蒋伊《甄捐纳以恤人才疏》。

陈廷敬亦谓捐纳正印官亟宜考试,可仿照兵部考试武职及吏部考试招民授职知县之例,重加权衡。所称:

“知府、知州、知县,有已经考职后捐纳者,于补选之时仍行考试,文义略晓者,即以铨补,否则且令肄业,听其再试。考试之目,若绳以八股经义,即非所素习,亦难以猝然而能。合无试以时务策一道,判一条,但须严加防察,毋得令其代倩,徒应虚名。如此则既不绝其功名仕进之路,亦使之有郑重名器之思,庶可责吏治之实效也。”^①

迨康熙末造,捐例日广,顾琮更请以分繁简法,消除捐纳之弊。其知府则仿顺治朝别开四十大府以待贤能之例。所谓:

“今合无仍行长法,将钱粮多者定大府,约以八十府为期,其余小府以为还职降职援纳之缺。其知县则仿招民授职例,所谓合无以应选县缺,通盘打算,除粮重地繁之外,粮轻地减者十分之三,以为录用先用即用之缺。”^②

是知捐例已开,势不能挽,不得已而分之,以存激扬之意也。

按康熙十八年定例,凡捐纳实官及捐纳复职州县,到任三年后,称职者具题升转,不称职者题参照例议处,其官箴有玷者,不时题参。是凡捐纳之人,无论称职与否,皆当以三年为限,分别具题。^③盖从蒋伊、陆蕃祚等之请也。然法行既久,各督抚具题称职者,尚不乏人,而以不称职题参,则为数寥寥,至有受任四五年而不纠不举莫能辨其贤不肖者。当时户部条例并云:“道府以下捐银

①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光绪二十五年上海中西书局石印本)《吏政》卷17页9b陈廷敬《请考试正印官疏》。

② 同上卷17页11b顾琮《请分繁简重名器疏》。

③ 同上卷17页11b徐元文《酌议捐纳官员疏》。

者，三年后免其具题，照常升转。”后乃遵行之。故顾琮《酌议捐纳官员疏》云：

“国家大体所关，惟贤与不肖之辨而已。今吏途甚杂，所以令三年具题，盖若使贤者劝而不肖者惧，若听许纳银，是全多者可与称职者同科矣。臣以为称职非可以捐纳而得，而此曹以现任当输入之计，势必剥民脂而长贪胃，所亟宜停止者也。”^①

康熙三十年正月，用兵噶尔丹，时已公然开保选之例，御史陈菁奏请删之，而增捐应升先用，部议不准。平湖陆陇其上疏，谓捐纳保举亟宜停止。辅臣以所用摺子不合，不便启奏为辞。力请，卒不得达。六月，复上疏请速停保举永闭先用，言词慷慨沉痛，其疏云：

“夫捐纳之事，原非皇上所欲行，不过以一时军需孔亟，不得已而暂开。复以贤愚错杂，有害百姓，故立保举之法以防弊，为虑深远矣。近复因大同、宣府运送草豆，并保举而亦许捐马，则与正途无复分别，甚非皇上立法防弊之初意。且保举所重莫重于清廉，故督抚保举必有清廉字样，方为合例。若保举可以捐纳，则是清廉二字可捐纳而得也。此亦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夫前此有捐纳先用一例，正途为之壅滞，至今尚未疏通，故皇上灼见其弊，久经停止，虽前九卿因运送草豆，会议酌开事例，亦未及此。盖诚知其为选途之害，而不敢轻议也。”

① 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光绪二十五年上海中西书局石印本）《吏政》卷17页11b 顾琮《请分繁简重名器疏》又张鹏翮《张文端公全集》（光绪七年刊本）卷3页1a-2a有《请汰捐纳疏》亦云：

“捐纳之人，止许作所纳之官，不许升未纳之官，如捐州县官止许做州县官，三年为满，……俱以原品休致，如有清操长才，该督抚核实保题，应不升转，取自上裁，倘督抚徇情受贿，保举不实，别有发觉，将督抚一同坐罪。”

且捐纳先用之人，大抵皆奔竞躁进之人，故多一先用之人，即多一害民之人，此又不待辨而知其不可矣。在九卿自必有正大之见，但恐众论不一，故敢独陈葺莠，惟皇上深择。”

又谓：

“臣窃见近日督抚，于捐纳之员，有迟之数年，既不保举又不参劾者。不知此等官员，果清廉乎？抑或在清浊之间未可骤劾乎？夫既以捐纳出身，又不能发愤自励，则其志趋卑陋甘于污下可知。使之久据民上，其荼毒小民，不知当何如。窃以为不但保举之捐纳亟宜停止，而保举之限期更当酌定。不但目前先用之例，万不可开，而从前先用之人不得不行稽核。伏乞敕部，查一切捐纳之员到任三年而无保举者，即行开缺，听其休致。庶使吏途可清，选途可疏，而民生可安。”^①

综隲其所奏，不外四者：（一）若保举可纳，则名节大坏，失国家养廉之意；（二）若先用可纳，人尽以货进，而民之受害益深；（三）督抚于捐纳之员，迟之数年，既不保举，又不参劾，应加以查核；（四）决定限期，凡捐纳人员到任三年而无保举者，即行开缺。故此疏甫上，朝野为动，有旨下九卿集议。

九卿谓：“先用未准捐，止捐保举实无碍，正途若定限到任三年而无保举者即行休致，则营求保举奔竞益甚，应具无庸议。”^②帝又下旨著会同陈菁、陆隲其再行详议。及议，陈菁与九卿并言：“事例已行，次年三月即停止，可不必更张。”^③

隲其又独为一议云：

① 陆隲其：《三鱼堂外集》（同治七年刊本《三鱼堂文集》附）卷1页3a-4b。

② 《稼书先生年谱》（《小石山房丛书》十二陆寢徵李铉同辑）康熙三十年辛未条。

③ 《清史列传·陆隲其传》卷8页9a。

“设立保举而不定期限，则不肖之官员多因循一日，百姓多受累一日，亦非皇上爱养斯民之意。议者或因限以三年而无保举即令休致，恐近于刻，不知此辈原系白丁，捐纳得官，其心惟思捞其本钱，何知有皇上之百姓，踞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又可久乎。况休致在家，仍得俨然列于缙绅，其荣多矣，何谓刻也。即云设立限期，或反生其营求之弊，此在督抚不贤，则议有此，若督抚贤，则何处营求，不敢谓天下必无一贤明之督抚也。即使督抚不贤，亦必不能尽天下之人而保之，此臣请定期限保举一议，亦从吏治民生起见，未有吏治不清而民生可安者，未有仕途庞杂而吏治可清者，似亦难无容议者也。”^①

疏上，陈荃与九卿又各为一议谓：

“捐纳官员倘有劣迹，可随时纠劾，捐纳保举之后，仍按俸升转，督抚既未保举，必无徇庇之情，而官之贤否，自有分别，何虞庞杂。至到任三年之内，虽无奇政动上官之保举，亦无劣迹来下民之告发，即为安养无事之官，何可勒令休致，以从前急公之人附八法之末乎。且天下何地无才，何途无品，赏郎始自汉文，而文章如司马相如，政事如张释之，皆以赏郎选。故国家用人，不必分其门而阻其途，实政惠民，不必格成议而徇迂见。迹者军需孔亟，计各项之捐纳人少，而保举之捐纳人多，是以增列此项。隗其不计缓急轻重，浮词粉饰，寸步难行，致捐纳之人，犹豫观望，紧要军需，因此迟误，务虚名而僨时事，莫此为甚，应请革职，发往奉天安插。”^②

帝览奏，遂以阻误军机，革隗其御史职，发往奉天。时隗其为九卿所迫，立意益坚，同僚或劝隗其挽回众怒，隗其笑曰：“奉天亦可读

^① 《三鱼堂外集》卷1页4a。

^② 《清史列传·陆隗其传》卷8页9a。

书也。”帝知其无他，特原宥之。^① 隲其宗理学，以其反对捐纳，故当时谈道学者，多为于成龙所不喜。其经过之情形，则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述之颇详云。^②

考隲其二疏，言虽近于迂直，然亦切中时弊，其所以反为诸臣所胥儿被参革者，原因有五。大兵草豆需用实急，捐纳未可骤停，此其一。于成龙当轴，力恃已见，以为欲解决国家财用，非开捐例不可，此其二。天下富室储贲，日夜俟开例希进者，相率弹冠，不啻饥渴，此其三。诸臣以捐纳进者，内外都有，隲其于疏中痛斥之，是以都士大哗，此其四。督抚保举之不当，亦见疏中，遭外官之忌刻，此其五。此所以隲其之疏，不得行于当世也。

隲其生平最恶捐纳，盖目睹当时捐纳之弊甚大。尝谓：“近来捐纳之例，不但当为朝廷惜官，亦当为朝廷惜人。大凡富厚之人，以勤俭起家，往往多忠厚诚朴之子，岂非朝廷之良民善众乎。若欲奖其急公，加以散秩可也。今不问其能否而官之，所谓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及其僨事，不能不以刑法随之，是奖之者适所以害之而已。”^③ 《三鱼堂日记》称：

“见台中有论捐输疏云，常人之情，所惜不过资财，所慕无如爵位，如捐银可以得官，不但本人不复吝惜即借贷亦肯相成，吁，是何言哉！吁，是何言哉！”^④

其愤恨利臣之言捐纳者如此。借贷相成之事，当时极为普遍，李绳远《寻壑外言》五《补黄村农生圻志》有“今事例捐纳先用即得官，子岂有意乎，其资吾可措也。”等语。^⑤ 即为一证。

① 《稼书先生年谱》康熙三十年辛未条。

② 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光绪二十年刊本）《本朝时事》卷15页8b。

③ 陆隲其：《三鱼堂日记》（同治八年浙江书局刊本）页8a。

④ 同上。

⑤ 李绳远：《寻壑外言》（康熙刊本）卷5页27b。

陇其之初次上疏也，帝曾嘉纳之，虽于成龙为总宪，亦不能排众议，见李光地所述之本朝时事。^①然帝所以因循不决者，当别有其故。积威之下，人皆噤若寒蝉，不唯不敢持异议，且私人撰述，亦不便轻易提及。故康熙一朝之捐事，记载颇少，语多隐晦，惟陇其独倡言之，是真铁中铮铮庸中佼佼者矣。李光地尝论其抗议之事云：“昔程明道有言，新政之涂炭天下，吾党争之，有大过，须两分其罪。”^②则调停之言，更足以证陇其之骨鲠乎！

① 《榕村语录续集·本朝时事》卷15页8a。

② 同上卷15页9b。

第十章 捐纳之弊

自康熙捐纳实官以来，论其弊者，有陆陇其、徐元文、陈廷敬、陆蕃柞、韩菼、蒋伊、顾琮诸人，前章已略及之。然词严义正，莫过陆陇其，惜不为当时所采用。雍正初立，曾谕：“俟军需告竣，将一切捐纳停止。”四年又谕：“凡捐纳出身者，不得选授道府州县正印。”乾隆元年，又明令禁止捐纳，止留生童捐监一项。谕中云云，足见尚有爱惜名器之意。但雍正五年之营田例，六年、八年之垦荒例，十年之海塘例，十二年之粮运例，以及乾隆七年之两江例，九年之直赈例，十一年之新江例，十三年之川运例，又相继开捐，源源不断。试探其故，盖因有利可图，不能骤停，雍正帝更以其牵掣正途，与初意自相矛盾。于是捐纳制度乃更普行，并于谕中屡言不得已之情形，以免受舆论之指摘。乾隆十一年二月，议将封典一项，归入常例，顾琮上疏力阻，帝下谕深责之。谕云：

“顾琮昨具奏摺，谓捐纳封典一事，断不可行。不思康熙、雍正年间，开捐款项颇多，今已尽行停止，惟封典系人子荣亲之举，廷臣议准御史条奏，允其暂留。顾琮于康熙年间即在內廷行走，尝蒙召见，未闻摺奏，然尚可谦曰职卑。至雍正年间，则已升擢大僚矣，何无一言及于捐纳，独至今日而沾沾以封典为言，岂顾琮之学问至今日始悟捐纳之必当停乎！谓今日而必当停，则其视昔日为何时，其心更不可问矣。其意以为谏停捐纳自是正论，惟思邀取功名，无关国家切要之务。”^①

顾琮久在內廷，议停捐纳，不过遭受帝之谩骂，若地位卑小，湊冒

^① 《清高宗实录》卷 259 页 31a-b。

“天颜，”则虽身家性命，亦不得保矣。考《清代文字狱档》载有生员贺世盛私著《笃国策》一案，其惟一罪行，即在诋讦捐纳。据湖南巡抚浦霖奏称：

“接据来阳县知县阎广居禀报，该县生员贺世盛，寄于县城宗祠内，代人作词，遂知会教官往拿，于该犯寓所搜出钞本《笃国策》一本。讯系该生员自作，尚未成书，语多悖逆，当即锁拿收禁。……该犯书本共二十六页，又自序文三页，……书内大指系痛恨捐纳官员，遂将开捐之事，反覆指斥，肆意狂吠。臣等查阅之下，不胜发指。该犯平日鄙薄捐纳官员，谓其不由科目，居然民上，指为阻碍正途。……臣逐一讯诘，捐纳事例久已奉旨永停，尔书内所云开捐害民之处，究系何所指证，就尔生平所见捐纳官员何人，苛劾小民何事，不妨据实供来。至称巡抚捐官于省，又系何人任内之事，外省并无报捐之例，是否巡抚卖缺得钱，亦应切实指出。该犯惟俯首认罪，坚供书内所叙捐纳官员为害地方，原不过一时乘兴，信笔敷衍，实不能指出何人。其捐官于省一语，系从前听闻甘肃开捐，上司得受属员贿赂，故随笔写入，亦实不能确有所指。臣复诘以尔意中既无确指之人，何又反覆议论任意诋诃，且意敢妄肆狂吠，是何意见？该犯又供，我自幼深恨捐官一途，阻碍士子登进。后来屡试不中，偃蹇终身，心想就此发端，著书陈献，可以邀恩赏，得官职，遂我生平夙愿。因心中牢骚，以致语涉缪妄，今蒙逐条指出，自知丧心病狂，罪该万死，只求治罪就是。”^①

其事实经过如此。贺世盛果以议论捐纳，冀求官职，其愚实不可及。但当时捐纳官员，流品淆杂，无恶不作，即非贺世盛谒发，亦尽

^① 《清代文字狱档》（民国二十年北平故宫博物院国立北平研究院出版）第三册《贺世盛笃国策案》页1a-3a。

人皆知之事。若贺世盛之深受捐纳官吏之害者，又不知凡几？其所以触怒官府，以直言无隐正深中其心耳。故该抚又奏称：

“臣查捐官之例，久已停止，乾隆五十一年又有钦奉谕旨明切指示停止开捐。且屡次大挑，加惠寒峻，疏通正途，亘古无比，现在毫无壅滞。至贪官害民，科目中亦多败检之人，岂得独指捐纳，正当纪纲肃清之日，惩贪诛墨，法令森严，大小官吏实无有害闾阎之事。况我皇上爱养黎元，蠲粮免赋，叠沛恩膏，凡属含生负气之伦，无不感颂皇仁，沦肌浃髓。该犯以告顶生员，不安本分，乃逞其枭獍之性，妄诋朝政，肆其悖逆，实为人心共忿，覆载不容。查律载大逆者凌迟处死，正犯之子孙兄弟之子年十六岁以上皆斩，十五以下及正犯之妻给什功臣之家为奴，正犯财产入官……等语。贺世盛合依大律凌迟处死，仍传首该犯原籍地方枭示。”

疏上，九卿集议通过，大学士稽璜、和珅以下签署者达四十四人。帝特宥赦之，改处斩决。^①时乾隆五十三年（西一七八八）也。

观贺氏一案，实为人民反对捐纳制度之证据。大吏谄媚之词。观之亦令人发指，残暴至此，孰敢以身家性命为尝试之具乎。雍乾两朝，不但民间不敢批评时政，即两朝大小臣工，亦不敢言及捐纳只字，其故当即在此。

嘉庆十九年，吴璥请开捐例，诏下诸臣集议，独英和单衔具奏，极言捐纳之弊。帝谕有“暂开事例，本出无奈，诸臣若止言捐纳之弊，而别无良谋者，其言皆朕所稔知，无庸虚陈奏牍”云云，本文第四章已详言之，于朝廷不得不开捐之事，申述尚属坦白，已不若雍

^① 《清代文字狱档》（民国二十年北京故宫博物院国立北平研究院出版）第三册《贺世盛笃国策案》页4a—6a。

乾时之专断。^①且所言极合实际，若徒有停捐之名，实无停捐之事，即屡次下诏停止，亦属徒然。既无旁策以补库绌，仍将倚仗捐纳，清代捐制兴而复废，职是之由。道光七年又因兵费河患大行捐纳，然鉴于物议，尚改名为酌增常例。咸、同后因财政困竭，百法具弛，乃大捐特捐，其弊益深。综上观之，捐纳之为秕政，不但人民官吏俱知，即施行者亦不能否认，然竞相沿不改，大可叹也。

捐纳一事，可暂而不可久，久则流弊丛生。捐区可合而不可分，分之各省，官吏作奸更所难免。如果用人专，限制严，办理迅速而公平，其害或可略减，然清代捐例，施行尤多不善，今举大端分列于后。

（一）包揽捐纳

康熙时，事例甫行，于成龙为总饷，一力统治，出售马票，以票上兑，便可铨补录用。日久票据之印迹，真假莫辨，假票叠出。甚有不肖之徒，贿通官方，包揽捐纳，权势逼人，举国皆知而不敢言。据《文献丛刊·王鸿绪密缮小摺》所述之黄纯祐事，即为一例。当时具呈上兑，必经黄手，其程序系由“黄纯祐具呈兵部，兵部移咨户部收银，户部出给捐纳人员实收咨兵部，兵部咨吏部，入于捐马班次铨选。”^②是以黄某藉其权势，结好部臣，颠倒铨选，混报银数，因而从中渔利。王鸿绪曾奏云：

“近来部院衙门之大弊，无过于捐纳一事。……黄纯祐名下加捐马匹，连骆驼准算者约共有二百八十二匹，题定官价七十五两一匹，应给还黄纯祐加捐马价二万一千五十两。凡正捐马十匹用加捐二匹，此项因有加捐而无正捐，应补正捐一千四百零十匹，官价七十五两一匹，应正捐银十万五千七百五十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82 页 8b-9b。

② 《文献丛编》（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排印本）第二辑页 9a（王鸿绪密缮小摺·捐马案）条。

两，此兵部会议题定数也。今黄纯祐每一匹包捐银一百一二十两不等，臣除零数不计外，止作二百两一匹算，是正捐马一千四百零十匹，朝廷止收银十万五千七百五十两，而黄纯祐分外私收正捐马银十七万六千二百五十两矣。黄纯祐加捐马价，照官价应给银二万一千五十两，今每匹收二百余两不等，又分外多收加捐马匹银三万五千二百五十两矣。两项合算黄纯祐分外多收银二十一万一千四百余两。是捐马事例银两归于朝廷者少，而归于黄纯祐之私囊者多矣。”^①

又谓：

“凡捐纳事例，本人自己具呈，其纳银上库月日，前后次序，即为铨选前后次序，此历来之成例也。黄纯祐恐照成例听人自己具呈，则伊不得包揽专利。于是钻营兵部定稿云，令黄纯祐具呈，以致捐纳人员无力具呈，不得不包与黄纯祐，方得勒捐，每匹要银二百一二十两不等。黄纯祐既私下多收银两，于是前月具呈兵部混称捐银一万五千两，并不开出捐纳人员姓名，则捐纳人员自要往户部交银，遂不便收二百一二十两之多，所以混具呈兵部，俟移咨户部收银之后，伊写出捐纳人员姓名，送吏部选补，伊方可一手握定，占此二十余万之利耳。

黄某跋扈之情形若此。该摺又谓捐马之事，内外权要皆有重贿，又有情面嘱托，而黄某又串通有美布店及恩成银号，捐生可赴该二店交银，则二店无异黄纯祐之私库也。^②至是以后，时有私人包揽，银号代捐之事。陕西捐纳，减成收银，亦由于包揽人赴京钻营，俾

① 《文献丛编》（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排印本）第二辑页9a（王鸿绪密缮小摺·捐马案）条页12b-13b。

② 同上第二辑页14a。

可与捐马诸例相互争利。^① 咸丰以后，各省捐例大开，捐局林立，路远者不必赴京上兑，一切可由银号金店包办，本文第六章已言及，于是利归银号垄断，而人多视为当然矣。

(二) 官吏作奸

官吏借捐纳之便，通同舞弊，尤为数见不鲜。乾隆四十六年，王亶望为甘肃藩司，总理捐监事务，一面奏立条规，一面折色包捐，坐拥厚赏，不顾民疾。其子王裘并得捐纳员外郎，王启、王焯捐纳主事，^② 后事发酿成大狱，一时无敢言捐事者。五十一年，又有殷士俊父子朦混捐纳，滥荫顶带，并在各处招摇，借官为奸，卒至罹祸。^③ 其详细经过情形皆见《高宗实录》。

道光十年，又有户部捐纳房帖写私造假印，发给假照一案，据《宣宗实录》云：

“七月己卯谕托津等，会同刑部奏，审讯蔡绳祖等私雕假印夥办假照将已获案犯先行定拟一摺。此案蔡绳祖、庞英、任松宇、刘东昇曾充捐纳房帖写，胆敢雕刻部监假印，私办贡监职衔封典文照，致冒名器，累月终年，得赃难以数计，且敢勾串帖写常醇等，偷出稿件，窜改弥缝，藐法作奸，莫此为甚。现经托津等讯明，分别定拟，均属法无可贷。……蔡绳祖、庞英先行处斩，派长龄，戴敦元前往监视行刑，并传集六部书吏各数人前往环视，俾共知儆惧。任松年、刘东昇二犯着照拟斩决暂留备质，一俟无可质讯，奏明立于处决。常醇著绞监候。……至户部捐纳房司员既失察，帖写私办假照，又于该犯等勾串书

① 《文献丛编》（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排印本）第三辑 9a《王鸿绪密缮小摺·捐马案》条页 27b - 28b。

② 《东华续录·乾隆朝》卷 94 页 7a。《清高宗实录》卷 1131 页 2a - 4a, 19a, 卷 1132 页 20a。

③ 《东华续录·乾隆朝》卷 103 页 12a, 12b, 13b。

吏偷稿扣换漫无察觉，迨假底捐生加捐，率据偷改稿件批准，并不详查，照簿库收，即有各省送到身家清白册结，亦从不覆对，以致该犯等肆行无忌，现派汤金钊等详查稿案，俟查对明确与失察之该堂官及各该衙门应议各员，再降谕旨分别惩处。”^①

以上不过举例言之，实则据《定例汇编》所载，自嘉庆二十一年起至道光十年止，稿册不符执照虚假之监生多至四千余人。^②可见有清一代官场舞弊以书吏为最。该吏等常在衙门，熟于事例，蒙上欺下，狡黠万分，非只户部捐纳房为然，各部皆同。私囊既饱，又思荣任官职，于是遂有以书吏捐保知县者，通政使于凌辰曾上疏请禁，所以防仕途之冒滥也。^③

当时制度，捐官者必具身家清白册，但捐纳房从不核对，遂有家奴杀主顶冒捐纳之事，种种弊端，因是而生。^④康熙以来，其事屡见不鲜。咸同后，又因军饷孔亟，各省争派巨款，一面交付中央，一面从中渔利，由捐纳而生勒索之事亦指不胜屈。孙翼谋论之极详，据称：

“臣籍隶闽省，稔知从前勒捐时，每开一例，则遍传殷实之户及及家仅小康者派定捐数。始犹施之以礼，既则吓之以威，困之无力报捐者，贿求免捐，有力而恐多捐者，贿托少捐。捐数既登簿籍，仍有无全力缴者于是佐杂委员会及官亲募友，以五六折三四折抵换，移甲就乙，谓之买报捐。现在福建候补人员半由买捐来也。”^⑤

① 《清宣宗实录》卷 171 页 30b。

② 《定例汇编》道光十年分页 18b。

③ 王延熙辑：《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吏政·铨选》卷 22 页 5b-6a。

④ 翁叔元：《翁铁庵年谱》（《借月山房丛钞》第七集）页 31a。

⑤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户政·理财》下卷 26 页 7a-7b。

当时抑派之状，若是其甚，而中央又任之，更复增加花样，折减银两，多立官阶，银多者又定特旨嘉奖，尽先录用。于是混捐纳捐输报效为一。人谓捐制之乱，乱于咸同，非无因也。

以上所述，凡包揽捐纳、私造执照、勒索捐资等弊，皆就其制度本身而论。此外流弊尤多。同治元年，顺天府尹蒋琦龄论捐纳扰乱正途妨害吏治云：

“盗贼之起由于吏治之漓，吏治之漓由于登进之滥。夫用人之宜用正途，而目前之妨害正途者曰捐纳、曰军功。……捐纳之不能停，此出于不得已也，必使捐班加于正途之上，且拥挤正途而尽去之势，且迫正途亦效捐班之所为，俾天下之仕者不尽出于捐班者不止。”^①

又形容当时铨选壅滞之情况云：

“近日吏部选法，正途人员几无到班之日，此部臣欲鼓舞捐生知有度支而不知有吏治，……南省苦兵，军功之员较多，北方安靖，捐班之势犹盛。臣于庚申之秋行过保定，见彼处即用人员，不但终身无补缺之望，几于终身无委署之期，贫苦穷饿，莫能名状，至有追悔不应会试中式者，此诚骇人听闻，为从来所未有也。”^②

此等捐纳之官吏，万一得缺，亦必贪得无厌，唯利是视。蒋氏因更比较捐纳正途出身之优劣云：

“正途固多败类，捐班岂尽贤员。无如正途之员来自田间，多由寒畯，其见识迂陋，举止生疏，面目可憎，语言无味，其

①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通论》卷1页8a-8b。

② 同上页8b。

作奸犯科类不当行，往往迫督抚以不能不知，苦督抚以不能不办，优容不已，必至决裂，决裂再三，必至厌恶者势也。捐班实由殷富，来自田里者百无一二，要皆官员子弟，戚友吏胥，依附草木，久居衙署，此岂寒酸措大之比哉。”^①

蒋氏于大吏用人之弊，述之极详，直不啻为一部官场现形。而韩锦云更论捐纳者之喜于钻营明比为奸，尤为官场败坏之证，韩称：

“今日吏治废坏，由捐纳出身者逢人迎合，由科甲授职者遇事干求，捧檄甫出，既揣视肥瘠，较量迁转，于国家设官为民之意，漠不相关，民不畏官，盗贼蜂起，实由于此。……又如钦差大臣载龄等奏请将四川建昌道俞文诏革职一案，实因俞文诏在首府任内，把持公事，各官奔走其门，则有钻营贿属朋比为奸者，必不止一人一事。查俞文诏系由捐纳出身，器小易盈，非善于要结上司，不敢大张声势也。”^②

以上系就文职捐纳，有伤吏治，有害士风而言。至武职捐纳，当国家多事之秋，于军政影响尤大。曾国藩曾谓：“武职捐纳，万不可开，两粤捐生，皆从军之人，捐资多由借凑，展转挪移，仍取之于粮台。”^③左宗棠更谓：“制兵之饷，本为微薄，闽之减给，又已三年，或每日给银三分，而米则停发，或每年仅得米一石八斗，而银则全无，虽曰事平补给，实则一饱无时，如是而责其荷戈用命，谁甘之。其黠者且纳贖以捐千把总，但能营谋差使，便可积有赢余，于是有递捐至都司参游者。官秩稍崇，则索陋规，买升缺，取偿尤易。若辈但晓牟私营利，何暇整军经武，此军政之所以坏也。”^④故同

①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通论》页 8b。

② 同上《吏政·考察》卷 21 页 4b 韩锦云《严惩贪墨书》。

③ 同上《治法·君德》卷 2 页 6a 曾国藩《敬陈圣德三端预防流弊疏》。

④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用人》卷 4 页 9a 左宗棠《沥陈闽省困敝情形疏》。

治五年有停捐武职之谕，见本文第五章所述，即从左氏之请也。

捐纳既开，名器益滥，市侩可坐致高官。同治元年，裘德俊《臚陈时事八条疏》谓：

“近来捐例频开，流品几不可问，吏治因以废弛。屡经中外条奏，尚未示以区别，弊恐未能尽除。臣愚以为急宜察禁者，莫如商人捐官为最要。查捐例必自贡监始，贡监亦有俊秀字样，非谓不俊秀者不准捐官也。出结官不察此意，但非仆隶，概与出结，以致市侩之徒，皆成暴贵。……并闻有众商夥捐，一人出名赴官，众人随同牟利，变诈至此，其心何居。……应请旨飭下中外，永远禁革，凡本身现充商贾及曾经久于市井者，只准捐虚衔杂职，不准捐正印实在官阶。”^①

实则除商人外，即隶仆亦可冒名捐纳，清代淮扬盐商捐纳官职者，比比皆是。如雍正时，工部右侍郎兼顺天府尹申大成，即因行盐筴，占籍江都，出钱捐授主事也。^②

康熙时，又特准旗人捐纳笔帖式，当系为彼等谋一出路。至后捐目渐多，进身太易，故习性日益怠惰，不务生计。宝廷曾奏称：

“本朝制度，满汉并用，从前八旗人才辈出，凡汉员不能办者，满员往往转为有功，今则大异于昔矣。……近来八旗文风未见大逊于前，何以消乏如此？推原其故，一由官学废弛，教育无法。一由于开捐以来进身太易，捐一笔帖式谋入档房，但能奔走声援，虽目仅识丁，不十年即可富贵。”^③

据此，知当时满人陋习已成，改革不易，亦捐纳有以致之也。

①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通论》卷1页15a。

② 《永宪录续编》页101a-b。

③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吏政·考察》卷21页4a宝廷《请整顿八旗人才疏》。

至光绪海防、郑工、新海防诸捐相继大开，士大夫目击时弊，论者尤多。海防捐例之款，用以补助海军，亦为救时良策，但所入不多，裨益极微。汤寿潜《危言停捐》条云：“海防捐例，岁入不过数十万金，仅仅海军岁粮十成之一。以司农之开源节流，以中国地大物博，区区此数，当不至别难筹措。……况自各省迭请推广赈捐，抵票减折，揽捐之人，下逮舆台，劝办之局，纷如列肆，而各大吏又创为特摺保奖之例，犖金朝至，仕版夕登，凡实职之仍归海防报捐者，特虬虱之杂职耳，何有裨于海军哉。”^①邵作舟亦云：“海防之例开，而人争出财买官，朝市哄扰，一岁所得，才二三百万耳。国家岁征八千余万，区区捐例，不过数十分之一，于度支仅足以供一军增一舰，国非能富强也。而岁增此一二千入尽踞于三班之上，官益冗而治益坏矣。”^②陈炽亦云：“海防实官一项，每年合户部及各省藩司所收，总计不过百万。而天下每岁出入不下一万万金。譬之一家岁有万金之息，即此区区百金之款，节省之甚易，即另筹焉，事亦非难。”^③就当时时势论，捐纳无益军饷，有伤吏治，昭然可见。于是纷纷有停捐之议，朝廷亦深加采纳。汤寿潜并谓：“毅然决然，永远停止，有续请者，以违制论，是为上策。弊去太甚，留封衔、贡监、翎只等项，以资补苴，是为下策。仍前冗滥，不顾其后，十羊九牧，官多民少，是为无策。”^④光绪二十七年下谕停捐实官，仍留常例及赈捐，终清世不止，且亦有兼捐实官者，是汤氏所谓之下策也。至捐纳既停，应以良策补救，清人论者亦不少，当于下章分述之。

① 汤寿潜：《汤氏危言》（光绪二十一年石印本）《停捐》卷1页23a。

② 邵作舟：《邵氏危言》（光绪二十四年上海商务铅印本）《官敝下》上页18b-21b。

③ 陈炽：《庸书》（光绪二十二年刻本）《内编·停捐》上页11a-12a。

④ 《汤氏危言·停捐》卷1页25a。

第十一章 停捐策略

捐纳为蠹国稗政，尽人皆知，雍乾之初，因箝制极严，论者甚少，咸、同以后，其制益滥，影响于政治益大。有识者为顾及国计民生起见，莫不期期以改善捐例为急务。有就其制度本身加以变革者，有议即应停止而另设良法以代之者，意见不一。其主改善者，皆以捐例之开，久经岁月，欲骤罢之，势不可能，不如因时制宜，量为变革，庶民生安定，吏途可清，而国家财用亦不致有支绌之虞。其主停止者，又以朝廷度支所恃，非仅捐纳一端，即使停止，亦可由他项抵补。于是开源节流兴利除弊之疏，汗牛充栋，执政者不知何所适从。兹将诸臣所议分述于后：

（一）就制度本身加以变通者

甲、正印关系紧要，无庸减成收银。

自道光二十二年后，各省遍开捐输，捐例因之淆乱，致生银数折减铨选壅滞之弊。捐纳正印者所费极微，而一旦分发试用，遗害民生无穷。故同治四年，阎敬铭奏将道、府、州、县四项只在京铜局报捐，除按酌减二成银数外，并不得私自折扣，更不得以钞票现钱绕算。疏称：

“或谓同一捐资，未必捐项多者皆可用之人，捐项少者尽不肖之辈。不知从前捐纳州县，一官不下万金，非家道殷实自度才气尚堪任使者，必不敢冒昧呈捐，其父兄亦不令子弟躁进。即任官后经手钱粮，欲思染指，自揣身家甚重，亦不肯尝试为非。所以我朝屡开事例，权济一时，均无大弊。独至今日不然者，实因捐一州县，所费无多，有力者子弟相沿争为垄断，无力者借贷而至，易于取偿，官不安于末秩，士不安于读书，众

志纷然，群趋于利，欲其自爱，岂可得耶！非开捐之为害昭昭然矣！”^①

又称：

“或谓各省军务未平，需饷正殷，京师八旗营饷，待用尤急。遽议加增，或恐捐生观望，致饷项无所出。稍资于此，合岁而计，所入无几，究亦无益军需。今仅将此道、府、州、县四项官职，改归京局，其余仍许照例减成报捐，则各省均可补苴，毋庸过虑。惟京饷所需甚急，何敢不慎加计议？臣在部曹，详知铜局每月所入，出于封典、职衔、贡监者十之七，出于实职官阶者十之三，此四项在实职官阶中尚不能及三分之一。即使上兑者少，于捐务尚无大损，况拟收新章照筹饷例定银数收纳实银，以多补少，捐一名仍可抵从前之三四名，且外省不得报捐，则此项必尽归铜局。京局亦一律不准减成，则捐生无所希冀，人知名器可贵，自必更乐输将，京饷将日见其增而无所损，此臣所以亟请变通也。”

此系指澄清吏治而言。吏治之有关民生者当以正印官为最。若正印增加银数，则纳者顿少，其弊亦可稍减矣。此调合之论也。

乙、既不停捐，流品不可不严，商人尤应给以限制。

同治二年，邵豫亨上《敬陈时事所见疏》，以捐纳既广，仕途稍杂，又不能骤停，则不可不限流品。疏谓：

“至于捐生中官幕固足以器使，商贾亦不尽无才。所恐厮养亦登仕版，贱役亦入官场，则名器因之而轻，仕途因之而杂。”^②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光绪二十二年宝善书局石印本）吏政二卷 17 页 2a。

②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治法·通论》卷 1 页 22a。

先是,同治元年,御史裘德俊曾上疏,力论捐纳应严别资历,凡商人仆隶,皆应在禁止报捐之列,庶使市侩之徒不致顿成暴贵,^①故邵氏又有此奏。盖捐纳初行,限制极严,凡倡优隶卒皆不得为贡监,后世乃无复稽查。^②

丙、停止各省捐输,实职官阶改归京铜局办理。

咸丰元年,户部议开筹餉事例,其奏疏中拟谋改善者有二,一在撤消零费,一在废止外省之捐输。^③宗稷辰曾谓:“捐输名目繁多,与捐例相间轮用,大坏选法。宜令其永远停止,不得与大捐参插。”^④然迫于时势,迄不能停。孙翼谋《请除近日流弊疏》亦谓,捐输既不能停,可令止捐虚衔,其实职官阶应由京铜局办理。其疏云:

“铜局捐例开诚公布,故报捐者源源相继。外省则官与民不相信,文其名曰劝捐,按其实则勒捐也……前闻邸钞,见山东巡抚阎敬铭所奏道、府、州、县改归京铜局报捐一摺,……该抚熟悉情形,自必确有所见。窃思捐输既无大益,何妨一律悉停。……闻各省近日情形,报捐封典、职衔、贡监生者居多,报捐实职官阶者尚少,拟请封典、职衔、贡监生仍准听民之便,就近报捐,照例减成收纳,此外实职官阶统归在京铜局报捐,庶闾阎不受抑勒,章程悉泯参差。”^⑤

① 《清史列传·瑞常传》卷46页27a。

② 康熙初行捐例,限制极严。康熙二十四年,曾严禁混冒捐监,三十九年并定卑贱匪类不得捐纳,见《本朝则例类编》(康熙四十二年刊本)吏部上贡监56a吏部下捐纳58b。至嘉庆时,又有倡优隶卒及其子孙不准考入捐监条,见《户部则例》(嘉庆七年刊本)《通例》卷134页20a。然湖广之苗瑶,广东之黎峒,广西之土官,土目,云南威远之彝人,四川茂州之羌民,则不加限制,见《礼部则例》(嘉庆二十五年刊本)卷59页1a(捐纳贡监事例)条。

③ 《筹餉事例条款》(咸丰八年刊本)《原奏》页3a-5a。

④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户政·理财》上页5b宗稷辰、《通筹出入虚实疏》。

⑤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户部·理财》下卷26页7a-b。

疏上不果行。筹饷例之开凡三十年，各省收捐，弊窦丛生，如减折之过甚，粮械之抵算，空照之遗失，分局之争揽，转售之无考，侵蚀之勒追，賒欠之久悬，收支之空冒，其冗至于不可究诘。^①至光绪十年海防例，乃稍事变通。迨二十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各年中，外省又准收实官之捐矣。

丁、变通铨选班次，庶使捐者日少，吏途可清。

历届开例，必疏通铨法，然以捐者踊跃，仍难免壅滞。光绪五年，既下诏暂停捐纳，而铨选不能一时肃清。七年，监察御史李肇锡称：

“亲民之官孰有重于州县乎！数十年来各省捐输需次人员，固已不少，近则领照到省者，又复纷至沓来。……既准其捐纳于前，自不能概置之不用，使才俊有向隅之叹，而择其尤要者裁制而损益之，固未尝无术也。伏查吏部奏定章程，各省道府部选缺出，本省题奏咨报，所开各缺，俟本省留补二次，即应咨部铨选一次，以三缺为一周，不得参差揜越等语。盖恐选补二项，稍涉遍枯，故以限制为疏通，法至善也。臣窃请仿此意，各州县缺出，无论繁简，留补部选，每缺用正途人员二次，始间用捐纳人员，补选无人，姑准以捐纳人员借补过班，若捐纳应补，选班无人亦如之。”^②

是为处理停捐善后之法。至海防例开，又设新班铨选，李议遂不行。

戊、捐纳者不必减成，令按十成银数上兑，无损国用。

咸同以来，捐例一再减银，千金可得重缺，名器败坏。同治七年，例定大八成铨补章，即按足银上兑，以新压旧。光绪时，海防、

① 《海防事例·海防新章》页 1a。

② 《道咸同光奏议·吏政·铨选》卷 22 页 66-7a。

郑工、秦晋、顺直、诸捐又相继减银至七成之多。及维新议起，论者力主停止捐纳，李应珪尝为变通之策，谓：“酌近日捐章，明减暗减，人皆以捐官为谋生捷径，所益饷糈无多，似应停止。然全停之后，其中继于文字而怀才欲试者，究亦无从进身，若规复十成旧章，捐生一名多于现捐四五名，吏治饷项两有裨益。”^①是又明知捐纳之弊，而因国库空竭，不能不有此等议论也。

(二) 捐纳应即停止，另设他法以代之者。

甲、停捐正印，别项仍暂留。

阎敬铭正印加银之议，已如前述。周恒祺更谓，欲整饬吏治当立即停捐正印，其疏云：

“科甲人员虽未必尽属廉洁，而自念读书考试历数十年之辛苦，偶一得官，一旦以贪去职，则所得不若所失之大，即不肖偶萌贪念，亦有所顾忌而不敢为。若捐纳州县不过费一二千金，得之原易，一旦出膺民社，无不肆其掊克之谋，以为取偿之计。迨宦囊既饱，即以其余捐升府道大员，较之为循吏而以卓异待升不更便捷乎。纵令发觉敢参，而彼已为富家翁矣。从前军饷浩繁，朝廷实为不得已之举，刻下军需稍减，厘金可以补苴，地方既平，军饷渐能全解，似宜全轻重而酌去留。且查近年铜局一岁所入，统计不过百余万两，其间报捐道、府、州、县者尚不及半，少此数十万金于库款当无所损，可否请旨飭部核议，将道、府、州、县之最关吏治者亟行停止，其余事例不妨暂留，所去者止一时之小利，所持者实图治之大源。”^②

① 李应珪：《变法平议酌》（光绪刊本）页2a。

② 《同治中兴京外奏议约编》（光绪元年篋剑囊琴之室雕版）卷2页5a-b。

历同治一朝，府县捐纳始终未停，惟调以简缺使用，其弊稍减。^①

乙、捐例停，其银数可由课税抵补。

同治八年，丁日昌已有停止实官捐之奏，疏称：“请旨飭部京铜局，每年所收实银上库共有若干，酌提外省洋关厘拨补。”^②至光绪帝即位，薛福成上《治平六策疏》，论及捐纳，更谓：

“考乾隆年间常例，每年捐监、捐封、捐级、等项收银约三百万。今捐例既从折减，每岁户部所收银，转不及一百五十万，是何也？名器重则虚衔弥觉其荣，虽多费而有所不惜，名器滥则实职不难骤获，虽减数而未必乐输，人情大体然也。自顷军务告竣，餉精大减，如谓国家缺此百数十万之经费，则臣有以知其不然矣。况今甘捐皖捐黔捐等局所得无几，所伤实多，该省既已肃清，尤宜亟行停止，今欲议停捐例，宜于各省盐课洋税项下均匀指拨，合成巨款，以抵京铜局之所入。其捐输常例但留捐监、捐封、捐级、与乎杂职等项，概收实银，人人知名器之足贵，则户部收数亦必不至于过絀，国库无纤毫之损，吏治有澄清之益，转移之机，非细故矣。”^③

薛氏之议于酌留常捐外，重在停止实官之捐，故光绪五年乃有停止实官之议也。

丙、停止实官，常例则不妨推广。

张之洞《变法第二摺》论停捐纳，谓：

“捐纳有害吏治，有妨正途，人人能言之，户部徒以每年可

①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三十四年商务印书馆刻本）《吏部·除授》卷76页1a（捐纳候选）条云：“乾隆四十年之议准贡监生递捐知府，及未经筮仕候选人员递捐者，于轮班得缺时，止准以简缺选用，所有繁缺，概不准其掣选。”

② 《清史列传·丁日昌传》卷55页18b。

③ 《道咸同光奏议·法治·通论》卷1页25b。

收三百万，遂致不肯停罢。查常捐若銜封、翎只、贡监、等项本可不停，若将常捐量为推广，但虚衔与荣名，无关实政，皆可扩充。假如清班之选，章服之贵，因公处分，准其捐免，游幕省分捐准复官，寄籍捐准应试，生员捐免岁考，节孝旌表捐准年限从宽，以及赐匾建坊之类，似皆可酌加推广。拟请飭下户部博采众议，量为推广，必可抵捐数大半，即或不敷百余万，然今日需筹赔款数千万，断不可惜此区区，以致牵挂，有妨自强要政。拟请宸衷独断，明降谕旨，俟此次秦晋赈捐完竣后，即行永远停罢，以振士气而清治源。”^①

据之洞此摺，以为推广常例，影响国政较浅，施行亦属便利，故光绪二十七年再颁停捐之谕，惟留常例，即从之洞之请也。^②

丁、与其卖官不如仿古代鬻爵之法。

康熙中叶，韩葵曾作《民爵论》，影射开捐之弊。^③至咸丰末年，冯桂芬《变捐例议》谓：“近十年来捐途多而吏治坏，吏治坏而事变益亟，世变亟而度支益蹙，度支蹙而捐途益多，是以乱召乱之道也。居今日而论治，乃以停止捐输为第一义。”因别立鬻爵之法以为变通之计，谓：

“顾今军用未戢，待用方亟。……然必欲为权宜之计，无已其修民爵之令乎。应请留封典、虚衔二者，倍蓰其捐数，许于若干年内移民若干次，有官者不与。更仿令丞抗礼之制，明定体节以荣之。……其实职升衔加级及贡监一切停止。现任有政绩者，上司特疏保留，改其籍曰荐举。其余无论实缺候补候选，皆俟原输银数，改入民爵，以示大信，且令天下晓然，知

① 《变法奏议丛钞·江督刘鄂督张会奏条陈变法第二摺》页 5b 又《江楚会奏变法摺·变法第二摺》（光绪二十七年两湖书院刊本）页 6b-7b。

② 刘锦藻：《续皇朝文献通考·选举考》卷 111 页 25b-26a。

③ 韩葵：《有怀堂文稿》（康熙四十二年序刊本）卷 7 页 10a-11b。

非往时甫停复开之比。”^①

而光绪未造，张蹇又重申前论谓：

“有课吏之法以陶镕庶职，捐纳亦可不停。然入赏补吏，昔史讥之，外人鄙之，不即停罢，无以示旧习必除，新政必行之信。且自光绪四年停捐以后，一开于海防，二开于郑工，捐入之数，日减一日，自顷銮轂西巡，关中凶歉，每岁所短直数千万计。曾谓捧土之足以附山，坠露之足以益海乎。何况杂流并进，足以碍学生出身之路，分少年警学之心，断宜陈明，永远停止。若以不择壤流，稍资鳞爪，则韩氏莛，冯氏桂芬尝议之矣，与其卖官，不如鬻爵。”^②（原注：秦有民爵，西洋各大商有爵，今第留公侯伯三等以裨有功，子男以下皆可鬻，其法详于韩氏冯氏议）。

时人于张氏请捐子男世爵一节，谓以伟烈丰功难得之赏，轻畀资郎，体统未免过褻，似未可以卜式封侯解嘲也。^③

议停捐纳，自应代以良法，以充国帑。嘉庆以来，立论者极多，今更分述于后：

甲、崇节俭

嘉庆十八年，朝中议开事例，英和谓开捐不如节用，开捐则暂时取给，节用则岁有所余。因以暂停谒陵、缓行秋猕、停止工程、裁撤武官名粮为请。并拟将历年添出款项，斟酌轻重，可裁则裁，可减则减，务使岁入之数，浮于岁出，积久行之，国库自然充实。^④ 而

① 冯桂芬：《显志堂稿》（光绪二年校邠庐刊本）卷11页1a又《校邠庐抗议》（光绪二十四年北京荣华书局重排印本）上页20a-21b。

② 张蹇：《张季子九录》（民国二十年中华书局本）《政闻录变法平议》卷2页2b。

③ 李应珏：《变法平议酌》页2a。

④ 《皇朝经世文编·户政》卷26页7b英和《开源节流疏》。

程含章论及财用，亦谓：“国防之费，塞河之费，赈溺之费，一切可省，省数年而财之集当以数百万计，省数百年当以数万万计，所谓捐小费，节大费，不聚财而用无不足者也。”^① 至后咸、同间节流之疏，不知凡几，终不见用。盖以财用不足，始开捐纳，今更欲以节省之法停之，诚非易事也。

乙、开矿厂

英和议罢捐纳，宜速开矿厂，以补国库之支绌。疏云：

“新疆地方，自古未入版图，我朝平定之后，岁支军饷百数十万，内地颇受其累。其地向有金矿银矿，恐聚集多人，滋生事端，久经封闭。窃思天地生财，原以供生人之用，开之而矿苗旺盛，裕课足民，固属全美。即或矿苗消乏，不敷工本，而工本自散在民间，究竟天地间多此一项流通，亦为有益。况新疆矿厂，自开辟以来，未经发泄，旺盛可知。如办理有效，足敷该处兵饷，则内而经费日见宽舒。其他各省矿厂，亦俱久经封闭，弃同泥砂。臣伏思天下大计，东南洋货，西北皮货，以货易货固多，而以银易货者亦不少。兼之器皿首饰装饰等项消耗金银之处，不一而足，中国金银有日减而无日增，安得不致短绌。则莫若取诸矿厂，以补消耗之数。应请毋庸封闭，或官为经理，或任富商经理。”^②

英和所议，颇合实际，惜当时未能照行。至道、咸间，乃迭谕各省开煤铁矿。光绪以后，凡主富国策者，多力陈之，如康有为、张之洞皆是。^③

①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遗集》（《云南丛书》集部四十一云南图书馆印本）卷6页12a-b。

② 《皇朝经世文编·户政》卷26页7b。

③ 分见康有为：《日本书目志》（上海大同印书局印本）《矿学书提要》卷2页11a及张之洞《劝学篇》（光绪二十四年浙江省重刊本）下页39a-41a。

丙、兴商务

郑观应尝论停止捐纳当令官民振兴商务，载之《盛世危言·捐纳》条。郑氏称：

“中国民殷物阜，世之席丰履厚者最喜于邀爵秩以为荣，捐纳若设，则国家亦有所资。捐纳者常给以虚衔而不给以实官，是或一道也。至于豪商大贾富室巨家，或乐善好施，或急公奉上，亦宜宠之以簪纓，荣之以衣冠，以励庸流，用之劝免，亦为情理兼尽。……民既不捐官而为商，宜令民间纠合公司，大兴商务，若利藪可兴，办有成效者，国家给以称颂功牌。”^①

丁、行钞法

清代行钞最盛时莫若咸丰。二年，户部以经费日绌，议开筹餉事例，中有议捐生员、举人二项。花沙纳奏请速停，并酌定行钞之法。疏云：

“捐例之开，本属弊政，自西汉作俑于晁错，历代多踵行之。若举人、生员，则自科目以来，无人议及，今乃并此捐之，胥天下而出于吏途，贻人口实，骇人听闻。……为今之计，莫如酌行钞法。……捐例本不得已而开，行钞则捐例可以永闲，关系非轻。”^②

疏上，下部议行，旋罢捐纳举人生员之谕，而事例仍未停。然钞票之行，亦未大畅也。至其造钞之法，则详见《清史列传·花沙纳传》。

戊、借国债

光绪间，国库匱竭，财用无出，虽屡开捐纳，所入极微。国人纷纷为变法之议，于是有以借国债以代捐纳之请者。李经邦《筹款停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光绪二十一年增定新刊本）《捐纳》条卷4页11a-12a。

② 《清史列传·花沙纳传》卷41页32b。

捐三议》云：

“中国向无国债之例，不妨先借商款，为渐开国债地步。由藩运两司粮道关道等员各认借若干万，加以印票，定以限期，指明何项公款作抵，并由各州县向盐商绅富汇号典商分头劝借，每年认利若干，作为正开销。即由地方官按期给利，畧刻不逾，以昭大信，则国债成矣。国债既成，虽实官之捐永停，又何患餉项之匱乏乎。”^①

孙兆熊《富国不在捐纳论》亦云：

“盖捐输既停，捐款必少，非借国债以补不足，不能益裕餉需。泰西皆有国债，……中国亦何妨试行，但借洋款最为漏卮，不如借民债也。”^②

己、立银行

建设银行，与印钞借债关系最密。李经邦《筹款停捐三议》复云：“银行设则钞票以行，钞票行而国债可借，又何必开捐例乎！”^③杨毓煌《停捐四美论》亦称：“设银行以夺外洋权利，以裕中国财用，如此则实官之捐虽停，经费仍有所出，庶不致有支绌之虞。应请奏定飭部核议，将各项实官永远停捐，另设银行以裕国用。”^④

庚、设公会

孙兆熊《富国不在捐输论》又以捐例之停，当以公会代之，为新法中之最标新立异者。其法为：

“一曰官会，一曰民会，官会每省设一会，同藩司安定章

① 《皇朝经世文三编》（光绪二十四年刊本）《吏政》二卷 23 页 1a。

② 同上卷 23 页 2b。

③ 《皇朝经世文三编》（光绪二十四年刊本）《吏政》卷 23 页 1b。

④ 同上卷 23 页 4a。

程，广为劝导，以品级之尊卑定入股之多寡。凡实官之任，一品每股交银五百两，二品每股交银四百两，三品每股交银三百两，四品每股交银二百两，五六品每股交银一百两，惟知县则上缺交银一百五十两，中缺一百两，下缺五十两，其有一人欲交数股者听，京官实无力交者亦听。民会每省设一总局，再于各郡设分局，以便商民往来，且资劝导。其法宜分上户、中户，上户每股二十两，中户每股十两，但不愿者亦听。……凡交股者给以凭单息摺，准其年终领息。”^①

然后再以集成之款，派员经理开垦、养蚕、采矿、筑路。出资者既有余利，而国家亦收入陡增，较之捐纳，可谓两得其便也。

综上所述各项，清人之论捐纳者，或谓宜变通铨制，或谓宜改善银数，或主务节俭，或主严流品，或拟代之以课税，易之以民爵，或拟停实官而增广常例。虽皆就事论事，然其中多有不可行者，或行之而不通者，或虽暂行而不能久者，其有裨于财政甚微。独开矿、行钞、设银行、兴商务之说，尚不失为救时要务，惜其为外商控制，不得发展。捐纳既不能停，而财政益陷于不可收拾矣。

^① 《皇朝经世文三编》（光绪二十四年刊本）《吏政》卷23页4a。

结 论

捐纳之利弊,各篇已详言之矣。方其开创之初,立法颇周,用人惟谨,而富室怀希荣之志者,亦可藉为进身之阶。及行之既久,弊窦丛生,在国家所得无多,而吏治之坏直陷于不可收拾。然终清之世,竟不能毅然停止者,何哉?试探其故,约有二端。

(一) 供给军需

清代财政支绌,关系最大者莫如用兵,用兵首当筹饷。据大学士张玉书称,顺治八九年间,岁入额赋一千四百八十五万,兵饷即需一千三百余万。^①至后每年迭有增加。康熙帝亦言:“朕发帑金及百官捐助,不知费几千万。”^②是全盛之时,兵饷仍须别筹。故三藩之变,即行开捐,初开三载,收入仅二百万,已不足供军用。及乾隆、金川之役,费帑七千余万,两次捐款,不敷更巨。至嘉庆平川、楚民变,用逾万万,而当时善后捐所获最多,亦只三千余万。嘉庆十八年,英和曾奏请停捐,谓各项捐纳银两,尚不抵武职挑补名粮之数。^③彼时捐例最多,捐者亦极踊跃,其情形尚如此。迨咸、同

① 《皇朝经世文编·户政》卷29页5b张玉书;《纪顺治间钱粮数目》。王庆云:《熙朝纪政》卷2页27a引《张文贞集》。

② 朱履:《曲庐诗钞》(乾隆丙子《津谿四家诗钞》本)下9a《阙邸抄泽旺阿喇蒲坦遣人投诚》诗注。康熙全盛时,兵费即感拮据,款项多系向文武各官逼捐者。据李之芳:《李文襄公文集》(康熙彤锡堂藏板)《年谱》页39a云:“查军兴以来,共用银十一万四千四百七十余两,内部覆以五万四千四百余两之数,为公捐输扣底免赔销结,然公已破产矣。”

③ 英和疏称:“乾隆中因帑藏充盈,于武职名粮外增养廉百余万,三十年即三千余万。而嘉庆六年工赈例收银七百余万,九年衡工例收银千有百二十余万,十一年捐输例收银二百余万,十三年土方例收银三万余万,十五年续增土方例收银三百五十九万,尚不抵武职挑补名粮之数,请敕下部臣详查可裁则裁可减则减。”见魏源:《圣武记》卷11页8a,卷11页6a-b。

以后，内忧外患，迭起纷乘，虽令减成报捐，而应者寥寥。迄光绪开海防捐，岁入百十万金，仅敷海军岁费十成之一。^① 据《清史稿》载乾、嘉、道三朝所开之捐，由金川例至筹赈例约十五六次，而军费已达二万一千二百七十二万。^② 纵令开捐一次可得千万，亦不过抵军费之大半，况远不能及此数乎。由斯以谈，捐纳之有裨军用，实属有限。然一代君臣昧于财政原理，除捐纳外，不另谋开源办法，日日用兵，则日日需款，日日需款，则日日开捐。故兵兴不已，则捐纳不停。

(二) 政治作用

清代官吏出身有正途异途之分。由科举者为正途，捐纳者为异途。但按之实际，由正途出身者未必尽能称职，且明季党祸，恒由科举中人酿成。清初有鉴于此，故任官不纯恃科举。雍正帝明谓正途出身人员，往往徇私结党，挠乱国政，反不若授职富人，籍以牵掣科甲，庶合于先圣人立贤无方之意。^③ 故捐纳屡经停止，又复议开。其初限制尚严，以捐佐贰杂职者为多，道府州县实官并不轻给。及后藩篱渐破，捐纳人员竟历次与进士举人五贡等轮班选用。更进即正途人员亦行捐免捐复之法，纷纭错杂，极目迷五色之观，如胡林翼者即以捐纳再起。^④ 紊乱至此，国体何存。康熙时之包捐，已觉行同商贾，至咸、同以后，更令减成上兑，用广招徕，名器之滥，较之明季马士英当国情形为尤甚。政者正也，不正若此，尚何政治之可言乎。

二者之外，必不得已再举一端，则优待满族是也。清代帝王每谓对于臣民，不分满汉，一视同仁，实则待遇满族，恒多优越。满人

① 汤寿潜：《汤氏危言·停捐》卷1页23a。

② 松井义夫：《清朝经费の研究》（日本昭和十年刊本）p. 104 据《清史稿》所作兵费统计。

③ 《永宪录续编》页11a, 97a-b。

④ 《清史列传·胡林翼传》。

出身有官学生，有骁骑校，有拜唐阿，均得官至八座。至若科举，满人可以一体应试，此外更有繙绎生员举人进士之目。惟以贵游子弟，多习偷惰，不事诗书，科名虽细，殊难幸获，且限于名额，乡会试中式者究居少数。因是不能不于科举之外另筹出路，其法惟恃捐纳。即如京内外各衙门笔帖式一项，即专为满人而设。又观道光间搢绅录所载，各省知府之缺，多系由满人捐纳而得，其他更无待论。以此任官，鲜不儆事，其挂弹章者，往往而是，爱之适以害之。宝廷曾谓捐一笔帖式谋入档房，但能奔走声援，虽目不识丁，不十年即可富贵。^①以满人言满事，更无如是之亲切者。此非谓捐纳专为满族入官而设，而满族以捐纳得官不啻为升腾添一别途，即谓捐纳之不废与满族最为有利，亦未为不可。

综上观之，捐纳制度与清代相终始，其原因已可明了。夫天下事，未有有百利而无一弊者，况弊多利少如捐纳者乎。以言筹饷，得不偿失。以言政治，则收效少而贻害多。若夫满族由捐纳而遂其贪污，因致吏治不修，二百余年之后，大起排满，此亦其原因之一，则尤可玩味者也。

(原文载 1950 年哈佛燕京学社
《燕京学报》专号)

^① 《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吏政·考察》卷 21 页 4a。

下 编

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 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目前很多同志都进行了研究,并且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一致认为要等到问题的解决,必须经过长期深入的钻研。本文系就目前所见到的一些资料,对16世纪以及17世纪初期在中国是否有资本主义的萌芽存在,它的发展程度怎样,作一个不全面的估计,问题只限于社会经济方面,意见是很不成熟的,提出来供同志们讨论,并希予指导。

一 明中叶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16世纪17世纪初,包括了明代中叶以后从正德到崇祯的一百多年,中国的历史已经发展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作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经济趋势是:封建社会内部的生产力已有了一定的提高,社会地域性的分工已经比较明显,工商业的城镇日益兴起,白银成为了各地通行的货币,商品市场在国内外也有了较广泛的开拓,这说明当时的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特别是江南地区的商品经济有了较高度的发展,在这种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之下,已有可能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

这一时期所有的一些变化,首先决定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由于中国人民千万年来长期的辛勤劳动,和在劳动过程中所不断进行着的艰苦斗争,远在14世纪以前,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即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14世纪后期伟大的农民战争,推翻了蒙古贵族对中国的残酷统治,以及在明初的七八十年间朱元璋等所建立的明政权,在农民战争的基础上施行了对人民的让步政策,进行了一系列恢复农业、手工业、商业的措施,就使得在蒙古统治时期生

产上所遭受到的损害,不仅得到普遍的恢复,而且有了一定的提高。

这一时期封建统一国家的重建,^① 比较长期的和平环境的奠立,以及运河的重新开凿及其运输功能的发挥,对生产和交换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在农业方面,从宋元以来,根据《农书》到《农政全书》的记载,农耕的工具就有不断的改善,并已经增加到一百二十二种之多。水力的利用大有改进,不仅用之于碾磨和灌溉,从东南的福建到陕西的平凉都普遍用来造纸了,江南则更是“水碓之法巧绝”。^② 而且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已经日益的扩大,并不断的供应了手工业原料的需要,主要是丝织业、棉织业、浆染业、造纸和榨油业的需要。

棉花在元朝“北方惟陕右行之”,现在北直隶、山东、河南、两淮间都普遍种植了,而南方的松江一郡,更是“官民军灶垦田凡二百万亩,大半植棉,当不止百万亩”,已经超过了全郡耕种面积的一半。^③

太湖地区的蚕桑业也有显明的发展,桑叶有了一定的市场和市价,有人记载太湖中往来的船只,在蚕忙的季节,没有一只不是为运桑服务。^④ 又有人把这一时期的蚕桑业与宋代相比,其结论也是“视昔更盛”,以浙江崇德为例,正德时全县不过植桑七万株,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序称:“幸生圣明极盛之世,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徼宦商,衡游蓟北,为方万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见见闻闻。若为士而生东晋之初,南宋之季,其视燕秦晋豫方物,已成夷产,从互市而得裘帽,何殊肃慎之矢也。”指出了明代统一国家的重建对商业发展所起的作用。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18册“陕西”上18页下引《平凉府志》(《四部丛刊三编》本)。王世懋:《闽部疏》14页上(《借月山房汇钞》本)。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5,“养蚕广类”“木棉”条93页下引张五典语(“万有文库”本)。

④ 潘之恒:《三吴杂志》卷7,“游洞庭山记”1页下(万历刻本)。

到万历时便“不可以株数计”了。^①

甘蔗的种植此时已盛行于福建、四川和广东各地。烟草在天启崇祯间“北土亦多种之，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乃至无人不用”。^② 蓝靛、楮、漆、杉椿的种植，在江南也很普遍，其中向不为人重视的乌椿树，为了榨油之利，也盛行于浙江江西各地，不仅种植在“高山大道，溪边田畔”，而且也用“熟田”来垦植了，故当时人作诗：“无烛尽烧乌椿子，有钱争买紫藻田。”^③

此外，各大城市郊区的人民，也日益加强对园艺业的倚赖，并不断改进着种植的技术。

在手工业方面，冶铁、炼铜、采煤、制瓷、榨油、造纸、印刷、造船、纺织、浆染各种手工业，在前代的基础上，产量和制作技术都有进一步的提高，有的已具备了专门化的细致的分工。

可注意的是炼铁的技术比起以前也有了进步，^④ 民间的铁矿许可自由开采，并且可制造成农具到各地去贩卖。明代的农具是免税的，到处都可以看到贩卖农具的商人。^⑤ 冶铁技术的改进，不仅可以多少促进了农业的生产，并且也可以改进其他金属的生产。

纺织业工具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更比较显著，如棉织业中所用的搅车，在元朝用两人，现在则一人可当三人，而句容式的搅车一人可当四人，太仓式的搅车二人可当八人。纺车在元朝“容三纬”，现在则有的“容四纬”“容五纬”。^⑥ 丝织业中所用的织机，在弘治时，福

① 康熙《石门县志》卷2，“物产”84—86页上引万历《崇德县志》。原文系论说明代蚕桑叶已较前大有发展。种桑数见道光《石门县志》“物产”25页上。

② 杨士聪：《玉堂荟记》下42页上（《借月山房汇钞》本）。

③ 万历《铅书》卷1，“食货”60页下。《农政全书》卷38，“种植”“木部”35页上。

④ 朱国桢：《湧幢小品》卷4，30—31页上“铁炉”条（北大藏明刻本）。

⑤ 万历《河间府志》卷4，27页下“末俗”。吕维祺：《明德先生文集》卷4，9页下“稍宽物力疏”。

⑥ 《农政全书》卷35，“蚕桑广类”“木棉”条99页上，105页上。

州的机匠改用“改机”，万历时，嘉兴濮镇的机匠放弃了“土机”而改用“纱绸”机。^①在明末苏州的市场上，经常作为商品贩卖的织机就有綾机、绢机、罗机、纱机、绸机、布机六种，而且每一种的构造都不尽相同。^②

应当说明，以上表现在农业和手工业中的这些进步，在整个生产力发展的过程当中，仍然是非常有限，而且发展得极缓慢，在南方和北方之间，在此一地区和彼一地区之间也是很不平衡的。故元朝王桢的“农书”论蚕桑之术说：“远近之间，习俗不通，故其制度，巧拙绝异，彼有并力而不及，或此一工而兼倍”。这种情况，不仅元朝如此，在明清也是一样，不仅蚕桑如此，其他各部门也是一样。

伴随着当时生产力的发展而来的是手工业和农业之间比较更明显的分化，即是原料生产与手工制造业按地区的分化，这一分化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丝织业和棉织业中。

从丝织业的发展来说，这里已分成两种不同的区域，一是以纺织著名的区域，一是以盛产原料著名的区域，如苏州和福州的丝织原料都要购自湖州，而湖州所用的蚕具则要倚仗苏州，^③又如四川的阆中“家种桑而人饲蚕”，而夙以织锦见称的成都，却“千里无一桑株”。^④

棉织业与其原料产地的分化也是一样，如苏州所属的太仓、嘉定“比闾以纺织为业，机声轧轧，昼夜不休，贸易惟花布”；松江各地更是“乡村纺织，尤尚精敏，农暇之时，所出布疋，日以万计”。^⑤但与此相反的，有许多地方的农民就不再纺织，而是专门从事于棉花

① 嘉庆《濮川所闻记》卷3，88页上“织作”引《濮川志略》。

② 崇禎《吴县志》卷29，“物产”41页下。

③ 周之珙崇禎：《致富奇书》卷2，3页下“养蚕”。

④ 章潢：《图书编》卷40，16页上至17页上“水利蚕桑”。

⑤ 康熙《苏州府志》卷21，7页上“风俗”。康熙《松江府志》卷5，“疆域志”2页上“风俗”。

的生产,以供应市场的急需。钟化民《救荒图说》记载河南的情况:“臣见中州沃壤,半植木棉,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从贸易。”^① 这里可注意的是,这些地方的农民已不再是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形态,而是日益倚赖着市场并受着商业资本的直接剥削了。不仅河南如此,当时北方的直隶、山东,有很多地方都成为丰富的棉产区,这些棉花大都经过商人之手运输到南方,^② 而江浙的棉布也因此源源北上了,所以徐光启说:“今北方之吉贝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海而鬻诸南,布则泛海而鬻诸北。”正是具体的指出了当时棉织业及其原料地区分化的情况。

此外,在制毯业、浆染业、造纸业、木材业、铸铁业中,都可以看出一些分化的痕迹。

兰州从明中叶后制毯手工业就很发达,已经不仅是只供官府的织造而是织“帽袜遍天下”了,但其原料却“毛毯出自山陕,棉纱出于河南”。^③ 安徽芜湖浆染所用的原料要靠外地的运输,相反的福建产的蓝靛却“利布于四方”。^④ 江西造纸的原料工具也是“枸皮出自湖广,竹丝产于福建,竹帘产于徽州”,^⑤ 而无锡的铸铁业,原料也是从福建购买来的。^⑥ 还有苏州木坊所需的木料,亦多采

① 《荒政丛书》卷5,“钟忠惠公赈像纪略”,“救荒图说”、“劝课纺绩”条18页上(见瓶华书屋所刊书)。

② 顾炎武:《肇域志》32册85页上“高唐夏津恩县宜木绵,江淮贾客,列肆资收,居人以此致富。”邢侗:《来禽馆集》卷18,7页上《先侍御府君行状》:“壬戌,境(山东临邑)大熟,吉贝以数千万计,狼藉与仓城困窳衡矣,贩者四方至。”皆说明北方产棉,并与南方进行交易。

③ 陈奕禧:《皋兰载笔》卷5:“兰州所产,惟绒毯最佳……在明盛时,公卿贵人每当寒月风严……莫不以此雅素相尚,自下贱者之流,不敢潜被于体也。逮后趋利附货,众咸窃效……作者虽伙而值斯下矣。”《天工开物》上“乃服”:“凡绵羊……帽袜遍天下,胥此出焉……今兰州独盛,故褐之细者,皆出兰州。”

④ 王应钟万历《闽大记》卷11,“食货考”8页上。

⑤ 雍正《江西通志》卷27“土产”8页,论明时造纸。

⑥ 万历《无锡县志》卷8,12页下“物产”。

自四川和湖广，四川湖广某些地方则形成了著名的采木区，商人把木料制成船舶，顺流东下，然后卖给苏杭一带，由该地的木坊进行必要的加工。^①

如上所述，部分地区和部门的制造手工业与原料产地的分化，特别是丝棉织业与其产地的分化，对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起着重大作用的。第一，它更多的刺激了商品的生产——手工业的生产和农业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使得一部分商品如棉花和棉布，绸绢和蚕丝“使各自的生产产品相互成为商品，彼此成为了等价物，并且成为了商场”。因此，江南的丝绸和棉布在16世纪以后，成为了销路最多市场最大的商品，故徐光启《农政全书》引《松江志》称：“绫布二物，衣被天下，家纺户织，远近流通。”

棉布的产量在当时首推松江，其次则为苏州所属的常熟嘉定各地，松江的棉布要畅销到湖广、江西两广秦晋诸地以及福建诸路。嘉定的棉布“商贩捆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其用广而利至饶”。^②而常熟则“用之邑者有限，而重载舟输行贾于齐鲁之境尝什六，彼氓之衣缕往往为邑工也”。^③

丝织品的出产首推苏州盛泽镇，“绫罗纱绸……奔走衣被遍天下，富商大贾数千里萃万金而来，摩肩连袂如一都会”；^④湖州“各直省客商云集，里人贾鬻四方，四时往来不绝”；^⑤杭州“绢，县民织者甚众，直隶今江西等省皆买之”。^⑥除去苏杭湖三个主要产地外，嘉兴也是“蚕桑组绣之技，衣食海内”。^⑦特别是随着16世纪

① 《肇域志》第13册“湖广”75页上至76页上(北大藏晒蓝本)。

② 万历《嘉定县志》卷6,36页下“物产”。

③ 嘉靖《常熟县志》卷4,22页上至25页下“食货志”。

④ 康熙《吴江县志》卷17,1页上“物产”。

⑤ 乾隆《湖州府志》卷41,23页上“物产”。

⑥ 乾隆《杭州府志》卷53,9页下“物产”引《万历临安县志》。

⑦ 嘉庆《嘉兴府志》卷34,“风俗”3页上引明王世贞《携李往哲列传序》。

海外贸易的发展,不仅西欧的商船不断东来,中国人民下海经商的也越来越多,其中生丝绸缎即是最主要的商品,因而在泉州和漳州的丝织手工业也兴起了,这两地的手工业,有一大部分都是为海外贸易服务的。^①

除去丝棉织品之外,江西景德镇的瓷器也是“穷荒绝域之所市者,殆无虚日”,^②福建江西的纸要卖到豫、皖、荆、湘、吴、越很多的地方,福建尤溪的铁器也是“经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③福建的糖品不仅“商贩四方货卖”,也同样要运往南洋和西欧诸国行销。^④

第二,制造手工业与其原料产地的分化,也促成了正在发展的商品经济,向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展开一定的冲击,使得有些地区,日益卷入了商品经济的体系之中,而形成了对市场的倚赖。如陕西“自古为蚕桑之地,今日久废弛,绸帛资于江浙,花布来自楚豫”;江西的南部“地无蚕桑,人鲜技巧,一切服食器具皆取给于四

① 王法:《漫遊纪略》卷1,7页上“闽游”“纪物产”：“壬辰秋,漳城被围,斗米至五十金……殆尽布帛之属。闽不蓄蚕,不植木棉,布帛皆自吴越至。泉人自织丝,玄光若镜,先朝士大夫恒贵尚之,商贾贸丝者大都为海航互市。”乾隆《福建通志》卷9“风俗”7页上引何乔远《闽书》：“泉州……地狭人稠,仰粟于外,百工技艺,敏而善仿,北土缁纈,西番羸弱,莫不能成。”并参考《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倭纈”条,可见当时漳泉纺织之盛。

② 康熙《饶州府志》序言引万历时陈于庭《饶州府志序》。又王宗沐《江西省大志》卷7,“陶政”19页上“所被自燕云而北,南交趾,东际海,西被蜀,无所不至,皆取于景德镇,而商贾往往以是牟大利,无所复禁。”康熙《浮梁县志》卷1,“疆域”4页上“浮以景德镇窑业所在,商贾湊集,行旅之往来无虚日”。

③ 《闽部疏》17页上：“凡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

④ 丝糖作为商品运至海外可参考孙承泽《山书》卷13,“开洋之利”(北京图书馆藏钞本)。

方负贩”；^① 广东的西部“布帛织纴，妇女职业亦无所不能，而仰给于外”；^② 山东某些地方也是“民间所用细布，悉从苏松芜湖商贩贸易”。同时，越是手工业或农业商品化发达的地方，因为有大量的人口脱离了食粮的生产，对粮食的需要和倚赖也就更见增加，《泉南杂志》记载福建产糖区的情况：

“甘蔗……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商，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田者，故稻利益泛，皆仰给于浙直小贩。”^③

“天下郡国利病书”记载棉织区嘉定的情况：

“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衔也。中人之家，朝炊夕爨，负米而入者，项背相望也。”^④

丝织业发展的杭州也是：

“城中米珠取于湖，薪桂取于严，本地皆以商贾为业，人无担石之储。”^⑤

而当时全国最大的消费城市北京更是：

“今京师贫民不减百万，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绝。”^⑥

苏州虽号称产米之乡，但亦不足供一城之食，要经常倚仗湖广和江南通泰地方的商贾运粮来吴推销。^⑦ 由此可见，随着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

① 天启《赣州府志》卷3，“土产”41页上。

② 林希文：《林次崖先生文集》卷11，18页下“钦州驿传议”。

③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4页上（《宝颜堂秘笈》石刻本第40册）。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6册“苏松”27页下“兵防考”。

⑤ 《肇域志》第9册“浙江”81页上。

⑥ 吕坤：《去伪斋文集》卷1，27页下“摘陈边计民艰疏”。

⑦ 万历《浒墅关续志》卷4，29页下。

粮食也日益成为四方所仰赖的商品,并且具有更广泛的国内市场了。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指出,某些地区个别手工业与其原料产地分化的现象,在当时是有一定限度的,像湖州和阆中虽是蚕桑原料的产地,但本处亦多机户,人民既栽桑养蚕,同时也要缫丝织布。松江号称布藪,而同时又是棉花的产地。福建的蓝靛和青红花,虽然“利布四方”,同时也要供给该地的染工。就以丝棉织业来说,虽然都具有广大的市场,但它们之作为商品,主要还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特别是丝织品,一般农村的农民,大都无力购买。农民之所穿所用,还要出于自己的绩纺,否则也只能购买土产价廉的麻布,故江西南部所出产的粗麻布,即“只供僮竖佣佃之用”。^①直隶大名的民间所用也全是自织或土织的“麻臬”。^②《三刻拍案惊奇》描述了苏州地方一对以佃田织布为生的农民夫妇:“穿的衣服,左右是夏天,女人一件千补百衲的苧布衫,一腰苧布裙,苧布裤,男人一口单稍,莫说不做工的时节如此,便是邻家宴会吃酒,也只得这般打扮。”更生动的指出了甚至在商品经济最发达的苏州,可以用副业来维持生活的农民,购买力还如此的低微,其他各地就可想而知了。^③不仅如此,即或是最有销路的松江棉布,当明末直隶山东各地都能自织土布以供该地需用时,立刻便受到很大的打击,万历《嘉定县志》记载:“今北方自织花布,南方几弃织作”。^④这即说明了东南棉织业的发展,还没有可能使北方各地对它产生完全的倚赖,也说明商品经济的发展,要形成全国的市场,还需要一个长时期的距离。

随着社会地域分工的加强和商品市场的扩大,作为封建时期工商业中心的城市和镇市,也日益的繁荣了。

① 天启《赣州府志》卷3,“土产”41页上。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大名府志》“方物志”条。

③ 《三刻拍案惊奇》17回,2页上至5页,“八两杀二命,一雷诛七凶”。

④ 万历《嘉定县志》卷7,“田赋”下,1页“本县粮塘里等役通状”。

约当 16 世纪的前后,工商业有比较显著发展的城市,大致分布在三个不同的地区,即江南区、东南沿海区和江北运河区。^①

江北运河区各城市的繁荣是与运河的重新沟通和漕运的开展有紧密联系的,东南沿海则显然是与日益兴起的海外贸易事业有关。而当时走在最前而的地区则莫过于江南,因为江南区(包括今江苏南部、浙江西部和安徽江西的一部分)从宋元以来就没有遭受过巨大的破坏,不仅有丰富的农产,更拥有比较进步的手工业生产,它把五大手工业(造纸、烧瓷、浆染、丝织、棉织)的区域联接在一起了,^②而且这一带倚江沿海,又有运河贯串其中,所以随着 16 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它不仅是全国工商业的中心地区,而且也是

① 根据各方志的记载,约当十六世纪前后,工商业比较有显著发展的城市,江南区有苏州、杭州、松江、嘉兴、湖州、南京,其次有镇江、常州、芜湖、徽州、九江、饶州、衢州、广信各地。东南沿海区有泉州、漳州、福州、广州,其次有肇庆、潮州、琼州、温州、宁波各地。江北运河区则有扬州、淮安、临清以及徐州、济宁、济南、通州各地。当然,除去这三个地区之外,北京、开封、武昌、潞安等因是京城和诸王封地,商业也相当繁华。其中手工业的城市多在江南,兹举广信所属铅山县的商品往来为例,足见当时江南某些地区商品经济发展的盛况。万历《铅书》卷 1,“食货”70 页上:“其货自四方来者,东南福建则延平之铁,大田之生布、崇安之闽笋,福州之黑白砂糖,建宁之扇,漳海之荔枝、龙眼,海外之胡椒、苏木,广东之锡、之红铜、之漆器、之铜器。西北则广信之菜油、浙江之湖丝、绶绸,鄱阳之乾鱼、纸钱灰,湖广之罗田布、沙湖鱼、嘉兴西塘布、苏州青、松江青、南京青、瓜州青、芜湖青、连青、红绿布,松江大梭布、小中梭布,湖广孝感布,临江布、信阳布、定陶布、福青生布、安海生布、吉阳布、粗麻布、书坊生布、漆布、大刷竟、小刷竟、葛布、金溪生布、棉纱、净花、子花、棉带褐子花、布被面、黄丝、丝线、纱罗,各色丝布、杭绢、绵绸、彭刘缎、衢绢、福绢,此皆商船往来货物之重者。”可注意的是其中大多数都是手工业品和手工业的原料,自然,铅山的例子比较突出,不能以此囊括其他,因铅山石塘镇是当时造纸手工业的中心,又是联贯苏浙闽广的交通据点。

② 当时江南区所以突出繁华,是与五大手工业区的紧密联系有关。这五大手工业应当是松江各镇的棉织业、苏州各镇的丝织业、铅山石塘镇及浙西开化的造纸业、芜湖的浆染业以及景德镇的制陶业。这五大手工业又是明中叶后最发达的手工业,这是全国其他地区远比不上。

交通文化的枢纽。^①

但江南区的繁华,主要又集中在苏、松、杭、嘉、湖五个著名的都市之中,尤其是这五府所属的各个新兴镇市之中。苏、松、杭、嘉、湖五府地区若干市镇的兴起,在16世纪是一个非常突出的特征。

第一,这些镇市大都是商业或是拥有一种手工业专业的镇市,特别是丝织业和棉织业发达的镇市。如苏州所属的盛泽镇、震泽镇、黄溪市,嘉兴的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的双林镇,都是当时丝织业的名镇。这些镇市的居民,大都“以机为田,以梭为耒”“不务耕,绩多”,而靠近这些镇市的村坊居民也都是以种桑养蚕和纺织为生,经常把他们织好的绸绢,送到镇上各牙行中去出卖。其中有的镇市如濮院镇,随着市场需要的增加,还不断改进着织工的技术和机张。又有的镇市如盛泽、震泽、黄溪的居民,其中的“有力者”还“雇人织挽”。显然在这些镇市中,已经出现了“雇人织挽”的机户和出卖劳动力的技术工人了。^②此外如松江和嘉定所属的枫泾

① 章潢:《图书编》卷36,26页上“三吴风俗”：“且夫吴者,四方之所观赴也,吴有服而华,四方慕而服之,非是则以为弗文也。吴有器而美,四方慕而御之,非是则以为弗珍也。服之用弥博而吴益工于服,器之用弥广而吴益精于器,是天下之俗皆以吴侈,而天下之财皆以吴蓄也。”三吴指的是江南太湖区各城镇。

② 这里有必要介绍当时以丝织业著名的江南五大镇,第一个是嘉兴的王江泾镇。万历《秀水县志》卷1,“市镇”34页上：“王江泾……俗最刁顽,多织绸收丝编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多。”《石点头》卷4,2页下“鬻凤奴情衍死盖”：“说这嘉兴府去城三十里外有个村镇,唤做王江泾,这地方,北通苏、松、常镇,南连杭、绍、金、衢、宁、台、温、处,西南即福建两广,南北往来,无有不从此经过,近镇村坊,都种桑养蚕,织绸为业,四方商贾,俱至此收货,所以镇上做买做卖的,挨挤不开,十分热闹。”第二个是嘉兴的濮院镇。万历《秀水县志》卷1,34页下：“濮院镇,人可万余家……织丝织,颇著中下声”。胡琢:《濮镇纪闻》：“本镇人以机为田,以梭为耒”(卷1“风俗”5页下)“机杼之利,日生万金,四方商贾,负笈云集…万历中,改土机为纱绸,制造尤工,擅绝海内。”《濮川所闻记》卷4引李培《翔云观碑记》：“迩来(指万历时)肆廛栉比,华厦鳞次,机杼声札札相闻,日出锦帛千计。”第三个是湖州的双林镇。

镇、洙泾镇、新泾镇、罗店镇、朱家角镇等又都是棉布业的中心和棉花的集散地。在这里聚集着很多的牙行和商贾，大量的收买各村农民所织的棉布。^①除去丝织和棉织业的镇市外，以刺绣、藤器、酿酒、榨油、铸铁、制陶知名的镇市也非常多。^②总之，确知江南五府以工商业称于时的镇市，大小共有三十多个，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接前页注②) 顺治《湖州府志前编》卷2,“物产”19页上“又包头纱出双林。”民国《双林镇志》卷12,“碑碣”1页上,引明《重建化城桥碑铭》:“双溪,溪左右延袤数十里,俗皆织绢,于是四方之商贾咸集以贸易焉。”第四个是苏州吴江的震泽镇。乾隆《震泽县志》卷25,“生业”15页下:“绫绸之业,宋元以来,惟郡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始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而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震泽镇及其近镇各村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乾隆《吴江县志》卷38,“生业”同此,惟易为“相沿成俗,于是盛泽黄溪四五十里居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第五个是兴起较晚但其繁华又过于他镇的盛泽镇。乾隆《吴江县志》卷5,“物产”14页:“吴绫……其创于后代者,奇巧日增,不可殫计,凡邑中所产,皆聚于盛泽镇,天下衣被多赖之。”又卷4,1页下至2页上“四方大贾,辇金至者无虚日,每日中为市,舟楫塞巷,街道肩摩,盖其繁华喧盛,实为邑中之第一。”《醒世恒言》卷18,3页上下(崧楨刻本)“施润泽滩阙遇友”更生动的叙描了该镇的盛况:“镇上居民稠广,土俗淳朴,俱以蚕桑为业,男女勤谨,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那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疋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蜂钻蚁集,挨挤不开,路途无仞脚之隙,乃出产锦绢之邦,集聚绫罗之地,江南养蚕,所在最多,惟此镇处最盛。”

① 万历《清浦县志》卷1,“市镇”“朱家角,在五十保……商贾臻聚,贸易花布,为今区镇。”(北京图书馆藏胶片)《肇域志》第5册84页下:“新泾镇……为棉花管屨所集,顷年浸盛。”其他各镇商人收棉布情况见下节。

② 因镇名极多,这里仅指出当时以手工业专业知名的镇市。如松江下砂镇的刺绣业,常熟梅李镇的藤器业,吴县横塘镇的酿酒业,吴江庞村市的冶铁业,嘉兴石门镇的榨油业,干家窑镇的陶业,湖州陈庄镇的青竹器业,炉镇的冶铸业等等。有的市镇虽无专艺的产品,但是工商业都极繁盛,如杭州的北新关镇、唐栖镇,苏州府属吴县的甫里镇、浒墅镇,常熟的福山镇、支塘镇,吴江的同里镇、黎里镇,嘉兴的新城镇,湖州的乌青镇、菱湖镇,松江的三林塘镇、新场镇等,分见各府县志中。

第二,这些镇市大都是在此时新建或重新扩充的。如盛泽镇在明初还是一个只有五六十人家的小村,随着丝绸业的发展,成化之间便改村为市,到了隆万以后,就形成为拥有人口五万的大镇。^① 湖州的双林在明初也是一个只有几百人家的小村,随着蚕桑业的发展,在明末也成为拥有人口一万六千多的大镇。^② 嘉兴濮院镇以前商业虽盛,但居民却不多,在万历前后,居民亦增至万余家。^③ 就以吴江为例,吴江县在弘治前共属有三市四镇,嘉靖时就上升为十市四镇,其中有七个村发展为市。万历以后又上升为十市七镇,又有三个市发展为镇,而这些镇市的发展都是与该地的手工业和商业有关的。^④

第三,所有这些镇市的人口,也都在逐渐的增加。根据已知的比较确切的资料统计,16世纪末期在江南五府地方,拥有五万人口以上的大镇有四个,拥有三万五千人口的有一个,拥有一万到两万人口的有七个。^⑤ 再以吴江为例,吴江在嘉靖时只有两个一万多人的大镇,万历时又出现了一个五万人的大镇,此外,所属的每一个市,都在增加户口,一般的也有五六千人。

第四,这些镇上的人口,又不尽是土著的居民,其中包括了外来的商贾和小工艺者以及随着农村赋税徭役的加重因而被排斥出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1页下。

② 民国《双林镇志》卷18,“户口”1页上。

③ 万历《秀水县志》卷1,“市镇”34页。

④ 系根据弘治《吴江志》卷1,“市镇”10页下至13页上。嘉靖《吴江县志》卷1,“地理志”11页上下“疆域”以及乾隆《吴江县志》卷4,“镇市村”1页上下综合计算的。后引人数同此。

⑤ 这里的人口有些是以镇内居民的户口计算的,系采取一户按五口计的办法,故不一定很精确。分见万历《秀水县志》卷1,“市镇”34页上下,乾隆《吴江县志》卷4,“风俗”3页上至4页上,嘉靖《常熟县志》卷2,“市镇志”6页下至9页下,乾隆《乌青镇志》卷3,“建置”2页下至4页下。其他各大城市及某些镇市扩充及人口增加的情况,各方志记载甚多,兹不赘。

来的“游民”和“流民”，如嘉兴的王江泾镇濮院镇“大都不事本业，游食者杂处诱蠹其间”，湖州的乌青镇“无赖之恶少，亡命之奸徒”也“纷然杂出”，嘉兴石门镇也是“流著居民错而居”。^① 流民当中的一部分人成为寄生的奴仆和“白赖”，一部分从事于非生产的劳动，另一部分则投入了手工业的生产。^② 这种大量流民存在的情况，在当时统治者看来是非常严重的，所以他们在太湖地区特别设置了一个布政使司的分署，以便于对流民的镇压。^③

列宁曾经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即是表示日益众多的人口之与农业分离，即表示工业人口之由于农业人口减少而增加”，又指出“如果没有工商业的人口之由于农业人口减少而增加，资本主义是不可想像的”。^④ 明代中叶以后江南某些城市和镇市入口的增加，正是说明了已经有一部分农业人口正在逐渐向城镇迁移，并且其中拥有了大量的游民，他们之中的一些人，已经成为了雇佣工人的后备队伍。

但是也必须指出，虽然江南的各市镇已如此的繁荣，而在全国地区之内，工商业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明末人把杭州和北方的城市作一比较：“杭州北湖州市，南浙江驿，延袤十里，井屋鳞次，烟火数十万家，非独城中居民也（非尽是土著）……不知何以生齿繁多如此？而河北郡邑，乃有数十里无聚落，即一邑之众，尚不及杭城南北市驿之半者。”^⑤ 不仅南北不同，即浙东与浙西某些地方也差别甚大，浙西正德时已是：“所在聚而为市，布缕菽粟以相贸易，权衡度量以相计较，喧呶上下之声，昼夜不绝”。^⑥ 而浙东的慈溪

① 康熙《桐乡县志》卷5，“艺文”58页下钱梦得“宁辑石门市民序”。

② 请参考下节。

③ 乾隆《乌青镇志》卷11，“艺文”18页上“浙直分置抱灵罗公德政碑记”。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1—12页（中译本）。

⑤ 《肇域志》第9册“浙江”81页下。

⑥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40，7页下“尚古会诗序”（《四部丛刊初编》本）。

到万历年间仍是：“县中市集，以四八为期，各乡鸡豚……盐鱼之属依期骈集，稍有热闹，余日则若丘墟。”^① 当时定期的市集在农村还非常普遍，北方的诸城邑不仅人口稀少，而且不通商货，如河南林县、甘肃秦安都是“商贾罕至”，河北的永平“行货仅自临清转至，尚不能尽售”。^② 陕西韩城也是“五谷财货无所售”。^③ 这里所举不过是一两个例子，商业的交换尚且如此，手工业就可想而知了，这即说明了东南的城镇虽在日益兴起，并且彼此间已经存在着一定的经济联系，但是在广大的中国地域上，仍然有大多数的州县，还没有卷入这一商品经济的体系之中。

如前所述，正当东南一带工商业兴起，国内外市场日益扩大之际，白银已成为通行的货币，商业资本也大肆活跃起来。

白银在商品交换中发挥了巨大的功能，由于吕宋的银源源输入，福建漳州一带已经使用银元了。

当时不仅大型的交易用银，连小买卖也用碎银了。很多商品都以白银来合计。如在苏州各镇丝织品的市场上，绫绸的价格每两合银八九分，丝的价格，每两合银二分。在松江各镇的棉布市场上，布每疋的市价一般是四钱或三钱八分。当然这种商品的价格还是很不稳定的，这里所指出的只能代表一个很短的时期。^④ 不仅如此，在商品经济最发展的地方，劳动力的价格也以银计了。如湖州养蚕的雇工，养蚕二十筐，佣金一两，缫丝的雇工，丝一车佣金六分。以上所说是以件计的。缫丝的雇工每日工资四分，剪桑的雇工每日工资七分，榨油的雇工每日工资二分。以上是以时计

① 霍与瑕：《霍勉斋集》卷 18 申稿 30 页下（道光刻本）。

② 康熙《永平府志》卷 5，“风俗”17 页上引葛志。

③ 《肇域志》第 19 册“陕西”22 页下。

④ 分见乾隆《震泽县志》卷 25，“生业”16 页下。《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6 册“苏松”81 页上引郑友玄“布解议”。

的。^①

白银也更明显的作为积累财富的手段，明代的商人大贾中贾小贾之分，这样划分是按其积银的多寡来计算的，^②一般讲有银百万以上的称为大贾，几千几万两的称中贾，千百两的则称小贾，再以下便是小商贩了。此外，官僚地主积银的更是普遍成风。

这时，商人已一批批的挟其财富投向于商业的市场，他们活跃的范围非常广泛，凡是工商业发达的城镇，都是四方商人群聚的地方，凡是舟车通行之处，都经常有商人的足迹。商人在此时已按地区形成了商帮，其中最著称的是徽商，其次是西商、江右商，再其次是闽商、粤商、吴越商、关陕商。这些人都聚集了庞大的商业资本，组织了前此未见的合伙经营。^③他们中的极小一部分人，已经投资于手工业，如江右商“其货之大者摘叶为茗、伐楮为纸、坯土为器，自行就荆湖吴越间，为国家利”。^④如闽商“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⑤而江南各地的徽杭大贾，不仅贸丝，而且“开车”缫丝，^⑥不仅贩布，而且染布、踹布。

不可否认，既然商业资本在当时相当活跃，而且有一小部分投向了手工业，如果商人的经营方式是进步的，那么，他们就必然起

① 《农政全书》卷31“蚕桑”“养蚕法”。康熙《嘉兴府志》卷15“艺文”下24页上。

② 康熙《歙县志》卷1，“风俗”5页上。

③ 《肇域志》第3册43页下“新都(即徽州)……商人娶妇数日则出外，或数十年，……大贾辄数十万，则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数人，其人皆铢两不私，故能以身得幸于大贾而无疑，他日计子母息大羨，副者始分身而自为贾，故大贾非一人一手之力也。”又37册“山西”55页下“(西商)其人行止相高，其合伙营商者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数十万产可屈指矣。”周玄暉：《泾林续记》37页下(涵芬楼秘笈)“闽广奸商，惯习通海，每一船推富者为主，中载重货，余各以己资往牟利，恒百余倍。”

④ 康熙《饶州府志》卷4，“舆地志”“风俗”2页下引汪肩吾《记浮梁风俗》。

⑤ 《闽部疏》页13上。

⑥ 光绪《唐栖镇志》卷18，“记事”“纪风俗”13页上引明人撰《栖溪风土记》：“官舫连艘……聚货聚集，徽杭大贾，视为利之渊藪，开典顿米，贸丝开车者，骈臻辐凑。”

着加速了自然经济瓦解的作用和进一步促成产业资本的形成,但是明代的情况还不完全如此。

社会上的财富有很多是被官僚地主存贮和浪费掉了,投向商业资本的比例并不多。16世纪商业资本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活跃是一个事实,但是商人的主要投资活动是什么呢?首先是贩盐,贩盐是在封建国家的允准下进行的,明代因贩盐致富的人非常多,徽州拥资百万的人几乎都是大盐商,山西的商人主要也是以贩盐起家,万历时全国有盐店数万,这些盐店都分掌在皇亲官僚和大商人的手中。^①除去贩盐之外则是典当业的兴盛,徽商的典当活动遍布全国各地,而徽州的岩镇则被号为子钱家之藪。^②其次更大多数的商人,则从事各种转贩的活动,他们贩粟、贩木、贩丝、贩布,“因地有无以通贸易,视时丰歉以计屈伸”,“甚则遯而边陲,远而海岛,足迹几遍宇内”,^③由此可以看出商人把资本投向手工业中开设大作坊或手工工场以及组织小手工业的活动,在其总的商业经营中,比例是如何的微小。“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发展得愈强烈,工业资本就发展得愈微弱,反之亦然。”^④而明代后期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却如此猖狂,可见他们对手工业的发展,主要是起着阻碍的作用了。

如上所述,16世纪以及17世纪初期,明代的商品——货币经济的确较前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般讲来,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还不足以动摇小农自足自给的基础,

① 吕坤:《去伪斋文集》卷2“辨洪其道参疏公本”25页下至27页下:“今天下盐商不止数万家,天下盐店不止数万处。”

② 康熙《嘉兴县志》卷9“事文”中27页:“新安大贾与有力之家,又以田农为拙业,每以质库居积自润。”汪道昆:《太函集》卷59,14页下《明故处士郑次公墓志铭》(万历刻本):“近岁多子钱家,严镇则其藪也。”

③ 康熙《休宁县志》卷1“风俗”63页上引万历旧志。

④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157页。

但在江南某些地方,确已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发展的条件。

二 个别手工业部门中所见到的 资本主义萌芽

既然当时江南地区,由于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已经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历史的前提,那么,现在我们便进一步来探究一下,在这些地方的手工业部门中,是否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我们认为,约当16世纪的前后,手工业中资本主义的萌芽,在江南确已成为散见的现象了。在这里,已经出现了手工工场,出现了最初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一方面是握有生产资料并且能够较大量购买劳动力的工场主,另一方面是没有生产资料只凭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工人,问题只是在于萌芽的程度,我们认为这一萌芽还是非常微弱的,这种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手工工场,在当时小农家庭手工业和城市的小作坊普遍并大量存在的条件下,只是占着该门手工业中极小的一部分,它们对家庭手工业、作坊手工业的控制也极不明显,并且,他们还不是纯粹资本主义型的,都带有极浓的封建性,当它们一经出现,就立刻受到封建统治者的大力打击和摧残。

下面我们即分别就丝织业、棉织业、造纸业、制瓷业、浆染业、榨油业和矿冶业各部门来作些分析。

(一) 丝织业

丝织业在中国发展最早,除去长期成为小农的副业以外,在南宋时已经出现了专以络织为生的机户,但是到了明代中期以后,机户已经大量普遍的存在了,特别是在江南苏松五府地方,不仅存在于城市中,也存在于各大乡镇中。

以丝织业著称的城市,主要是苏州和杭州,而目前我们比较清楚的是苏州,根据康熙《苏州府志》和《万历实录》的记载,苏州的“郡城之东,皆习机业”,“家杼轴而户纂组”,习机业的人叫做机户,

他们工作的场所叫作“机房”，^① 其中有的机户还雇用了机工，据曹时聘的记载，机工的总数有数千之多。这些机工“各有专能”，其中包括有织工、车工、纱工、缎工，可见已有一定的细致的分工。机工受雇于机户又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匠有常主”，另一种是每日伫立桥头待雇的临时工，不论常工、临时工，全都是“计日受值”，又皆“自食其力之良民”。机户与机工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已久。”^②

以丝织业著称的镇市，如前所述，主要是盛泽、震泽等镇，这些镇市的丝织业的兴起要后于郡城，但贸易之盛却远过之。这些镇都各拥有大量的商人，他们有的“辇万金”来此收货，镇上的机户也是“有力者雇人织挽”，显然，其中有一部分机户与机工的关系，主要也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关系。

以上这些地区丝织业的发展是与江南地区手工业工具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太湖区养蚕业的繁盛，国内外市场上丝织品需要量的增加和当时匠役制度的改变以及工匠在法律上自由地位的确立都有密切联系的。匠役制度在明中叶已经改为代役银，从此机户不必亲自赴京轮班或存留本地住坐了，这就使得封建国家对于机户的控制，已有一定尺度的放宽。随着轮班制度的败坏，实际上有的机户

① 万历《长洲县志》卷1，8页下“风俗”。

② 目前所常用之《古今图书集成》资料，系引自康熙《苏州府志》卷21，“风俗”7页。亦见康熙《长洲县志》卷3，“风俗”11页下至12页上。全文是：“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找，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辇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遣，今织造府禁革，以其左右为利也。”万历《长洲县志》则未载。

其他如“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等系引自《万历实录》卷361，曹时聘疏。并参考尚钺同志《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一文（《历史研究》1955年第3期）。

连代役银也不缴纳,因而可以有更多的机会来扩充自己的经营。^①特别是万历十六年颁布了雇工“有受值微少,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的法令,短工的自由身份也正式被确认。^②所以这时的雇工,第一,他们与其主人的关系主要是货币的关系,主人对他们并无任何人身的束缚,故说“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第二,机工在法律上已获得自由的地位,故说“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第三,机工已完全与土地脱离联系,终年从事出卖劳动力的工作,故说“匠有常主,计日受值”,“得业则生,失业则死”。由此可知,在这里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而且由当时分工的细致和雇工的总数来看,也可以估计其中已存在着资本主义型的手工工场了。

现在的问题不在于手工工场的存在,而在于手工工场在丝织业部门中的比重,特别是在于应如何去估计手工工场的作用,当然这一方面尚有待于大家深入的研究。但是我们不同意有些同志把苏州的丝织业说成是已发展到手工工场阶段,特别是尚钺同志在他的论著中把苏州解释为“东北半城尽为经营丝织业的手工业工场和手工业作坊”以及把盛泽镇夸大为“手工工场林立”,^③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不尽符合事实的。

实则当时的机户大都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所进行的生产主要还是家庭手工业和作坊手工业的生产,其中只有极少数的机户,才可能雇用较多的工匠,并且建立了手工工场。

乾隆《吴江县志》记载苏州盛泽镇的机户“有力者雇人织挽,贫

① “机户”之名至清末犹存,机户向例应为封建国家服役,但自明成化嘉靖时确定以银代役,万历时又有些府县将其班银合并在一套鞭法之中,加以轮班制的败坏,事实上有一部分机户已完全免役。王夫之:《噩梦》页46上(《海粟庐丛书》本)论之颇详,可参考。一条鞭编入班银,见康熙《饶州府志》卷11“赋役志”“陶政”87页下引明旧志:“近年虽江南班银,概派通邑,匠户少苏,而蠹蠹犹恐兹役复兴之为累。”

② 《万历实录》卷191,7页下至8页上,卷194,11页下。

③ 具见尚钺同志《中国历史纲要》(再版本)322页。

者皆自织,而令童稚挽花,女红不事纺绩,日夕治丝,故儿女自十岁以外,皆早暮拮据以糊口”。^① 而《醒世恒言》中所反映的施复夫妇,最初也是一个“小户儿”,“家中两口,别无男女,家中开张绸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甚好过活”。施复夫妇是“妻络夫织”,说明仍旧是家庭劳动的分工,“每年养几筐蚕儿”可见他们还没有完全与农业脱离,^② 而濮院镇的“机业之家”在清乾隆时,还不是终年劳动,到了养蚕的季节就不再织挽,^③ 这都说明机户仍然普遍从事着家庭手工业,并且和农业还没有斩断联系。

如果以上所述还是市镇上的情况,那么在大城市中的机户又是怎样的情况呢?许多资料说明城市的机户都很贫困,在织造时大臣们所上的奏章中,屡次提到他们是“贫户”,而且“倚织为命”,^④ 有的机户还是“夜以继日,妇子工作”,^⑤ 自己也还没有脱离生产。故万历三十一年太监鲁保要到杭州督造缎疋,机户们害怕他的勒索而争相逃跑。^⑥ 资料又说明这些机户虽然开着一些小的作坊,并且已雇用工人,但其中有的机户还经常赊欠私商的银两,^⑦ 有的机户只能有力量雇用零时工,有的机户还只是向商贩“零买经纬自织”。^⑧

当然在这些机户当中,也出现有拥有织机二十张、四十张、雇用人工数十人,并因机织业而起家的人,这些人已成为大作坊或手工工场的场主,但是这种机户在当时还是极其个别的,并且他们还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 38,“生业”12 页下。

② 《醒世恒言》卷 18,“施润泽滩阙遇友”3 页上至 7 页上。

③ 胡琢:《濮镇纪闻》卷首“风俗”8 页下。

④ 分见《万历实录》卷 180,14 页上,卷 187,7 页下,卷 380,4 页下、5 页上。

⑤ 乾隆《潞安府志》卷 34,1 页上“艺文续”王肅《请抚恤机户疏》。

⑥ 《万历实录》卷 384,4 页上。

⑦ 《喻世明言》卷 6“新桥市韩五卖春情”15 页上(北大藏本)。

⑧ 《乌青文献》卷 3“土产”1 页下。

没有足够的力量排斥小生产。根据民国《吴县志》的记载,清末同光之时,苏州城东已经出现了五十九家大“账房”,这些账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都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织工居处,觅匠织造,谓之机户”。^① 这里所指的账房,显然就是手工工场主兼包买主了,这里的机户成为了大手工工场的场外部分,他们已被账房的资本所控制。资料又指出在这五十九家账房之中,“其开设年期有远自二百余年者”,可见关于账房的出现,最早可以上溯到康熙时代,明代的机户是否已发展成这种账房,并以资本控制着小机户,我们还看不到。因此,对于当时的苏州是否出现很多手工工场,也就不能不没有疑问。

就以丝织业最盛的盛泽、震泽来说,道光《震泽镇志》记载:“亦有兼丝纺经及织绸者,纺经以己丝为之售于牙行,谓之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② 像这种“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的情形,在当时也看不到,相反的却只是:“那大户人家积得多的,便不上市,都是牙行引客商上门来买,施复是个小户儿,本钱少,织得三四疋,便在镇上出脱。”根据《醒世恒言》的记载,这镇上虽有千百家牙行,但是牙行只是介绍买卖,他们所起的作用,也并不像后来道光《震泽镇志》所记的那样明显,加以如上所述,镇上的很多机户都还没有完全与农业脱离,而且大都是小商品生产,因此就更不能说盛泽镇是“手工工场林立”了。

此外,我们虽估计到当时机工和机户的关系已是货币的雇佣关系,而且机工是自由的人,有的还与土地脱离了联系,因而断定在这里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但是也必须指出,他们

^① 民国《吴县志》卷51,“物产”2,22页下。该书又指出清末苏州全城“机户约有千数,机匠约有三四千人”,平均每户才雇工三四人,而五十九家账房直接雇工尚未计算在内,可见其规模不大,其中有的仍是家庭手工业的生产。

^② 道光《震泽镇志》卷2,“风俗”10页下至11页上。

的本身一直还摆不开封建国家和封建行帮的剥削。

根据乾隆《元和县志》的记载,我们还可以看出,明代及清初苏州城东的机户,大多是“名隶官籍”,即是他们的本身还要应政府的匠役。^①应当指出,由于明中叶以后匠役制的改变,漏役的非常之多,匠籍的名称虽存,事实上纳银代役的人已经很少了,所以这还不是主要的,问题是名隶官籍的机户要经常接受政府的派办。明代的织造金派是很频繁的,金派的本身已经不是什么等价的交换,何况在金派以后,还要机户代垫款项,使其赔累不堪,而有时还要故意刁难,“一经退换,辄便鬻男卖女”,亡身破家。^②特别是明末潞安的机户,原来有数千家,共拥有织机一万三千多张,除去贡篚互市之外,还有一定的市场,所谓“舟车辐辏者转输于直省,流衍于外夷,号利藪”,但经过年年的派造,机户逃亡,到了清初,只剩下织机二三百张,可见封建国家对当时的手工业摧残到什么样的程度。^③不仅如此,在织造令下之后,又有一种包揽商人,他们居中渔利,剥削机户,无所不为。^④这都说明了名隶官籍的机户,虽然他们之中已有人采取了进步的经营方式,但却仍然摆脱不了封建国家的束缚,他们为政府织造缎绢,还带有极大的劳役性质。

康熙《苏州府志》也指出机工在其赴工之时“每桥有行头分遣”,所谓行头,就是一种行帮头,这说明机工也不能完全自由的支配自己,还要忍受着行头的剥削。

(二) 棉织业

棉织业比起丝织业来说是一个新兴的手工业,因为它从宋元

① 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7页:“东城之民,多习机业,机户名隶官籍,雇工之人,计日受值,……向时颇称乐业,今则多失业矣,而机户以织作输官,时或不足,至负官债而补苴无数者,亦往往然也。”

② 《万历实录》卷180,14页上。

③ 乾隆《潞安府志》卷9,10页上至12页下“贡篚”,卷8,18页下“货属”。

④ 《万历实录》卷344,11页下,卷346,7页上,卷277,9页上。

以后才逐渐有了发展,到了16世纪,在棉纺技术和手工工具上都有一定的改进,而且这一手工业的商品化的发展也非常迅速。就以松江和太仓为例,该两地所产的棉布,在正德后已远超过麻布的销路,并且具有更广泛的国内市场。^① 但是就目前所见的资料来看,这一手工业的突出的经营形式,还是农村的家庭手工业,不仅没有手工工场存在,连小作坊也不多。

在棉纺织业最发达的苏州(包括太仓、嘉定)和松江,特别是以纺织业著称的如朱家角、新泾、朱泾、枫泾几个村镇里,纺织业已成为农民的主要生产了。万历《嘉定县志》:“邑之民业,首藉棉布,纺织之勤、比户相属,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由此出。”^② 随着市场的扩大,在这里除农民外,已经分出了轧花匠、弹棉花匠和机匠,^③适应棉织业需要的还有大量的染匠、踹匠。

隆(庆)万(历)以后,在松江各地,也聚集了大量的商人,一种是收购棉花的商人,其中主要是闽商,^④ 另一种是收购棉布的商人。在收购棉布的商人中,“或有多自搜罗至他处觅售者,谓之水

① 正德前太仓以产布名于时,并织作以输官。桑悦:弘治《太仓州志》卷1“土产”12页上“产布,真色者曰腰机,漂洗者曰漂白,举州名名之,岁商贾货入两京各郡邑以渔利。”但自正德以后,棉布起而代之,后太仓志遂不记载。

② 万历《嘉定县志》卷6,“物产”36页下至38页上。

③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7,“匠班银”条谈到乡间多弹花匠。又康熙《无锡县志》卷25,“杂识”32页上载有以弹棉花起家者。机匠在松江城内亦有,但还不确知其经营方式,见《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86页下引“布解议”。轧花匠是季节性的职业,他们主要为棉花商人进行加工。崇祯《太仓州志》卷5,“物产”25页上“棉花……八月花熟,随取摊箔上,日曝月露,待子乾用轧车轧去花中子名净花。……人可轧百十斤,得净花三之一,……九月中,南方贩客至城中,男子多轧花生业。”

④ 吴伟业记载松江的棉花市场有“眼见当初万历间,陈花富户积如山,福州青袜鸟言贾,腰下千金过百滩,看花人到花满屋,船板平铺装载足,黄鸡突嘴啄花虫,狼藉当街白如玉,市桥灯火五更风,牙伶肩摩大道中,二八倡家唱歌宿,好花真属买花翁。”等句。见《梅村家藏稿》卷10,14至16页上“木棉吟”并序。

客,或有零星赚得而转售于他人者,谓之袱头小经纪”。^①又有不少的富商巨贾,航海扁舟而来,他们所携的白银“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②这些大商人都大量的收布贩布,从他们巨大投资来看,有一部分已经有可能垄断棉布的市场了。

为了接待商人,在各大镇上出现了较前更多的牙行,他们“通有无,常歇客”,“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有的商人,年必一至,他们都各有自己的熟悉行家。^③牙行是买卖棉布的中介人,商人来后他们即代客收买,商人不至,他们也经常从农民手里收购棉布。

牙行和商人收购棉布的办法除去用银之外,有的还给以小生产者的原料,正德《华亭县志》云:

“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织者率日成一疋,有通宵不寐者。”^④

在这里已经看出了小生产者对商业资本的倚赖,这种情况,一直到明末都很普遍,好像是女工在替商人作工,受商人的雇佣了。但是这些女工都各有自己的织机,她们不仅是为一个牙行或一个商人作工,商人和牙行对她没有完全的控制,她可以卖到这一家或卖到另一家,如果当时的商人和牙行很多,这就与一般的交易没什么区别,因此,这种商人是否即是较进步的包买主,还值得我们怀疑。

① 康熙《松江府志》卷6,“物产”11页下。

② 叶梦珠:《阅世编》卷7“食货”5(《上海掌故丛书》本)。

③ 牙行向人民收购棉布事并见崇祯《太仓州志》等。《龙图公案》卷9,“儿戴帽”1页至3页上记载表兄弟二人赴孝感收布:“日新到孝感二三日,货已收二分,并未见泰发货至,又等过十日,日新自往新里街去看泰,到牙人扬清家,清道今年此来何迟,新愕然道:我表弟久来你家收布,我在城中,如何久不便货来。”可见商人定期收布,并且都有熟悉的牙店。

④ 正德《华亭县志》卷3“风俗”9页下。以后五府各志皆有转载,有人便明白指出商人从旁郡贩棉花入市而农民以所成之布易棉花归。

此外,有的富户巨商,也在镇上开设了许多布庄布号,布号与牙行不同,牙行的主要任务是介绍买卖,布号的规模是更大的,非富人莫办,他们不仅坐庄收布,而且对棉布进行种种的加工。

明末在枫泾、朱泾镇出现了数百家布号,当时人称该地为“小临清”(因临清亦多布行)。^① 这些布号有一些已控制了一部分染坊和踹坊,把生布交给他们踏染,而每一个染坊和踹坊,又各拥有一定数量的雇佣工人。^② 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庞大的商业资本已经把染坊、踹坊组织在一起了,这种布号的出现,正是体现了资本主义在棉织业中的萌芽。

必须指出,布号只在这些个别的乡镇中比较突出,而且一般的商人还是通过牙行向农民零星收布的,农民和这些商人牙行之间还看不出明显的雇佣关系,而且农民都还没有与土地脱离联系,他们出卖棉布主要是为了缴纳赋税或应徭役。明末诗人顾瓏的《竹枝词》:“平川多种木棉花,织布人家罢缉麻,昨日官租苛正急,街头多卖木棉纱。”^③ 正是指出了农民为纳税而奔走的苦状。不仅如此,这些布号牙行在收购棉布之时,还对人民进行了种种的剥削和劫掠,光绪《嘉定县志》记载:

① 光绪《朱泾志》卷1,“疆域志”2页上“因革”“赵慎岩诗注:“(朱泾)明季多标行(即布行),有小临清之目。”这里所指的标行布行,应是牙行和布号的通称。

②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中,13页上“芙蓉塘”(《涵芬楼秘笈》本):“盖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俱从之。”此外乾隆《元和县志》卷10,“风俗”7页下:“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近来本重而利微,折阅者多,亦外强而中乾矣。”民国《枫泾小志》卷10,“拾遗”5页下引吴遇《坤天咫录》:“康熙初,里中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研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扰害闾里……推济美(布店官帖名)黄翁出理论事,竟不得抵。”显然,这两个记载可以帮助了解明末布号的情况。我们以为布号、字号、布庄、布局,都是同一种经营,清代的资料更明白指出布号不仅交布给染坊、踹坊,并且还直接雇用染匠、踹匠(即踏布人)。

③ 乾隆《嘉定县志》卷12“风俗”7页下所引。

“崇禎九年，……立石城隍祠前，略曰：新泾镇蒲糕花布等行，如榷派低钱，假称输税，以十折八，尽法拿究。”^①

在这里看出他们任意折价，并不是进行等价的交换，崇禎《太仓州志》记载：

“州为小民害者，旧时棍徒，赤手私立牙店曰行霸，平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麦之类，不许自交易，横主价值，肆意勒索，曰佣钱。今则离市镇几里外，令群不逞要诸路，曰白赖。乡人持物，不论货卖与否辄攫去，曰至某店领价，乡民且奈何则随往，有俟至日暮半价者，有徒手哭归者，有饥饿嗟怨被殴伤者。”^②

在这里看出在太仓各地，出现了无数的“行霸”，他们肆意勒索，横主价值叫“佣钱”，分据要津，拦截货物叫“白赖”，显然他们对农民的剥削不是什么资本主义的剥削而是残酷的封建剥削。

（三）造纸业和制瓷业

造纸手工业在唐宋时即有一定的发展，造纸的地区多分布在今浙江、安徽、江西以及福建等省的地方，但造纸手工业确知存在有民营的手工工场（真正了解其结构），却是16世纪以后的事，就以明代著名的造纸区江西广信府为例，广信府所属的永丰、铅山、上饶三县，手工工场都是在嘉靖万历时兴起的。^③

广信造纸业的作坊叫作“槽房”或“纸厂”，经营“纸厂”的叫作“槽户”，槽户大都是一些“市井豪猾”，有的已大量雇佣人工。纸工

① 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21页上《禁约新泾镇牙齧碑》。

② 崇禎《太仓州志》卷5“流习”9页下。

③ 雍正《江西通志》卷27“土产”7页下：“纸槽在洪武初始创于玉山一县，至嘉靖以来，始有永丰、铅山、上饶三县，各立槽房。”

没有任何生产的资料,只是“日日为人佣役”。^① 据陈九韶《封禁条约》:当万历二十八年之际,仅在铅山石塘镇一地,即有“纸厂槽户不下三十余槽,各槽帮工不下一二千人”。^② 如果综计起来,该地的纸工已有五六万人之多,这个数目很可能是被夸大了的,但是也可以看出这里的每一个槽房都有相当数量的雇工。

在槽房中的工人,已经有明显细致的分工了,他们先将购自徽州和福建的竹丝竹纸等原料,经过反复的水浸、甑蒸和曝晒,然后再加以精制,所谓“片纸非容易,措手七十二”。^③ 万历《铅书》记载说:

“白表纸只用藤纸,药黄表纸则用姜黄细舂筛末,称见分两。一槽四人,扶头一人,舂碓一人,检择一人,焙干一人,则日出纸八把,十有三把为一石,八日而得五石,石货银七钱五,七而得三两五钱也。蓬纸不过如法一煮一煖,一人成之,日可四块,一名茶纸,或三十把二十美,或二十二把二十美,亦论揭白,则往河南、信阳、芜湖、舒城、安庆耳。块有十斤,则货银五分……铅山惟纸利,天下之所取足。”^④

在这里看出除去水浸甑蒸暴晒之外,还有扶头、舂碓、检择、焙干等等的分工,而且有了较大的商品市场,并已定出一定的市场价格。由此可见,当时铅山的石塘镇,的确出现不少手工工场了,并且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与造纸工业类似的瓷器业,在明中叶后也有一定的发展,当时制瓷业的产地,主要是江西浮梁的景德镇。

景德镇除去“御窑”之外,还有很多的民窑,经营瓷窑业的人称

① 并参考雍正《江西通志》卷27,“土产”8页,9页下10页上,所引各文,并《肇域志》第18册“陕西”48页下。

② 康熙《上饶县志》卷10“要害志”12页下至20页上引。

③ 雍正《江西通志》卷27“土产”8页。

④ 万历《铅书》卷1,“食货”67页下至68页下。

为“窑户”，嘉靖以来有很多窑户所制的瓷器，已被四方争买，如崔公窑、周窑和壶公窑等，^①显然这些人已经是以陶致富。

除去窑户之外，景德镇也拥有大量的雇佣工人，他们都来自鄱阳、余干、德兴、乐平、安仁、万年及南昌、都昌等地，专以“杂聚窑业佣工为生”。^②萧近高《参内监疏》：“镇上佣工，皆聚四方无籍之徒，每日不下数万人。”^③这句话显然也很夸大，这里面应包括挑土的砂土工，而专业工人究竟有多少则不可知。

以上所引的资料已可看出工匠与窑户的关系是雇佣关系，其中包括一部分短佣日佣。

当时的御窑募役，已经采取了计日受值的制度，据王宗沐《江西省大志》所载：“画役令各作募人，日给工食银二分五厘，各匠募役龙缸匠蔽青匠日给银三分五厘。”^④既然官窑向窑户募役是以货币计算，那么，民窑短佣的工资，也完全有用货币计算的可能了。

作为特殊精品的瓷器业，在本质上也需要细致的分工，故也有“共计一杯功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之称。^⑤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景德镇的某些民窑，也具备了手工工场的规模。

但是必须指出，造纸和制瓷业在全国范围之内，基本上还是家庭手工业和作坊手工业占主要地位的，当时也还看不出这些手工工场怎样排斥并控制小生产。《肇域志》：“华州……民以山楮捣作小山纸给用”。^⑥《闽部疏》：“顺昌人造纸，家有水碓”。^⑦特别是

① 蓝浦：《景德镇陶录》卷5，9页下至11页下“崔公窑”“周窑”“壶公窑”各条（所用系日本明治40年刻本）。

② 雍正《江西通志》卷27，“土产”14页。

③ 转引自钱宏同志《鸦片战争以前中国若干手工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所引光绪《江西通志》（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第2集页84）。

④ 《江西省大志》卷7，“陶政”8页下9页上“匠役”。

⑤ 《天工开物》卷中“陶埴”“白瓷”条。

⑥ 《肇域志》第18册“陕西”48页下。

⑦ 《闽部疏》14页上。

《醒世恒言》叙述了景德镇一个窑户：“就其中单表一人，叫做丘乙大，是个窑户，一个做手，浑家杨氏善能描画，乙大做就瓷胚，就是浑家描画花草人物，两口俱不吃空，住在一个冷巷里，俱可度日。”^①更说明景德镇的瓷业中也还有家庭手工业的经营，而且这些家庭手工业的经营，是否已为手工工场组织起来，目前还不可知。此外，石塘镇和景德镇的造纸和制瓷业，所以有如此的发展，原因是他们的产品有极大的销路，而他们所产都是全国有名的精品，故其目的还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既然是精品，封建国家对这两地的手工业就不免要大力的控制。石塘镇的槽户，要经常领取政府的银两，由政府督限他们完成一定的派办，因此他们获利是主要倚仗作为一般商品去贩卖，如果商人不至，就有槽户歇纸工散的危险。^②政府的派役在景德镇更加突出，前引王宗沐的记载已很明显，直到清代，窑户仍然向政府承担重役。清人吴允嘉《浮梁陶政记》记载：

“景德镇……庐舍稠密，烟火相望，其实无一富户，执役最为劳苦，重以官府之制造，往往疲于供应，盖民以陶利、亦以窑病，久矣。”^③

不仅陶户受派役之苦，一般的陶工和满窑工坯工等在清嘉庆时仍然受着行帮的残酷剥削。^④说明了这些工人也还不能完全自由支配自己，因此，这两项手工业虽然个别的出现了资本主义型的经营，而且某些纸工和槽户，窑工和窑户间的关系也是新的关系，但在封建国家和行帮的严重束缚下，他们的发展还是非常缓慢的。

① 《醒世恒言》卷34“一文钱小隙造奇冤”4页上。

② 雍正《江西通志》卷27，“土产”9页下，康熙《上饶县志》卷10“要害志”20页上。

③ 吴允嘉：《浮梁陶政记》“序言”1页上（见《逊敏堂丛书》）。

④ 并见《景德镇陶录》卷4，9页上，10页上，13页各条（日本刻本）。

(四) 浆染业和榨油业

随着江南地区丝织业和棉织业的发展,为丝棉织业服务的浆染业也发展起来了。如前所述,在松江朱泾枫泾镇已经有了很多的染坊,包括有漂坊、红坊、杂色坊,^① 每一个染坊都雇有一定数量的雇工。同时苏州城内的染工也有数千之多。^② 但是当时的浆染业是以芜湖为最著名的,这里我们举出万历时期芜湖的一个徽商阮弼,怎样投资于浆染业,专门染布贩卖的例子,汪道昆《太函集》:

“……时购者争求得采,利归染人,长公复笑曰,非独染人能白(漂白)可采(染色)也,乃自芜湖立局,召染人曹治之,无庸灌输,费省而利兹倍。五方购者益集,其所转毂遍于吴越荆梁燕鲁齐豫之间,则又分局而贾要津,长公为祭酒,升降赢缩,莫不受成,即长公不操利权,亦犹之乎百谷之王左海。”

在这里我们看见了庞大的商业资本如何投资于手工业经营,大商人如何变为类似手工业资本家的事实。阮弼投资组织了大量的商人和染工,不仅在芜湖设了总“局”,而且在其他各地又设了分“局”,这里所指的“局”显然就是大作坊和手工业工场了。资料又指出,仅是总局一处就有销行“吴楚荆梁燕豫齐鲁八省”的市场,加上各地的分局,其规模之大、销行之远可知。但是这只是很个别的例子。这种情形出现在商业资本最发达、浆染业最著名的芜湖,则绝不是偶然的。这正是明中期以后在江南一带商品货币关系高度发展下,已有条件使得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后果。

但是这一个徽商却没有倾投其力以发展这一染织的工业,相反的他却把他的资本投到土地上去,“既而业大起,家人产俱在芜湖,城内外筑百廛以待僦居,治甫田以待岁,凿湾池以待网罟,灌园

^① 康熙《松江府志》卷6,“物产”11页下。

^② 《万历实录》卷361,曹时聘疏。

以待瓜蔬，臠腊饔飧，不外索而足，中佣奴各千指，部署之，悉中刑名”。^①乍看来好像是农业性的经营，实则“臠腊饔飧，不外索而足”，把自己的农庄，变成了自给自足的庄园，并且令佣奴为之服役耕种，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商业资本与土地结合的一个说明。

具有一般性市场的榨油业，与农业一向就是紧密结合的，在广大的农村城镇中，很早以前就存在着榨油坊，但是雇工的人数是很少的，并且往往是雇用定有契约的长年和帮工。^②但是在明末江南浙江的地区，已经出现了拥有巨资并且雇有大量短工的大油坊了。根据康熙《嘉兴府志》的记载，万历时浙江嘉兴的石门镇，已经有了二十家大油坊，专门榨油以生利，总计全镇的油工“二十家合之八百人”，“坊须数十人”，如果把八百之数平均于各坊，每坊亦有四十人，可见这些作坊的规模已不算小了。^③

油坊中的雇工除本镇人外，“辄募旁邑人为佣”，其中大都是所谓“赤身亡赖”和“故髡钳而匿名避罪之徒”，他们“一夕作而佣值二铢”，工资全是按日并且是以银来计算的。

在每一个大油坊中，既然结聚了三四十人，其工作的程序是不简单的，一油之炼，要经过炒碾蒸榨等过程，这种大油坊已经具备了明显的分工，他们已经是手工工场的形式了。^④

类似这样的大油坊在江南某些地区也还有，如苏州吴县新郭横塘一带，很多人都开设榨油坊以生利。^⑤但是当时开设油坊的人大都是村镇上的地主，这些人的目光最终还是投向于土地，又因

① 以上并见汪道昆：《太函集》卷35，《明赐级阮长公传》11页下至13页上、15页（北大藏万历刻本）。

② 乾隆《乌青镇志》卷12“旧闻”4页上，引李乐《见闻杂记》。

③ 康熙《嘉兴府志》卷15“艺文”下23页上至25页下贺灿然《石门镇彰德亭碑记》。

④ 参考《天工开物》卷中“膏液”篇“油品”、“法具”等条。

⑤ 崇祯《吴县志》卷1，“风俗”3页上，“新郭横塘仙人塘一带，多开油坊榨菜石油”。

为小油坊是在各处普遍存在的,没有更扩大的市场,因而也使这种手工场得不到进一步的发展。

(五) 矿冶业

明代的矿冶业是有显著发展的,问题在于这些矿业已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度,是否在这些矿业中已经出现了新的经营方式。

可以看出具有比较进步的经营形式的是冶铁业,根据“天工开物”的记载,明代的冶铁技术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官营铁厂——如遵化铁厂已经具备了复杂的分工,并且形成为最大的手工工场。不仅官营如此,连民间也是“凡铁场所在有之”,并且可以在官方的允可下随意开采。

其中福建尤溪的铁矿,采铁炼铁皆著名于世,所谓“贡课之外,转市他省,以利器用甚伙”。^① 它们主要是经过浦城运到江西直隶很多的地方。炼矿的首领称为“炉主”,炉场“皆坊长大户,招集四方无赖之徒来彼间冶铁,每一炉多至五七百人”。^②

广东佛山镇所出产的铁器——特别是铁锅,在明末已有很大的销路,这里铁炉的主人也称“炉户”,每一个炉户要用很多的工人,佛山镇的工人在当时已分为“炒铸七行”,又分为铁锅锯柴等工,可见每一炉场都有一定的分工。^③ 以上所讲的尤溪和佛山镇在当时都是商业较繁盛的地方,按照其发展的规模看来,应当有手工工场存在了,但是炉主和工匠间的关系,我们还不甚清楚,因此也就不能断定已出现了资本主义型的手工工场。

至于其他各地的采矿业,我们看到了如下一些相类似的资料,《肇域志》记载:“耒阳……产锡,四方之贾群萃其中,操其奇赢,役使大众,开坑三十余场,坑夫数十万”。《天下郡国利病书》:“常宁

① 万历《闽大记》卷11,“食货考”9页上。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40,“蠲赈”前14页下。

③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6“乡事”。

桂阳……富商大贾，贸易其中，四方亡命之徒，往往依之，凭山阻险，实为盗藪。”“(广东)龙门抵界，所在产有铁矿……四方无赖一时蝇集，未几潜出为盗，商不能禁，既而转炽，胁商人以接济，遂合蓝徒炭党(耕山种蓝烧炭者皆英宁汀漳之人)四行劫掠，铁场遂为盗藪。”^①《古今小说》中还生动地叙述了一个商人募人开矿的例子：

“汪革……不一日渡了扬子江，一路相度地势……过了宿松，又行三十里，……地名麻地坡，看见荒山无数，只有破古庙一所，绝无人居，山上都是炭材，汪革道：此处若起个铁冶，炭又方便，足可擅一方之利，于是将古庙为家，纠合无籍之徒因山作炭，卖炭买铁，就起个铁冶，铸成铁器，出市发卖，所用之人各有职掌，恩威并著，无不钦服，数年间发起个大家事来。”^②

在这些资料之中，第一，看出了当时商业资本在采矿业中的活跃情况，即或是在湖广、广东等极其偏僻的山地，都有了商人的足迹。第二，也看出开矿的人其目的是为了把铁锡等金属作为商品，到市场上去贩卖。第三，看出了矿厂中的工人已有相当的数量，如耒阳的锡矿，坑夫已有数十万，并且工人都是“四方无赖”或是“无籍之徒”，在采矿之余，他们大都“潜出为盗”。相反的在这里看不见矿工是自由出卖劳动力的人，因为这些矿场都在比较边远的地方，商人要把他们“纠合”起来并加以“役使”，是必须要“恩威并著”的。明末的矿场大都是遍设矿头、硎头，或者商人自身就成为矿头和硎头，矿头、硎头对矿工的奴役是非常残酷的，当时山西的矿场中，如果“矿徒不遵约束”，便要“立毙杖下”。^③ 因此，这些

① 商人开矿的事记载极多，并见《肇域志》第33册“山东”5页上，13册“湖广”26页下，《天下郡国利病书》25册“湖广”下58页下，27册“广东”上42页上，康熙《上饶县志》卷10“要害志”“历代法令”10页下，等等。

② 《古今小说》卷39“汪信之一死救全家”2页上至3页上。

③ 《万历实录》卷236，1页下2页上。

人连生命都没有自由，那里能谈到自由出卖劳动力呢？不仅如此，在这里也看不到货币和短期付酬的雇佣关系，我们看云南一地的矿场，还普遍地采用产品的对分制。

“如某处出矿苗，其硎头领之，陈之官而准焉，则视硎之大小，召义夫若干人，义夫者则采矿人，惟硎头约束者也，择某日入采，其先未成硎，则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费皆硎头任之，硎头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硎已成矿可煎验矣，有司验之，每日义夫若干人入硎，至暮尽出，硎中矿为堆，画其中为四聚瓜分之，一聚为官课则监官领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为公费，则一切公私经费硎头之以入簿支销者也，一聚为硎头自得之，一聚为义夫平煎之。”^①

非常明显，在这里是以对分产品的方式以代替货币付酬的，而且义夫要受到硎头和封建官吏重重的剥削，并且受到硎头的“约束”，我们以为在这里所看见的只是残酷的封建劳役，并未意味着存在资本主义的萌芽。

三 对农村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估计

明代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东南地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能不使广大农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它的影响。但是由于当时的手工业还主要是小商品生产，个别手工业的部门中所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还非常脆弱，因此对农村的影响也就很有限，尤其农业中比较进步的经营，总是要落在手工业的后面。

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农村的影响，首先就表现在土地集中的过程更迅速的展开，在这种情况下，更多的自耕农变为佃农和无产的流民，更多的佃户忍受着地租、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残酷剥削。

^① 《肇域志》39册“云南”50页。

在北方,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主要是勋戚王公。勋戚王公们在嘉靖万历时期更加强了土地的侵占,这时在山东直隶河南山西以至于湖广各地,莫不遍布了他们的田产。河南开封有王子七十二家,而附近的“子女田产,尽入公室”,土地几乎也被他们占完了,故当时有人慨叹说:“惟余芳草王孙路,不入朱门帝王家。”^①

与王公勋戚侵占土地的同时,南方的官僚地主们,也同样展开了疯狂的兼并。归有光《震川集》记载江浙官僚地主的情况:“富家豪民兼百室之产,役财骄佚,妇女玉帛甲第音乐田园,拟于王侯。”^② 谢肇淛《五杂俎》记载福建的情况也是“仕宦富室相竞蓄田,有畛隄遍于邻近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囑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而贫者日贫。”^③

商人购买土地,在当时也还是很普遍的,就以杭州近郊的土地为例,到了嘉万之间几乎全部变成了徽商的良田和坟山。^④ 凤阳原来是王畿之地,一般势力较小的勋戚,由于终日骄佚淫佚,不事生产,把原来的田地产业也都卖给了外来的行商。^⑤ 其他各地的商贾在其展转经营以后,也莫不“持金售田,潜踪匿声”,这在明末的文集中还有很多类似的例子。^⑥

① 汪介人:《中州杂俎》卷1,20页上“中州地半入藩府”条。

② 归有光:《震川集》卷11,8页上“送崑山县令朱侯序”。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2,36页下至37页上(北大藏明刻本)。

④ 万历《杭州府志》卷19,“风俗”12页下。

⑤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9册3页下引《凤阳新书》。

⑥ 万历《兴化府志》卷4,“田赋志”。当时商人虽已有一部分不再置产,但受到封建传统思想的影响以及体会到购买土地对己有利,仍然大量买田,如前引的徽商阮弼。吴宽《瓢翁家藏集》卷62,4页下《李君信墓志铭》记载商人李君信“南抵瓯越,北至京师,……既归,益督奴仆治生业,入则量物货,出则置田亩”。王遵严:《家居集》卷4,5页《处士易直王公墓志铭》记载商人黄梅源“虽不矜于利,而贾大进,家用益富,以有余贖足以娱其亲矣,乃弃而归,专意以养父存耕”。都是商人置田倦归的实例。

并且这时的土地更多的往城市地主的手内集中,王公勋戚住在城市已不待言,一般的地主也愿意到城市内过其奢侈的生活,他们人在城镇,田土却在乡内,特别是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方,这种情况也更加明显。这里举几个土地往城市地主手内集中的例子,如苏州“土著安业者,田不满百亩,余皆佃农也,上田半归于郡城之富户”;^① 南京“田赋日增,田价日减,佃户不支,悉鬻于城中”;^② 而福建某些地方也是“缘乡民多耕市民田土,收成还租之余,仅足食用”。

在此情况下,争田的事件日益繁多,土地的转移非常之快,于是就有人咏出了“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还有收人在后头”的诗句。^③ 这时不仅一般的地主随时可能出卖了土地,即“虽为大官家,亦不一二世辄败”,广大的农民当然更不能保持自己的产业,大多数自耕农沦为佃户。江南有的地方在嘉靖时已是“农无田者十有七”,^④ 到了万历以后,便形成“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⑤ 的现象。

佃户遭受着地租的剥削,明代地主剥削佃农的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的形式,但是从明代中叶开始,在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银租。属于官田的皇庄、王庄、芦田、皂地、牧马草场以及义田、学田、屯田等等,从成化弘治以来就有一部分征收银租了。江南地区耕种官田的农民,他们所缴纳的赋税这时都改为折银,也应算为向封建国家缴纳的地租。(因朱元璋对江南一部分官田的税粮是规定按原地主私租簿征收的。)至于一般豪富地主向佃户征收银租还是极个别的事。如明小说《海公案》就记载了一个富户住在杭州近

① 乾隆《甬里志》卷5“风俗”1页下。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8册51页上引《上元县志》。

③ 《西园闻见录》卷24,“田宅”29页上引《厚生训纂》。

④ 嘉靖《江阴县志》卷3,“风俗纪”4页下。

⑤ 《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条。

郊，命家人赴庄上收苗租，取来租银百余两的故事，^①《贪欢报》也记载了地主陈栋骑马下乡取了租户十两租息的故事，^②陆陇其叙述天启之际，一个叫施德于的地主，家住松江，因佃户欠其租银过多，他知道偿还不了，遂慷慨了一下，把租银簿烧掉。^③这都足以说明在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方，已经零星的出现了银租。显见江南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使农民经济起了变化，只有在某些农民已开始为市场生产商品的情况下，才会有这一变化。但是这些银租大多数还是折租，要随着一定时期的粮食市价折付给地主，有的也还是租息而非真正的地租。^④

佃户除地租外还要受高利贷的剥削，苏州地区的农民借债，谚称为“出门加一”。^⑤广东钦州的高利更是“三数月间，一本而偿一利，穷民无偿，反复加算，仅及一年，一两及七八两，或准子女米谷，或准人畜，甚至以死偿之”。^⑥明末地主们在农村普遍放银债的情况，与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赋税的征银，以及部分银租的出现是有密切关联的，只要农民需银，就摆脱不掉高利贷罗网的纠缠。

商业资本对农村的威胁也非常严重，在南方，许多佃农或自耕农大都是倚仗副业生产，即以纺丝织布来偿租偿赋和维持自己最低生活的，但是如前所述，在丝织业棉织业中都有商人牙行盘剥农

① 《海刚峰居官公案》第54回18页。

② 《贪欢报》22回“吴千里两次谐佳丽”22页下。

③ 光绪《罗店镇志》附《罗溪文征》35页上引陆陇其《施德于墓志铭》。

④ 崇祯《太仓州志》卷4，“学田”9页上“民间亩田科租米一石……独学田只九斗科租，又每石米折银五钱……不知萧正学定于万历三十五年时米价以五钱为尝，年来米涌贵即尝稔率不下一两，独学田租犹用三十五年价可乎。”可作折租的参证。

⑤ 嘉靖《吴江县志》卷13，“典礼志”3，“风俗”10页上至11页上。

⑥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11，18页下“钦州驿传议”。

民的事,他们或掺假银,^①或压大秤,^②或把持市场,或拦截货物,总之是千方百计的套购农民的产品。《三刻拍案惊奇》叙述苏州一个小农:

“(阮大)有五七亩田,又租入几亩田,自己勤谨,早耕晚耘,(妻子)又好得紧,纺得一手好纱,……织得一手赛得绢的好布,……地里出的纱有限,毕竟要买,阮大莫用,去买时只是多出钱少买货,纺了纱织了布毕竟也阮大去卖,他又毕竟少卖分把回来,日往月来穷苦过日子,只是不毅。”^③

在这里说明了农民与市场的联系,更说明了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这还是工商业最发达的地区,至于北方冷落之处,则更是“既不获纺织之利,而又岁有买布之费,生计日蹙,国税日通”。^④又加以饥馑,农民就不得不大量逃亡了。

由此可知,当时一方面而是地主兼并土地,一方面是大量的佃农遭受着地租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显见明代末期占主要地位的所有制还是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并剥削佃农的封建地主所有制,主要的矛盾是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当此之时,一个自耕农民或是佃农,要想生产致富是非常困难的。

商品经济对农村的影响,也表现在地主更多的从事了工商业和商品化农业的经营。《林希元集》:“今富人避赋役而不殖产并力于市坊以牟利于四方者皆是。”^⑤当时很多的地主开设了酒坊、茗坊、油坊、质库,甚至开矿卖铁、开窑卖煤、凿山卖石或是经营了丝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6册“苏松”“风俗”34页上至35页下。

② 丝行牙佻造大秤,高至二十余两事,见康熙《石门县志》卷12,“从谈”12页上。

③ 《三刻拍案惊奇》第17回,2—8页。

④ 《日知录》卷10,“纺织之利”条。

⑤ 《林次崖先生集》卷2,51页上“王政附言疏”“财用”。刘玉:《执斋集》卷17“杂著”“市利”3页上亦有类似的话。

织业。^① 也有的地主们看到栽种经济作物有利可图,有的就栽桑养蚕,上市贩卖,有的就大植棉花,以招徕各地的商贾,《震川集》记载吴纯甫其人也是“营(崑山)城东地艺橘千株,市财自给”。^② 更有很多人斤斤于对农田的经营。

问题在于当时的地主采取什么方式来经营,我们看朱国桢记载其家善于养蚕,“所出率倍常数”,乡人皆称其养蚕有法,而主要是出于诸女仆之功。^③ 乾隆《乌青镇志》记载湖州的大姓养蚕植桑,也是以家人奴仆充当。^④ 徐阶家也是“多蓄织妇,岁计所值,与为贾”。^⑤ 故江南大地主徐显卿作《勤箴》说:“倡率家人,妇女缫织,僮仆耕耘,惟勤有获。”^⑥ 把他的《勤箴》结合明末富家大姓“蓄奴”的风气来看,用家人奴仆来耕种和进行一些工商业,在当时还不能说是个别的情况。至于像湖北麻城“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以事耕种,长子孙则曰世仆”。^⑦ 显然还是奴隶制的残余形态。

尚钺同志在其《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长》一文中所举出经营地主的一些例证,有的是不很恰当的。李诒在《戒庵老人漫笔》中并没有谈到钱海山曾经使用雇佣劳动,只是提到“一

① 钱思元:《吴门补乘》卷1,9页上“风俗补”引黄省曾《吴风录》:“自刘氏毛氏创造利端为鼓铸圜房王氏债典,而大村名镇必开张百货之肆以榷管其利,而村镇之负担者俱困。”万历《明会典》卷175“刑部”17:“西山一带地方内外官豪之家,私自开窑卖煤、凿山卖石、立厂烧灰者充军。”可见当时经营煤厂灰厂者极多。养蚕卖花并参考各节。

② 归有光:《震川集》卷25,2页上《吴纯甫行状》。

③ 《湧幢小品》卷2,33页下至36页上“农蚕”。

④ 乾隆《乌青镇志》卷12“旧闻”2页上引《治世余闻》。

⑤ 转引自吴晗同志所举于慎行《谷山笔麈》(《光明日报》1955年12月22日《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些问题》)。但我们的意见是这一段材料并不能说明是徐阶开设手工工场。

⑥ 《西园闻见录》卷40“蠲赈”前20页。

⑦ 康熙《麻城县志》卷3“民物志”5页上“风俗”(北大图书馆藏抄本)。

等游惰顽民，或赁居佣保，或佃种栖息，私相依藉”，仅根据“赁居佣保”不能说是使用雇佣劳动，何况钱海山主要是“课租田亩三万有余，财货山积，家口千计”。^① 崇祯《常熟县志》更记载他是“良田四万亩，庄房七十二所，僮奴数千人，豪冠郡邑”。^② 从这里看出这个人主要是把土地租佃出去，而且曾经使用僮奴劳动。特别是钱海山积累了财富，并不见他企图怎样扩大再生产，而是“园林亭榭之美，歌童舞女之妖，画船厩马之盛，莫可殚述”。这样的人怎能算是经营大地主呢？

文中所举的另一个“经营地主”是谈晓，李诩《谈参传》说他“佣饥者给以粟，凿其最佳者池焉”。^③ 但并不能因此说是雇佣乡民加以经营，而且他雇佣这些人只是暂时的凿池辟地，并没有明说雇佣这些人去耕种。相反的他却“凡佃户，每户课其纺缲娘凡几枚，以小麦杆为笼盛之，携至苏城，每一笼可取钱一二百文”。可见他的

①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4“海山覆败”条页27下28页上（北京图书馆藏善本）原文是“近见钱侍御海山籍之倾荡，殊可惊愕。其甲第庄所大小四十余处，课租田亩三万有余，财货山积，家口千计，以至园林亭榭之美，歌童舞女之妖，画船厩马之盛，莫可殚述，数日间，悉为乡里豪强辈群起而分拉之。”又说“海山原无贯盈大罪，只其世居傍江，盐盗出没，逮健仆壮子，恃势放恣，一等游惰顽民，或赁居佣保，或佃种栖息，私相依藉，而海山漫不检查，此辈一有败露，人皆指为窟穴”云云。又《常昭合志稿》卷25，10页下至11页上，人物之四“香旧”“钱藉传”亦说“僮奴数百，不能绳束”，并无只字谈到雇佣劳动。

② 崇祯《常熟县志》卷14，24页上“遮遗”。

③ 《戒庵老人漫笔》卷4，26页下“谈参传”原文是：“谈参，吴人也，家故其农，参生有心算，居湖乡，田多洼芜，乡之民逃农而渔，田之弃弗辟者以万计，参薄其值以收之，佣饥者给之粟，凿其最佳者池焉。周为高塍，可备防泄，辟而耕之，岁之入视平壤三倍。池以百计，皆蓄渔，池之上为梁为舍，皆畜豕，谓豕凉处，而鱼食豕下，皆易肥也。塍之平阜植果属，其汗泽植菰属，可畦植蔬属，皆以千计。鸟鳧昆虫之属，悉罗取法而售之，亦以千计。室中置数十匱，日以其分投之，若某匱鱼入，某匱果入，盈乃发之，月发者数焉，视田之入三倍。……凡佃户，每户课其纺缲娘凡几枚，以小麦千为笼盛之，携至苏城，每一笼可取钱一二百文。”在这里只能看出这一地主确是受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但谈不到是资本主义的经营。

土地主要也是用佃人耕种的,并且以纺纱娘作为额外的地租,这样的人也不像经营地主。

我们以为明代中叶以后的地主,主要的还是封建的地主,封建地主对于其土地财富也要精密的核算,作为封建的地主,第一是表现在用封建的剥削的方式剥削佃农,即或是当时商品经济最发达的松江,人民租地主的田植棉还要向地主缴纳花租。太仓民间的地租也是“花稻兼收”。^①第二,表现在收入所得,不是投向扩大再生产,而是主要是供地主的消费。周之夔《弃草》列举了福建的地主们怎样消费其财产的单子,共列了宫室,衣服,舆马,仆从,酒食,交际婚嫁,丧葬,医药,佛陀十大项目。^②《二刻醒世恒言》更指出“有那江西人吊拷租户,卖儿卖女,要他赔偿租米,收得米回,成千担拿去斋僧,不知是何功德?”^③这都说明这些人把剥削来的剩余产品非生产的浪费掉了。不仅如此,某些地主还把剥削所得用之于积聚财宝,如无锡的大地主华理专门收藏古器物法书名画。安国也是“因山治圃,植丛桂于后冈,延袤二里余……好古书画彝鼎,购罕见异书”。^④他们都拥有大量的奴仆。地租的收入,还要消费在寄生随从人的身上。第三,表现在他们积累了财富之后是继续贪婪的对土地的扩充和进行高利贷的经营,明小说《醉醒石》描写一个举人“因两句书得一个举人,做举人便把书撇脑后,只是吃酒好色,人有把田地百计图谋他的来”。^⑤《贪欢报》描写一个地主“家中收丝、囤米、放债、买田”。^⑥他们所扩充的都是封建剥削,正是反映了当时地主豪绅的普遍情况。当然有的地主也兼营一些工商

① 崇祯《太仓州志》卷4,“学田”9页上。

② 周之夔:《弃草文集》卷5,23页上“条陈福州府致荒缘由议”(北大藏明刻本)。

③ 《二刻醒世恒言》下集第5回“黑心衙巧戏钱神”14页下。

④ 并见康熙《无锡县志》卷22,“行义”5页下至6页上“安国传”,6页下“华理传”。

⑤ 《醉醒石》第7回“失燕翼作法于贪,堕箕裘不肖惟后”3页(北大藏善本)

⑥ 《贪欢报》第2回22页上。

业,像《拍案惊奇》记载:“贾仁真……开了些典库,酱房,磨房,油坊,酒房,旱路上有车,水路上有船,人头上有银,……空有那鸦飞不过的田宅”;^①特别是《金瓶梅词话》说西门庆:

“县门前如今见在提刑院作掌刑千户,家中放官利债,开四五个铺面,段子铺,生药铺,绢铺绒线铺,外边江湖又走标船,扬州兴贩盐引,东平府上纳香蜡,伙计总管约有数十,东京蔡太师是他干爷,(小说影射宋代故事)朱太尉是他旧主,瞿管家是他亲家,巡抚巡按多与他相交,知府知县是不消说。家中田连阡陌,米烂成仓,赤的是金,白的是银,圆的是珠,白的是宝。”

十足描画出一个市豪地主的面貌,在这些人的身上,当然看不见什么资本主义人物的痕迹,而这种人在当时的各州县中正是普遍的存在。

列举出以上的种种情况,并不是说就否认了当时某些地方个别地主的较进步的经营方式,如尚钺同志所举的湖州“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以及引证崇祯《沈氏农书》中所述的湖州澧川地主雇工经营农业的情形,湖州一地显然即是受了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以及太湖区域纺织手工业发展的影响。但是不能以个别地区来概论一般的情况,也不应以明末清初之际来概论明中叶的情况。即或是在澧川地方出现了大量农业经济作物的经营,并且普遍出现了农业雇佣的关系,也不能理解为“农业经营基本上已采取资本主义制”。

最后我们看到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为人佣耕的失业者——雇农,在某些地区,比较十六世纪以前的确是普遍了,当然,在农业劳动中,他们的数量上还是远次于佃农的。

从事农耕的雇工在当时有两种,一种是长工,另一种是短工。

^① 《拍案惊奇》第35回。

长工在明代称为“雇工人”，（雇工人不仅包括农业劳动的工人）又称“佣工”。雇用长工耕种的事，在明代的小说中有很多具体的反映。一般讲来，当时富裕的农民和地主雇工不过一二人或三五人。明小说《石点头》叙述王珣有百余亩地，但他不在家中，“（他妻子）张氏虽系离别，却是辛勤，日夜纺织不停，又雇人及时耕种，这几亩田地到盘运起好些钱财”。^①小说的主人翁住在北方，百余亩地，估计不过要用五个至十个人工。但是在有的地方也有大量使用雇工劳动的情况了。《醒世恒言》“徐老仆义愤成家”：

“那献世宝的好田宅尽归于徐氏，门庭热闹，牛马成群，奴婢雇工人等也有整百，好不兴头。”

又“卢太学诗酒傲诸侯”：

“那卢梅田产广多，除了家人，雇工的也有整百，每岁十二月中预发来岁工银，到了是日，众长工一齐进去领银。”^②

这里的雇工都与田产并提，可见他们是从事农业劳动的。可注意的是雇工数量相当大，并且是按年发放工资，可见他们已经是按工银替地主耕作了。（雇工除领有工资外，衣食还由主人供给。）

但是这种“长工”即所谓“雇工人”的身分，在法律上、在实际的人身隶属关系上都是不自由的。

明律：奴婢与雇工人往往并提，雇工人的身分则介于凡人与奴婢之间，在法律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如斗殴罪“若家长及家长之期亲……殴雇工人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但“雇工人殴家长及家长之期亲，杖一百徒三年。……折伤者绞，死者斩”。又如强奸罪，一般人犯奸不致处死，

^① 《石点头》卷3，“王本立天涯求父”8页下。

^② 此二篇并见于《醒世恒言》29回18页，35回18页下。

而“凡奴及雇工人奸家长妻女者各斩”。^①

而前引《醒世恒言》“卢太学诗酒傲诸侯”一篇，却正是反映了雇工身分不自由的事实：

“那句狗奴才(长工钮成骂卢柟家人的)却又犯了众怒，家人们齐道：这厮这般放泼，总使你的理直，到底是我家长工，也该让我们一分。”

“知县道你强占良人妻子不遂，打死钮成，这罪也不小。卢柟闻言微微笑道，我只道是甚天大事情，原来为钮成之事，据你说止不过要我偿他一命罢了，何须大惊小怪，但钮成为我家佣奴，与家人卢才口角而死，却与我无干，即便使我打死，亦无死罪之律。”

“知县又哄卢柟将出雇工文券，只认做假的，严刑拷打，问成死罪。”

“董县丞……将严刑究讯，审出真情，遂援笔批云：审得钮成为领工食银于卢柟家，为卢才叩债，以致争斗，则钮成为卢氏之雇工人也。雇工人死，无家翁偿命之理，……相应释放云云。”

在这里指出雇工与其主人的关系，显然是“佣奴”与“家翁”的关系，主人要打死长工，法律上不抵命，故知县要陷害卢柟，只有在把钮成的雇工文卷骗到手撕毁之后，才能把卢柟问成死罪。由此可见，当时雇工人的身分是极端不自由的。^②

① 分见万历《明会典》卷168, 169, 170, “刑部”、“律例”、“刑律”诸条。

② 明代小说中反映雇工人被家翁打死，家翁不偿命的故事，非仅此一篇。《二刻拍案惊奇》卷31, 2页上“行孝子到底不简尸”条：“闽中有一人名曰陈福生，与富人洪大寿家佣工，偶因口语不逊，被洪大寿痛打一顿，……致恨而死，……怎当得将律例一查，家长殴死雇工人只断得埋葬，问得徒赎，并无抵偿之条。”可注意的是“卢太学诗酒傲诸侯”一篇，并非虚撰，而是实有其事，请参考卢柟《螻螻集》(北大藏万历刻本)卷1《上魏安峰明府辩冤疏》，该文即辩其被诬事，其中关于雇工人的记载与小说稍有出入，但应用家翁打死雇工不偿命的条例则同。

此外，雇工人在其主家除去主要从事于农业生产之外，还要在主人的支使下服着各种杂役，《龙图公案》：

“黄善(对妻子)说道，目下正是收割时候，工人不暇，且停待数日去未迟，……次日侵早，黄善迳起去赶人收稻子，琼娘起来梳妆齐备，……开后门而出，……进安近前来看时，琼娘不省人事，满身是血，连忙奔回黄家报知，正值黄善与佣工吃饭，听得此消息大惊道，不听我言，遭此毒手，慌忙叫三四人取轿来到芝林，琼娘略苏，黄善便抱入轿中。”^①

可见这个故事的主人翁黄善，不仅“赶”工割稻，而且他不让妻子出走是因雇工农忙不能抬轿送她的缘故，这却说明了雇工不仅耕地，还要供地主其他的役使。《西游记》猪八戒的口中，也屡次提到长工，他说自己在高老庄下地时是长工，以后给唐僧挑行李也是长工，并且埋怨唐僧和他不像师徒的关系，而是主人与雇工的关系。^②

不仅雇工的身分如此，即《醒世恒言》中所载的卢太仆，在其雇工生产后，其成果也是为消费，故说他：“日常供奉，拟于王侯……后房粉黛一个个声色兼妙……至子童仆厮养不计其数……宅后又为一园……凿池引水叠石为山，制度极其精巧。”而尚钺同志仅根据他雇工人多及发放货币工资而把雇工对地主封建人身隶属关系一字不提，即说他的“农业经营基本上已采取了资本主义制”，这样的对待问题，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但是我们觉得主人对长工的束缚，在万历以后已逐渐松弛，这一转变，应该是在明末清初之际，因为当时地主阶级已经日趋腐朽

^① 《龙图公案》卷2，40页上，“血衫叫街”。

^② 《西游记》第23回“三藏不忘本，四圣试禅心”，19回，23回，27回，47回，49回，皆有雇工的记载。

没落,特别在江南地区,奴婢曾经向地主们展开了索契的斗争,并且奴婢已经完全按雇募年月以为去留了,雇工也同样应是如此,所以《沈氏农书》所记载的“长年”似乎是比较自由的,清代法律上虽仍按明律定出雇工人的身分,但已渐成虚文,故刑部抄档中才有长工“言定每年辛力银八两二钱并无工契”(乾隆时)、“指定一年工钱六千文,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嘉庆时)的记载。^①

明代中叶以后在农业劳动中还有短工的存在。

弘治《吴江志》：“无产小民投顾富家力田者谓之长工，先借米谷食用，至力田时撮忙一两月者，谓之短工。租佃富家田产以耕者谓之租户，此三农者所谓劳中之劳也。”

正德《华亭县志》：“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农月暂佣者曰忙工。”

嘉靖《吴江县志》：“若无产者赴逐雇倩，抑心殫力，计岁受值者曰长工，计时而受值者曰短工，计日而受值者曰忙工。”

嘉靖《江阴县志》：“田于人曰佃，受值而赋事曰工，独耕无力倩人助己而还之曰伴工。”

万历《秀水县志》：“富农倩佣耕，或长工、或短工、佃农通力耦犁曰伴工。”^②

根据以上所指的短工、忙工和伴工来看，他们都是短期受雇的工人，短工是计时受值，即在农忙时替人作短期的工，按季或是按月领得工资的，忙工是计日受值，即按日取得工资的零工，（也有以

① 转引自《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清代鸦片战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

② 以上分见弘治《吴江志》卷5“风俗”21页上至下；正德《华亭县志》卷3，“风俗”5页下；嘉靖《吴江县志》卷13，“典礼志”3“风俗”6页；嘉靖《江阴县志》卷1，“风俗记”4页下；万历《秀水县志》卷1“风俗”41页下。此外，当时苏松杭嘉湖五府各县从万历到清雍正乾隆间所修的县志中，都有类似的材料，显然有些是展转抄袭的，但也可以说明当时雇工耕种在江南已非个别现象。

月计的)伴工则是一种帮工,也是在农忙时帮别人忙而取得一定报酬的人。不论短工、忙工、伴工,在此时都接受货币的工资了。《三刻拍案惊奇》叙述一个小农:“调理病人尚没钱,那有钱雇人下田,这田弄得一片生,也不知分个苗锄个草,眼见秋成莫望了。”^①一方面说明了雇人耕田必须付与货币的工资,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只有较富裕的农民和地主才有雇工的可能,甚至连雇短工也是如此。

那么,短工与忙工和伴工的身分是否是自由的呢?《万历实录》有这样一段记载:

“万历十六年正月……刑部尚书李时达……等题申明律例未尽条款,……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

前引同书又说“有受值微少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②这一个律令的颁布并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16世纪以来在中国计日受值的短工(包括手工业的劳动者,农业劳动者以及非生产劳动者,甚至商业上的日佣),已经大量存在的这一事实。这些人实际上已经是自由的劳动者了,于是政府不得不在法律上加以承认,故说“只是短雇”或“工作只计月日者以凡人论。”

以上所举的各种短工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忙工,根据资料的记载,忙工并不等于农闲时的帮工或伴工,忙工是零工,一般是计日受值的人,是零时出卖自己劳动的人。忙工很可能很早就有了,但见于明代记载的却在16世纪弘治正嘉之间,^③而忙工出现的地方又是当时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先进地区——苏州等地,因此,这

① 《三刻拍案惊奇》第17回59页上。

② 分见《万历实录》卷191,7页下至8页上;卷194,11页下。

③ 正德以前府县志在叙述风俗农业时还未见短工的记载,可参考洪武《苏州府志》卷16“风俗”2页及卷42“土产”14页。

一时期及这一地区的忙工,条件即会与以前的忙工不同了。当然,这些人或者是农民家中的子女,临时出来趁工,或者是自有小量土地的贫农,自己为了生活受雇于人,求得些微薄的工资,或者就是“一日不趁一日不活”的无产者,这种人在工商业发达的近城镇的郊区,是完全可能生存的,因为他们是短工,即或在非农忙时也是“采薪、埴埴、佣作、担荷,不肯少休”。^①因此,这些短工的出现,我们应该估计为中国农村中新生的现象。

马克思在《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一文当中提到农村居民转化为自由的短工时,他说:“这种在农村里的转变,虽则只是到了最后才达到它的完成与它的最明确的形式,但也像各处一样,在那里,转变已经开始了。”^②

但也应当指出,当封建土地所有制还紧紧束缚农村的时候,这种农村里的自由的短佣,在不可能存在大量富农的条件下,要更扩大的发展,还是有困难的。

概括以上三节所述可以看出:(一)16世纪以及17世纪的初期中国已经明显的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二)这一萌芽在手工业中的表现还非常微弱,许多手工业的部门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经营,但是本身还带有浓厚的封建性。(三)由于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不大,对农业的经营也就影响有限。因此,把16、17世纪初期理解为某些地方已达到资本主义的手工业工场阶段,或某些地方的农业已基本采取了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则不免估计过高。虽然如此,资本主义的萌芽在遭受着重重封建束缚和阻碍之下,仍在缓慢的前进之中。

(原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3期)

① 嘉靖《吴江县志》卷13“典礼志”3“风俗”6页下。

②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见东北人民出版社《历史科学论文集》日知译文)。

读《校对一条史料》

《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刊载有《校对一条史料》一文。作者抄录了一条有关苏州织工的史料，指出几年来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文章，“凡是涉及明代或者清代江南丝织业的，没有一篇不全文或摘句使用了这样一条史料。”这条史料的原文是：

“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找。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若机坊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遣，今织造府禁革，以其左右为利也。”

然后作者列了一个包括十九人的表，作者从表中说明这些人在引用这条史料时，都没有查对过原书，并且有80%以上的人都肯定这条史料讲的是明代。经过作者详细的校对，又查遍了明清两代苏州及其所属吴县、长洲和元和的方志，发现这条史料最早出现于康熙23年编纂的长洲县志，上距明亡已达四十年之久，可见很多同志都没有注意到这条史料的时代断限，也没有注明它的最早的出处。作者认为，从科学研究的要求而论，这些同志所写的文章在引用和校对史料上是不够谨严的。

我觉得作者在这篇文章里所提出的问题，有三点还值得商榷。

第一，作者指出在引证史料时，要避免在时代断限上发生错误，这一点非常必要。表中所列的一部分同志，的确曾用这段史料去解释明代苏州的丝织业。其中有的同志引用了这段史料的全文，肯定说这就是明代的事情，甚至有的人还在这段史料前加有

“明万历……年……”等字样，这当然是不恰当的。但又有一些同志，如韩大成同志在他所写的《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的萌芽》一文中，曾借用了这段史料的“郡城之东，皆习机业”两句话，来说明明代后期苏州丝织业发展的一般情况，并且还与其他大量可靠的明代资料对比来看，我想这样作是没有错误的，而且是很有说服力的。如果说有些人在论述明代苏州的丝织业时，主要引用的都是明代史料，而只是摘引了作者指出的这段史料中的一两句话作为旁证，因此就说他“时代判断错误”，是否会有只抓一点而否定全面之嫌呢？

根据明代史料来说明明代后期苏州丝织业的发展和繁盛，已经是无可怀疑的事。嘉靖《吴邑志》卷十四《物货》1页下说苏州的丝织品“产兼两邑，而东城为盛”。万历《长洲县志》卷一《风俗》8页下说：“靛装炫服，堕马盘鸦，操筹倚市，封（应作葑）、娄、齐盖罕矣，惟以织造为业者，俗曰机房”。葑、娄、齐三门皆在苏州城东，可见明代苏州的“郡城之东”，早已是“皆习机业”了。《明神宗实录》卷361曹时聘奏疏说：“吴民生齿日繁，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又说：“浮食奇民，朝不保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坊罢而机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可见当时确已拥有大量出卖自己劳动力的丝织业工人。韩大成同志引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说：“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瓮殮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更证明明代后期苏州的织工，不仅“匠有常主”，还有一些“无主之匠”。这些人终日“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并且都“计日受值”，若“机房工作减”，则必会“衣食无所”。因此，康熙《长洲县志》所记载的史料，除去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车匠立濂溪坊应当看作是清代的情况最好不要引用外，只摘引它来作为说明明代苏州丝织业的一条旁证，我以为是可行的。

作者表中还有一些与事实有出入的地方。如翦伯赞同志在写《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的性质》一文时，曾从乾隆《元和县志》转引了这条史料来说明清初苏州的丝织业。他在文章中说：“资料又证明早在明中叶以来，织工与机户主人的关系是建筑在契约关系上的雇佣关系，清初更是如此。”然后才紧接着引用了乾隆《元和县志》。据我的理解，前面所讲的资料是指一般资料而言，后面所讲的“清初更是如此”才是专指《元和县志》的资料。而作者在表中却说他用乾隆《元和县志》来说明“万历年间”的事，因而在时代断限上也出了问题。但遍检这篇原文也没有“万历年间”的字样，作者的说法是缺乏根据的。

第二，作者指出在运用史料时，“不能满足于在别人文章中去间接抄录，而需要查对原书，否则就有前人错引错用，自己也跟着错引错用的可能。”从作者所列的表来看，是否有同志从别人文章中去间接抄录了这条资料，我们还不能轻易下这种判断。我们只能看出这些同志在全引或摘用这段史料时，的确没有看到康熙二十三年编纂的《长洲县志》，而是转引自《古今图书集成》的《考工典》或《职方典》，转引自乾隆《元和县志》、乾隆重修《元和县志》、乾隆《长洲县志》或《苏州府志》。其中有的同志只说这段史料来源于《苏州府志》，并未注明是何时的苏州府志，更没有注明苏州府志的篇章卷数，这当然是不很恰当的。还有一些同志，虽没有找到康熙《长洲县志》，但却看到了《古今图书集成》和乾隆《元和县志》等书，并且如实注明了出处，如邓拓、翦伯赞、钱宏、吴大琨等同志所写有关清代资本主义萌芽的文章，我以为他们这样作是没有错误的。很多史料都说明，关于一部分失业的织工在苏州某些桥头待雇的情况，从清初到道光时期的二百年中一直就是如此。所以雍正间完成的《古今图书集成》、乾隆间编纂的《元和县志》和《长洲县志》才都转引了这一史料。甚至道光时人顾震涛撰的《吴门表隐》卷一《风俗》也指出：“花桥，每日黎明花缎织工群集于此。素缎织工聚

白蚬桥,纱缎织工聚广化寺桥,锦缎织工聚金狮子桥,名曰立桥,以便延唤,谓之叫找”。这些史料虽都根据当时的情况有所删减或增补,但说明织工站在花桥、广化寺桥待雇的这一史实,始终是相同的。

作者在查看原书这点上又指出:“就我们现在所能查到而并未为各位所引用的方志来说,这条史料最早出现于康熙二十三年的长洲县志”。但是在拙著《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一文的注中,曾经列举了康熙《长洲县志》有关这段史料的全文说:“目前所常用之《古今图书集成》的资料,系引自康熙《苏州府志》卷二一《风俗》页七,亦见康熙《长洲县志》卷三《风俗》页一一下至一二上”,又说“万历《长洲县志》则未载”。(以上并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915页)韩大成同志在引用了明代史料之后,也指出:“从康熙《苏州府志》、《长洲县志》等书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记载”。(见《讨论集》1031页)我们之所以把这段资料放在注文内或没有引用而摆在不重要的地位,正因它是清初的资料而只能作为旁证的缘故。作者既把我们列入表中,在校对我们的文章时,又把这些漏掉,而说他所看到的康熙《长洲县志》“是并未为各位所引用的方志”,这也是与事实不符合的。

第三,作者还作了一个明清时期有关苏州及其所属长洲、吴县、仁和的方志表。作者在查遍了有关苏州的方志之后又说:“在见到的六部明代方志中,发现记载有关丝织业情况的,仅有两部。嘉靖《吴邑志》中写道:‘绫锦织丝纱罗绸绢皆出郡城关房,产兼两邑,而东城为盛。比屋皆工织作,转贸四方,吴之大资也。’崇祯补梓万历《长洲县志》中写道:‘以织造为业,俗曰机房’。一望而知,这两段话甚至完全没有涉及织工的事”。(见《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168页)作者这个结语是不妥的,在作者见到的另外四部明代地方志中,恰恰就有这一类的记载。如卢熊编纂的洪武《苏州府县》卷四二《土产》14页下,即记载“纱有数等,暗花为贵。暗花者,

素纱之上,花纹隐然,即之若无,望之则有。他处少传其法,惟平江(即苏州)机工能之。”这个方志不仅讲了丝织业,而且还讲到织工。王鏊纂正德《姑苏志》卷十三《风俗》20页上,也说苏州人民,“工纂组,故男藉专业,家传户倩,不止自给而已。”至于牛若麟所修崇祯《吴县志》卷十一《祥异》40页上和卷二九《物产》41页下也都讲到织工和丝织业的事,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原载于《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

附：

校对一条史料

经君健

为了学习前辈学者发掘和运用史料的经验，我曾经校对过几篇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文章中的史料。方法是，按照文章所注明的来源找出原书，进行比较、核对。从这个工作中，我得到很多收获，譬如，增长了关于这一问题的目录学知识，学习了不少前辈学者取舍、剪裁和运用史料的方法，以及熟悉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等等。同时，通过这个工作，我也意外地发现了一些问题。现在我想谈的是一条在时限判断上有问题的史料。

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文章，凡是涉及明代或者清代江南丝织业的，没有一篇不全文或摘句使用了这样一条史料：

“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找。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此辈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遣；今织造府禁革，以其左右为利也。”

大家对于这条史料所描述的时代有不同的看法；引注的来源也有好几种文献。大致情况有如下表：

明清史论集

论文作者	用以说明的时代	作者引注来源	论文所见书刊	论文发表年月
王仲犖	明代	[?年修]《苏州府志》	《讨论集》, ① 第12页	1951年7月
傅衣凌	明代	《职方典》②	《讨论集》, 第21—22页	1954年1月
李光壁	明代	[?年修]《苏州府志》	《讨论集》, 第36页	1954年7月
傅衣凌	明代	[?年修]《苏州府志》	《讨论集》, 第54—55页	1954年9月
邓拓	清代	《考工典》③	《讨论集》, 第78—79页	1955年1月
侯外庐	明代后期	《考工典》	《讨论集》, 第105—106页	1955年5月
尚钺	明代	《考工典》	《历史研究》, 1955年第3期 第88—89页	1955年6月
陈诗启	万历年间		《讨论集》, 第460页	1955年6月
钱宏	清鸦片战争前	(乾隆)《长洲县志》	《讨论集》, 第266页	1955年7月
葛伯赞	万历年间	(乾隆)《元和县志》	《讨论集》, 第369页	1955年9月
傅筑夫 李兢能	万历年间	《吴县志》	《讨论集》, 第319页	1955年11月
韩大成	明代	[?]	《讨论集》, 第1000页	1955年12月
刘炎	明末	《职方典》	《讨论集》, 第405—406页	1955年12月
黎澍	明代	(乾隆)《元和县志》	《讨论集》, 第476—477页	1956年2月
尚钺	明代	《职方典》	《初步研究》, ④ 第6—7页	1956年4月
吴海若	万历年间	《职方典》	《讨论集》, 第846页	1956年8月
许大龄	明代及清代	(乾隆)《元和县志》	《讨论集》, 第919—920页	1956年8月
孔经纬	万历年间	《考工典》	《讨论集》, 第480页	1956年9月
洪焕椿	十六世纪前后	《职方典》	《续编》, ⑤ 第251—252页	1958年4月
吴大琨	十八世纪前叶	(乾隆重修)《元和县志》	《续编》, 第276—277页	1959年9月

①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下册, 1957年, 北京版。下同。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 卷676, 苏州府部, 苏州府, “风俗”。下同。

③ 《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 卷10, 织工部, 纪事, 杂录。下同。

④ 尚钺:《中国资本主义关系发生及演变的初步研究》, 1956年北京版。

⑤ 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1960年北京版。下同。

上列十九位作者中，除去三位以外，其余十六位十七次引用都肯定这条史料讲的是明代，或明末清初的事情。主张明代说的，占80%以上。

从文章发表的时间顺序看，最早使用这条史料，并判断它说明明代情况的，是王仲举同志。他之所以这样主张，看来是因为他所引用的这条资料还包括这样几句话：“明万历……年……苏民无积聚，多以丝织为生。东北半城皆居机户”，后面才接上“郡城之东”等等。以后，傅衣凌、李光璧两同志也用了这几句话。他们引注的来源是《苏州府志》，但都没有注明是哪一年纂修的《苏州府志》。

用这段史料来说明明代情况的其他同志，都没有引出上述“明万历”字样，他们引注的来源也都不是《苏州府志》。但是，他们都十分肯定地认为这段史料讲的是明代事情。例如：

侯外庐同志说：“《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明代苏州城市的发达，当是概括说明后期的情况”；^①

傅筑夫、李兢能同志说：“万历年间的苏州”，“当时已有大批的雇佣劳动者出现”；

尚钺同志说：“到了明代末叶（17世纪初）苏州丝织业更加发展”；

翦伯赞同志说：“资料又证明早在明中叶以来织工和机户主人的关系就是建筑在契约关系之上的雇佣关系，清初更是如此”；

洪焕椿同志说：可以看出，“在16世纪前后”，“这些自由出卖劳动力的劳动后备军人数之多”，等等。

史料最初出现于哪一本书呢？现在让我们从大家用得最多的《古今图书集成》查起。

按《古今图书集成》是一部资料汇编性质的“类书”，其中所有的记载都是从别的书上摘引下来的。《集成·职方典》第676卷苏

① 资料来源见上表。重点是引者加的。下同。

州府部、“风俗”转录这段史料时，编者注明引自《苏州府志》。

大家都知道，府志有时会转引县志资料。这条史料一开头的“郡城”二字告诉我们，事情发生在苏州府城之内，在描述织工待雇的情景时，又出现三个地名：花桥、广化寺桥和濂溪坊，这些也都是苏州府城中的地名。据此可以肯定，这条史料可能在苏州府的旧志中出现，也可能在衙门设在府城之中的县的志书中出现。

明清时代的苏州府城，是一个建置复杂的城市；它不是一城一县。朱元璋于吴元年（1367年）改平江路为苏州府，就在府城之内分设两县：西城为吴县，东城为长洲县。终明之世，苏州府城一直是两县分治。这样的行政区划，被清王朝因袭下来。雍正二年（1724年），又分出原属长洲县的部分地区，新置元和县。从此，苏州府城东北属长洲，东南属元和，再加上原来的吴县，三县同城鼎足分治。花桥、广化寺桥和濂溪坊都在城的东部，原属长洲，后隶元和。

根据这种情况，要想弄清这条史料的最初出处及其变化，就需要查遍明清两代苏州府、吴县、长洲县和元和县所有的方志。这一地区现存的明清方志是很多的：

书 名	卷 数	修 纂 人	刊 年
(洪武)《苏州府志》	50	卢熊	洪武 12 年
(正德)《姑苏志》	60	林世远修，王纂	正德元年
《续吴郡志》	2	李诩	
(康熙)《苏州府志》	82	卢腾龙修，宁云鹏纂	康熙 30 年
(乾隆)《苏州府志》	80	雅尔哈善修，习隽纂	乾隆 13 年
《吴门补乘》	10	钱思元	嘉庆 25 年
(道光)《苏州府志》	150	宋如林修，石韞玉纂	道光 4 年
(同治)《苏州府志》	150	李铭皖修，冯桂芬纂	光绪 9 年
(嘉靖)《吴邑志》	16	苏祐修，杨循吉纂	嘉靖 8 年
(崇祯)《吴县志》	54	牛若麟修，王焕如纂	崇祯 15 年

附:《校对一条史料》

书 名	卷 数	修 纂 人	刊 年
(康熙)《吴县志》 ^①	60	汤斌修,孙佩纂	康熙 30 年
(乾隆)《吴县志》	112	姜顺蛟修,施谦纂	乾隆 10 年
(嘉靖)《长洲县志》 ^②		张××	嘉靖末年
(万历)《长洲县志》	14	皇甫汭	万历 26 年修,崇祯补梓
(康熙)《长洲县志》	22	祝圣培修,蔡元炳纂	康熙 23 年
(康熙)《长洲县志摘要(便览)》	不分卷	警庵录	康熙 30 年摘抄本
(乾隆)(长洲县志)	34	李光祚修,沈德潜,顾治禄纂	乾隆 18 年
(乾隆重修)《长洲县志》	34	许治修,顾治禄纂	乾隆 31 年
(乾隆)《元和县志》	32	江之炜修,沈德潜纂	乾隆 5 年
(乾隆重修)《元和县志》 ^③	35	许治修,沈德潜,顾治禄纂	乾隆 26 年

查阅这些方志,可以得到如下四点结果:

第一,明清两代苏州府的方志以《苏州府志》为名的共有五部。遍查结果,其中载有这段史料的,仅康熙 30 年宁云鹏所纂的一部。^④而在宁志中,这段史料始自“郡城之东”,并无王仲举同志所引的“明万历”字样。同时,这段史料又是独立的一段,上下段都是关于其他风俗的记载,与丝织业无涉。

第二,在见到的 6 部明代方志中,发展记载有关丝织业情况的,仅有两部。嘉靖《吴邑志》中写道:“绫锦织丝纱罗绸绢皆出自郡城关房,产兼两邑,而东城为盛。比屋皆工织作,转贸四方,吴之

① 仅见残本,风俗及物产均缺。

② (万历)《长洲县志》序言中提及此志,朱士嘉:《中国地方志综录(增订本)》中未列,可能已失传。

③ 未见原书。下文所引该书资料,转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

④ 卷 21, 风俗。

大资也。”^① 崇祯补梓万历《长洲县志》中写道“以织造为业者，俗曰机房。”^② 一望而知，这两段话甚至完全没有涉及织工的事。

第三，这条史料首见于康熙 23 年蔡纂《长洲县志》卷 3“风俗”。全文和本文开头所引的一样。以后的康熙《长洲县志摘要（便览）》、^③ 康熙《苏州府志》、^④ 雍正 4 年刊行的《古今图书集成》中《职方典》^⑤ 和《考工典》，^⑥ 间或略有出入，但都源出于此。

第四，这段史料本身有变化。乾隆 5 年沈纂《元和县志》的记载，和康熙《长洲县志》的比较起来，在文字上有所修改，在内容上也有补充。全文如下：

“东城之民多习机业。机户名隶官籍。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又有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计百为群，粥后始散。向时颇称乐业，今则多失业矣。而机户以织作输官，时或不足，至负官债而补苴无术者，亦往往然也。”^⑦

以后的乾隆 18 年《长洲县志》、^⑧ 乾隆 26 年《元和县志》^⑨ 和乾隆

① 卷 14，土产物货谷菽蔬果上，物货。

② 卷 1，风俗。

③ 风俗。除缺“如流民相聚”和最后的一“也”字外，和康熙《长洲县志》该文全同。

④ 卷 21，风俗。

⑤ 卷 676，苏州府部，苏州府，风俗。此处引文不同于康熙《长洲县志》者三点：一、“唤找”误为“唤我”；二、“粥后散归”增作“粥后俱各散归”；三“每桥”以下未录。

⑥ 卷 10，织工部，纪事，杂录。引文和康熙《长洲县志》完全相同。

⑦ 卷 10，风俗。重点是引者加的。该志卷 16，物产中还有这样一段：“织作。在东城，比户习织，不啻万家。工匠各有专能，计日受值。匠或无主，黎明林立以候相呼，名曰唤找”。

⑧ 卷 11，风俗。和乾隆 5 年《元和县志》该文比较，不同处有二：一、“粥后始散”改为“日高始散”；二、“向时”以下均删去。

⑨ 卷 10，风俗。和乾隆 5 年《元和县志》该文完全相同。

31年《长洲县志》^①中的这段史料，与此间或略有出入。但均源出于此。

如果上述追查结果不错的话，那么可以说：这条史料既不见于明代方志，史料本身也并未说明它讲的是明代的事情。当然，史料所描写的情况，是有可能在明代就已形成的；史料也有可能是从明代方志或其他文献上转录来的。但是，就上述各位引用人所注的史料来源而论，肯定其为明代文献或肯定它讲的是明代的事情，都是没有根据的。就我们现在所能查到而并未为各位所引用的方志来说，这条史料最早出现于康熙23年的《长洲县志》。康熙23年上距朱明的灭亡已达四十年之久了。

我在这项工作中一共校对了将近200条史料。除去上述这条史料的时代判断问题而外，我还发现摘引下来的文字和史料原书上的文字有出入的，如错字、脱字、衍文、大段删节而不加删节符号，来源注的不准确，年代推算错误等等，情况相当普遍，这些情况的出现次数所占史料引用次数的百分比，有的文章是30%，有的达到49%。

通过上述工作，我有两点体会：第一是运用史料，不能满足于从别人文章中去间接抄录，而需要查对原书。否则就有前人错引错用，自己也跟着错引错用的可能。第二是要查考史料的最早出处，否则就有时代判断错误的可能。在实际工作中，时间、人力、文献等等条件是否允许对每条史料都这样做，是一个问题。我说的是，从科学研究的要求而论，不这样做，就不够谨严。

^① 卷10，风俗。和乾隆18年《长洲县志》该文完全相同。

《校对一条史料》一文勘误表(《历史研究》1962年第六期)

页	行	误	正
166	(表)3	第88—89页	第89—90页
166	(表)6	万历年间	明中叶至清初
166	(表)10	第476—477页	第746—747页
166	(表)13	明代及清代	明代及清初
166	(表)13	(乾隆)《元和县志》	(乾隆)《元和县志》、 (康熙)《长洲县志》、 《古今图书集成》
166	(表)13	第919—920页	第915、919—920页
167	(表)3	王纂	王鏊纂
167	(表)6	习隽纂	习崐纂
167	(表)15	皇甫沔	皇甫沔修纂
168	(表)6	《元和县志》①	《元和县志》
168	18	计百为群	什百为群
168	(注)①		本注全部删去

徐光启及其所著的《农政全书》

徐光启(1562—1623)是我国明朝末年的著名科学家。

徐光启是江苏松江人,出身在地主阶级的家庭,祖父和父亲都经营过商业,^①他年青时曾漫游于华南各地,在这里增广了他的见闻,接触了国内外的一些新事物。他从小就怀有大志,逢人即讲说富强之术,认为“富国必以本业(农业),强国必以正兵”。^②因此,他对于农事、水利、历算和兵法都有较深的钻研,并且“遇一人辄问,至一地辄问,问则随闻随笔,一事一物,不穷其极不已”。^③

1604年(万历三十二年),徐光启通过科举作了官,以后从翰林院庶吉士历任礼部侍郎和尚书,在崇祯初年还兼任了内阁的太学士。他在当时虽然是官僚地主阶级中的人物,但思想却很开明,在很多地方并不同于明朝其他的士大夫。徐光启到北京后,很快便结识了西方的耶稣会士利玛窦和熊三拔等人,经常和他们讨论一些科学上的问题,他发觉他们所掌握的有关几何、历法、水利和制造火器等方面的原理技术,很可以供中国效法和参考。于是就本着“学以致用”的精神去向他们学习。

徐光启对有关农业生产的知识是很重视的,他既然认为“富国必以本业”,那么如何发展农业的生产,安定人民的生活,便成为他从政的主要抱负。为求这一抱负的实现,他不仅学习了历算和水利学,更主要是向一些有经验的老农,学了些农业生产的技术,并且还亲身参加了农业劳动。他的学生张溥说他:“为诸生时,有田

① 《增订徐文定公集》一《先祖事略、先考事略》。

② 《徐氏庖言》四《复太史焦座师》。

③ 《徐文定公行实》。

数弓，弗不治，稍施疏凿功，植柳其地，岁获薪烧，利反倍于租入，因悟世无弃土，人病坐食”。^① 嘉庆《松江府志》也记载他：“劝人蚕桑，自植数百于家”。^② 在他从政的时期，曾上过屯田疏，主张在京东和西北垦田以济民困，为了证明他意见的正确，就在天津买了一些田地，亲自试种，“三年大获其利”。但是他的建议并没有被明政府采纳，因此，他便利用从政之暇钻研科学技术，从事写作。除译述了有名的《几何原本》、《测量法义》、《勾股义》和《历旨》等书外，还纂辑了卷帙浩繁的《农政全书》。

今传的《农政全书》定本是经过陈子龙整理过的，共分为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棉、麻）、种植、牧养、制造、荒政等十二类。这本书反映了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初年，中国农业生产的一般水平，也反映了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农业生产中所起的一些新的变化，但是它的成就，主要还在于：第一，总结和保存了劳动人民的生产经验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又有新的创造和推广。第二，破除迷信，反对风土论，发扬了“人力定能胜天”的思想。

下面我们就从这两方面来谈一谈。

在总结和保存劳动人民生产技术经验的一方面，徐光启收集了很多前人（如贾思勰、王祯）和明朝人（如李时珍、黄省曾）有关农田水利的名著、图谱、奏疏和杂述，把它们按类编排起来。对于这些著述有的就略加申解，有的则畅述己见，主要是根据当时的老农和他自己在生产实践中的经验，对一些说法加以补充和修定，甚至还提出了批评。他怀疑《齐民要术》中所载的一些方法，由于时间和地点的不同，在当时已未必可行。他又指出王祯《农书·粪壤篇》的缺点，而且认为某些农书如《士民必用》等等，只知抄袭旧说成

① 《农政全书·张溥序》。

② 嘉庆《松江府志》六《疆域志·物产》。

书,写作的目的并不是真为人民所用。^① 可见在很多地方他都贯串了信古不如信今、为学必须致用的精神。相反的,古来遗留的一些方法技术,在经过他的精密钻研以后,凡是认为有用的他也广为宣传,甚至还保存了一些久已不传的东西。

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不仅“杂采众家”而且“兼出独见”,他的独见分散在书中的每一节里,但是,比较集中的的是在水利、树艺和蚕桑广类三个部门之中。

徐光启自称他对水利的钻研有数十年之久,而且还翻译了《泰西水法》(《农政全书》中已收入)。^② 他在“水利”一节中,再三强调了兴修水利对发展农业生产和消灭水旱灾的作用,并且号召北方的旱田必须重视用水和蓄水。蓄水的办法莫如在各地修建水库,如果在山乡措置,所用的石沙、石卵,更可就地取材,“止费工力,并不费大钱钞”。他还介绍了自己的看泉法、看土壤法、量算河工以及测量地势法,并对括、过、盘、吸四种引水方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他盛夸水转筒车较翻车更为省力,出水量更多,对水转筒车的构造也作了详细的说明。

在“树艺”一节中,他也介绍了种稻种麦的方法,特别详尽的介绍了当时还很希罕的甘薯(即白薯)的种植法。无论是在对甘薯留种、藏种和剪茎分种各方面,他都有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是他在华南地区得到的,并且他还把番薯的种子从闽中带回松江来种植。他认为甘薯是“杂植中第一品,亦救荒第一义”,并且也是“任土生财之一端”。他指出在闽广一带“甘薯所在,居人便足半年之粮”,为了广为宣传,他还编写了“甘薯十三胜”,提倡在北方种植甘薯,又提出了在北方种植甘薯的详细办法。^③

① 《农政全书》三十一“蚕桑”。

② 《增订徐文定公集》-《泰西水法序》。

③ 《农政全书》二十七“树艺”。

他的家乡松江是著名的产棉区,该地的棉织业也非常发达,所以他很重视棉花和棉布的生产,他自己对这方面也有过长期的钻研。他在“蚕桑广类”一节中,较详尽的论述了棉花的产地、品种和质量,对植棉、择种、择时、锄棉、浸子、施肥各方面都有很多的见解。他在详细的介绍了植棉法后,还把它概括为“精拣核,早下种,深根短干、稀科肥壅”四个短句,目的是“觉知书者口授之,虽妇女婴儿必可通也”。

在“蚕桑”一节中,他也详细介绍了新的缫丝工具——连冷盆,并绘制成图,指出它既可节省人力,又可提高工作的速度。

徐光启在书中对于当时各地的优良工具和技术也非常注意,如江南的水车、宁夏的修治塘堰、河南及真定诸府的水井灌田,山东的种薯法、余姚和齐鲁的植棉法、安徽建宁的种苎法,宣、歙、池、饶等处的插杉法等等,对他们的优点和值得效法之处,作了或详或略的介绍。由于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使他相信在方法技术和品种的传播方面,不久也将会有很大的发展。他对元朝精通纺织技术的黄道婆是非常崇敬的,在和人的交谈中,他常常预期,将来一定会有很多的黄道婆。他在论述轧棉和纺棉的工具时感慨的指出:

《农桑通诀》所载揽车用两人,今止用一人,纺车容三锭,今吴下犹用之,间有容四锭者,江西乐安至容五锭。往见乐安人于冯可大所道之,因托可大转索其器未得,更不知五锭向一手问何处安置也。聊举一二,其他善巧,所在有之,且智巧日穷不尽,后之制作,若能虚访寻求,即吴宫技绝,尚有进乎技者,何况其他。嗟乎,又岂直杆轴之间,蕞尔细事已哉”。^①

从这里可以看出徐光启是怎样重视劳动人民在生产中的成就了。

^① 《农政全书》三十五“蚕桑广类”。

在破除迷信,反对风土论的一方面,徐光启在书中也提出很多自己的意见。

当徐光启热情推广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和先进农业技术之时,他感到有两种传统的压力,这是几千年来在某些人头脑中久已生根的东西,必须要战胜它,而且完全有可能战胜它,所以他在《农政全书》里,对这些保守、荒谬的看法,多次的加以抨击,必使其体无完肤方止。这两种压力,一个是迷信风土,一个是迷信神怪。

风土论在当时是很流行的,主要是认为“土地所宜,一定不易”,凡前此未有的,至今也不能有,所以他方品种,绝不能随意播迁。徐光启对这种论调是深痛恶绝的,他以为“此言大伤民事,有力本良农轻信传闻,捐弃美利者多矣,计根本者,不可不力排其妄。”他在“树艺”一节中,对于反对在北方种稻的人,进行了有力的驳斥,他说:

“贾氏《齐民要术》,著旱稻法颇详,则中土旧有之。……既或昔有今无,何妨昔无今有,真宗从占城移之江浙,江翱从建安移之中州,稍一展转,便令方内足食,则执言土地不宜,使人息意移植者必不可也。今北土种者甚多,畿内种推平峪,山东推沂州,不啻新城稷稻矣”。^①

他在“蚕桑广类”一节中,在植棉问题上,也坚持了选择他方良种的主张。他说:

“或云凡种植必用本地种,他方者土不宜种,亦随地变易,余深非之,乃择种者竟获棉重之利,三五年来,农家解此者十九矣。呜呼,即如彼言,吉贝(即棉花)自南海外物耳,吾乡安得而有之,而今奄有下土,衣被九有哉。”^②

① 《农政全书》二十五“树艺”。

② 《农政全书》三十五“蚕桑广类”。

徐光启为了力排风土之议,不仅在理论上反复坚持择种的重要,并且还多方购得各种品种,亲自栽植,试有成效,便向农民大力的传播。如向来盛传的在南方栽种芜菁变菘之说,在他三四年的试种之下,也得到有力的反驳。事实说明,如果施肥勤慎,培育得宜,同样能枝果茂盛,这使他深信变种与否,主要取决于人之勤惰,“果若尽力树艺,殆无不可能者”,^①所谓风土之说,不过是迷信陈言,或是作为懒于钻研创造的借口而已。

迷信神怪的风气,在当时也是普遍存在的,徐光启也对这些荒诞的言论进行有力的批驳。

当时在松江地区的某些棉花田中,偶尔会出现一两株大过其他株,而且分枝甚多结实累累的棉花。有人就称它为“花王”,于是就“人以为神异,祭赛祈祷,或罄其所入”。徐光启在《农政全书·蚕桑广类》一节力排“花王”之说:他认为“花合有王,他卉木不合有王乎!”他指出花王迷信的产生不是因为神怪,而是不讲求种植技术的缘故,如果培植得宜,“下一花子,便当得一花王”。

当时在山陕地区中的一些农民,向来认蝗虫为神怪,不敢杀害。徐光启在《农政全书·荒政》一节所载的捕蝗疏里,详细论述了捕蝗蝻的方法,他还建议把天津人民食蝗的经验介绍过去,可见徐光启对传统的迷信,随时随地都是在留意破除的。

徐光启的有些意见在今天看来不一定是正确的,而且有的已经陈腐了,但是他在《农政全书》里所表现的对生产知识的钻研精神,以及他的敢于破除传统迷信的思想,虽然已事隔三百多年,仍然是值得我们敬佩的。《农政全书》在目前已成为我国人民宝贵的文化遗产。同时也应该指出,徐光启的治学方法和思想正是符合了当时某些进步的经营地主们的要求,这是与明末江南地区商品

^① 《农政全书》二“农本”。

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相适应的。

(原载《光明日报》1958年6月23日)

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

洪武时期北京地区农业经济的恢复

明朝初年,中国北方的经济非常凋敝,流徙的人民还没有转回乡土,大量的空地无人从事耕作,商路阻塞,商货不通,当时无论从农业生产上,或是从商品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程度上,都远远不及南方,南北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很突出。

在北方,山东、山西和北平又有不同。明太祖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颁给北平官吏的诏书说:“近者燕都既平,土地疆域尽为国家所有,其民久被兵残,困于征敛,尤甚齐鲁之民。”^①不久,户部尚书刘九皋也指出:“今河北诸处,自兵后田多荒芜,居民鲜少,不若山东西之民,自入国朝,生齿日繁。”^②这都说明北平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程度,又落在山东、山西等地的后面。

北平初下时,明朝政府曾把一部分元朝官吏及其家属迁到了南京,在决定以汴梁为“北京”之后,又把一部分居民迁到汴梁,^③加上死亡、隐匿和流徙,北平城内除去有大量驻军之外,居民非常稀少。

北平地区这种荒残的情况,主要是曾经遭受到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长期以来的残酷剥削以及战争的破坏,但与当时北平已失去作为全国政治中心的地位和蒙古统治者还随时随地企图卷土重来的局势也有一定的关系。

明太祖朱元璋在元末农民战争的基础上建立了明朝封建地主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赋役”引万历《宣化府志》。

② 《太祖实录》一九三。

③ 《太祖实录》三十,三十一。

阶级政权,这个政权接受了起义的教训,曾在全国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根据北方地旷人稀的情况,采取了积极号召军民复业以及屯田垦荒的政策。北平地区是军事重镇,河运不通,海运又极困难,军粮的供应更迫不及待,因而对这一地区的屯田和垦荒就更加重视。

明朝政府把北京城郊的荒地分给贫民耕种,每人地十五亩,菜园二亩,皆作为己业,并免役三年。^①又规定“北平等处民间田土,听所在民尽力开垦,为己业,无起科”。^②这些措施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把人民重新束缚在土地上,以便给封建国家提供租税和保证劳动的人手,但是这样作了,就可以使人民较安心的进行生产,还可以垦辟一些“不起科”的荒地以补收获之不足。

明朝政府也决定在北平地区施行屯田制度。屯田与一般的垦荒不同,屯民所种的是官田,不属于私人所有,他们是官田的佃户,“官给牛种者十税五,自备牛种者十税三”。^③洪武时曾在北平进行两次大规模的移民屯田,一次是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徙“沙漠遗民”在北平屯田,一次是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徙山西泽潞二州人民往北平屯田。^④

由于劳动人民的辛勤生产以及屯田和垦荒政策的实施,到了

① 《明史》七十七《食货志》“田制”。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三“农本”“国朝重农考”。

③ 《明史》七十七《食货志》“田制”。

④ 分见《太祖实录》六十六,一九七。兹将洪武四年北平各地屯田分布情况列表如下:

屯地	屯数	户数	屯地	屯数	户数
大兴	49	5745	武清	15	2031
宛平	41	6166	蓟州	15	1093
良乡	23	2881	昌平	26	3811
固安	37	4851	顺义	10	1370
通州	8	916	涿州	9	1155
三河	26	2831			

共计 32860 户,开田 134,300 亩。

永乐元年(公元 1403 年),北平近郊的官田和荒地都被开辟出来了,从下表可以看出,这与明初的荒残情况已有显著的不同:^①

年 代	洪武二年	洪武八年	永乐元年
户 口	14,974	80,666	189,300
垦田数	780.32 顷	29014.13 顷	63343 顷

但是根据永乐元年的统计,在顺天府全府的十八万九千三百户人中,还有八万五千户没有复业,已开出田六万三千三百四十三顷,还有未开出田十八万一千四百五十四顷,^② 顺天府附近仍然留下很多旷土。

北京的建都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明成祖时,蒙古和瓦剌统治者从东、北、西三方面威胁着北平,北方边境的形势使成祖等人不得不考虑到迁都北平的问题,北平不久即改名为北京,从此,北京就成为明帝国的都城了。

由于全国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既要建都北京,就必须倚仗江南的物资,于是在全国劳动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贯串南北的大运河又被重新凿通了,江南的船只可以直达到北京。运河的凿通不仅保证了军粮的供应,巩固了帝国的统一,而且促进了南北商品经济的交流,使北京从元末以来比较孤立的,封闭的,与全国各地缺少联系的状态下解脱出来。

这时,明帝国的中央统治机构开始往北京迁移,原来住在南京的王公、勋戚、官吏和军队,也大部分搬到北京来,统治阶级对北京人民的剥削和压迫更加重了。

这时,许多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也从全国各地来到北京。他们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与北京人民在一起,创造了北京城的物质财富,把北京点缀得更加繁荣更加美

^① 据《永乐大典》辑本《顺天府志》八引洪武《图经》;《太宗实录》二十四。

^② 《太宗实录》二十四。

丽了。

北京的建都加速了北京地区经济的发展,土地占有关系起了一定的变化,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为之改观了。

禁场

皇家和官府开始在北京近郊圈占土地,这些土地被称为“禁场”或“禁地”,一般人民是不能占有和使用的。

在北京城南先农坛外有一大片护坛地,其中一部分为精田。^①平常耕种护坛地和精田的人叫作坛户,坛户的劳动产品主要供皇家祭神之用,其余的可以自有。坛户由顺天府派人投充,^②很多人都愿投充坛户,因为可以免除差徭,而且又在京城的郊区,坛官不敢放肆剥削,生活也比较有保障。

在北京城南二十里有一个南海子,元代以来就是皇帝游猎的地方,永乐十二年(公元1414年)增广其地,而积约有一百六十里,园中多种植蔬果,还有獐鹿雉兔。看守海子的人叫作海户,海户共有一千余人,也是由顺天府的富户或农民投充。^③明初禁例极严,海户除“树艺种植供国用”以及从事有关狩猎的劳役外,不得擅自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十五“先农坛”。精田制度起源很早,据汉韦昭的解释是“借民力治之以奉宗庙,且以率天下务农也”,明朝皇帝每隔几年要在精田上举行一次耕作仪式,行礼时先由皇帝在田上三推三犁,再由顺天府官播种,然后再由大学士和各部尚书继续耕犁,然后由顺天府官率领大兴宛平两县的老人和一些农夫向皇帝祝贺年谷的丰登。这种制度看来虽是一种虚文,但也说明中国自古以来即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农民在土地上辛勤劳作是封建统治的基础,因而历代的封建帝王都要对农业表示重视和关怀。

② 坛地事并见《春明梦余录》十五“先农坛”,十七“地坛”“朝日坛”,十九“社稷坛”诸条。世宗嘉靖时修建日坛、月坛、社稷坛,每个坛的周围都有护坛地,坛户也是由大兴宛平县派人充任。

③ 《大明一统志》“顺天府”。

在园内耕种，即或耕种，也不能私自出卖产品。^①

在北京城郊附近还有很多皇家的畜养场、牧养场、果园和菜地，分别属于上林苑监的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每一署都占有大量的土地和草场。专为皇家畜养鸡鸭鹅的人叫畜养户，替皇家牧牛放马的人叫牧养户，种菜的叫菜户，培植果园的叫园户，这些人最初规定由“北京郊顺人”投充，以后才改为山西的“迁民”服役。^②

在北京九门外还有大小五十七处牧马草场，在朝阳门外又有专供饲马的城郊苜蓿地，在东直门外有牛房草场地，在西琉璃厂有羊房草厂地。^③ 皇家的御马厂则设在通州的坝上乡和安德乡，这里修建有一座马神庙和二十所御马苑，^④ 马神庙有香火地，御马苑有草场，共占地达三万顷。这些土地除专供皇家饲养牛羊或御马以外，一部分也租佃给军民耕种。

北京西北六十里的黄土山，被明成祖选择为自己的茔地，明朝的皇帝也大都葬在这里。明制：设卫军和陵户在此护陵，陵户多由昌平县派遣物力充实者担任，蠲免原有徭役，给其土地耕种，但在祭陵时要供应祭品并牧养“神马”。以后每个皇帝下葬都要增派陵户，于是“膏腴之地，尽入陵园，富厚之丁，半充陵户”。^⑤

以上所举禁场，大多数皆分布在城郊附近，是永乐时以官田、海子和荒地开辟而成的，除牧马草场外，一般占地面积不大。在禁

① 《英宗实录》九十七：“正统七年十月……谕都察院曰，南海子先朝所治，以时游观，以节劳佚，中有树艺，国用资焉，往时禁例甚严，比来守者多擅耕种其中，至私鬻所有，复纵人刍牧，其即榜谕之，违者罪无赦。”

② 万历《明会典》二二五“上林苑监”。又《春明梦余录》六十二：“上林苑监在东江米巷（即今东交民巷）南向，永乐十四年谕，凡牧养栽种地，东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浑河，禁不许围猎。”

③ 查继佐：《罪惟录》“志”九“土田志”。

④ 《大明一统志》“顺天府”“御马苑”。

⑤ 康熙《昌平州志》二十一“艺文”赵廷瑛《昌平州建植公官柳记》，又二十三林瀚《请改昌平州疏》。

场上从事劳作的坛户、海户、畜养户、牧养户、菜户、园户、陵户以及其他的军民,也只占农户中的极少数。但是这些禁场的出现以及坛户等人对皇家提供的封建徭役,却体现了帝王之都的特殊面貌。

庄田

明成祖称王时,朱元璋曾赐给他一块庄田,坐落在宛平县西郊黄垓地方,以后即改称“皇庄”。在这里佃耕的农民,被免去一切杂派差役,所纳租粮,由皇家在该地设仓收贮,专供赈荒之用,^① 这即是明代皇庄的起源。

此外,明朝皇帝还把北京城郊的官田和荒地分赏给王公、勋戚、功臣和寺院。明制:在京的王府有贍养地,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赐地,公、侯、伯有给爵地,寺院有香火地,功臣和蒙古军官也有赐田和牧场。其中有特赐、有世守,也有经过一个时期即还官的还官田。^② 赐地皆可召佃耕种,一般的租粮由政府征收,然后再分给勋戚、王公。

明初统治者为了保持其土地所有权,使国家直接控制更多的土地和户口,对于赐田一事非常重视,特别对北京近郊的土地,除香火地和坟园之外,绝不肯轻易给人,很多赐田多分布在距京较远,如顺天府所属的文安、东安、三河等地,并且多限于荒地。因而当时北京的“庄田”^③还不普遍,并没有达到严重妨碍民耕的程度。

① 沈榜:《宛署杂记》卷月。

② 《明史》七十七《食货志》“田制”。

③ 永乐时,有关赐田的纪录很少,明成祖曾赐夏元吉顺天府土地二顷,但不久即还官,由顺天府召民耕种,见《宣宗实录》七十七。仁宗洪熙以后赐地渐多,但只限近郊坟园及远郊的荒闲田,并见《宣宗实录》七、十、八十一。《宣宗实录》八十一:“先是,都指挥也先帖木儿奏,在京居久,所给牛马,未有牧地,上命行在户部遣官行视顺天府有空闲地非民耕种者给之。至是兵部言,三河等县地多空旷,遂定侯四百亩,伯三百亩,都监二百五十亩,都指挥二百亩,指挥一百五十亩,千户卫镇抚一百二十亩,百户所镇抚一百亩。”

军屯与民屯

明朝建都北京后,在北京地区设置了七十八卫,共有军士四十八万人。每卫都分有土地,由该卫分给一部分军户耕种。^①

明制:每一军户给田五十亩,共收租粮二十四石。其中十二石为“正粮”,供本军户自用,但先要上缴卫所,由卫所统一支配,再按月发给军户。另外十二石为“余粮”,运京充官俸及城守诸军的粮饷。^②

北京的军屯也集中在京南文安、东安一带,屯地多由军户自种,也有人“借贷人种,分收子粒”,而自己却进入城市,别寻营生。^③

永乐时军屯有一定的推广,许多偏远的荒地都被军士们开辟了,但由于剥削过重,许多人不能自养。明朝号称军屯“不费国家一粒米”,实则京城官军的俸饷,还要倚靠从江南运来的税粮。

明朝政府还继续组织各地的人民和罪囚到北京屯田。^④屯户在原地编为保甲,然后到顺天府领地耕种,每人给田五十亩,亩征租一斗。民屯的亩弓都比较狭小,^⑤所分的土地很贫瘠,而且多在边远的山区,如宛平县的西山地区。^⑥但是屯户也战胜了一切困难,把山区的土地开辟出来。

① 《春明梦余录》三十六“户部”二“屯田”“畿辅屯丁”。除在北京施行军屯制外,永乐时还采取一些临时性的措施。《太宗实录》八十九:“永乐十一年秋七月,上以扈从军士闲暇,而北京壤地肥沃旷废者多,命于城外旁近,人种麦二十亩,官给麦种,仍委官提督,作屯田例考校。”这些近城地比较肥沃,收成亦有保证。

② 参考张宜《西园闻见录》九十一“工部”五“屯田”。

③ 《太宗实录》七十七。

④ 永乐洪熙时曾多次推广民屯,如发罪囚往北京为民屯田,徙废黜吏往北京为民屯田,军民子弟僮奴削发为僧的,并其父兄就北京为民屯田,逃户不顾回籍亦令往北京屯田等等,分见《太宗实录》十二,二十一,五十,《仁宗实录》四。

⑤ 《明史》七十七《食货志》“田制”：“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诸州县土著者以社分里甲,迁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亩广,屯民新占亩狭,屯地谓之小亩,社地谓之广亩。”

⑥ 《宣宗实录》一一二。

民地。民户的赋税差徭

民地在北京附近占有很大的比重。民地是指一般农民的私有地,但也包括地主官僚的私有地。

明初的官僚在京任职的期限很长,有的人且以北京为家,因而在近郊置买田土的风气很盛,其中有果园、菜圃、耕地和坟地。^①

这时,占有千百顷地的地主,在文献上还不多见,如果有二三百亩田地山场,雇工经营,还有骡马和车,这就是地主了。宣德时,都察院御史弋谦指出:“一夫耕作,上农不过百亩,中下之家,仅有其半。”^②这种自耕农民,在当时则很普遍。

明制:民户有田的纳赋税,有丁的服差役。但是明朝又规定,随朝官员和生员举监都可免役,地主持“印牒”的也可免役,^③代官养马的马户以及海户、陵户等也可免役,^④实际上一切负担都压在田少丁多的贫苦农民身上。

顺天府的税粮系按“两税法”征收,计每亩征夏麦五升,秋米五升,另有“人丁丝折绢”。夏秋两季所征米麦都是“本色”,但也可用大麦、荞麦、黑豆等杂粮折交,叫作“折色”。^⑤当时折银折钞的情况很少,说明明初北京地区农村的自然经济还非常巩固。

除税粮外,北京内府和各卫署应采办之物,从银硃铜铁到芦苇蒲麻,都要由顺天府就近取办,顺天府则派给各县的农民。

除税粮外,顺天府的农民都有极沉重的差役。既有里甲之役、治河之役、修城之役、修仓之役、运粮之役,又有御马监御夫、御马苑马房脚夫、内府库夫、都察院库子、国子监膳夫、会同馆馆夫、官

① 《春明梦余录》六十五“名迹”二。

② 《宣宗实录》三。

③ 《太宗实录》八十三;“永乐十年……上平定内难,命北京之民始终报功者,蠲免粮徭役,给牒为信。”

④ 《明会典》二十“户部”二“赋役”、“优免差徭”。

⑤ 《永乐大典》辑本《顺天府志》“田粮”。参考万历《顺天府志》三《食货志》。

卫府学门子、易州山场抬柴夫、斫柴夫等等差役。^① 差役的繁重和名目的纷杂是和其他州县明显不同的,而且应役的农民都要亲身参加,很少有以银代役的现象,这种徭役制度,也反映了自然经济的巩固。^②

“额外垦荒,永不起科”

永乐宣德时,在顺天府所属各州县还存在很多的荒地。一种是额内荒地,即已经登入户籍册按时征收赋役而被荒废的熟地,另一种是额外荒地,即无人垦辟从未编排过赋役的荒地。额外荒地大都地势低下,泻卤瘠薄,一遇霖雨,就有被淹没的危险,有些贫民不能生活,劳动力也较强,除自有的小块土地外,顺便把这些荒地也垦辟出来,明朝政府看到这种情况,就屡次宣布在北京地区“额外垦荒,永不起科”,^③从法令上肯定这些荒地属于农民的产业。明朝政府的这种规定,当然不是真正关心人民的疾苦,但却满足了部分农民的要求,对于北京地区小农经济的稳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一定的推进作用。

在北京的官营手工业

北京建都以后,官营手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明代官苑官署的营建和制造工程,分由内官监和工部两个机构掌管。内官监主要为皇家服务,工部则为一般的官府服务。

属于内官监的衙门,有御用监,专门造办皇帝御用的木器以及紫檀、象牙、乌木、螺甸各种器玩。有内织染局,专门染造御用及官

① 并见《宣宗实录》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九,八十。

② 《宣宗实录》八十四,记载宣德五年三月北京西郊一个自耕农言,他每年秋后都要亲身赴役当差。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农桑”：“永乐二年,令各处官员家人愿耕屯田者,不拘顷亩,毋得起科。”又《农政全书》三“农本”“国朝重农考”：“章皇帝(宣宗)……又令北直隶地方照洪武二十八年山东河南(永不起科)事例,民间新垦田地,无多寡,不起科,有气力者尽力种。”

内所用的缎匹。有司设监,专门制作宫廷所需的帷幙、卤簿和仪仗。有印绶监,专门承造诰敕、印信和勘合。有巾帽局,专门制造宫内及王府的靴帽。有兵仗局,专门制造重要的军器火器。有银作局,专门打造金银饰器。有针工局,专门缝制应用的衣物。^①

属于工部的衙门,有军器局,承造全国军用的军装和军器,有宝源局,承造全国通行的钱币并铸铜铁器及农具。此外还有皮作局和织染所、杂造局。^②

规模较大的制作还附设有“厂”,如隶属内织染局的蓝靛厂、染白厂、隶属兵器局的盔甲厂、王恭厂、直接隶属工部的器皿厂。^③

在每个监、局、厂之下又分设若干“作”,如器皿厂即有餽金、油漆、木、竹、铜、锡、卷胎、蒸笼、桶、镞、祭器、铁索等十二作。^④御用监有油漆作、碾玉作、灯作、佛作,洗白厂有缘作,机作。在每个监、局、厂之下,又拥有很多行业的工匠,如兵仗局就有六十一不同行业的工匠,内织染局也有三十二不同行业的工匠。^⑤每个作内设有作头,每个行业设有行头、匠头。

为了便于大营造以及各监局工作的进行,所用原料除由全国各地和顺天府征用采办之外,明朝政府又在北京城郊和顺天府全境,设立了贮藏、采运、制造各种工料的机构——“厂”。其中有神木厂、大木厂、黑窑厂、琉璃厂、台基厂,又有马鞍山灰厂、周口店灰厂、瓷家务灰厂、西山斋堂炭厂、张家湾砖厂、房山县煤厂、怀柔灰

① 《明史》七十四《职官志》“宦官十二监”。这里所谈只是与手工业有关的各局监。

② 《明会典》一九二“工部”十二“在京成造衙门”。

③ 光绪《顺天府志》十三《京师志》“坊巷”引《芜史》：“内织染局……有外厂在朝阳门外，又有蓝靛厂在都城西，本局之外署。”又“王恭厂……管营造钱粮与盔甲厂同署，在都城西南隅。”又“盔甲厂，署建于都城东南隅，掌营造盔甲、铳炮、弓矢、火药之类。”

④ 《明会典》二〇一“工部”“器用”。

⑤ 《明会典》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厂,以及著名的易州山厂和遵化铁厂。^① 灰厂、黑窑厂下又分为若干窑,铁厂下又分为若干垆,窑有窑头,垆有垆头。明朝规定:烧灰窑一座需工七十五人,烧黑窑一座需工八十八人,烧琉璃窑一座只需工八人。^②

明初在北京监局下设立的各种官营手工工场和作坊,从原料到工匠都是由全国各地强迫征集来的,制成的产品完全归皇家或官府所有,与市场极少联系,这是与当时极端巩固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

匠户——轮班匠和住坐匠

明朝沿袭以前旧名,把手工业者称为匠户。匠户有两种,一种叫轮班匠,是洪武时规定的,即每隔三四年要轮班至京服役三月的工匠,一种叫住坐匠,是永乐时规定的,即长期在京为皇家或官府服役的工匠。匠户也被指派到全国某一地区去服役,但主要都集中在京城内。^③

轮班匠最初只在南京服役,永乐北迁后,大部分都改到北京。当时全国轮班匠共有二十四万户,其中规定至北京服役的即有十八万户,估计在宣德、正统时,每年来京的有四万五千多户,每季有一万一千多户。^④

住坐匠也由南京搬来,《天下郡国利病书》:“成祖北迁,取民匠

① 《明会典》一九四“工部”十四“冶课”;《明会典》一九〇“工部”十“物料”;一八八“工部”八“工匠”一。按:台基厂在今王府井大街南,当时为“堆放柴薪及芦苇之所”。光绪《顺天府志》十三《京师志》坊巷:“五大厂者,神木厂在崇文门外,大木厂在朝阳门外,琉璃厂、黑窑厂俱在外城,并台基而五。”又易州山厂是管理易州山场林区砍木运柴各事,当时北京统治各机构所用薪炭,多由其地供给。

② 《明会典》一九〇“工部”十“物料”。

③ 《明会典》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④ 《英宗实录》二四〇。

户二万七千以行。”^① 此外也有罪囚和军匠来北京住坐，^② 这些人以后就附籍大兴宛平二县，长期被留在北京了。^③

轮班匠属工部管理，住坐匠属内官监管，他们在来京之后，即参加大营建的工程，或被分配在各监、局、厂、作里工作。

明初规定匠户要世代从事本行的手工业，不准擅改匠籍，脱籍的杖八十，^④ 逃亡的要“枷锁上工”，^⑤可见匠户的身份是很不自由的。而且轮班匠在赴工之时，费用皆由自备，既经入京工作，又受到官吏作头的剥削，所领口粮亦不足以养家口。^⑥但也应当指出，明朝的轮班匠或住坐匠都有一定的自由工作时间，因而在休工之际，即可为人佣工，或从事小手工艺的营生。^⑦

廊房

永乐初年，北京的商业非常萧条，当时“商贾未集，市廛尚疏”，城外交通很困难，城内到处都是大片的空地。明成祖派人在城内修建了几千间民房和店房，这些房屋多分布在皇城四门、钟鼓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以及朝阳、安定、西直、阜成、宣武各门的附近，一部分“召民居住”，一部分“召商居货”，都叫作“廊房”。房有大中小三等，商民各以所占等第缴纳“廊房钱钞”，另由商民中金派廊头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十四“江南”“应天府”。

② 张瀚：《松窗梦语》四“百工纪”。

③ 《宣宗实录》六十四。

④ 《明律集解附例》四“户律”一“户役”。《明会典》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⑤ 《宪宗实录》二五〇：“上谕兵部曰，迩来官军工匠多有奸顽之人，逃伍缺工，僭住京城内外……若有违犯不悛者……初犯者杖七十，再犯一百，俱各还职役，三犯者，工匠枷项三月。”

⑥ 《英宗实录》二三九：“景泰五年，六科给事中林聪等奏……天下各色轮班人匠，多是灾伤之民，富足者百无一二，艰难者十常八九，及赴京轮班之时，典卖田地子女，揭借钱物绢布，及至到京，或买嘱作头人等而即时批工放回者，或私下占使而办纳月钱者，甚至无钱使用与人佣工乞食者，求其着实上工者百无一二，有当班之名，无当班之实。”

⑦ 《明会典》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若干名，负责服役纳钞各事，^① 这样一来，在北京出现很多的民房和商铺，市容就焕然一新了。

来京的客商

从这时起，全国各地的商人都川流不息的来到北京。

明朝政府在北京施行“中盐”制度，北京缺粮，就命全国商人运米赴京上仓，然后发给盐引，领盐赴各地转卖。北京缺盐，就命商人赴边纳米，然后发给盐引，领盐赴北京转卖。^② 不难想见，当时一定有很多运盐办粮来京的客商。

明朝政府规定各州县送到北京来的各种贡赋和税粮，必须由内府官吏和户部进行一道验收的手续，不合格的就命“解户”临时在京买补。更有许多解户，干脆携银钞来京购买。^③ 不难想见，当时一定有很多运货赴京，专门接待解户的客商。

明朝政府在北京设立了“会同馆”，当时每年都有很多国内各兄弟民族的代表和外国使臣来此居住。这些人在进行完朝贡仪式之后，明朝规定在会同馆内开市三日，听商人进内与其贸易。^④ 不难想见，当时在北京城内也有一些专门与各兄弟民族和国外使臣贸易的铺行和客商。

此外，全国的商人也把市场上所需要的生活必需品，特别是专供贵族官僚使用的消费品和奢侈品带到北京来。

为了接待客商，明朝政府在通州和北京城内外，先后设立很多客店和塌坊，客店即专门召歇客商并负责介绍买卖的牙店，塌坊则

① 《宛署杂记》卷河“廊头”。

② 《太宗实录》十一：“上以北平各卫粮乏，命户部悉停天下中盐，专于北平开中。”《宣宗实录》七十七：“近停中各处盐粮，专于北京上纳。”

③ 《明会典》三十“户部”十七“库藏”“解纳”。

④ 《明会典》一〇八“礼部”“朝贡”四。会同馆贸易的主要商品为丝缎、铁锅、瓷器、药材等，据沈德符《野获编》三十“夷人市瓷器”条，会同馆伴当每载运瓷器赴少数民族地区动至数十车，会同馆馆夫发明了包装之法，陆行万里，亦不损破。

是存放商货的货栈。^①

为了征收商税,明朝政府在京城外设立了张家湾和卢沟桥宣课司,又在京城设立顺天府都税司、京师九门都税宣课司,下设安定门税课局、崇文门分司、德胜门分司。商税有三种,即课钞、牙钱钞、塌坊钞,同时还征收船税和车税。^②

永乐时,商税才三十税一,到宣德以后就显著增加了。

铺行

在北京城内开设店铺的人家叫作“铺户”,又叫“铺行”。铺户有专门出售商货的,有从事手工艺的,也有开张铺面同时又设有小作坊的。铺户之间的贫富悬殊很大,阶级关系也很复杂,其中有匠户,有军户,有“富户”,有勋戚王公,有原住在北京的民户,也有进入城市的地主。^③

明朝在北京的铺户共有一百三十二个行业,这些行业都是由政府所规定的,其目的是为了“应官取用”。明制:每个铺户的入丁事产,皆由政府注入铺籍,分为三等九则,一遇国有大典,或临时军需以及各内府衙门缺乏物料,即按籍金派各户买办。负责督促行内铺户买办的人叫“行头”,被金中买办的人叫“当行”。当行的人

① 《明会典》三十五“户部”,二十二“课程”四“商税”。客店又叫牙店,有官店、私店或官牙、私牙之分。据明人解释客店的任务是“常歇客,通有无”。

② 《明会典》三十五“户部”,二十二“课程”四“商税”。

③ 当时开张店铺的人,除民户、匠户、军户之外,还有一种“豪匠冒合”的人,这些人原籍多在苏松一带,由于与一些匠户有亲戚关系,为了躲避粮差,往往携其家眷,与工匠相依同住,“或创房居,或开张店铺”。“在南京者,应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顺天府亦无其籍”,“一户当差而冒合数户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隐蔽数人者有之”。见《皇明文衡》二十七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这里所指“富户”,是成祖时迁移全国各地富民来北京落籍当差的,当时来京的约三千八百户,明朝政府将他们安插在德胜门和安定门城厢居住,他们有的人在北京开张店肆,甚至还“一家有数处之开张”。并见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不仅要供政府的役使,有时还要垫赔资财,很多铺户都不愿充当。^①

铺户还要轮充税课司局的巡栏和九门都税宣课司的“门役”,同时也要与一般市民共同编为总甲,输充“京城火夫”和顺天府的马夫。^②

铺户每月还要到都税宣课司局缴纳“门摊课钞”,同时也要和市民一样,缴纳廊房钱、房号钱和户口食盐钞。

永乐时,门摊课钞还很轻,^③到了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已经增加到五倍了。^④

应当指出,勋戚官僚所开的店铺,都由政府发给“免帖”,这些人是有特权免役的。“富户”和巨商们也百般逃避赋役,只有贫穷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才终年遭受政府的剥削。

集市

明朝的北京还有许多定期的集市。

一般的集市有米市、猪市、骡马市、菜市、煤市、席箔市、网子市、缸市、草市、驴市、羊市、鹁鸽市、闹市、果子市,在德胜桥头和崇文门外还有木市,^⑤这都是贫苦人民和中小商人集会的地方。

在皇宫的东安门内有内市,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是开市之期,在这里出售的都是罕见的珍品,这是王公勋戚、宦官和大商人集会的地方。^⑥

① 《宛署杂记》卷无“铺行”。

② 《明会典》二十“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③ 《明会典》三十五“户部”二十二“课程”四“商税”。

④ 《宣宗实录》五十六。

⑤ 《永乐大典》辑本《顺天府志》十“土产”。《宛署杂记》卷德“街道”。刘侗:《帝京景物略》四“城隍庙市”。

⑥ 《春明梦余录》六“后市”：“若奇珍异宝进入尚方者咸于内市萃之,至内造如宣德之铜器,成化之窑器,永乐果园厂之髹器,景泰御前作坊之珐琅,精巧远迈前古,四方好事者亦于内市重价购之。”

都城隍庙是当时北京城内惟一的庙会和庙市,从永乐时起就被修饰一新,每逢初一、十五、及二十五开庙,商货陈列达三四里。^① 在这里游逛的人,除市民外,还有乞儿和赌徒,也有军人和官吏。

此外,每年最热闹的集市就是东安门外的灯市了。从正月十一至十八日,每天都聚集着各行各业的商人。^② 在这里出售的不仅有金珠玉石和绫罗绸缎,而且还有变幻百出的烟火和价值千金的花灯。^③

集市在一般城市和村镇,只是交换日用的必需品,但是在北京,远近古今的奇珍异宝也都能买到了。

北京地区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明代中叶以后,在全国劳动人民长期辛勤耕作之下,土地已大量开辟出来,水力普遍被利用,农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有了显著的进步,农业经济作物的种植日益增多,农村与城市的经济联系也日益紧密了。

各大城市的工商业在此时也有很大的发展,手工业生产水平有明显的提高,特别是江南地区的丝织业、棉织业、浆染业、造纸业和制瓷业等已成为全国著名的五大手工业,并且具有较广泛的国内外市场。白银在此时已逐渐成为全国通行的货币,商业资本在各地非常活跃,封建社会内部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已超越过以前任何时期全国最先进的江南地区,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已经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

① 沈德符:《野获编》二十四“畿辅”“庙市日期”。《帝京景物略》四“城隍庙市”。明代城隍庙市在旧刑部街。

② 《宛署杂记》卷上“民风一”“土俗”“元宵游灯市”及“放烟火”条。

③ 万历《顺天府志》一“风俗”。明代庙会除城隍庙外,尚有白云观和东岳庙为定期开庙游逛之所,但无商货售卖,见府志及刘若愚《酌中志》十二。至于琉璃厂甸及白塔寺则盛于明末,见《帝京景物略》二“春场”。

作为明帝国都城的北京也受到这种趋势的影响，特别是受到江南地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影响，北京城郊的一些变化，也影响着全国的城市和农村。

这时，北京的农业生产也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一出北京四郊就可以看见一片片的麦地、水田、果园和菜圃。^①

小麦是北京地区的主要农产品，此外还有大麦、荞麦、高粱、小米、糜豆、黑豆等杂粮。这些农产品的生产量在此时都普遍提高了，小麦的耕作技巧早已胜过南方。^②

这时，南来的军士和农民向本地居民介绍了种植水稻的经验，水稻的种植技术比以前有了提高，从京东到京西，从城郊到城内，处处都有连畦的水田。^③ 万历时御史田生金指出：“迩来垦城地熟

① 见郑晓：《今言类编》二及实录等书。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二十六“树艺”引王桢《农书》：“农人左手挟器盛种，右手握而匀撒于地既遍，则用耙劳复之，又颇省力，此北方种麦之法……北方莠麦用衫绰腰笼，一人日可收麦数亩……若力省而功倍，当以北方为法。”

③ 明代北京城郊附近著名的水稻产区，除先农坛及西苑等外，有（一）德胜门内海子〔今后海积水潭（当时亦称积水潭）附近〕。《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部”引《燕都游览志》：“积水潭水从德胜桥东下，桥东编有公田若干顷，中贯以水为池，以灌禾黍。”又“三圣庵在德胜街左巷，后集观稻亭，北为内官监地，南人于此艺水田，梗杭分畦，夏日桔槔声不减江南。”《客燕杂记》：“德胜门外水次稻田八百亩，以供御用，内监四十人领之。”《帝京景物略》：“龙华寺……寺门稻田千顷，南客思乡者数过之。”（二）草桥。《古今图书集成》引《燕都游览志》：“草桥众水所归，种水田者，资以为利。”（三）西湖（今颐和园附近）。蒋一夔：《长安客话》三：“西湖……近人兴水田之利，尽决诸洼筑堤列畦为苗为畚菱芡……而长波茫白似减少矣。”《古今图书集成》引《珂雪斋集》：“西湖寺僧多业农……水田活活，群蛙乱鸣，真田家之乐也。”（四）海甸。《春明梦余录》六十五“名迹”二引王嘉谟《丹稜泲记》：“帝京西十五里为海甸……丹稜泲，泲之大以百顷，十亩瀦为湖，二十亩沉洒种稻，厥田上上。”（五）房山大石窝。《古今图书集成》引《燕山丛录》：“房山县有石窝稻，色白粒粗，味极香美，以为饭虽盛暑经数日不馊。”此外，当时北京近郊的青龙桥、郑公庄、大马房，京东的丰润、宝坻、蓟州、玉田、通县，京西的良乡、涿州在明朝中叶以后，水田皆发展起来，其中京东产米尤著。徐贞明《潞水客谈》所列宜稻之地，其间原多已有水田。

者十八九，京米之不甚贵，皆由于此。”^① 原来认为在北方不宜种水稻的风土论，现在也不攻自破了。

郊区的园艺业在此时也迅速发展起来。^② 以前南方的蔬果在北京都不易生长，但由于农民们对种植技术的细心钻研和实践，很多蔬果都能培植了，果木的品种比南方还多，蔬菜的品种已增加到数十种，并且在播种、灌溉、施肥各方面也超过了南方。^③

随着园艺业的发展，郊区农民也发展了“穴地焠火”的种植法，在隆冬之际，还可以得到春夏的瓜果和鲜花。^④

在全国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之下，北京地区的农作物中，除小麦杂粮主要是农民自用并作为赋税之外，其他的产品如水稻、

① 《神宗实录》五二〇，万历四十二年“田生金蔬”。

② 明代北京郊区园艺业有三种：（一）蔬菜业，（二）蒔花业，（三）果园业，因为这种经营以城郊条件为最好，不仅浇水方便，粪源也易得，而且更具有销售的市场。因而园艺业随着北京城的日益繁华和日益众多人口的需要而兴起。《春明梦余录》六十四引杨士奇《郊游记》：“出平则门七八里……涉小涧稍东而弥望，皆麦始萌，道旁居民咸蒔蔬为业，沟塍畦畛甚好，比数十畦，则置井及桔槔，蔬不一品，或秀或藁，生意皆津津。”《古今图书集成》“輿地典”“顺天府部”引《六街花事》：“丰台种花人，都中目为花儿匠，每月初三、十三、二十三日以车载杂花至槐树斜街市之，桃有白者梨有红者杏有千叶者索价恒浮十倍，日跌则虽不得善价亦售矣……闻百花陀所产更异，双崖一涧，上下皆花，村民多有不知其名者，惜无荷担者载之入市也。”又《燕都游览志》：“草桥……十里居民皆以蒔花为业，……牡丹芍药，栽如稻麻。”从这些资料中可看出当时园艺业发展情况及其怎样为京城服务。

③ 北京蔬菜品种有三四十种，其中以蔓菁（萝卜）菘菜（大白菜）为最有名，箭杆白菜更是人民最喜爱的特产，其种植施肥技术已渐超过南方，陆容《菘园杂记》六：“菘菜北方多种之……其名箭杆者不亚苏州所产，闻之老者云，永乐间，南方花木蔬菜，种之皆不发生，发生者亦不盛，近来南方蔬果无一不有，非复昔时矣。”又《农政全书》二十六“树艺”：“按唐本草注云，菘菜不生北土……北人种菜大多用干粪壅之，故根大，南人用小粪十不当一，……吾乡（松江）诸菜种大概不若京师，病皆坐此。”果木品种多于南方，见史玄《旧京遗事》（“京津风土丛书”）。

④ 杨士聪：《玉堂荟记》下：“京师花卉瓜果皆穴地焠火而种植其上，不时浇灌，无弗茂盛结实，故隆冬之际一切蔬果皆有之，每正旦进牡丹芍药，自历朝以来沿为旧例，今上恶其不时，概从禁绝，惟冬月所藏葡桃苹婆尚如故也。”

蔬菜、水果、花木，都全部投入了商品市场，但是这些产品都是专为京城服务的，有的还成为进贡的奇珍。

此时在北京的官工业已具有全国最高的水平。无论是冶铁业、铸铜业、纺织业或是对军器火器的制作，技巧都已远迈前代，包括了全国各种手工业的专业，并且具有各种细致的分工。^①

内府所制的各种手工艺品如漆器、瓷缸、香炉、景泰蓝、宫扇、宫串之类，也全都是来自全国的工匠们的精心创造。^②

在全国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之下，民营的手工业也日益的兴起了。

在郊区，“开窑卖煤，凿山卖石，立厂烧灰”和兴建砖瓦厂木植

① 明代北京主要的官营手工业，为冶铁、织染、火器、窑冶等等。当时遵化铁厂的冶铁技术早已远迈前代，铁厂内拥有很多“大鉴炉”和“白作炉”，大鉴炉炼生铁，白作炉炼钢铁，凡铁炉“深一丈二尺，广前二尺五寸，后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阔数丈为出铁之所”。其中每一炉可容二千多斤矿砂。并见朱国桢《湧幢小品》四“铁炉”条及《明会典》一九四“工部”十四“遵化铁冶事例”。当时北京的兵仗局主要已包括有三十四种不同行业的工匠，计：裁缝匠、铁匠、熟铜匠、穿甲匠、鞣匠、弩匠、箭匠、铸匠、锉磨匠、木匠、皮帽匠、刀匠、弓弦匠、钉铰匠、针匠、铜匠、减铁匠、镰匠、窑匠、绳匠、绣匠、鞋带匠、纓匠、鍍金匠、锡匠、鍍金匠、甲匠、响铜匠、锁子匠、牌匠、拔丝匠、漆匠、神箭匠、火药匠。其中的弓匠、火药匠、神箭匠都是全国具有特殊技术的工匠，宋应星《天工开物》称当时火药的技巧已是“变化百出，日盛月新”，仅军器、军仗二局所造火器，即有五十八种之多。

在北京的织染局，蓝靛厂亦包括有三十二种不同行业的工匠，计：纓匠、络丝匠、打线匠、腰机匠、织匠、折配匠、揭炆匠、挑花匠、刻丝匠、染匠、染纸匠、纺绵花匠、缉麻匠、织罗匠、捻金匠、篁匠、捻绵线匠、捶纸匠、络纬匠、包头匠、裁金匠、背金匠、木匠、胭脂匠、篋匠、洗白匠、三梭布匠、驼毛匠、挽花匠、横丝匠、结棕匠。这里看出从打线、络丝至洗白、染色，已包括全部染织的工序，分工细致，并且反映了民间的最高技术水平。此外，只供修建皇宫坛庙王府之用的琉璃窑，也需要特殊原料和技术，《天工开物》记其法，柴五千斤，烧窑百片，取出后以“棕柞布等煎汁涂染成绿黛、赭石、粉草、蒲香等涂染成黄再入别窑，减杀薪火，逼成琉璃宝色。”琉璃窑还出一种琉璃瓷，每隔十年才烧造一次。至于景泰时宫内作坊所造的珐琅器，以后竞相仿作，技术更为精绝。

② 参考刘侗《帝京景物略》四“城隍庙市”及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

场的人愈来愈多。^①门头沟的煤矿已逐渐被开采,采煤的技术还很落后,但是该地孟家胡同一带的居民都以市煤为生,煤窑的数量也增加了,采煤一业,在北京已具有较大的市场。^②

城内开设的小作坊也很多,其中主要是酒坊和磨坊,此外也有机房、染房、铜作坊、铁作坊、油坊、酱坊、糖坊,^③在白纸坊街有各种造纸作坊,^④在铁匠营和西河沿有刻书作坊。

“金台岳家”的刻书在当时已非常著名,中国最早的报纸——邸报,在明末已经由手抄改为活字版的印刷了。不仅如此,民间所仿造的特种手工艺品,如宣德炉、景泰蓝等,已与宫廷所制,没有很大的差别。

由于全国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以及北京地区农业生产产品的商品化和某些民营手工业的兴起,就更加促进了北京商业的繁盛。

北京城在弘治时已经是“生齿日繁,物货益满,坊市人迹,殆无所容”了。^⑤城内居民既满,许多人就往城外迁移,于是城外的繁华逐渐超过城内,到了嘉靖时,“城外之民,殆倍城中”,不得不修建了外城。^⑥从此以后,外城成为新的商业区,全国各地来京的客商都在外城赁屋居住,会馆也成立了,^⑦民营的塌坊、客店和大店铺

① 《明会典》一七五“刑部”十七。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典”“顺天府部”引《长安可游记》。《皇明经世文编》七十三丘浚《守边议》：“今京城军民百万之家，皆以石煤代薪。”

③ 《明会典》三十一“户部”，十八“库藏”二“钞法”。《英宗实录》八十八。其中以造酒作坊和酒店为最多，吕坤《呻吟语》六“广喻”：“京师之市酒者，不减万家。”

④ 瞿宣颖：《北京建置谈荟》：“白纸坊为历代造纸之区，元于是设税副使，今居民犹以造纸为业。”

⑤ 吴宽：《匏翁家藏集》四十五“太子少保左都御史闵公七十寿诗序”。

⑥ 《春明梦余录》三“城池”引嘉靖时都御史毛伯温等奏疏。

⑦ 见《野获编》二十四“京畿”“会馆”条。当时北京城南所建会馆多系来京赴考作官者暂住之用，其次才是居歇各地的商旅。

也增加了,^①正阳门大街和东西街已成为北京最繁华的街市。^②

这时,全国各地的商品都聚集到北京来,在这里有苏杭二州的绫罗锦缎,有松江的三梭布,有江西的南丰大笊纸,还有景德镇的瓷器和佛山镇的铁锅。

在这里又有来自全国并作为手工业原料的生铜、熟铜、响铜、生铁、熟铁、钢材、桐油、棉花和各种染料,又有来自全国并作为消费品的药材、香料、茶叶、砂糖、干鲜海味和各色的手工艺品。^③

① 北京较大的官店,知名的景泰时有普安店、福顺店、嘉靖时有福德店、宝源店、吉庆店,见《明会典》三十五“课程”四“商税”。北京较大的“铺行”,其中主要是绸缎、珠宝、玉器、典当、粮食、盐、生药、布行、香腊、茶食、糖坊、酒坊、磨坊、裱糊、染坊、纸坊、木坊、桌器、卖铁、倾银、卖铜、打铜、停塌、绒线、棉花、靴、冠帽、杂物、伞、酱菜、颜料、绣作、茶叶、面粉、纸扇等等。

② 蒋一夔:《长安客话》一:“大明门前棋盘街乃向离之象也,府部对列街之左右,天下士民工贾各以牒至,云集于斯,肩摩毂击,竟日喧嚣,此亦见国门丰豫之景。”《古今图书集成》“方輿典”“顺天府部”引《寄园寄所寄》云:“都城市肆,初开必盛张鼓乐户结采赠贺者持果核堆盘围以屏风祀神,正阳门东西街招牌有高三丈余者,泥金饰粉或以斑竹镶之,又或镂刻金牛白羊黑驴诸形象以为标识,酒肆则横匾连楹,其余或悬木罍或悬锡盞,缀以流苏。”

③ 明朝中叶,经常由全国各地运来北京的商品,据《明会典》三十“户部”二十二“课程”四“商税”所载事例,列举如下:(一)纱缎布帛类:上等罗缎、中等罗缎、下等罗缎、上等纱绫锦、中等纱绫锦、褐子绵绸、官绢、小绢、喜红小绢、白中布、青三梭布、官三梭布、小粗棉布、白中串二布、青绿红中串二布、青匾线、夏布、洗白夏布、包头、手帕、手巾、花布被面、棉絮。(二)皮毛毡毡类:细羊羔皮袄、毛皮袄、毡衫、皮裤、毡袜,杂毛小皮、毡帽。(三)纸张类:连三纸、毛边纸、中夹纸、连五纸、土尺八纸、连七纸、书房纸、南丰笊纸、刷印马纸、南丰大笊纸、高头黄纸、冥衣纸、红油纸、五色纸。(四)瓷器类:青大碗、青中碗、青大碟、青中碟、白大盘、青大盘、青盘、青小盘、青小碗、土青碗、土青盘、小白盘、土青碟、土茶钟、土酒海、酒坛、土青酒钟、土青茶钟、土青香炉、大白碗、中白碗、白大碟、白小碗、白茶钟。(五)颜料类:藤黄、大碌、铜青碌、枝条碌、靛花、青红花、青靛、槐花、乌梅、紫粉、黄丹、黑铅、苏木。(六)手工业原料:响铜、生铜、熟铜、钢、熟铁、生铁、苧麻、棉花、黄白麻、苧麻、黄牛真皮、干鹿、白矾、沥

在这里又有来自北京郊区的各种蔬菜、水果、花草、猪羊、杂粮以及农民自己编织的芦席、蒲席和柳器。^①其中京东的米和京西的煤更成为全城居民一日所不能缺少的商品。^②嘉靖万历之间,每年运到北京来的布疋已有一百四十万疋,供城市居民消费的猪有五十万头,羊三十万只。

(接前页注③) 青、碱弹、红曲、土粉、土硝碱、松香、马牙、鱼胶、酒曲、黄腊、桐油、灯草、柏油、腊水胶、板门。(七)干鲜海味:胡椒、川椒、磨菇、香覃、木耳、银杏、菱米、莲肉、软枣、干鹅、榛子、天鹅野味、荔枝、冬笋、圆眼、松子、蜂蜜、胶枣、鸡头、杏仁、螃蟹、蛤蜊、干兔、鸡、鸭、牙枣、海菜、香油、核桃、鲜猪、羊肉、干梨皮、黑干笋、虾米、柿饼、鲜干鱼。(八)水果菜蔬类:石榴、甘蔗、藕、葡萄、金橘、橄榄、雪梨、枣、杨梅、林擒、鲜菱、柑橘、蜜香橙、乌菱、鲜梨、鲜桃、鲜柿、李子、西瓜、荸荠、乌菱、生姜、干葱、胡萝卜、冬瓜、萝卜、菠菜、芥菜、芋头。(九)其他:小靴、篦子、翠花、草花、雨伞、扇骨、针条、肥皂、速香、胭脂、末香、硝皂、芸香、墨、笔管、五倍子、各种药材、煤、茶叶、白砂糖、黑砂糖、杨草席、蒲席、竹箬、竹扫帚、芦席、草鞋、定粉、绵胭脂、柿花焰。(按:这里所列的各种商品,只是用以衡量价格的标准,实际流通的商品,一定是远超此数。)各少数民族或国外来北京进贡并在会同馆与商人交易的商品,据《明会典》一一三“礼部”六十九,番货价值事例列举如下:宝石、赤金、银、锡、铁、腰刀、“番”弓、“番”箭、鹤顶、玳瑁盒、玳瑁盃、珊瑚枝、珊瑚珠、大玻璃瓶碗、小玻璃瓶碗、玻璃灯碗、粟米珠、象牙、翠毛、古刺水内、回回石膏、乌爹泥、油血石、番砂、胆矾、妥刷牙、黄腊、雄黄、阿魏、草发、没药、肉苁蓉、苣荬花、革澄茄、闷虫药、大枫子、木鳖子、血竭、龙涎苏合油、乳香、沈香、速香、丁香、木香、金银香、降真香、黄熟香、安息香、梔子花、丁皮、苏木、乌木、紫檀木、胡椒、盐、藤竭里襄、夕牙吸答纳、八的阿纳、三额阿刺必、别模刺、厥枯露、加定、哈都味斯、阿思模达涂儿气、苏麻达、毛毡单、大花手巾、小花手巾、丝手巾、红纹节知被、苾布、撒哈刺布、兜罗布、油红布、青布、花布、暗花打布、沙连布、青查礼布、加笼宣布、乌连布、勿那朱布、各种粗布。(以上所列各物主要是贡品,不是市场上经常流通之物,但在北京市场上偶然也会出现。)

① 参考万历《顺天府志》三《食货志》“物产”“货类”。天启《东安县志》二“物产”“货类”。康熙《房山县志》二“杂产”。

② 吕坤:《去伪斋集》一《忧危疏》:“京师贫民不减百万,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

这时来京的商人有盐商、米商、珍宝商、木材商、绸缎商和布商，^①他们都来自全国各地，以地区讲，有徽商、西商和吴越等地的客商。^②

城内附设小作坊的铺户也开始制造自己的商品，其中最著名的如制帽业，有王府街帽店的纱帽，金箔胡同帽店的纱帽，双塔寺的李家冠帽，制鞋业有东江米巷的党家靴，大栅栏的宋家靴，制香业有本司院的刘鹤家香，前门外的李家线香，生药铺有帝王庙街刁家所制的丸药，布店有勾栏胡同的何闾门家布，制酒业有双塔寺的赵家蕙酒。^③此外，香料铺的各色线香，酒铺的各色露酒以及茶食店

① 当时去北京的大商人中，最活动的是粮商，这些人皆擅于买贱卖贵，囤积居奇，每当政府以仓粮平糶之时，他们即乘机大量抢购，等到京城米贵，又把储粮抛出，高价营利，更有人专在京外包揽税粮，每遇解户运粮至京，即先期抢购，谓之“会粮”，然后运京转卖，另以坏米上仓。并见《世宗实录》四、一九六。

② 徽商西商活动，散见各书，《肇域志》第九册“浙江”载越商事：“绍兴金华二郡人多北游在外，如山阴、会稽、余姚生齿繁多……其僮巧敏捷者人都为胥办，自九卿至闲曹细局无非越人，次者兴贩为商贾，故都门西南一隅，三郡人盖栉而比矣。”

③ 阙名《皇朝规制考》（借月山房丛钞本），并参考《北京建置谈荟》。此外，从明嘉靖时张爵著的《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求愿斋丛书本）中所列举的胡同名称，也可以反映出当时民营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如：马丝绵胡同、石染家胡同、包头张家胡同、赵锥子胡同、唐刀儿胡同、王搭材胡同、镗草王家胡同、徽子王胡同、何薄酒胡同、孔砂锅胡同、杨毡胡同、刘粘儿胡同、沈篦子胡同、罗纸马胡同、梁瓜子胡同、喇叭杨家胡同、豆腐陈胡同、棺材尚家胡同、曹杉板胡同、金帽儿胡同、唐洗白街等等。又如：烧酒胡同、锡蜡胡同、皮裤胡同、珞琅胡同、煤炸胡同、麻绳胡同、弓弦胡同、油房胡同、裱褙胡同、棉花胡同、冠帽胡同、覆帽胡同、包头胡同、手帕胡同、针匠胡同、铁匠胡同、香串胡同、茶食胡同、纸房胡同、烂面胡同、绳匠胡同、包铁胡同、金箔胡同、草帽胡同、绒线胡同、纓子胡同、茶叶胡同、合包胡同、碾儿胡同、熟皮胡同、绦儿胡同、麻线胡同、簪儿胡同、锅腔胡同，等等。还有：碱胡同、香胡同、柴胡同、炭胡同、醋胡同、蓆子巷、扁担巷、芝麻巷、鞍子巷、江米巷、果子巷、鲜鱼巷。

的各色面食、糕点、糖果，名目纷繁，都是北京的特产。^①

这时，白银和钱已成为通行的货币，市场上的商品多以银计，如纱帽一顶值银五钱，^②米糕一盒，值银三钱，线香一束，值银一分。^③而且雇工也开始以银钱折价了。城郊的贫民到店肆佣工，工资是每日二十五文或三十文，每三十文约折银一分。^④

商税从弘治元年已改为折银征收，崇文门税关每年征银到九万余两，^⑤嘉靖万历后又超过十万两，这也可以看出当时商业的繁盛和发展。

皇室、王公、勋戚、宦官、大商人对土地、工商业的掠夺与垄断

随着北京地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住在北京城内的皇室、勋戚、宦官和未就国的王公们，为了追求财宝与货币，开始向四郊贪婪地侵占土地，^⑥并把土地租佃出去，向所属

① 明代北京所产安息香，品种甚多，有月麟香、聚仙香、沉速香、百花香、龙桂香（黄黑二种）、芙蓉香、暖阁香、龙楼香、万春香、黑香饼、黄香饼以及各色线香，其中最著者即李家线香及刘鹤家香，见《考槃余事》三。北京坊间出售面食亦著名，有蝴蝶面、水滑面、托掌面、切面、挂面、博托、馄饨、合络、拨鱼、冷淘、温淘、秃秃麻矢，皆谓之汤饼。蒸饼、蒸卷、馒头、包子、兜子皆称为蒸饼。烧饼、薄脆、酥饼、髓饼、火烧皆称为炉饼。其中刑部街田家温面得名最久，每遇城隍庙市，“合食者不下千人”，并见《长安客话》二及《旧京遗事》。此外著名的酒有珍珠酒、麻姑双料酒、奇味薏米酒、南和刁酒、玉兰酒、腊白酒等，其中以赵家薏酒最著名。其他如琥珀糖、玫瑰灌香糖、骨牌糕、象棋饼及各色中秋月饼、绝顶松萝茶，皆北京特产，见《野获编》二十四“畿辅”“京城俗对”及《宛署杂记》卷上“民风”“土俗”。

② 《北京建置谈荟》引陆粲《说听》。

③ 《考槃余事》三。

④ 《皇明经世文编》四八八引“徐光启疏”：“都下贫民佣工，一日得钱二十四五文，尽足自给，三冬之月，衣不蔽体。又黄暉《蓬窗类纪》五“黠盗纪”亦载有北京郊区农民入城为佣的工值。

⑤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典”“顺天府部”引史玄《旧京遗事》（见“京津风土丛书”）。

⑥ 北京近郊庄田，天顺时朝阳门外四号厂有东官庄田，西直门外新庄村有德王庄田，德胜门外伯颜庄、鹰坊庄、安定门外北庄有秀王庄田，成化时朝阳门外有秀王牧马地，要家庄有代王庄田，嘉靖以后西直门、阜城门外有皇亲杜继宗、驸马许从诚庄

佃户征收银租。

根据《宛署杂记》的记载,明朝中叶以后,不仅在顺天府境到处都有王公勋戚宦官的庄田,就在“环城百里之间”,也是“王侯妃主中贵护坟香火等地,尺寸殆尽”。^①弘治二年(公元1489年)统计,京内各项庄田共有三百三十二处,占地三万三千余顷,到了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包括北直隶的一部分土地,占地已达二十万九百一十九顷。^②从这里看出,当时京城地区的土地集中,已经到了极严重的程度。

王公勋戚占田一般通过“投献”和“请乞”两个步骤。投献土地的人大都是当地的地痞流氓和地主豪绅。有的是为了与别家争夺土地,借此报怨害人,有的则是想作王公勋戚的亲随,倚势欺压良善,躲避粮差。他们把久已被人民开垦成熟的“永不起科”的土地,甚至还把纳粮办差的民田,当作闲田,告知王公勋戚之家。然后王公勋戚再把闲田告知皇帝,请求皇帝批准,作为赐给自己的产业。这样,人民辛勤垦辟出来的土地,就被勋戚王公占为己有了。^③

但是勋戚王公们并不以此为满足,在请得土地之后,便又“既极于北,又转于南”,^④把周围的民间沃地也一并吞没。

大量的人民沦为王公勋戚的佃户。明朝政府规定庄田的银租

(接前页注⑤)田,以上皆就所知者言,此外,散处顺天府境各州县的庄田,并见英宗、宪宗、孝宗、武宗、世宗各实录,综计宪孝两朝,赐田见于实录的共有五十八次,其中弘治时徽、岐、衡、钦四王田多至七千余顷,皇亲建昌侯张延龄前后赐田达一万六千七百零五顷。

① 《宛署杂记》卷天“山川”。

② 分见《孝宗实录》二十八李敏疏及《皇明经世文编》八十八林俊《传奉敕谕查勘畿内田地疏》。

③ 《皇明经世文编》一三八李梦阳《论三害》：“庄田……皇亲之家即奉天子命为己有，乃辄还白，夺其田土，夷其坟墓，毁其房屋，斩伐其树木，于是百年土著之民，荡产失业，抛弃父母妻子，千里之内，举骚然不宁矣。”可见当时勋戚占田之横暴。

④ 《孝宗实录》一五〇。

是上田每亩三分、中田二分、下田一分五厘，实际某些勋戚每亩地要征到五分七分。^①不仅如此，他们还想尽种种办法来攫取租银，^②佃农在重租剥削之下，过着极贫困的生活。

宦官在此时也非常嚣张，他们占田则是通过敕建寺庙、赐墓和私侵禁场等等的方式。

明代北京城郊的寺院约有五六百所，许多寺院都是由宦官传旨修建的。宦官们把寺院看成自己的私产，在寺院内贮存金银财宝，又在寺院附近找寻墓地，并以寺院为中心，向四外侵占田土。^③

这时，某些禁场的土地也被宦官侵占，他们在其中修盖寺院，兴办窑冶，奴役军士为之耕种，又把一些土地“借于有力之家”转租以图利。^④在九门外的牧马草场和苜蓿地上，还不断出现一些寺院和一座座的宦官墓。^⑤

明朝皇室对勋戚宦官的豪横非但不加拦阻，而且自己也占起地来。弘治时，京畿内外的皇庄只有五处，正德以后增加到三十一处，在北京郊外即有十里铺、大王庄、深沟儿、高密店、石婆婆营、六

① 《孝宗实录》一五七。

② 《孝宗实录》一九〇：“南京监察御史徐敬等言……皇亲于顺天、河间、保定等处皆有庄田……各王府往往营谋增置庄所，或因其近便而占夺，或托为官业而奏讨，纵令旗校，加倍增租，又如各侯伯等官，强佃官地，召民转种，倍数收租，及民居既久，辄诡称造府，威逼迁移，小民惜费懼威，倍加租利。”可见当时的勋戚王公为了多取租银，采取各种卑鄙的手段来加强剥削农民。

③ 闾名《燕京杂记》（见“北京历史风土丛书”）：“京城内外以及郊垆边地僧寺约千余所，半是前明太监所建，览其碑碣，或以为退后香火，或以为代君后贤冥福，观此可知胜朝宠任宦官之过。”又《宛署杂记》卷天“山川”：“而西山一带形势稍胜者非赐墓、敕寺则赐第赐地。”卷言“僧侣”：“宛平一县，版图仅五十里，而二氏之居，已五百七十余所。”明代中叶西郊著名寺院如寿安寺、顺天保民寺、延恩寺、碧云寺、香山寺，在香山附近皆有香火地，有的寺庙还有果园、菜圃、水田，其中一部分佃给人民，另一部分由寺院自备耕牛农具给寺内僧人耕种。

④ 《武宗实录》一一九。

⑤ 《宪宗实录》二九二。

里屯、土城、三里河等九处。^① 管理皇庄的官校每处多至三四十人,这些人一到庄地,“凡民间撑驾舟车,牧放牛马,采捕鱼虾螺蚌之利,靡不刮取。而邻近地土则展转移筑封堆,包打界至,见亩征银。”^② 他们打起皇家的招牌,其毒害人民的程度,又远在王公勋戚的庄田之上。

与此同时,住在北京的王公勋戚宦官和富商大贾,也积极经营工商业。

有很多人在郊外开办窑冶,在城内开张店铺,又有很多人在城南和张家湾的运河码头上,修建塌坊、客店,争相招歇客商,兜揽客货。此外,他们还从事包买盐引、囤积粮食、放高利贷等等害民的活动。

开设铺行的勋戚王公们,往往“纵令家人,刻害商民”,^③ 他们不应铺役,不服差徭,欺骗客商,高抬市价。所谓“贵戚铺行”,成为当时京城的一大害。^④

开设塌坊客店的勋戚王公们,往往采取强迫的手段,把商人与商货拦截入店,稍有不从,辄遭殴打辱骂,很多无钱无势的客商,都要受其迫害。^⑤

放高利贷的勋戚王公们,每遇买办之时,把货物借给一般铺户,利息加到三五倍。^⑥

明朝皇室对这些罪恶并未制止,正德时,皇帝私人也在宦官的

① 见下页注③图表。

② 《皇明经世文编》二〇二夏言《勘报皇庄疏》。

③ 《世宗实录》五十一。

④ 《神宗实录》一八一。

⑤ 分见《英宗实录》二〇一,二〇三,《宪宗实录》二六〇,《孝宗实录》一一七,《世宗实录》四。又《皇明经世文编》五十九叶盛《资给军储疏》:“京城角头等处停积客货客店塌坊……皆为贵近勋戚权豪势要所有,究其所得客商之利,以岁计之,何止钜万。加以近年各店,往往容留无籍之徒,或号称管店,或号称小脚,倚恃权家,虚张声势,于京城内外远近去处,邀截货物不容客便,甚至欺诈银两,打死人命,靡所不为。”

⑥ 《宪宗实录》九十九。

恣动下作了买卖。他们开设客店,叫作“皇店”,^①包买盐引,叫作“皇盐”,放债营利,叫作“皇债”,甚至在皇宫内也开张了店铺。^②

大商人追随勋戚宦官之后,在嘉靖时最为跋扈,他们都以贩卖盐、粮、木、珍宝或开设典当铺起家。本来勋戚王公的经营工商业,

① 《武宗实录》一〇八:“十三道御史罗缙等言……自逆瑾用事,创立皇店,内自京城九门,外至张家湾河西务等处,拦截商货,积敛多科,无籍之徒,恃势张威,私藏厚殖,宜皆查革。”《二刻醒世恒言》第八回“张一索恶根果报”,即详细描述北京一个私店怎样勾结皇店宦官残刻来京商民的故事,可参考。

② 《武宗实录》一〇八。

③ (272页注①) 明中叶京畿各地皇庄,弘治时有五处,占地一万二千八百余顷,至嘉靖初年统计,已发展到三十一处,占地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五顷。《明史》《食货志》所谓“其后增至三百余处”,不知何据,此三百余处或系与勋戚王公庄田合言。今据《皇明经世文编》八十八卷将皇庄三十一处的分布情况(连前五处)列表如下:(有△者系在顺天府所属各州县)

设置年代	所属州县	庄名
英宗天顺 11 年	△顺义县	安乐里板桥村皇庄
宪宗成化	△宝坻县	王浦营皇庄
孝宗弘治元年	△丰润县、 新城县、雄县	丰润皇庄、 新城皇庄、雄县皇庄
孝宗弘治十八年 (时武宗已即位)	△大兴县	十里铺皇庄、大王庄皇庄、深沟儿 皇庄、高密店皇庄、石婆婆营皇 庄、六里屯皇庄(一)、土城皇庄
武宗正德元年	△昌平州 △三河县 宁晋县 隆平县 新河县 南官县	苏家口皇庄 白塔皇庄 铺头村皇庄、大刘村皇庄 大灰窑皇庄 仙汪庄皇庄 南苑村皇庄
正德二年	△东安县 △宝坻县 △通州 △武清县 静海县	南葛里皇庄 李子沽皇庄 神树皇庄 灰蝎口皇庄、王庆陀皇庄 四当口皇庄
正德四年	△大兴县	三里河皇庄(一)、三里河皇庄(二)
五年	△大兴县	六里屯皇庄(二)
七年	△武清县	尹儿湾皇庄、大直沽皇庄
八年	△昌平州 静海县 青县 安州 清苑县	楼子村皇庄 卫河两岸皇庄 孙儿庄皇庄 驢马庙皇庄 阎庄社皇庄
九年	安肃县	龙花社皇庄

与商人之间有一定的矛盾,但是北京的富商巨贾,却都与勋戚宦官狼狈为奸,他们同是一丘之貉。这些大商人横行市面,无所顾忌,正是由于得到了勋戚宦官的支持。大宦官冯保即受过商人的贿赂,而户部尚书高耀更是“所受商人金钱,动以数千计”。^①

王世贞在《弇州史料后集》中记载严世蕃论嘉靖时天下的大富翁,除皇帝以外,其中包括两个王公、三个勋戚、四个宦官、五个大商人,还有几个宦官的走狗和官僚地主。^②这些人大多居住在北京,他们在农村兼并土地,剥削农民,在城市垄断商货,残害商民,把大量财富积累起来。他们的任何一项活动,都严重阻碍当时社会生产的发展。

军屯的败坏

明朝政府颁行的军屯制在明朝中叶已开始败坏,军屯败坏的原因是由于明统治者对军士的苛重剥削。本来明初所定的正粮上缴卫所和余粮上仓的办法,已把军士耕作的粮食囊括一空,由于军士的逃亡和反抗,明统治者不得不减免余粮为六石,并在宣德时规定由军士自种自收,不再上缴正粮,只以余粮上仓。这样作使统治者有余粮可征,军士们也获得一定的自由,所收的一部分粮食就可以由自己来支配了。

封建国家对军屯的控制虽已放宽,但豪强的势力即随之而入。

① 《世宗实录》五五〇。

②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三十六:“严世蕃积货满百万,辄真酒一高会,其后四高会矣,其干没不止。尝与所厚屈指天下富家居首等者凡十七家。……所谓十七家者,已与蜀王、黔公、太监黄忠、黄锦及成公、魏公、陆都督炳,又京师有张二锦衣者,太监永之侄也,山西三姓、徽州二姓与士官贵州安宣慰,积货满五十万以上方居首等。前是无锡有邹望者将百万,安国者过五十万……今……大档冯保、张宏家货皆值二百万以上,武清李侯当亦过百万矣。”

成化弘治时,北京附近的屯田,十之五六都被豪强军官所吞没。^①据弘治时统计,顺天、保定二府的军屯地被侵占了四万一千多顷,明朝损失军粮四十八万三千余石,许多军士都在兼并下离开了田土。^②

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之下,明朝政府为了整顿屯田,开始在江南各地征收“子粒银”,这一趋势也波及到北京和边方。弘治十六年(公元1503年),明朝政府就把顺天府的军屯地一律改为折银,计余粮一石,纳银二钱,每军原额田五十亩,共纳银一两二钱。^③从此军户所收的余粮要易银上仓,离开土地而投靠豪强或径自往城市营生的人愈来愈多,军屯制已经名存实亡了。

“代官养马”

代官养马是顺天府人民负担的一种特殊科差,在永乐时已开始施行。正统末年,明朝政府又把两万匹马分派给顺天府民户寄养,其目的是为了准备军需,保卫京城,大约每五十亩地养马一匹,谓之“寄养骑操马”。^④以后这一制度就沿袭下来,由政府每隔两年征驹一次,若原马死或生驹不满数都要由寄养人赔偿。养马户要经常受到管马官和“群长”的勒索和骚扰,^⑤许多人因赔马而卖掉土地,许多人没有土地也被迫养马,^⑥实际上富户可以避养,有

① 《西园闻见录》九十一“屯田”引：“王肯堂曰：文皇帝移都北平，益加益屯法，饶给之利，溢于塞外，然一再传而近郊膏腴田多为勋戚有，诸闲田，债帅（即军官）又占业之，以致士无近便地可田……屯田军余终岁赔粮而不知屯地之所在。”又《皇明经世文编》六十三马文升《请屯田以复旧制疏》：“不知始自何年，屯田政废，册籍无存，上下因循，无官查考，以致卫所军旗势豪军侵占盗卖十之五六（指北京地区），屯田有名无实。……”

② 《皇明经世文编》六十三马文升《请屯田以复旧制疏》。

③ 《孝宗实录》一九八《工科给事陶谐疏》。

④ 陆容：《菽园杂记》四，《明史》九十二“兵志”“马政”。

⑤ 《皇明经世文编》四十八彭时《民情马政疏》。

⑥ 《皇明经世文编》一〇王琼《为推行马政疏》。

养马负担的都是贫苦的农民。马死农民赔不起，只得避役逃亡，政府的马匹也落了空。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明朝政府向养马户一概征银，纳银的人也根本不再养马，遇有边警，由政府以养马银临时买马，^① 人民无银出马价，逃亡的更多，所谓“寄养骑操马”的制度也就随之败坏。

差役的繁重

明朝中叶以后，顺天府各地农民所负担的差役比以前更加繁重。

这时，不论里甲、均徭或杂派都各有银差和力差。力差是人民亲身赴役，银差则是出银代役。明朝政府规定上户出银差，下户出力差，但顺天府所属各县的下户，既出力差，又出银差。^②

北京的人民把差役叫作“累穷病”，一遇金派，不仅要倾家荡产，而且稍有拖欠，就要被扭、被拶、被枷，被监禁。^③

在北京，免役的人特别多，躲闪差役的办法也特别多，这些人遗留下来的差役，顺天府就加派给贫民，于是产生了“包役”的现象。^④

更严重的是，有些官吏明知人民的土地已被王公勋戚所吞没，还继续科派粮差，^⑤ 于是又产生了“徭役苦于并充，粮草困于重出”的现象。^⑥

这时很多农民在银租、马价、力差、银差、包税包役、粮役重征

① 《明史》九十二“兵志”“马政”。《皇明经世文编》九十六储巖《马政疏》。

② 《孝宗实录》十九。

③ 明中叶后北京地区差役繁重以及人民受官府压迫的情况，在明小说《石点头》三《王本立天涯求父》一篇中有较生动的描述，主要是说京南一个农民怎样在官府差役逼迫下走向逃亡之路，反映了当时统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极端残酷。

④ 明制：在京勋戚官僚皆免役，举监生员免役，靖难有功的富户可免役，小民投充光禄寺厨役、御马监军士、锦衣卫校尉及坛户、陵户、海户各户亦皆免徭役。富户们用投献、投靠、勾结官吏里胥或投充海户校尉避役者很多，贫民则以剃度为僧、冒充工匠、进入城市等方式避役。

⑤ 《孝宗实录》一五三。

⑥ 《皇明经世文编》二〇二夏言《勘报皇庄疏》。

的种种剥削之下,生活已不能再维持,一遇水旱,饥殍塞途,据成化二年(公元1466年)统计,该年顺天八府的饥民到了七十二万多人,^①以后的一百多年,年年都有大批的农民被迫走向流亡的道路。

农民的出路,阶级矛盾的激化

在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下,农民的出路是什么呢?一部分留在农村的人民还继续为人佃作或充当长工。在北京郊区,一般人称长工为“年作”,“年作”由“主人”供给食宿,呼“主人”为“当家的”,身份仍是不自由的。^②

来到城市的农民,有的成为负贩,有的充任苦力,有的从事小手工艺营生,也有的为人佣工,其中较多数的是店伙、磨工和酒工。^③但是又有很多人直接为皇家和官府服役,或供官人宦官的役使,或沦为王公勋戚的奴仆,^④为了躲避徭差,甚至有一些人还摧残了自己的身体,有的“阉割”为宦官,有的“剃度”为僧侣。

但是很多人进入城市以后无法找到工作,当时工商业的发展还不能容纳这样多的人口,因而在北京街头经常出现流浪的人群,仅是求乞为生的每年即有一万多人。^⑤

人民饥寒交迫,走投无路,为了争取生存,就起来与统治阶级进行尖锐的斗争。

在北京城内,工匠逃亡、商人请愿罢市、佣工“鼓噪”的事件不断发生,特别是“京师多盗”,更引起统治者极大的不安。宪宗成化末年,兵部尚书余子俊主张搜查京城居民,很多无籍寄居的人,都被五城兵马司指名为盗,于是“都城店肆佣工皆闻风逃匿,至闭门罢市者累日”,余子俊坐轿上朝,有人还向他“抛击璧石”。武宗正

① 《宪宗实录》三〇。

② 《宛署杂记》卷上“民风一”“土俗”。

③ 《武宗实录》四十一,指出当时北京城内多磨工、酒保、鬻水人。

④ 《孝宗实录》十九;《野获编》六“饘匠”“丐陶”等条。

⑤ 谢肇淛:《五杂俎》五“人部”一。《孝宗实录》八十二。

德三年(公元1508年),宦官刘瑾主持搜查城中居民,把全城的磨工、水夫、酒保、佣工等都赶出城去,有一千多人生活无着,聚集在东郊,手执棍棒,声称要杀刘瑾,刘瑾害怕,只好又把大家请回来。^①

在北京郊区,文安、霸州等地失去土地的军民,也经常驰骋于京南大平原之上,统治者称他们为“响马盗”。到了正德六年(公元1511年)由于统治者对农民的加紧剥削和镇压,以刘六、刘七为领导,蔓延七省并四次进逼京师的农民大起义就在京南霸州爆发了。

农民起义严重打击了北方的封建土地占有者,在一定程度上也放松了封建的剥削,使统治者在嘉万之间,不得不暂时放弃旧有一套,在有关土地、税役和工商业各方面考虑一些相应的措施,以此来解救封建国家的危机。

赋役制的改革——一条编法

随着农民们日益要求摆脱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统治,以及在商品经济发展影响下农民与市场联系的加强,早在成弘之际,统治者已经注意到赋役的改革。

先是在江南地区,赋税已大半改为折银,银差在徭役中的比重也加大了。其中个别的州县把原来按照户丁派役的办法逐渐改变为按丁粮派役,并且还以银代役。这种赋税日渐货币化和徭役日渐转向为按亩征派的趋向,很快就影响到北京。

嘉靖时,顺天府的各项税粮已全部改为折银,^②差役的金派也渐由户丁转向于地亩。嘉靖元年(公元1522年),顺天府尹万镗上疏说:弘治时曾在北京施行按亩征银,计“腴地一亩,税银一分,瘠地半之”,因遭勋戚反对,半途而废。现在应当申明旧制。明朝

① 分见陆容:《菽园杂记》十,《武宗实录》四十一。

② 《世宗实录》五三六,记载嘉靖四十三年统计,顺天府夏秋常赋原额折银十万九千六百两,额外加编银十一万三千六百两。

政府乃正式规定了“酌量人丁地亩，兼征银两”的办法，^①以后在隆庆万历时又对这一办法屡加调整，从此按地丁派役，计亩征银的制度在顺天府也推行起来了。

怎样酌量人丁地亩向农户“兼征银两”呢？第一，先总括一州县每年额设差役若干，该省的省，该并的并，然后再考虑共有人丁若干，地亩若干，每丁应出银若干，每亩应出银若干。第二，在分配地丁时，或以丁为主，或以地为主，或地四丁六，或地六丁四，顺天府除个别地区有地六丁四的分配法外，^②一般仍是丁重地轻，丁多地少。第三，为了纠正丁重地轻的现象，避免豪强占田多而差役少，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规定顺天府每地一亩，征银二分，并把在北京的“寄庄田”一并查出，每田一亩，征银三分。^③第四，不论何项差役，皆改为征银，由政府雇人充当。

徭差由户丁转向地亩并征银募役的办法，明朝政府称之为“一条编”法。一条编法是经过长期酝酿，并在某些地区先后施行之后，到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才由明朝中央政府正式规定的。北京地区在嘉靖时已正式开始，但要到万历十二年（公元1584年）后才接近完成。^④

这次赋役改革虽然没有完全废止按丁派役，只要把差银多少转移于地亩，对于少地无地的人也是有好处的。更主要是在普遍施行代役银后，虽然有的农民仍然无力出银，但从此一般人交银后即不再服役，可以较自由的从事其他营生，说明民户对封建国家的人身隶属关系已有一定程度的放松。

① 《孝宗实录》一五五，《世宗实录》二十一。

② 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梁方仲《一条鞭法》引万历《香河县志》四《田赋志》。

③ 《神宗实录》六十八户部复王之垣条上编审均徭事宜。

④ 崇祯《文安县志》四“贡赋”。

匠役制的改革

明朝中叶以后,由于在京工匠对统治者的顽强反抗,^①各监局的工匠名额已日益削减,^②所制作的产品也不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要求了。

在工匠们的威胁之下,要在各局厂所设的手工工场内继续奴役工匠进行工作,实际已不可能,何况随着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白银已日益成为市场流通的货币,民间的手工业作坊也多采取了雇佣的形式,因而也使封建国家考虑到,只有适当改变一下以前的工匠劳役制,采取用货币到民间雇工的办法,才能满足当时的需要。

成化时,在北京“住坐”的一部分工匠,已改为征银雇役。^③成化二十一年(公元1485年),明朝政府又规定轮班匠户,南匠每月缴银九钱,北匠六钱,就可以不再上班,由政府以银雇工。但由于北方征银的条件尚未成熟,又规定顺天府北直隶各地无力纳银的人,也可照旧轮班。^④到了嘉靖四十一年(公元1562年)北京的工商业已日益繁荣,白银的使用在全国范围内更加普遍。于是无论

① 当时匠户反抗系采取“脱籍”“失班”消极怠工和逃亡等等方式,主要是逃亡。陈鹤:《明纪》十三《英宗纪》一记载正统三年一年内参加北京营建工程的工匠,被逮回“桎梏上工”的就有一万八千人之多。

② 各监局逃匠,据成化时统计,司设监有四千五百三十二名,军器局二千五百一十三名,成化二十一年存留司礼监的匠户只有七十九人,尚衣监八十七人,内织染局一百一十人,兵仗局九十九人,针工局三十八人,银作局二十三人,巾帽局五人,供用库一人,具见《宪宗实录》二十五,九十九,二六一,二六二。

③ 《宪宗实录》二六一:“成化二十一年,军器局军匠金福奏,正统年间,本局官军民匠五千七百八十七员名……近年以来,人匠逃亡事故,只余二千余名,而监督内臣乃增置二十员,除占用办纳月钱,视旧已去十之七八,而其中之精于艺者,又为各官取以私用,止存其不堪者分班应役,以致缺人成造,未免雇倩外人,岁计其值,用银二千余两。”可见在成化二十一年前,各监局已用银雇匠。

④ 《明会典》一八九“工部”九“工匠”二。

南北班匠，皆一律改为征银，^①工匠以银代役的制度，在此时就正式确立了。

以银代役的制度施行以后，工匠劳役制已开始动摇，封建国家对手工业者的控制也日益松弛，因而在北京城内，“百工杂作，奔走衣食者尤众”，^②独立手工业者也就更有时间来从事自己的经营。

以银代役制度施行以后，官营手工工场和作坊也日益衰落，军器局、内府织染局、针工局等几至无工可造，其他如黑窑厂、琉璃厂的工作也都停顿下来，^③皇帝所用的冠帽要到金箔胡同帽店去买。可注意的是，著名全国的遵化铁厂也在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将山场全部封闭”，铁厂封闭后，政府即以代役银亲自赴民间买铁，^④可见由于民营手工业的发展和官营手工业的衰落，皇帝和官府对市场也日渐倚赖。

铺役制的改革

明朝中叶以后，北京铺行所受的压迫也日益沉重，大商人逃避差役，“当行”的多是贫苦下户，加以政府买办多不给值，即或给值，也要迁延时日，久不发放，官吏行头又从中侵扰渔利，一般商民的生活都极为贫困。^⑤商人们曾采取联名上书、请愿或罢市种种方式，请求改革铺役，^⑥甚至有人上书要求革去铺行，^⑦但都没有得

① 《明会典》。嘉靖时规定全国匠额十四万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征银六万四千一百一十七两八钱，其中顺天府轮班匠一千六百一十四名，每年征银七百二十六两三钱。

② 张瀚：《松窗梦语》四“百工纪”。

③ 分见《世宗实录》二十九、九十八，《神宗实录》一一〇。

④ 《明会典》一九四“工部”十四“冶课”：“将山场全部封闭，裁革郎中及杂造局官吏，额设民夫匠价地租银征收解部，买铁支用。”

⑤ 分见《世宗实录》三三六、四五七，《孝宗实录》五十七：“光禄寺买办应用物品，旧例皆预支官钱，各行头及吏役等因而侵欺，后乃预令各行除取报纳然后领价，各行头复乘此为奸……京师人迁延积久，亏损资本，况所给钱物多被行头侵剋抵换。”

⑥ 《英宗实录》二〇四，《菽园杂记》十，《神宗实录》三九六等，皆载有请愿罢市事。

⑦ 《皇明经世文编》一九一汪应轸《恤民隐均积累以安根本重地疏》。

到明朝政府的反应。

嘉靖时,北京地区的工商业日趋繁荣,开张店铺的人也愈来愈多,要求改革铺役的呼声更为迫切。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66年),明朝政府规定,除上下、上中二户外,以下七等,一概缴纳“行银”,“以代力差”,计下下户每年征银一钱,下中户二钱,下上户三钱,随等递增,每年共收“行银”万余两,^①从此铺役制也改为以银代役,由政府以“行银”另外召商买办,不再用一般铺户“当行”,铺商与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一定的放松。

万历七年(公元1579年),明朝政府又决定在北京的一百三十二个行业之中,除典当、绸缎等商铺外,凡属于下户的如网衬、针篦、碾子、烧煤、刊字、淘洗等三十二行,皆革去“当行”的名目,免其纳银,^②这样作使一般小商民和小手工业者还能维持生活,对于当时城市工商业的发展是有利的。

明末北京地区城乡经济的凋敝

嘉靖万历年间,明朝政府在生产力提高和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所进行的一些经济改革是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这些改革又反过来推动了农业手工业的生产,并为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在北京,农民为了得到货币,把更多的农作

① 《世宗实录》五五六：“户部复给事中赵格议，将在京宛大二集铺商分为三等九则，上上、上中二则免其征银，听有司轮次金差领价供办，其余七则令其照户出银，上下户七钱，以下每则各递减一钱，以代力差，报可。”又《宛署杂记》卷无“铺行”：“铺行之名，不知所始……然实未有征银之例，后因各行不便，乃议征行银，其法计生理丰约征银在官，每遇有事，官中召商径自买办，本意为行户当行，赔贖不贖，故征其银不复用其力取其物……大约铺行全征每年约万余两。”

② 据《宛署杂记》卷无“铺行”条，当时被革去当行的三十二个行业是：网衬行、针篦行、杂粮行、碾子行、炒锅行、蒸作行、土碱行、豆粉行、杂菜行、豆腐行、抄报行、卖笔行、荆筐行、柴草行、烧焊行、秤行、泥罐行、裁缝行、刊字行、图书行、打碑行、鼓吹行、振刷行、骨簪行、箩圈行、毛绳行、淘洗行、筐桶行、泥塑行、媒人行、竹筛行、土工行。其中有很多都属于小手工艺的匠作。

物和副业产品投向了市场,而且开始种植烟草和棉花。^①进入城市谋生并从事工商业的入口愈来愈多。^②门头沟煤矿的民窑已有一百多座,煤的开采量也增加了,在这里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③

但是由于这些改革的不彻底,特别是受到南北各地以及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在北京,边远山区的农民根本无银,近郊农民在出售产品之时,也因为“银贵谷贱”,不得不“既贱鬻以输官,而又贵买以资用”,显然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是更加重了。^④而且北京是当时全国最大的一个消费城市,所倚靠的商品十九都是从全国各地运来的,这即限制了本地对各项手工业的扩大经营。

更坏的情况是在万历中期以后,这时,明朝封建统治阶级的内部更加腐化,对货币的需求更加迫切,万历二十四年(公元1596年),明神宗派遣宦官四出征收矿税,全国都为之骚动,统治者更在北京城郊大肆掠夺,城市和农村的经济都日益凋敝了。

统治者派税监张焯和王忠在北京大征商税,税额增加到白银十一万两,当时“桥有税,门有税,口有税”,仅张家湾一地,“重征叠税,几至数十”,于是商货顿减,许多客商都不愿再来了。^⑤

统治者派税监王虎和王朝先后在北京地区开矿并征收矿税。^⑥王朝在门头沟煤窑征税五千两,并逮捕了窑户的代表王大京,这即引起全体窑工窑户的反抗,窑工窑户们结队来到北京城内

① 万历《顺天府志》三《食货志》“物产”,又杨士聪《玉堂荟记》下。

② 《五杂俎》三“地部”一。

③ 参考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一文,见1956年第10期《历史研究》。

④ 《神宗实录》一七二。

⑤ 分见《神宗实录》三三二,三三三,三〇三,三六〇,五二三,五三〇。

⑥ 分见《神宗实录》三〇二,三〇七。

请愿,在窑工的压力之下,统治者不得不把王朝撤换。^①

统治者把崇文门和张家湾的官店赐给他最喜爱的王公,这些人正好趁火打劫,他们既征店租,又收店税,既招歇客商,又批卖商货,并且在皇帝处取到了专卖权,把附近私牙的商利也一概混夺。^②

统治者又在北京城内金商,除去上中等铺行之外,牙店也要应金。这些以前“食鲜策肥”的人,现在也“逃亡相继”,有的“自缢投河”,又有的“弃家远遁”,以致“闾井萧条,十室九空”。^③ 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有几百家牙商、当商也被逼无奈,结队到西长安门外去呼冤。^④

原来施行一条编法时所裁并的赋役,现在又日渐增添出来。^⑤ 京南一带“下下丁”所出的差役银,文安、大城到二钱,霸州到三钱,固安到四钱八、五钱五,^⑥ 这种搜括是非常凶狠的,其中进入城市为人佣力或经营买卖生理的人,尚可勉强出应,无地的赤贫,就终不免于逃亡。

这时,王庄和勋戚庄田仍然遍布京畿,王公勋戚们继续在各地强征租银,丈量土地,甚至“驾帖捕民,格杀庄佃”,^⑦ 许多被水淹没的庄田也一并向佃户征银,又有许多无人租佃的庄田,王公勋戚也听其荒废,以“坐收蒲苇之利”。明末有一些官吏曾建议在北京开垦水田,受到所有的王公勋戚的坚决反对,事实上,近京各地农

① 文秉:《定陵注略》四“矿税诸使”。

② 分见《神宗实录》一三八、三九三、三九六,并《皇明经世文编》四六八张位奏疏。

③ 分见《神宗实录》二〇七、四一五、四一七。

④ 《神宗实录》三四六。

⑤ 《春明梦余录》三十五引《怀柔县志》《赋役志》。

⑥ 天启《东安县志》三“差役”。

⑦ 《明史》七十七《食货志》“田制”。

民开垦成熟的水稻田,此时也多被勋戚豪强所吞没。^①

由此可见,明代后期的整个统治阶级,特别是皇帝、王公、勋戚和大官僚,在此时已经成为最腐朽最严重阻碍着生产发展的力量。

当明朝统治阶级内部已腐朽透顶,并在城乡各地极其残酷的剥削人民之时,辽东的战事也爆发了。满洲的军事贵族在辽东所发动的侵略战争,严重的威胁着北京。明统治者在节节败退、惊惶失措之际,怕北京人民起来反抗,就把城郊的矿洞一概封闭,又把山林的树木砍伐一空。^②这时,军输供应“迫如星火”,征银派役“不绝如缕”,很多农民都被迫脱离了生产。^③在北京城内更是传闻一至,人心惶惶,百物昂贵,煤米日缺。许多店铺相继歇业,大商人和官吏的家眷都纷纷南逃,街头增加的人口却是大量的“饥民”和“游僧”。^④

① 《神宗实录》三六四,神宗诏书说:“近京涿州、房山、良乡、天津、玉田、丰润……渐开水田,往往既垦成熟,被势豪及地主混占豪夺,以致人心不固,地利不开。”又《神宗实录》一七二:“申时行等陈安民之要……贵势有力之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而坐收芦苇薪刍之科,若开凿成田,必归民间,必隶有司,使坐失已成之业。”又天启《东安县志》二“庄田”“补遗”:“曩时地无水(王公)占田皆沃壤,故军民开种纳租自易,迩来葛渔城二十二处九河泛涨,平地水深丈余,民何从而耕,租何从而出。”又《天下郡国利病书》二“北直”一“水利”,论徐贞明等在蓟镇开水田,“时内侍勋戚恐夺其田,又虞增课为累,极力飞言,阻之”。

② 《熹宗实录》七十九。

③ 民国《安次县志》三《赋役志》。

④ 《神宗实录》五八〇,方从哲奏疏:“自有辽东警报以来,大小臣工,无不惊骇,而民间尤甚,……讹言四起,各思奔窜,官吏士民及商贾向寓京师者,率多携家避难而去,且迩来四方饥民就食来京者,不知几千万,游食僧道,千百成群,名曰炼庵,踪迹诡秘,莫可究诘……白莲、红封等教,各立新奇名色,妖言惑众,实繁有徒。”又《熹宗实录》七十三:“见今京畿一带黎民,不胜寒馁,而食甚不足,流殍道路,或就食京师,鹄形麟集,号泣嗷嗷。”六十三:“向来为‘奴’所乘者,惟‘奴’来则急,‘奴’去则缓耳,数日以前争去长安,一骑抵徐,价至四五金……禁捆载携家朴被出城者,禁市价、钱价、米价、煤价之乘时涌贵者……五城严禁,以安人心。”并参考《熹宗实录》十三,七十九。

漕粮在此时常被阻塞，^① 农民组织的反抗队伍要把统治者扼杀在北京城内，一出城郊，就有遇着“盗劫”的危险。^② 北京城至此又处于孤立之中。

等到天启以后满洲兵进一步入关侵掠，北京附近的很多农村都遭受到兵火的洗劫，北京城郊的经济凋敝已极，明政权也就奄奄一息了。

(原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4期)

① 《明史》七十九《食货志》三“漕运”。

② 分见《熹宗实录》十九、二十一、三十四。

试论明后期的东林党人

明朝后期,约当 16 世纪到 17 世纪初,特别是在明神宗(1573—1620)中期以后的神宗、光宗(1620)、熹宗(1620—1627)统治时期,在中国封建社会内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一新生事物的出现,促使封建统治者更加贪婪地追求货币财富,加速了贫富的分化和对立,农民和地主阶级之间的抗租斗争和争田夺地的斗争以及新兴市民阶层反封建掠夺的斗争日趋激烈,此起彼伏。在阶级斗争的影响和制约下,明朝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也十分尖锐、复杂。东林党人反对矿税监和阉党,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它们基本上属于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范畴。本文即试图对这一方面的问题,作一粗浅和比较概括的探讨。

一 东林党人究竟代表了地主阶级内部哪个阶层的利益?

在明朝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以皇帝、宗室、宦官、勋戚为主干的皇家地主集团和包括权臣以及各地官绅在内的豪绅地主集团,是当时社会上最腐朽反动的大地主集团。说他们最腐朽反动,是因为他们的活动完全逆历史发展的规律而行。这些人在经济上大搞土地兼并,破坏城市工商业,反映在政治上则是皇帝的昏庸无能,内阁大学士谄上骄下,大官僚勾心斗角,宗室和勋戚醉生梦死,终于导致明朝最大规模的宦官专政,即所谓的“魏忠贤乱政”。另外还有很多中小地主、中下级官吏和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其中一部分依附在大地主集团的周围,是大地主集团利益的保卫者,在万历时分为浙、楚、齐、宣、昆各党,天启时合而为阉党,专以攻东林党为

事。还有另一部分人,经济上受排斥,政治上无势力,看到蓬勃发展的农民斗争和新兴市民阶层反矿税监的斗争必将颠覆明朝的统治,为了挽救明朝的统治危机,改变腐化的政治局面,形成一股政治力量,与大地主集团展开激烈的斗争。因为他们当中的主要人物顾宪成、高攀龙等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以后,在无锡东林书院讲学,议论朝政,被那些持不同政见的人称为东林党。东林党人是大地主集团的反对派,他们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

明朝大地主集团的罪恶活动,首先是兼并土地、征派租银和横霸乡里。在政治上占有绝对优势的皇家地主,不仅在京畿和北方各省掠夺土地,而且有向南方扩展的趋势。直属于明神宗的庄田,据不完全统计,除去北京附近的清河皇庄、梁山河皇庄和寿宫皇庄等外,在南直隶长江沿岸的皇庄也星罗棋布,这些芦洲地每年要征“皇庄子粒银”七千五百两,由官吏送北京供皇帝私人享用,^①当然这还只是他加强剥削的一小部分。神宗的兄弟潞王在湖广占田有四万顷,年征租银四万两,他的儿子福王又在山东、河南和湖广占田两万顷,年征租银四万六千两。^②万历四十三年(1615),福王派王府官吏至河南汝州征租,打死了佃户周化、鲁国臣。他们对农民是欠有血债的。此外,勋臣沐天祚占地八千顷,皇亲李太后之侄李铭诚赐田七百顷,郑贵妃之兄郑国泰赐田三百顷。^③郑家赐田数量虽少,但可倚其政治特权和皇帝的宠信,无限量地侵占民间田亩,任意增加租银。天启时,福王的兄弟桂、惠两王在湖广占田一万五千顷,年征租银一万五千两。^④魏忠贤个人占田两千顷,而他

① 《万历实录》卷 520 四十二年五月。

② 《万历实录》卷 563 四十五年十一月。

③ 分见《明史》卷 241《周嘉谟传》,《万历实录》卷 450 三十六年九月,卷 554 四十五年二月。

④ 《天启实录》卷 77 七年三月。

“封公侯伯之田土，拣选膏腴，不下万顷”。^①《明史·食货志》说：“盖中叶以后，庄田侵夺民业，与国相终云。”

豪绅地主占田也在各地急速进行。有人弹劾，大学士朱赓把“绍兴良田美宅”全部侵占，投其门下为奴的“凡几千人”。^②沈一贯在宁波的占田数还未搞清楚，他家却是“货财如山，金玉堆积”。^③工部侍郎赵可怀先因“以家居占人田宅，不容于乡”，以后贿赂沈一贯，才得到了京官。^④万历四十三年，鸿胪寺少卿焦衍丰在河南灵宝“占地洒粮，致激民变”。退休的礼部尚书董其昌，在松江“膏腴万顷，输税不过三分；游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⑤他父子在乡增租夺佃，作恶多端，万历四十四年，激起松江民变，乡民把他掠来的家产抄打一空，说是“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宣党汤宾尹在宣城霸占民妻，阉党顾秉谦在昆山鱼肉乡里，也都先后激起民变，受到乡民的惩罚，只落得狼狈逃窜他乡而死，或是死后被乡民掘了坟墓。^⑥豪绅地主的专横，比明中期有过之而无不及。

大地主侵占田土，不但加强了对农民的剥削，连中小地主也受到一定的损害。以四川成都附近各县为例，这里的肥沃田土，十分之七是王庄，十分之二是军屯地，只有十分之一是民地，^⑦那时所说的民地，当然包括中小地主的土地在内。大地主和中小地主的剥削本质虽一致，豪绅若横霸乡里，中小地主难免不成为他们欺凌的对象。万历间，一条鞭法较普遍地征收田赋银和代役银，火耗的增加和辽饷加派，也都使中小地主失去土地。可见在封建地主阶

① 《天启实录》七年十月，未分卷。

② 抄本《万历起居注》七函一册。

③ 《明史》卷230《姜士昌传》。

④ 吴应箕：《东林本末》上。

⑤ 《万历实录》卷533四十四年六月，《民抄董宦事辑》。

⑥ 文秉《定陵注略》，《明史》卷306《顾秉谦传》。

⑦ 《万历实录》卷421三十四年五月。

级内部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之间，始终存在着剥削利益分配不均的问题。

明后期的东林党人很多都曾在政府做官，但他们的阶级地位与前述的大地主显然不同，一般讲，占有的土地较少，贫富的起落也不稳定。顾宪成是南直隶无锡人，他的父亲给他们兄弟的遗产也不过田土三百亩。^①高攀龙是顾宪成的同乡，他的养父有“负郭田五十亩，早作夜息”，“卒之日积千余金，攀龙不能务十一，尽以买田”。^②魏大中是浙江嘉善人，父亲因里徭而破家，只凭教学为生。后来在他二十九岁时，才把卖掉的七十亩地赎回来。^③周顺昌是吴县人，祖父即“不治家人生产”，父亲和伯父都靠卖田生活，年轻时就已“家酷贫”，借“馆谷”奉养父母。^④杨涟是湖广应山人，在他写给儿子的家信中，曾讲过既无积蓄，又无“好田庄”留给他。^⑤这一切都决定了他们代表的是中小地主的利益。魏大中“入工科，搏击无所避，权贵敛手”，高攀龙专疏劾郑皇亲，周嘉谟劾勋臣占田，余懋衡劾宦官占田，叶向高、孙慎行、翁正春、李邦华在北京，马孟祯、姜志礼在山东，钱春在湖广，都分别起来反对福王占田征租，迫使他把原来请求的四万顷田土减为两万顷，并在拨给他田土的过程中，使他受到种种限制和阻挠。此外，东林党人蒋允仪在浙江嘉兴搞均田均税，成绩也很显著，^⑥名列东林榜的朱国桢在吴兴提出均田的主张，受到中小地主甚至自耕农的欢迎，他们高呼“均田便民”。在东林党反福王占田的斗争中，户科给事中姚宗文、官应震等也上疏反对占田，他们都是浙党，当时浙党在朝势力很大，正

①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21《大兄泾田先生行状》。

② 高攀龙：《高子遗书》卷10下潜传。

③ 《碧血录·魏廓园先生自谱》。

④ 周顺昌：《烬余集》卷4附录年谱。

⑤ 杨涟：《杨大洪集》卷下癸丑协院时寄回家书。

⑥ 陈鼎：《东林列传》卷19《蒋允仪传》。

在置国事而不顾，处心积虑地攻击东林，以保有他们的既得权益，所以只能说做的是官样文章。

其次，明朝封建统治者还长期派出矿监税使，搜括商民，破坏城市工商业。矿监是从万历二十四年(1596)开始派遣的，两年后又派遣了大批税监。统治者对这件事每以“三大征”耗银过多为掩饰，又以三殿两宫火灾为借口，但分明是为了满足皇族无止尽地攫取金银宝物的贪欲，这从修建定陵用银八百万两和为了诸皇子婚礼一次向户部索银二千四百万两的两件事就可以清楚了。矿监每到一处，即指地下有矿，焚人室庐，掘人坟墓，借机盗窃各种宝藏，甚至“富者编为矿头，贫者驱之垦采”，“矿脉微细无所得，勒民偿之^①。”征商的税监则“搜括之令，密如牛毛”。“有司得罪。立系槛车”，“又立土商名目，穷乡僻坞，米盐鸡豕，皆令征税”。^②如北京、通州：“河西务税于外矣，又有通湾之查税，崇文门税于内矣，又有巡拦之掣害，城中复有税课司”。“畿东首冲，水陆要会，重征叠税，几至数十”。^③又如南直隶长江：“湖口不二百里为安庆，安庆不百里为池口，池口不百里为荻港，荻港不百里为芜湖，芜湖不数十里为采石，采石不百里为金陵，金陵不数十里为瓜埠，瓜埠不数十里为仪真，处处抽税”。“今三四百里间，五六委官拦江把截，是一日而经五六税地”。^④更为严重的是税监及其爪牙，公然进驻各大城镇，陈增在徐州，陈奉在荆州、武昌，马堂在临清，孙隆在苏、杭，刘成在常州，潘相在景德镇，梁永在西安，王朝在门头沟，高宥在福州，李凤在新会，还有淮阳鲁保、云南杨荣、辽东高淮和四川丘乘云。他们盘剥商民，肆无忌惮。从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诸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65《矿税之弊》，《明史》卷81《食货》五坑冶。

② 《明史》卷81《食货》五商税。

③ 《万历实录》卷503 四十年十二月。

④ 《万历实录》卷359 二十九年五月。

阁所进矿税银几及三百万两”，有时所出与所入相抵，得不偿失，还有很大部分进入矿税监及其爪牙的私囊。陈增的爪牙程守训曾吞没赃银四十万，^①李凤的委官裴宗翰携走赃物达杠箱数十抬。^②余懋衡在陕西一次查出税监梁永吞没运走的赃银和赃物就有皮包十三包，销银九抬，重杠三十三杠之多。^③

矿税监的横行，激起了新兴市民阶层的反抗。新兴市民阶层即城市的下层，这是由自由的雇佣工人，同时包括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和城市贫民在内的人民群众所组成，是明后期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物。这样的反抗斗争，发起的群众多至万余人、数万人、少亦数千人、千余人，它的声势、它的组织力，是前此历史时期所未见到过的。他们主要是万历二十七年临清商民反税监马堂的斗争和武昌商民反税监陈奉的斗争，万历二十九年苏州织工反税监孙隆的斗争、景德镇瓷工反税监潘相的斗争和武昌商民第二次反税监陈奉的斗争，万历三十年常州商民反税监刘成的斗争和门头沟窑工反税监王朝的斗争，万历三十四年云南商民反矿税监杨荣的斗争，万历四十二年福州商民反税监高案的斗争。参加这些斗争的群众上街示威，张贴榜文，包围税监衙门，杀死税监爪牙，声称要杀税监，有的就杀了税监和包庇税监的巡抚。^④这些斗争在万历二十九年(1601)达到历史的高潮。

明神宗是造成这次“宦官之祸”的罪魁祸首，矿税监是他派出的，派出后又长期不撤除。《明史》说：“神宗宠爱诸税监。……廷臣谏者不下百余疏，悉寝不报，而诸税监有所纠劾，朝上夕下，辄遭重谴，以故诸税监益骄”。^⑤这就充分暴露了他的昏庸和贪残的而

① 《万历实录》卷 400 三十二年九月。

② 《万历实录》卷 406 三十三年二月。

③ 《万历实录》卷 429 三十四年五月。

④ 杀巡抚事见《东林本末》上和《万历起居注》六函四册。

⑤ 《明史》卷 305《陈增传》附高淮。

目。首辅沈一贯对派出矿税监的态度也十分暧昧。他在万历二十二年入阁，二十九年为首辅，三十四年去位。沈一贯迫于形势也曾多次谏停矿税，但他既接受了矿税监的贿赂，^①又要将顺皇帝，惧怕宦官的势力，而且善于徇私结党，排除异己，是浙党的大头目。万历三十年，神宗欲罢矿税，御笔亲书片纸至内阁，忽有二十多个小阉来取，沈一贯随即封进，不敢擅发，“自此海内重受荼毒者又二十年”。^②他的党羽姚文蔚等人，也上疏反对税监，但语气温和，出言容忍，已经透露出他们与矿税监之间有千丝万缕的政治联系。

东林党人则不然。应天巡抚曹时聘疏劾税监孙隆、刘成，对苏州织工反税监的斗争深抱同情，很受顾宪成的尊敬。苏州织工领袖葛成出狱后病死，文震孟为他写碑，朱国桢为他志铭。^③顾宪成对税监的爪牙税棍，借漏税为名，擅杀商民赵焕一事，十分愤慨，千方百计地为赵焕呼冤除害。^④在湖广商民反税监的斗争中，湖广佥事冯应京疏劾税监陈奉九大罪，反被陈奉诬告入狱，礼部尚书冯琦为他呼吁，说他深得民心。^⑤在景德镇瓷工反税监的斗争中，税监潘相诬告饶州通判陈奇可入狱，科臣萧近高上疏论救，并劾内监潘相激民变，要求把他撤除。^⑥曹时聘、冯应京和陈奇可都不是东林党人，但不能认为他们反税监的活动与东林无关，因为他们都得到了东林党人的支持。

这里应提到被浙党目为东林巨魁的淮抚李三才，他曾多次上疏反对当时的黑暗统治，今存有关他的奏疏，大部分都揭露矿税监的罪恶，要皇帝立即停止矿税。他反对矿税监的态度是非常坚决

① 《东林本末》上。

② 《先拨志始》上。

③ 《吴葛将军墓碑》《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415—417页。

④ 《泾皋藏稿》卷4《东浒墅榷关使者》。

⑤ 《明经世文编》卷440《冯琦谏止矿税疏》。

⑥ 《万历实录》卷419三十四年三月。

的。在他的带动和影响下，冯琦、胡圻、叶向高、陈于廷、周嘉谟、汪应蛟、王纪、孙玮、张问达、李若星、蔡毅中、汤兆京、郭正域、李邦华、姚思仁、徐缙芳、金上衡、萧近高、欧阳东凤、姜志礼、余懋衡、曹于汴、邓渙、周起元等东林榜上的著名人物，也都交章谏停矿税，或总论矿税的危害，或分论税监的专横。此外，也还有很多非东林党人参加到反税监的活动中来，但配合市民的主要力量是东林党人。万历二十八年，李三才上疏指出：

“……陛下爱珠玉，民亦慕温饱，陛下忧万世，民亦恋妻孥，陛下欲黄金高北斗之积，而不使百姓糠粃充升斗之储，陛下欲为子孙千万年之计，而不使百姓有一朝夕之谋，试观往籍，如此政令而不乱者，未之有也。及至于乱，珠玉不啻粪土，积累散于一朝，悖入悖出，失众失国，每诵斯言，心寒魄散，可畏也”。^①

冯琦在三十一年，更进一步上疏说明，朝政之弊，病在人情之情，士风之贪和君臣上下之疑。要去贪、止情、释疑，就需要收拾人心，收拾人心在于撤除矿监税使。^② 这些言论，都表明了东林党人对当时的政治现状极端不满和对大地主集团黑暗统治前途的担心。

东林党人是从中小地主阶层的角度来反对矿税监的掠夺的，这从李三才的奏疏中即可看出。因为剥削和掠夺多了，终于要激起农民和新兴市民阶层的反抗斗争，明朝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必将土崩瓦解，反而剥削不到东西，使自己走向灭亡。许多东林党的主要人物原籍都在江南，江南正是当时商品经济已有了高度发展的地区，考察某些人的家世，确实也兼营过工商业。如顾宪成的父亲除自有田产外，还“已试为酒人、豆人、饴人、染人，渐能自衣食”，

^① 《东林列传》卷16《李三才传》。

^② 《万历实录》卷383三十一年四月。

又“再迁涇，傲塵而市”，^①高攀龙的生父兼营高利贷，^②繆昌期的生父是牙侩，李三才在张家湾也开张店铺。说他们是代表了地主兼工商业者的利益也未尝不可，但并非是“中等阶级反对派”。因为中国的城市始终是封建的堡垒，和农村一样，是被封建专制政府紧密控制的，当时没有自由的城市，当然也就没有自由的资产者阶级。他们也更不是代表富民，富商的利益。顾宪成所同情的牙行赵焕，因运麦八石而被税棍杀害。运麦八石，本钱不过八两，只能算是小商贩。^③高攀龙反对金商和铺垫，铺垫是南北两京宦官向商人索取的苛捐杂税，金商，原则是要金富商。但在明朝封建大地主集团的统治下，“令下，被金者如赴死，重赂求免”，^④“而诸高贲者率贿近幸求免，帝辄许之”，^⑤或者就贿赂官吏，如万历三十年，“工部郎中尹从淑受商千余金，另金贫民顶替”，^⑥显然被金中的人往往是贫商而非富商。《万历实录》中所说的东林中人，“凡才智自雄之士与跋扈无赖之人及任子贲郎、罢官废吏、富商大贾之类，如病如狂，走集供奉者不知其数”，^⑦那是齐党兀诗教对东林的诬蔑。是不足为据的。

总之，东林党代表了中小地主的利益，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也兼营工商业，与新兴市民阶层，即城市的下层比较接近，对市民有一定的了解和同情，所以在反对矿税监和反阉党的斗争中，客观上也反映了新兴市民阶层的要求。

① 《涇臯藏稿》卷 21《先贈公南野府君行狀》。

② 《高子遺書》卷十下譜傳。

③ 《涇臯藏稿》卷 5《與陳鑒韋別駕書》。

④ 《明史》卷 82《食貨》六上供采造。

⑤ 《明史》卷 241《張阿達傳》。

⑥ 《萬曆實錄》卷 373 三十年六月。

⑦ 《萬曆實錄》卷 513 四十一年十月。

二 东林党人究竟在历史上起了哪些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东林党与大地主集团和其他各党的斗争，虽然是属于明朝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范畴，但也应当有一个是非问题，要作具体分析，不应一概予以否定。封建社会从总的看已日趋腐朽没落，但并不排斥肯定某些多少有些作为的历史人物。那么，东林党人的活动在当时究竟有没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呢？如果有，又表现在哪里？下面我们就这些方面，再作一番探讨。

是坐谈心性还是经世致用？

东林党人在学术上是尊崇客观唯心主义的程朱理学的，他们不务空谈，主张躬行实践，不是为讲学而讲学，而是要过问政治，以求达到经世致用。高攀龙说：“吾儒学派有二，孔孟微见朕兆，朱陆遂成异同，文清（指薛瑄）文成（指王守仁）便分两歧。我朝学派，惟文清得其宗。百年前宗文清者多，百年后宗文成者多，宗文成者谓文清病实，而不知文成病虚。毕竟实病易消，虚病难补，今虚病见矣，吾辈当稽弊而反之于实”。^① 顾宪成讲得更清楚：“官鞶毂，念头不在君父上。官封疆，念头不在百姓上。至于水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即有他美，君子不取也。”^② 《明儒学案》记载顾允成和顾宪成的对话：

“一日，（允成）喟然而叹。泾阳曰：‘何叹也？’曰：‘吾叹夫今之讲学者，凭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讲学耳’。泾阳曰：‘然则所讲何事？’曰：‘在缙绅只讲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传食诸侯一句。’泾阳为之慨然。”^③

① 许献：《东林书院志》卷7叶茂才撰《高攀龙行状》。

② 黄宗羲《明儒学案》卷58《东林学案》一。

③ 《明儒学案》卷60《东林学案》三。

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讲学都各有目的,一是讲学不可为个人之私,而是要为天下之公。这说明他们都是很有抱负的,要关心朝政,改变现实,以身教力行来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所以他们的朋友安希范,“每好读书论事,谓六经文章之祖,经世之谟,外此则温公纪事本末,诚古今得失之林也。”^① 薛敷教“慨然以天下自任,每从方山先生阅邸报,目眦欲裂”。^② 邹元标也“居乡好言事,操月旦。”^③ 而杨涟为常熟令,欧阳东凤为常州知府,周孔教为应天巡抚,高攀龙为光禄寺卿,以至天启时邹元标、高攀龙、杨涟之晋升为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都能学有所用,并著政声,不畏强暴,与阉党作抵死的斗争。顾宪成在退居前的“争国本”,退居后推荐李三才入阁,以及他所意识到的朝廷官吏不能再分门立党,而要共同来挽救明朝统治的危机。“务使两下精神具为国家用,”^④ 都是东林党人在主张经世致用方面的具体体现。

此外,东林党还作了些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人民的好事,我们认为是不应被抹煞的。

第一:兴屯田 万历十三年,尚宝司少卿徐贞明曾督治京畿水田,在京东开田一万九千余亩,欲大事修浚水道,遭到宦官、勋戚占田者的反对,乃宣告作罢。万历三十年,汪应蛟为保定巡抚,上疏要大开河道灌田,计议为田七千顷,可得谷二百余万石。他在前此为天津巡抚时,曾募人垦水旱田,水田“亩收至四五石,田利大兴。”因此颇有把握,欲在河北广为开垦,奉旨允行。^⑤ 后孙玮继为巡抚,“踵行之,田日垦,遂免加派”,取得很好的成绩。^⑥ 万历末年至

① 《东林列传》卷 21《安希范传》。

② 《东林书院志》卷 8 高攀龙撰《薛敷教墓志铭》。

③ 谈迁:《枣林杂俎》上《冯少墟规邹南皋》条。

④ 《泾皋藏稿》卷 5《与友人》。

⑤ 《东林列传》卷 16,《明史》卷 241《汪应蛟传》。

⑥ 《明史》卷 241《孙玮传》。

天启时,建州女真部努尔哈赤兴起,辽东用兵,天津等地的屯田,意义更为重大。御史左光斗和屯田都御史董应举都负责兴屯任务。左光斗对那些“巨珰蠹屯者,立疏劾之”,^①后来他被阉党下诏狱,屯田等处的人民还攒集钱财营救他,说明他很得民心。汪、孙、左皆东林党人,而董应举也得到东林党人的支持,李应升写信鼓励他要为国为民,使“荒郊变为沃土,劝农即以养兵”,^②高攀龙更保荐他助孙承宗“屯田练兵。”^③当时京畿的地主势豪,到处破坏水利,使田土大量荒芜,这与东林党人前仆后继,大力经营水田的情景,形成了鲜明对比。^④

第二:惠商 早在黄宗羲之前,赵南星已提出“士农工商,生人之本业”和“农之服田,工之饬材,商贾之牵牛车而四方,其本业然也”的工商皆本的看法,^⑤在这种思想倾向下,东林党人大都反对增加商税,主张惠商便民。顾宪成和李应升为此都曾先后写信给苏州浒墅关的官吏,顾宪成论述了小经纪营生和在家门贸易不出四十里内者,也要到关纳税为极不合理,李应升更指出浒墅关“利在东南西北,而乡民斗粟鱼舟,动遭科迫”,建议他们要“爱商恤民,上不妨工而下利于途”。^⑥王纪更为北方河间府商贩日稀民生日乏的情况而大声疾呼,要求减免那里的重叠小税。^⑦叶茂才掌管芜湖商关,李守俊掌管九江商关,他们经常放关免税,很受商民的爱戴。《东林列教》说李守俊死后“棹过九江,父老相率携鸡酒泣奠

① 《罪惟录》传 13 下《左光斗传》。

② 李应升:《落落斋遗集》卷 6《答董见龙》。

③ 《明经世文编》卷 494 高攀龙《破格用人疏》。

④ 《万历实录》卷 364 二十九年十月诏:“近京涿州、房山、良乡、天津、玉田、丰润及山东、山西等处渐开水田,往往既垦成熟,被势家及经地主混占告夺,以致人心不固,地利不开。”

⑤ 赵南星:《赵忠毅公文集》卷 4《秦仰西雷翁七十序》、《贺李汝立应乡举序》。

⑥ 《落落斋遗集》卷 5《答刘念劬》。

⑦ 《明经世文编》卷 473 王纪《清灏重叠小税疏》。

曰：‘放关一事，目中不可复睹矣’！”^①至于东林党人长达二十多年的反对矿税监的斗争，本身就是对商民的同情拥护和支持。所以在万历四十二年(1614)周起元、周顺昌反对税监高案，为商民请命，也很得群众的拥护。^②时周顺昌为福州通判掌府事，在他要离任时，“士民扳留者数万人，环绕刑署，夜以继日，自府门以达刑署，后堂露宿皆满，唯恐周推官之夙驾也。适奉撤回高案之旨，始得解。”^③由此可见，东林党人的惠商思想和行动，既顺应了当时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趋势，也有利于农民的民生日用，在这两方面都具有显著的意义。

第三：推荐人才 万历中期以后，东林党和浙、齐、楚各党都利用“京察大计”为工具以罢黜官吏，压制对方。斗争最激烈是万历三十九年的辛亥大计，北察为吏部尚书孙丕扬掌握，尽排浙党，南察为浙党掌握，尽排东林党人。在“京察”时，各党难免不意气用事，彼此争吵不休，但东林党也注意整顿吏治，杜绝请托和推荐人才。孙丕扬首创选官的“掣签法”，“大选、急选，悉令其人自掣，请寄无所容，”^④又在“外察”中以户口、垦田、礼教、额赋和岁时丰歉五事考察守令。^⑤周嘉谟掌吏部，他注意“唯才是任”，以至“大起废籍，耆硕满朝，而称三党之魁及朋奸乱政者，亦渐次隐去，中朝为清。”^⑥赵南星掌吏部，“锐意澄清，独行己志，政府（指内阁）及中贵惮其刚严，不敢有所干请”。^⑦他推荐的高攀龙、杨涟，左光斗、魏大中等人，都能操守清白，名孚众望，是统治集团中的佼佼者。翁

① 《东林列传》卷19《李守俊传》。

② 《明臣奏议》卷34周起元《劾税监高案疏》。

③ 《定陵注略》卷5《军民激变》

④ 《明史》卷224《孙丕扬传》。

⑤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17。

⑥ 《明史》卷241《周嘉谟传》。

⑦ 《明史》卷243《赵南星传》。

正春以历法失验,推荐翰林院检讨徐光启、工部员外李之藻以及“大西洋人”庞迪我、熊三拔以西法修治。^①辽东失守,高攀龙上《破格用人疏》,大力推荐孙承宗守关。前此刘一燝任命熊廷弼,后此钱龙锡保举袁崇焕,熊、袁二人更非东林党人。足见他们这种不徇私情,任人唯才,并以大局为重的公正精神,在当时也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第四:经略辽东 过去的论者,多以辽东之败,是由于门户之争。现在看来,也应当进一步明辨是非,东林的责任较少,浙党和阉党才是要负主要责任。萨尔浒战败后,明朝的军事力量大为削弱,为了保卫辽东,朝廷派出熊廷弼为辽东经略。他很重视防御工作,严军法,招流移,举奸细,修守备,主张先守而后战。熊是楚党,受到浙党姚宗文的攻击,又被御史冯三元弹劾,在一年后(天启元年1621)罢官,由袁应泰代。^②袁一反熊之所为,辽、沈等大小七十余城,全部为后金据有。熊廷弼罢官与东林党无涉,但在这危急时刻,东林刘一燝却推荐他再度出山为经略守关。当时王化贞为巡抚,掌兵权,熊主守,王主战。王发兵,后金兵攻破广宁,明兵大败,王、熊并撤入关,关外地尽失,二人下狱论死。尽管王化贞曾是叶向高的门生,东林党人对熊则极表同情。顾大章说:“熊、王之案,诛心则廷弼难末减,论事则化贞乃罪魁。”^③姚希孟也“深重其才,于其被逮也,出郊唁之,慰劳良苦,且为白之公卿间^④。”《先拔志始》记载:“杨公涟等议:廷弼奉守关之旨,不可谓逃,又不可与化贞同列。是时持公平之论者,咸以此为允当云”。^⑤但阉党俱不甘心,要把熊廷弼牵连在内,并诬陷他贿东林求免,终于在王化贞之

① 《东林列传》卷17《翁正春传》。

② 《明史》卷259《熊廷弼传》。

③ 《东林列传》卷3《顾大章传》。

④ 《东林列传》卷23《姚希孟传》。

⑤ 《先拔志始》卷上。

前被杀，传首九边。

东林党人又荐孙承宗督师山海。从天启二年至五年，孙承宗命袁崇焕守宁远，又在关外“拓地四百里，开屯五千顷，岁入十五万”，后金因此不敢大举进兵。^①五年十月，孙承宗罢，换以阉党高第。《明史·袁崇焕传》说：“我大清知经略易与，六年正月，举大军西渡辽河”。^②可知努尔哈赤对孙承宗是有所畏惧的。孙承宗始终坚决反对阉党，以后并在抗清中壮烈牺牲。明末东林党人中，以他的事功为最显著。

是贪酷还是清廉？

明朝后期，在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影响下，代表着大地主集团利益的明朝统治者，除去大搞土地兼并和矿税监的出使，对农民和商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掠夺外，在政治上也是贿赂公行，贪污成风。早在万历中钱一本论首相申时行，就指出他“乃以远臣为近臣府库，又合远近之臣为内阁府库，开门纳贿，自执政始”。^③沈一贯纳百官贿，纳矿税监贿，纳宗室贿，还用金钱买通司礼监太监，排斥沈鲤和郭正域等人，他的贪污作风又超过了申时行。到天启间魏忠贤专政，更公然恃权纳贿。赵翼论明代宦官：“至魏忠贤窃柄，史虽不载其籍没之数，然其权胜于瑾，则其富更甚于瑾可知也”。于是他又感慨说：“是可知贿随权集，权在宦官，则贿亦在宦官，权在大臣，则贿亦在大臣”。^④这就是说，在宦官专政下的“政以贿成”的局面，到后期已愈益严重。

上下贪污的具体表现，在万历间已十分惊人。万历三十七年，宦官陈永寿奉旨督责采木，“勒索物料，指一倍十”，侵冒官银达百

① 《明史》卷250《孙承宗传》。

② 《明史》卷259《袁崇焕传》。

③ 《明史》卷231《钱一本传》。

④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35《明代宦官》。

万两。^① 万历四十二年，工部的郎中、员外郎等官，被揭发前后侵冒官银达五十三万余两。^② 吏部官通过卖官鬻爵，礼部官通过科场作弊，他们所受的贿银，或五千金，或三千金，那就指不胜屈了。^③ 万历三十八年（1610）的韩敬科场案，举人韩敬本身就贪邪无行，他又买通考官汤宾尹，汤宾尹给他夤缘打点，被录取为进士第一名，官至翰林院修撰。万历四十四年，更由于官吏的纳贿，使一个“抬笔不能成句”的士子沈同和考中了会试第一名，都中人称他为“白丁会元”。^④ 万历末年，几乎全都被齐、楚、浙三党控制了科道官，正如户部郎中李朴所说，他们只知“深结戚畹近侍，威制大僚，日事请寄，广纳赂遗”，可恨的是，“身为鬼域反诬他人”，自己贪赃作恶，还对别人进行诬蔑。^⑤ 李朴不是东林党人，但他却对东林十分同情，说东林受到这些“结党黷货”的人的围攻是莫大的冤屈。^⑥

天启时，各党成为阉党，更加放肆地贪污作恶。曹钦程原任吴江知县，“赃行狼藉”；石三畏原任曹县、文登知县，“大著贪声”。^⑦ 天启五年，徐大化以工部左侍郎加尚书，“贪恣无忌，忠贤亦厌之”。^⑧ 崔呈秀是魏忠贤手下五虎之魁，《明史》说他“在淮扬赃私狼藉。霍丘知县郑延祚贪，将劾之，以千金贿免，延祚知其易与，再行千金，即荐之”。^⑨ 高攀龙疏劾他“不肖有司应劾者多以贿免，不应荐者多以贿荐”，“淮扬士民无不谓，自来巡方御史未尝如呈秀之

① 《万历实录》卷 457 三十七年四月。

② 《万历实录》卷 524 四十二年九月。

③ 《万历实录》卷 501、502 四十年十一月、十二月。

④ 《万历实录》卷 542 四十四年二月。

⑤ 《明史》卷 236《李朴传》。

⑥ 《万历实录》卷 515 四十一年十二月。

⑦ 《明史》卷 306《曹钦程传》附石三畏。

⑧ 《明史》卷 306《霍维华传》附徐大化。

⑨ 《明史》卷 306《崔呈秀传》。

贪污者”。^①另一位周应秋是魏忠贤手下十狗之魁。《明史》说他“为吏部尚书，与文选郎李夔龙鬻官分贿”。^②文秉更说他“素极贪秽，及为冢宰，秤官索价，每日勒足万金，都门有‘周日万’之号”。^③上行必下效，那些小阉党，如工部主事吕下问在歙县，搜括遍山谷，“郡百姓不胜愤，一夕聚万人鼓噪，毁院门，必杀下问乃止”。^④吴县人汤本沛“为知县三月，以贪贿致激民变，考察降五级。馈四百金于昆山（指顾秉谦），补上林典簿，拜倪文焕为父，引见崔呈秀，所以刺办同乡者不遗余力，周忠介（指周顺昌）之祸实为下石”。^⑤他们在地方上像虎一样嚼民，行为的贪卑就更不问可知了。

相反的，从今天留传的文献资料来看，东林党人大多是比较清廉的。陈于廷“举光山知县，吏无敢以馈遗”。^⑥蒋允仪“初授桐乡令，以严明著”。^⑦李应升“为南康通判，律己清廉，公庭如水”。又“出无辜九人于死，置大猾数人于辟，士民服其公廉，为之谣曰‘前林后李，公廉无比’。前林谓浙江林学曾，以清慎著称”。^⑧汪康谣出守漳州，他在任上做了两件好事。一是“有泛海遭飓风者七十四人，镇将及僚佐利其金，诬坐为寇，独廉其实，尽释之。”二是“漳州故有洋餉，上供外岁羨数万，亦纤毫无染”。^⑨明末漳州为海外贸易大港，大多认为是利源所在，汪康谣虽未必就是“纤毫无染，”比起其他文武官吏应当算是清廉了。赵南星由吏部考功郎罢官，在天启时升任尚书。他严格谢绝请托，阉党都恨他刻骨，被诬陷坐赃

① 《高子遗书》卷7《纠劾贪污御史疏》。

② 《明史》卷306《王绍徽传》附。

③ 《先拨志始》卷下。

④ 《东林列传》卷16《倪元珙传》。

⑤ 《先拨志始》下。

⑥ 《东林列传》卷16《陈于廷传》。

⑦ 《东林列传》卷19《蒋允仪传》。

⑧ 《东林列传》卷4、《明史》卷245《李应升传》。

⑨ 《东林书院志》卷9张夏撰《汪鹤屿先生传》。

一万五千两，实则“罄产不完十之一，士大夫阴助之，经讯之日，投牒者数千人，冤声沸内外”。^①周顺昌更是“以清直得最，擢吏部主事，谢绝请托，人不敢于以私”。“在乡五载，日惟市一蔬。既秉铨归，四壁萧然，人称冰条先生”。^②他曾说：“固穷二字，原吾辈本来面目，并此而丧，何以自立”。^③所以他的为人，不但使地主阶级内部的某些官吏十分佩服，他被阉党迫害，也最能得到新兴市民阶层的支持和同情。

非东林党人也有少数清廉的人。熊廷弼“岁时无一介赂遗当路，以此失权贵心”。这一点是可取的。韩爌后来为他辩冤时曾说：“臣等窃平心论之，自有辽事以来，侥幸营私之辈，不知凡几。廷弼再任经略，不取一金钱，不通一馈问，终日焦唇敝舌与人争，言辽东如其家事”。^④所以东林党人也很欢迎他，以至于被阉党列名于东林榜。

最后，我们还要谈到淮抚李三才，他在东林党人中是一个具有才干和远谋深虑的政治家。李三才在任官期间，除豪强，谏矿税。治河，惩贪，都有显著的功绩。御史史学迁“比其才于管仲”，给事中金士衡比他为唐代中兴名臣郭子仪，顾宪成要叶向高、孙丕扬推荐他为相，赵南星则认为辽东的经略非李三才不可。但他又受到浙党的疯狂排斥，工部郎中邵辅忠在万历三十七年参奏他“大奸似忠，大诈似直，而为贪、险、假、横之人”。^⑤御史徐兆魁又在万历三十八年正月参奏他为“奸贪大著”、“浑身污秽”。^⑥至后御史刘光复又劾他侵盗皇木。那么，究竟李三才这个人贪污还是清廉呢？

① 《东林列传》卷13《赵南星传》。

② 《东林书院志》卷22《诸贤轶事》周蓼洲先生条。

③ 《烬余集》卷2《与朱德升孝廉书》。

④ 并见《先拨志始》上，《东林列传》卷17《韩爌传》。

⑤ 《万历实录》卷465 三十七年十二月。

⑥ 《万历实录》卷466 三十八年正月。

在李三才问题上,东林党与非东林党在当时进行了激烈地争辩。首先是东林党人多说他清廉。顾宪成在致叶向高的书中说李三才“廉直淡薄,勤学力行,孜孜不倦,古之醇儒”。^① 赵南星论李三才“洁白出天性,其所察吏甚廉,贪敛屏迹”。^② 桐城马孟祯御史“至死时犹曰:‘谓修吾(李三才号)贪,吾不瞑目!’”这是东林党人对李三才的支持。万历三十八年四月,户科给事中徐绍说:“李三才被论半载,参者十一,保者十九”。^④ 这句话很有分量,说明大多数非东林党人都拥护他,他的行动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而真正反对他的只有大地主集团和浙党等一小撮。特别是顾宪成的辩解具有很大的说服力,他说:

“今之议论淮抚联篇累牍,不可殚记,一言以蔽之,曰贪!及问所以为贪状,类涉影响,未有的然可据也。求其的然可据,则两言以概之。一曰甲第连云,店肆鳞比,以为非贪何以获此云耳。一曰地方怨咨,指日借丧,以为非贪何以致此云耳。徐而按之,然耶不然耶,淮抚旧居燕中,今现居张家湾,南北缙绅往来所必由始。亦多信人言为实,及是过而阅焉,辄为哑然而笑,曰:‘何困阿房、塌坞,仅仅若此’。……若淮扬数千里间,其于漕抚又无不家家户户祝矣!吾且不必论其在淮之日,而但论其去淮之日,彼其老幼提携,填街塞巷,拥舆不得行。已而相与顶舆号泣,一步一呼,及抵舟,又挟两岸号泣,夺揽不得行,何为者耶?吾又不专论其去淮之初,而并论其去淮之后,彼其聚众而为之祠。摩肩接踵,熙熙于来,不日而成。遂

① 《万历实录》卷 471 三十八年五月。

② 赵南星:《味檠斋文集》卷 5《漕抚小草序》。

③ 吴应箕:《楼山堂集》卷 7《辛亥京察》下。

④ 《万历实录》卷 470 三十八年四月。

聚族而为之肖象其中，朝夕走拜于其下不绝。何为者耶？”^①

从这里可看出，李三才住宅的豪华被人夸大了，说他受怨于地方更是凭空造谣，他与周顺昌一样，在当时是很有群众基础的。

可是上疏举劾李三才贪酷的邵辅忠、徐兆魁等人，本身就大搞贪污活动，原来是浙党，以后又都加入了阉党。邵辅忠是沈一贯的‘姻娅’，^②他们出面反对李三才，其目的是为了把东林党人从政治上搞臭，怕东林党起来掌政，会威胁大地主集团的统治。这完全是蓄谋已久的阴谋，是极其不得人心的。

如果说在统治阶级内部还有清廉和贪酷、清官和贪官之分的话，那李三才就应当是一个清官，应当把他归入清廉的一边。这是因为他既不巧取豪夺，又不卖官鬻爵，他的所作所为，既得到中小地主阶层的支持，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凤阳等地市民阶层的要求，受到他们的拥护和爱戴。《明史》说他“性不能持廉”是不够公正的。^③《万历实录》的编纂人是阉党顾秉谦、冯铨等，在书中搜罗的全是诬陷李三才的奏疏，倾向性也是极明显的。所以对李三才这个历史人物，要看到他积极的一面，而不能全部予以否定。

是非正义还是正义？

在明神宗统治的中后期，大地主集团统治的腐化，还表现在皇帝不理国事，宠信郑贵妃和郑的亲生子福王常洵，以至于长期不立皇长子常洛为太子。在既经立常洛为太子后，又不让福王很快就国。他要赐福王田和派遣矿税监四出搜括，不过是给这个儿子多留一点财富，叶向高的密揭中早有“矿税之行，欲竭天下膏髓以予福王”之语。^④ 尽管郑氏专横，矿税监肆噬，皇权还未被窃取，宦官

① 《泾皋藏稿》卷 5《与吴怀野光禄》。

② 《东林本末》上。

③ 《明史》卷 232《李三才传》。

④ 《东林列传》卷 17《叶向高传》。

还没有临政。到了熹宗天启间情况就更为恶化，“当此之时，内外大权一归忠贤”，他自宫庭、内阁、六部以及四方督抚都遍置死党，死党中还有五虎、五彪、十孩儿、四十孙之号。宦官魏忠贤的乱政，已到了明朝黑暗统治的高峰。

魏忠贤能得以擅权挠政，首先是因他乘天启年幼无知窃夺了皇权。他勾结天启的乳母客氏出任司礼秉笔太监并兼领厂卫，以“传奉”和“批红”控制内阁、六部，又以厂卫为工具来迫害反对他的官吏。另一个原因是他劝帝选武阉制造火器为内操，“增置内操万人，衷甲出入，恣为威虐”，^①掌握了兵权。明代早有宦官监军和提督军营之事，以武阉为内操则始于魏忠贤。更重要的原因是他与外廷的官吏，相互勾结，彼此利用，收买了浙、齐、楚各党以为阉党，“权阉反借言官为报复，言官又借权阉为声势”。^②连内阁中的顾秉谦、魏广微等也“曲奉忠贤如奴役然”，“忠贤得内阁为羽翼势益张”。^③至此“外廷与阉宦角，恐不胜，而借手于阉，则自古至今，以忠贤时为仅见耳”。^④

阉党反动气焰的嚣张，也表现为加强特务侦察活动和随意地对人进行诬蔑和栽赃。魏忠贤的走狗田尔耕掌锦衣卫事。他在北京“广布侦卒，罗织平人，锻炼严酷，入狱者卒不得出”。^⑤这些暗探的出没，就造成了“民间偶语或触忠贤，辄被擒戮，甚至剥皮剖舌，所杀不可胜数”的恐怖局面。^⑥他们逮捕和惨杀东林党人，就是专以捏造伪证来进行凭空的诬陷。天启五年，魏忠贤逮捕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顾大章入狱，是由于劊子手许显

① 《明史》卷305《魏忠贤传》。

② 《廿二史札记》卷35明言路习气先后不同引周宗建语。

③ 《明史》卷306《顾秉谦传》。

④ 吴应箕：《熹朝忠节死臣列传序》。

⑤ 《明史》卷306《田尔耕传》。

⑥ 《明史》卷305《魏忠贤传》。

纯向汪文言逼供,要他供出六人系受熊廷弼求免死之赃,汪誓死不从,“显纯乃手作文言供状”,而“诸人供状皆显纯自为之”。^①天启六年,魏忠贤在阉党的策划下,又逮捕高攀龙、周起元、周宗建、周顺昌、黄尊素、李应升、缪昌期等七人入狱,这次是填写空头的文书,伪造浙江太监李实的奏疏,诬劾周起元在巡抚任内坐赃十余万两,更以此攀连其他东林党人,而李实根本不知。^②当然还不止此,更多的人如李若星、梅之焕、耿如杞、胡士容等,都因与阉党有怨,被借故捏词诬陷,或下诏狱,或遭遣戍。至于阉党制造天鉴录、同志录、点将录和东林榜以倾陷他们的反对者,不但根据这些黑名单把生者逮捕或削籍,连死去的人也要受到冤屈和打击。阉党如此猖獗并非偶然,因为他们是贪婪的暴发户,这是明朝大地主集团的统治已经走向腐朽透顶的集中的表现。

最初的东林党人,从顾宪成等开始“争国本”起,直到争“挺击”、“红丸”和“移宫”三案,都是针对神宗宠信郑贵妃和慎选继承人的问题来进行的。阉党完全站在大地主集团一边,认为争挺击以王之寀为首,争红丸以孙慎行为首,争移宫以杨、左为首,都要对他们进行清算。^③等到魏忠贤擅权后,东林党又都转向为反阉党。压迫愈深,反抗愈烈,东林党人反阉党的斗争在天启间更加激烈。天启四年,杨涟上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疏,朝野为之大震,国子监“合监师生千有余人无不鼓掌称庆”。^④左光斗随后也论劾魏忠贤和魏广微三十六斩罪,而魏大中“与杨涟、左光斗首击逆珰,南北各衙门交章应之”。他们都被阉党逮捕到北京,惨死在酷刑之下。杨涟疾恶如仇,宁死不屈,他的反阉党的铮铮铁骨是十分可贵的。在

① 《明史》卷244《魏大中传》、卷306《田尔耕传》附许显纯。

② 《先拔志始》上。

③ 《明儒学案》卷59《东林学案》二《孙慎行传》。

④ 《明史》卷216《蔡毅中传》。

此之前,另一东林党人汪文言,官小位卑,有谋略,曾设计分化三党之人,阉党恨他入骨,两次逮捕他入狱。在狱官许显纯百般拷问以至以死相逼的情况下,他还横眉冷对,决不攀扯一人,而且“张目大呼曰:‘尔莫妄书,异日吾当与面质’”,又说:“世岂有贪赃杨大洪哉!”^① 他的临危不惧的反暴政的精神,也很令人钦佩。天启六年,阉党第二次大捕东林党人。吏部周顺昌原与东林无关,但他却对人说:“臭味所投,自有不谋之合”,^② 在反矿税监和反阉党的斗争中,他与东林党人的命运已经联系在一起了。魏大中被逮,许多人都躲闪不及,他却“独往款语累日,临别涕泗”,还“买舟远送,校尉止之。顺昌张目叱曰:‘若不知世间有不畏死男子耶,尔曹归语忠贤,吾即故吏部周顺昌也’”。^③ 李应升与高攀龙、邹元标皆好友,他一向“望重西台,为宵小所忌,每人朝上殿,中涓为之侧目”。^④ 弹劾魏忠贤、魏广微等人,不避锋锐,高攀龙劾崔呈秀之疏即出于他的手笔。他在狱中写诗给好友蒋允仪,有“与君夙昔为兄弟,意气宁论杯酒间,他日蒙恩弛党禁,老亲稚子蒙君看”之句。^⑤ 通过诗的情意,表达了他要与阉党权拼一死的决心。天启六年被诬的周顺昌等七人,只有高攀龙未到北京,而是在无锡自杀的。“忽传有缇骑消息,存之(攀龙号)微笔曰:‘吾视死如归耳’,又数举原无生死四字”,当晚即赴水死。^⑥ 高攀龙的从容不迫,也表现了他对权阉的反抗。

在东林党人前后被逮的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惊心动魄的群众场面。杨涟被逮,“自郾至汴哭送者数万人,壮士剑客聚面谋篡夺

① 《明史》卷244《魏大中传》,并转引自谢国楨《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63页。

② 《东林书院志》卷22《诸贤轶事》。

③ 《东林列传》卷3《周顺昌传》。

④ 《东林列传》卷4《李应升传》。

⑤ 《东林列传》卷19《蒋允仪传》。

⑥ 《高子遗书》附录《高攀龙行状》。

者几千人”。^① 魏大中在浙江嘉善被逮时，“是日雷电交作，风吼水立，士民拥之泣送者数万人，郡邑长咸涕下，氓隶莫不掩面”。^② 天启六年周顺昌在苏州被逮，更激起较大规模的民变。这年三月十八日，市民万余人聚雨中，以颜佩韦（商人子）周文元（轿夫）马杰（有力人）杨念如（鬻衣者）和沈扬（牙侩）五人为首，击毙缇骑二人，折伤多人，声称要为周吏部伸冤，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开读之变”。^③ 开读就是开读魏忠贤假拟的诏书。

“缇骑见议久不决，手镣铛掷之地，大呼囚安在？众怒忽如山崩潮涌，砉然而登，攀阍折楹，直前奋击。诸缇骑皆抱头窜，或升斗拱，或匿厕中，或以荆棘自蔽，众搜捕之，皆搏颡乞命，终无一免者。有蹴以履齿，齿入其脑立毙”。^④

同时往浙江逮捕黄尊素的缇骑，也遭到市民的冲击。

“舟过胥关，方从津吏需索，且从市中强索酒脯，市人亦执而击之，周呼城上曰：‘缇骑复至矣！’众乘势往焚其舟，沉其橐于河。”

往常州逮李应升的缇骑，市民也群起而攻之。

“先是五人奋义日，江阴李侍御就逮，常州郡城士民聚观者亦数万。方开读时，有发垂肩者十人，各执短棍直呼：‘入宪署杀魏忠贤校尉！’士民号呼从之。一卖蔗童子十余岁，抚髀曰：‘我恨极矣！’手却江南许多好人！遂从一肥尉后，削蔗刀，

①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50《杨公墓志铭》。

② 《东林列传》卷3《魏大中传》。

③ 《烬余集》卷4附录《五人传》。

④ 姚希孟：《开读本末》。

商其片肉，掷堵前狗食之”。^①

如果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矛盾中，还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分，还有骨气或气节之说的话，那么东林党人反对阉党的斗争就是正义的，而某些东林党人在这一斗争中，确实表现了是有骨气的硬汉子。其所以是正义的，要人民群众来最后决定。明朝后期的历史说明，东林党人始终得到了群众，也就是得到了下层市民的同情，而阉党则完全是为人民群众所唾弃的。

东林党人非常佩服海瑞的为人，顾允成、彭遵古、邹元标、薛敷教、郭正域、沈思孝等都景慕他的高风亮节，顾允成、彭遵古还称他为“当代伟人”，^②根本原因在于他敢于与黑暗反动势力作坚定不移的斗争。正是这种精神，激励着更多的主持正义的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使他们在反阉党的斗争中，勇于继承了这一光辉的传统。

三 东林党人所受到的 时代和阶级的局限

东林党人为了维护整个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从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出发，他们并不反对皇权，而是希望能有一个理想的皇帝或皇帝的接班人，来挽回摇摇欲坠的明朝政局。但事与愿违，神宗贪财好货，不仅长期不上朝理政，所上的章奏又全都‘留中’不发，他所看到的只是个人的私利，而不是地主阶级封建国家的公利。光宗只作了一个月的皇帝，就被御医崔文升和李可灼的红丸送了命。熹宗、思宗相继掌政，一个是年少昏庸，一个刚愎自用，于是“亿兆离心”之势已成，^③明朝末期的皇室，已经成为一个大污染缸，再也不会培育出‘中兴之主’了。

① 黄煜：《碧血录》，《人变述略》。

② 《东林书院志》卷7引《明史稿·顾允成传》。

③ 《明史》卷22《熹宗本纪》赞。

东林党人也希望能有一个较有作为的宰辅。他们不喜欢过去张居正的专擅,但也认为他有一定的才干。顾宪成和赵南星等人虽对张居正表示过很多不满,但也不完全否定他的才干。李三才曾向神宗上疏说:

“臣自束发登朝,正我皇上御极之始,郊庙必亲,朝讲日事,用人未必贤而必才,行政未必平而必勤。庶官思奋,百度具修,国有余粟,民有余食,熙熙恬恬,亦一时之盛也”。^①

陈子龙在李三才说的“用人未必贤而必才,行政未必平而必勤”两句话旁批注说:“此二语阴许江陵而不全许江陵,意有所托”,这是因为明神宗与张居正间的个人恩怨始终还没有解除的缘故,所以不能提张居正,而给张居正的政绩予以极高的钦羨和赞扬。东林党人梅之焕在万历后期已公开表示:“使今日能有综名实、振纪纲如张江陵者,谗讠之徒敢若此耶!”^②他既了解张居正的事功,又讲出了当时许多正派官吏共同的心声。邹元标在年轻时曾因反对张居正的“夺情”而首先被杖罢官,杖伤成为长期的隐疾。但他在天启时曾建议要为张居正请谥,吴应箕在记载这件事时非常感慨地说:“(方)侍御曰:‘先生为总宪莅任,诸御史皆在。先生曰:‘江陵之不守制者,罪也,予往时不得不论。由今思之,江陵未尝无功,则谥亦不可不复,诸君以为如何?’时诸御史皆服先生无成心,其始终皆为国也。呜呼!由侍御之言,此所以为东林哉!”^③这就是东林党人的悲剧,如果说在明朝的历史人物中,张居正还能在政治上有所建树的话,一般东林的人物就很难相比了。张居正死后,他的反对者才把他和他的政治改革全部抛弃,而东林党人要推荐李三

① 《明经世文编》卷421《李三才历陈国势病由疏》。

② 《明史》卷243《梅之焕传》。

③ 《楼山堂集》卷7《国朝纪事本末论江陵夺情》。

才入阁,这个愿望刚一露头,就因受到大地主集团和浙党的总反攻而作罢。

东林党人始终是反矿税监的出使和反阉党的,并且十分坚定,也得到过群众的支持。但是对专制主义政权下的宦官制度,却不能有所触动。于玉立等人曾派汪文言进北京,与他们认为是比较主持正义的司礼监太监王安相联系,企图用他来控制魏忠贤的势力,结果王安反被魏忠贤所害,汪文言也下了狱。周顺昌、黄尊素、李应升等七人在惨遭阉党杀害前:“黄尊素时至湖上,不避形迹,与(李)实往来,遂谓诸君子将以实为张永也。此语传流都下,魏忠贤疑之”。^①张永是正德时的太监,明朝的官僚曾借助张永之力,除掉擅权的宦官刘瑾。李实是当时在杭州管织造的太监,不是魏忠贤的党羽,其人也没有张永那样的才能。由于黄尊素放松了对宦官的警惕,就给魏以捕人杀人的口实。七人之中的高攀龙甚至悲怆地说:“中官用事未能拔其毒,且须杀其毒,宜如归德相公(指沈鲤)故事,谆谆劝化诸珰勿与吾辈为敌,庶几缙绅之祸可减万分之一耳”。^②这完全是一种对宦官让步和妥协的论调。天启时,在内阁中的东林党人叶向高对宦官也抱有妥协的态度,结果因他家被数百小阉包围鼓噪,而不得不辞去内阁的职务。^③以上这些事实说明,东林党人反宦官的斗争是不可能彻底的,而且又是十分软弱无力的。

明朝的腐朽统治,已经到了积重难返、万孔千疮的地步,不用说没有张居正,就是张居正再出世,也会无补于事了。现在是各种社会矛盾都已到了不能解决的时刻,只有农民起来推翻黑暗的明朝,才能使历史继续前进,这个潮流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住的。这就

① 《先拔志始》上。

② 《高子遗书》附录叶茂才撰行状。

③ 吴应箕:《两朝剥复录》卷1。

是东林党人要挽救明末统治危机而又无力挽回的根本原因，也就是历史付与他们的时代的局限性。

在统治阶级内部长期倾轧的过程中，大地主集团利益的代表者浙、齐、楚各党当然要负主要的责任，而东林党人作为斗争的一方也不能完全辞其责。这正如《幸存录·门户大略》中所说：“其精神智术俱用于相顾相防，而国事坐误不暇顾也。”李三才治河需要漕粮，赵世卿却坚持不给，熊廷弼建三方布置策，孙玮也不予支持，这都是不利于国事的。但毕竟还有主从之分，前者如浙、齐、楚三党和阉党起了明显的反动作用，而后者如东林党的某些主张和行动，又不无可取之处，而且他们执政的期间较短，在大多数的场合下是受排斥和受迫害的。这就说明为什么《幸存录》中的那种论明之亡是“二党之于国事，皆不可谓无罪”的观点，为后来黄宗羲、魏源等人所不能接受。

东林党人提出的“工商皆本”、“惠商便民”的主张以及反对矿税监和阉党的斗争都是进步的，具有积极意义的。但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用以救世的思想武器是程朱理学，而程朱理学在政治上又始终跳不出维护没落的封建专制制度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框框，所以对李贽那种已经超出封建礼教和封建制度范畴的思想和行动，则又是根本不能相容的。顾宪成、史孟麟、刘永澄等在东林书院讲学的东林党人对李贽的批评都不太好，如顾宪成认为“李卓吾大抵是人之非，非人之是”绝不是真学术，这已明显表露了他们之间在思想上的差距和分歧。^① 沈一贯当国时，李贽被马经纶接来通州，“忽蜚传京师云，卓吾著书丑诋四明相公。四明恨甚，踪迹无所得。礼垣都谏张诚字明远遂特疏劾之，逮下法司，亦未必遽置之死，李愤极自裁”。^② 这里的四明相公是指沈一贯，礼垣都谏

^① 《泾皋藏稿》卷5 柬高景逸文。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7《释道两大教主条》。

指后来被列名东林榜的张问达。张问达在奏疏中说李贽的书，“以卓文君为善择佳偶”和“以孔子之是非为不足据”等是“狂诞悖戾，未易枚举，大都刺谬不经，不可不毁”。^①对李贽的迫害，主谋当然是浙党，但东林党人也要负些责任。后来阉党在天启五年重申要禁止李贽的各种著作，有人说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钳制东林党人，实际上二者之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天启七年(1627)，汹涌澎湃的明末农民起义开始爆发，起义军的军锋逐步地向全国范围发展。这时的东林党人，如梅之焕、陈奇瑜、汪乔年、吕维祺、蔡懋德等，都起来抗拒起义、镇压起义。他们是坚持与起义军为敌的，而城市的市民阶层也不再支持他们。以凤阳为例，凤阳是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崇祯八年(1635)，这里的城市贫民、手工业工人和小商人与郊区的农民一起，对即将到来的农民军表示了热烈的欢迎，正如当时御史邓启隆上疏说的，“凤之穷民，远几百里相邀，具以册授贼，某家富厚，某处无兵，于是贼遂拥众焚劫，震动祖陵”。^②他们已不再像当年拥护李三才那样同情封建地主阶级的官吏了。这种尖锐对立的情况，只有在国内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的时候才能有所缓和。

代表着地主阶级内部中小地主利益的东林党人，在农民革命风暴的席卷之下，必然会站在与农民军对立的一方，这是他们的剥削阶级本性所决定的，这也就是他们的阶级局限性。

(原载于《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① 《万历实录》卷369万历三十年闰二月。

②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6《邓启隆民害未除疏》。

王天有《晚明东林党议》序

明朝的历史,包括从太祖洪武到思宗崇祯共二百七十六年间的历史,举凡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文化史各方面,这些年来,在国内从事研究者并不算多。当然,其中的发展也不平衡,经济史和政治史,特别是政治史中的农民战争史,研究很有成绩,对许多的杰出历史人物,如明太祖朱元璋、郑和、于谦、王守仁、戚继光、张居正、袁崇焕,还有李贽、汤显祖、徐光启、宋应星等,也都分别有专著或论文,所取得的成就是出色的,也是可喜的。但还有很多领域没有开辟,许多历史人物和事件没有涉及,有些搞不清的问题还有待于我们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继续探索和剖析。顾后瞻前,任务十分艰巨。

明朝史的分期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可以有两分法、三分法、四分法或更多的分法。明朝中叶后的一些地主文士往往从地方上社会生活风俗的变化分期,成化弘治以前为一期,嘉靖隆庆为一期,万历为一期,以正德前后分期的也颇不乏人。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所引《歙县风土论》,采用春夏秋冬四分法,认为明弘治以前,“诈伪未萌,诤争未起,纷华未染,靡汰未臻”,“此正冬至以后春分以前之时也”。到正德末嘉靖初,则“商贾既多,土田不重”,“诈争起矣,纷华染矣”,“此正春分以后夏至以前之时也”。至于嘉靖末隆庆间,“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此正夏至以后秋分以前之时也”。及万历中,“富者百人面一,贫者十人而九”,以至“戈矛则连兵矣,波流则襄陵矣,丘壑则陆沉矣”,“此正秋分以后冬至以前之时也”。这些分析,对我们不但有参考价值,而且富有启发性。但他们依据的事实还只限于经济领域,限于农业、商业、土地兼并、贫富分化等。我拟从较全面的角度出发,根据事

物发展的规律,分明朝为四期,分别阐述如下。

第一期为开创期,从明太祖洪武元年(1368)到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元末农民战争沉重地打击了蒙古统治者和汉族地主的黑暗统治,明太祖把元朝皇帝赶出大都,统一的和比较安定的政治局势出现了,农民重新被束缚在土地上,垦田开地,种桑植棉,社会生产有了恢复和发展,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有相对的缓和。太祖为了巩固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制造了胡惟庸案、蓝玉案、郭桓案、空印案等,不断成批地杀戮功臣、官吏,提拔候补的新人,调整统治机构,几十年后,形成了重用内阁和以宦官控制内阁的政治格局。同时,又为了维护朱明王朝“长治久安”的统治,防御北方蒙古的南下,采用了分封诸王的制度,导致了争夺皇位的靖难之役和高煦之叛。新的地主阶级政权的建成和完善,不是短时期可能奏效的,需要一个复苏的过程和阶段,等到运河修成,北京鼎建,统一才渐渐稳定了。故这一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一直是主要矛盾。

第二期为腐化期,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至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明朝的统治阶级,主要是大地主阶级,终于分为皇族和豪绅两大集团,他们大肆兼并土地,皇室地主横征暴敛在前,豪绅地主肆虐乡里于后,政治上出现了宦官和权臣迭相专政的局面。这时主要是宦官专政,清正的官吏受排斥,碌碌无为者保禄位。占地的迅猛主要表现在北方的皇庄和宦官勋戚庄田的扩大。赋税庞杂,差役增多,新添有金花银、均徭、加派等名目,人民逃亡日众。起义风起云涌,从各省边区到平原,从二三省到六七省。武宗正德时,除刘六、刘七起义外,还有江西和四川的起义,统治者惊恐万状,调动了京营、边兵和士兵全力镇压。阶级斗争激化,阶级矛盾已成为主要的社会矛盾。

第三期为整顿期,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至神宗万历十年(1582)。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商品货币经济的继续发展,在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社会制度和风俗也

相对起了些变化。大地主集团更加腐朽,宦官势力较弱,内阁大学士之间为了争夺首辅而勾心斗角,势同水火。这时在国内,北方少数民族鞑靼首领俺答汗日益强大,不时率兵南下骚扰,在东南沿海,倭寇也不断入侵,甚至窜至南京,所谓“南倭北虏”的局面已经形成。葡萄牙据我双屿、浯屿,不果,又据澳门不走。地主阶级内部一小部分有识之士,从长远的统治利益出发,主张政治改革。首先是整顿边防,嘉靖末击败倭寇,隆庆时与俺答言和并注意防边。其次是整顿赋役,从局部到普遍施行一条鞭法。再次是整顿工商业,征收轮班银,准贩东西二洋,设水饷、陆饷、加征饷、船引银。这些措施,都在一定程度上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还有整顿吏治,至张居正当政时较有效果。这一时期,在诸般矛盾中,显然以民族矛盾最为突出严重,也是处理得最好的。国内各民族进一步融合的趋势正在形成。

第四期为衰敝期,从神宗万历十年(1582)至思宗崇祯十七年(1644)。商品货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继续缓慢发展,旧的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严重桎梏。大地主集团贪婪无止境,生活糜烂,疯狂地对农村和城市的贫苦居民进行残酷的掠夺和剥削。贫富极端分化,土地高度集中。在农村,农民出谷、佃农抗租、奴婢索契以及各种秘密结社活动,已形成一股股的潜流和浪潮;在城镇,士兵哗变、商人罢市、手工业工人齐行叫歇,也并非罕见。由于皇帝派宦官四出开矿征商,引起了一场以新兴市民阶层(即自由雇佣工人、小商人和城市贫民)为主干的此伏彼起的反矿税监的斗争,并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达到一个高峰。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它标志和预示着更大规模的农民革命风暴必将到来。为时不久,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经过无数的艰苦磨难,终于推翻了明王朝的腐朽统治。这说明当时阶级矛盾的全面激化和加速,已明显地制约和影响了其他矛盾的发展。

这一时期在哲学、文学领域中出现了反封建正统礼教的进步

思想。在科学领域,也因某些西方传教士的东来而传入西方的科学技术,并被少部分士大夫所接受,大多数入则格格不入。统治阶级内部的党争也日益激化,其中主要是东林党与非东林党、阉党的矛盾。东林党一度代表着地主阶级中的前进势力,阉党则是极端反动的。天启时阉党乱政的事件在历史上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这时,国内东北少数民族建州女真统治者逐步兴起,不仅背叛明朝,起兵威胁着明朝的统治,而且还杀掠广大汉族人民,民族矛盾也有上升的趋向。

明朝的党争是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问题,前已言及。因为明末党争的主要方面是东林党,故谷应泰在《明史纪事本末》一书中,将其概括为一个题目,叫“东林党议”,其内容与蒋平阶《东林始末》一书同。古人对党字是忌讳用的,一般很少称自己为某某党人,党字多为对方所加,东林党如此,其它各党也如此。当然东林党也有被尊称为“君”或“君子”的。

“东林党议”在明末一直延续了半个世纪,大致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明神宗万历中至熹宗天启初年,这是党争的形成阶段,主要的是东林党和非东林党之争。什么是东林党?东林党包括哪些人?这有各种说法。万历二十二年(1594)吏部文选司郎中顾宪成因争国本(争立太子)被革职后十年,即万历三十二年(1604),在他家乡无锡东门东林书院和他的志同道合者高攀龙、安希范、刘元珍、钱一本、薛敷教、叶茂才以及他的兄弟顾允成等共八人聚众讲学,被尊称为东林八君子。他们大都是在野的官吏,不仅讲学,而且议论朝政,品评人物,并主张治学要重在经世致用。他们反对明神宗长期不问朝政,宠信外戚和郑贵妃,又长期不立太子;反对神宗派宦官四出搜括矿税。鉴于有的首辅态度暧昧,依违转圜其间,他们又提出要争京察以整饬吏治,争李三才为相以加强内阁,其目的是为了挽救明朝垂危的统治。因他们坚决反对大地主阶级当政,反对大肆兼并田土,故代表了中小地主的利益;因他们坚决支持新兴市民阶层反对矿税监,故在一定程

度上又反映了新兴市民阶层的要求。最初,称东林者多限于前面所说的无锡讲学之人,以后在江右书院讲学的邹元标、在徽州书院讲学的余懋衡、在关中书院讲学的冯从吾以及他们的同好等都被包括在东林之内,顾宪成、赵南星(高邑人)、邹元标号称为“东林三君”,顾宪成、高攀龙、钱一本加上冯从吾,又号为“东林四大君子”,并一概谓之为“论道而不论地”。雪球越滚越大,至于那些遥相应和的争国本、议三案、反对郑贵妃、拥护李三才的人,在非东林党人看来,也就都一概成为东林党人了。非东林党是指以东林为非之党,并不包括中间派,他们中有的人虽是中小地主,但却维护和代表了大地主阶级的利益。非东林党指的是浙党,如沈一贯、姚宗文;齐党,如亓诗教;楚党,如官应震;昆党,如顾天峻;宣党,如汤宾尹等,反东林最起劲者为浙党,其中当权的首辅即有沈一贯和方从哲。做过数年首辅的叶向高虽曾被人称为东林党,但他的作为极小,是一个使“东林君子”们失望的人。

第二阶段是在明熹宗天启后期,这是东林党的全盛阶段,也是东林党与阉党进行激烈斗争阶段,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这时,宦官魏忠贤勾结天启帝乳母客氏乱政,很多非东林党投靠了他们成为阉党。据以后逆案获罪统计,阉党的成员至三百二十余人(或谓二百五十余人)。魏忠贤原不知东林在何地,东林又是何人,当天启四年(1624)正月杨涟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疏之后,他逢人便说:“东林杀我!”足见彼此仇恨之深。阉党对付东林党人的罪恶活动很多,一是毁书院,不仅毁掉地方上讲学与政局有联系的书院,连在北京以鼓励民族气节为主而讲学的首善书院也一并拆毁。二是开黑名单,著名的有《东林点将录》一百零八人,《东林同志录》三百十九人,《盗柄东林伙》三百九十三人。天启五年(1625)十二月初一日向各省颁布的一个包括三百零九人在内的东林党人榜,凡榜上有名者生者削籍,死者夺官,许多人因此被迫害。在考定哪些人是东林党时,我们一般多以东林榜为根据,尽管《熹宗天启实录》和吴应箕《两朝剥复录》皆载有颁行榜文之事,而人名却较晚地见于

清初编辑的《酌中志余》中，且有个别人是后来增改的，而这些人的主要言行却又都是反税监、反阉党以及反对当时的黑暗势力的。三是陷害东林党人，逮人锦衣卫狱中折磨致死。天启五年(1625)，阉党派緹骑赴福建、湖广、南直隶等地逮捕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顾大章、袁化中；六年(1626)又继逮周起元、高攀龙、周宗建、缪昌期、周顺昌、黄尊素、李应升等7人，其中高攀龙是在无锡止水抗命的，其他皆惨死狱中。他们就道时曾激起成千上万市民的愤慨，有的甚至起来反抗，他们本人也都表现出视死如归的凛然正气，给明朝的历史增添了不少的光彩。

东林党人活动的第三阶段是在思宗崇祯年间，这是东林党人与阉党余孽继续斗争时期，也是东林党的没落时期。这十七八年，明末农民战争似波涛洄漩汹涌，滚滚向前。东林党人由于他们阶级性所决定，绝大部分成为农民战争的镇压者和敌对力量，如陈奇瑜、蔡懋德、吕维祺、朱大典、梅之焕、侯恪、汪乔年等。值得注意的还有复社的兴起。复社及其人物多是东林末流，阉党叫他们“东林余孽”，他们则自称为“小东林”或“东林余韵”，称阉党之余孽为“干儿义子重新用，绝不了魏家种”（《桃花扇·骂筵》）。复社与东林不同。其一，东林只限于被罢职的官吏，或在朝的一部分官吏，最多不过如东林榜所述的三百余人。复社成员则不然，他们大多是年轻人，包括大量的各类生员，他们领袖是张溥、张采，知名者有吴应箕、陈于廷子陈贞慧、黄尊素子黄宗羲、顾宪成子顾杲、文震孟子文乘、周顺昌子周茂兰等，又有陈贞慧、冒襄（辟疆）、方以智（密之）、侯方域等四公子之说。复社人品复杂，阉党之流对之亦列有名单，如《蝗蝻录》、《蝇蚋录》和《续蝇蚋录》，名额多至二千二百五十五人。其二，东林是讲程朱理学的组织，复社则研讨八股文章，以文会友，因要恢复古文，以加深对八股的揣摩，故名复社。复社是由几个文社合并而成的，创建于崇祯二年(1629)，为此前有吴江尹山大会(1628年)，后有金陵大会(1630年)、虎丘大会(1633年)，每

会多至千人之众,崇祯十五年(1642)又有第二次虎丘之会,据说集众至万人,会众几遍全国。其三,在政治上,明朝早已陷入崩溃的局面,复社虽欲仿效东林,反对在朝的黑暗统治,但已根本不能有任何作为,这从反阮大铖的《留都防乱公揭》和企图推荐周延儒为相两事,可概见一斑。崇祯十一年(1638)八月防乱公揭中,有“目今闯、献作乱,万一伏间于内,酿祸萧墙,天下事尚未可知,此不可不急为予防也”之语,已表现留都士子间一派慌乱和他们对起义的敌对态度,当然得不到人民的支持。尽管慷慨激昂,但却苍白无力。而十四年(1641)九月周延儒入阁,十六年五月则罢,更是从政儿如儿戏。这种形势只有在国内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时,才为之一变。

王天有同志《晚明东林党议》一书,凡十余万言,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其中有的篇章早已撰写成文,并在一些刊物上发表,有些还是新作。我有机会能先睹为快,感到确实具有特点,值得向读者做些介绍。

第一,长期以来,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空白很多,一方面是由于“四人帮”篡党夺权,在学术领域内大搞影射史学,很多同志一谈东林党,随时都有受迫害或受批判的可能。另一方面,“东林党议”本身即头绪纷繁,不易讲清。像这样一本比较全面系统的著述,能做到解疑辨惑,深入浅出,建国后在国内还算是第一部。

第二,东林党议有很丰富的内容,有议国本,议矿税,议京察,议李三才,议三案(即挺击、红丸、移宫),议福王之国,议韩敬科场,还有议妖书,议楚宗和议封疆。这些大小事件都错综复杂,前后交织,作者把它们分为几项阐述,一是党议与张居正改革,二是党议与市民斗争,三是党议与吏治,四是党议与辽东战局,五是党议与三案。条分缕析,一目了然,前面概括为万历天启朝纵横观,重点抓住斗争最为频繁的万历天启时期,上连海瑞,下连复社,更使人无杂冗和拖泥带水之嫌。

第三,本书对党议进行了层层解剖,力图做到具体史实,具体分析。就治史人应有的责任说,显见作者并不只满足于史料的考订和说明,还要求自己能够进一步做到指出历史事件的实质,并找寻和探索其发展倾向和规律。明朝在万历后绝非腐败得毫不可收拾,党局也非乱斗一阵,既无倾向,又无是非,本书在这些方面交代得很清楚,充分突出和肯定了东林党人在辽战或反矿税监活动的各种论点和事功。其实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文集二集·题未定草》中,谈到东林党议时,就曾经坚决反对那种以门户之争一锅煮,看来“中立”但却暧昧的立场。王天有同志显然是经常从这些前辈的指导中得到教益,他对鲁迅先生的这些看法是颇为赞同和别具心得的。此外,在论述东林党人与新兴市民阶层的关系上,作者以周顺昌为例,谈到此人过去在福州支持过商民反税监高霖的斗争,所以在他被阉党逮捕时苏州人民也同情他,甚至如周文元等五人者,奋起杀校尉而置生命于不顾。王天有同志在本书中引用《玉镜新谭》卷一《叙录》李实劾周顺昌疏有“乃散流言,簧惑机匠,闭门逃躲,不行机织”之句,“簧惑”当然是诬蔑之辞,但也有力地指出了新兴市民阶层与东林党人之间的联系,说明了天启六年的苏州民变是新兴市民阶层反税监运动的继续,这种说法我是同意的。写历史更必须要做好论史结合,这也是我们应有的基本态度。即使现在做得不好,做得不成熟,将来也一定要力争做好。

最后还应看到,东林党议问题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王天有同志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便于进一步开展百家争鸣,这是难能可贵的。但这些看法是否有所偏颇,所引用资料是否翔实贴切,还需要深入讨论,多吸收专家同志们的意见,特别是多听取不同意见,以求得正确的结论,这也是我们所殷切盼望的。

1987年8月5日

试论明代的封建地主阶级 及其历史作用

本文试就明代的封建地主阶级作些粗浅的分析,共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谈明初地主阶级的重新调整与组合,第二部分谈明代中后期封建地主阶级中大地主阶层的腐朽反动,第三部分谈中小地主阶层的进步倾向及其历史局限。它力图通过具体史实阐明封建社会后期,在农民革命斗争的不断冲击下,封建地主阶级虽已日趋没落,这是历史的必然,但决不就是一团黑暗,他们之中的中小地主阶层,仍然有一小部分人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从经济上到政治上都起过一些积极作用。本文在史论结合方面是很不成熟的,请同志们多加批评指正。

一 明初封建地主阶级的重新组合

明太祖朱元璋首创天下,采用了恩威并重的政策,对农民如此,对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也一样。他曾对刘三吾说,即或是“君如尧舜,无纲常法度之施,而但曰恩德,所谓徒善不足以为政也”。^①朱元璋向来以打击豪强、杀戮功臣著称,但他也从来不放弃对地主的扶持和笼络,同时也迫不及待地树立新的权贵,借以巩固朱明王朝的统治。他对反对并阻碍中央集权的地主官僚,当然要严厉打击,对那些大多数拥护、支持和降顺新朝的人,则莫不给以高官厚禄,承认自己是他们的君主,能够“使富者得以保其富”。^②早在至

① 《洪武实录》卷174 十八年七月。

② 同上卷49 三年二月。

正十六年(1356年)攻入建康时,即命武官垦田为己业,又给文官以职田,让他们招佃耕作。^①在《平周榜》中,他更向苏州的地主宣称:“旧有田产房屋仍前为业”,要他们“永保乡里,以全室家。”^②建国初,这种政策就通过各种渠道逐步地落了实。首先是地主阶级得到了土地。这样,元末农民战争之后,封建的生产关系依然继续下来,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又日渐稳定了。

明太祖培植地主阶级的势力,共分为四方面:

(一) 对王公宗室的照顾

明太祖重视分封诸王,前后封诸子等为王的达二十五人之多,其目的在于巩固皇权,以之为皇室的屏藩。诸王有岁禄,有王庄。洪武四年(1371年)规定,十年重申:亲王例赐庄田千顷。据实录,对诸王之长者如秦王棣、晋王彬、燕王棣,曾特赐苏州吴江良田百顷,不久又特赐吴王、靖江王、楚王、潭王吴江田各百顷。^③面楚王所赐及所占田地最多,在诸王中最称富足。^④九年二月规定:亲王支米五万石,钞二万五千贯;郡王支米六千石,钞二千八百贯,外加各种杂项;公主已受封者赐庄田一所,每年收租一千五百石。“郡王诸子年及十五,每位拨赐六十顷为永业,并除租税。”^⑤这些人的土地和佃户都是钦赐的,赋税徭役一律免征,还可凭借其势力占田增租。永乐时,谷王穗就曾“占民田,欺公税”。^⑥宣德时,在河南杞县征租的王府校尉,且为人民所杀。^⑦可见王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在明初极为显赫,有的人更放肆地鱼肉人民,他们已成为

① 刘辰:《国初事迹》。

② 吕愷:《明朝小史》。

③ 分见《洪武实录》卷73五年三月,卷74五年四月。

④ 陆机:《病逸漫记》。

⑤ 《洪武实录》卷104。

⑥ 《明史》卷118《谷王穗传》。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0《河南》。

皇家大地主集团的主要组成部分。当然,明朝的宗室在几代以后,世禄有增减,等级有变迁,贫富有分化,出现了富宗与贫宗,但诸王的待遇变化却不大。永乐后,对诸王防范极严,迁地、除爵无间断。严在政治、军事上的防范,宽在经济上的照顾、支持。

(二) 对功臣的扶持

在分封诸王同时,参与太祖起兵的谋臣良将,又多被封以公侯伯等爵位,谓之功臣或勋臣。洪武三年十二月,“赐魏国公徐达以下功臣田有差”。^①四年三月,赐李善长等六国公二十五侯临濠山地;^②十二月,又赐李善长等六国公二十八侯佃户凡三万八千一百九十四户。^③“十年,赐公侯丞相以下庄田,多者百顷”,“又赐公侯暨武臣公田”。公田和庄田都是出自政府控制的官田,庄田可由功臣管业,公田为功臣俸禄,由官府支拨。其次,功臣亦可免役。洪武十三年二月,户部移文各郡县,“凡功臣之家除均工夫外,其他徭役悉被免除”。^④因此,在太祖大力支持下,这些人也成为明初的新贵,富比诸王。但他又怕功臣势大,曾于洪武五年(1372)作铁榜九条,申诫公侯及其家属不得依势凌民,侵夺田产,不得私役官军,不得强占官民山场、湖泊、菜园、芦荡,不得接受矇眈投献田土物业等事。此时离明朝建国不过五年,看来功臣之家的豪横跋扈已经可观了。胡惟庸案起,明朝政府于洪武二十三年(1390)颁昭示奸党录,共牵连三万余人,公侯伯坐死者二十余人;蓝玉案起,又于洪武二十六年(1393)颁示逆臣录,牵连一万五千人,公侯伯坐死者十五人。至此,随太祖起兵的功臣已杀戮不少。二十五年诏赐公侯伯禄米,以旧赐田还官。其中功勋显著或无大过犯的功臣庄田仍旧

^{①②③④} 《洪武实录》卷 59;卷 62;卷 68;卷 134。

保存下来。^①胡、蓝之狱是朱元璋加强专制中央集权,调整统治成员,不断刷新机构的一种必然的措施,像胡惟庸的“擅权挠政”,蓝玉的“进退自恣”,以至“占东昌民田”,都是专制皇帝所不能容忍的。但用刑过严,株连甚众,连他自己也后悔过于失策。建文、永乐两代接受他的教训,对功臣更加采取保护的态度。由于“靖难”和“开门”之功,成祖又先后敕封功臣二十九人。这些人如西平侯、西宁侯,永乐时多有赐田。^②宣德时,又先后以官田赐恭顺侯吴国忠、彭城侯张昶、西宁侯宋瑛、武进伯朱荣、清平侯吴成,顷亩不多,有的还是葬地,他们也不敢过分扰民。^③但个别的夺田害民之事仍所不免。隆平侯张信即强占了丹阳、江阴等县田土;李景隆之弟李增枝且“于各处多立庄田,每庄蓄田仆无虑千百户”。^④有些功臣,从明初起就与皇家有姻亲之谊,自后外戚多被封为侯伯,无疑地,他们也属于皇家大地主。

(三) 对官绅的保护

明太祖对官吏的任用也十分重视。首先,给官绅以优厚待遇,使他们与庶民有所区别。在废丞相前,丞相多给赐庄田,“又赐百官公田”。^⑤永乐宣德间,曾继承这种作法,对蹇义、夏元吉、胡濙都有赐田令。^⑥不过,这类事以后已属罕见。除赐田外,太祖还给官绅以免役的特权。洪武十年(1377)二月,他对中书省臣说:“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趋事执役以奉上者,庶民之事。若贤人

① 《明经世文编》卷202夏言《查勘功臣田土疏》:“至洪武二十五年,论功侯伯皆给禄米,论功定数,旧赐田还官。”“然勋劳者至今仍有庄田,不过数家,臣等查得管业已定,侵占亦少。”

② 《永乐实录》卷23元年十月,卷44四年闰七月。

③ 分见《宣德实录》卷7洪熙元年八月,卷11洪熙元年十一月,卷81宣德六年七月。

④ 分见《永乐实录》卷73八年十二月,卷30二年八月。

⑤ 《明史》卷77《食货志》。

⑥ 分见《宣德实录》卷77七年六月,卷90七年四月,《正统实录》卷2宣德十年二月。

君子，既贵其身，而复役其家，则野人君子无所分别，非劝士待贤之道。自今百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著为令。”^① 这一优免的命令，加上对举、监、生员的免二丁差役，成为明朝各代遵守的制度，经过永乐、宣德，及于成化，被誉为“万世之良规”。^② 在此前后，洪武七年令，官员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③ 十二年八月，“诏凡致仕官复其家，终身无所与”。^④ 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应天府并两县判禄司、仪制司、行人司随朝官员，除本户应纳税粮外，其余一应杂泛差役尽免”。^⑤ 洪武时，工部侍郎秦逵、都御史詹徽、左通政茹璠，都曾以特诏“复其家”，又永乐九年，命户部优免杨荣家徭役。^⑥ 这是在官免役。永乐十三年兵部尚书金忠卒，命复其家。^⑦ 这是死后免役。宣德五年（1430），户部尚书夏元吉卒，“敕户部复其家，世世无所与”。^⑧ 这是死后世代免徭役。其实明朝官绅不仅免徭役，也有免税粮的，^⑨ 还有通过飞洒、诡寄少纳税粮或拖欠税粮的。^⑩ 洪武十二年令内外官居乡，“若筵宴，则设别席，不许坐于无官者下。其与异姓无官者相见，不须答礼。庶民则以官礼谒见，凌辱者论如律”。^⑪ 对官绅的社会地位，也在诏令中予以提高。

① 《洪武实录》卷 110。

②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卷 203 页《优免官吏生员杂泛差役例》。

③ 万历《明会典》卷 20《户口·赋役》。

④ 《续文献通考》卷 17《职役考》。

⑤ 万历《明会典》卷 20《户口·赋役》。

⑥ 李贽：《续藏书》卷 10《杨荣传》。

⑦ 《明史》卷 150《金忠传》。

⑧ 《明史》卷 149《夏元吉传》。

⑨ 《正统实录》卷 21 元年八月周忱奏：“本府（镇江府）有国初蠲税之家，子孙乏绝，其田并归富室，而官司仍蠲其税，以此富者益富，贫者益贫。”

⑩ 《张江陵文集》书牒 6《答应天巡抚宋阳山（仪塑）论均田足民》：“即如公言，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

⑪ 《明史》卷 94《刑法志》。

其次,明太祖对任官采取了学校、科举、荐举等各途并进的办
法,并不专用科举,其意义在于从各方面选拔人才。^①他对官吏的
要求极为严格。洪武九年(1376)空印案,十八年(1385)郭桓案,就
是为要从严处理和打击官吏贪污而发动的,胡、蓝之狱受牵引而得
罪的官吏也很多,这些即是当时官僚机构内部人选不断更动的原
因。在明太祖晚年,又出现了杀考官士子的“南北榜”案。说明他
在用人方面是要急于求成的。永乐时,对建文所用之官,除少数抗
拒者被诛戮或撤办外,大都继续起用,并且把科举制确定下来。宣
德即位,又全面调整了科举的会试名额,“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十之
四”,^②明朝官绅大地主集团的形成也与此有关。

(四) 对粮长富民的依靠

洪武四年,明朝政府于各郡县以土田多者为粮长,其职务是催
督和输纳赋税。^③十年后,浙江、江西两省已设粮长 1325 人。^④粮
长从富民中挑选,他们是一县内的“巨室”,是“殷实户”,更是“土田
多者”,金华的巨室郑家就是浙东著名的粮长,吴兴的大族丁家、朱
家、孙家、李家等皆以粮长起家。^⑤《大诰》中曾指出,粮长是庶民
面非官,故不得有官之称,说明他们与官绅有区别。而明律规定,
粮长有犯,许其纳铜赎罪。粮长输粮至京取勘合,太祖曾亲自接
见,并赐道里费。^⑥粮长家中子弟可通过科举得官,本人也可经荐
举为“税户人才”,因得进入仕途。乌程严震直以粮长起,后官至工

① 《明史》卷 71《选举志》。

② 《宣德实录》卷 9 洪熙元年九月。

③ 《洪武实录》卷 68。

④ 《洪武实录》卷 135。

⑤ 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下。

⑥ 分见《洪武实录》卷 102, 卷 103。

部尚书。^① 金华郑沂亦由税户人才官至户部尚书。^② 在明初以严治国的策略下,粮长也同样遭受牵连和制裁,《大诰三编》即记有“粮长胡仲和胡党”一案,很多粮长又因与胡党通财而被杀,且籍没其家。^③ 但粮长制度并不因杀一些人而废除,洪武三十年(1397)七月,明朝政府又在全国赋税较重的地区编派正副粮长,由永充改为轮充。迁都后粮长不再至京,以永充或轮充兼行之。

富民是全国各地靠土地剥削起家的大地主。史载太祖曾对江南富民进行过多次打击,说他“疾兼并之俗,在位三十年间,大家富民多以逾制失道亡其宗”。^④ 明朝政府除通过各大案杀过富民并籍没其田产外,还多次徙富民以实京师,洪武二十四年(1391)一次徙天下富民五千三百户,三十年又徙天下富民一万四千三百余户,^⑤ 成祖永乐时也下令徙富户于北京。徙富民虽有防止富民在地方上的豪横,以至影响中央集权之意,而京师又为天下根本,确有充实和繁荣的需要,许多人把资产转入经营工商业,正如周忱所说:“作富户于北京者,一家有数处之开张”,^⑥ 而且有人成为巨富。富户与粮长一样,都有任官的机会,洪武十九年(1386)八月,命直隶应天诸府州县选送富民子弟赴京补吏,与选者达一千四百六十人,^⑦ 其他通过学校和科举得官的人就更多了。三十年四月,在太祖对功臣官吏杀戮和撤职之后,又令户部及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方官,选择“田赢七顷者”一万四千二百四十一户,列其户名

① 《明史》卷151《严震直传》。

② 《明史》卷296《郑濂传》。

③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22《采苓子郑处士墓碣》。

④ 同上《福建布政司左参议郑公墓表》。

⑤ 分见《洪武实录》卷240,卷252。

⑥ 《皇明文衡》卷27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⑦ 《洪武实录》卷179。

以进，以次召至，量才用之。^① 田赢七顷者多为大地主，他们始终是明统治者的依靠对象。太祖在行养老之政时，对在乡富民与一般平民还有不同，平民年八十以上而又乡党称善者，月给米五斗，肉五斤，富民则赐爵，许冠带，并与县官平礼，免其杂泛差役。^② 宣德、正统间，曾诏旌出谷赈荒者为“义民”，复其家。时安成义民谢允谦，即“出粟二千石以实官廩”，^③ 松江义民顾正心亦“出义役田四万余亩”，^④ 皆受到旌表，免其徭役。义民又与富民相联系，而粮长又出自富民，故富民的地位往往不下于粮长。

总之，明朝的皇帝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在他之下，既包括了以王公、勋戚和大宦官组成的皇家大地主集团，也包括以阁部为首的由内外官僚乡绅组成的豪绅大地主集团，他们都属于身份性的大地主。还有田赢七顷以上的粮长、义民、富民属于非身份性的大地主，这些人又不断向豪绅大地主集团转化，从庶民之家转入官绅之家，加上更广泛的中小地主阶层，即所谓庶民之中的“中人之家”，他们都是明政权的统治基础。这个统治基础在封建社会中的重新形成，需要一个很长的时期，明初的历史就证明了这一点。

有权势的宦官是后来才加入大地主集团的。成祖重用宦官，命宦官镇守、监军，并刺探军民诸隐事。到宣德时，镇守宦官在内外侵占官民田地、逼取金银财物等事，已屡见不鲜。^⑤ 正统后更加猖獗，不仅自己是大地主，而且从经济上到政治上都成为皇帝的代理人了。

① 《洪武实录》卷 251。

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 2。

③ 李时勉：《古廉文集》卷 6《送义民允谦还安成诗序》。

④ 吴履云：《五茸志逸》卷 3。

⑤ 《宣德实录》卷 85 六年十二月。

二 封建地主阶级中大地主集团的腐朽反动

元末农民战争后,阶级矛盾相对缓和,明朝政府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得以顺利推行。山东、河南、畿辅的垦荒植棉,江南地区的深耕细作,使官田和民田、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都有相对的恢复和发展。过去人称“苏松熟,天下足”,到明中后期又有了“湖广熟,天下足”之谣。^①包汝楫说:“楚魏间滨河处淤田,往往弥望无际,其开垦成畦者,动辄千亿,真天地间未辟之利也”。又说:“楚中谷米之利,散给海内几遍”。^②土地被垦辟,土地的兼并即随之而来,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掠夺也更加激烈,占有土地,剥削佃农,就是封建地主的力量源泉。

皇帝、王公、勋戚、宦官占田在北方最为突出。皇庄是皇帝、皇太后和太子等的私庄,由宦官管理,收租归皇家自用,最初始于永乐,弘治时有皇庄五座,正德时又增添三十一座,连前占地达三万多顷。^③神宗万历年,在江南也有皇庄之名。^④明朝人论皇帝亲自占田,并称之为皇庄,“皇庄扰民”,影响深远,这在前代都是少见的。

王公、勋戚请求赐田和占田之势焰也不下于皇庄。其赐王公田,成化四年(1468)正月,赐德王山东寿张田四千一百余顷,^⑤成化十八年(1482)八月,一次赐赵王汤阴、安阳、彰德庄田一千一百

① 钞本《万历起居注》五函二册。

② 包汝楫:《南中纪闻》。

③ 参见《宛署杂记》卷7《黄堡庄》,《明经世文编》卷202夏言《勘报皇庄疏》。

④ 《万历实录》卷520四十二年五月:“万历二十七年查出,丹徒、丹阳、崇明、武进、江都、如皋、泰兴等处田土二万六千七十亩,名曰皇庄。”“而上江地方如上元、江宁、句容……等州,新经五年清丈,比芦课旧额多银三千三百余两,归并于扬、镇等处四百四十余两之内,名为皇庄银两。”

⑤ 《成化实录》卷50,卷230。

零七顷六十一亩，^① 弘治十四年(1501)十二月，一次赐周王南睢州庄田至五千二百一十余顷，^② 又先后赐给徽、兴、岐、衡四王田至七千余顷。赐田如此，占田者更多，嘉靖后王庄占田多以万计，景王在湖广占田数万顷。万历时，潞王占田达四万顷，福王占田二万顷。以后桂、惠二王仅在湖广占田亦有一万五千顷。^③ 王公占田向南方湖广发展，而占田的数额也日益扩大，这与明前期显然不同。其赐功臣田，成化初，赐勋戚周瑛武强、武邑二县地六百余顷，^④ 弘治初，赐勋戚周寿宝坻县田庄五百顷，弘治十年、十七年，前后又赐周寿宝坻县田三千二百顷，^⑤ 而皇亲张延龄在京南地区所得赐田就有一万六千七百零五顷。^⑥ 宦官请田、占田的也不少。汪直占田二万一千五百余顷，^⑦ 谷大用占田一万顷，^⑧ 刘瑾占田“几千区”，一次所受投献田亦有千顷，魏忠贤个人占田两千顷，而他封功侯伯的田土“拣选膏腴，不下万顷”。^⑨ 明中期，连镇守外地的宦官也占田成风。天顺八年(1464)十一月，南京六科给事中言：“内官弟侄人等，受职任事，倚势为非”，“货货万余，田连千顷”。^⑩ 又成化元年，巡抚广右王俭奏：“内外镇守等官，违训(祖训)置卖庄田、铺典，役使军民，侵夺民利”^⑪。

① 《成化实录》卷 50，卷 230。

② 《弘治实录》卷 182。

③ 《天启实录》卷 77 七年三月。

④ 《成化实录》卷 79 五年八月。

⑤ 《弘治实录》卷 131 十年十一月。

⑥ 同上卷 210。

⑦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部》引《嘉靖实录》嘉靖二年条。今影印本《嘉靖实录》无此记载。

⑧ 《明史》卷 194《林俊传》。

⑨ 分见《正德实录》卷 67，《嘉靖实录》卷 4，《天启实录》七年四月，未分卷。

⑩ 分见《成化实录》卷 11，卷 15。

⑪ 同上。

赐田和占田是很难分的，赐田所指往往是农民开垦的熟地，却被王公、勋戚、宦官认为是闲田荒地，上疏请求皇帝给赐，叫做“请乞”，或“奏求”，故说“名为奏求，实豪夺而已”，^① 况又在请田之外，倚势侵占民田。如湖广安陆州吉王府田，原赐三千八百三十九顷，而其侵占“比之原额，已过数倍”。^② 勋戚王源最初在河间府静海县有赐田不过二十七顷，“吞占民产，乃有千二百二十顷有奇”。^③ 而正德间，庆阳伯夏臣等受奸民“投献”，得田至一万三千八百余顷。^④ 据成化、弘治两朝实录统计，前后请乞田土之事达六十多次，几乎全部都被皇帝批准。请乞的凭证是根据民间的投献，而明中期投献之风比元朝更甚。投献有两种情况，一是豪强为了避差役，或是要攀龙附凤，干脆就把自己强占来的一部分土地献给勋戚王公。二是因争田产或怀挟私仇，就把别人的熟田，指捏为荒田闲地，上京搞投献的。《皇明条法事类纂》上卷 314 页《禁约公侯等官奏讨及强占军民地土例》中对这种投献的过程记载较详：

近该顺天、河间、真定、保定等府及河南、山东等布政司所属人民，往往赴京奏告，征粮田土多被本处无籍之徒怀挟私仇，捏称空闲抛荒水洼退滩地土，少者二三百顷，多者五七百顷，到京投献。官豪势要之家辄便信凭，委差头目家人带领无籍之徒，骑坐马骡，身带弓箭、腰刀、军器等件，前去报回处所，插立封堆，占据为业，朦胧回报。家主不查是非可否，径具状本奏讨，及至行查回勘，多系民田。民受其害，赴京告诉，月无虚日。

投献者一般被称为“豪强”、“奸民”或“无籍之徒”，受害的则多

① 《明史》卷 180《李森传》。

② 《弘治实录》卷 129 十年九月，卷 204 十六年六月。

③ 同上。

④ 《嘉靖实录》卷 23 二年二月。

是“人民”、“民”，即中小地主或自耕农，所谓二三百顷或五七百顷，显然非一家之田。万历时，民间几至无田可献，王公勋戚只能向官府要地，但官府控制的官田又往往不足，兼并之风已至高潮。

明初庄田多征实物租，宪宗成化时渐改征银租，明朝政府规定，庄田和退官庄田招人耕作者，皆亩征银租三分。银租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最初施行时，对商品市场的繁荣是有好处的，一是要农民打取粮食后“依时价”折交租银，二是若遇灾伤，需“依民田灾伤分数”征收，^①但随着封建统治者的贪婪无厌和对土地掠夺的加强，银租也随之加重，并变为使用暴力的强征。如寿宁侯张鹤龄“亩征银五分”，^②更有些王府勋戚的管庄太监违例多征。^③万历时，山西南部的官田佃户，租银至每亩一钱，^④福王派人征租，每租银一钱，又加银五分。^⑤庄田土地既由官府拨取，官府无地可拨，乃悬座为“无地之租”。万历三十八年(1610)山西无地之租，额银为九千六百两，^⑥这种无地之租，早已与土地脱离联系，只能反映统治者对货币的无止境地追求而已。

还有对庄田农民的超经济剥削，如果经官府代管，情况还略好。反之，由宦官、王公、勋戚自行派人经营，农民必大受其害。弘治二年(1489)，户部尚书李敏奏：“比来官庄官校人等，往往招聚无赖群人，称为庄头、伴当、佃户、家人名目，占人土地，敛民财物，夺民孳畜，甚者污人妇女，伤人性命，民心伤痛入骨，少有分辩，辄被诬奏，至差官校拘拿，举家惊惑，怨声交作”。^⑦而皇庄则为害更

① 正德《明会典》卷19《户部》4《州县》2《田土》。

② 《弘治实录》卷157十二年十二月。

③ 同上卷161十三年四月。

④ 《万历实录》卷236十九年五月，卷528四十三年正月，卷471三十八年八月。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弘治实录》卷28二年七月。

甚，所属庄佃稍有抗拒，辄施以政治迫害。如武宗派宦官在直隶南宮等地占田，“縱骑逮民魯堂等二百余人，京南骚动”。^① 刘六、刘七起义的策源地霸州就有皇庄，起义军还愤怒地烧毁了在直隶的宁晋皇庄。明末河南的王公最为豪横，“汴城即有七十二家王子，田产子女，尽入公室，民怨已极”。^② 而福王封国于洛阳，万历四十三年(1615)，他派伴读阎时到汝州丈田增租，增租不遂，竟将佃户周化、鲁国臣打死。^③ 故《明史》说当时王府丈地增租，“驾帖捕民，格杀庄佃，所在骚然”。^④ 李自成杀福王后又曾说：“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馁，吾故杀之”。^⑤ 至于那些功臣勋戚，在畿辅等地，利用占田残剥农民，农民被迫逃走，留下荒洼田土，就不再耕作，只收“蒲苇之利”。对新开的水田，又都“混占告夺”。^⑥ 这些人已成为不折不扣的农业生产破坏者。

皇帝、王公、勋戚又争相经营工商业。皇帝有皇店、皇盐、皇窑之开设，福王也开店、卖盐，肃王且有绒机。勋戚们在北京开张店铺典当，有的还凿山卖石，立厂烧灰，开窑卖煤。^⑦ 明朝人认为“贵戚铺行”是京城的一大害。他们垄断市场，抬高市价，刻剥商民，又无恶不为，更是一批工商业的破坏者。

官绅大地主和土豪大地主之横霸，在南方江浙、福建、江西最为突出，河南、湖广、广东等地亦如之。他们都是以占有大量土地而开始发家的。明朝中后期，三吴地区的土地已日趋高度集中，达

① 《明史》卷186(王璟传)。

② 汪介人《中州杂俎》卷1《中州地半入藩府》条。

③ 《万历实录》卷528。

④ 《明史》卷77《食货志》。

⑤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8。

⑥ 《万历实录》卷364 二十九年十月。

⑦ 万历《明会典》卷175《刑部》17。

到“有田者十一，为人佃作者十九”的程度。^①而缙绅之中，“其华屋园亭，佳城南亩，无不揽名胜，连阡陌”。^②福建则“郡(福州)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产，民有产者无几耳”。^③而这些仕宦又与富室“相竞蓄田”，以至“黄云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④江西占田之风，也与日俱增。成化时，吉安府的地主士绅和强宗豪右，兼并土地，“侵渔成风”。^⑤而南安、赣州二府，更是“有等富豪大户，不守本分，吞并小民田地，四散置为庄所”。^⑥如果说，王公、勋戚在北方的兼并土地来势凶猛的话，那么，南方的官绅和土豪也不甘示弱。

科举取士制度稳定后，官绅大地主都在家乡普遍占田，他们既有土地，又有政治权力，又是身分性的大地主，所以是在乡最豪横者。其中如嘉靖时的大学士严嵩，袁州府四县的田土，十分之七被他家侵占；^⑦大学士徐阶，只松江府华亭一地即占田二十四万亩，其他上海、青浦、平湖、长兴各县田土尚未计算在内。^⑧至于官品较小的屯田御史钱海山，在常熟也是“膏腴数万顷，僮仆数千百指”，又“自鹿苑台城居凡六十余里，置美庄四十九处。”^⑨又如万历时学士张居正在湖广有田八百顷。另一大学士朱赓被人告发，说他把“绍兴良田美宅”全部占有。^⑩尚书董其昌在松江“膏腴万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下。

③ 《明史》卷203《欧阳铎传》。

④ 谢肇淛：《五杂俎》卷4。

⑤ 《成化实录》卷56四年七月。

⑥ 《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卷719—720页《禁约江西大户逼迫故纵佃仆为盗其窝盗三名以上充军例》。

⑦ 《明经世文编》卷329林润《申逆罪正其刑以昭天讨疏》。

⑧ 伍袁萃：《漫录评正》，范守己：《曲清新闻》卷2。

⑨ 钱五卿：《鹿苑闲谈》。

⑩ 钞本《万历起居注》七函一册。

顷，输税不过三分；游船百艘，投靠居其大半”。^① 这里说的只是限于南方等地区的一部分官绅大地主。

这些人得田的来源之一是买田。官绅与王公勋戚不同，他们的土田不是皇家的赐予，而是靠私人买卖。“嘉靖时，括天下废寺田，尽鬻民间，士大夫往往借是占业”。^② 当然，在买法上大有考究，不勉强买巧取。明朝中后期，土地的买卖和转移急速进行，时人说：“贫富无定势，财产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买产之家，当知此理”。遂有“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后人收，后人收得休欢喜，还有收人在后头”的诗句。^③ 有买有卖，这种现象，大官绅也不免。故有人说：“虽为大官家不一二世辄败”。^④

来源之二是投献。明朝的投献，由北及南，普遍成风，在南方是把田产投献于官绅，投献者自己还要留田，而是以余田投之，以逃大役，叫做“窜士籍”。《明经世文编》卷153《政议十篇》：

租之不均，生自二豪，贵官多赂，富室多财，颛肥沃之区，擅山海之利。富民又以余田窜士籍，业贫民，仕者优力役，贫者代输租，谚谓富人家谷，贫者官粟是也。^⑤

其他投献的花招就更多了。或是因为与人争田不胜，则以己田投献，使仇家不敢再争；^⑥ 或是欺凌孤儿寡母，出而代表本家，将田产投献势家从中取利。^⑦ 更甚于投献的还有投靠之风，投献是献

① 《民抄董宦纪实》。

② 程烈：《愜心集》卷5。

③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24《田宅》引《厚生训纂》。

④ 《震川集》卷25《分宜县知县前同知判官许君行状》。

⑤ 又参见《海瑞集》附录《海忠介公传》：“以故富者辄籍其产于士大夫，宁以身为佣佃而输之租，用避大役，名曰投献。故士一登乡举，辄皆受投献为富人。”

⑥ 《成化实录》卷149十二年正月。

⑦ 《廿二史劄记》卷33《明乡绅虐民之害》。

田土,投靠是投身为奴,万历时,王锡爵“奴仆千余”。^①“华亭(徐阶)家人多至数千,半系假借”,^②假借也是投靠的别称。其实江南士大夫多有此恶习,一登仕籍,投靠者争来门下,亦至千百人。还有人是带田投靠,此种奴仆与因贫而卖身的奴仆不同。搞投靠的人,又往往反过来再搞投献。孙之騄曾论及“明季缙绅,多收投靠”,“然主势一衰,跋扈而去,甚有反而占主田产,转献新贵有势,因而投谏兴讼者”。^③要之,其所以要大搞投献、投靠或带田投靠,关键在于乡绅在政治上有权势,又有优免的特权,可图隐蔽,可避徭役,而士大夫对此又常来者不拒,以至于“彼且身无赋,产无徭,田无粮,物无税”,^④其后果是差役都转到农民头上。正如聂豹所说:“朝廷优恤士夫,以为民也,顾乃凭借朝廷恩免之优厚,阴食吾民之膏髓,是诚何心哉!由是民不堪命逃亡,冻馁之灾,日钜日甚,而官府剥肤椎髓之祸,日酷日深”。^⑤

第三种来源是公开地争夺。正德时,大学士梁储之子梁次揅在广东南海与人争田,豪横乡里,“以夺田杀三百余人,屠灭三十余家”^⑥。削籍御史钱岱,居乡豪横,“金玉满堂,尽是御人之货;田园半邑,孰非悖人之财”,“陈尚书敕谕犹新,松楸之斩伐殆尽,赵少宰骨肉未寒,田庐之攘夺靡遗”。^⑦董其昌父子在松江更是“招集打行,肆行诈害”,“温饱之家,则拗折其田房;膏粱之子,则纠赌而席卷其囊橐”。^⑧他们多次为争田争产,与生员之家为仇,体现了大

① 《复社纪略》卷4。

②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5。

③ 孙之騄:《二申野录》卷8。

④ 《明季北略》卷12。

⑤ 《明经世文编》卷222《应诏陈言以弥灾异疏》。

⑥ 《野获编》卷18。

⑦ 佚名:《笔梦》。

⑧ 《民抄董宦纪实》。

地主与中小地主之间的矛盾。至于崑山周玄暉和张惟惠互相告讦，一家是孝廉，一家是御史，一家是“百万土豪”，一家是“豪宦”，乡人并称“二虎”^①已不只是争田地，而是官绅大地主之间的权力之争了。

土豪大地主虽不如官绅猖獗，并非就无发展。明中后期，粮长多有分化，败落的不少，也有很多人通过各种致富的手段，更加有钱有势。如嘉靖时，长兴的大财主吴十万、臧恭三皆以布衣代长兴独发一年兑粮。^②他们获得土地不由投献，而是通过买卖和巧取豪夺。《醉醒石》第一回说过，明代以笔杆子出身的富户占十之七，以锄头柄起家的富户占十之三。以锄头柄起家的显然就包括土豪大地主。

无论官绅或土豪都向其所属佃户征收实物租。苏州私租额每亩一石二三斗，松江至一石六斗。明末福建南靖、莆田等地大地主，“求田问舍，每户数千石租。郭尚书租至一万三千石，惠洋庶民方南川租亦一万二千石”。^③还有少数地区如南直隶、松江、徽州等地有征“租银”的。^④一些地区，不仅有斛面、鸡斤，还有大斗大秤等加租，佃农多不堪其扰，更有通过权势直接奴役佃农者。正德时，大学士焦芳在其乡泌阳修宅，劳数郡之民。嘉靖时，张孚敬家居，“强市第宅自广，日役数千人，富者辄编使督工，民怨嗷嗷”。^⑤江西的土豪对佃户“种伊田土，则不论荒熟，一概逼取租谷，借伊钱债，则不论有无，一概累算利息，少弗其意，或横垂楚，或强准孳畜，

① 参考傅衣凌：《周玄暉泾林续记事件辑录》一文。

② 《西山日记》卷上。

③ 陈鸿：《熙朝莆靖小纪》。

④ 佚名：《赛山公家议》卷7，光绪《罗店镇志》附《罗溪文征·施德于墓志铭》。

⑤ 黄景昉：《国史唯疑》卷6。

或逼卖子女”。^① 湖广、南直隶、江西等地更有沦为地主的“世仆”者为其耕种,任其奴役,世世不得脱籍,麻城梅、刘、田、李四家,世仆不下数千人。^② 佃农的抗租斗争,奴婢的索契斗争,农民“争田夺地”为争取经济独立的斗争,风起云涌,很多受压迫的群众,都起来参加明末起义军的行列。

从上可知,皇室大地主和官绅大地主(当然也包括土豪大地主)在明朝中后期已经成为最腐朽反动的阶层。首先是他们对土地的集中垄断,并且利用它来对广大农民进行地租和各种超经济的剥削,其次是因为他们的特权更加深了对农民的迫害和压榨,而明朝的统治又主要倚靠他们,在政治上造成了宦官和权臣长期交迭专政的局面。在这一集团中,尽管出现了张居正的改革,但也只是昙花一现,为时甚短,随之而来的又是无限量的掠夺。所以他们的活动在绝大部分时间内都是逆历史规律而行,又都是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绊脚石。

三 中小地主阶层的进步倾向及其历史局限

明代的封建地主阶级,除去以皇帝、王公、勋戚、宦官组成的大地主阶层外,还有较多的中小地主,即中小地主阶层。中小地主与大地主在剥削农民方面基本是一致的,剥削的实质也相同。他们与大地主的分别,主要在于占有土地的数量上,如果按照明初“田赢七顷”以下,为中小地主的上限,再以吕坤说的“百亩之田,必有佣佃”^③ 为中小地主下限的话,那么一般占田在百亩以上,七顷以下,自己脱离劳动,靠剥削农民的地租为生,那就是中小地主了。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卷 719—720 页《禁约江西大户逼迫故纵佃仆为盗其窝盗三名以上充军例》。

②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 15。

③ 吕坤：《实政录》卷 2。

身份性地主某些占田只有几顷,监生、生员优免田只有“三百亩”、“一百亩”的,^①除个别占地较多的人外,一般也应当属于中小地主。

中小地主阶层中的一部分人,适应了封建社会后期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需要。第一:为了在市场上出卖而在农业中雇工生产农业商品性的作物。第二:兼营工商业,或暂时脱离土地剥削而直接从事工商业,使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进一步相结合。第三:反对大地主集团的腐朽和对人民的过多剥削,要求改变和改革现状,以挽救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我们认为,对他们这些进步的倾向应当予以肯定。

明中期后,江南地区的丝织业有显著发展,盛况空前。或谓湖州“富者田连阡陌,桑麻万顷”,^②这些话虽是概括言之,有所夸大,但必有一部分地主雇工种植桑麻。据史载,湖州茅处士即“种桑万余唐家村上”,^③松江钱庆余“于蟠农塘种桑千株”,^④徐光启为诸生时家贫困,“有田数弓,弗不治,稍施疏凿功,植柳其地,岁获薪烧,利反倍于租入”。^⑤他还到处劝人植桑,为了传播植桑的经验,且“自植数百于家园”,^⑥这已经是农业经营地主的思想和行动了。有的地主雇工经营农田,如湖州等地“桑田二十亩,每年雇长工三人,每人工银二两二钱”,四季另发工食银八两。^⑦养蚕则雇短工,“养之人后高为善,以筐计,凡二十筐,佣金一两。看缫丝

① 钱五卿:《鹿苑闲谈》。

② 《续说郛》150册谢肇淛《西吴枝乘》。

③ 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卷15《茅处士妻李孺人合葬墓志铭》。

④ 嘉庆《松江府志》卷6。

⑤ 《农政全书》张溥序。

⑥ 嘉庆《松江府志》卷6。

⑦ 庄元臣:《曼衍斋草》。

之人，南浔为善，以口计，每日佣金四分，或一车六分。”^① 这些被雇的人是短工，他们与地主之间的依附关系，已被商品货币关系所代替。

此外，还有很多人从事农业商品化作物的经营。如种桔，《震川集》记载吴纯甫为南都举人，在昆山“营城东地，艺桔千株，市鬻财自给。”^② 在洞庭山，富者“大概以桔柚等果品为生，多至千数，贫家亦无不种。”^③ 种楮树，“浙人捋皮造纸，用之甚广”，“种三十亩者，岁砍十亩，每年三遍，岁收绢百匹”。^④ 种荔枝、龙眼，“广州凡矾围堤岸皆种荔枝、龙眼，或有弃稻田以种者，每亩荔枝可二十余本，龙眼倍之”。^⑤ 福建漳泉亦多种植，并以之为衣食之资，出售海外。^⑥ 种蔗，“干小而长，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商。其地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⑦ 种烟草，烟草自吕宋传来。“其初亦出闽中”，“崇祯之际，邑城（指松江）有彭姓，不知其从何所得种，种之于本地，采其叶阴干之，遂有工其事者”。^⑧ 而且种烟之利，“一亩之收，可以敌田十亩”。^⑨ 以上这些农作物，其种植也是为了出卖，有利于商品的生产 and 市场的繁荣，从事者有农民、有中小地主。因为需要专门的手艺，地主、富农也要雇短工。

在江南，已经有了地主对农产品或手工业产品进行加工的现象。如嘉兴冯氏“以沤麻起，富至巨万”。^⑩ 洞庭富室席文宇，因洞

① 《农政全书》卷31《养蚕法》，《六圃全书》卷2《养蚕》。

② 《震川集》卷25《吴纯甫行状》。

③ 《肇域志》江南8《苏州府》。

④ 周之璠：《六圃全书》卷1楮。

⑤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5。

⑥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⑦ 同上。

⑧ 叶梦珠：《阅世编》。

⑨ 杨士聪：《玉堂荟记》卷4。

⑩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51《南京国子监祭酒冯公墓志铭》。

庭山未兴纺织，“乃多市木棉花以分人，又募工为纺织器，又募妇女之善纺织者分教之，由是人蒙其利。”^① 在这里，已经有了棉纺织业中包买商的原始形式。而胡友松者，“世业农，父歿，困于繁役，因以先世田庐让兄弟，脱身来居苏。崇德（属湖州）业种蚕，而长洲（属苏州）织工为盛，公往来二邑间，贸丝织缁绮，通贾贩易，竟用是起其家。”^② 在这里，胡友松的主要活动是“贸丝织缁绮”，他的投资已经直接伸向当时的进步手工业，并且使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结合起来。在苏州还有“里人郑灏”，“其家织帛工及挽丝庸各数十人”。这位“里人”，从他的身份和经营规模看，很可能是手工作坊坊主，或是地主兼手工作坊坊主。^③ 毛泽东同志曾经深刻分析了中国社会发展的特点，指出“如果一部分的商人、地主和官僚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前身，那么，一部分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前身了。”^④ 中国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产生是近代史上的事。但作为资产阶级前身的某些地主，在明代中后期的历史条件下，从上面的情况看，就已具有一些资本主义萌芽的色彩了。

在晚明的政治斗争中，特别是在反对宦官征商和反阉党的斗争中，东林党人也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活跃在政治舞台上。他们大多是官绅，但占地的数量与腐朽的大地主集团却大不相同。顾宪成的父亲留给他们兄弟三人的遗产不过三顷，^⑤ 他在无锡讲学时的好友叶茂才也是“所居老室数椽，薄田两顷。”^⑥ 李

① 张履祥：《见闻录》4。

② 《陆尚宝遗文·友松胡翁墓志铭》。

③ 陆燾：《庚巳编》卷4（见《纪录汇编》卷167）。

④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590页。

⑤ 顾宪成：《泾皋藏稿》卷21。

⑥ 《东林列传》卷21《叶茂才传》。

应升《临终寄父亲》一文，说他家还有“一岁二百亩之入，不为多也”。^① 冯从吾《答朱平涵同年》更谈到家有“负廓田百亩，俱先世所遗，可叹做官数年，毫无增益，惟俭淡一著稍稍度日”。^② 周宗建的儿子生员周延祚、周延祉在鸣冤疏中更有“臣家三世百亩之传”之语。^③ 而周顺昌官宦一生，贫困一生，死后所留产业，只剩半顷之数。^④ 这些资料只能说明，在明末那样黑暗污浊的社会中，以上官绅的为官是比较洁身自好的，他们也并未因优免的特权而接受投献，更没有对土地进行巧取豪夺。明朝“世末道降，士鲜尚行，一登科第，即谋肥家。有居官不几时而家已巨富者，有不取财于官、家居而致巨富者，在官则取财于民，家居则取财于乡”。^⑤ 又明俗：“青衿子朝不谋夕，一叨乡荐，便无穷举入，及登科甲，遂钟鸣鼎食，肥马轻裘，非数百万则数十万”。^⑥ 而东林党人欧阳东凤是湖广潜江人，一登乡荐，县官即赠送他田土二百亩，遭到他的拒绝。^⑦ 再从政治力量看，他们多是在野士绅，执政的时间很短，始终是受排斥和压抑的。这一切就是他们能够挺身而出，反对皇家大地主和豪绅大地主的占田扰民，反对矿税监在各地胡作非为，与阉党的黑暗统治进行了顽强斗争的重要原因。东林党人所提出的“工商皆本”、“惠商便民”等政治主张，更得到了新兴市民阶层的支持和拥戴。新兴市民阶层指的就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后，在城市中生活的自由雇工、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和城市贫民。因此，东林党人与大地主集团的斗争虽然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斗争，但

① 李应昇：《落落斋遗稿》卷5。

② 《冯少墟集》卷15。

③ 《颂天庐笔》卷20。

④ 《北行日谱》。

⑤ 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8《赠万二尹擢宁海州判序》。

⑥ 《明季北略》卷12。

⑦ 《明史》卷231《欧阳东凤传》。

他们的行动在客观上却是符合人民的要求和愿望的。同前讲的那些从事农业商品化作物的种植和把商业与手工业联系在一起的地主一样,是顺应当时历史潮流而动的。

整个中小地主阶层并不全都如以上所说的那样具有进步性,他们的行动受到各种各样的制约和阻碍。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同样以重租或超经济的剥削以鱼肉农民,对佃佃也是“夜警资其救护,兴修赖其筋力,杂忙资其使令”,而“佃家乏食,每向主家称贷,轻则加三,重则加五,当场扣取,勤动一年,依然冻馁”。^①更有寡廉鲜耻之人,在自己权力范围内贪婪地吞并土地,如“长兴有乡民王某者,素狡而横,武断乡曲。每设计买人田,既成券,仅偿半价,放债则指其原契,既还复索,习以为常。人畏其横,莫敢与争”。^②又小说《醉醒石》描写一个举人,“作举人便把书撇脑后,只是吃酒好色,人有好田地百计图谋他的来,人有好妇女用心要令他到手”。^③中小地主即便搞工商业,也要盘剥小商民。黄省曾《吴风录》说:“自刘氏、毛氏创起利端,为鼓铸、囤房、王氏债典,而大村名镇必开张百货之肆,以权管其利,而村镇之负担者俱困,由是累百万。至今吴中缙绅大夫,多以货殖为急,若京师官店,六郭牙行债典,兴贩盐酤,其术倍克于齐民”。

这里所说的官店、牙行、囤房、典债、盐酤,除个别牙行外,无一不是与商民争利的事,根本不能起促进商品货币发展的作用。而就以地主或商人投资手工业说,其作用也极微小。小说《醒世恒言》讲徐老仆收漆、贩布,不能说不利于商品的周转和流通,但他最终却把积累的资金投向土地,并且还用银子给他小主人捐了个

① 《实政录》卷2。

② 魏大中:《发乐篇》卷5。

③ 《醉醒石》第七回。

监。^①又讲施复其人开了很多张织机,但他毕竟还存在着置产买田的思想。^②这都说明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即或到了后期,商业资本与土地的结合也是非常顽固的。此外,无权势的中小地主,地位不稳定,贫富的波动较大。又往往在封建国家繁重的赋税徭役下破产流亡,像小说《石点头》所讲的王珣那样,有“百亩田地”,本可以“雇人下田”,图过温饱,但却派了里役,经不起衙役的敲诈,刑杖的追比,终于抛妻别子,背井离乡。^③东林党人魏大中的父亲,就曾因服里役而卖地破家。到了“辽饷逼迫,一年两纳,民间有田者,半多贱售于显贵”,^④中小地主破产的就更多了。

至于在政治上,中小地主阶层的态度也不尽相同,有的人依附在大地主集团的周围,极尽钻营之能事,凭靠权贵贪赃作恶,吸民脂膏,如阉党邵辅忠、汤宾尹、曹钦程、石三畏、崔呈秀之流;还有那时效忠明王朝,坚决与农民军为敌,而又血腥镇压起义的人物,则又都暴露了他们的封建地主阶级的罪恶本性。

(原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① 《醒世恒言》卷35《徐老仆义愤成家》。

② 同上卷18《施润泽滩网遇友》。

③ 《石点头》卷3《王本立天涯求父》。

④ 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156页引《闽清县志》卷8《杂录》。

民族英雄郑成功为捍卫 祖国领土完整而斗争

郑成功是中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他于1662年2月最终赶走荷兰殖民者收复祖国的领土台湾的英雄事迹，光耀史册，名驰中外。今年是郑成功收复台湾三百二十周年，我们有责任给他以应有的历史评价。这篇文章是很粗略的，希望能得到批评和指正。

一 郑成功收复台湾

在郑成功活动的时期，即17世纪明清两代交替前后的时期，中国历史上曾发生过巨大的变化，一是国内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和不可分割；一是国外荷兰殖民者和沙俄的东来侵略不断遭到我国人民的英勇反击。这两股历史潮流汹涌向前，任何力量都不能阻挡。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各族人民对祖国的缔造都做过应有的贡献。我国东南沿海的宝岛台湾，无论是在地理位置上，历史上，或是民族的血缘关系上，与内地都有密切的关联。高山族是台湾的土著居民。他们早已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土地上。此外，还有不断迁来的汉族人民，长期以来和高山族人民一起开发和经营台湾。远的不说，蒙古灭金时，许多汉人越海来台；^①元灭宋时，又有一批人来到台湾。他们中的有些人经过混血已经很难与高山族相区别了。^②元人汪大渊曾亲自到过台湾，在

① 郁永河：《裨海纪游》。

② 乾隆《台湾府志》卷19《杂记》引沈开文《杂记》：“台湾土番，种类各异，有土产者，有自海飘泊来及宋时零丁洋之败遁亡至此者，聚众以居，男女婚配，故番语处处不同。”

他的名著《岛夷志略》中，有对澎湖、台湾的风俗、民情、物产以及与处州、泉州的贸易联系的记载，^① 还有元至正间在澎湖设巡检司巡哨海面、额征盐税以控制澎湖、台湾各岛的记载。^② 后者的资料说明，至少在元朝统治时期台湾已是中国行政区划的一部分。明初继续在澎湖设立“六巡司”，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因这一带地处防倭前沿，“尽徙屿民，废巡司而墟其地，既而不逞者潜聚其中”。^③ 不逞者指的是中国海盗，所谓海盗，除去小部分势豪巨商，大都是因受剥削压迫失去土地而要求摆脱明朝统治的流民。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俞大猷追击海盗林道乾，道乾逃至台湾，明军“留偏师驻澎湖，时哨鹿耳门外”。^④ 后来，撤军澎湖，复设巡检司。当时的明朝政府已把澎湖、鸡笼等地划为中国的海防重地，规定了台湾东北海域中的国界。^⑤

16世纪以后，高山族的社会经济有了明显的发展。台湾竹林茂盛，物产富饶，丰美的自然资源以及长期以来与内地的联系为高山族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这里已有农业，“土宜五谷，面皆旱耕”，有的地区“一岁三熟，厥田为上上”，当时人已说台湾的稻米粒比内地稍长。^⑥ 甘蔗和棉花的种植也逐渐兴盛起来。与农业并行的还有狩猎。铁是从内地传来的，在农业方面可能已用铁锄耕作，狩猎则已普遍使用铁工具。族人所用的镖枪，竹柄铁镞，锋利无比，携以自随，猎捕鹿虎，命中率极高。何乔远《闽书》有“人精用镖，长五尺有咫。山多鹿，冬时合围捕之，获若邱陵”之语。陈第

① 汪大渊：《岛夷志略》，《琉球》条。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澎湖》等条。

③ 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1，《建置》引《赤嵌笔谈》。

④ 乾隆《台湾府志》卷2，《建置》。

⑤ 陈侃：《使琉球录》（纪录汇编本）。

⑥ 张燮：《东西洋考》卷5，《东番考》，《鸡笼淡水》。

《东蕃志》说：“穷年捕鹿，鹿亦不竭。”^① 可见高山族人民狩猎的技巧已十分熟练，并且把这些剩余的产品用之于交换。高山族社会的基层组织是部落，若干部落结合成社，“社或千人，少或五六百人，无酋长，雄者听其号令”。^② 但已有贫富的差别和阶级分化。富者以刺纹为俗，在刺纹时受贺礼；“贫者不任受贺，则更不敢言刺纹”。^③

随着东南地区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越来越多的汉族人民渡海到台湾。濒海之民，每年都有数十百艘渔船在澎湖和北港之间打鱼，由明朝政府征收船引税。^④ 又有很多人到台湾与高山族进行贸易，或在山口设店，或径自入山，以玛瑙、瓷器等换取鹿皮、鹿角，受到高山族人民的友好接待和欢迎。^⑤ 还有人大批地到台湾的平地垦田，海边种蔗，谋生获利，以致“漳、泉之人赴之如归市”。^⑥ 万历、天启间，“海盗”颜思齐、郑芝龙等在台湾建立了早期的政权。他们称君主，有官职，有武装，“建设寮寨，招恤土蕃”，与高山族保持着和睦友好的关系。郑芝龙在台湾练兵积粮，又在厦门、金门竖旗招兵，参加者都是贫苦的饥民。他们出没海上，走私贸易，也登陆与明军作战，“所在勒富民助饷，谓之‘报水’”，^⑦ 而“有彻贫者，且以钱米与之”。^⑧ 他们还头裹红巾，号“郑家军”，^⑨

① 并见乾隆《台湾府志》卷6，《风俗》引文。

② 乾隆《台湾府志》卷6，《风俗》引何乔远《闽书》。

③ 张燮：《东西洋考》卷5，《东番考》，《鸡笼淡水》。

④ 《皇明经世文编》卷476，黄承玄《条陈海防事宜疏》；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3，《福建》3，《洋税》条。

⑤ 查继佐：《罪惟录》传33，《台湾传》；张燮：《东西洋考》卷5，《东番考》，《交易》。

⑥ 徐薰：《小腆纪年附考》卷20，清顺治十八年三月条。

⑦ 《重纂福建通志》卷267，《明外纪》。

⑧ 曹履泰：《靖海纪略》卷1。

⑨ 查继佐：《东山国语》第2册，《台湾后语》。

军纪甚严，“禁止掠捕妇女，屠戮人民，放火焚烧，强刈稻谷等事”。^① 以上出现的这种生动的场面，如前所说，是全国各族人民彼此日益接近、相互倚赖，甚至要进一步加强联系的历史潮流在东南沿海地区的集中表现。

当此之时，西方殖民主义者也相继侵略我沿海各地。凶残超过葡萄牙、西班牙的荷兰殖民者，以“十七世纪标准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身份，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来到中国领海；又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强占澎湖，立即遭到我国军民的反击，狼狈逃窜。明朝政府也加强了澎湖、台湾一带海域的防务。但荷兰殖民者野心不死，于天启三年（1623年）再度强占澎湖。次年被我军民击败，随即霸占了台湾。这正像马克思所说的，荷兰“经营殖民地的历史，‘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② 在其侵略中国的过程中，可以看出，一是无所忌惮地吞并了台湾，甚至战败了其他殖民者独吞台湾，且多次在内陆骚扰，并于崇祯六年（1633年）攻陷了厦门。他们对中国土地人民任意践踏、蹂躏，是当时任何西方殖民者所不及的；二是残酷地施行“盗人制度”，在海上劫掠我商船和渔船，把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民，两个两个地绑在一起，掠到澎湖或其他岛屿，为他们修筑作为侵略据点的城堡和教堂，事成后又运往巴达维亚出卖；^③ 三是对统治下的人民进行敲骨吸髓的压榨。他们在台湾征租征税，把汉族和高山族人民的劳动成果几乎抢掠一空，还任意欺凌和屠杀人民。这些罪行必然导致人民的反抗，如后来 1652 年爆发的郭怀一领导的起义。

① 丸山正彦：《台湾开创郑成功》（张铸六译）第 4 章。

② 《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20 页。

③ 《明熹宗天启实录》卷 32，天启三年七月游凤翔奏；威廉·庞德古：《难忘的东印度旅行记》（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1962 年版）。

在这种形势下,郑芝龙于崇祯元年(1628年)接受了明朝的招抚,在崇祯六年(1633年)和十二年(1639年)率领郑家军,以巧妙的海战击败了荷兰侵略者,因而《明史》说荷兰“为郑芝龙所破,不敢窥内地者数年”。^①当然,原来的起义军至此已一变而成为明朝地主阶级的军队,郑芝龙也成为不折不扣的官僚地主,但他作为一个与荷兰为敌的“船主”或“海盗”,却对中国人民立下了汗马功劳。郑家军对荷兰殖民者的打击和台湾人民不断的反荷斗争,都为郑成功的收复台湾立下了根基。

对16世纪以来东南沿海地区出现的所谓“海盗”头领,我们应当作些具体分析。如嘉靖时的汪直,不管有的书中怎样为他辩护,他始终与倭寇相勾结,而且率兵大肆骚扰过中国的沿海和内地。^②明末的郑芝龙则不然,他不同于汪直,也不同于万历年间引荷兰殖民者入澎湖,教唆他们买通税监高霖、名为借地、实则强占的李锦等人。郑芝龙是爱国的。

南明永历十五年,即清顺治十八年(1661年)五月,郑成功率兵从厦门出发,经澎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进入台湾,使荷兰殖民者惊慌失措。经过了对热兰遮城的围攻,于次年二月,终于迫使其头目揆一举起了降旗,从此结束了荷兰殖民者在我国领土台湾长达38年的罪恶统治。郑成功收复合台湾,既顺应了台湾人民与内地加强联系的历史趋势,又符合了他们驱除荷兰殖民者的要求和愿望。所以《先王实录》记载,当时“各近社土番头目俱来迎附”,“土民男妇壶浆迎者塞道”。连揆一也承认:郑成功之能完成在台湾登陆的壮举,是由于当地中国人民的帮助。

郑成功的丰功伟绩,更在于捍卫了祖国领土的完整统一。在中国的历史资料中,江日昇的《台湾外纪》有“功遣通事李仲入城,

^① 《明史》卷325,《和兰传》。

^② 参见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18,《倭志》。

说揆一王曰：‘此地非尔所有，乃前太师练兵之所。今藩主前来，是复其故土。此处所离尔国遥远，安能久乎’”等语。^① 把这里所说的“故土”与郑成功给李定国的书信中所说的“不佞恨不能征帆悠忽，直扫珠江，同挈故土，以迎乘舆”^② 的“故土”二字联系起来看，不仅是指台湾，而且是指内地，是指包括台湾和内地在内的全部中国。揆一在他写的《被忽视的福摩萨》一书中记载郑成功的话也说：“该岛一向是属于中国的。在中国人不需要时，可以允许荷兰人暂时借居；现在中国人需要这块土地，来自远方的客人，自应把它归还原主，这是理所当然的事”。^③ 而连横《台湾通史》转译的郑成功正式对荷兰的劝降书中，更是义正辞严地指出：“台湾者，中国之土地也，久为贵国所踞，今予既来索，则地当归我，珍宝不急之物，悉听尔归。”^④ 这是具有何等气魄雄壮的宣言。日本平户有叶山高行于嘉永五年撰立的《郑成功碑》，以敬佩的心情，简述了郑成功击退荷兰殖民者的英勇业绩：“先是，因中国骚剧，红毛酋窃据台湾，成功率兵攻之，遂召降其酋，克复台湾。”^⑤

从以上这些资料可看出，郑成功维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立场十分坚决，这一点荷兰殖民者也不得不承认。这些表明，郑成功不愧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也是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

二 郑成功的抗清及其在台湾 抗清的局限性

郑成功为什么要赶走荷兰殖民者，收复我国的领土台湾呢？其主要目的在于，要把台湾作为根据地，以便坚持抗击国内满族贵

①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11（转引自傅衣凌《关于郑成功的评价》一文）。

② 夏琳：《闽海纪要》（转引自郭影秋《谈郑成功和李定国的关系》一文）。

③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卷下（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

④ 连横：《台湾通史》卷1，《开辟纪》。

⑤ 碑文见丸山正彦：《台湾开创郑成功》一书的附录。

族的南征。《先王实录》讲得很清楚，郑成功在事前曾对他手下的兵将说：“我欲平克台湾，以为根本之地，安顿将领家眷，然后东征西讨，无内顾之忧，并可生聚教训也。”^① 揆一在其书中，也记载着郑成功在台湾接见荷兰使者时宣称：“他完全没有义务说明自己的理由，但也没有理由隐瞒如下的事实，为了顺利地同鞑靼人作战，他认为应该占领福摩萨。”^② 鞑靼人指的就是已经建立起清朝，并正在进行着大规模国内民族征服战争的满族贵族。

从崇祯十七年(1644年)满族贵族多尔衮率清军入关，篡夺了明末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起，直到起义军联明抗清，郑成功收复台湾，以至郑成功、李定国、张煌言、李来亨先后牺牲或逝世为止的这二十多年间，中国的历史极其错综复杂。民族矛盾，即满族贵族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受到民族矛盾的制约而退居到次要地位，而中国人民与西方殖民者之间的矛盾也还不如后来那样尖锐。因为，一方面，国内满族贵族在发动征服战争的进程中，采取了圈田、剃发、拘捕逃人、屠城和迁海等反动的民族高压措施和行动；另一方面，在清军的暴行下，不断掀起了以农民军为主体的包括南明政权中少数地主阶级抗战派在内的反清斗争。战争从西南、中南和东南三线展开，而郑成功就是以少数地主阶级抗战派人物的身份活跃在东南战线福建地区的。

清兵于南明唐王隆武二年(1646年)攻入福建，陷福州，随即在闽海一带大肆骚扰。有关屠城的事件，人知有“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而忽视安平、厦门之掠和同安之屠，忽视了清兵(八旗兵和投诚兵)在全国其他地区，如西南的铜仁、遵义、沾益等地的屠戮和掠夺，其残暴的程度同于蒙古灭金，超过了元灭南宋。今福建同

① 杨英：《先王实录》永历十五年正月条。

② C. E. S.：《被忽视的福摩萨》(见《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

安所存“同归所碑记”就是桂王永历二年(1648年)八月清兵屠城的历史见证。^① 迁海的措施从郑成功到台湾后更加紧进行,使沿海人民大受其害。“时诸臣奉命迁海者,江浙稍宽,闽为严,粤尤甚。”^② 清统治者在福建海边“筑垣墙,立界石,发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皆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③

一切事物都有其两重性,清朝发动的战争虽有其积极的一面,即逐步使中国重新走向统一,但其民族征服的性质不应抹煞。郑成功赶走荷兰殖民者,这是代表中国各民族共同对外的问题,他的抗清则是在多民族国家内部反对满族统治者所进行的民族征服战争,是国内问题。在这两个关键问题上,郑成功都站在正义的一边。毛泽东同志早就说过:“历史上的战争只有正义和非正义的两类。我们是拥护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的”。^④ 所以就抗清这一点说,郑成功也是民族英雄。他是对外和对内的双重民族英雄。说他在国内是民族英雄,因为,第一,他的抗清是防御性的,是毫不妥协的,且对清统治者的残暴统治以很大的打击。这表现在他率领的郑芝龙旧部在福建地区多次对清军进行的反复顽强的抵抗;也表现在他先在南明唐王政权称臣,唐王政权倾覆后,又接受了桂王的封号,反之,却拒绝了清朝的劝降。他还先后支持鲁王政权的张名振、张煌言多次出兵北上,又亲自于永历十三年(1659年)率水师攻入瓜洲、镇江,直抵南京城下,^⑤ 张煌言也占领了芜湖等府县。此行虽然失败,却使清廷震动,有力地鼓舞和配合了中南、西南两线的抗清斗争,继郝摇旗、何腾蛟、李定国之后,又一次形成了抗清的高潮;还表现在他于次年,以巧妙的海战击退了来犯厦门的

① 郑裕民、铭海著:《郑成功故事传说》,第47—48页。《同归所碑记》注1。

② 王沄:《漫游纪略》卷3。

③ 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定本。

④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58页。

⑤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54,《郑成功传》。

清兵，使清兵全军覆没，清将达素仅以身免，逃返福州，怀愤自杀，于是“终成功之世，北兵不敢来窥”，^①这就给他以后的顺利进兵台湾创造了条件。

第二，他有联合起义军抗清的愿望和行动，同时也得到各地人民的支持。郑成功家乡福建漳、泉的起义军，始终和郑成功一起与清廷作持久战，他们对清军的牵制，使郑得以北上温、台，南入潮、惠，在福建长期立于不败之地。至于包括漳、泉在内的福建八郡起义军，更于永历元年至二年间（1647—1648年）包围了已被清军占领的福州城，郑成功也乘此时机据海澄，围漳州，起而响应。^②永历十一年（1657年）清福建总督李率泰在其塘报中有“闽地依山襟海，海贼山寇，声息相通。兹郑逆逼距闽安，妖党窃发上游，彼此交江，洵为叵测”等语，^③反映了郑成功与福建起义军共同对敌的密切关系。郑氏率兵进入长江，起义者风起云涌，“凡上下江郡邑不及送款者，居民多诣官勒其献册，野健复挺起义旗遥应，不啻数千部”，^④充分体现了江南人民对他的支持和期望。特别是他和李定国在通信中的相互钦佩之意，已经不只限于个人的私交，而是领导人民抗清胜败的命运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了。

第三，在中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中，郑成功还具有令人崇敬的高尚品质和民族气节。当郑芝龙因留恋田园的豪富而屈膝降清，成为他本人一生中最大的历史污点时，郑成功却以一个23岁的青年，在向父亲谏言不纳之后，弃文习武，“断洛阳桥阻兵拒父”，^⑤在南澳建牙誓师抗清，表示要为正义而献身。^⑥大敌当前，父子走

① 叶山高行撰：《郑成功碑》。

② 海外散人：《榕城纪闻》。

③ 《明清史料》丁编第2册。

④ 《东山国语》第2册，《台湾后语》。

⑤ 同上。

⑥ 温睿临：《南疆逸史》卷54，《郑成功传》。

的不是一条路，这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内部是罕见的。郑成功的兄弟郑渡劝他降清，他回书说：“不特利害不足动吾心，即斧钺亦不能移吾志，何则？决之已早，而筹之已熟矣。”^① 在抵达台湾后，对其父忍辱偷生，仍然缅怀悲愤，他曾写诗以言志，其一为“天以艰险付吾侪，一心一德赋同仇，最怜忠孝两难尽，每忆庭闱涕泗流。”注云：“太师为满诱执迫成降，再四思量，终无两全其美，痛愤几不欲生。惟有血战，直渡黄龙痛饮，或可迎归终养耳。屈节污身，不为也。”^② 尽管对其父有思念和遗恨之情，但其抗清之举，始终不渝，这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郑成功在台湾置东都，下设承天府和天兴、万年二县。^③ 在他管辖台湾的短时期中，政治清明，立法严峻，秣马砺兵，待机北征。“自大军安集，闽浙居民附舟师，烟火相接，开辟荒土，尽为膏腴。”^④ 他下令汉族农师教给高山族人民农业技术，并继续开展海外贸易，使汉族、高山族居住的地区，农业和手工业都有所发展。郑成功不仅收复台湾，对台湾的开发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但郑成功在台湾继续抗清，显然是有其局限性的。从政治上，他本人在赶走荷兰殖民者后，不出数月，就与世长辞，这是中国各族人民的一大损失。他的儿子郑经的政治才干，就远为逊色了。郑经把台湾改名为东宁，^⑤ 在他继位后，厦门和金门很快被清军占领，至此台湾一岛即孤悬海外，郑氏政权已完全成为一个偏安一隅的封建割据性的政权。原来一贯善于海战的军队，再也不能进行大规模的远征或登陆北上，抗清云云，早已成为空洞的口号。即或登陆，也像在三藩之乱时那样，能维持漳、泉二州，守住厦门、金

① 徐藩《小腆纪年附考》卷18，清顺治十一年八月条引。

② 《延平二王遗集》（见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20册）。

③ 乾隆《台湾府志》卷2，《建置》。

④ 《东山国语》第2册，《台湾后语》。

⑤ 同上。

门,已属不易。政治上的分裂,必然限制生产的发展。从经济上看,因台湾远隔江洋,货物难周,以至兴贩维艰,^①而内地的丝绸、瓷器等商品,又都为其兴贩所需之物,要与内地取得经济的联系,只能靠走私为活,有时连走私都不可能。生产的粮食虽还丰足,用之于交换则有困难,一遇灾患或政局不稳,则台米贵至“每石价银五、六两”。^②原来随郑成功、郑经入台的兵将,或为生活所迫,或萌思乡之念,不断有人投向大陆。清朝福建提督施琅,早在康熙七年(1668年)就已指出,台湾的军兵“多系闽地之人”,“耕凿自给,失于操练”,“内中无家眷者十有五六,岂甘作一世鳏独,宁无故土之思?”^③总之,台湾的郑氏政权远在海外,政治上分裂割据,经济上脱离内地,这样的政权只会是短暂的,而不可能维持久远,最后不得不合并在大一统的清王朝之中,历史的发展也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还要指出,郑成功死后不久,抗清斗争已转入低潮,国内的民族矛盾已不再尖锐突出了。康熙帝亲政后,不但加强了中央集权的统治,还进一步吸收汉族的文化,改变了过去在征服战争中推行的那种落后的暴政和措施,从而在更大范围内笼络汉族地主阶级,缓和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稳定了局势。这时台湾的偏安一隅就不再符合人民对统一的要求了。康熙帝因得以在东南沿海解决台湾问题,同时在东北少数民族的支持下,抗击和粉碎了沙俄的侵略阴谋,巩固了边防。这就在客观上继续顺应了国内各族人民日趋加强联系和团结起来抵御外来侵略的历史潮流,使我国的疆域更加完整巩固地保存下来。台湾郑氏政权的一部分人曾提出

①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13(转引自陈诗启《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前后台湾的社会经济》一文)。

② 施琅:《靖海记》上册,康熙二十二年四月疏。

③ 施琅:《靖海记》上册,康熙七年四月疏。

要与清讲和,让清朝以琉球、高丽之例对待台湾,当时就受到康熙帝的批驳,他指出台湾决非外国,而是中国的领土。^①在这一先后的历史时期里,康熙帝的卓识远见和捍卫中国领土完整的行动与民族英雄郑成功是完全一致的。康熙帝的统一真正继承了郑成功要求中国领土完整的遗志,而郑成功的收复台湾却为康熙帝的进一步统一奠定了基础。这都是他们个人始料所不及的。

(原载于《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续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 109,康熙二十二年五月甲子;卷 114,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丁亥条。

龙文彬及其《明会要》

《明会要》八十卷，清龙文彬撰。龙文彬，字筠圃，江西永新人。同治四年（1865）进士，六年改吏部主事。光绪元年充校《穆宗实录》，加四品衔，戴花翎。六年（1880）乞假归。先后主讲于省郡友教、经训、鹭洲、章山、秀水、联珠、莲洲各书院，光绪十九年（1893）卒，年七十三。生平见《清史列传》卷六十七。

龙文彬治学通经史。在治经方面，综贯汉、宋之学，以诚敬为宗旨，言朱（熹）、陆（九渊）、罗（钦顺）、王（守仁）之故，皆有条理。著有《周易绎说》四卷。在治史方面，除所辑《明会要》外，并以攻明代史自命，著有《明论》五篇及《刘基论》、《张居正论》、《叶向高论》、《赵南星论》、《庄烈帝论》等文，具见所刊《永怀堂文钞》中。又有《明纪事乐府》四卷，单行。

会要一体，虽有人目为类纂，但实有惠于后学，今可分为两类。一为保存一二手资料档案，一为只供工具索引之用。前者如今存《宋会要辑稿》，后者如徐天麟《西汉会要》、《东汉会要》、以至龙文彬《明会要》等，而王溥之《唐会要》、《五代会要》，则二者之功能兼而有之，而以保存资料为主，其价值几与《宋会要辑稿》同。

龙氏《明会要》一书优缺点并存。其优点有二。一是选材精审，力求做到“去粗取精”，并附有按语，包括论断与考异。正如他在《略例》中所说，要“文约事详”，选材不在多，而“必择其简而明、确面当者录之，间有讹误，略为辨正，附之按语。辞繁不能备载者，概从删节”。但也不轻下断语，如职官类断语最多，十八卷中亦仅有大小十五条，选举四卷两条，食货六卷一条，民政、兵、刑、灾异更无一条。二是注意突出条目选材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从子目中显示出明代制度的特点。该书分门别类无废条，所选资料次要者列

入杂编。体例主要从《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不足者以《唐会要》和《通典》补之。其中如礼类嘉礼之经筵日讲、视学、旌表，宾礼之藩王来朝、蕃使入贡，凶礼之夺情、谥法，学校之宗学、社学、武学、书院，选举之廷推、传奉，食货之庄田、加派，兵之卫所、海防，刑之厂卫、廷杖，所谓“此一代典故关系最巨者”皆为之创始更益。总之，《明会要》的这些优点，对我们应有所启发，要新编《明会要》，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对其精神和措置方法加以继承、吸收。

此书在今天看来也有较大弱点。第一，全书的体例及其布局，在某些地方显得陈旧，已不能完全符合目前的要求。最明显是对所谓外蕃的处理，把今天台湾、蒙古、新疆、西藏地区各民族皆列为外蕃极不妥，东北地区各民族无子目是为避讳涉及建州女真问题。光绪时文禁早开，龙氏却仍沿《明史》之讳，其迂腐可见一斑。还有艺文一类，包括一代之学术、思想文化，非仅如《明史》所述及的书目而已。此书很少言及，仅入“学校下”一款中，其实原书“学校上”当合并入选举类，其书籍编辑等子目，皆可入艺文中，似更为贴切。

第二，全书所引史料当时看虽颇丰富，但仍有极大局限性。《明会要·略例》说：“兹编摭辑自《明史》、《三编》外，泛览二百余种”。《永怀堂文钞》卷四《明纪事乐府自序》：“比宦京师，搜罗稗史各书百余种，成《明会要》八十卷。”《永怀堂文钞·尹继美序》说：“比年筠圃刻所纂《明会要》，凡六十万言。”今考该书约六十至八十万言，所说与尹氏同，引书大部为《明史》本纪、志、传和《纲目三编》，所说与《略例》同，引书著录于各条后者，凡八十余种，与作者自称的百余种和“泛览二百余种”亦为近似。问题在于他以《明史》、《三编》为主，实录、会典所选不多，文集、奏议偶一及之，方志、档案更付之阙如，今天看来已远远不够，当以《明史》和《明实录》为主，配合更多的史书，多作图表，才算充实。

第三，抄辑时错误不免，个别的选条错误影响更大。《明会要》

是龙文彬在北京居官时“退食之暇”所作，后又有增辑，他在京师约有十四年，归家后约经七年，于光绪十三年始印出。有时抄录匆忙，无暇核对。今存光绪十三年永怀堂木刻本及解放后1956年中华点校本，皆有不少错误。今举政治、经济各一例，分别言之。

其一，卷三十三职官五都察院条：“（洪武）十七年正月更定都察院官制……至是升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其十二道监察御史亦升为正七品。自此，台职与部权并重，七卿之名，遂为一代定制。”这是很关键的一条，后注明出处是《明史·职官志》和《昭代典则》。今查此二书及《明史·七卿年表序》和他经常所标榜的《纲目三编》，皆无“自此”以后之语。七卿之名，始于谈迁。王鸿绪《明史稿》有《七卿年表》，后始插入《明史》，这里注明出处是《昭代典则》和《明史·职官志》，纯属错误，极不审慎。

其二，卷五十四食货二田赋中论说一条鞭法的选文，有“总括一州县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后，官为众募”及“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还有“万历时，张居正当国，请下制申饬海内通行”，而在这一全段文字下注明引自《春明梦余录》。查《春明梦余录》卷三十五《户部》一《一条鞭法》，文字内容大不一样，仅“下制申饬海内通行”一句大体相同，而其他内容则并见《明史·食货志·赋役》。一条鞭法是明代经济政策大事，如此轻率处理，岂非荒谬。

此外，书中的年代、名号、出处等错误还有不少，且所注出处也不够科学，一般多不注卷数，有的连书名也不注，这就使它作为工具书使用的作用也大为减色。

（原载于《历史文献研究》第一辑）

明朝的官制

明朝的官制在中国封建社会职官制度的演变和发展过程中,是具有划阶段意义的。如果说,从总趋势来看,秦汉、魏晋、隋唐、宋元都分别具有其特色,那么,已转入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朝官制,它所反映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极端加强的这一政治特点,以及这一政治特点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某些阻碍,也就更加突出了。以下分别谈五个问题。一、中央官;二、地方官;三、监察官;四、内阁与宦官;五、加官、兼官、勋、爵和散官。

一 中央官

在明朝的中央官中,六部最为重要。六部,即吏、户、礼、兵、刑、工六衙门,是明朝中央政府六个主要的执政机构。六部始于隋唐,初名六曹,后改称六部,属尚书省,由左、右仆射分管。至明朝,六部的地位和职权都与过去不同了,一是地位尊,二是职权重,这是从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宣布废除中书省和中书省的丞相开始的。当时废中书省,要仿周官六卿执政之制,升六部品秩。各部尚书原为正三品,现升为正二品,侍郎原为正四品,现升为正三品,皆为“堂上官”。下属有郎中(正郎)正五品,员外郎(副郎)从五品,主事正六品,皆为“司官”、“属官”,又有司务为“首领官”。尚书、侍郎的品秩比过去有显著提高,故说地位尊。废丞相后,权归六部,自是六部直属于皇帝,六部尚书被皇帝称为“股肱”之臣,为皇帝“总理庶务”,^①六部也成为替皇帝总理政务的机关,故说职权重。六部的地位和职权虽然比过去加重,但各部间以及中央官的各官

^①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4。

衙之间,又往往互相制约、牵制,部权有分割,皇权才能加强。明太祖曾说过:

“我朝罢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①

这里所说的“颉颃”就是互相制约之意。特别是到后来,部权又时常受到内阁和宦官的限制。明朝制度,“六部分临天下事,内阁不得侵。”永乐时内阁初设,阁臣与部臣为平交,“至严嵩始阴挠部权,迨张居正时,部权尽归内阁,遑巡请事如属吏,祖制由此变。”^②明朝中后期宦官专政,窃权的宦官总想干预六部政务,部臣亦多受其左右。王振擅权,发令时六部不敢与争。汪直擅权,京中有“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之谣,^③“泥塑六尚书”指的是六部长官多碌碌无为。到魏忠贤乱政,堂堂尚书,且进入其门下“五虎”、“十狗”的行列。到此时,所谓六部的地位尊,职权重,也就因之一落千丈了。

明朝的六部制度变化较小,最大的一次是在明成祖永乐十九年(1421)建都北京后,中央机构还保存南北两套,自然也包括六部在内。北六部是政本所在,南六部的事权则较微弱,其中多限在南直境内。南六部的官吏类多清闲,最初各部只设侍郎,至孝宗弘治时,尚书、侍郎始完备。但各司官额比北方略减,官俸亦较薄。凡刚直不容于入,或老而为人景仰者多调南京官。以下所谈六部事,多为北六部概况,南六部则偶一及之。

六部中最主要的一部是吏部。吏部亦称铨曹或铨部,总管选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39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谕。

② 《明史》卷 225《杨巍传》。

③ 《明史》卷 168《刘吉传》。

官之事(铨有权衡轻重之意)。吏部不仅要选拔官吏,还要罢黜官吏,它是调整 and 平衡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机构,是总管人事调动的机构。《明史》卷72《职官志》说,吏部之权“视五部为特重”。吏部之长为吏部尚书,明人好用古官名称之为冢宰、太宰或吏部天官,侍郎则为少宰,尚书又简称为吏书,侍郎简称为吏侍。吏部分为四司。一为文选司,管官吏的升迁转调。二为验封司,管官吏的封爵、封号、进阶、袭荫、赠官等事。三为稽勋司,管官吏的受勋、名籍、父母丧养等事。四为考功司,管官吏的考课、考察等事。四司之中,选官问题很重要,由文选司郎中负责,文选司郎中又名选郎,选官时,吏部尚书有时也要亲自参加。明朝规定,选郎在任职期间,要闭门谢客,以杜绝一切请托,吏部尚书也一样。但也有人认为,要不先结识选人,怎知其人的品德才干,惟有通关节者则应拒之。宪宗成化二十二年(1486),李裕为吏部尚书。他在大选前二日,于吏部后堂设一大木牌,上写“皇天鉴之”四个大字,然后会同侍郎、选郎审阅文卷,斟酌所选之人是否恰当,以示公正。^①选官制度每年有双月和单月之说,双月为大选,单月为急选,一般的选人只考定升降者为大选,凡临时改授、改降、丁忧候补者则为急选。^②大选在选前需经考功司考课,或掌握考课的材料。考课也是审定职官才德优劣的一种制度,三年为初考,六年为再考,九年为通考,不论三年、六年或九年,都谓之考满,具备其一,即可迁转。考课时按称职、平常或不称职三等定其升降,降者较少,迁升者较多。吏部推举官吏,有廷推和部推,三品以上大臣的推选由吏部尚书和侍郎主持,再经九卿会议,叫做廷推,又叫会推。如前所述,四品以下内外官吏,无论大选、急选,皆授权于吏部,叫做部推。此外,明宪宗、孝宗时,曾多次从官中传旨滥受官职,不经吏部选拔,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34《吏部》《升降》。

② 《明史》卷71《选举志》。

谓之传奉官,又叫传升。如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一次传奉文职890余人,武职280余人。^①但传升在当时官绅中被认为是破坏正常铨选的,不久即废除,因为这种行动,必会导致部权的削弱。神宗万历年间,吏部尚书孙丕扬为了防止中官请托之弊,创为掣签法,即每当选期,由应选官吏自己掣竹签得缺。^②掣签法似较公正,也能一振铨政之弊,但日久选司官吏得在大选、急选之前,利用竹签之大小、长短、厚薄等方面做手脚,名叫做签,因此到明朝后期,所谓吏部、铨部,就被人讥讽为签部了。^③

吏部考功司在四司中,其权与文选司并重,除主持并审批考课、考满等经常性任务外,还有定期的中外官吏考察。考满多迁升,考察则多罢黜。考察又有外察和京察之分。三年一次外察,六年一次京察,这种办法被确定下来,约在明孝宗弘治时期,而以世宗嘉靖后更称完备,以辰、未、戌、丑岁为外察,巳、亥岁为京察。京察、外察皆称为“大计”,这与以后清朝只称外察为大计不同。京外官在考察时都各分为四种,年老有疾者致仕;贪者革职为民;不谨者冠带闲住;浮躁浅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级调外任。明后期著名的京察有万历四十五年(1617)的丁巳大计和天启三年(1623)的癸亥大计。前者是由吏部尚书郑继之主持的,郑是浙党,尽排东林党人。后者是由吏部尚书赵南星主持的,赵是东林党,尽排齐、楚、浙、宣、昆各党。京察规定每逢大计之年,四品以上官自陈功过听上裁,五品以下则由吏部尚书、吏部考功司郎中、吏科都给事中、都察院都御史和河南道御史参与。何以要用河南道御史,据谈迁的说法,是因为明太祖原要以开封为北京,故河南道御史在十三道御

①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11《传奉官之滥》条。

② 《明史》卷224《孙丕扬传》,卷225《李戴传》。

③ 《万历野获编》卷11《掣签授官》条,《春明梦余录》卷34《吏部》《升除》。

史中地位十分重要。^① 京察又分北察和南察,在北京的叫北察,在南京的叫南察,南北察各有一套掌管的官吏,同时分别举行。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当然重点放在北京。明后期党争激烈,党争各方都可以利用京察为工具,以控制对手,罢免反对派。京察不仅可严惩贪污,罢黜不法官吏,也可以保留人才,肃清吏治。故东林党人为了实现其挽回明朝统治危机的主张,对吏部尚书、吏部考功司郎中、吏科都给事中这些官职在所必争。

六部中权力仅次于吏部的为兵部。兵部沿袭唐后期至宋元枢密院之名,一号枢部、枢曹、枢垣、戎部,兵部尚书叫枢臣、元枢,又叫本兵,或随周官六卿之名叫司马、大司马、夏官,侍郎叫少司马,尚书也简称兵书,侍郎为兵侍。兵部是运用武装力量以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国家和政权的机构。其下属也有四司。一为武选司,管武官铨叙功赏。二为职方司,掌军政、舆图、征讨、镇戍。三为车驾司,掌皇家的禁卫、仪仗、车辇,兼管驿船、马政、贡船。四为武库司,供应刀枪火器,也参与清军、勾军、武学等事。武选司包括了吏部四司的职能,凡武官、土官选升、袭替、加官阶勋爵、考察罢黜,皆为武选司的任务,故武选司与吏部各司一样,被称为“繁剧、怨丛、势轧”之地。武官与文官不同,少流官,多世官,选期一年六次,考察五年一次。或谓在廷推武臣时,五军都督府都督及各边大将皆吏、兵二部会九卿推补,选用方面官(如都指挥使司的都指挥使等)及一般将领,亦由吏兵两部各推二名,最后皇帝下诏,选用其一。^② 其他武职则俱由兵部武选司负责。兵部四司以职方司权力最大,明朝人陆容认为点军士、奏报声息、出征调动军官,甚至推举边将,举用将才,都是职方司的职务。^③ 明朝军事分由兵部和五军都督

① 谈迁:《枣林杂俎》卷上《河南首道》。

② 于慎行《谷山笔麈》卷1《制典》下。

③ 陆容《菽园杂记》卷4。

府管辖，“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五军都督府掌兵籍，知兵数，直接管理卫所，不参与调发，这两种机构“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①这也正符合明太祖设五府六部等各衙门使其相互颉颃之意。但五府地位虽高，实权“至永乐而尽归之兵部，所谓五都督者，不过守空名与虚数而已。”^②明朝中后期，兵部尚书或侍郎有时可提督或协理京营戎政，直接掌管京营操练。提督京营始于景泰时，景帝景泰元年（1450）兵部尚书于谦即以尚书兼领提督团营事。到世宗嘉靖二十年（1541），就正式令本兵专理京营戎政。

户部，又名计部、计曹、地曹、户曹，户部尚书仿古官名被称为地官、司徒、大司徒、司农、大司农、大农、饷臣、计臣，简称为户书，侍郎为户侍，其下属户部郎中俗称为度支郎。户部管理土田、户口、贡赋俸饷、漕粮、仓储、铸钱、经费、盐价、钞关、国用等事。户部的职责主要是征收贡赋，赋税是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又是封建国家得以继续生存的源泉，而户部设立的重要性也由此可知。户部以其事务繁重，与吏、兵二部不同，下设十三个清吏司，每司各设郎中一人，员外郎、主事各若干人，或随事增添，各管一省之事，兼领所分两京直隶贡赋及诸司卫所俸饷、边镇粮饷并仓场、盐课、钞关等。如山东司带管盐课，贵州司带管钞关，陕西司带管王公、勋戚、官吏的廩禄，广西司带管内府十库及太仓银库。^③这种带管制度，经过长期酝酿，直到明后朝才逐步固定下来。^④而各司又分为民、度、金、仓四科，民科管一省土田户口，度科管一省会计经费，金科管一省渔盐税课，仓科管一省漕运仓储。太祖洪武二十六年

① 《春明梦余录》卷30《五军都督府》。

② 朱健《古今治平略》卷15《官制篇》《明代官制》。

③ 《明史》卷72《职官》一。

④ 《明史》卷225《王国光传》。

(1393),曾下令户部官不得用浙江、江西及苏(州)、松(江)人。这是因为江南为肥沃之区,又是财富重地,恐其人通过同乡之官,诡税作奸,而户部侍郎郭桓一案,就牵连了大批浙江、江西、苏、松人。自后,除建文帝曾短期改制外,二百多年来一直遵守这条“祖训”。但明朝人又说,户部十三司胥吏皆吴越之人,精于计算,且以浙东人为最多,^①可见这个禁令是没有道理的。

明朝政府在天下各地多设有仓储,沿运河有水次仓,如天津、临清、德州、徐州、淮安诸仓,宣德时始设京、通二仓,专储送京仓粮,十之四存京仓,十之六存通仓,^②京仓五十六个,通仓十六个,主要是存储供封建国家政府官吏和兵丁的粮饷。漕粮原无定额,宪宗成化时额定为四百万石。还有白粮即洁白好米十八万石,专由苏、松、常、嘉、湖、杭六府人承担,以供皇家挥霍,漕粮送入京仓,权在户部,白粮则由户、工二部派官督理,送入内府,孝宗弘治后,户、工两部不再参与,由粮长径送内府。^③漕粮俱由户部派官监兑,攒运由户部派官催督,各仓坊又都由户部派官监仓。^④为了加强对京、通二仓及其他各仓的管理,户部还为之加设仓场尚书或仓场侍郎,即由户部尚书、侍郎担任。至神宗万历四十七年(1619),户部添设督饷侍郎,这里所督之饷,已经是辽饷加派之饷银了。^⑤熹宗天启五年(1625),又有督理钱法侍郎,总理铸钱事务。除仓粮外,明朝统治者还把征收来的银两、财物,分别贮藏于内府和外府,又称为内库和外库。内府有十大库,由宫中派宦官管理,其中六库,即内承运库、甲字库,丙字库、丁字库、广惠库、贍罚库,也由户部派官管理,六库中,以正统后存贮每年御进金花银一百万两,万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15,《野获编补遗》卷3《算学》条。

② 《春明梦余录》卷37《户部》《漕仓》。

③ 《野获编补遗》卷2《江南白粮》。

④ 万历《明会典》卷27《户部》十四《督运官员》条。

⑤ 《明史》卷256《李长庚传》。

历后增加为一百二十万两的内承运库为最有名。外府或外库则以户部派官管理为主。如太仓银库,凡丝绵绢布、直省派剩麦米之折银者,皆贮存其中。明朝中期,太仓积银至八百余万两,嘉靖后渐减,万历初亦有四五百万之多。在明朝,皇帝直属的内府和户部所属的外府是有显著矛盾的。内府的中官常常以内府贮银不充足而向外府索银,如万历时神宗一次向太仓要银两千余万两。^①相反地,户部的大臣也以饷银不足、财政匮乏而求助于内府,鹿继善曾促使户部尚书李汝华,取金花银以解太仓之绌,神宗为此而大怒。^②户部、兵部因兵饷,与工部因事例银,又都相互有牵制。事例银是官员或监生、生员等使用于捐官的银两,工部搞营缮也需要这笔钱,因与户部相争不已,于是天启三年(1623),就出现了“会议,事例银两,准以户七工三分用,不必再争”之诏谕。^③

刑部亦名刑曹,又叫比部,比字有审刑、量刑的意思。刑部尚书叫秋卿、秋官、司寇、大司寇,简称刑书,侍郎称刑侍。刑部的职责有四。一是总理两京和地方的刑政。二是审定和执行大明律例,律条与大诰洪武时已定,不能改变,律例则可随时随事修定、增加。三是审理罪犯,断案定刑。四是管理罪囚。刑部是运用刑法来维护封建地主政权的机构。刑部与户部一样,因讼事繁重,也分为十三清吏司,每司设郎中一人,除分省负责刑政外,还兼领京府直隶的刑名。刑部郎中有时还特派出京。如宪宗或化八年(1472)就曾分遣刘秩等十四人,赴各省会巡按御史同三司官审录刑狱。^④刑部在六部中的权限是较小的,要受到很多制约。首先是设置三法司理大狱,要受都察院和大理寺的制约。太祖洪武十七年

① 《明史》卷21《神宗本纪》。

② 《春明梦余录》卷35《户部》(附记金花银)。

③ 《明熹宗实录》卷31天启三年七月条。

④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1384),即“命天下诸司刑狱,皆送刑部、都察院详议平允,又送大理寺审覆,然后决之。”《明史》卷94《刑法志》说:“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正。”一般讲来,若遇有大案,在经刑部审讯和处理后,再交大理寺覆察、覆审,叫做“详讞”,讞就是覆审、覆察。此外,刑部还受皇帝、宦官、勋戚和其他大官僚的制约。明太祖曾多次亲身参加对大案的审讯,下令三法司审问不服,若有翻异,要会九卿共鞫,谓之“圆审”,又叫“廷鞫”,此制于明初曾行之。^① 自后,明朝统治者规定,每岁霜降后,由公侯伯和三法司会审重囚,并由吏部尚书主笔,有时大学士也参与,而事权也不完全属于刑部,谓之“朝审”,此举在明前期还时断时续,至英宗天顺三年(1459)才成为正式的制度。^② 宪宗成化时,皇帝又派宦官参加审录罪囚,然后宣告恤刑,每隔五年举行一次,谓之“大审”。宦官居中坐大理寺大堂,连刑部尚书也只能在旁列侍,有些官员认为出现这种情况,观之“殊令人短气。”^③ 每当盛暑,京师多有录囚之举,轻者释放,稍重减等,谓之“热审”。皇帝有时还要过问热审事,不仅是经三法司上呈批示而已。如宣德三年(1428),宣宗曾亲自参决囚犯,刑部尚书金纯因告病得罪。^④ 到了孝宗弘治时,“热审”也成为每年的成例,这时皇帝本人已不再干预,而只是以宦官代理。

在这些刑审制度中,对刑部制约最大的莫过于厂卫的诏狱。诏狱一称卫狱,即是一种代皇帝行刑,而又是受皇帝信任的宦官严密控制的特别刑庭和监狱。诏狱主要用之于处置一切被皇帝认为有罪的大臣,属锦衣卫北镇抚司管辖,它们是超越刑部大狱之上

① 《明史》卷94《刑法志》二。

② 《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朝审主笔》条,《天府广记》卷20《刑部》《朝审》。

③ 《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朝审主笔》。

④ 《万历野获编》卷18《刑部》《热审之始》条。

的,前述刑书金纯即曾被投入锦衣卫狱。成祖永乐十九年(1421)迁都北京后,厂卫就结合起来了。武宗正德时,宦官刘瑾用事,诏狱探卒四出活动。嘉靖初,大张声势地压低宦官气焰,但也不能改变诏狱的制度。刑书林俊说:“祖宗朝以刑狱付法司,事无大小,皆听平鞠。自刘瑾、钱宁用事,专任镇抚司,文致冤狱,法纪大坏。更化善治在今日,不宜复以小事挠法。”御史曹怀也疏谏:“朝廷专任一镇抚,法司皆可空曹,刑官为冗员矣。”俱不听。^①至于明朝统治者在北京西市(今北京市西四附近)杀人皆由锦衣卫理刑官主持,刑部只派主事二员参加,不过以之作点缀而已。^②

礼部又名祠部,因主管祭祀而得名,亦称礼垣、礼曹、祠曹。礼部尚书叫春官、春卿、宗伯、大宗伯,侍郎叫少宗伯,尚书、侍郎又各简称礼书、礼侍。或谓礼部事号称为“视他部为简”,^③实际上在封建国家内部,凡是有关制礼乐,明教化,正风俗,定等威,崇祭祀,抑僧道,辟邪说等重大任务,都落在礼部的头上,且兼管贡举、学校与国内少数民族与汉族间的交往,或是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封建专制政权为了要维护它的统治,兵、刑为一手,礼乐、教化、祭祀、宗教为另一手,两手互相补充,而往往又都以先礼乐教化后用兵刑的形式出现。明朝迁都后,在北京各府部等公署之中,礼部始建于宣德六年(1431),是第一个建成的公署,“以典礼之区,万方会同,有事于此,遂首建焉。”^④从宣德至景泰,名臣胡濙曾掌礼部三十余年,曾十知礼闈贡举。明太祖仿唐制兴礼仪,明世宗嘉靖时议大礼,礼部都起了很大作用。明朝人说,礼部官多由翰林选授,显见其宗旨是以崇儒重道相标榜。^⑤但礼部尚书也有以羽流(道士)做

① 《明史》卷95《刑法志》三。

② 史玄《旧京遗事》(见《京津风土丛书》)。

③ 《明史》卷184《傅珪传》。

④ 《春明梦余录》卷39《礼部》一。

⑤ 《明史》卷243《邹元标传》。

的，曾遭受士大夫的非议，前者到后期是常见的现象，而后者则极为罕见。礼书与其他各部尚书一样，有时设置并非一人，有堂上官，有南六部官，有加官、加衔，其中以礼部尚书为最多，孝宗弘治十五年(1502)和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都曾多达六人，且各有羽流一人。^①

礼部分为四司。第一是仪制司，郎中称仪郎，掌礼文、仪式、学校、贡举。第二是祠祭司，掌祭祀、赠谥、僧道。第三是主客司，掌国内外朝贡、册封、贸易。第四是精膳司，掌宴筵、牲牢、酒膳、厨役之事。四司与翰林院、太常寺、光禄寺、国子监等衙门各有分工。礼部最重要的一司是仪制司，因该司要负责颁朝仪、辨宗封、定冠服。礼文有天子之礼、后妃之礼、宗室勋戚之礼、百官之礼以及控制和束缚百姓的乡饮酒礼，无非是以冠服佩带定品级，居室轿马明身份，玺文印信表尊严。祠祭司的事权也很受重视。祭祀有三种，郊天、祖庙、社稷为大祀，先农、山川、历代帝王、孔丘、旗纛为中祀，其他为小祀。大祀、中祀用制帛、用乐，制帛五等，乐四等。^② 赠谥号，皇帝一般用十七字，皇后十三字，妃、太子、太子妃并二字，亲王一字，郡王二字，以字为差。三品以上官僚的谥号亦用两字。其他主客司、精膳司贡使的制度亦有等级，宴筵的安排亦有不同。总之，一切要维持封建等级制度，不得僭越，既要给皇帝以至高无上的权力，也能做到官民贵贱有等。如果达到这个目的，礼部的职权就十分明确了。

六部中的工部衙门，或称工曹、冬曹、司空署。又名水部，因其职权中包括有兴修封建国家的灌溉水利工程而得名。一名缮部，因它不仅掌管水利工程，还要营建、督促国家机器内部的其他各项大工程。当时工部在六部中地位是较低的。工部尚书叫司空、大

① 《万史野获编》卷13《礼部》《礼部六尚书》条。

② 《天府广记》卷16《礼部》下《祠祭之制》。

司空,又叫冬官、冬卿,北工部尚书叫北冬卿,南工部尚书叫南冬卿,尚书简称工书,侍郎简称工侍,郎中称冬曹郎,与员外郎、主事又都被称为匠作官属。^① 尚书和侍郎有时以工匠头担任。如景泰时,工部侍郎陆祥是石工,另一侍郎蒯祥是木工,嘉靖时,工部尚书徐杲也是木工,他们都能直接掌握一部分工程技术,擘划修建事宜。工部下分四司。一为营缮司,管理宫殿、衙署、寺庙、陵寝等的修建,并经管拨用工匠和器材等事。二为虞衡司,掌山泽、采捕、陶瓷、铁冶、鼓铸。三为都水司,掌漕运、治河、修筑桥梁,兼管织造。四是屯田司,顾名思义,原为掌握并颁行屯田、耕牛、耕具、种子等事,但“司曰屯田,重农事也,制诚善矣,及其后也,徒存其名耳。而其司仅掌上供并监局柴炭及山陵之事。”^② 工部在京师外城(嘉靖时建)设有五大厂,即神木厂(放贮永乐时采来大木)、大木厂(储有营缮所需的大木、木植和芦席)、黑窑厂、琉璃厂(烧造砖瓦及内府器用)和台基厂(堆放柴薪芦苇),另有三山大石窝及采木外差,主要由营缮司主之。其外,遵化铁厂属虞衡司,易州山厂属屯田司,关税竹木抽税属都水司。易州山厂专以烧炭供应内府,明中期多有委派工部尚书或侍郎督理者。“治漕为国之大事,则由工部尚书总其政,而分寄以四司官,赐之玺书,命便宜行事。”^③ 这是工部大政所本,也是最受重视的。工部仅次于户部,同属于有钱粮的衙门,一向设有后库以存放银两。嘉靖八年(1529),工部尚书刘麟始上疏请设立节慎库,柴炭、料价、抽分、事例等银两皆入库中。^④ 工部也受到内府宦官的制约,同时又经常与宦官衙门合作办事,所谓“工部政务与内府监局相表里,而内官监专董工役,职尤相关。”^⑤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9《文人求古之病》条集释。

② 《春明梦余录》卷46《工部》。

③ 《春明梦余录》卷46《工部》《治漕》。

④ 《春明梦余录》卷46《工部》《节慎库》,《明史》卷194《刘麟传》。

⑤ 《明史》卷185《贾俊传》。

故工部贪污的门路,也较其他各部更为广阔。这种情况,到明后期愈甚。

除以上所说的六部外,明朝的中央机构和官职,还有都察院的左右都御史,大理寺正卿和通政司通政使。都察院都御史是监察官之首,与六部尚书合称为“七卿”。大理寺也叫棘寺,因周礼秋官有树棘以分朝廷品位之法而得名。长官为正卿、棘卿,正三品,以古官名称之为廷尉,或大廷尉,主要任务是复审大案,平反冤狱。还有通政司,一称银台司,长官为通政使,正三品,下属有左右通政、左右参议,简称为通参。该司最初权较大,出纳王命,通达下情,并接受臣民本章。^①后权限日削,一部分转向六科给事中。六部都察院之长再加通政使和大理寺卿,又合称为“九卿”或“大九卿”,俗称之为“六部都通大”,但通政使和大理寺卿的地位,则又次于“七卿”。^②

明朝的中央官还有“小九卿”之目。他们是,(一)太常寺的太常卿,正三品,下属有少卿、寺正。掌礼乐、祭祀,与礼部分权而又听命于礼部。明中期后,以少卿提督四夷馆。(二)光禄寺的光禄卿,从三品,下属与太常卿同,品级略低。光禄卿也听命于礼部,礼部精膳司掌备宴等次,筹划出纳,光禄则掌祭祀筵宴时厨料供应之事。(三)太仆寺的太仆卿,从三品,掌马政,听命于兵部。太仆寺亦称冏寺,卿名冏卿,因周人伯冏原任太仆官,以养马名于世。(四)詹事府的詹事,正三品,职务是辅导东宫太子读书,亦称詹长,又名官詹,少詹事为之副。下属有左右春坊大学士,正五品,又有洗马、正书、校字等特殊官,洗马掌图书刊辑之事,以备进览。(五)国子监的祭酒,从四品,一叫司成或大司成,与其副职司业,共掌国子监生之学政。(六)翰林院的掌院学士,正五品,掌制造、史册、文

① 陆容《菽园杂记摘抄》卷5见《纪录汇编》卷184。

②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9《明史》条论七卿表。

翰之事,以考议制度,详正文书,备天子顾问。掌院学士下属有侍读学士、侍讲学士、侍读、侍讲以及修撰、编修、检讨等官。翰林院一称玉堂,又称词林,入翰林院为官者称为得清华之选,官品低,却有清贵之意。明朝翰林官多得以入直文渊阁,则更可贵极人臣。(七)鸿臚寺的鸿臚寺卿,正四品,亦名鸿臚,有少卿为之副。鸿臚寺权力与礼部相分合,掌朝仪、款宾和官吏引见事。下属司仪、司宾二署,各署有署正、鸣赞、序班等特殊官。(八)尚宝司的尚宝司卿,正五品,掌宝玺、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下属有少卿和司丞。尚宝司简称为玺司,正卿为符台,又叫玺卿,司丞为玺丞,皆因掌玺印而得名。(九)顺天府的府尹,正三品,一称京尹,又称大京兆,直接管理京师地方的政令。下有府丞为之佐。大、小九卿俱有南北衙门,但以北衙为主。小九卿究属何官,在明末就有很多说法,而大多数说法都把京尹列入小九卿之一。京尹(包括顺天府尹和应天府尹)以地方官而入于中央官之流,足见其在地方官中地位之重要和权势之显赫。

二 地方官

明朝对地方统治机构、官吏的设置和变革,要早于中央官。最初沿袭元制,设各行中书省,每省内有平章政事、左右丞、参知政事等官。元朝的行中书省对所辖地区的民政和军政无所不管,实际是中央分权给地方,体现了较强的封建割据性。明朝则不然,自太祖洪武九年(1376)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又经过几次增置,到宣宗宣德三年(1428),除南北两京外,终明之世,共设置了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这里说的承宣布政使司,既是官府名称,又是省一级的行政区划组织。《日知录》说“十三布政司者,今人谓之十三省,沿元人之旧而误称者也”。^①今天看来,应当说是俗称,而非误称。

^① 《日知录》卷28《省》条。

十三省中的每个承宣布政使司，又都设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三个衙门，叫做“三司”。“三司”分别设布政使，从二品，提刑按察使，正三品，都指挥使，正二品，俱为掌印官。布政使掌民政、财政，按察使掌刑法和监察，都指挥使掌兵。布政使系由元朝行中书省的参知政事一官演变而来，按察使相当于元朝的肃政廉访使，都指挥使司和都指挥使则被纳入明朝创设的卫所制度的体系中。三司设置的目的是，一、使三司在地方上分权鼎立，而同时又分别隶属于中央。如布政使司与六部、都察院有直接联系，按察使司听命于刑部、都察院，都指挥使司则听命于兵部和五军都督府。二、不是分权给地方，而是向地方承宣帝命，布行中央之政。三司长官被称为节制一方的“方面大吏”，最初中央对他们抓得很紧，有定期或不定期的朝觐制度，或是中央官直接出任。这正如明朝人朱健所说，当时是：

内设六部九卿以统治天下，而外又设十三布政以分治郡邑。内设都察院以整肃朝廷，而外又设十三按察以分寄考劾。兵部、帅府以相维于内，而布、按、都司以相制于外，则名实当而防检为加密矣。^①

也就是说，从内外官署和官吏的分布及其权限来看，元末那种地方上的封建割据性被削弱，中央集权制度更因之明显加强。

布政使分左右二人，沿古官名被称为“牧伯”、“方伯”，俗名则叫“藩台”。其下属有参政，从三品，参议，从四品，前者称“大参”，后者称“少参”。布政使的职责是宣布中央政令，通达一省民情，考察官吏，掌握田土户口，征收贡赋，并督理一省礼仪、祭祀、灾情赈恤之事。有大政务与按察、都司共同会议。从官职的命名上看，布政使的主要任务是要上承六部政令，下转知府、知州、知县执行，是

^① 《古今治平略》卷15《官制》《明代官制》。

一个承上启下的重要官职。《明史》说：“初置藩司，与六部均重。布政使入为尚书、侍郎，副都御史每出为布政使。宣德、正统间犹然，自后无之。”可见明初布政使权势，决非一般地方官吏可比。^①但是到了明中期，布政使又时常独霸一方。如正统时福建左布政使方正，荒淫不法，生活腐化，继承他的左布政使宋彰，更是勾结宦官王振，勒索居民，以致激起了叶宗留、邓茂七领导的农民起义。明末，总督、巡抚权重，布、按二司官多受其节制，而且地方上百政废弛，布政使司的布政使，就只管经理钱粮等事，而布政使司就被入称之为“钱粮衙门”了。^②布政使下属的参政和参议，也是重要副职，其职务是分守各道，及派管粮储、屯田、清军、驿传、水利、抚民等事，因南北直隶不设布政使及其属官，故有时以分司（即分守道衙门）掌管京畿地区。分守道起于成祖永乐时，有的驻守省城，有的驻守各府，前后发展为六十道。^③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加强辖区内上下级之间的联系，以便于控制，但又难免有设官叠床架屋之嫌。

提刑按察使司的长官叫做提刑按察使，亦称按察使，俗称按台或臬台。明朝入又称都御史为内台，而对按察使则称外台。因它是从元代的肃政廉访使转化而来，又被称为廉使。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其属官副使，正四品，佥事，正五品，俱无定员。副使和佥事的职责在两方面，一是专职巡察，如兵备、提学、巡海、抚民、清军、驿传、水利、屯田、招练、监军，此外，其他政事则不过问。另一方面是分地区巡察，叫做分巡道，前后共有六十九道。就是说在这些官的当巡地区，除审刑决狱外，诸如“寇盗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辟，流移不复，教化不行，风俗不美”，皆在其察核之中。明初，对按察

① 《明史》卷75《职官》四。

② 吕坤《实政录》卷1《明职》《布政司之职》。

③ 《明史》卷75《职官》四。

使官与布政使同样重视,举凡布、按二使以及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皆并称为“监司官”,即省级的官吏。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尽擢监生刘政、龙鐔等六十四人为行省布政、按察两使及参政、参议、副使、僉事等官”。^① 永乐十二年(1414)三月,吏部言:布按二司多缺官。上曰:“布政、按察古方岳臣,方数千里地悬数十人之手,其简廷臣中贤能者分别用之。于是诸曹郎、给事中出为监司者二十余人。”^② 明中期,由副使、僉事专职的提学道和兵备道开始设置了。提学道即提学或提督学政,设置于英宗正统元年(1436),专职负责管理各府学政和考试生员,^③ 明朝规定副使或僉事理学政者不得再管刑名,其他各官也不得干预其职事。兵备道即整饬兵备或兵备副使,又叫兵宪,其职责是监督军事,并直接参与军事行动。此官设于孝宗弘治间,每设于边远地区,刘六、刘七起义时中原亦多设之,倭寇入侵,东南沿海也多有兵备或径以分巡道兼兵备衔者。共计兵备道四十三人,分巡道兼兵备六人。以上这两种官职的设立,分别在为封建政府培养人才,巩固科举制度,镇压人民和抵御外侮各方面,都起了显著的作用。但随着明朝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庞大和冗官冗员的增加,按察使司的官员也成为可有可无的“溺职”,他们大多是“贤否取正于府官(知府),依样署考;重轻拟定于院道(都察院及分守、分巡道),代之转详”,上推下卸,已管不了大事。^④ 至于那些分巡道,在弘治时已有“顾恋妻子,罔肯出巡,所过州县,暮到朝巡,甚至偏僻去处,经年不至,地方事全不留意”的现象,^⑤ 到世宗嘉靖末年更是“民间疾苦,不问一声;邑政短长,不谈一语,朝暮道旁迎送,每日院门作揖”,“出门之日,鼓吹旌

① 《明史》卷69《选举》一。

② 《明史》卷161《陈士启传》。

③ 《明史》卷69《选举》一。

④ 《实政录》卷1《明职》《按察司之职》。

⑤ 《明臣奏议》弘治元年马文升奏疏。

旗,前呼后拥”。^①而兵备也因“无标兵可练,无军饷可支,虽普天皆云兵备,而谓其整饬者何事?即任事者亦茫然也”。^②明朝地方官场吏治的腐化,由此可见。

明朝在布、按以下,设有知府一级。知府一名太府,又依古官名被尊称为太守。知府,正四品,明朝人说:“府,非州非县,而州县之政,无一不与相干。府官非知州、知县,而知州、知县之事,无一不与相同。是知府一身,州、县之领袖,而知州、知县之总督也。”^③其地位在地方上也极重要。明初,在南北直隶十三司,共置府一百五十九,又有繁冲简僻之分,繁冲即繁剧冲要,简僻则政简地偏,繁冲者多由中央官或进士升任,偏远以杂选吏员或谪迁者充当。太祖曾认为“郡县之始,自守令始”,守即指的是知府。宣宗时号称吏治清明,繁重地区的知府多由六部郎官转调。如宣德五年(1430)以况钟为苏州府知府,赵豫为松江府知府,马仪为杭州府知府,邵旻为武昌府知府,莫愚为常州府知府,陈鼎为建昌府知府,陈本深为吉安府知府,罗以礼为西安府知府,何文渊为温州府知府,皆驰驿至任,以示隆重。^④一年中前后两次,共调用三十八人。这些人,一是久任,很多人居官达一二十年,二是有治绩,这二者又是互有关联的,明中期正统时曾效法为之。后人论守令之选,亦多以久任为法,只有久任,才能使地方政府的统治走向稳定,也才能得以行缙绅之志。^⑤迁转太快,有的还不及三年,情况都摸不清楚,何况其他?知府的下属有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和推官,正七品。同知是知府的副职,俗称司马,通判俗称别驾,推官俗称司理或司李。同知和通判分管一府内的钱粮、清军、治农、水利、屯田等

① 《实政录》卷1《明职》《守巡道之职》。

② 《万历野获编》卷22《司道》《整饬兵备之始》条。

③ 《实政录》卷1《明职》《知府之职》。

④ 《明宣宗实录》卷66 宣德五年五月。

⑤ 《四友斋丛说》卷13 谓“缙绅辈凡有志与朝廷干事、与百姓造福者,独守令可行其志”。

事,无定额。还有推官一人理刑名。明朝中后期,知府及其属员不仅调动频繁,杂流并进,且清廉、清正者少。万历时,李应升为南康推官,出无辜,罪大猾,与他的前任林学曾,都受郡人崇敬,民谣说:“前林后李,清和无比。”^①周顺昌为福州推官,且代行福州府知府事,他反对税监,支持福州市民反税监的斗争,得到了福州府商民的拥戴。这时期统治阶级内部还出现这种比较开明的人物,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府以下还有州、县。州、县分别设置知州和知县,与知府合称牧民官、亲民官或临民官,知州每以古官名尊之为刺史、州牧或牧令。州有两种,一为直隶州,直隶于省,一为散州,隶属于府。明初南北直隶十三省,共设州二百三十四个,其中大部分为散州。直隶州与府等,散州与县等,但知州的官品相同,皆为从五品。知州的属官有同知,从六品,判官,从七品,皆无定员,有的有判官而无同知,有的俱无判官、同知。知县正七品,又称县主、县尹、大尹,亦称父母官,其职责是主持全县一切政务。知县为小官,选官者多轻之,特别是较偏远之县,“一或得之,魂号魄丧,对妻子失色,甚至昏夜乞哀以求免”。自后以大县钱粮丰裕,并可借此以结交要路,取誉上官,且升授中央官也指日可待,于是争竞者日众。^②然知县实为当时维护中央集权统治的最基层的官吏,为地主乡绅所倚仗。明朝人认为要“必有慈仁之心,以出其刚明之政”,两手俱用,然后方为“纯全之治”,故对之企盼甚殷。^③知县下的副职有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分掌一县粮马巡捕之事。又有典史为未入流官,号四老爷,掌文移出纳,无县丞时,典史可代行县丞之政。明初设县一千一百七十二个,后又有所增并。县级的官吏还有司狱、驿

① 《明史》卷245《李应升传》。

② 《万历野获编》卷22《府县》《邑令轻重》条。

③ 《四友斋丛说》卷13。

丞、仓官、巡检等，巡检从九品，下设弓兵，职务是“盘诘奸细，查问逃亡，缉捕盗贼，关防诈伪”，^①对基层地区的人民进行及时的控制、镇压。

三司中的第三个衙门是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是武职，每省设一人，简称都司，又叫都阃，正二品。都指挥使之设系由元朝行枢密院演变来的，一说即元朝的万户府，实则二者是很难比拟的。都司掌一方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同时更听命于兵部。都司包括其副职都指挥同知，从二品，都指挥僉事，正三品，常以一人统司事为军政掌印，又一人练兵，一人屯田，为军政僉书。还有人处理巡捕军器、漕运、军操、备御等杂务为现任管事，其他则称为带俸。都司及其所属中有流官，有世职。明初各省都指挥使的设立常在布、按两司之前，都司官的地位、品级亦比布、按的官要高。常被称为“二品大帅”。自后随着五军都督府职权的削弱而为兵部更代，外出参赞军务、巡抚、总督的增多，及其所酿成的重文轻武趋势之增长，总兵官之长期出镇，就使得都司的地位陡然下降，有的人成为总督、总兵的直接下属，而在见着抚、按官时，品级虽高，也要“趋入庭拜”，有的人只挂空名，而造成都司之官“普天皆是”的局面。^②明朝除十三都指挥使司外，尚有大宁、万全、辽东三都司（大宁都司于永乐后撤除），共十六都司，有福建、湖广、山西、陕西、四川五行都司。万全、辽东两都司一在北直隶境内，一在山东北部的辽东境内。行都司则是因军务关系由一省都司中分设出来的。都司下设若干卫，卫设指挥使，正三品，指挥同知，从三品，指挥僉事，正四品及镇抚，从五品等官。指挥使、同知、僉事负责练兵和其他军政，镇抚是军法官。卫之下设千户所，千户所设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从五品，镇抚，从六品。千户所下有百户所，百户所设百

^① 《实政录》卷1《明职》《巡检之职》。

^② 《万历野获编》卷17《兵部》《名器之滥》条。

户,正六品,再下有总旗和小旗。又有守御千户所,设官与一般千户所同,惟设于极要害地,不隶于卫,而直达于都司。黄宗羲论明朝武职有两个系统,一个指的是以都司卫所为主,并上连五军都督府的一套机构和职官,即上述的这一系统。还有一个是以总兵为首,包括副总兵、参将、游击、守备、把总等武官在内的所谓的“行伍官”。行伍官在明朝无品级,无定额。总兵原为临时性的差遣,以公、侯、伯充当,挂以五军都督府的都督同知或佥事等衔,加以将军或大将军的称号,以后才有镇守总兵官,成为固定的官职,其下属又有分守、协守之分。这两系统武官的设置,本身已有重叠之嫌,何况都司、指挥使等官,到明后期已十分冗滥,恩荫者有之,捐纳者亦有之。故黄氏认为“宜悉罢平时职级,只存行伍、京营之官”,^①这不仅是为了防止武官的虚设和重叠,而更是为了进一步防止武将擅权,并便于控制。清朝把行伍官保留下来,使成为绿营官职,有品级,有定额。武职便因之更加精简而完备了。

在西南少数民族杂居的广大地区,明朝设有土官。土官基本上是沿袭元朝制度,其中有宣慰使司、宣抚使司、安抚使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等机构,包括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副招讨、长官、副长官、万户、千夫长等官以及同知、副使、佥事、经历、都事、吏目等佐贰杂职;又包括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等,其官职名称多与内地同。土官都是世袭的,一般讲只有土府、州、县的佐贰多为流官,宣慰等司以下的经历皆流官。嘉靖九年(1530)规定,土府州县的官隶吏部验封司,由布政司统领,宣慰司等官吏则隶兵部武选司。但也有人认为隶兵部的土司都是文职的。在明朝,从成祖永乐到神宗万历年间,还不断地颁行改土归流政策,在一些地区废除了土官,全部改为流官。如洪武时对云南大理的鹤庆,弘治时对湖南的城步,万历时对贵州的播州地区,都进行了改土归

^① 《明夷待访录》《兵制》。

流。

此外,明朝政府在东北、西北以及西藏等地区也设立了奴儿干都司、朵甘都司、乌斯藏都司和哈密等卫。著名的奴儿干都司设置于永乐九年(1411),在这个机构中又先后设置了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等官。奴儿干都司下辖一百八十四卫,卫以下又有若干千户所、百户所,卫各设指挥使、同知、僉事、千百户、镇抚等官。清朝皇室的祖先猛哥帖木儿即于永乐十年(1412)任建州左卫指挥使,清太祖努尔哈赤后亦世袭为指挥使,加官都督僉事,并进秩为龙虎将军。他们在努尔哈赤之前几乎屡次都担任明朝的地方官。应当指出,边方的都司卫所与内地的都司卫所还有不同。其一是内地都司卫所的官吏只掌军政,而边方则是军政合一的,既管兵,又管民。其二是内地都司卫所的官吏多由汉族担任,而边方则往往是少数民族的首领。但其作为明朝的地方官吏则是一致的。

瓦剌、鞑靼地区与明王朝始终保持着半独立性的地位,一直沿袭元朝的官制,设有丞相、知院(知枢密院事)等官号。成祖时,曾先后封瓦剌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鞑靼阿鲁台为和宁王,赐勋阶和印诰。穆宗隆庆五年(1571),明朝向鞑靼俺答封贡,除敕封俺答为顺义王外,其大小首领俱依次给以官号,中有都督同知、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正千户、副千户等共六十五名。但他们和清朝统治者的祖先不同,不属于明朝的统治,而只是接受明朝的封号和官号。

三 监察官

在明朝,属于中央官文官系统的监察官,即从都察院都御史到其所属的监察御史,为“天子耳目所寄”,都派有公差外出,他们在官僚中起了一个联系中央官和地方官的纽带作用。都察院这一机构的设置,就监察制度的发展来说,也比过去更加成熟、严密,更加系统化了,同时都察院职官权限的加重和扩大,也成为明初加强专

制主义中央集权措施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都察院是明朝的监察总机构,由元代的御史台演变而来。明太祖初袭元制,于吴元年(1367)设御史台,有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等官。洪武十三年罢御史台,十五年(1382)改置都察院,十七年正月,又更定都察院官制,以都御史为正二品,与六部尚书品级同。正如太祖所说,要“以六部为朕整理庶务,都察院为朕耳目。”^①当时台职与部权并重之势已成,故二者可合称为“七卿”。七卿前史无表,而《明史》独有之。^②都察院因古代官署之名,又被称为“西台”或“兰台”,一称“内台”以区别于南京的“南台”和各省三司中按察使司的“外台”。其设官有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最初只设右都,后只设左都,也有左右并设的。下属更有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四品,皆堂上官,或称坐院官、堂院官,其下又有十三道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南京都察院设官与北京略同,唯御史只三十人,^③南北具正七品。都御史亦称台长、道长、都宪、都堂,又以古官名称之为大中丞,简称为左都、右都,副都御史和僉都御史则分别称之为副都、僉都,或称中丞。而御史则因古官有侍御史之名,明初亦设有侍御史,故一概以“侍御”尊称之。所有以上官员,当时又一概称之为风纪官或风宪官。

都御史及其佐贰副都、僉都为“诸御史之表”,表是表率的意思。都御史掌内外风纪事,最初与御史不相属,自后天子以都察院行宪纲督察十三道御史,并负责派差出行,事权日重。宪纲即太祖时制定的御史官应守之法。宣德间,顾佐为右都御史,他一到任,就奏黜不法及老疾御史三十余人。^④相传顾佐上朝时,若衣绯

①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4。

② 《明史》卷111,112《七卿年表》。

③ 《明史》卷75《职官》四。

④ 《明史》卷158《顾佐传》。

(红)衣,百官多震慄,公侯伯也怕他三分。因为都御史一穿绯,就要在皇帝面前弹劾人。^① 顾佐在任时,被称为“纠正百僚,朝纲大震”。“及其告疾归,继居其位者皆莫及”。^② 可见都御史在明朝前期的权势还是很大的。及宦官专政,都御史即受制于宦官,其言事又始终不能触及皇权,违背皇旨。像正统时,右都御史陈镒为了谏止英宗北上,不惜向宦官王振“跪门俯首”。^③ 万历时,左都御史温纯因谏停矿税,“乃倡诸大臣伏阙泣请”,^④ 终于得不到要领,都御史的威风此时已扫地无遗了。至于天启时,右副都御史杨涟奋起弹劾宦官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⑤ 不可否认,他已经成为明朝统治阶级官僚中的铮铮铁汉。

明中期,都御史掌院的权势虽有所削弱,但派外差的任务却日益加强。都御史的外差主要是总督和巡抚。总督,次一等的叫总制、提督、参赞、赞理;巡抚,次一等的叫抚治、巡视,他们之间有分设的,也有互兼的,总督一称制台,巡抚一称抚台,总督或巡抚衙门被称为“军门”。这些都是因一时军事需要而设的,或镇压起义,或巩固边防。如景泰时设总督两广军务,弘治时设总督三边军务,嘉靖时设总督蓟辽保定等处军务,以后或设或罢,按需求而定。又如巡抚有郟阳巡治改巡抚,南赣汀韶巡抚,宣化大同巡抚,天津巡抚,登莱巡抚等。据《明史》记载,前后设置的总督共有十五处十五名,巡抚等至三十一处,三十一名,当然其中还有总督漕运、兼理粮饷、整治河道、兼管盐法的。^⑥ 巡抚的衙门亦有专称,如巡治和巡抚郟阳的叫郟台,巡抚南赣汀韶的叫虔台。有一部书叫《虔台倭纂》,讲

① 《春明梦余录》卷48《都察院》引张孚敬奏疏。

② 李贤:《古穰杂录摘抄》(见《纪录汇编》卷23)。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29《王振用事》。

④ 《明史》卷220《温纯传》。

⑤ 《杨大洪先生文集》卷上《劾魏忠贤疏》。

⑥ 《明史》卷73《职官》二。

到嘉靖时福建等处抗倭事，但何以称虔台，因南赣巡抚驻赣州，赣州古名虔州，故叫虔台，这个虔台兼管福建汀漳抗倭。足见官名的复杂化。总督的名称正统时从王骥征麓川开始，以前只叫参赞军务或提督军务。^① 巡抚之名始于洪武时，太祖曾以懿文太子巡抚陕西，巡抚即巡守抚军之意，^② 永乐中乃以文臣巡抚，当时并不限于都御史。景泰后，凡巡抚、总督必以都御史或副都、佾都，尚书、侍郎必兼都御史衔。因各部官为巡抚，与巡按御史不相统摄，文书往来，窒碍难行。而且都御史之官也增多了，有的是兼衔，有的则径由都察院坐院官出。^③ 从以上情况看，明朝总督、巡抚有两个特点，一是因一时一地而设，设罢不常，二是地区大小不限，有的巡抚所辖范围要小于省区，有的连跨数省边境，非如清朝，已成为固定的地方官。

明朝总督、巡抚中也不乏著名和有事功的人物。如宣德时的周忱曾以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隆庆时的海瑞以右佾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还有嘉靖时朱纨巡抚闽浙，万历时张学颜巡抚辽东。总督、巡抚皆文臣，方其理军务时，武臣总兵以下皆听其节制。明朝后期，在总督、巡抚之上，又设有经略、督师，亦由文臣担任。据《明史》所载，经略之名，起于永乐十年（1412），系由侍讲杨荣经略甘肃始。^④ 万历二十年（1592），兵部右侍郎宋应昌援朝征倭，为经略备倭军务，但不加都御史衔。及杨镐、熊廷弼、袁应泰、王在晋先后经略辽东，俱兼都御史衔。万历四十七年（1619），熊廷弼以兵部右侍郎兼右佾都御史继杨镐为辽东经略。崇祯初，袁崇焕又以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督师蓟辽，兼督登莱天津军务。

① 叶盛：《水东日记》卷5《总督军务》条。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职官考》。

③ 《明史》卷158《耿九畴传》，《万历野获编》卷22《督抚》《巡抚之始》。

④ 《明史》卷73《职官》二。

熊廷弼和袁崇焕都先后蒙皇帝御赐尚方剑，令之便宜行事，以重其权，故知经略、督师的权势又远超过一般的总督、巡抚。^①

都察院的基层官员是十三道监察御史。监察御史名额多，地位低，资历浅，但很受重视，非进士历事毕不授，其任务在就其一道范围之内与都御史近似，无非是纠察和言事。关于纠察，明朝人何孟春曾说：

高皇帝稽古定制，改前代御史大夫、中丞为都御史，台为察院，是以察而统公署之号也。以监察御史分设十三道，革去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诸名衔，而纠劾、巡按、照刷、问拟之任一切责之监察，是以察而统为宪臣之号也。御史从前代重矣，监察之尤重未有如我朝者也。任是职者，欲无负朝廷耳目之所寄，则凡事无所不当察。官吏之贤否察之得为之激扬，兵民之利病察之得为之兴除，风俗之美恶察之得为之移易，刑赏之轻重察之得为之劝沮，变故之隐伏察之、狱讼之冤抑察之得为之消弭清雪，察事之中又皆得言事焉。^②

这里有几层意思，一是明朝都察院权重，重在对内外巡察的加强，二是谈监察的内容，三是指出纠察是言事的第一步，言事又蕴育于纠察之中。关于言事，《明史》则说：“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犯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③这里讲的是都御史，对一般监察御史也同样要求。御史不仅分为十三道，各道还要分管南北直隶官府及在京卫所之事。除河南道独专内外考察，其他如福建道协管户部、在京一部分卫所以及南直隶常州、池州事，广东道协管礼

① 《明史》卷259《熊廷弼传》、《袁崇焕传》。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职官考》引何孟春语。

③ 《明史》卷73《职官》二。

部、应天府以及在京在北直的部分卫所，山西道协管左军都督府、在京锦衣各卫、晋府长史司及南直隶镇江、太平二府事。这说明内外大小文武各司无一不受御史的监察和控制。因此，明朝政府对御史的人选极重视，有时还要通过大臣的保举。御史犯赃或不称职，保举者亦同罪。又规定御史有犯，比一般官吏罪加三等，犯赃亦从重处理。

御史亦经常有外差、外派。在内有两京刷卷，巡视京营，监临乡试、会试及武举，巡视光禄，巡视仓场，巡视内库、皇城、五城，轮值登闻鼓。检阅各衙文书卷宗叫做刷卷，盘查光禄寺的钱粮叫做巡视光禄，登闻鼓设于午门外，初由御史轮值，后改给事中。在外有督学，即提督学校，只于南北直隶设置；有监军，即出征时由御史随行纪功；有清军，即按照清军条例，清理军籍；有僦运，即催督漕运；有巡关，即巡视钞关，正统十年（1445）后改派主事；有印马，即检视并烙印南北太仆寺所养之官马。又有巡盐、茶马、屯田和巡按。巡按御史是明朝一种特殊的官，这个官的设置是加强监察制度的具体体现。巡按额定北直隶二人，南直隶三人，宣大一人，辽东一人，甘肃一人，十三省各一人。御史的外差有大中小三等，其内巡按为大差。^①巡按御史又名巡方御史，俗称“八府巡按”，又称按臣，既是天子耳目之寄，又是代天子巡狩，小事可独断，大事始启奏朝廷，一般讲，方其巡察之际，其驻地皆在省城，权势与三司官等，甚至在布、按之上。故事，巡按出巡时多骑驿驴，其他御史也一样，宣宗宣德间，御史胡智上疏，认为巡按序于三司之上，或与三司出理公务，三司骑马，而巡按独骑驴，颇失观瞻，希望能改乘驿马，帝允行。^②自后御史不但乘马，而且还“绣衣持斧”，以显示其为皇

^① 此据《天府广记》卷23《都察院》《各差》条，又王圻：《续文献通考》《职官考》作“凡差三等，点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请上。诸差巡按为要。”

^② 《典故纪闻》卷10。

帝特派，可掌生杀之权。这种人汉朝已有，明朝则用以指巡按。《春明梦余录》卷四十八都察院条有“风力御史”之说，“风力者何，行于大奸大贪，故曰持斧。”因巡按至省，首先要审理大案，以辨冤情，其次也要察劾不法的官吏，并要敢于惩治“大奸大贪”。至于所谓巡按皆有御赐尚方宝剑，先斩后奏，可能是出自传说，有所夸大，其官品毕竟较小，非可与经略、督师等同。

在明朝，与御史的职权和地位相近似，而又不隶属于都察院的官吏，还有六科给事中。六科指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在午门前东西两排房办事，六科设都给事中六人，左右给事中十二人，给事中四十人，额设共五十八人，都给事中正七品，其他皆从七品。原来都给事中为正八品，左右都给事中为从八品，诸给事中为正九品，后来品级提高，与御史略等。六科衙门被称为琐垣，琐是宫内禁地的意思，又叫做省垣，因是从过去的门下省演变而来。明初，六科给事中皆为通政使司属员，后因六科衙署在内府，事权渐重，也就脱离了通政使司。^①六科中权力最大的为吏科都给事中，亦称为吏垣都谏，为谏官领袖。给事中则称为谏官，又叫给舍。其具体任务有三。一是“侍从规谏”，即可向皇帝进言。二是稽查六部百司之事。三是承内旨封驳奏章。所以给事中和御史在明朝往往并提，称为台谏官，台就是指都察院监察御史，谏就是指六科给事中。台谏官亦称“台省官”、“台琐清班”或“言官”、“科道官”。科道官又都有“北科道”和“南科道”之分。给事中和御史的共性是小官，又多是比较年轻的官，都要求敢于上疏言事，不同的是给事中主要是在中央“表里六部”，并有合法的谏净权，而御史则可以把触角伸向内外各个衙门，还可以出巡，对地方官直接进行督察和弹劾。

明朝统治者大量设置属于监察系统的台谏官，其第一个目的

^① 《万历野获编》卷20《京职》《通政司官》、《门下省》各条。

是为了维护皇权,以防止权臣擅权跋扈。其实这些人都是有后台的。以明中期为例,当时的给事中和御史搞弹劾的奏章,必要经过皇帝的暗示和允准。如英宗要杀于谦,首先要派出刑科都给事中王镇上疏举劾,否则“南宫复辟”之举为无名。^① 御史邹应龙劾权臣严嵩,亦有权臣徐阶等从中支持。在这些方面,明朝统治者的预期目的是可以达到了。第二个目的则是为了加强中央与地方的联系,以便于对内外百官行使皇帝的权力。这方面外派的御史表现得更为突出。如英宗天顺时,北直隶印马御史杨瑄劾宦官曹吉祥和勋戚石亨派人在河间占田,做到了不畏权贵,皇帝称之为“真御史也。”^② 巡按御史李纲在浙江劾赃吏至四百余人,做到了翦除贪官,亦被人称为“铁御史”。^③ 还有的御史在外做到伸冤辨枉,举荐良吏,或是震肃纲纪,移风易俗,因此第二个目的也能通过他们达到。问题是明朝中后期官僚豪霸贪污成风,连御史和给事中也不乏其人,这从《万历野获编》卷十九《台省之玷》一条所列案例数十起,即可概见。这里还不包括正、嘉以后事,所谓“自正、嘉以后,百年间见闻尚新者,又不可胜纪矣”。^④ 那就只能从统治阶级内部对明朝的统治起着腐蚀和瓦解的作用。台谏官在明前期皇帝比较有所作为,且尚能径直上朝听政时,既可“露章面劾”,又能“封章奏劾”。愈到后来,皇帝不勤政事,经常不上朝,那就只能“封章奏劾”了。明朝人说台谏官以“白简”为职,“然有百疏不嫌其渎,而片语失当则为终身累者。”^⑤ 弹劾官吏的奏章谓之白简。既要言事,那就不免地要涉及皇帝本人及皇家的利害,于是轻则被“留中”不看,重则被廷杖,或被丢入锦衣卫的“诏狱”。廷杖盛行于正德、嘉靖

① 《于公祠墓录》卷10《轶事》。

② 《明史》卷162《杨瑄传》。

③ 《明史》卷159《李纲传》。

④ 《万历野获编》卷19《台省》《台省之玷》。

⑤ 《万历野获编》卷20《言事》《言官一言之失》。

时,留中则始于万历中,或谓神宗“每见台谏条陈,则曰‘此套子也’。即有直言激切,指斥乘輿,有时全不动怒,曰:‘此不过欲沽名耳,若重处,适以成其名。’卷而封之。”^① 卷而封之就有留中之意,自后上千百的奏疏,一切留中不看。当然廷杖和诏狱也并非由此而废。这样一来,言官所起的谏诤作用就太微弱了。

四 内阁与宦官

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正月,以擅权挠政为名,杀中书省丞相胡惟庸,废丞相,使六部直属于天子,这在我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史上,在官制的沿革史上,都是划阶段的大事。最初于洪武九年(1376)汰平章政事、参知政事,十一年(1378)宣布禁六部奏事不得关白中书省,^② 二十八年(1395)又申明“以后嗣君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者,文武群臣即时奏劾,处以重刑”。^③ 可见他这样做是有计划、有步骤,而且态度是十分坚决的。分相权于六部,集皇权于一身。这表明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已到了新的高峰。但一个庞大的封建国家,政事繁重,皇帝虽要独裁,但非一人所能办到,必须要助手帮忙。先是,不得不设四辅官、大学士备顾问,又不得不让一些翰林春坊官代看章奏,到明成祖朱棣时,就正式发展成为内阁。从废丞相直到内阁制的建立,也是中央官制发展中的一个重大的变革。

内阁是皇帝的秘书处或办事处。内阁指的是宫内的文渊阁,在内阁办事的主要是翰林院的官吏,叫做“直文渊阁”,或称“掌文渊阁事”、“入文渊阁办事”,又被称为“阁臣”、“阁老”。内阁始设于建文四年(1402),即永乐帝占领南京之年,这年“九月,遂开内阁于

① 《谷山笔麈》卷5。

② 郑晓:《今言》卷1。

③ 《明太祖实录》卷239 洪武二十八年六月。

东门角内”。^① 当时特简派翰林待诏解缙为侍读，中书舍人黄淮、王府审理杨士奇为编修，进修撰胡广为侍讲，编修杨荣为修撰，户科给事中金幼孜、桐城县知县胡俨为检讨，共七人，为阁臣，备顾问，预机务，皆正五品，官品虽小，而恩礼赐赉与尚书等。^② 及都城北迁，内阁改设在北京午门内东南角办公。内阁修建格局极狭隘，东为诰敕房，西为制敕房，皆由中书舍人若干人负责文书誊录、保管事。最初内阁大臣办公在东房。嘉靖时，东房添置小楼，以储书籍，而阁臣则居中堂五间，又于前面设卷棚处书办，阁制规模始趋完备。明朝人不把内阁当做一个衙门，故正德《明会典》和万历《明会典》二书俱无内阁条目。或云“明之官署办事于内者为直房，办事于外者曰衙门”。也有人说内阁是翰林院的“内署”，^③ 因内阁之官主要出自翰林院，其中如永乐时的解缙等皆翰林官，洪熙、宣德后的“三杨”，即杨士奇、杨荣、杨溥都兼有大学士的头衔，有时经他们推荐的翰林院中人，虽不入直文渊阁，亦加其他阁衔，或知制诰，或主持经筵讲读之士，有的只在东阁办事。故《春明梦余录》有“凡入阁曰直文渊阁，官至三殿二阁二坊大学士，无入内阁者，不得预机务，虽编修、赞善等官，有入内阁者，亦得预机务”。^④ 华盖殿（嘉靖后改中极殿）、谨身殿（嘉靖后改建极殿）、武英殿为三殿，文渊阁、东阁为二阁，左右春坊大学士为二坊。至于说内阁是翰林院的“内署”，从内阁用两种印信，即上进公文用文渊阁印，发诸司公文则用翰林院印，可为旁证。

入直文渊阁的职掌，大致包括预机务，备顾问，出纳帝命，奉陈规诲，东宫讲读领其事，修实录史志诸书充总裁官，还有典藏御笔

① 黄佐：《翰林记》卷2《内阁亲擢》。

② 《明太宗实录》卷37 永乐二年十二月（台本）。

③ 尹直：《蓬斋琐缀录》卷1《翰林故事》。

④ 《春明梦余录》卷23《内阁》一。

图书,以及对一切机密文书的记录整理事,而其中最重要则是起草诏诰谕制敕,有的是径从宫内传宣,有的则是“点检题奏,拟议批答”。“拟议批答”又叫“票拟”、“拟票”,又叫“票旨”、“条旨”、“调旨”。黄佐《翰林记》概括得很好:“凡中外奏章许用小票墨书贴各疏面以进,谓之条旨。中易红书批出,上或亲书,或否。”^①其具体的过程,《考古类编》说:“凡六部百司诸题奏入,拟议批答,票以请旨。”^②《内阁小识》说:“凡章奏,禁中称文书,必发阁臣票拟。阁票用本纸、小帖、墨字。内照票批,或皇上御笔,或宦官代书,具即在文书上面用朱字。阁票如有未合上意,上加笔削或发下改票,阁臣随即封上。间有执正强争,亦多曲听。”^③又《广阳杂记》说:“阁拟上,或改票,或依拟,司礼秉笔票朱,发下锦衣卫直房,分送六科,六科然后发部。”^④以上各书所载,以《内阁小识》较详。文书即奏章,包括题本、奏本,为公事、大事则称题本,为他事、私事则为奏本,内阁票拟是在宫中发下的题奏上,经过构思,代皇帝拟言。阁票用本纸,是用题本、奏本之纸,小帖,比一般本章的纸要小,墨书是用墨笔作书。“内”和“中”指的是宫内或宫中,用朱即用红笔作书,改票是让阁臣重新拟过,叫做“再拟来看”。过去,丞相从不直接票旨,明朝内阁大学士则有票旨、票拟,这已成为明朝内阁大学士职务的明显的特点。

明朝内阁的权力本身也有一个消长的过程。永乐时,凡直文渊阁之翰林,官品小,虽能参预机务,随天子左右,但规定不得干预九卿诸司的事务,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⑤仁、宣以后,蹇义、夏原吉和“三杨”用事,阁权始渐大。蹇义是吏部尚

① 《翰林记》卷2《传旨条旨》。

② 王正功:《中书典故汇纪》卷2引《考古类编》。

③ 叶凤毛:《内阁小识》。

④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1。

⑤ 《明史》卷72《职官》一。

书,夏原吉是户部尚书,二人朝夕备顾问拟旨,但不预阁职。“三杨”预阁职而权重。以老臣故,既给以加官和加衔,又先后受到洪熙、宣德帝的重视和英宗正统初年皇太后的赏识。杨士奇以礼部侍郎、尚书兼华盖殿大学士,后加兵部尚书,升少师。杨荣以太常卿兼谨身殿大学士,加工部尚书,升少师。杨溥加官较后,以礼部尚书兼武英殿大学士加少保。票拟始于宣宗宣德时,当时除票拟外,每遇大事,皇帝还要命大臣面议,“议既定,即传旨处分,不待批答”。^① 宣宗且直入内阁,亲自接见阁臣,与阁臣论政,后来的内阁中始终设置着皇帝的御座。^② 杨荣等纵有加官,亦不过至三孤或尚书而止,仁宗欲加杨士奇兵部尚书一官,杨还坚持不敢受。盖“三杨”虽有加官,而其权从未超越六卿之上,以至于真正作到“出而启事,入而调旨”。直到英宗正统间太后执政,始正式令内阁专司条旨或票拟,而宦官王振等往往又从中作梗,武宗正德时宦官刘瑾专政,亦复如此。

世宗嘉靖中,阁权膨胀,形势又为之一变。这时阁臣的地位显著提高,更加普遍地被称为宰臣、宰相、辅臣、宰辅,只是避丞相之名,但实际上其权早已同于古相。而在宰臣、辅臣中,又有首辅(首揆、元辅)、次辅(次揆)和群辅之分。明初,阁臣与外九卿为平交,至此班列在九卿之上。为了争夺首辅的权位,阁臣之间,你踢我踹,严嵩倒夏言,徐阶倒严嵩,高拱倒徐阶,张居正倒高拱,斗争十分激烈。票拟之权,尽在首辅,又不仅票拟而已,而且多能干预朝政。神宗万历初,张居正为内阁首辅。张在明朝一百六十二位阁臣中,是最有气魄、才智,也是最能有所作为的人,故有人说他“威柄之操,几于震主”,^③ 又说他:“六卿伺色探旨(指尚书等官),若

① 《翰林记》卷2《传旨条旨》。

② 《翰林记》卷2《内阁视事坐次》。

③ 《明史》卷213《张居正传》。

六朝吏称决者(指侍郎等官),亦惕息屏气,而不敢有所异同。于是乎相之形张矣,其首(辅)次(辅)则霄壤矣。”^①说明六部之权,全都总于首辅之手,明朝内阁权力之大,至此而极。何良俊《四友斋丛说》论内阁事,有“今各部之事,皆听命于阁下,所不待言。虽选曹有员缺,亦送揭贴与阁下看过,然后注选。此不知胡(惟庸)汪(广洋)当国时有此事否。夫威权日盛,则谤议日积,谤议日积,则祸患日深。故自世宗以来,宰相未有能保全身名而去者,岂亦其威权太盛致然耶”等语,^②不知此论是出于隆庆时,还是在万历初?想不到皆为其所言中。到思宗崇祯时,统治者之间的各官职,包括在外的督抚和在内的内阁调换也更为频繁。仅以内阁说,十七年中,前后撤换大学士至五十人。有人主张要分首辅票拟之权,^③而选相也已用“枚卜”之法,枚卜始于万历后期,即以红纸为阁置金瓶中,由皇帝亲自选拔。^④显然这种制度的改变,主要是在农民起义巨涛的冲击下所造成的,而这些又都不足以挽救明朝统治的危机。

如上所言,明朝的相权虽有消长,并随着政治局势的发展而有所不同,但从总的趋向看,比过去还是有所削弱。这是因为,第一:一般内阁大学士并不出来问政,只负责在阁票拟,所谓“内阁之职,同于古相,而所不同者,主票拟而不身出与事”。^⑤且一切要以皇权为转移,票拟的局限性很大。永乐间,内阁已建立,而票拟之事尚未产生,成祖曾因通政司只送入宫中一部分奏章而加以质问,认

① 王世贞:《嘉靖以来首辅传》序。

② 《四友斋丛说》卷7。

③ 《天府广记》卷16《内阁》:“旧制,红本到阁,首辅票拟,余唯诺而已。崇祯中,御史倪元珙疏请分票,其后本下即令中书分之,首辅之权虽稍分,然水火之端启,而中书之弊种种矣。”

④ 《春明梦余录》卷24《内阁》二《卜辅于天》。

⑤ 《天府广记》卷10《内阁》。

为事无巨细,他都可以接纳和审批,^①这自然是皇权扩张时期的现象,可到了明中期,皇帝抓权也很紧,总要把内阁作为行使皇权的工具,如明孝宗和明世宗都各有其痕迹。明朝人廖道南曾说“弘治末年,总揽权纲,大臣条旨,多孝庙御书”,^②这个皇帝连宦官都不放心。第二:明朝中后期,一般来看,窃权、揽权的大宦官往往掌握了批红权。宦官批红又叫“批朱”,或叫秉笔。其实内阁票拟后送文书回宫,照例由皇帝批朱或批红,皇帝若年幼,或昏庸,往往由宦官代批。故《明史》说:“内阁之拟票,不得不决于内监之批红,而相权转归之寺人”。^③至于正德时宦官刘瑾专权,大学士焦芳到他私宅中去搞票拟,天启时宦官魏忠贤乱政,内阁大学士魏广微、顾秉谦、冯铨都成为他的鹰犬,宦官那就超越了常制而更加猖獗了。第三:中央官与内阁大臣之间也有矛盾。一般如吏、兵两部的人事权,户部、工部的财权,内阁都不应干预。如果“政从阁出”,侵犯了部权,部臣就会在所必争。万历二十一年(1593)吏部尚书孙铤、吏部考功司赵南星、都御史李世达主持京察,反对内阁干预吏部事务,打破京察罢黜官吏必经阁臣查核和点头的制度,就是这种矛盾的具体体现。^④又如内阁首辅有权向皇帝直接上呈“密揭”,密揭即揭帖的一种,专指首辅向皇帝秘密上呈的奏疏,而其他官吏皆不得知。^⑤明后期首辅如王锡爵、沈一贯、方从哲等,他们俱有“将顺之美”,迁就于皇帝而不能真正代表官绅士大夫的利益,因此受到言官的上疏反对。这种情况,在明后期党议之兴时尤为激烈。明朝皇权与绅权的矛盾,即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始终表现在君权扩

① 《明太宗实录》卷 58 永乐四年八月(台本)。

② 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 9《条旨》。

③ 《明史》卷 72《职官》一。

④ 《定陵注略》卷 3《癸巳大计》。

⑤ 《翰林记》卷 2《密疏言事》。

张,相权削弱。故黄宗羲论当时的形势是“君亢臣卑”,^①进一步说,也就是“有明之无善政,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②他在《明夷待访录》一书的《原君》、《置相》等篇中,正是针对这一问题来对君主专制政治加以抨击,并主张用宰辅来限制君权的。这当然是从封建地主阶级士大夫的立场来反对君主专制,但他这种思想又是在封建社会后期资本主义萌芽已经被孕育着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所以也多少反映了新的民主主义思想的萌芽。

在中国,宦官制度与历代封建王朝相终始。明太祖鉴于汉唐以来宦官专政之弊,开国初,就对宫中宦官人数加以限制,并指定他们只在宫中服役。洪武十七年(1384)铸铁牌,上刻“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字样,悬挂宫内。又敕令诸司不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但他早已自破其例,曾派宦官庆童出使河西监督茶马。^③明朝宦官机构设于内廷者共为十二监四司八局,即所谓的宦官二十四衙门。《明史·宦官传》序:“迨末年,颁祖训,乃定为十有二监及各司局。”^④据《职官志》,洪武三十年已设有十二监二司七局,显见宦官衙门的规模,在洪武末年也早已奠定了。

二十四衙门亦称内府衙门、宦官衙门,隶属于各宦官衙门的自宫过的官员和人役统称之谓宦官。明朝地主官绅沿古官名又称之为寺人、黄门、貂珥、中珥,尊称之为内官、内臣、中官、中贵,卑之为内竖、内阉。老百姓则称之为老公,李自成进京后,即有“打老公”之说。十二监是指:(一)司礼监,主要掌内外章奏文书,并照阁票批朱。(二)内官监,掌营造宫室陵墓。(三)御用监,造办御用器物。(四)司设监,掌卤簿、仪仗、帷幕。(五)御马监,掌草场、牧马,

① 黄宗羲:《南雷文约》卷4《明名臣言行录序》。

② 《明夷待访录》《置相》。

③ 《明史》卷74《职官》三。聂庆童似应作庆童。

④ 洪武三十年增设都知监和银作局。至此,二十四衙门中惟余宝钞司、混堂司和浣衣局未设。见《明史》卷74《职官》三。

兼掌象房。(六)神宫监,掌太庙祠祭。(七)尚膳监,掌宫内御膳筵宴。(八)尚宝监,掌玉玺、敕符。(九)印绶监,掌古今通集库所贮御用图书并铁券、诰敕、勘合。(十)直殿监,掌各殿及廊庑扫除。(十一)尚衣监,掌御用冠冕袍服。(十二)都知监,旧掌各监行移、关知、勘合之事,后惟随驾前导警蹕。洪武时,各监俱设太监一员,正四品,左右少监各一员,从四品,左右监丞各一员,正五品,典簿一员,正六品,长随、奉御无定员,其后又有变更,除太监、少监、监丞之分长期存在外,各监俱有掌印太监,司礼监、御马监有提督太监,司礼监还有秉笔、随堂太监,御马监有监督太监,尚膳监有提督光禄太监。各监又还有总理、管理、典簿、金书、掌司、监工、拿马、写字、长随、奉御等官员。此外,四司指的是,惜薪司掌薪炭,钟鼓司掌钟鼓、杂戏,宝钞司掌制作草纸,混堂司掌沐浴。八局指的是,兵仗局掌制造兵器,银作局掌打造金银首饰,浣衣局掌洗衣,宫人年老及罪废者在其中居住,巾帽局掌宫中所用帽靴,针工局掌造宫中衣服,内织染局掌染造御用及宫内应用缎匹,酒醋局掌宫中食用酒醋糖酱面豆诸物,司苑局掌蔬菜瓜果。四司原各设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五品。八局原各设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从五品。后俱由司正、大使改为掌印太监,还有管理、金书、掌司等官。二十四衙门的机构和官属都有等级。同为十二监,司礼监、内官监、御马监则受到重视,直殿监、都知监则地位较低。^①同为十二监的宦官,又有太监、少监、监丞甚至奉御之分。而每一个大宦官也都有他的私臣和家奴。如司礼监的宦官就有私臣曰掌家,曰管事,曰上房,曰掌班、领班,曰司房。^②在这些衙门中,掌权的宦官是权奄、大奄,而大部分受奴役的宦官则是小黄门、小内侍、小火者或小奄,他们在宫内也是要受层层压迫的。

^① 《野获编补遗》卷1《内监》、《内府诸司》。

^② 刘若愚：《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

除二十四衙门外,宦官还有管内库的,如内承运库,直房的,如直御药房、御茶房、御酒房或文书房,管厂的,如王恭厂、盔甲厂等。还有管皇城,管京城内外诸门的,有做御前内侍的。还有外差如南京守备、天寿山守备、凤阳守备、湖广承天府守备,还有的派赴各王府,还有的管镇守、监军、坐营、督理仓场、审狱、采买以至于出使为矿、税监,还有的提督东厂和西厂。外派有的是常设机构,有的是临时差派,职位权势也同样大小不等,区别很大,与监察官一样,其触角伸插入各个方面。

二十四衙门中的御马监,是一个很值得重视的衙门。这里的宦官都是为皇帝管家的,是管理官中经济命脉的,牧马草场和皇庄经常由他们管理,而他们之中的大宦官自己也侵吞土地。如宪宗时,御马监太监汪直占田至两万余顷,正德时,御马监太监谷大用占田亦万余顷。外出采买、采办也多由他们经手。万历中,矿税监四出掠夺,其中以暴虐知名的湖广矿税监陈奉原是御马监奉御,陕西矿税监梁永原是御马监监丞,这些都不能完全当作偶然。万历时,沈德符又说:“御马监虽最后设,^①然所掌乃御厩、兵符等项,与兵部相关。近日内臣用事稍关兵柄者,辄改御马衔以出,如督抚之兼司马、中丞,亦僭拟甚矣。”^②果如此言,则御马监太监亦多过问军事。刘瑾的爪牙丘聚、谷大用又曾提督东、西厂,则在宦官衙门中,御马监的权势确已不小。

内官监在明初应为宦官衙门之首。洪武十七年(1384)更定内官各监司局品级,即以内官监名列前茅,监令为正六品,其他监令为正七品。^③太祖又曾告诫诸司文移不得径送内官监,而不是指

① 御马监非后出,原为御马司,洪武十七年改御马监,沈氏谓为后出,不知何据。

② 《野获编补遗》卷1《内监》、《内府诸司》。

③ 王圻:《续文献通考》《职官考》。

其他各监。^①而明永乐、洪熙、宣德三朝，宦官中事功之杰出者郑和亦为内官监太监，既镇守南京，又出使西洋。明朝人说，内官监可比外廷之吏部，还掌管宦官们的差遣、升迁之事，在内官衙门中极为清要。但其权后多转入司礼，仅存专理工程，等同于工部。^②

司礼监后来居上成为“十二监中第一署”是宣宗宣德以后的事。一是说随着内阁职权的加重，宫中设立内书堂，开始命小内使从大学士陈山识字学书，太祖所谓宦官不得读书识字之令得以解除。二是说英宗年幼，皇太后问政，为了加强与内阁的联系和牵制，也不得不使用宦官。故司礼秉笔太监乃脱颖而出。从制度发展本身的角度来看，明朝中后期宦官长期窃权专政的局面就形成了。刘若愚《酌中志》说：“司礼监，掌印太监一员，秉笔、随堂太监八九员或四五员。”又说：“凡每日奏进文书，自御笔亲批数本外，皆众太监分批。遵照阁中票来字样，用朱笔楷书批之，间有偏旁偶讹者，亦不妨略为改正。最有宠者一人，以秉笔掌东厂。掌印秩尊视元辅，掌东厂权重视总宪兼次辅。”^③司礼监的后补力量还在于文书房。“文书房，掌房十员，掌收通政使日封进本章并会极门京官及各藩所上封本。其在外之阁票，在内之搭票，一应圣谕、旨意、御批，俱由文书房落底簿发。凡升司礼者，必由文书房出，如外廷之詹、翰也。”^④从以上资料中可看出两点意义。一是司礼监职掌批红，并用批红以控制内阁票拟。所谓“掌印秩尊视元辅”，其实权力显在内阁上。所谓批红时“间有偏旁偶讹者，亦不妨略为改正”，更是掩饰之词，其改动之严重程度有时要大得多。不用说在宦官极跋扈时，就连平常也如此，因为这种制度已把皇帝和内阁大臣隔开

① 《明史》卷74《职官》三。

② 《野获编补遗》卷1，王圻：《续文献通考》《职官考》。

③ 《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

④ 《明史》卷74《职官》三。

了。孝宗弘治时内阁大学士刘健说：

今朝参讲读之外，不得复奉天颜。朝廷有命令必传知太监，太监传之管文书官，管文书官方传至臣等。内阁有呈说，必达之管文书官，管文书官达至太监，太监乃进至御前。^①

在这种条件下，司礼监秉笔可以用之大做其文章，不仅可控制票拟，连假传王命和不经内阁而直接矫诏（做假诏）已成为屡见不鲜了。二是司礼监中的秉笔一人，提督东厂，用以威胁百官。所谓的“权重视总宪兼次辅”，实际上早已超过都御史和次辅之上。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曾设有锦衣卫，为皇帝的亲军，职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及永乐十八年（1420）在北京建立东厂，东厂刺事由宦官主持。自后就与锦衣卫结合起来，合称厂卫，这就是厂卫的起源。东厂的提督宦官被称为督主或厂公，下属中又有贴刑二员，从锦衣卫千百户中选拔，东厂的职责偏重于缉访，缉访人员叫档头或役长，他们驱使的番子或干事达千人，这些人在京师内外探事，擅闯民宅，籍没财物，诬良为盗，捏造供词，无恶而不作。锦衣卫的都指挥使叫缙帅或大金吾，所领校尉又叫缙骑，他们的职责偏重于捕人和刑讯，与东厂配合紧密，又往往受东厂指挥。明朝司礼监太监即以厂卫来镇压京师人民并打击朝廷官员中的反对派。总之，宦官的批红和厂卫的兴起，都反映了专制主义的加强和皇权的加强，而其专横的程度又大大超过前朝。

司礼监的重要外差还有南京守备。南京守备要监督南京百官，同时管理南京的宦官二十四衙门。南京二十四衙门政治任务少而采买任务重，每年要分别备贡船，将采办之物料送往北京。^②司礼监还直接管理在北京的其他各监各司局，其他各监、司、局要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54 弘治十二年九月。

② 《万历野获编》卷 17《南京贡船》。

每年纳银三万两给司礼监,共“约有七十万两之数”。^① 以上司礼监的两种权力,又都是从明初内官监转移来的。

五 加官、兼官、勋、爵和散官

做为统一的明王朝,要统治中国这样大的区域,它的官僚机构和职官,必定也是庞大、完整而复杂的。除以中央官、地方官、监察官、内阁与宦官为主干外,还有加官、兼官、勋、爵和散官之说,今分别概述如下:

(一) 加官

加官是一般官吏,特别是朝廷的文武大员备荣升的一种官职,其中最尊崇的是三公三孤和东宫六傅官。三公是太师、太傅、太保,俱正一品。三孤是少师、少傅、少保,俱从一品。东宫六傅是太子太师、太子太傅和太子太保,从一品,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以三公三孤言,太祖洪武初,公孤官非功臣不授,既为加官,多系荣誉职,无职事,无定额,亦不置掾属坊阁。^② 洪武十三年,欲置三公府以备顾问,但此议不久即罢。仁宗洪熙即位,正式拜张辅为太师,沐晟为太傅,陈懋为太保,蹇义自少保进少傅至少师,大学士杨士奇自少保进少傅,尚书夏原吉进少保。至此,公孤官设置始齐备。明朝一代,三公只限公侯伯,而文臣则限三孤以为常。三公非文臣加官,而只是赠官,故生前称加官,死后称赠官,不仅三公三孤如此,其他各官也如此。公孤且每多虚衔,颇少实授。当然也有特例。嘉靖时,大同总兵官周尚文曾加至太保,万历初,辽东总兵官李成梁加太保至太傅,文臣张居正由太傅进太师。又如嘉靖时方士陶仲文一人兼领三孤,锦衣帅陆炳以太保兼太傅,则又不能以常理衡之。再以东宫六傅言,给功臣六傅,既是加官、

^① 徐复祚:《花当阁丛谈》卷1《司礼监》。

^② 《古今治平略》卷15《官制编》《明代官制》。

赠官,又是兼官。明初东宫六傅每多以兼官的形式出现,如以左丞相李善长兼太子少师,以右丞相徐达兼太子少傅,以平章政事常遇春兼太子少保,这是兼东宫官,不属于詹事府,也没有定期辅导太子的工作。成祖永乐二年(1404),以姚广孝为太子少师,成祖亲赴北京,留姚在南京辅佐太子,这才是实授,是专职,既非加官,亦非兼官。^① 后来东宫师傅,即不再专授,始终是大臣时加官或虚衔,与辅导太子无关。在明朝,文官以六部尚书、都御史为极,更上则为公孤六傅等加官了。而公孤官对文官来讲,又不轻给,明朝人认为这是因“天下政权皆出文臣,右文而左武,自然之势也。故朝廷法不得不借加秩以低昂之,此祖宗之深意也。”^② 实际上到景泰时,已有“满朝升保傅,一部两尚书,侍郎、都御史,多似柳穿鱼”之谣,^③ 其中大部分都是加官,所谓“满朝升保傅”,指的是公孤六傅等加官,这样,用加官来调节文武官之权已无意义。

(二) 兼官

兼官,顾名思义,就是兼职的意思,对于一些有才能或精力充沛的大臣,可兼一官,或两三官。看来兼官之中多有虚衔,与加官类似,但也有不少是实官。明初兼官中有文武互兼的,如中书参知政事李善长曾兼领大都督府司马,李文忠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事,^④ 但这些大官在兼任时究竟做了多少事,史文未详,很可能是挂名的。永乐时,解缙入直文渊阁,这是他的本职,同时又是翰林学士兼左春坊大学士,这两个官都是他的兼官。子谦曾任山东、河南巡抚十九年,巡抚是“差使”,任务很重,但无品级,而兵部右侍郎才是他的基本官,也可说是兼官或加官。以上谈的兼官大多是加

① 《明太宗实录》卷 30 永乐二年四月。

② 陆楫:《兼葭堂杂著摘抄》,见《纪录汇编》卷 204。

③ 陆容:《菽园杂记》卷 3 述景泰时事。

④ 《明史》卷 127《李善长传》,卷 126《李文忠传》。

衔而不任事的，而有的兼官则任以实事，如王世贞说：

“正统中，尚书杨善以兴济伯掌左军都督兼礼部事。成化中，湖广左布政使陶鲁兼广东按察副使。正德中，江西右布政使吴廷举兼按察副使。嘉靖中，山西右参政王纶兼按察僉事”。^①

这里所列举的，除杨善外，多系实授，且多以有才干者任之，品级在本官之下。兼官的品级一般是低于本官的。景泰初，景泰帝于文华殿接见吕原、倪谦，“问二人何官，谦对：‘臣右中允，兼侍讲。’上又问中允、讲读官品，二人对曰：‘皆正六品’。上曰：‘品同，安得相兼。’令左右取官制，再三览，顾二人曰：‘进汝二人讲读学士，兼中允。’二人顿首谢”。^②侍讲、侍读升为侍讲学士、侍读学士，皆从五品，改右中允为兼官，仍为正六品，则是提高了本官的品级，使兼官的品级可以低于本官。官品与俸禄是有关联的，兼官也一样，正统前，每兼一官，则多支一俸，如杨士奇既为少傅，月支米七十四石，又兼华盖殿大学士，月支米十六石，又兼兵部尚书，月支米六十石，凡三俸，故要请辞尚书俸。但正统后则不同，虽兼官三四，止从高等发一俸。^③

(三) 勋

明朝按官品授勋，授勋的目的是“以奠劳能”。^④授勋者多文武大官。文勋有十，正一品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正治上卿，从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资治尹，从三品资治少尹，正四品赞治尹，从四品赞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从五品协正庶尹。武勋十二，正一品左、右柱国，从一品柱国，正二品上护军，从二品护军，正

① 王世贞：《凤洲笔记》。

② 李贽：《续藏书》卷10《吕原传》。

③ 《花当阁丛谈》卷1《文武官品阶勋禄》。

④ 《古今治平略》卷15《官制篇》《明代官制》。

三品上轻车都尉,从三品轻车都尉,正四品上骑都尉,从四品骑都尉,正五品骁骑尉,从五品飞骑尉,正六品云骑尉,从六品武骑尉。此外,明初还有上柱国勋号,驾于左右柱国之上,洪武元年(1368),李善长、徐达、常遇春曾得之,以后则以左、右柱国为极。李善长、徐达皆加左柱国,文臣得左柱国的还有刘健、李东阳、杨廷和、梁储、杨一清、张居正、申时行,武臣得左柱国的有李景隆、张辅、张懋、郭勋等,皆为特恩,极罕见。世宗嘉靖时,内阁首辅夏言加上柱国,各帝又曾以此号授予严嵩、徐阶、张居正,皆坚辞不受,张居正卒,始以之为赠勋。

(四) 爵

明朝还赐大臣以爵位,赐爵的目的是“以酬武功”。爵与勋不同,勋是封号,一世即止,爵则有世袭。爵一般有公侯伯三等。个别也有王爵、子爵和男爵。如徐达曾为中山王,常遇春为开平王,李文忠为岐阳王,还有明初功臣的子弟因公殉职而被封为县子、县男的,但这一切勋号,都是死后的赠勋。能得到公、侯、伯爵位的功臣,先后有开国功共三十六人,其中公六人,侯二十八人,伯二人。有征西功十二人,皆为列侯。有靖难功三十四人,其中公二人,侯十三人,伯十一人,追封公二人,侯二人,款附侯一人,伯三人。有夺门功五人,其中公一人,侯一人,伯三人。武宗正德时,王守仁因平宸濠功,封新建伯,封功臣至此而止。封爵除封功臣外,还有封少数民族首领,封外戚,封佞倖,封宦官子弟。其中外戚以下,被称为恩泽侯,《明史》有外戚恩泽侯表。封爵在原则上虽是世袭的,但有世爵,也有流爵。世宗嘉靖八年(1529)规定,外戚封爵,不许世袭,若有世袭一二代者,必出自特恩。^①

(五) 散官

散官,一名阶官,又称散阶,是按阶品授官,有官名,但无任何

^① 《明史》卷76(职官)五(公侯伯)。

职务,设散官的目的是为了“以叙崇卑”,官品低者则不授。故明朝人多以勋阶并称,谓“勋阶唯空名,而给俸则视品以分多寡。”^① 洪武时,规定文阶四十二,从正一品至从五品,武阶三十,从正一品至从六品,宦官亦定有散官。^② 散官与官品相联系,同品之官,或正或从,各为一阶。凡尚未经过考课,一般能称职者,得“初授阶”。或任内已经初考,但已升授者,得“升授阶”。凡及两考而事迹显著者皆得“加授阶”。^③ 散官又是固定的。如文职中的正二品官,初授为资善大夫,升授为资政大夫,加授为资德大夫。从二品官,初授为中奉大夫,升授为通奉大夫,加授为正奉大夫。又如武职中的正三品官,初授昭勇将军,升授昭毅将军,加授昭武将军。从三品官,初授怀远将军,升授定远将军,加授安远将军。文职和武职正五品以下只有初授阶、升授阶,俱无加授阶。其各品阶散官,俱见附表。^④

最后,我们可从个别官僚的墓碑标题中来看明朝职官品种的多样化。举四个例子,第一个是明初的功臣常遇春,全文如下:

大明敕赐银青荣禄大夫(阶官)上柱国(勋)中书平章军国政事(本官)兼太子少保(兼官、加官)鄂国常公(爵)赠翊运推诚宣德靖远功臣(赠号)开府仪同三司(赠阶)上柱国(赠勋)太保(赠官)中书右丞相(赠官)追封开平王(赠爵)谥忠孝(谥号)常公神道碑铭^⑤

以上碑铭标题括弧内的字为我们所加。当时明朝立国不久,所采用的还是元朝的官品勋阶制度。下面再看第二个墓碑标题,这是

① 《古今治平略》卷15《官制篇》《明代官制》。

② 《明史》卷74《职官》三《宦官》。

③ 《典故纪闻》卷4。

④ 见《明史》卷72《职官》一,王圻:《续文献通考》《职官考》。

⑤ 宋濂:《宋学士文集》《翰苑前集》卷2。

明中期文臣王翱的墓碑标题：

荣禄大夫(阶官)太子太保(加官)吏部尚书(本官)赠特进光禄大夫(赠官)太保(赠官)谥忠肃(谥号)王公神道碑^①

第三个是明中期武将陈懋的墓碑标题：

奉天靖难推诚宣力武臣(封号)特进荣禄大夫(阶官)柱国(勋)太保(加官)宁阳侯(爵)追封浚国公(赠爵)谥武进(谥号)陈公神道碑^②

特殊的是没有标明本官，但这些加官、赠爵、勋、阶都已是明朝制度了。最后，再看宦官魏忠贤生圻碑的标题：

钦差总督东厂官旗办事(差使)掌惜薪司内府供用库尚宝监印(兼官)司礼秉笔(本官)总督南海子提督保和等殿(兼差)完吾魏公之墓^③

当时魏忠贤的威权还未至极盛，司礼秉笔是他的本官，总督东厂是他的差使，惜薪司、内府供用库、尚宝监掌印太监是他的兼官，还有总督南海子、提督保和等殿两个兼差，可以说是身兼若干要职了。明初设有宦官的散官制度，此处俱未列举散官，不知何故？或被遗漏，或明后期已废除。

① 程敏政：《皇明文衡》卷 79。

② 《皇明文衡》卷 68。

③ 转引自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三册《划魏忠贤墓》条所列王崇尚《冬夜笔记》。

明朝的官制

表一：文职散官表

正一品	特进荣禄大夫	特进光禄大夫	
从一品	荣禄大夫	光禄大夫	
正二品	资善大夫	资政大夫	资德大夫
从二品	中奉大夫	通奉大夫	正奉大夫
正三品	嘉议大夫	通议大夫	正议大夫
从三品	亚中大夫	中大夫	大中大夫
正四品	中顺大夫	中宪大夫	中议大夫
从四品	朝列大夫	朝议大夫	朝请大夫
正五品	奉议大夫	奉政大夫	
从五品	奉训大夫	奉直大夫	
正六品	承直郎	承德郎	
从六品	承务郎	儒林郎	吏出身授宣德郎
正七品	承事郎	文林郎	吏出身授宣议郎
从七品	从仕郎	征仕郎	
正八品	迪功郎	修职郎	
从八品	迪功佐郎	修职佐郎	
正九品	将仕郎	登仕郎	
从九品	将仕佐郎	登仕佐郎	

表二：武职散官表

正一品	特进荣禄大夫	特进光禄大夫	
从一品	荣禄大夫	光禄大夫	
正二品	骠骑将军	金吾将军	龙虎将军
从二品	镇国将军	定国将军	奉国将军
正三品	昭勇将军	昭毅将军	昭武将军
从三品	怀远将军	定远将军	安远将军
正四品	明威将军	宣威将军	广威将军
从四品	宣武将军	显武将军	信武将军
正五品	武德将军	武节将军	
从五品	武略将军	武毅将军	
正六品	昭信校尉	承信校尉	
从六品	忠显校尉	忠武校尉	

(原载于《文史知识》1987年第4、6、7、8、9期)

学习翦老从戏曲小说中搜集和 分析史料的治学方法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特别是到封建社会后期，上层人物对戏曲小说等文艺作品，大都十分鄙视，或是从表面上贬低它。从中央到地方政府的法令，直到士绅的社会舆论，每每不分青红皂白，一律予以排斥和严禁。《晋书》以稗官小说入史，这类书还非文艺作品，已难免后世之讥，至于以后李贽、袁宏道等人以《西厢》、《水浒》与《左传》、《史记》并列，那就受到程朱门徒公开而肆无忌惮的非议了。晚明通俗小说作家冯梦龙提出小说对人的启发，可以“为六经国史之辅”。^① 他的目的还是为警世着想，从封建的角度为小说戏曲等通俗文学争一席之地，但这一点也不为当世所容，甚至被目为离经叛道之辞。

到了清末民初，中国已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著名的学者梁启超、王国维、鲁迅，都重视戏曲小说，有人写出戏曲或小说的专史，有人还试图发掘戏曲小说中的史料。解放前后，郭沫若、翦伯赞、尚钺、胡绳、邓拓、吴晗、傅衣凌等前辈，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其中以翦老比较突出。他在解放前写的《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元曲新论》、《桃花扇底看南朝》和解放后写的《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释《儒林外史》中提到的科举活动和官职名称》、《《琵琶记》的历史背景》等文，早已被史学工作者所熟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作为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的翦老，对史学的贡献和影响是多

^① 冯梦龙：《醒世恒言》下册《原序》，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方面的。翦老对历史剧问题有过很深研究，解放后写过一些文章。但我这里谈的不是别的，不是他对历史剧的评价，而是他怎样从戏曲小说中搜集和分析史料的治学方法。在这一问题上，就值得我们很好的学习。他的一个看法是，在写历史文章时必须全面占有资料，包括注意搜集戏曲小说中的资料；另一个看法是，只搜集戏曲小说中的资料还远远不够，更要以这些资料，结合正史、编年史、杂史、笔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指导下，进行层层深入的分析，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反映出作品的社会背景和时代背景，更有力地使历史作到古为今用，给我们以更多的历史唯物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

一 翦老对戏曲小说中史料的搜集

1945年，翦老在他所写的《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一文中，认为历史必须要全面完备地掌握资料。他说文献史料的范围早已不仅是章学诚所说的“六经皆史”了，从广义方面看，经、史、子、集无一处不无史料，词选、曲录、传奇、小说，亦无一处不无史料，“诗词歌赋、小说剧本亦何尝不是历史资料。”他恳切地指出：

“中国文献上的史料之丰富，正如一座无尽藏的矿山，其中蕴藏着不可以数计的宝物。这座‘史料的矿山’，在过去虽有不少的人开采过，但都是用的手工业方法，器械不利，发掘不深，因而并没有触到史料之主要的矿脉。例如史部以外群书上的史料，特别是历代以来文艺作品的史料，并没有系统地发掘出来应用于历史的说明。”^①

在谈到戏曲、小说中的史料时，翦老还认为它们往往要超过一般的历史书，而且有它的特点，其中某些记载又是一般史书中寻找

^① 翦伯赞：《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国际文化服务社1947年5月版）。

不到的。其所以如此,我们从他的各篇文章中概括出来,不外三点。

第一是敢于揭露。翦老说过:“在任何时代的文学作品中,我们都可以找到作者对当时社会所涂绘的阴影,不过他们所涂绘的阴影有浓有淡而已”。^① 这里说的“涂绘的阴影”,所指的无疑是文学作品比任何史书都能巧妙地揭露社会的阴暗面,敢于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罪恶。例如他在《元曲新论》中所引宫天挺《范张鸡黍》的曲中说:“这一伙魔军,又无甚功勋,却着他画戟朱门,列鼎重裯,赤金白银,翠袖红裙,花酒盈樽,羊马成群”。又引《勘头巾》的曲中说:“擎鞭壮士厅前立,捧臂佳人阁内行,沈醉早筵方欲散,耳边犹有管弦声”。又引《丽春堂》的曲中说:“衲袄子绣摺绒,兔鹑碾玉玲珑,一个个跃马扬鞭,插箭弯弓,他每那祖宗是斑烂的大虫!”^② 作家在这里的确反映了当时受压迫的各族人民的呼声,表现了他们对以蒙古贵族为首并与汉族地主阶级相勾结而组成的元朝残酷黑暗统治的控诉。又如翦老在《释〈儒林外史〉中提到的科举活动和官职名称》一文中所引用的《儒林外史》第三回说:“范进中举以后,‘果然有许多人来奉承他,有送田产的,有送店房的;还有那些破落两口子来投身为仆,图荫蔽的。到两三个月,范进家奴仆丫环都有,钱米是不消说了。张乡绅又来催着搬家,搬到新房里,唱戏、摆酒、请客,一连三日’。这就是范进为什么一听到自己中了举人就高兴的发了疯的原因”。^③ 当然这也是对清朝社会、科举制度以及所谓“举人老爷”的一个绝妙的讽刺,而这种情景在一般史书中是很少见到的。

第二是具体生动。戏曲小说的写作,总是比一般史书要形象

① 翦伯赞:《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国际文化服务社1947年5月版)。

② 《元曲新论》引文(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

③ 《释〈儒林外史〉中提到的科举活动和官职名称》(见《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303—304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生动。翦老很推崇孔尚任的《桃花扇》。他说：“描写南明政府之任用宦官党、投降派，放逐忠良，排斥贤士大夫，贪污无耻，内战第一，以及清兵南下时望风而逃的情形，历历如在目前，而这在将来的清史中，对于这一段历史也未必写得这样生动”。^①当然，翦老更推崇曹雪芹的《红楼梦》。他认为《红楼梦》一书，是用极其生动细腻的现实生活，来反映了清朝前期的历史。就以《桃花扇底看南朝》一文所引用的史料为例，那是十分逼真感人的。曲中说：“龙舟并，画桨分，葵华蒲叶泛金尊。朱楼密，紫障匀，吹箫打鼓人垂云”（闹榭）。又说：“江南花发水悠悠，人到秦淮尽解愁，不管烽烟家万里，五更怀里转歌喉”（眠香）。这都形象地体现了当时金粉南朝地主豪门和公子王孙的纸碎金迷的生活。剧中马士英要与左良玉打内战，不惜投降清朝，说：“大丈夫，烈烈轰轰，宁可叩北兵之马，不可试南贼之刀”。最后翦老指出，这正是“暗放北兵”，“明弃淮阳”，“调镇移防”，“祸起在肖墙”！李香君却奁时，她说：“阮大铖附权奸，廉耻丧尽，妇人女子，无不唾骂。他人攻之，官人救之，官人自处何等也。……官人之意，不过因他助我妆奁，便要寻私废公，那知这几件钗钏衣裙，原放不到我香君眼里。”于是作者接续写道：“平康巷，他能将名节讲，偏是咱学校朝堂，偏是咱学校朝堂，混贤奸，不问青黄”。^②写《桃花扇》的孔尚任，自谓写书的目的也是写史，是“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实事实人，有凭有据”。^③经翦老对该书的剪裁征引，引曲文引得俏，用史料用得巧，一部南明弘光小朝廷的历史活现纸上，既鞭笞了南明王朝，同时也鞭笞了黑暗腐朽的蒋家王朝。当时不搞历史的同学读了，也都为之鼓掌称快，拍

① 翦伯赞：《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国际文化服务社1947年5月版）。

② 《桃花扇底看南朝》引文（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

③ 孔尚任：《桃花扇·先声》。

案叫绝。

第三是表达真实。戏曲小说中所描绘的其人其事，本不尽真实，而学习历史的人，“偏能于非事实中觅出事实。”这一点，梁任公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一书中曾经讲过。^①翦老也认为：

“固然，在史书以外的群书中，其行文记事，也夹杂着主观的意识，特别是各种文艺作品，如诗词歌赋小说之类，甚至还具有比史部诸书更多的主观意识。但是这一类书籍中所表现的主观意识之本身，就是客观现实之反映，因而他不但不破坏史料的真实，而且可以从侧面反映更真实的史料。”^②

所谓更真实的史料是什么呢？就是说，用这些材料能够更为客观地更加透彻地说明历史问题。翦老还阐述了，尽管有的剧本小说不尽如《桃花扇》那样据史直书，其人物事实又大半出于假设，但在作者写作的当时必然会有这一类型的人物和事实的存在。就以《水浒传》说，史进、鲁智深、林冲、杨志皆未必有其人，而在元末明初的暴虐统治下，很多人被迫逼上梁山成为叛逆者则为事实。《金瓶梅》所写的西门庆也未必有其人，但明朝有不少武断乡曲，勾结官府，奸淫妇女，欺压人民的奸商豪绅则为事实。《红楼梦》中的贾雨村，《儒林外史》中国超人都是作者塑造的典型人物，也都未必有其人，但在清朝，像贾雨村那样热心功名、善于钻营的“禄蠹”，和匡超人那样无恶不做的知识分子中的无赖和败类，必然比比皆是。而这些人物的出现决不是作者的幻想，而正是当时社会的真实的反映。

翦老在《杨家将与杨业父子》一文中，引用了元曲《昊天塔》和《谢金吾》中的有关记述杨家传说的资料。如在《昊天塔》中有杨五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四章《说史料》。

^② 翦伯赞：《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国际文化服务社1947年5月版）。

郎打韩延寿的唱段。“呀！打的他就地挺，谁着你恼了天丁，也不用天兵，就待辟碎你这天灵，瞋擦你怪眼睁，搦双拳打不停。飕飕地雨点倾，直打地应心痛，非是咱不修行，见仇人分外明，若不打死您拨残生，这冤恨几时平”。^① 又如在《谢金吾》中余太君的唱词，由于谢金吾拆掉了杨家因尽忠报国而被朝廷所赐的清风楼后，宋王同意给予重修，她唱道：“谢得当今圣明主，不受奸臣误，把清风楼重建一层来，着杨六郎元镇三关去，直把宋江山扶持到万万古。”^② 在这些戏曲中，除杨六郎、杨五郎史有明证外，余太君、韩延寿、谢金吾皆未必有其人，但人民歌颂杨家将对入侵者的仇恨以及在元朝统治时期“人心思宋”的这一真实情况，则是《宋史》、《辽史》、《元史》所不能表达或不能完全表达出来的。翦老说，在对杨家将的记载上，《宋史》和《辽史》出于元朝御用文人之手，而《元曲》则出于在野文学家之手，这就必然比《宋史》和《辽史》会更多地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也更多地反映了事物的真实性。因此，《元曲》比《宋史》、《辽史》的史料有时更为真实，至少也应被看为是同等真实的史料。^③

要全面占有历史资料，要从文艺作品中去选择和辨别历史资料，这是马克思主义者一向予以重视的问题。恩格斯说过，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要比一切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在这时期里的著作合拢起来的材料还要多些”。^④ 列宁在他的著作中引用过屠格涅夫等人的作品，把列甫·托尔斯泰称为“俄国革命的镜子”。^⑤ 高尔基也说：“依据左拉的小说，我们可以研究整个时

① 臧懋循：《元曲选·昊天塔》。

② 《元曲选·谢金吾》。

③ 《杨家将与杨业父子》（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

④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318页。

⑤ 列宁：《列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9—374页。

代。”^①而翦老和其他马列主义史学工作者,正是为了追求这一真理,才坚持要把戏曲小说中的史料搜集和选择出来说明历史的。

二 翦老对戏曲小说中史料的分析

在翦老有关的文章中,对戏曲小说中的史料,从来不停留在搜集和排比上,而是结合其它史料,遵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原则,对史料加以选择、鉴别,然后再进行层层分析和概括。而对每篇文章,都力求去寻找和反映历史的时代特色,并企图从本质上去摸索出社会发展的规律,但作法又不尽相同,有的是分析作品的人物类型,有的是分析社会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有的是分析上层建筑、政治制度,有的则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发,解剖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性质。

以《元曲新论》为例,翦老先对元曲本身认真作了相应的考证和选择,然后指出其发展的原因,再按照作品塑造的人物划分为五种类型。他说:

“当时的元代作家,他们都能很巧妙地写出当时社会的现实形象。很明显地,一百十七个元剧,虽然各个剧本,都有自己之故事的结构,但在根本的命意上,只是五种典型人物之描写,堕落者、逃避者、控诉者、谴责者、叛逆者之描写。”^②

这里说的堕落者指的是才子佳人戏,逃避者指的是神仙道人戏,控诉者指的是清官戏,谴责者指的是戏中有气节的文人,叛逆者指的是草莽英雄。根据这五种人物类型,就可反映出元代的社会面貌。正像他所说,元曲的作家大多能“运用其文学的天才,艺术的手腕,旁敲侧击,假设反衬,委婉曲折,尽情极致,从各个角度,

^① 转引自邓拓:《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见《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158页,三联书店1959年版)。

^② 《元曲新论》(见《中国史论集》第二辑)。

暴露当时社会的阴暗面,用生动而鲜明的线条,划出活动于黑暗时代中的形形色色的鬼影”。“假使把元代戏剧作家所描绘的鬼影拼合起来,那就使我们看出十三世纪中国社会的具体形象。”当然这篇《元曲新论》,由于写作时代的制约,所引证的史书不多,但仅对元曲的分析,已经作到了史料与理论相结合,写得够淋漓尽致了。

《〈琵琶记〉的时代背景》则与元曲不同,翦老不但对《琵琶记》的作者高则诚的生平和当时的时间作了考证,还以戏剧为基础,广泛引用史书的资料,通过大量的史实,探索了元代后期贫苦农民的饥荒和流亡以及阶级矛盾日趋激化的历史情况,具体地说是详细阐述了刘福通、朱元璋、陈友谅、张士诚和方国珍等人领导的反元起义。翦老说:“我们从《琵琶记》中能够看到的最突出的反映是阶级矛盾,例如他描写在大饥荒的年代中一方面饿死人,另一方面也有人过着豪华的生活。《琵琶记·吃糠》一出中有这样几句:‘糠和米,本是两倚依,谁人簸扬你做两处飞,一贱与一贵,好似奴家共夫婿,终无见期’,这几句话充分表达了作者是和穷人站在一边的。”^①紧接着,翦老再进一步的概括就是《琵琶记》反映了当时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涉及到历史的本质问题。这样,《琵琶记》一剧尽管有其缺点,它却成为“十四世纪中国文学作品中的一部杰出的作品,因为从这个剧本中,我们可以听到时代的呼声:反饥饿的呼声!”^②

如果说《元曲新论》的写出,最终目的是在于唤起中国人民的觉悟,是在鞭笞那些殖民地统治者和半殖民地半建封统治者的话,那么,解放后写的《〈琵琶记〉的时代背景》,则是为了新中国文学和历史科学的繁荣,坚持贯彻党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政策,因为前者是在大后方重庆写的,后者则是为戏剧家协会组织的《琵琶记》讨论会而写的发言稿。翦老以同样锋利的笔触,巧妙地做到了历

^{①②} 《〈琵琶记〉的历史背景》(见《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434页)。

史的古为今用。

《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和《释〈儒林外史〉中提到的科举活动和官职名称》是翦老以小说并结合大量史书来阐述清朝十八世纪上半期历史的两篇姊妹作。《红楼梦》一文成于1955年,《儒林外史》一文成于1956年,前者谈封建的社会经济基础,后者谈上层建筑。

有关《儒林外史》一文,与其说是解释《儒林外史》提到的科举活动和官职名称,毋宁说是以《儒林外史》中的活资料来阐述明清时期,更主要是十八世纪上半期清朝已日趋走向没落的科举制度和职官制度。翦老既引用了《儒林外史》中的史料,又引用了清代的官书《清文献通考》和后出的《清史稿》等书的史料,他分析了科举制度的院试、乡试、会试、殿试和朝考等重重繁复的考试,分析了童生、秀才、贡生、监生、举人和进士等各类出身者的特殊社会地位,同时,又对通过科举做官后的各类职官,如中央官、地方官,大官、小官,加官、实官和虚衔等进行了细致周密的考察。在这个基础上,他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去揭露了清朝的科场和官场的黑暗统治,揭露了官吏通过职权怎样大搞贪污活动。就以学道考秀才为例,通过《儒林外史》中的材料说明,一方面是学道派人在外面承揽出卖秀才出身的买卖,一方面又出现了秀才花银子五百两请托人去代考。正如他所说的“通过各级科举活动,《儒林外史》的作者,很尖锐地讽刺了当时的读书人为了取得一个功名而怎样丑态百出。”他说:“这些读书人为什么这样热中于功名呢?很简单,就是为了想‘穿螺丝结底的靴,坐堂、洒签、打人’,换句话说,为了做官。而做官的目的,则是为了剥削和压迫人民”,这又进一步说到历史的本质上。再深入挖下去,就是他的结论:“我认为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对于十八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知识分子和小官僚的描写,也

要超过他同时期的任何著作。”^①从戏曲小说中的史料出发,同时又运用大量史书中的史料来解释科举制和官制,把它讲得如此深透、灵活,文章虽不长,这在中国史的研究上还是一个创举,是以前的学者从未有如此系统地论述过的。

翦老的《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兼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一文,在他的以戏曲、小说为史料来说明历史的论文中是篇幅最长的,也是论史结合极为精湛的一篇。这篇文章不但大量引用了《红楼梦》中的资料,也引用了《儒林外史》的资料,还大量引证了清代的官书、奏议、方志、笔记甚至档案的资料,把它们联缀起来,对清代的社会经济的历史,进行了层层分析和概括。既分析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又分析了土地集中和阶级关系,其中《红楼梦》里乌庄头向贾珍交租,王熙凤放高利贷,“桂花夏家”、赖大的园子以及大观园中所搞的商业性经营,还有曹雪芹的祖父为江南织造,曹家与丝织业发展的关系,都结合一般史书,作了重点描绘,讲明了自己的看法。在这个基础上再写《红楼梦》产生时的社会经济性质,指出当时的中国还是封建社会,但在这个社会的内部,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而这种萌芽的程度仍然是很微弱的。

在中国的古典小说戏曲中,大多能做到分别从各个不同人物、事件和角度来反映它们写作时代的社会背景,但从未像《红楼梦》那样挖掘得既全面又深刻。在中国某些史书中,虽然也能够对某些历史事件,有一定程度的客观叙述和揭露,但也从未有像《红楼梦》那样表达得最为形象和鲜明。所以翦老在文章结尾,对《红楼梦》一书给予极高的评价。他说:“当然作者(指曹雪芹)并不是要写一部十八世纪上半期的经济史或社会史,但他却有意无意地在大观园周围(甚至大观园中)安置了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的历史。”

^① 《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318页。

他又说：“我们觉得没有一个和曹雪芹同时的历史学家的著作，像《红楼梦》一样用那样具体生动的现实生活，那样深刻细致而又大胆的批判态度和高度的人道主义精神，给我们一部十八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历史。”^①

在文章的结束语中，翦老还指出：“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性的限制，《红楼梦》的作者始终没有找到也不可能找到他的希望应该寄托在什么阶级身上，因而他始终没有找到摆在他而前的历史道路。虽然如此，作者的倾向性是很明显的，他反对封建社会中一切过时的腐朽的丑恶的东西，他想望一种适合于个性发展的自由生活，并且为了新的生活而进行了斗争。”^②这样，翦老就很自然地把《红楼梦》与当时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这一本质的变化联系在一起，从而使他的文章上升到宣扬历史唯物主义和批判历史唯心主义的应有的高度。

毛泽东同志于1962年1月曾经指出：“十七世纪是什么时代呢？那是中国的明朝末年和清朝初年。再过一个世纪，到十八世纪的上半期，就是清朝乾隆时代，《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就生活在那个时代，就是产生贾宝玉这种不满意封建制度的小说人物的时代。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但是还是封建社会，这就是出现大观园里那一群小说人物的社会背景”。^③ 仅从以小说人史的意义上说，毛主席把小说的内容和人物思想及其写作的时代作了更紧密的联系，指出这部作品既能反映它的时代，同时又能对它的时代起反作用，这就对《红楼梦》一书的价值及其社会背景，作出了更为精辟的结论，成为指导我们怎样用马克思主义来分析历史时代的一个光辉典范。

①② 《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的性质》（见《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296页）。

③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7月版。

三 学习翦老的治学方法,为促进历史科学的繁荣而奋斗

翦老早在1945年提出的要挖掘“史料的矿山”的意见,其中包括要挖掘文艺作品中蕴藏着的史料的意见,转眼已过三十七年了。在老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培育下,中国历史的研究虽然取得显著的成绩,但是整理史籍和史料的工作还没有大规模的展开。在元曲和明清的戏曲中,在长篇小说《西游记》、《金瓶梅》、《儒林外史》和《红楼梦》中,在短篇小说三言两拍、《二刻醒世恒言》、《三刻拍案惊奇》和《聊斋》等等书中,同样很少有人去搞系统的发掘,以致真正接触到史料主要的矿脉。

翦老生前曾多次和我们谈过,研究明清时期的社会史应该注意搜集和分析文艺作品中的史料,在这方面,我们做过一些工作,受到很大的启发。就以明朝后期的短篇小说为例,我们在这个时代范畴内,通过这些作品与其他历史资料相结合,不仅认识到这一时代社会分工的扩大,城市的繁荣,工商业的发达,白银作为货币使用的空前活跃,都足以说明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为资本主义的萌芽创造了历史的条件,而且还认识到封建社会后期的贫苦农民,怎样遭受到封建地租、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残酷剥削,新兴的手工业者又是怎样最终留恋着购置土地,封建土地所有制怎样对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予以严重的扼杀和破坏。但我们所根据的只是一部分资料,还没有真正做到全面占有这些宝贵的资料。

当前,我们应当首先继承前辈的事业,继续重视戏曲小说中的反映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生动形象的史料,积极提炼这些史料,以有助于解释历史。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学习翦老怎样在广泛占有史料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文艺作品的历史背景,研究他们是怎样反映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同时又怎样对当时的社会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我们更要学习他的

论史结合的具体经验,即如何熟练而准确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用之于解剖中国的社会历史,使历史为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一任务是艰巨的,但也是我们历史工作者不容推卸的职责,是我们必须遵循的坚定不移的方向。总之,翦老遗留的这一笔精神财富,是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对他的各类著作的重新整理和出版,也应放入我们整理史籍的计划之中。

翦老在解放前所写的这方面的文章显然也有其局限性,有时是受材料的局限,有时是受时代的局限。因此,他在选择史料时会有所侧重或不够全面,有的论点也值得商榷,如《杨家将及杨业父子》等文,过分相信了戏曲,甚至用了些后出的戏曲曲文。而小说戏曲毕竟是只能作为历史的旁证。但当时他写的历史论文都是有的放矢,寓意深远,这是我们在学习他的著作时必须留意的。

为了表达自己的心意以纪念我们怀念和尊敬的翦老,我选择了这篇论文题目,动笔写了以后,又感到对他的文章的体会还很不深透,希望同志们多提意见。其实,我们经常和他相处,对他的为人多少有些了解,今后更要学习他对敌人横眉冷对,对真理坚持不懈,对自己严格要求以及对后学热情教导的精神,不徒学习他的学问文章而已。翦老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完稿于 1982 年 10 月翦老纪念会召开前

(原文载《北京大学学报》1983 年第 3 期)

柴德赓《史籍举要》序

敬爱的柴青峰老师离开我们已经十一年了。这本《史籍举要》主要是根据柴师在江苏师范学院讲授中国历史要籍介绍一课的手稿和部分油印本讲义整理而成。参加整理此书的是他在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教过的学生邱敏、胡天法和许春在三位同志。我只做了一点审订和修补的工作。当我们重新读到柴师字迹飘逸而有神的手稿时，他的风采，他的言谈，他的诲人不倦、时刻关心青年成长和数十年如一日勤奋不休为党工作的形象，又都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眼前。为了纪念柴师，也为了使大家获得更多的史学入门的知识，从而提高自学的能力，为中国历史科学的建设添砖加瓦，我们才不揣冒昧，不顾水平的限制，把这本书奉献给广大的史学爱好者。

柴师在很多方面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首先，我们应当学习他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他是陈垣老登堂入室的弟子，是陈垣老的传人之一，如果能留在北京伴随陈老，对于他进一步搞科学研究是非常有利的。他原在北京师范大学任职，是师大历史系的系主任，但在1955年，为了响应党的支援兄弟院校的号召，毫不计较个人的得失，奔赴正在期待着他的江苏师范学院。在那里，党给他很多任务，又是民主党派的工作，又是系行政的工作，还要开设繁重的课程。他对工作极其负责，待人接物，热情洋溢。1962年，我们随翦老到苏州为《中国史纲要》一书定稿，曾得到柴师大力的协助。他不但给我们以人力和图书的方便，又多次抽暇亲自参加我们的讨论，在讨论中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这些动人的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翦老请他来北大讲学，蒙他慨然允诺。1963年，在他来北京的短时间内，曾给北大历史系开出了史料与史学一课。这门课

与《史籍举要》的内容基本相同,很受同学欢迎。他并且多次到中央党校讲课,还为高教部编写教材,每日工作至深夜。这都是他对人民、对工作负责精神的具体体现,而这些只不过是其所见到的一鳞片爪而已。

其次,柴师坚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并力图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来改造学科的治学精神,也是我们应当学习的。就以本书为例,尽管其目的是为了介绍史学入门知识,但他从未放弃过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评述这些古代的史籍。他对《史记》予以极高的评价,指出司马迁为陈涉立世家,从体例到内容都表现了他对农民起义和起义领袖的充分同情,这在二十四史中是绝无仅有的。他认为范曄《后汉书》增入列女传,所收才行高秀的妇女十七人,“正史”中的列女传自此始,这在封建史书中也是难得的,应当给以肯定。他对刘知几《史通·人物》篇认为后汉的蔡琰(蔡文姬),因曾改嫁,就不宜为之立传,也表示了不同意见。他还指出,此后“正史”的列女传实际上成为烈女传,反映了士大夫浓厚的夫权思想的发展,这更是十分荒谬的事。本书的政书类还指出,历朝的典章制度,从总的看都是属于维护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上层建筑的范畴,但杜佑《通典》把食货列在第一,这是前史所没有的,是杜佑的首创,不能不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杜佑思想中的朴素唯物主义的因素,与那些离开实际生活高谈礼乐的观点有显著的不同。又如他在论述《明史》的时候,把《明史》的内容和当时的时代背景紧密联系起来,使人感到在这样复杂条件下发生的史事,已远非《明史》一书所能囊括。以上这些看法和处理方法都是十分中肯而又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的。总之,他在讲授此课时,始终是注意怎样把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介绍给同学,使同学们少走些弯路,尽量做到使历史研究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基础之上。

最后还要提到的是,柴师殚精竭力地关心和培养青年史学工

作者的精神,也是我们需要向他学习的一个重要方面。他对青年们的教导,不仅体现在他的书中,诸如那些深入浅出而细致的叙述和分析,不厌其烦地介绍给青年要读什么书,怎样读书,哪些书要精读,哪些书要浏览,哪些书要参考,哪些书为我们提供第一手资料。还有治学方法要严谨,要尽量避免发生错误,要确切、熟练地掌握史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要对具体史实作具体分析。这一切,都对后学有所启发和帮助。即或在他讲课期间,只要同学们有疑难问题向他请教,他又无不做到因势利导,循循善诱,以增强对方学习的信心,提高他们学习的兴趣。更可贵的是,他不但关心那些基础较好,反应较快,思想敏锐,学习拔尖的青年,对学习程度较差,反应较慢,但又有志于学习的人,也同样给以耐心的指导和极大的关注。我在解放前就是他的学生,而且是属于后者之类的,后来我们见面的次数虽不多,但他一遇机会,总是给我以莫大的鼓励和支持。上课前找他,他帮你备课;写文章找他,他教你要摆事实,讲道理,教给你与人商榷时不要火气太重,或出语伤人。1963年他在北大讲课,无论是在课堂上,或是在宿舍里,几乎每天都有很多青年同志把他包围着,有历史系的,也有中文系的,有同学,也有青年和中年教师,去敬听他的谆谆教诲。他平易近人,来者不拒。那时我们都耽心会把他的身体累坏。但面对求知心切的青年同志,他是从不考虑自己的健康情况的。

柴师对宋史,对明清之际的历史和清代学术史,都有很深的造诣。他还有《青峰史学论文集》等书即将付印出版。这里所谈的只是就他的《史籍举要》一书而言。即或是《史籍举要》,我们对它价值的了解也是很片面的。今后再也没有向柴师求教的机会了,只有学习他的遗著,学习他的政治品质和治学态度,学习他对青年的无限关怀,为党的教育事业,为攀登历史科学的高峰而继续奋斗。

1981年9月28日

忆柴师

柴青峰先生的治学和为人,在我的记忆中,有两点是极其深刻和永远难忘的。

第一:他是我们的启蒙之师,以火一样的热情把我们推入历史科学的大门。

那是1941年到1943年他全家南迁的前两年,我们在辅仁大学历史系一年级、二年级学习,当时我们胃口很大,学了很多课。我志愿学中国史。柴先生前后开了两门课,一是中国史纲,一是中国历史研究法。对我来说,他的课是最有魅力的,因为他不仅教历史知识,还教些历史方法,还千方百计地使我们通过自己的实践,来提高我们对历史科学的兴趣。中国史纲的讲法是分类的,有年代、地理、职官、科举、姓氏、人物、类书、丛书、四库全书等等,颇像邓广铭先生的四把钥匙。他讲得很活。历史研究法则以梁任公的书为教材,但颇有变通,讲了校勘和考据,讲了陈垣老的治学方法。柴先生让我们做表,他说表重要。我们在他指导下做了明清帝王表,做了二十四史史目表等。让我们画中国历史地图,画容易画的战国七雄图、三国图。说学历史必须熟悉地理,二者不可分。让我们读地方志,从自己家乡读起。我读了嘉庆时补修的四川屏山县志,对县长张澍发生兴趣,读了他的《养素堂文集》,练习写了他的年谱,同时也跟辅仁大学图书馆、跟北京图书馆结下了不解之缘。柴先生还让我们备办几本身边使用的工具书、史目表、纪元篇,《二十史朔闰表》不可少,《书目答问》不可少,还可购置一些基本书。这样,我们就到琉璃厂或隆福寺去了,结识了卖书的朋友。他让我们选课要循序渐进,成龙配套,互相关联,其中包括目录学、文字学、校勘学、地理学概论等。特别是重点学了陈垣老的史学名著选

读和评论。这样,我们听课时心中就有了底,并为以后有勇气、有决心跟陈垣老学习,为搞习作、写论文奠定了基础。柴先生还让我们要学习抄书。在他南行前一年,他写了《谢三宾考》一文,其中一部分就是分给我誊写的,这也是培养我们学习历史的一种手段。他说抄写是很能锻炼人的,要抄得一丝不苟,一笔不苟。他使我看到他是怎样从各书各文中搜集和考证有关谢三宾的材料的,也同样让我认清了谢三宾这个在抗清运动中的反动文人,对柴先生何以要写此文,有了较深的认识。

第二:柴先生对学生关心备至,既教书,又育人。他既是著名的历史学家,又是一位教育学家。

时间转到60年代初的62—63年,他被翦老从苏州借调到北大历史系教书。翦老说是给历史系同学换换口味,添样好菜,叫“史料与史学”,受到同学们热烈的欢迎。当时柴先生住在专家招待所,有大课堂、小课堂之称,大课堂在白天,小课堂在晚上。大课堂听讲的是历史系同学,小课堂坐谈的则是中青年教师。大课堂较严肃,小课堂则风趣自由,谈笑风生,谈的是怎样读书,怎样做人。当时中文系修改《中国文学史》的班子也住在那里,他们少不了要请教。倪其心教授后来见到我,还谈到我们对柴先生的怀念。那时,他心脏已不太好,我们都耽心他过于劳碌,希望他能多休息,但常是欲罢不能。

1963年,我在《历史研究》写过一篇短文,提出自己的看法与人辩论。这篇短文的稿子柴先生看后给了不少指点。他说要做到十分谨严,要有分量,别贪多,别掺水,这是身教。又说,写文章别发火气,别骂人,别学郑樵,也别学王鸣盛,要做到摆事实,讲道理,具体事实,具体分析,我至今想来仍深受教育。这已不仅是教书,而是育人了。看来这必须要归功于柴先生的教导。

我爱人因母病长期不能与我在一起生活,这件事让青峰先生看到眼里,误认为我们夫妻不和,他一再告诉师母有机会要给我们

调和,可见他对学生的细微关心和关怀。我们的师弟许春在从江苏师院历史系毕业,柴先生和师母对他也关怀备至,盼望他学习、工作、生活各方面都过好。他对学生的关切,这些只是我所知的一鳞片爪。当然,我所不知的,还不知有多少。

以上所说的两点,即青峰先生对历史科学的热爱以及他教书又育人的好精神,我们一定要继承下来,以便更好地为当前社会主义建设和未来史学的繁荣而奋斗。柴先生永远活在我们心中。

(原文载于江苏文史资料第52辑:《青峰学记
——柴德赓教授纪念文集》1992年)

我阅读《明史》的一些体会

我是学明清史的，因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经常要翻阅《明史》，十几年前，也曾参加过一段短时间的标点和校勘《明史》的工作。我对这部书有所接触，对它也不生疏，但不敢说就已掌握了它，或是在这方面有什么深入的研究。作为一个教师，我有责任，也愿意做踏脚板，跟青年同志谈谈自己在翻阅《明史》过程中的一些体会，谈错了请大家多批评。

《明史》332卷，目录4卷，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在正史中，即纪传体的二十四史中，是最晚出的一部书，从卷数看，除《宋史》外，以它篇幅为最大。二十四史既是史学著作，又可以做史料用。有的同志认为，《明史》编写的时代距今很近，它所参考的资料绝大部分都还保存下来，所以它本身不能做史料用，我看也不尽然。《明史》是学习明朝史的基本读物，也是应当引用的基本史料，它经过多次删削，行文既简练，又概括，当然不是第一手史料，如果与其他史料配合使用，还是具有较大说服力的。

《明史》的优点，首先是体例完备。在这方面，清朝史学家赵翼已有评论，他说《宋史》繁芜，《辽史》阙略，《金史》雅洁，《元史》草率，而以《明史》最为完整。不仅如此，钱大昕也说：“其例有创前史所未有者。”^① 他们的说法虽还不够全面，但并不夸大。这是因为，第一，《明史》纂修在后，善于吸收和总结前史的经验。第二，《明史》在正史中纂修的时间最长，曾经过多次反复的酝酿和推

^① 《十驾斋养新录》卷9《明史》条。

敲。^① 第三,先后聘请了一些专家分别修撰,特别是聘请了明史专家万斯同进行了多年审定工作。今存各家的明史拟稿,北京图书馆和宁波天一阁所藏手抄的万斯同《明史稿》,^② 刻印出的王鸿绪《明史稿》,都是《明史》的前身,嘉业堂刻本《明史例案》9卷,就是专记康熙以后各纂修人讨论《明史》体例的书。《明史》本纪简明扼要,是全书的总纲,并对每个帝王有一简单的评赞。志中的食货志、职官志、兵志、刑法志、选举志、河渠志、地理志等,都可供阅读或翻检,有具体史实,也有层次分明分析,使读者能够多少了解到一代制度的规模及其演变的规律。刑法志是姜宸英撰写的,有相当大的篇幅谈到廷杖和厂卫,体现了明代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艺文志是黄虞稷撰写的,与前史经籍志或艺文志不同的是专记有明一代之书,查考很方便。表中的宰辅年表、七卿年表、诸王世表、功臣世表和外戚恩泽侯表,虽从旧例,也是学习明史不可少的工具。万斯同是主张修表的,认为表可以补纪传之不足,这点比刘知几还要高明。《明史》的表,绝大部分是根据万氏《明史稿》的表,只是篇名略有变动而已。列传是《明史》的主干,约占全书的2/3,有专传,也有类传,类传中的阉党、流贼和土司三传是新创的体例,充分反映了时代的特色。专传的编排次序极清楚,按帝王世系排列,按官职排列,按大事排列。其中按大事排列的,如土木之变遇害的大臣多在167卷,御倭名将戚继光等多在212卷,东林讲学的人物顾宪成等多在231卷。显然这些是从便利读者出发,颇费斟酌,也别具匠心。

《明史》的优点还在于史料充实。《明实录》是编纂《明史》的主

① 《明史》纂修的时间,从康熙十八年开博学鸿儒科修《明史》算起,至雍正十三年竣工,前后达五十七年。从顺治二年始修《明史》,至乾隆四年刊行,前后达九十六年。

② 天一阁所藏抄本《明史稿》,有人认为是万斯同审定本,有人还有疑问,但它是《明史》所依据的稿本,这个意见是一致的。

要参考资料,尽管偶有缺失之处,如缺天启四年和七年的一部分,^①崇祯朝也无实录,从总的看,保存得还完整。万斯同对《明实录》很熟悉。他在《石园文集》卷7《寄范笔山》一文中,详细论证了他所阅读的有关讲明朝史事的书,都不如实录。他也曾对方苞说:“凡实录之难详者,吾以他书证之,他书之诬且滥者,吾以所得于实录者裁之”,最后,“而要以实录为指归”。^②邸钞是编纂《明史》的档案资料,以前是传抄,到崇祯十一年后才有了活字刻本。写明后期的史事多凭邸钞,在编纂《明史》的过程中,万言所辑的《崇祯长编》即是由邸钞编缀而成的。顺治、康熙间因修《明史》曾多次搜集遗书,其中主要一项就是传抄的邸钞。明朝人写的当代史也是修《明史》的根据。王世贞《弇州山人史料》前编30卷,后编70卷,以及所撰《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8卷,多为《明史》所本,把《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中的杨廷和传、张居正传与《明史》对比一下,很多词句都是相同或类似的。焦竑撰《国朝献征录》120卷,万斯同对之极其推戴,认为搜罗的传记材料很丰富,可供史家采择。万氏这种治史贵详的主张,与前面提到的重视史表和要以实录为指归的思想,在指导《明史》编纂方面,为《明史》增添了不少光彩。此外,《明史》还采用了会典、方志、文集、碑传以及各家笔记,可说是史源不乏,这在正史中也是比较突出的。

对任何事物都要一分为二,我们在分析《明史》一书时也不例外。《明史》是官修的正史,由封建政府直接主持,且成于众手。既由政府主持,必然避讳孔多,每有曲笔,有利于清王朝则写,不利于清王朝的则多回护。此书的编纂,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康熙二年明史狱之后,从康熙统治后期到雍、乾之间,文字狱迭兴,修史诸人不能不有所警惕。关于建州女真问题,尤其是建州女真与明朝中央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45《书两朝从信录后》。

^② 方苞:《望溪文集》卷12《万季野墓表》。

政府的关系,在《明史》中,始终暧昧不清,语焉不详。至于明清之际及南明君臣的史事,也不敢多涉及。王鸿绪的《明史稿》还为南明三王单独立传,到雍正间正式修《明史》时,他们已被降格为附传了。对农民起义及其英雄人物的诬蔑和对封建皇帝、贵族、地主的美化,在《明史》中更比比皆是。如说李自成“高颧深颧,邸目曷鼻,声如豹,性猜忍,日杀人斫足剖心为戏”。说张献忠“性狡譎嗜杀,一日不杀人辄悒悒不乐”,在四川共杀“男女六万有奇”,说他在凤凰坡的抗清是“蒲伏积薪下,于是我兵擒献忠出斩之”。又说崇祯帝在临死前“登煤山,望烽火彻天,叹息曰:‘苦吾民耳’”等等。^①这都是对历史的严重歪曲。这是我们学习《明史》必须注意的根本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有半点的含糊。

《明史》成于众手,又经常年累月,辗转誊录,难免有错误、重复和脱漏之处。艺文志著录有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40卷,是一部宋人写的书,岂非自乱体例?选举志说八股文是明太祖和刘基手定,但从实录和有关刘基的文集碑传中,皆未见此事,而顾炎武直谓八股文始于成化时,可见《明史》是出于传闻。食货志说正德时皇庄三百余处,证以《皇明经世文编》夏言的奏疏,显系三十余处之误,又说一条鞭法“嘉靖间数行数止,至万历九年乃尽行之”,概括得虽好,一概括就会出现错误,其实很多地区施行一条鞭法都在万历九年以后。太祖本纪卷3:“十五年十一月戊午置殿阁大学士,以邵质、吴伯宗、宋纳、吴沉为之。”这是明初的政治大事,宋纳是宋讷之误,邵质无其人,《洪武实录》、王鸿绪《明史稿》、《明史》卷111宰辅年表并作刘仲质。《明史》卷285赵坝传列明初修《元史》的文士30人,指出姓名的只有29人,缺王廉一人,王廉曾参预修《元史》,见朱彝尊《曝书亭集》卷62王廉传,朱彝尊正是首先拟写《明史》文苑传的。这些,吴晗同志早已作过考证。又如佛郎机传

^① 并见《明史》卷309《李自成传》、《张献忠传》。

把葡萄牙和西班牙，和兰传把荷兰和英国都各误为一国，那就是修史诸人因对西方国家缺乏常识而导致的错误了。《明史》的祖本是武英殿刻本，百衲本《明史》也是武英殿刻本，殿本有刻错的地方，对殿本也不能迷信。

通过以上对《明史》一书优缺点的估计，我们对怎样翻阅《明史》提出几点意见，供初学的同志们参考。

第一：《明史》在正史中，文字较通顺，既没有典故的堆砌，又没有艰涩难懂的语法，只要初步具备明代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基本知识，对当时的年代、职官、地理和人名有一个粗略的了解，就能够左右逢源，排除一切拦路虎。以《明史》卷 146 韩林儿传和卷 165 丁瑄传为例，前者直接谈元末红巾军起义，后者间接谈明中期邓茂七起义，除年代、职官、地理和人名等名词外，还能再有什么呢？其他各官吏的传，如卷 139 叶伯巨传，卷 164 邹缉传，也不过多纪录些奏疏罢了。读《明史》难在读志，要熟读几个志，本纪极简略，表则供查考，列传是很容易阅读的。

第二：清朝乾隆时期的三大史学家都重视翻阅正史，指出用史料先取正史，后及杂史、野史，并以正史中的纪、传、表、志，相互比较，找出问题。王鸣盛以摘职官和地理见长，钱大昕考证精审，赵翼选题的路子较宽。在三人所著的《十七史商榷》、《廿二史考异》和《廿二史札记》三部书中，惟有赵翼的《札记》涉及《明史》。赵书选题及内容多由大处着手，更注意“风云之递变，政事之屡更”，以及“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被钱大昕称为“有体有用之学”，^①如胡蓝之役、明代宦官之祸、嘉靖中倭寇之乱等条。该书在整理史料方面多用对比法，不仅以同一正史的纪、传、表、志对比，以正史与他书对比，而且以各种正史对比。如太祖行事多仿汉高及黄巢、李自成等条，立意极深辟，他著书的方法，很值得我们读《明史》时学

^① 《廿二史札记》自序及钱序。

习和参考。

第三：读书要从大处着手，但小处也不能放过。既然《明史》有不少错误，有的是辗转抄誊所造成的，这就需要我们做些精细的校勘和考证的工作。百衲本二十四史《明史》后附有王颂蔚《明史考证摭逸》42卷，又补遗1卷，附录1卷。这部书的内容是乾隆四十二年后重新审查和修定《明史》时，纂修诸人对列传部分的考证，原写在很多黄签条上，由王颂蔚在军机处方略馆发现、收集和命名的。这些考证包括校勘、考异、增补和注释四类，在考异中有本证（即以《明史》本书证《明史》），有互证（即以他书如实录和《明史纪事本末》等证《明史》），它们是简略琐屑的，但对初学者很有启发。吴晗同志曾撰有《明史小评》，更进一步用《明史》的前身诸史稿与《明史》对比，借以发现矛盾，解决问题，足堪为后辈效法。近年来，中华书局标点本《明史》所附校勘记和山东大学教授黄云眉的遗著《明史考证》，对学习《明史》的人都很有帮助。《明史考证》一书，屡经修补改订，贯彻了新观点，旁征博引，内容丰富，又远超《摭逸》之上，可惜至今还未全部印出。

第四：修《明史》时多据实录。研究明代问题，要占有更多史料，就应该翻检《明实录》。今天在内地比较通行的《明实录》，是1940年影印的江苏国学图书馆藏钞本，共500册，2925卷。在明代档案保存较少的情况下，实录是分量最重的书，可补《明史》之不足。实录所记行政机构的设置，官吏的任免，政治经济制度的规模和沿革，中央与边区的关系以及农民起义的经过，基本上都是可信的。但对帝王的的活动有避讳，对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是非和对某些历史人物的评价则很不公允，如《太祖洪武实录》曾有过三次改修；^①又如《神宗万历实录》是阉党顾秉谦等编纂的，收哪些人的奏疏，哪些摘要，哪些不收，都有倾向性，我们切勿受骗。有些问

^① 参考吴晗：《记明实录》一文（见《读史札记》）。

题,《明史》的处理还是恰当的,因它毕竟成书于后代。这都需要我们以《明史》与实录相对比,做深入的剖析。

第五:在翻阅《明史》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翻阅三部可与《明史》相配合的明代史著作,即查继佐《罪惟录》(102卷),谈迁《国榷》(104卷)和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80卷)。这三部书与《明史》的体例不同,或不尽相同,《国榷》是编年体,《明史纪事本末》是纪事本末体,《罪惟录》虽也是纪传体,但编排取舍也不同于《明史》。这三部书成书又多在《明史》之前。《罪惟录》始写于明崇祯十七年,完成于清康熙二十三年。^①《国榷》前后两易其稿,后稿成于顺治十年,以后还有修改,定稿至迟不超过顺治十四年。《明史纪事本末》则成书于顺治十五年。《明史》是正史,这三部书是私史或野史,其所用史料与《明史》互有详略或出入悬殊。《明史》所引以为讳的建州史和南明史,谈迁和查继佐以遗民的身份而又藏稿于家,则是不讳的。谷应泰是清朝的地方官,虽成书早,也要略加避讳。但三书都各有其史料价值,可补《明史》之缺,则是无容置疑的。

第六:明代的史料和史籍留传至今的还汗牛充栋,许多被清朝列为禁书的,以后又陆续有所发现,除单行的大量笔记、文集、方志、奏疏、碑传之外,收入丛书者亦复不少。要搞专题,仅凭《明史》和与它相配合的几部书就远远不够了。搞农民战争、政治制度或历史人物,都有各种各样的专书。搞社会经济或是工商业,更不能只翻阅《明史》,而是要从各个方面去搜集资料,分析资料,考订其谬误,比较其异同,否则就会片面地得出不正确的结论。

总之,我们学习中国古代史,可以选择一个断代。要选择明代,那么,《明史》必然是首先要翻阅的基本读物和资料,然后再涉及其他。如果能做到较全面地占有资料,又能较准确而熟练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根据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原

^① 《罪惟录》自序。

则,把论和史结合得更好,我们肯定会在这方面做出成绩来,从而为历史科学的繁荣贡献出更大的力量。

(原载于《文史知识》1984年第3期)

《明代内阁政治》序

要了解明代中央政治,就不能不了解明代的内阁。

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发展到14世纪后期,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那就是洪武十三年(1380)朱元璋废除了行之有效的宰相制,升六部秩制,使诸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颃,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皇明祖训·首章》)。至永乐帝即位后,遂开内阁预机务之制。宰相之废与内阁制的形成是明代政治的一大特色。

然而,宰相制的废除给明代中央政治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呢?内阁制究竟在明代政治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以及它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呢?过去一般认为,由此而导致的最直接的后果是君主专制发挥到了极点。这种观点为大多数同行所接受。不过,有人却提出了一个相反的观点,即明代的中央政制实际上是一种虚君制。对此,我不敢苟同。但它却至少说明,过去我们通常所说的明代绝对君主专制政体须存疑义。对此,首先要做的是具体而深入的分析,而不是先入为主的概念,不是由概念而套史实。

关于内阁,大多数学者认为它是皇帝的一个秘书机构。我也赞同此说。因为内阁最主要的功能是代皇帝“票拟”。所谓“票拟”就是站在皇帝的角度来形成关于诸朝廷政事的意见。“票拟”直达御前,皇帝享有最后的定夺权,即他可以照票拟“批红”,也可以不,甚或径改票拟,或退内阁重拟。后来,随着宦官权力的增大,尤其是明武宗和明熹宗时所形成的宦官专权的局面,司礼监的权力膨胀,皇帝的批红权竟然落到了宦官的手中,使宦官代使皇帝批红权成为对内阁的最大的制约。

依此推断,既然内阁只是皇帝的一个秘书机构,为什么内阁又有丞相之称,有丞相之责呢?甚至内阁还有过位跻三孤,权压六

卿，“赫然真相”的形象呢？看来明代内阁的结构、内阁的权力比人们想像的要复杂得多。如果不驱去蒙在内阁身上的层层迷雾而要对明代政治进行比较准确的把握看来是件困难的事。

谭天星博士的《明代内阁政治》一书就是有关这一课题的颇见功力并具有突破性意义的研究。这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许多明史专家都曾对这篇文章给予过好评。如王宏钧先生称该文在明代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中具有开拓性的意义。刘重日先生认为此文“确有相当高的学术研究水平”，“若再经打磨、修改即可出版成为佳作。”等等。这些评价是对他的文章的肯定，也是对他今后研究的一种鼓励。我也认为，《明代内阁政治》的写作是成功的。其成功之处很多，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恐怕还在于这样几方面：

首先，也是最突出的一点是，作品很有新意。在他选择这个题目作为他的学位论文时，我比较担心的是能否写出新意，因为前人对明代内阁已作出过不少的研究，也有作品，如台湾学者杜乃济的《明代内阁制度》和王其渠的《明代内阁制度史》等。我一贯主张写文章要有“五新”：选题新、材料新、角度新、方法新和观点新。否则人云亦云，没有什么意思。很高兴，谭天星的文章做到了这点。尤其是他的分析角度及其所形成的观点值得一说。

他认为：明代中央政治实际上是君主专制下的内阁政治，“把握这种政治的关键就在于将各个政治集团置于君主专制政体的总体权力结构，内阁政治只有把它看作为一种权力政治，才能真正理解内阁并揭示其实质。”（“前言”）即他是把明代内阁作为一种权力结构与权力政治去进行研究的。

一方面，通过对明代内阁的形成、组织结构及其功能的考述，形成了这样一个观点，即从内阁的职掌来看，它是一种辅助皇帝决策的制度，但它同时又具有秘书型、顾问型和学术型等多种职能特点，军国大政，悉由票拟，是内阁政治的主要特点。这种观点即是对那种把明代内阁看成是一个纯粹的秘书性机构观点的一种挑

战。《清史稿》卷 302 云：“明内阁主票拟，承旨撰敕，其在唐宋，特知制造之职；以王命所出入，密勿献替，遂号为宰相。”在此，且不论票拟之职的权力意义，仅就草拟诏敕和密勿献替两项活动而言，也不是简单的秘书性活动。如他把内阁草皇帝的遗诏和即位诏书分为“顾命大臣型草诏”、“内阁控制型草诏”和“内阁参与型草诏”等三种类型，以及这种草诏之于内阁权力的提升和左右新朝政局发展的重要意义。例如，明武宗的“遗诏”、“遗旨”和明世宗的《登极诏》都是出自以杨廷和为首的内阁之手，而杨廷和正是通过这一草诏方式以打击宦官势力，厘抉朝廷蠹政，树立内阁权威的。又如密勿献替，同样不只是一种简单的建言活动，而是内阁参决朝政的一种方式。以致后来出现了“转移圣意，全恃此一线，外廷千言，不如禁密片语”的局面。

另一方面，作者通过分析明代内阁功能的发挥情形，看到了内阁权力发展的弹性，并得出了关于明代内阁权力的总体评价。他认为，内阁在其职权的行使过程中，与皇帝、与宦官、与部院形成了三种基本的权力关系。阁权的规定取决于皇权，而宦官与部院是制约内阁的主要力量。因此，内阁作为次君主权力层的形成与强化的过程，利用皇权、抑制宦权和侵夺部权是其主要的途径。与此同时，内阁制度是死的，阁臣则是活的，内阁权力的水平如何，实际上还取决于运用这种权力的主体即阁臣的素质、际遇等多方面的问题。作者专设“阁臣及其政治活动的容量”一章，将阁臣分为不同的类型，对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阁臣进行量化分析，并认为“阁臣的权力可以超越内阁结构的范围，但它时刻受到了结构本身的制约以及皇权的控制，因此，这种超越又只是一种特殊情形下的产物。当然，内阁权力也有一个不断增长的过程。嘉万年间，杨廷和、张璁、夏言、严嵩、高拱和张居正等人权力膨胀的情形表明：内阁权力的大小在乎阁臣的政治素质，尤其是其宰相意识的程度，以及阁臣对特殊的政治环境和契机的把握。但是，权力最大，也不可

能超越皇权。”(第五章)

最后,作者形成的结论是,明代内阁在体制规定上无相名,无相权,却有相职和相责,表明它是一种有似于宰相制而又实质不同的独特的辅政体制。由于内阁权力的运用有着不同于宦官专权的性质,它在对皇权与宦权的制约过程当中,防止了皇权的腐化,维系政治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因此,内阁权力的膨胀是一件具有积极意义的事。

这种看法是令人信服的。至少它使我也感到有必要对明代中央政治进行一番新的思考。从权力结构的角度来探讨明代内阁政治,让人一新耳目。我认为,明代内阁政治是一种加强地主阶级封建统治的政治,内阁与皇帝、宦官或其它大臣之间存在着矛盾,但这是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他们之间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可调和的东西,不管他们之间存在着怎样的矛盾和冲突,最终总是在君权崇拜和君权至高无上的信条下达致缓和。但是,现在看来,简单地把明代地主阶级分为大、中、小三个阶层是远远不够的。过去,一般看来,明代的中小地主阶级对于当时社会发展起的是一种进步的和积极的作用,而大地主则相反。记得有一次我们师生在讨论明代内阁的作用时,谭天星问:“如果以大、中、小来划分明代地主阶级,那么,阁臣是属于其中的哪一部分呢?从阁臣所处的地位甚至他们的经济实力来看,他们似乎更适合于大地主、大官僚阶层的形象,这是否意味着他们的活动没有什么积极意义呢?”他的这个问题表面看来很平淡,实际上却是十分尖锐的。因为它牵涉到对处于封建社会晚期地主阶级作用的全面评价问题。首先,地主阶级是否到了穷途末日,成了社会发展的一种完全的阻碍力量?其次,如何划分明代地主阶级的阵营,以什么样的标准去评价他们的活动?关于这些,不是一两句话说得清楚的。事实上也没有必要用一个模式以一个一成不变的观点去笼而统之地谈论明代内阁。我的意见是,要实事求是地评价阁臣们的所作所为,并把他们放在社

会历史发展的趋势中去考察,看看他们的活动哪些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而哪些又不利于或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功说功,有过说过,客观而准确。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是,我们都对张居正改革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就是因为这种改革不只是有利于明王朝的稳定,更重要的是它减轻了老百姓的负担,廉洁了政治,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在晚明,虽然内阁与东林党之间有时有矛盾,但有时阁臣也在他们的政治主张当中反映了东林党的要求。

其次,写得很扎实,有内容,史论结合得好。看过这部稿子的人都会有一个共同的印象,那就是它能给人以启发,给人新颖之感。我觉得,《明代内阁政治》的“新”并不是作者刻意追求来的,而是通过大量的、丰富的史料,经过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功夫,站在一个新的视野而获取的。过去一段时间,人们一谈到历史学著作的“新”就联想起“三论”与西方史学流派,有的人甚至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用这些理论去图解历史。但是,我很高兴地看到,这部稿子里虽然也借鉴了一些计量史学、政治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等的理论与方法,却并没有为这些方法所限制,因为它最终是用史料去说话的。如书中所附小注也多有自己的看法,是作者熟练运用史料、考辩史实的心得,不同于一般的文献索引。

再次,这部稿子逻辑严谨,论述充分,文笔生动,反映出作者不仅具有较好的历史学理论修养及其独立从事重大课题研究的能力,而且在文风、文笔上也有较好的造诣。洋洋 20 万余言,读起来不让人感到腻味,且有引人入胜的效果,确属不易。

总之,《明代内阁政治》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内阁政治的研究引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对以后的研究者有很大的启发,是一部难得的、精心写作的优秀之作,可以被视为明史研究中的一项新成果。当然,文稿也有不足之处,如有的概念还可进一步推敲,有个别地方也可适当删削,关于内阁政治的社会影响,不同时期阁臣活

动的特点还可作些充实,等等。

现在《明代内阁政治》经过作者几年的精雕细琢,终于要收入《中国社会科学博士文库》出版,这是一件可喜的事情。作者嘱我写序,我因近年来身体欠佳,已疏于笔墨,本不想多说什么,但作者盛情难却,而且又是我的学生,说几句话也是应该的。于是,零零碎碎,夹杂着对过去时光的几分留恋之情,写了这么多。希望作者以此为起点,虚心好学,刻苦努力,在今后的事业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为序。

1994年6月20日

于中关园

(原载于谭天星著《明代内阁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年版。)

《鮚埼亭集》课纪实

一九四三年九月至一九四四年六月，陈援庵老师在北京辅仁大学史学系，开出《鮚埼亭集》一课，这是他“史源学实习”课程系列之一，前此曾开设过《日知录》和《廿二史札记》，此是该课的第三种选目。“史源学实习”课是帮助学生初步分析史料的渊源，辨别史料的真伪，考证史料的来龙去脉，搜集资料，经过构思，写成小文，提出自己对问题的看法。先生本人也撰文示范。学生的习作经援庵师修改后，在玻璃格子内展出，一般是给两圈，或三圈或是两圈加一个三角等标记，以资鼓励。一般讲，能得到两圈一个三角，我们就很高兴了。

《鮚埼亭集》为清代文章宗师全祖望的诗文集。《鮚埼亭集》共有前集三十八卷，经史问答十卷，外集五十卷，诗集十卷。此外，所著还有增补《宋元学案》，七校《水经注》等书。全祖望字绍衣，号谢山，浙江宁波鄞县人。他的文集多载鄞县地方南宋或南明史事，特别是南明史事。但从史学方法看，文章有指导意义，也有可商榷处，文笔极好，处处体现了他的故国之思和民族气节。讲课时北平沦陷于日本军已六七年，先生选此课为教材的微言大意，大家也多少有些领会。选课的同学七人，赖家度（已故）、金家瑞、孙继祖、许大龄、陈桂英、江衍芬、赵之训。刘乃和师姐亦以研究生和助教的身份参与。

我写此文的目的是为了纪念先生，追忆先生对我们的谆谆教诲，现将其一鳞半爪，介绍如下。

一 通鉴分修诸子考

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序》中说：“温公修《通鉴》，汉则刘歆，三国

迄于南北朝则刘恕，唐则范祖禹”。落笔确切，有怀疑者不录，始终被研究《通鉴》者奉为典范之言。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编卷四十《通鉴分修诸子考》提出了不同意见。谢山先生根据阅读《温公与醇夫帖子》，有“隋以前与贡父（刘攽），梁以后与道原（刘恕）”等语，认为“梅洞（三省）失考”。照谢山所言《通鉴》两汉三国南北朝皆攽所书，刘恕只编五代十国。考《宋史》卷三一九《刘攽传》说攽“专取两汉”，并有《两汉刊误补证》一书。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十八《刘君（恕）墓碣》称：“道原于魏晋以后事犹能精详，司马公委而取决”。今存有关魏晋以下《通鉴》资料，且多有与道原商讨之辞。是魏晋南北朝一段为刘恕所修无疑。至于谢山所见《帖子》，《温公集》未收，只见于后出的《传家集》卷六十三，题为《答范梦得书》。这只是一条孤证，既无具体时间，又未展示史料源流，显然为胡三省所不取，实非无因。谢山据此来反驳胡三省是很不恰当的。

再刘恕另有《十国纪年》一书，司马温公撰有《十国纪年序》，并以之代墓铭，可知对此书极为重视。《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史评类《通鉴问疑》条，有“邵伯温《闻见录》称，《通鉴》以史记、前后汉属刘攽，以唐逮五代属范祖禹，以三国历九朝至隋属恕”之语。实误。此语见晁悦之《嵩山集》卷十七《送王性之序》。《温公集》卷六十二《贻刘道原书》：“道原五代长编若不费功，计不日即成”，卷六十三《乞官刘恕一子札子》：“五代十国之际，传记讹谬，非恕精辟，他人莫能整治。”皆可为刘恕编五代十国之旁证。但《通鉴》的纂修，起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成于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共历时十九年，刘恕卒于成书前七年，后又录用范祖禹协修，祖禹是否曾参与重修五代十国，亦查无实据，故胡三省对此说亦不取。

二 跋岳珂传

《鮚埼亭集》外编卷二十八有《跋岳珂传》一文。谢山先生对该文引证翔实，并对岳珂其人作了全面周详的评价，极有说服力。而

在史学方法上，也一反《通鉴分修诸子考》之疏陋，对后学有指导意义。

谢山先生读了《张端义奏疏》，始知岳珂为史弥远党，是他的四总之一，即岳珂、杨绍云、郑定、蔡廪四个总制使，为其在各地鱼肉人民，他们“借天子之法令，吮百姓之膏血，外事苞苴，内实囊橐。”

《张端义奏疏》已罕见。《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杂家类五著录其所著《贵耳集》一卷，二集一卷，三集一卷。称端义“字正夫，自号荃翁，郑州人，居于苏州。（理宗）端平中应诏三上书，坐妄言，韶州安置。”有可能此奏疏即其所上书之一。

岳珂是南宋名将岳飞之孙，号倦翁，辑有《金陀粹编》，著有《程史》、《玉楮集》、《愧郟录》等书，为南宋著名理学家，但其恶事本传却略而不讲。除奏议所列外，谢山先生且以《宋史》各传为旁证证之。

其一为《宋史》四百二十四《徐鹿卿传》：“会岳珂守当涂，别置茶盐，自诡兴利，横敛百出，商旅不行，国计反屈于初。命鹿卿核之，更增窜匿。鹿卿宽其期限，恭自钩考，尽得其实。珂辟置贪劾吏，开告讐以罔民，没其财。民李士贤有稻二千石，囚之半年。鹿卿悉纵舍而劝其余分，皆感泣奉命。珂罢，以鹿卿兼领太平，仍暂提举茶盐事。

其二为《宋史》四百五《袁甫传》：“岳珂以知兵财召，甫奏珂总饷二十年，焚林竭泽，珂竟从外补”。

其三为《宋史》卷四百一十二《杜杲传》：“（杲）调江山丞，两浙转运使朱在辟（杲）监崇明镇。崇明改隶淮东总领，与总领岳珂议不合，慨然引去。珂出文书一卷，曰：‘举状也’。杲曰：‘比而得禽兽，虽若丘陵，弗为。’珂怒，杲曰：‘可劾者文林，不可强者杜杲。’珂竟以负芦钱劾，三劾皆寢”。

至此，谢山始为结语：“然则珂直揶克伎深之小人，得无有愧于乃祖乎。倦翁生平颇景仰朱子，具见《程史》所录，其所为不当至

此,抑或色取而行违者耶!本传之所以寥寥,殆亦有所讳而然。”这里给我们以启示,个人历史是自己写的,即或私史能暂为之讳,但终究不能全部掩饰。

三 余生生借鉴楼记

《鮚埼亭集》外编卷二十有《余生生借鉴楼记》一文。谢由写南明史事和人物,颇为感人,《借鉴楼记》即其一例。

鄞县之西湖,一名月湖,唐时为小鉴湖,诗人贺知章曾在此游息。借鉴楼位于湖旁,蜀人余生生即寄寓其中,因生生非鄞人,故取名借鉴。生生年青时,曾参与抗清斗争,“逃之江南,参人军事”,“其时鄞之世家子弟,丧职者多,乃与悲歌叱咤。更唱迭和无虚日。僦居湖上,有七子诗社,详见予所作诸公志序中”。谢山先生叙事所用为本证法,即通过文集本身,以前集证外集,以记序证碑传。何谓湖上七子?即“徵士正庵宗先生谊,香谷范先生兆芝,披云陆先生宇燦,晓山董先生剑锜,天益叶先生谦,雪樵陆先生昆,而故锦衣青神余先生蠢亦以寓公预焉。”详见《鮚埼亭集》外编卷六《湖上社老晓山董先生墓版文》。湖上七子的事迹亦分见外编卷六《陆披云阡表》、《宗徵君墓幢铭》、《范处士坟版文》、《叶处士志》,及卷十二《陆雪樵传》等文中。而余生生又为七子诗社的祭酒。生生楼居达二十余年,一日,终于题其所著为“四明余蠢”。体现了他对鄞县西湖的怀念。

有一件历史大事与七子诗社的成员们有关联,即他们一直从行动上或思想上支持了南明鲁王抗清政权,更为可贵的是,支持了四明山区的人民抗清起义。顺治初,宗谊曾弃家资,助饷十万石,亲送督师钱肃乐所,并辞官不做,隐居湖上,体现了他的热爱故国的豪情。顺治七年(1650),四明山起义军首领王翊因兵败被执,于定海英勇就义,随即被清军悬首宁城西门上。陆宇燦之兄宇燦计取之,藏于不波航,即陆氏湖楼书柜中,七子诗社的人都参与吟诗

哭祭,这些人的民族气节是可取的。此事并见《鮚埼亭集》外编卷四《明故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王公墓碑》和卷二十《不波航记》。不波航即陆氏湖楼,谢山在同卷《方子留湖楼记》所谓与余生生借鉴楼二楼相对“说者以为故国之星火所由系焉”,其意义即在此。陆宇燦即周明先生,为宇燦之兄,他并非七子之一,后亦蒙难,为清兵所杀。

七子诗社成员之诗集,共分内外两集,内集多秘不示人,见《鮚埼亭集》前集卷三十二《董高士晓山墨阳集序》,其因亦在此。

谢山行文奔驰洒脱。他在《余先生借鉴楼记》的最后说:“呜呼!古之志士,当星移物换之际,往往弃坟墓,离乡井,章皇异地以死,以寄其无聊之感。方其恹恹何之,魂离魄散,鷗鷺之翻,欲集还翔,满目皆残山剩水之恫,更有何心求所谓清胜之处而居之。然而贤者所止,必无俗景物,遂使笔床茶灶,永为是邦之佳话。吾鄞城郭之秀,湖上为最,湖上之秀,七桥以西为最。是楼也,适当烟云平远之区,空濛绵渺,宜乎生生之历二十年而不舍也。”

四 课内外二三事

《鮚埼亭集》课进行期间,援庵师不仅自己带头写文,还经常关心同学的学习。有时在下午三时后,他必至图书馆转一转,看看同学究竟做些什么,以便于即时观察和指导同学阅书。一日,我正在翻阅《太平御览》,大约已至九百卷,忽觉有人在背后伫立不去,见先生正捻须微笑,翻翻我翻检的书,他说:类书做索引很难,往往标题不能把文意全部包括,所以要细阅,细阅亦可带来好处。先生的话我至今难忘,表现了他对同学应如何扩展历史知识面的热心。

又有一次在课堂上谈到搜集史料的问题。援庵师指出我在文章中引用的一条资料,太软,是二三流的,好像修房,系以芋头代砖,这样做,不但房盖不好,文章的质量也是有影响的。后来我问刘师姐,她笑着说,广东芋头大,广东人是喜欢以芋头代砖做比方

的。

一二年级时我们听过援庵师开设的“中国史学名著评论”和“中国史学名著选读”两课，获益良多。四年级时，又选了他的专题课“中国佛教史籍概论”，使我们与先生更接近了。有时，同学们也一起到兴化寺街寓所去看望他老人家。一次，我们请求他指导我们写毕业论文，蒙他欣然允诺，让我们七人合写一部工具书，即《四部丛刊初编续编三编碑传人物通检》指出一点，即地望、名讳可考者考之，不可考者应保存原状，不得擅改。全书用墨笔认真誊录，这也是锻炼我们踏实的治史作风。

时间已过四十七八年了，先生的音容笑貌，不时萦绕在我们脑际，展现在我们面前。幸亏当时所用过的《鲒埼亭集》还妥为保存，保存了讲课的目录和一些勾划的痕迹，但现在我所写的东西错误在所难免，盼望我的老同学们和同志们多多指正。

1991年5月24日

(原载于《历史文献研究》第三辑)